



注 廣

四史菁華錄

下 冊 三 國 志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周宇澄注

廣三國志精華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新一版

廣四史菁華錄（全三冊）

實價國幣一百五十元

外加運費匯費

注釋者 周宇澄

發行人 陸高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三國志菁華錄目次

魏志

武帝操

..... 一

文帝丕

..... 五六

董卓

李催 郭汜 七四

袁紹

子譚 尙 八四

公孫度

子康 康子晃 淵 康弟恭 九五

張魯

..... 九八

曹眞

子爽 羲 彥 訓 何晏 鄧颺 丁謚 畢軌 李勝 桓範 一〇一

荀彧

子揮 孫臏 翼 一一二

邴原

..... 一二一

管寧

胡昭 王烈 張璠 焦先 一二三

鍾繇

..... 一三二

陳思王植

..... 一三八

王粲

徐幹 陳琳 阮瑀 應瑒 劉楨 邯鄲淳 繁欽 路粹 丁儀 一五九

毋丘儉

丁廩 楊脩 荀彧 應璩 應真 阮籍 嵇康 桓威 吳質 一六五

諸葛誕 唐咨 一七一

鄧艾 州泰 一七七

鍾會 王弼 一九〇

華佗 吳普 樊阿 二〇二

蜀志

先主劉備 二一一

後主劉禪 二三五

諸葛亮 子喬 瞻 董觀 樊建 二四八

關羽 二六四

趙雲 二六七

法正 二六九

董允 陳震 黃皓 二七四

蔣琬 子斌 斌弟顯 劉敏 二七七

費禕 二八一

姜維 二八三

鄧芝 二九〇

吳志

| | | |
|-----|------------------|-----|
| 孫策 | 子續 | 二九三 |
| 孫權 | 子胤 忠 聳 昂 | 二九八 |
| 孫皓 | 子抗 | 三三九 |
| 士燮 | 子徽 燮 弟 壹 諸 壹 子 匡 | 三五五 |
| 張昭 | 子承 作 弟子 奮 | 三五九 |
| 諸葛瑾 | 少子 離 | 三六五 |
| 周瑜 | | 三七〇 |
| 朱然 | 子績 | 三七八 |
| 虞翻 | | 三八三 |
| 駱統 | | 三八八 |
| 陸遜 | 子抗 | 三九一 |
| 諸葛恪 | | 四一四 |
| 韋曜 | | 四三〇 |

魏志

武帝操

太祖武帝皇帝。沛國譙人也。姓曹。諱操。字孟德。漢相國參之後。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

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唯梁國橋玄。南陽何顥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

(一)太祖廟號。武皇帝。諡號也。(二)譙。漢縣名。故城在今安徽亳縣。(三)參。漢沛人。與蕭何韓信同佐高祖定天下。後世稱曰『與漢三傑』。封平陽侯。(四)曹騰。東漢宦官。字季興。魏明帝太和三年追尊爲『高皇帝』。

(五)中常侍。官名。漢時宦官爲之。掌贊導內事。顧問應對也。(六)大長秋。漢官名。皇后卿也。職掌奉宣中宮命。

(七)亭侯。漢之列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故有亭侯之稱。亭侯卽食亭之侯也。費亭。當今河南永城縣南也。

(八)嵩字巨高。初爲司隸校尉。靈帝擢拜大司農。大鴻臚。代崔烈爲太尉。掌兵。爲三公之一。(九)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頌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故操於惇爲從父兄弟也。(一〇)梁國。漢時屬豫州。

卽今河南商鄆縣。橋玄字公祖。後漢梁國睢陽人。光和中官至太尉。以久病策罷。(一一)何顥字伯求。後漢南陽襄鄉人。與陳蕃李膺善。遂爲宦官所陷。亡匿汝南間。後又爲董卓所繫。憂憤卒。(一二)漢制。郡太守舉孝廉。

郡口二十萬舉一人也。(一三)漢會稽郡。本以令史久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一四)除。授也。(一五)洛陽北部尉。不見漢百官志。或屬司隸校尉。分掌巡檢京師北城事。(一六)頓丘縣。後漢屬兗州東郡。在今河北清豐縣西南。令爲邑之長官。漢制。每縣邑道大者置令。秩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

清豐縣西南。令爲邑之長官。漢制。每縣邑道大者置令。秩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

議郎光^一和末^二黃巾起^三拜騎都尉^四討潁川賊^五遷為濟南相國^六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七贓污狼籍^八於是奏免其人^九禁斷淫祀^九蠶^九完^九洮竄^九郡界肅然久之^九徵還為東郡太守^{一〇}不就^{一〇}稱疾歸鄉里^{一〇}

頃之冀州刺史王芬^{一三}南陽許攸^{一四}沛國周旌^{一五}等連結豪傑^{一五}謀廢靈帝立合肥侯^{一六}以告太祖^{一六}太祖拒之^{一六}芬等遂敗^{一六}

金城邊章^{一七}韓遂^{一七}殺刺史郡守以叛^{一七}衆十餘萬^{一七}天下騷動^{一七}徵太祖為典軍

(一)徵謂內召也。讓即後漢屬光祿勳。秩六百石。無常員。職司獻替。備諮詢也。(二)光和。漢靈帝年號也。(三)

靈帝時鉅鹿張角事黃老。以符水咒術療病。號太平道。遣弟子轉相誑惑。十餘年間。徒衆至數十萬。見漢室

日衰。起而為亂。皆著黃巾。時人謂之黃巾賊也。(四)騎都尉。官名。漢時屬光祿勳。秩比二千石。無常員。本監

羽林騎兵也。(五)潁川。郡名。漢時屬豫州郡治。即今河南禹縣也。(六)濟南。後漢時國名。屬青州。國邑在今

山東歷城縣東。相國。疑國相之誤。相職如郡太守。秩二千石。掌郡國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故守相並稱

也。(七)狼籍。散亂不整貌。贓污狼籍。謂賄賂公行。不知自檢也。(八)免。罷也。奏免。謂劾其罪狀而斥罷之也。

(九)淫。淫祀。非其可祭而祭之之謂也。(一〇)蠶與奸蠶。兗音軌。寇盜由內而發為蠶。起外為兗。(一一)東

漢時屬兗州郡。治在今河北濮陽縣南。太守。郡之長也。(一二)頃之。謂時不久也。(一三)冀州。古九州之一。今直

隸山西二省及河南黃河以北奉天遼河以西之地。刺史。官名。漢武帝置。部刺史督察郡國。刺者言刺舉不

法。史者使也。王芬不見史傳。據裴松之注引魏書。稱芬有大名於天下。又通鑑云。帝敕芬罷兵。俄而徵之。

芬懼。解印綬亡走。至平原。自殺也。(一四)南陽。郡名。秦置。河南舊南陽府。湖北舊襄陽府之地。今河南南陽

縣。即舊郡治也。許攸字子遠。少與袁紹曹操善。初隨紹。後詣操。為操所殺。參閱三國志崔瑗傳。(一五)沛國。漢

時隸豫州。國邑在今安徽宿縣西北。周旌人名。史傳未載。(一六)合肥侯。紀傳無系可稽也。(一七)金城。地名。漢

置郡。今甘肅舊蘭州西寧二府地。治允吾。故城在皋蘭縣西北。邊章與韓遂同郡。俱著名西州。奉計詣京師。

說何進謀宦官。進不聽。乃歸。會涼州舉章。遂為主。章後病卒。遂為衆所劫。阻兵自守者。積三十二年。後為操

所滅。

校尉會靈帝崩。太子卽位。太后臨朝。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卓未至而進見殺。卓到廢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京都大亂。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欲與計事。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出關過中牟爲亭長所疑。執詣縣邑中。或竊識之。爲請得解。卓遂殺太后及弘農王。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於己吾。是歲中平六年也。

初平元年春正月。後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伋兗州刺史

(一) 典軍校尉。官名。爲靈帝時新置西園八校尉之一。與操同時授校尉者。有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趙融。馮芳爲助軍。左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淳于瓊爲左右校尉。時靈帝自黃巾之起。頗留心戎事。以蹇碩壯健有武略。特親任之。爲置八校尉。皆統於碩。雖大將軍亦領屬焉。(二) 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四。是爲少帝。改元光熹。(三) 何進字途高。漢時南陽宛人。少帝立。進輔政。爲宦官張讓段珪畢嵐等所殺。(四) 袁紹自有傳。載後。(五) 董卓有傳。亦載後。(六) 音。音。謂以威力逼人。(七) 獻帝卽陳留王協。靈帝子少帝弟也。卽位時年僅九歲。(八) 驍騎校尉。官名。不見百官志。爲董卓臨時所置。亦未可知。表。謂奏請除授也。(九) 計事。謂計議大事也。(一〇) 間行。謂由間道旁行。不使人知也。(一一) 關指成臯。卽虎牢關也。(一二) 中牟。地名。漢置縣。卽今河南中牟縣。(一三) 漢承秦制。十里一亭。置亭長一人。以禁盜賊也。(一四) 請解。中牟疑是亡人。見拘於縣。時按亦已被卓書。唯功曹心知是太祖。以世方亂。不宜拘天下雄雋。因白令釋之也。(一五) 陳留。郡名。漢置。卽今河南陳留縣治。(一六) 己吾。漢縣名。屬陳留郡。在今河南寧陵縣西南。(一七) 初平。獻帝年號也。(一八) 後將軍。官名。漢置。爲前後左右四將軍之一。無常員。袁術字公路。紹之從弟。獻帝時。據壽春領揚州事。旣而僭帝號。自稱「仲家」。僭位二年。糧盡衆散。乃北走青州。爲劉備所擊。復還壽春而死。(一九) 冀州。州名。見上校州之長也。(二〇) 韓馥字文節。潁川人。獻帝時爲御史中丞。董卓舉爲冀州牧。與袁紹同舉兵。馥素懦怯。懼爲公孫瓚所襲。常不自安。遂以冀州讓紹。往依張邈。旣而紹遣使詣邈計讞。馥疑將圖己。遂自殺。參閱袁紹傳。(二一) 豫州。古九州之一。卽今河南省。(二二) 孔伋字公緒。漢陳留人。鄭泰稱其「清談高論。噓枯吹生」。辯士之流也。

劉岱河內太守王匡渤海太守袁紹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山陽太守袁遺濟北相鮑信同時俱起兵衆各數萬推紹爲盟主太祖行奮武將軍

二月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卓留屯洛陽遂焚宮室是時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術屯南陽佃屯潁川馥在鄴卓兵彊紹等莫敢先進

(二)兖州古九州之一取兖水爲名兖水卽仇水山東舊東昌府及兖州濟南青州之西北境直隸舊大名府及正定河間之東南境皆古兖州之地周漢皆置兖州後漢兖州刺史治昌邑故城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刺史劉岱字公山歷位侍中見三國志其弟劉繇傳註(三)河內郡名漢置今河南之河北大部分地方皆是王匡字公節泰山人素輕財好施以任俠聞何進使匡赴徐州發彊弩五百西詣京師會進敗匡還鄉里起家拜河內太守爲董卓所敗走還泰山收集勁勇得數千人欲與張邈合匡先殺執金吾胡母班班親屬不勝其憤與太祖并勢共殺匡(三)渤海郡名漢置隸冀州今直隸河間縣以東至滄縣北至東安文安南至山東之海豐皆其地治浮陽在今滄縣後漢治南皮(四)張邈字孟卓漢東平壽張人官陳留太守董卓之亂與曹操共舉義兵及袁紹爲盟主有驕色邈以正義責之後與呂布共據兖州爲其下所害也(五)橋瑁字元偉玄族子先爲兖州刺史甚有威惠(六)山陽郡名漢置隸兖州郡治昌邑故城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袁遺字伯業紹之從兄爲長安令河間張超嘗薦遺於太尉朱雋紹後用遺爲揚州刺史爲袁術所敗(七)濟北國隸兖州漢文帝封東牟侯與居爲濟北王治盧故城在今山東長清縣南鮑信字允誠泰山陽平人何進辟之拜爲騎都尉董卓始至信勸袁紹襲之不從乃歸鄉里收徒衆與弟輅以兵應曹操操遂表爲濟北相與黃巾賊戰被陷陣而死參閱三國志其子鮑勛傳註(八)盟主謂同盟之領袖盟者誓約也謂殺牲歃血而告誓於神明也(九)奮武將軍爲當時假署之號故曰行也(一〇)長安古都名始于漢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洛陽漢置河南洛陽二縣洛陽故城在今縣東河內郡漢置見上(一一)酸棗縣名漢置屬兖州陳留郡在今河南延津縣北(一二)鄴漢縣名在今河南臨漳縣西

太祖曰：『舉義兵以誅暴亂，大衆已合，諸君何疑？向使董卓聞山東兵起，倚王室之重，據二周之險，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猶足爲患。今焚燒宮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也。一戰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遂引兵西，將據成臯。邈遣將衛茲分兵隨太祖，到滎陽汴水。遇卓將徐榮，與戰不利，士卒死傷甚多。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榮見太祖所將兵少，力戰盡日，謂酸棗未易攻也，亦引兵還。

太祖到酸棗，諸軍兵十餘萬，日置酒高會，不圖進取。太祖責讓之，因爲謀曰：『諸君聽吾計，使渤海引河內之衆臨孟津，酸棗諸將守成臯，據敖

(一) 山東，戰國時稱六國爲山東，以其在崤函之東故名。一說太行山以東爲山東。秦漢以來又統稱中國東部爲『山東』也。(二) 二周，東周、西周也。(三) 成臯，縣名。漢置。本古東虢國。春秋鄭制邑，又名虎牢。春秋之鄭，戰國之韓，皆爲重地。楚漢相持于此。在今河南汜水縣。(四) 滎陽，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南滎澤縣西南。汴水古水名，亦曰汴渠，即板水。其上游爲古之滎澗，又曰南濟，而流道屢變。漢時尚流經滎陽之東，北入師水也。(五) 流矢，即飛矢，猶今流彈也。(六) 中，去聲。着也。謂矢著其所欲射者。(七) 被，猶受也。創，戕傷也。(八) 洪，操從弟，字子廉，操敗於滎陽，失馬，徐榮追甚急，幾爲所及，洪乃以己馬授操，操辭，洪曰：『天下可無洪，不可無君。』操遂乘以脫走。後洪累以戰功封樂城侯，拜驃騎將軍，卒諡曰『恭』。(九) 力戰盡日，指操軍也。言其將兵雖少，猶能終日力戰也。(一〇) 引，領導也。(一一) 置酒高會，謂設酒盛會也。(一二) 讓，諭也。咎之也。(一三) 孟津，津名。在河南孟津縣南。今日河陽渡，渤海，指袁紹也。(一四) 酸棗諸將，指張邈、劉岱、橋瑁、袁遺也。

倉塞輾轅大谷全制其險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軍丹析入武關以震三輔皆高壘深壁勿與戰益爲疑兵示天下形勢以順誅逆可立定也今兵以義動持疑而不進失天下之望竊爲諸君恥之。」魏等不能用。

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還到龍亢士卒多叛至銍建平復收兵得千餘人進屯河內。

劉岱與橋瑁相惡岱殺瑁以王肱領東郡太守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

(一)敖倉敖山名在河南滎陽縣西北山上有城秦置倉其中故名 (二)輾轅關名漢靈帝置八關以備黃巾

此其一也在河南偃師縣東南大谷即大谷關漢靈帝置八關都尉以備黃巾此其一在今河南洛陽縣東

即今之水泉口 (三)丹爲丹水縣與析縣俱屬荊州南陽郡丹水在今河南浙川縣西析在今內鄉縣西北

二地俱瀕丹水爲入武關要道袁將軍指袁術也 (四)武關地名戰國時爲秦之南關在今陝西商縣東漢

高祖入關降子嬰即此 (五)三輔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也今陝西關中道之地 (六)疑兵虛設之兵以

惑敵人者 (七)持疑懷疑不決也 (八)夏侯惇字元讓沛國譙人少就師學人有辱其師者惇殺之由是以

烈氣聞嘗操初起惇爲裨將從征伐累功拜前將軍最爲操親重魏文帝立拜爲大將軍數月卒性清儉不

治生產諡曰「忠」 (九)揚州古九州之一周漢皆置揚州後漢揚州治歷陽即今安徽和縣三國時魏揚

州治合肥即今安徽合肥縣吳揚州治建業即今江蘇江寧縣 (十)陳儼不詳當時揚州刺史也 (十一)丹陽

郡名漢置作十七縣治宛陵今安徽宣城縣是周昕字大明會稽人時爲郡太守前後遣兵數萬助曹操袁

術近在淮南昕惡其淫虐不與通也 (十二)龍亢縣漢置隸豫州沛國故城在今安徽懷遠縣西七十里 (十三)

銍縣在今安徽宿縣西南建平縣名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 (十四)謂不善者皆曰惡 (十五)王肱未詳

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

二年春。紹馥遂立虞爲帝。虞終不敢當。夏四月。卓還長安。秋七月。袁紹脅韓馥取冀州。黑山賊于毒、白繞、眭固等十餘萬衆。略魏郡。東郡王肱不能禦。太祖引兵入東郡。擊白繞於濮陽。破之。袁紹因表太祖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

(一) 幽州。古十二州之一。舜分冀州東北爲幽州。今直隸奉天二省。周兼有山東舊登州萊州二府之地。漢兼有朝鮮之地。後漢幽州刺史治薊。卽今直隸大興縣。劉虞字伯安。東海剡人。舉孝廉。爲幽州刺史。以事去官。後復拜幽州牧。勤督農植。民悅。年登。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旋以討公孫瓚兵敗被執。斬於薊市。(二) 時關東諸將譚以今上幼沖。迫於董卓。遠隔關塞。存否未卜。幽州牧劉虞。宗室賢備。欲共立爲主。曹操曰。『吾等所以舉兵。而遠近莫不響應者。以義動故也。今幼主微弱。制於姦臣。非有昌邑亡國(霍光所廢之昌邑王質)之變。而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諸君北面。我自西向。』馥與紹竟造故樂浪太守張岐等齋饋上虞尊號。虞見岐等。厲色叱之。馥等又請虞領尙書事。承制封拜。馥不聽。欲奔匈奴以自絕。紹等乃止。(三) 舉向其肘。謂紹舉印遞近操肘也。(四) 魏書『太祖大笑曰。『吾不聽汝也。』紹復使人說太祖曰。『今袁公勢威兵強。二子已長。天下羣英。孰逾於此。』太祖不應。由是益不直紹。圖誅滅之。』(五) 卓自出抵東兵。爲破虜將軍孫堅所敗。卻屯繩池。堅進至洛陽。分兵出新安。繩池間以要卓。卓乃引兵還長安。(六) 冀州牧韓馥。素懼眭。故袁紹脅取冀州。事詳見袁紹本傳。(七) 黑山。在今河北沙河縣北。東漢末。有黑山賊。據此山。(八) 眭音雖。姓也。(九) 魏郡。漢時冀州治鄴。在今河南臨漳縣境。(一〇) 濮陽。卽帝丘。漢置。故城在今濮陽縣南。(一一) 東武陽。縣名。漢時屬東郡。在今山東朝城縣西。

三年春。太祖軍頓丘。毒等攻東武陽。太祖乃引兵西山。攻毒等本屯。毒聞之。棄武陽還。太祖要擊眭固。又擊匈奴於夫羅。於內黃。皆大破之。夏四月。司徒王允與呂布共殺卓。卓將李傕、郭汜等殺允。攻布。布敗。東出武關。傕等擅朝政。

青州黃巾衆百萬入兗州。殺任城相鄭遂。轉入東平。劉岱欲擊之。鮑信諫曰：「今賊衆百萬。百姓皆震恐。士卒無鬪志。不可敵也。觀賊衆羣輩相隨。軍無輜重。唯以鈔略爲資。今不若畜士衆之力。先爲固守。彼欲戰不得。攻又不能。其勢必離散。後選精銳據其要害。擊之可破也。」岱不從。遂與戰。果爲所殺。信乃與州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黃

(一)頓丘。漢置縣。故城在今河北清豐縣西南。(二)於夫羅。爲匈奴南單于之子。靈帝時發匈奴兵。率以助漢。會本國反。殺南單于。於夫羅遂將其衆留中國。因天下擾亂。與西河白波賊合。破太原河內。抄略諸郡爲寇。(三)內黃。縣名。漢置。屬冀州魏郡。在今河南內黃縣西北。(四)司徒。漢官名。爲三公之一。掌禮教。導民養生。送死之事。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國有大疑大事。與大尉司空通而論之也。(五)王允。東漢祁人。字子師。獻帝時爲司徒。誅董卓。守尚書令。扶王室於危亂之中。後爲卓將李傕、郭汜等所害。(六)呂布。字奉先。東漢九原人。初事丁原。繼事董卓。誓爲父子。以卓行暴虐。與王允共殺卓。授奮威將軍。封溫侯。後爲卓餘黨所敗。往依袁術。復投袁紹。以事亡去。據濮陽及下邳。爲曹操所執。縊殺之。(七)李傕。北地人。郭汜。張掖人。皆附見董卓傳。(八)青州。古九州之一。說者謂土居少陽。其色爲青。故名。今山東東北大部。治臨淄縣。(九)任城。縣名。漢置。後漢爲王國。即今山東濟寧縣治。鄭遂未詳。(一〇)東平。今縣。漢爲國治。無寇。今山東東平縣東。(一一)畜。養也。(一二)精銳。謂精練勇銳之士卒也。(一三)要害。謂其地之存亡關係全局之虞也。

中於壽張。東信力戰，鬪死，僅而破之。購求信喪，不得。衆乃刻木如信形狀，祭而哭焉。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

袁術與紹有隙，術求援於公孫瓚。瓚使劉備屯高唐，單經屯平原。陶謙屯發干，以逼紹。太祖與紹會擊，皆破之。

四年春，軍鄆城。荊州牧劉表斷術糧道，術引軍入陳留，屯封丘。黑山餘

賊及於夫羅等佐之，術使將劉諱屯匡亭。太祖擊諱，術救之，與戰，大破之。

(一)壽張，縣名，漢時屬東平國，在今山東東平縣西南。(二)言鮑信雖以死拒戰，亦僅能破之也。(三)信喪，謂鮑信之遺骸也。(四)濟北，地名，漢文帝封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治廬，故城在今山東長清縣南。(五)隙，怨也，謂人之意見不相合，因以致仇者，亦曰隙。術與紹爲兄弟，其構貳如此，可見其不能成大業，終爲人滅也。

(六)公孫瓚，字伯珪，漢遼西令支人，舉孝廉，除遼東屬國長史，靈帝時，拜降虜校尉，烏桓憚之，旣而斬劉虞，專勢幽州，後被袁紹所圍攻，自殺。(七)劉備，即蜀漢先主也。(八)高唐，縣名，漢時屬青州平原郡，故城在今山東禹城縣西南。(九)平原，郡名，漢置，今山東平原縣南。單經，瓚時署兗州刺史，爲置諸郡縣。(一〇)陶謙，東漢丹陽人，字恭祖，以諸生四遷爲司馬，尋刺徐州，擊黃巾大破之，境內晏然。時董卓雖誅而關內未平，四方

斷絕，謙每遣使間行，奉貢西京，遷徐州牧，加安東將軍，封潁陽侯。袁氏兄弟相攻，謙北連公孫瓚，屯兵發干，與平初。曹操以謙別將殺害其父嵩，勒兵攻之，謙遂退保鄆城，旋以病卒。(二)發干，縣名，屬漢時兗州東郡，故城在今山東堂邑縣西南。(三)鄆城，縣名，漢置，故城在今山東濮縣。曹操領兗時治此。(四)荊州，古九州

名，後漢荊州刺史治漢壽，故城在今湖南武陵縣東北。三國吳徙治南郡，歷代遂以其地爲荊州。劉表，東漢高平人，字景升，魯共王餘之後，獻帝時爲荊州刺史，愛民養士，從容自保，及曹操與袁紹相持于官渡，紹求

助于表，表許之而未往援，紹旣敗，操乃自將攻表，未至，表疽發背卒。(五)封丘，縣名，屬陳留郡，故城即今河南封邱縣。(六)匡亭，地名，漢時在陳留平丘縣，今河北長垣縣西南。

術退保封丘。遂圍之。未合。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走寧陵。又追之。走九江。

夏。太祖還軍定陶。下邳闕宣聚眾數千人。自稱天子。徐州牧陶謙與共舉兵。取泰山華費。略任城。秋。太祖征陶謙。下十餘城。謙守城不敢出。是歲。

孫策受袁術使渡江。數年間。遂有江東。

與平元年春。太祖自徐州還。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

琅邪。為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讐東伐。夏。使荀彧。程昱守鄆城。復征陶。

謙。拔五城。遂略地至東海。還過鄆。謙將曹豹與劉備屯鄉東。要太祖。太祖。

(一)襄邑。陳留屬縣。在今河南睢縣西。(二)太壽。未詳。當在襄邑寧陵之間。(三)寧陵。今縣名。漢時豫州梁國屬縣。故城在今河南寧陵縣南。(四)九江。郡名。秦置。漢因之。郡城在今安徽定遠縣西北。(五)定陶。今縣名。漢

置。屬兗州濟陰郡。故城在今山東定陶縣西北。(六)下邳。郡名。本漢侯國。國邑在今江蘇邳縣東。闕宣。其地

之倡亂者。按後漢書陶謙傳作闕宣。(七)徐州。古九州之一。後漢刺史治鄉。故城在今山東鄒城縣西南。二國

龜徙治彭城。歷代遂以其地為徐州。(八)按通鑑作「陶謙擊殺之」。又考異按「謙據有徐州。託義勳王。何

蕃宜數千之眾。而與合從。蓋謙有別將(張闓)暗與宣共襲曹嵩而殺之。故曹操以此為謙所使而伐之

也。」(九)費。今縣名。本侯國。漢時屬兗州泰山郡。故城在今山東費縣西北。華縣。無考。想係西漢故縣。在今

費縣東北。(一〇)孫策渡江。事詳本傳。(一一)江東。謂泛指長江以東之地也。(一二)與平。獻帝年號也。(一三)琅邪

國。本郡名。秦置。今山東舊充青沂萊四府。魏徐州國邑在臨沂蕢亭東南境。及膠州之地。陶謙嘗為事。見上。

(一四)荀彧自有傳。詳後。程昱字仲德。東阿人。嘗勸曹操因兗州三城(即鄆城。范。東阿)以圖霸。策袁紹必

擒公孫瓚。孫權必不殺劉備。無不奇中。太祖時累遷都督兗州事。及魏文帝踐阼。昱為衛尉。封安鄉侯。卒諡『肅』。(一五)東海。郡名。漢置。今山東舊兗州府東南。至江蘇邳縣以東至海皆是。治鄉。今山東鄒城縣。(一六)鄉縣名。為東海郡治。見上。(一七)要。猶邀。謂半途劫之也。

擊破之。遂攻拔襄賁。所過多所殘戮。會張邈與陳宮叛迎呂布。郡縣皆應。荀彧程昱保鄆城。范東阿二縣固守。太祖乃引軍還。

布到攻鄆城不能下。西屯濮陽。太祖曰：「布一日得一州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爲也。」遂進軍攻之。布出兵戰。先以騎犯青州兵。青州兵奔。太祖陣亂。馳突火出。墜馬。燒左手掌。司馬橫異扶太祖上馬。遂引去。未至營止。諸將未與太祖相見。皆怖。太祖乃自力勞軍。令軍中促爲攻具。進復攻之。與布相守百餘日。蝗蟲起。百姓大餓。布糧食亦盡。各引去。

秋九月。太祖還鄆城。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太祖新失兗州。軍食盡。將許之。程昱止太祖。太祖從。

(一) 襄賁。漢縣名。屬東海郡。在今山東臨沂縣西南。(二) 陳宮。字公臺。漢東郡人。初從曹操。疑其奸雄。棄而從呂布。乃布不能用。及布爲操所敗。宮被擒。操欲生之。宮不可。遂出就戮。操拉送之。參閱張邈傳註。(三) 范東阿。皆漢時縣名。屬東郡。范故城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二十里。東阿故城在今山東陽穀縣東北。(四) 鄆城。縣名。漢置。故城在今山東濮陽縣。(五) 濮陽。縣名。漢置。即帝丘。故城在今濮陽縣南。(六) 東平。今縣名。漢東平國。在今山東。(七) 亢父。地名。秦置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南。(八) 司馬。官名。爲刺史帶將軍開府者之府僚。掌軍旅之事也。樓異未詳。(九) 自力勞軍。謂親自力疾慰勞軍士也。(一〇) 促。速也。攻具。謂攻戰之軍仗器械也。(一一) 乘氏。侯國。今縣名。漢景帝封梁孝王少子買。和帝封梁商爲乘氏侯。皆此。故城在今山東鉅野縣西南。(一二) 程昱止操連紹曰。夫袁紹有并天下之心。而智不能濟也。將軍自度能爲之下乎。將軍以龍虎之威。可爲之韓彭邪。今兗州雖殘。尙有三城。能戰之士。不下萬人。以將軍之神武。與文若(荀彧)昱等收而用之。霸王之業可成也。願將軍更慮之。」操乃止。

之冬十月太祖至東阿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錢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陶謙死劉備代之

二年春襲定陶濟陰太守吳資保南城未拔會呂布至又擊破之夏布將薛蘭李封屯鉅野太祖攻之布救蘭蘭敗布走遂斬蘭等布復從東緡與陳宮將萬餘人來戰時太祖兵少設伏縱奇兵擊大破之布夜走太祖復攻拔定陶分兵平諸縣

布東奔劉備張邈從布使其弟超將家屬保雍丘秋八月圍雍丘冬十月天子拜太祖兗州牧十二月雍丘潰超自殺夷邈三族邈詣袁術請救為其衆所殺兗州平遂東略陳地是歲長安亂天子東遷敗于曹陽渡河

(一)以歲饑無由給養乃裁汰新募之官兵也

(二)劉備代陶諱事詳蜀漢先主紀註 (三)濟陰郡名漢置魏

兗州今山東之荷澤定陶濮城武曹鉅野諸縣地 (四)南城縣名漢置屬兗州泰山郡故城在今山東費縣

西南 (五)鉅野縣名漢置屬山陽郡故城在今山東鉅野縣南 (六)東緡亦山陽屬縣故城在今山東金鄉

縣東北 (七)設伏縱奇兵謂預設伏兵出疑陣以誘敵也時操兵皆出取麥在者未滿千人操恐屯營不固

乃令婦人守陣以所在兵士悉拒布屯西有大隄其南樹木幽深布疑有伏引軍屯南十餘里明日復來操

令隱兵隄裏出半兵隄外布益進乃令輕兵挑戰既合伏兵乃悉乘隄步騎並進大破之追至其營而還

(八)雍丘地名春秋杞國都此漢縣名屬陳留郡故城在今河南杞縣 (九)潰旁決也 (一〇)夷平也誅滅也三

族謂父母兄弟妻子也書『罪人以族』傳『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妻子』疏『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

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其淫之廣也 (二)陳地指豫州陳國地

而言治陳縣在今河南淮陽縣 (三)長安亂指諸將相殘劫質天子事也 (四)曹陽地名在今河南陝縣西

俗曰七里瀾漢獻帝為李傕郭汜所逼露次于此 (五)河即黃河也天子所至曰幸安邑夏禹都此漢置縣

即今山西夏縣安邑之地

建安元年春正月。太祖軍臨武平。袁術所置陳相袁嗣降。太祖將迎天子。諸將或疑荀彧程昱勸之。乃遣曹洪將兵西迎。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袁術拒險。洪不得進。汝南潁川黃巾何儀劉辟黃邵何曼等衆各數萬。初應袁術。又附孫堅。二月。太祖進軍討破之。斬辟邵等。儀及其衆皆降。天子拜太祖建德將軍。夏六月。遷鎮東將軍。封費亭侯。

秋七月。楊奉韓暹以天子還洛陽。奉別屯梁。太祖遂至洛陽。衛京都。暹(一)建安。獻帝年號也。 (二)武平。縣名。後漢置。曹操封武平侯。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 (三)時獻帝為李傕郭汜所逼。流離于外。操在許欲謀迎之。衆以為山東未定。韓暹楊奉負功恣睢。未可猝制。故疑皆不敢從也。 (四)荀彧勸操迎天子。事詳荀彧本傳。程昱勸語未詳。 (五)衛將軍。官名。前漢文帝時置。位亞三公。 (即三公) 與驃騎車騎將軍等職同。皆金印紫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董承。獻帝舅。為車騎將軍。以受獻帝密詔。令劉備謀誅曹操。不意事露。遂為操所殺。 (六)莫。音昌。姓也。拒險。謂據險拒敵也。 (七)汝南。郡名。漢置。隸豫州。河南舊汝南。除州二府及安徽蕪湖州府皆是。治平輿縣。今河南汝南縣東南。 (八)孫堅。三國吳主孫權之父。字文臺。吳郡富春人。從朱儁討黃巾。拜別部司馬。遷議郎。平長沙亂賊區星。封烏程侯。山東兵興。袁術表堅行破虜將軍。領豫州刺史。獻帝時起兵討董卓。卓憚其勇壯。遣人求和親。堅斥之。卓遂西退入關。堅乃率兵入洛。修治諸陵。還軍魯陽。後又受術命征荊州劉表。為表將黃祖之軍士射殺於峴山。及次子權稱帝。追諡曰「武烈皇帝」。廟號始祖。 (九)建德將軍。官名。為挂銜。漢時有雜號將軍。樓船。橫海。破虜等皆是也。 (一〇)鎮東將軍。官名。後漢末自曹操始。費亭侯。獻帝因操祖爵而封之。意蓋謂曹氏之襲封也。 (一一)楊奉。韓暹二人。初與權臣相攻。奉本惟將。暹即奉所招河東故白波帥也。後與董承共扶獻帝還都洛陽。既而不見容於曹。出寇徐揚間。為劉備所殺。參閱後面董卓傳註。 (一二)梁。縣名。漢置。屬河南尹。在今河南臨汝縣西。 (一三)獻帝既還洛陽。董承見韓暹有矜功專恣之意。頗患之。因潛召曹操。操遂將兵至洛陽。劾奏韓暹等罪狀。暹懼。星夜單騎奔楊奉於梁。

遁走。天子假太祖節鉞。錄尚書事。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轅轅而東。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自天子西遷。朝廷日亂。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

天子之東也。奉自梁欲要之。不及。冬十月。公征奉。奉南奔袁術。遂攻其梁屯。拔之。於是以袁紹爲太尉。紹恥班在公下。不肯受。公乃固辭。以大將軍讓紹。天子拜公司空。行車騎將軍。

(一)錄尚書事。官名。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位在三公上。猶古冢宰總己之義也。漢自和帝以後。遂爲常制。樞重者輒爲之。假以節鉞。則更得專征專殺也。(二)董昭字公仁。漢濟陰定陶人。舉孝廉。除陳陶長。柏人令。袁紹辟爲參軍。旋領魏郡太守。後事曹操。策畫多中。魏明帝時拜司徒。封樂平侯。卒諡曰『定』。曹操入洛時。引董昭並坐而問曰。『今孤來此。當施何計。』昭曰。『將軍興義兵以誅暴亂。入朝天子。輔翼王室。此五霸之功也。若留匡弼。于勢未便。惟有移駕幸許耳。』操意遂決。許縣名。漢置。屬豫州潁川郡。在今河南許昌縣東北。曹操以此爲根據地。獻帝宅都。後改曰『許昌』。(三)車駕。謂天子也。不敢指斥。故言車駕。(四)大將軍。武官名。起于戰國。漢因之。掌征伐背叛。秩比上公。本不常置。自東漢安帝以後。遂爲常員。掌樞任也。(五)武平。本陳國屬縣。後漢時曹操封此。遂爲侯食邑。(六)操既挾天子爲工具。專征伐。不得不于許立宗廟社稷。以自重。史以『始立』稱之。此褒美之辭也。(七)公。指操也。陳壽史例。於曹操初起。卽用追諡稱『太祖』。封武平侯後。改稱『公』。封魏王後。稱『王』。顯見有輕漢之舉。迹近阿諛。取榮徒供爲操者之快意耳。(八)太尉。官名。漢時爲三公之一。其尊與丞相相等。武帝改爲大司馬。光武復名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讞南郊。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論之。國有違事。則與二公通詳之也。(九)班。謂行例。卽官序也。(一〇)司空。官名。漢改御史大夫爲之。與大司馬大司徒并列三公。掌水土之事。凡營城。起邑。後溝洫。修墳防。則議其利。建其功。關于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二公同。(二)漢制。將軍官名。

是歲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來奔。程昱說公曰：「觀劉備有雄才而甚得衆心。終不爲人下。不如早圖之。」公曰：「方今收英雄時也。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

張濟自關中走南陽。濟死。從子繡領其衆。

(二)漢自中平(靈帝年號)以來。亂離久已。民棄農業。天下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贏。(蚌屬)民里蕭條。時羽林監(秩六百石。屬光祿勳)棗祗(潁川長社人。本姓棘。因避難改此)多相食。州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爲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別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併羣雄。克平天下也。此不及韓浩。按裴注引魏書。有「時大議損益。浩以爲當急田」數語。浩字元嗣。河內人。官至護軍。附見夏侯惇傳。(三)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敗。走歸曹操。操厚遇之。以爲豫州牧。(徒有名虛領而已)或謂操曰：「備有英雄之志。今不早圖。後必爲患。」操以問郭嘉。嘉曰：「有是。然公起義兵。爲百姓除暴。推誠杖信。以招俊傑。猶懼其未也。今備有英雄名。以窮歸己。而害之。是以害賢爲名也。如此。則智必將自疑。回心擇主。公誰與定天下乎。夫除一人之患。以阻四海之望。安危之機。不可不察。」操笑曰：「君得之矣。」遂益其兵。給糧食。使東至沛。收散兵。以圖呂布也。(三)張濟。武威祖厲人。靈帝時爲驃騎將軍。董卓敗。濟與李傕等擊呂布。爲卓報仇。事詳後董卓傳註。(四)關中。卽今陝西省三輔舊地也。關中記東自函關。西至隴關。二關之間。謂之關中。一說。東函谷。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居四關之中。故曰關中。亦曰四塞。(五)濟時屯弘農。士卒饑餓。南攻穰。爲流矢所中死。(六)繡隨濟。以軍功擢至建忠將軍。封宜威侯。濟死。遂領其衆屯宛。以用賈詡策降操。拜揚武將軍。還破完將軍。後以從征烏丸。道病死。諡曰「定」。宛縣名。漢時屬南陽郡。

二年春正月。公到宛。張繡降。既而悔之。復反。公與戰。軍敗。爲流矢所中。長子昂。弟子安民遇害。公乃引兵還舞陰。繡將騎來鈔。公擊破之。繡奔穰。與劉表合。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吾知所以敗。諸卿觀之。自今已後。不復敗矣。』遂還許。

袁術欲稱帝於淮南。使人告呂布。布收其使。上其書。術怒攻布。爲布所破。

(二)操以繡降到宛。豔濟妻。納之。由是繡懷恨。爲操聞。密謀殺繡之計。詎料計偏。被繡掩襲。遂遁歸。(三)舞陰。縣名。漢置。屬荊州南陽郡。故城在今河南泌陽縣。(四)穰。漢時南陽屬縣。故城在今河南鄧縣東南。(五)質。音置。抵押品也。失不便取其質。謂此次之過在不即收取繡家屬以爲之質。抵也。(六)已與『以』通。(七)術素畏呂布爲己害。故爲子求婚。以冀兩家爲婚姻之交。布許之。既而術稱帝於壽春。乃遣使者韓胤以稱帝事告布。因求迎婦。布即遣女隨之。(八)術相陳珪說布曰。『曹操奉迎天子。輔贊國政。將軍宜與協同策謀。共存大計之不暇。况與袁術結婚乎。如此必受不義之名。將軍有累卵之危矣。』布聞言頓悟。又以夙憾術。遂遣女絕婚。械送韓胤于許。操乃稱詔以布爲左將軍。(九)術怒布絕婚。遂遣其大將張勳。橋蕤等與韓暹。楊奉連勢。步騎數萬。趨下邳。布時只有兵三千。馬四百匹。懼其不敵。謂珪曰。『今致術軍。卿之由也。爲之奈何。』珪曰。『暹奉與術。卒合之師耳。立可離也。』布乃與暹奉書曰。『二將軍親拔大駕。而布手殺董卓。俱立功名。今奈何與袁術同爲賊乎。不如相與并力破術。爲國除害。』且許以事成之後。悉以術軍資與之。暹奉二人大喜。即相約從布。布即進軍。前去勳營。僅百步。暹奉之兵同時叫呼。勳等驚散。布從兵追擊。術軍士殺傷墮水死者殆盡。僅自將步騎五千。揚兵淮上。布軍皆於水北大哈笑之。

秋九月。術侵陳。公東征之。術聞公自來。棄軍走。留其將橋蕤、李豐、梁綱、樂就。公到。擊破蕤等。皆斬之。術走渡淮。公還許。

公之自舞陰還也。南陽章陵諸縣復叛爲繡。公遣曹洪擊之。不利。還屯葉。數爲繡表所侵。冬十一月。公自南征。至宛。表將鄧濟據湖陽。攻拔之。生禽濟。湖陽降。攻舞陰。下之。

三年春正月。公還許。初置軍師祭酒。二月。公圍張繡於穰。夏五月。劉表遣兵救繡。以絕軍後。公將引還。繡兵來。公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公與荀彧書曰。『賊來追吾。雖日行數里。吾策之。到安衆。破繡必矣。』到安衆。繡與表兵合。守險。公軍前後受敵。公乃夜鑿險爲地道。悉過輜重。設奇兵。會明。賊謂公爲遁也。悉軍來追。乃縱奇兵步騎夾攻。大破之。秋七月。公還許。荀彧問。『公前以策賊必破。何也。』公曰。『虜過吾歸師。而與吾死地戰。吾是以知勝矣。』

(一)術留將拒操。書雖不著何地。據後漢書及通鑑云。術聞操來。棄軍走。留其將橋蕤等於新陽以拒之。按新陽口在江夏。則與術侵陳求糧戰於淮地不合。又據胡三省所注通鑑以爲陽字誤衍。蓋卽當時柿園之新縣也。(二)南陽郡名。秦置。河南舊南陽府。湖北舊襄陽府之地。章陵。南陽舊縣。在今湖北棗陽縣。(三)葉。縣名。漢置。屬河南南陽郡。故城在今河南葉縣南。(四)湖陽。縣名。亦屬南陽郡。故城在今河南泌陽縣南。(五)軍師祭酒。官名。不見百官志。按杜佑通典亦不著此官。而不言其職守。但云。魏武帝置軍師官四人。略如監軍。凡軍國選舉及刑獄法制皆使決焉。(見通典卷二十九監軍條)則祭酒或爲軍師之長耳。(六)穰。地名。漢南陽郡有穰縣。(七)連營稍前。謂移軍略進也。(八)策。籌也。算料也。(九)安衆。縣名。爲漢劉崇侯國。屬南陽郡。故城在今河南鎮平縣。(一〇)會明。謂時天將明也。(一一)接兵法云。置諸死地而後生。又云。歸師弗掩。窮寇莫追。蓋被之過吾歸師致吾兵于絕境。則必皆具決死之心。反得奮力以求自存而爲勝矣。

呂布復爲袁術。使高順攻劉備。公遣夏侯惇救之。不利。備爲順所敗。九月。公東征布。冬十月。屠彭城。獲其相侯諧。進至下邳。布自將騎逆擊。大破之。獲其驍將成廉。追至城下。布恐欲降。陳宮等沮其計。求救於術。勸布出戰。戰又敗。乃還固守。攻之不下。時公連戰。士卒罷。欲還。用荀攸、郭嘉計。遂決泗水以灌城。月餘。布將宋憲、魏續等執陳宮舉城降。生禽布宮。皆殺之。

太山臧霸、孫觀、吳敦、尹禮、昌稀各聚衆。布之破劉備也。霸等悉從布。布

(一)呂布復與術結好。以受劉備侵逼故也。(二)高順爲呂布將。情白有威嚴。不飲酒。不受饋。所將七百餘兵。號爲千人。每戰必克。當時名之曰「陷陣營」。後被布將侯成執陳宮與順降曹操。順與宮皆殺。布被縊死。(三)屠。剝也。肆意大殺也。彭城。郡名。本兩漢彭城國隸徐州。國邑卽彭城縣。故城在今江蘇銅山縣治。(四)逆。猶迎也。(五)器與技同。因極勞弊也。(六)荀攸字公達。或之從子也。獻帝時拜黃門侍郎。與譙郡鄭泰何顛等謀刺殺董卓事。不意垂就而覺。會卓死得免。乃棄官歸。曹操徵爲汝南太守。及平冀州。攸謀居多。封陵亭侯。魏文帝時爲尚書令。深密有智。自從征伐。謀帷幄終其身。前後凡爲魏畫奇策十二。後以從征孫權道病卒。諡曰「敬」。郭嘉字奉孝。漢潁川陽翟人。少有遠量。深通謀略。曹操召與論天下事曰。「使孤成大業者。必此人也。」獻帝時表爲司空軍祭酒。(或卽前見之軍師祭酒。)屢從征伐。謀多奇中。封洧陽亭侯。卒。諡曰「貞」。(七)曹操掘塹圍下邳。久而不能破。欲還。荀攸、郭嘉曰。「呂布勇而無謀。今屢戰皆北。銳氣已衰矣。陳宮有智而遲。今及布氣之未復。宮謀之未定。速攻之。城可拔也。」乃引沂泗二水灌城。按當時泗水東南流。過下邳縣西。沂水南流。亦至下邳縣西而南入於泗。故併引之也。(八)時布將侯成亡其名馬。已而復得之。成與諸將分酒肉。相慶。先獻布。布怒曰。「布方禁酒。而卿等釀酒。爲欲因酒以共謀布耶。」成由是忿懼。因與諸將宋憲、魏續等計議。約共執陳宮、高順等。率其衆降操。(九)禽與擒通也。(一〇)太山。卽泰山。郡名。前漢置。屬兗州治奉高縣。故城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北。(一一)臧霸。字宣高。漢泰山華人也。素以勇壯聞。黃巾起。霸從陶謙擊破之。屢立戰功。拜騎都尉。曹操討呂布。霸將兵助布。旋以布就擒。霸遂自匿。操募索得之。使招救禮觀及觀兄康。以霸爲現邪相。救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并割青徐二州以委之。

敗。獲霸等。公厚納待。遂割青徐二州附於海。以委焉。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初，公爲兗州。以東平畢諶爲別駕。張邈之叛也。邈劫諶母弟妻子。公謝遣之曰：「卿老母在彼，可去。」諶頓首無二心。公嘉之，爲之流涕。既出，遂亡歸。及布破，諶生得。衆爲諶懼。公曰：「夫人孝於其親者，豈不亦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

四年春二月，公還至昌邑。張楊將楊醜殺楊。眭固又殺醜，以其衆屬袁紹。屯射犬。夏四月，進軍臨河，使史煥、曹仁渡河擊之。固使楊故長史薛洪

(一) 納待，謂招納而厚待之也。(二) 委，謂棄也。任也。此因其勢力之所及，而割二州沿海一帶地以任之也。

(三) 城陽，地名。本西漢王國，以文帝封朱靈侯章于此。光武省併入琅邪。利城、昌慮二縣，漢時皆屬東海郡。因悉依諸屯帥所居而分爲郡，皆以臧霸爲守相也。(四) 指操領兗州牧時。(五) 別駕，官名。漢置，爲州之佐吏。

亦稱別駕從事，秩百石。由州自辟除，掌分察所屬郡國也。(六) 謝，謂辭也。(七) 亡，謂逃也。(八) 生得，即被生擒也。

(九) 魯，國名。隸豫州。漢時國邑，即魯縣。故城在今山東曲阜縣。(一〇) 昌邑，縣名。漢置。前漢昌邑王國，後漢兗州刺史皆治此。

(一一) 張楊，字稚叔，雲中人。獻帝時董卓以爲建義將軍，河內太守。曹操圍呂布，楊出兵東市(野王縣東市)遙爲聲勢，後爲其將楊醜所殺。(一二) 射犬，聚名。屬河內野王縣。即在今河南武陟縣西北境。

(一三) 史煥，字公劉，漢沛國人。少任俠負氣。曹操初起，煥以客從，行中軍校尉。後轉拜中領軍。附見夏侯惇傳註。曹仁字子孝，操從弟也。爲將嚴整有法令。數有功。拜廣陽太守。魏文帝即位後，累遷大司馬，封

侯。卒諡曰「忠」。(一四) 長史，官名。漢相國丞相及後漢三公府各有長史。一說，魯郡之佐吏。其郡當魯國。

丞爲長史，掌兵馬。其後遂爲軍府官。故舊也。故長史即前任之長史也。

二國志 魏志 武帝操

一 九

河內太守繆尚留守。自將兵北迎紹求救。與渙仁相遇大城。交戰大破之。斬固。公遂濟河。圍射犬。洪尚率衆降。封爲列侯。

還軍敖倉。以魏種爲河內太守。屬以河北事。初公舉種孝廉。兗州叛。公曰。『唯魏種且不棄孤也。』及聞種走。公怒曰。『種不南走越。北走胡。不置汝也。』既下射犬。生禽種。公曰。『唯其才也。』釋其縛而用之。

是時袁紹既奔公孫瓚。兼四州之地。衆十餘萬。將進軍攻許。諸將以爲不可敵。公曰。『吾知紹之爲人。志大而智小。色厲而膽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畫不明。將驕而政令不一。土地雖廣。糧食雖豐。適足以爲吾奉

(二)大城地名。未詳。疑在今河南境。

(三)濟河。渡河也。

(四)列侯。東漢時凡諸侯王一等。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也。

(五)屬音屬。委託也。

(六)河北泛指黃河以北之地。漢時幽冀之域。卽今河北省也。

(七)兗州叛。卽獻帝與平元年。張邈舉州附呂布事也。

(八)越。亦作粵。種族名。故南蠻地。胡北狄之僭稱也。『不南走越。北走胡。』謂除非遁入異域也。

(九)不置汝。謂不放汝也。(一〇)唯其才。謂祇求其才能幹濟耳。(一一)釋。解也。(一二)袁紹以公孫瓚既害劉虞之後。遂盡有幽州之地。與虞故吏解于輔結烏丸。欲南迎虞子和。紹將麴義與共合兵十萬以攻瓚。瓚兵數敗。

還易京(今河北雄縣有漢易縣故城。京爲瓚所築。高臺樓櫓。藉以自守者。故合稱易京)固守。紹連年攻

之不能克。後以獲瓚密使齎書于黑山帥乞援。使起火爲應。己卽自內出戰。紹得其書。如期舉火。設伏邀瓚。

瓚遂大敗。引火自焚。紹遂并其地而有之。(一三)紹既并瓚地。出長子譚爲青州。中子照爲幽州。甥高幹爲并

州。而自領冀州鎮鄴。遂兼有四州之地已。(一四)奉。謂供給也。

州。而自領冀州鎮鄴。遂兼有四州之地已。(一四)奉。謂供給也。

也。』秋八月。公進軍黎陽。使臧霸等入青州。破齊北海東安。留于禁屯河上。九月。公還許。分兵守官渡。冬十一月。張繡率衆降。封列侯。

十二月。公軍官渡。袁術自敗於陳。稍困。袁譚自青州遣迎之。術欲從下邳北過。公遣劉備朱靈要之。會術病死。程昱郭嘉聞公遣備。言於公曰。『劉備不可縱。』公悔。追之不及。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封爲列侯。

(一)黎陽。縣名。後漢置。屬冀州魏郡。在今河南濮陽縣東北。(二)齊。周時國名。治臨淄。後爲秦所併。地當今山東省北海。郡名。漢置。治劇縣。在今山東壽光縣東南。東安。縣名。漢時屬徐州琅邪郡。在今山東沂水縣南。(三)于禁。三國魏鉅平人。字文則。前後以累事征戰有功。操時稱爲名將。封益壽亭侯。(四)官渡。地名。在今河南中牟縣東北。亦曰中牟臺。漢末曹操與表紹戰于此。(五)初。袁紹既併瓌地。又遣人招張繡。并爲賈詡書。結好。詡知其意。謂紹使曰。『歸謝袁本初。兄弟不能相容。而能容天下國士乎。』繡驚懼曰。『若此。當何歸。』詡曰。『不如從曹公。』繡曰。『袁強曹弱。又先與爲讎。從之當如何。』詡曰。將軍有所不知。夫曹公奉天子以令天下。其宜從一也。紹彊盛。我以少衆從之。必不以我爲重。曹公衆弱。其得我必喜。其宜從二也。夫有霸王之志者。必將釋私怨。以明德於四海。其宜從三也。願將軍無疑。』至是。繡遂率衆降操。封繡爲列侯。(六)操敗術于陳。紹長子袁譚。時爲青州刺史。即遣人迎之。附見後袁紹傳註。(七)朱靈。字文博。清河人。初爲紹將。後歸操。以累征有功。官至後將軍。封高唐侯。(八)時車騎將軍董承。以受天子衣帶密詔。命與劉備謀殺曹操。備遂陰與承及長水校尉种輯。將軍吳子蘭。王服等同謀。(九)沛。卽沛國相縣也。(一〇)劉岱。漢沛國人。操時以司空長史從征。有功。封列侯。與前見兗州刺史劉岱(東萊牟平人)係別一人也。王忠。漢扶風人。少爲亭長。及三輔亂。志欲聚衆千餘人歸操。操拜爲中郎將。與附見王脩傳之王忠(北海營陵人。籍子)又係別一人也。(一一)克。勝也。不克。不能取勝也。(一二)廬江。郡名。漢置。隸揚州。治舒縣。故城在今安徽舒城縣。(一三)劉勳。時爲廬江太守。蓋爲袁術所署也。

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泄。皆伏誅。公將自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爲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郭嘉亦勸公。遂東擊備。破之。生禽其將夏侯博。備走奔紹。獲其妻子。備將關羽屯下邳。復進攻之。羽降。昌稀叛爲備。又攻破之。公還官渡。紹卒不出。

二月。紹遣郭圖。淳于瓊。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夏四月。公北救延。荀攸說公曰：『今兵少不敵。分其勢乃可。公到延津。若將渡兵向其後者。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禽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卽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軍兼行。趣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逆戰。使張遼關羽前登擊。破斬良。遂解白馬圍。徙其民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追公軍至延津南。公勒兵駐營南阪下。使登壘望之。曰：『可五六百騎。』有頃。復白：『騎稍多。步兵不可勝數。』公曰：『勿。』
(一)董承等以謀泄。操遂殺董承及王服種輯。皆夷三族也。(二)方來。猶言正在來攻也。(三)棄之東。謂棄紹而東征備也。(四)乘人後。謂將因人之勢而躡其後也。(五)關羽自有傳詳後。(六)東郡。秦取魏地置東郡。前直隸大名府。山東東昌府。及長清縣以西皆是。治濮陽。卽今河北濮陽縣也。白馬。東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滑縣東。(七)延津。津名。在陳留酸棗縣北。卽盧昌津。在今河南延津縣北。今煙。(八)趣與趨通。(九)張遼字文遠。三國魏之勇將馬邑人。先從呂布。布敗。歸操。拜中郎將。嘗鎮合肥以八百人破孫權十萬衆。拜征東將軍。賜爵關內侯。卒諡『剛。』(一〇)循。依也。循河而西。謂沿河西行也。(一一)阪。與坂同山坡也。(一二)有頃。謂少需一刻也。(一三)白。啓告也。述事陳義也。

復白。』乃令騎解鞍放馬。是時白馬輜重就道。諸將以爲敵騎多。不如還保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如何去之。』紹騎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至。諸將復白。『可上馬。』公曰。『未也。』有頃。騎至稍多。或分趣輜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遂縱兵擊。大破之。斬醜。良醜皆紹名將也。再戰。悉禽。紹軍大震。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關羽亡歸劉備。

八月。紹連營稍前。依沙埕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與相當。合戰。不利。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紹復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公亦於內作之以相應。紹射營中。矢如雨下。行者皆蒙楯。衆大懼。時公糧少。與荀彧書。議欲還許。彧以爲『紹悉衆聚官渡。欲與公決勝敗。公以至弱當至彊。若不能制。必爲所乘。是天下之大機也。且紹布衣之雄耳。能聚人而不能用。夫以公之神武明哲。而輔以大順。何向而不濟。』公從之。孫策聞公與紹相持。乃謀襲許。未發。爲刺客所殺。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公使曹仁擊破之。備走。遂破辟屯。袁紹運穀車數千乘至。公用

(一) 餌敵。謂設計以誘敵也。

(二) 震。懼也。

(三) 陽武。秦縣名。故城在今河南陽武縣東南。

(四) 埕。同堆。沙埕。謂

沙堆也。

(五) 內。謂城內也。

(六) 楯。與盾通。戰時以禦兵刃者。蒙楯。謂冒盾以禦敵矢也。

(七) 大機。謂緊要之

荀攸計遣徐晃。史渙邀擊。大破之。盡燒其車。公與紹相拒連月。雖比戰。斬將。然衆少糧盡。士卒疲乏。公謂運者曰。『卻十五日。爲汝破紹。不復勞汝矣。』

冬十月。紹遣車運穀。使淳于瓊等五人將兵萬餘人送之。宿紹營北四十里。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因說公擊瓊等。左右疑之。荀攸賈詡勸公。公乃留曹洪守。自將步騎五千人夜往。會明至。瓊等望見公兵少。出陣門外。公急擊之。瓊退保營。遂攻之。紹遣騎救瓊。左右或言。『賊騎稍近。請分兵抗之。』公怒曰。『賊在背後。乃白。』士卒皆殊死戰。大破瓊等。皆斬之。

(二)徐晃。字公明。三國魏河東人。少爲郡吏。從楊奉討賊有功。後歸操。累官右將軍。封陽平侯。諡曰『壯。』
(三)比戰。斬將。謂頻戰迭有斬獲也。
(四)却十五日。謂往後十五日也。
(五)不能足。謂不能擊其望也。
(六)許攸奔操。時操跣足出迎。撫掌笑曰。『子卿(攸字子遠)呼爲子卿。猶今呼某翁貴之也。』遠來。吾事濟矣。』
(七)既入坐。謂操曰。『袁氏軍威。何以待之。今有幾糧乎。』操曰。『尙可支一歲。』攸曰。『無是。更言之。』又曰。『可支半歲。』攸曰。『公不欲破袁氏邪。何言之不實也。』操曰。『前言戲之耳。其實可一月。爲之奈何。』
(八)攸曰。今公孤軍獨守。外無救援。而糧穀已盡。此危急之日也。袁氏輜重萬餘乘。在故市烏巢。(烏巢。在酸棗東南。其北有烏巢故市。當今延津縣南。)屯軍無嚴備。公若以輕兵襲之。燔其積聚。不過三日。袁氏必敗已。操大喜。遂用攸謀。果獲全勝。
(九)賈詡。字文和。武威姑臧人也。董卓入洛陽時。詡以太尉掾爲平津都尉。張繡在南陽。詡陰結之。繡遂遣人迎往。尋以說繡降操。操表詡爲執金吾。封都亭侯。魏文帝即位。以詡爲太尉。進爵魏壽鄉侯。諡曰『肅。』有傳在三國志卷十。
(十)殊死戰。謂士卒有決意効死之戰也。
(十一)操軍既盡。燒其糧穀。又斬淳于瓊等。並士卒千餘人。皆取其鼻。牛馬割唇舌。縱歸以示紹軍。紹軍將士皆洩。無復戰意而驚逸已。

紹初聞公之擊瓊，謂長子譚曰：「就彼攻瓊等，吾攻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郃等聞瓊破，遂來降。紹衆大潰。紹及譚棄軍走渡河，追之不及。盡收其輜重圖書珍寶，虜其衆。公收紹書中，得許下及軍中人書，皆焚之。冀州諸郡多舉城邑降者。

初，桓帝時有黃星見於楚宋之分，遼東殷雋善天文，言：「後五十歲當有真人起於梁沛之間，其鋒不可當。」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紹，天下莫敵矣。

六年夏四月，揚兵河上，擊紹倉亭軍，破之。紹歸，復收散卒，攻定諸叛郡縣。九月，公還許，紹之未破也。使劉備略汝南，汝南賊共都等應之。遣蔡揚擊都，不利。爲都所破。公南征備，備聞公自行，走奔劉表。都等皆散。七年春正月，公軍譙，令曰：「吾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舊土人民，死喪

(一)張郃，字儁乂，河間鄭人。始從袁紹，破公孫瓚，以功遷寧國中郎將，守于瓊之敗。郭圖譖之，謂其快心軍敗，出言不遜，以致如此。郃懼，走降操。累官左將軍，封都鄉侯。魏文帝時，徙爵鄭侯。後與諸葛亮戰於木門，中飛矢卒。諡曰「壯」。(二)虜，戰時所捕敵人也。凡生得曰虜，斬首曰獲。(三)古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鄭玄用禮保章氏注：「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今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豈陬，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尾，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故星次謂之分野。此云楚宋之分，謂有黃星見於鶉尾大火之間也。(四)廬，本作達，九達道也。(五)梁，國名。漢時隸豫州。國邑在睢陽。故城在今河南商丘邱縣。(六)倉亭，隸名。約在黎陽西南河上。疑卽今河南滑縣西北之倉城。(七)共都，按通鑑作龔都也。

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其舉義兵已來將士絕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土田。官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廟。使其祀其先人。魂而有靈。吾百年之後何恨哉。遂至浚儀。治睢陽渠。遣使以大牢祀橋玄。進軍官渡。

紹自軍破後。發病。歐血。夏五月死。小子尙代。譚自號車騎將軍。屯黎陽。秋九月。公征之。連戰。譚尙數敗。退固守。八年春三月。攻其郭。乃出戰。擊大破之。譚尙夜遁。夏四月。進軍鄴。五月。還許。留賈信屯黎陽。

己酉。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秋七月。令曰。『喪亂已來。

(一)浚儀。縣名。漢置。屬兗州陳留郡。故城在今河南開封縣西北。卽魏之大梁。(二)睢陽渠。卽睢水。睢水東南流。經陳留、寧陵、睢陽、穀熟、臨睢、相等縣。至符離東折。又經取慮、睢陵等縣入泗水。爲豫兗徐三州主要水道也。(三)太牢。謂牛羊豕也。牛羊豕之閑曰牢。故三牲具謂之『太牢也。』(四)歐。吐也。本作嘔。(五)歡。音朔。類數也。(六)郭。城外曰郭。卽外城也。攻其郭。謂兵臨城下也。(七)鄴。漢縣名。在今河南臨漳縣境。(八)據陳垣二十史劄記表推算。己酉爲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也。(九)司馬法。書名。舊題司馬穰苴撰。證以史記。蓋齊威王諸臣集古兵法爲之。而附穰苴於其中耳。其時去古未遠。三代兵制。頗可于此考見也。(一〇)綏。卻也。古名退軍爲綏。死綏。言將軍有進無退。退卽死耳。(一一)趙括。戰國時趙將趙奢之子也。少學兵法。自以才氣。與人好論軍計。奢嘗曰。『破趙軍者必括也。』後秦趙構兵。趙王以括爲將。其母上書言括不可將。王弗聽。括母請毋隨坐。王許諾。括既代廉頗爲將。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將白起縱奇兵大破之。射殺括。趙卒被虜者四十五萬。趙王以括母有先言。竟不誅。此云乞不坐括者。請不因括故而連坐罪罰也。

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

八月。公征劉表。軍西平。公之去鄴而南也。譚尙爭冀州。譚爲尙所敗。走保平原。尙攻之急。譚遣辛毗乞降請救。諸將皆疑。荀攸勸公許之。公乃引軍還。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尙聞公北。乃釋平原還鄴。東平呂曠呂翔叛尙。屯陽平。率其衆降。封爲列侯。

九年春正月。濟河竭。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二月。尙復攻譚。留蘇由。審

(一)校官卽學官。猶後世州縣之教官也。(二)選其鄉之俊造。謂舉其鄉之穎秀子弟也。古時凡士之有善。鄉

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旣升而不征者。曰『造

士。』見周禮大司徒職。(三)西平。郡名。後漢建安中析金城置西平郡。卽今甘肅舊西寧府地。(四)辛毗。字

佐治。三國魏陽翟人。初從袁紹。後歸操。表爲議郎。靈丞相長史。魏文帝時遷侍中。明帝時封潁鄉侯。出爲衛

尉。諡曰『肅。』(五)譚遣辛毗至西平。見曹操乞降請救。時羣下多以爲劉表彊。宜先平之。荀攸曰。『袁氏

據四州之地。帶甲數十萬。紹以寬厚得衆心。使二子和睦。以守其成業。則爲天下之難也。今兄弟讎惡。其勢

不兩全。若有所分。則力專。力專則難圖也。今及其亂而取之。天下定矣。此機之不可失也。』操從之。(六)曹

操早具伐尙取譚之心。乃故意爲子整聘譚女以安之也。(七)陽平。漢侯國。屬兗州東郡。卽今山東莘縣治。

(八)濟。渡也。(九)竭。止也。絕也。(一〇)淇水。源出河南林縣東南臨淇鎮。東北流經淇陽合浙河。折東南流。經湯

陰至淇縣入衛河。(一一)白溝。今淇水入衛。自營縣以下謂之白溝。水經注淇水經宿胥故瀆。東流爲白溝。是

也。

配守鄴。公進軍到洹水。由降。既至。攻鄴。為土山地道。武安長尹楷屯毛城。通上黨糧道。夏四月。留曹洪攻鄴。公自將擊楷。破之而還。尚將沮鵠守邯鄲。又擊拔之。易陽令韓範涉長梁岐舉縣降。賜爵關內侯。五月。毀土山地道。作圍塹。決漳水灌城。城中餓死者過半。秋七月。尚還救鄴。諸將皆以為此歸師。人自為戰。不如避之。公曰。『尚從大道來。當避之。若循西山來者。此成禽耳。』尚果循西山來。臨滏水為營。夜遣兵犯圍。公逆擊破走之。遂圍其營。未合。尚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公不許。為圍益急。尚夜

(一)審配。字正南。三國魏郡人。少忠烈。慷慨。袁紹故冀州時。以配為治中。紹卒。配等奉尚為嗣。曹操攻鄴。配設計堅守之。後以城陷被執。意氣壯烈。不為所撓。操遂殺之。

(二)洹水。亦曰安陽河。源出山西黎城縣。伏流至河南林縣隆慮山。復出東流。又伏至安陽縣西。會應山。復出。逕安陽至內黃。入於衛河。(三)武安。縣名。漢置。在今河南。時隸冀州魏郡。長為縣官也。

(四)毛城。在今河南涉縣西境。(五)上黨。戰國韓地。秦置郡。在今山西冀寧縣南部之地。以其地極高。與天為黨。故名。(六)邯鄲縣。今縣名。戰國趙都。在今河北邯鄲縣西南。

(七)易陽。戰國趙屬縣也。其地當今河北永年縣西之臨洛關。以其地當要隘。故置令也。(八)涉長。涉縣之長也。在今河南涉縣西北。(九)關內侯。漢書百官表注。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時魏爵九等。王公侯伯子男。縣侯。鄉侯。亭侯。而關內侯居末也。

(一〇)塹。音槩。坑也。又澆城水也。圍塹。謂圍城之塹。優也。(一一)漳水上。澗曰清漳。獨漳。清漳出山西平定縣沾嶽。獨漳出山西長子縣發鳩山。二水分流。至河南涉縣東南之合漳村。始合為一。又東南逕河北大名縣治南。入衛河。按舊有老漳河。小漳河。皆漳水故道。今並涇。其時鄴城在漳南岸。故曹操得引以灌之也。

(一二)西山。洺水所出。其地約在今河北邯鄲縣西境。(一三)滏水。源出河北磁縣西北之滏山。循滏沱舊行南道。上合南北兩泊。所受諸水至獻縣與滏沱河合。稱子牙河。(一四)陳琳。東漢

廣陵人。字孔璋。事迹參閱後王粲傳註。

遁保祁山。追擊之。其將馬延、張顛等臨陣降。衆大潰。尚走中山。盡獲其輜重。得尙印綬節鉞。使尙降人示其家。城中崩沮。八月。審配兄子榮夜開所守城東門。內兵配逆戰。敗。生禽配。斬之。

鄴定。公臨祀紹墓。哭之流涕。慰勞紹妻。還其家人寶物。賜雜繒絮。廩食之。初。紹與公共起兵。紹問公曰：『若事不輯。則方面何所可據？』公曰：『足下意以爲何如？』紹曰：『吾南據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衆。南向以爭天下。庶可以濟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無所不可。』九月。令曰：『河北罹袁氏之難。其令無出今年租賦。重豪彊兼并之法。』百姓喜悅。天子以公領冀州牧。公讓還兗州。

(一)祁山。三國志袁紹傳作隘口。後漢書紹傳作藍口。據唐章懷太子(賢)注。『相州安陽縣(即河南安陽縣治)界有藍陵山。與鄴相近。蓋卽藍山之口。』然則祁山或卽藍山乎。殆未可知也。(二)顛讀如體。靜也。樂也。(三)中山。國名。今河北定縣。春秋鮮虞地。戰國爲中山國。漢因之。今河北肆海縣西部之地。(四)崩。謂衆心渙散而土氣沮喪也。(五)內與納糧。內兵。謂延納敵兵入城也。(六)逆。猶迎也。(七)祀。祭也。(八)繒。絹帛之屬。絮。去棉花之子而彈之使鬆者曰絮。廩食之。發廩粟以給其食用也。(九)輯。本意曰集。今釋成就之義也。(一〇)據。謂拒守也。(一一)阻。謂要隘之地也。燕代皆古國名。卽幽并之地。北阻燕代。謂北據燕代之險以爲自固也。(一二)兼。并也。戎狄之衆。指當時雜居塞上之匈奴烏丸言之也。(一三)濟。成也。(一四)任。謂用也。以道御之。既設法統治而利用之。(一五)河北。泛指黃河以北之地也。羅。遭也。(一六)豪強兼并。本干法禁。操數蘇息河北民生。故特重申其禁令也。重其法。故當作加重法辦之意也。(一七)讓還兗州。謂辭讓前所領兗州牧之職也。實則當時政由操出。領則眞領。而讓非眞讓。不過作態以掩衆目也。

公之圍鄴也。譚略取甘陵、安平、渤海、河間，尙敗還中山。譚攻之，尙奔故安，遂奔其衆。公遺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譚懼，拔平原走保南皮。十二月，公入平原，略定諸縣。

十年春正月，攻譚，破之，斬譚，誅其妻子。冀州平。下令曰：『其與袁氏同惡者，與之更始。』令民不得復私讐，禁厚葬，皆一之於法。是月，袁熙大將焦觸、張南等叛，攻熙尙。熙尙奔三郡烏丸，觸等舉其縣降，封爲列侯。

初，討譚時，民亡椎冰，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門首者，公謂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藏，無爲吏所獲。』民垂泣而去。後竟捕得。

夏四月，黑山賊張燕率其衆十餘萬降，封爲列侯。故安趙犢、霍奴等殺

(一)甘陵，縣名。後漢置。爲清河孝王陵邑。清和王國移治此。故城在今山東清平縣南。(二)安平，國名。隸冀州。

國邑在信都縣。故城在今河北冀縣治。(三)河間，國名。亦隸冀州。國邑在樂成縣。故城在今河北獻縣東南。

(四)故安，縣名。屬幽州涿郡。故城在今河北易縣南。(五)南皮，縣名。見前『渤海郡』註。(六)同惡，言共同爲

惡也。(七)更始，猶言革新也。與之更始，謂許其不咎既往，與之以自新也。(八)一之於法，謂以法令統一之。

使納諸軌物也。(九)袁熙，紹之次子。時爲幽州刺史。(一〇)三郡烏丸，謂遼西蹋頓、遼東蘇僕延、右北平烏延

也。烏丸，部落名。東胡別種。漢初，匈奴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後漸繁，遂迫河北山西邊外。漢末爲

曹操所破，勢遂衰。其遺民後居那河之北，自稱爲烏桓國。那河，卽今嫩江也。(二)椎，擊也。討譚時，適值嚴冬。

川，渠水凍，使民椎冰以通船。民憚於供役，多有逃亡者。(三)令不得降，時操下令不許納逃役之降民，謂必

置之於法也。(四)詣門首，謂逃亡之民，有赴軍門自首者。(五)自首之犯，大抵得減輕其應受之刑罰。故諺

首不順，其失將與違令均等也。(六)歸深自藏，謂歸去自行設法藏躲也。(七)垂泣，謂垂淚涕泣也。

幽州刺史涿郡太守三郡烏丸攻鮮于輔於獫狁平秋八月公征之斬犢等
乃渡潞河救獫狁烏丸奔走走出塞

九月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

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搗婦翁王鳳擅權

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

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冬十月公還鄴

初袁紹以朔高幹領并州牧公之拔鄴幹降遂以爲刺史幹聞公討烏

(一)幽州古十二州之一舜分冀州東北爲幽州今河北奉天二省也。比次被殺之刺史郡守皆曹操逐袁顯

衰尙後所署者。(二)獫狁縣名屬漁陽郡今河北密雲縣東北鮮于輔劉虞故吏也。(三)潞河水名卽白河

爲北運河之上游。(四)塞讀如賽謂邊界指長城而言也。(五)阿黨衆人倚護相結也比周猶親厚也。(六)

疾憎惡也。(七)異部謂別其曹偶也。(八)更迭也。(九)直不疑漢南陽人文帝時爲郎同舍有告歸者誤持

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後告歸者至而歸金亡金郎大驚景帝時拜御史大夫以功

封塞侯諡曰『信』(一〇)第五伯魚卽第五倫後漢京兆人始直無私光武時舉孝廉拜會稽太守以清節

著章帝時擢爲司空奉公盡節爲漢名臣後以老病乞歸。(一一)搃音戈擊也。(一二)王鳳字孝卿漢成帝之母

舅也嗣父禁侯爵爲大司馬大將軍錄尙書事王氏子弟分據勢官肆意放恣帝無所專輔政十一歲而卒

(一三)谷永漢長安人字子雲成帝時王氏勢盛五侯兄弟爭名永爲上客累遷光祿大夫前後所上四十餘

事專攻帝身及後宮而已則黨於王氏仕終大司農。(一四)申伯申國之伯周宣王之母舅也爲周卿士尹吉

甫作崧高之詩以贈之谷永欲媚王鳳故竊以此比之。(一五)王商字子威漢成帝母王太后之弟代匡衡爲相

容貌威重單于來朝仰視而畏之與王鳳不睦免相嚼血死。(一六)張匡亦黨王鳳者。(一七)左道邪道也。(一八)

同謂誣罔欺蒙也。(一九)鄴漢縣名在今河南臨漳縣境。(二〇)高幹爲袁紹之外甥也。(二一)并州古十二州之

一虞舜分冀東恆山之地爲并州卽今河北之舊正定保定山西之舊太原大同等處

丸乃以州叛。執上黨太守。舉兵守壺關口。遣樂進、李典擊之。幹還守壺關城。十一年春正月。公征幹。幹聞之。乃留其別將守城。走入匈奴。求救於單于。單于不受。公圍壺關。三月拔之。幹遂走荊州。上洛都尉王琰捕斬之。

秋八月。公東征海賊管承。至淳于。遣樂進、李典擊破之。承走入海島。割東海之襄賁、郟、戚、以益琅邪省。昌慮郡。

三郡烏丸承天下亂。破幽州。略有漢民。合十餘萬戶。袁紹皆立其酋豪為單于。以家人子為己女妻焉。遼西單于蹋頓尤彊。為紹所厚。故尙兄弟歸之。數入塞為害。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池入狐水。名平虜渠。又從河河口。

(一)烏丸亦作烏桓。東胡別種也。在今熱河省阿魯科爾沁旗西北。(二)壺關。縣名。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縣東。(三)樂進。字文謙。漢衛國人。短小精悍。有膽略。從曹操征伐。所至皆先登。以功封廣昌亭侯。累遷右將軍。諡曰『威』。李典。字曼成。山陽鉅野人。事操。有軍功。累遷破虜將軍。封都亭侯。諡曰『愍』。(四)匈奴。北狄之一種。秦漢時勢最盛。領有今內外蒙古之地。後分南北。北匈奴為漢竄憲所破。遠走西方。南匈奴歸漢。漢之季世。雜居今山西省之北部。漸次繁行。魏時分五部。晉初。勢力益增。劉淵崛起。遂為五胡亂華之首云。(五)單音蟬。單于。匈奴君長之稱。廣大之義也。(六)上洛。縣名。漢置。今陝西商縣是。都尉。武職。漢時比官最多。有典屬國者。有典屯田者。有典兵治縣比郡者。縣邑祇有尉。其時因罽關在上洛縣西北。置都尉。故稱上洛都尉也。(七)淳于。地名。春秋時為國。後為杞都。漢置縣。故城在今山東安邱縣東北。(八)昌慮。魏郡。故城在今河北通縣東。(九)略與掠同。奪也。(一〇)會豪。謂會長與土豪也。(一一)家人子。謂同族之子女也。妻以女嫁而為人妻子也。為己女妻焉。即取同族之女以為己女而嫁之也。(一二)呼池。即薄沱河名。源出山西繁峙縣東之泰戲山。由代縣、崞縣。定襄。五臺。孟縣。境入河北。歷平山。正定。深澤。安平。饒陽。獻縣。合滏陽河東北流。為子牙河。至天津會北運河入海。(一三)狐音孤。狐水。即狐河。亦即沙河也。為豬龍河之上游。源出山西繁峙。東北之成夫山。東南流入河北境。(一四)狗河。俗謂之錯河。源出河北薊縣北黃崖口。南流經平谷。三河。寶坻。入薊運河。

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十二年春二月。公自淳于還鄴。丁酉。令曰。『吾起義兵。誅暴亂。于今十九年。所征必克。豈吾功哉。乃賢士大夫之力也。天下雖未悉定。吾當要與賢士大夫共定之。而專饗其勞。吾何以安焉。其促定功行封。』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將北征三郡烏丸。諸將皆曰。『袁尙亡虜耳。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爲尙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說劉表以襲許。萬一爲變。事不可悔。』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備。勸公行。夏五月。至無終。秋七月。大水傍海道不通。田疇請爲鄉導。公從之。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絕不通。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

(一)丁酉。按二十史朔閏表。爲建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也。(二)要。終也。總舉之詞。(三)饗。與享通。受也。專饗。

猶言『獨受』也。(四)促。謂催之使速也。(五)復。謂免徭役也。(六)孤。謂無父之兒也。死事之孤。謂死于國

事者之遺孤也。(七)差。等次也。輕重各有差。言量其死事者情節之輕重。以爲酬恤遺孤之等次也。(八)七

歲。蓋意卽逃囚。謂賤之不足道也。(九)無終。古國名。春秋時山戎子爵也。今河北薊縣有無終故城。秦置無

終縣于此。(一〇)大水傍海。言其時沿海之大水。勢與海相接也。(一一)鄉導。卽導之使嚮正路也。鄉與嚮通。田

疇。字子泰。無終人。少好讀書。善擊劍。董卓亂時。率宗族入徐無山中。躬耕養親。數年間至五千餘家。曹操北

征。疇爲鄉導。署司空戶曹掾。及還。論功行封。疇固讓不受。魏文帝高其義。賜其從孫爵關內侯。(一二)盧龍塞。

按方輿紀要。今河北永平縣北有盧龍鎮。土色黑而山形似龍。或曰卽古盧龍塞也。(一三)塹山堙谷。即塹山

填谷也。堙音因。塹也。塞也。

白檀^一歷平剛^二涉^三鮮卑^四庭^五東指柳城^六未至二百里虜乃知之尙熙與蹋頓遼西^七單于樓班^八右北平^九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八月登白狼山^{一〇}卒與虜遇衆甚盛公車重在後被甲者少左右皆懼公登高望虜陣不整乃縱兵擊之使張遼爲先鋒虜衆大崩斬蹋頓及名王^{一一}已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遼東^{一二}單于速僕丸及遼西北平諸豪棄其種人與尙熙奔遼東衆尙有數千騎初遼東太守公孫康恃遠不服及公破烏丸或說公遂征之尙兄弟可禽也公曰『吾方使康斬送尙熙首不煩兵矣』九月公引兵自柳城還康卽斬尙熙及速僕丸等傳其首^{一三}諸將或問『公還而康斬送尙熙何也』公曰『彼素畏尙等吾急之則并力緩之則自相圖其勢然』

(一)白檀縣名漢置在今河北密雲縣。

(二)平剛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北平泉縣。

(三)涉謂渡水也。

(四)鮮卑庭謂鮮卑之王庭建帳所在也鮮卑種族名黃帝子昌意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起于興安

嶺東後移于匈奴之故地後漢之末最盛晉初分數部以慕容拓跋二氏爲尤著隋唐以來其遺裔遂與漢

族同化也。(五)柳城縣名漢置故城在今熱河凌源縣指向也東指柳城蓋正欲東向柳城其實尙未至也。

(六)虜胡人之泛稱也。(七)遼西郡名秦置漢因之治且慮故城在今河北盧龍縣東。(八)右北平郡名漢置

今河北律海縣東北部及熱河地治平剛卽今熱河平泉縣。(九)白狼山卽布枯圖山在熱河凌源縣東南

(一〇)卒與猝通突然之意也。(一一)車重卽輜重也被讀作披披被甲者謂披甲冑之戰士也。(一二)名王有名號

之屬會也。(一三)遼東郡名秦置今奉天東南境在遼河之東故名。(一四)公孫康參閱後公孫度傳註。(一五)傳

首謂傳送尙等頭於曹操之軍前也。

也』十一月至易水。代郡烏丸行單于三會富慮上郡烏丸行單于那樓將其名王來賀。

十三年春正月公還鄴六作玄武池五以肄舟師七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八御史大夫一夏六月以公爲丞相。

秋七月公南征劉表二八月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劉備屯樊四九月公到

(一)易水水名有三皆出今河北易縣其自定與西南合拒馬河者曰中易蓋今之白蠡河即武水在定興西爲沙河入於中易者曰北易即濡水逕徐水歷安新爲蠶河者曰南易也。(二)代郡其時亦隸幽州治高柳縣故城在今山西陽高縣。(三)行單于謂假署單于之名號也故後世凡官職上加『行』者皆暫攝之意也。(四)鄴漢縣名在今河南臨漳縣境。(五)鄴城有玄武苑曹操鑿池其中謂之玄武池。(六)肄習也。(七)舟師謂水軍也時操將有圖南之意故治舟師也。(八)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也。(九)丞相官名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權任極重秦漢以來皆置之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以三公綜理衆務至是曹操復置丞相而自爲之事權乃統於一人之手矣沿及南北朝時爲相國者率爲寡弒禪讓之階非尋常宰相之職已。(二)御史大夫官名周時掌贊書而授法令秦漢並爲親近之職位上卿掌副丞相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是復置始專彈劾之任已。(三)劉表字景升素無大略當曹操之北擊烏丸也時備說表襲許而表不能用及聞操還乃謂備曰『不用君言故爲失此大會』備曰『今天下分裂日尋干戈事會之來豈有終極若能應之於後則此未足爲恨也』至是操乃南征劉表勢反發矣。(三)劉表有二子名琦琮表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遂愛琮而惡琦琦知不寧問計於諸葛亮亮密以晉重耳居外而安事感之會黃祖死琦遂求代其任及表病甚琦歸省疾瑁允等託詞沮之使不得見琦旋歸而去表卒後瑁允等遂以琮爲嗣。(三)襄陽縣名漢置屬荊州南郡即今湖北襄陽縣治。(四)樊即樊城地名在湖北襄陽縣北與漢水對岸即今之樊城鎮也。

新野^一琮遂降^二備走夏口^三公進軍江陵^四下令荊州吏民與之更始乃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以劉表大將文聘為江夏太守使統本兵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益州牧劉璋始受徵役遣兵給軍十二月孫權為備攻合肥^{一三}公自江陵征備至巴丘^{一四}遣張熹救合肥權聞熹至乃走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

(一)新野縣名漢置屬荊州南陽郡即今河南新野縣治 (二)曹操兵到新野章陵太守蒯越及東曹掾傅巽等勸劉琮降琮孺子無智遂舉州降操 (三)夏口地名在今湖北武昌縣西黃鶴山上三國吳築夏口城劉宋鄂州及江夏郡治此 (四)江陵縣名漢時南郡郡治即今湖北江陵縣也 (五)文聘字仲業南陽宛人初為劉表大將曹操征荊州表子琮舉州降聘歎歎流涕操槍然曰「卿真忠臣也」以為江夏太守及魏文帝時累功遷後將軍封新野侯諡曰「壯」 (六)江夏郡名漢時屬荊州治西陵縣故城在今湖北黃岡縣

(七)韓嵩字德高南陽義陽人好學家貧不應意之命迨黃巾起避難南方劉表逼以為別駕荊州平就魏拜大鴻臚鄧義撰劉表傳作鄧義章陵人為表治中琮降後操以為侍中 (八)益州州名今四川省地後漢益州刺史治雒即今四川廣漢縣後徙治成都蜀漢以後因之 (九)劉璋字季玉竟陵人襲父職焉遙與操結

操加為振威將軍後從別駕張松之說迎劉備尋復疑忌及備圍成都璋又出降遷之於南郡孫權取荊州時以為益州故駐紮歸卒 (一〇)徵召募也役謂軍旅之事也 (一一)給軍謂供應其軍事上之要求也 (一二)孫

權三國吳開國之帝詳後吳大帝紀 (一三)合肥今縣名漢侯國屬揚州九江郡即今安徽合肥縣治 (一四)巴丘山名在今湖南岳陽縣城內西南隅後漢末孫權使魯肅萬人屯巴丘有城魯肅所立即今岳陽縣治

(一五)赤壁山名有三皆在湖北境(甲)在嘉魚縣東北江濱周瑜劉備大破曹操軍于此(乙)在黃岡城外名赤鼻磯蘇軾遊之誤以為周郎赤壁有前後赤壁賦(丙)在今武昌縣東南七里又名赤磯亦名赤圻

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備途有荊州江南諸郡。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辛未。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吏存卹撫循。以稱吾意。』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陂屯田。十二月。軍還譙。

(一)劉備既破曹操。表劉琦為荊州刺史。引兵南徇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長沙太守韓玄。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備以偏將軍趙雲。領桂陽太守。諸葛亮為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也。(二)譙。漢置縣。故城在今安徽亳縣。輕舟。便捷之舟。水軍所用也。(三)渦。河名。上源曰青岡河。出河南通許縣東南。南流逕杞縣。太康為渦河。東至鹿邑。會惠濟河。又東入安徽亳縣。南流至渦陽。又東南逕蒙城。變遠入於淮。按渦河古為貫蕩渠支律。今扶溝縣東尚有渦河遺跡。自涸斷後。遂以青岡河為上源也。(四)淮。水名。古四瀆之一。源出河南省之桐柏山。東流入安徽境。潛於江蘇安徽間之洪澤湖。其下游本由江蘇漣水縣入海。金元以來。黃河自淮陰縣西南清江入淮。淮水下流遂為黃河所占。清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淮水下流亦徙。其幹流乃自淮陰縣合於運河矣。(五)肥水亦作隄水。源出安徽合肥縣紫蓬山。北流二十里。分為二。一東流入巢湖。一西北流至壽縣入淮。今發源處中斷。遂為二水。其西北流者名南肥河。亦稱東肥河。東晉時謝玄謝石敗苻堅于此。(六)辛未。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安十四年七月無之。祇有辛巳辛卯辛丑癸未乙未丁未。或係本文『辛未』上當有脫字也。(七)頃。謂時之不久也。故可引申為『自近今以來』之謂也。(八)怨曠。謂男女失時不嫁娶也。(九)流離。謂窮困而轉徙道路也。(一〇)自存。自活也。(一一)廩。倉也。勿絕廩。謂當發廩粟賑卹之。毋使斷絕也。(一二)存卹。謂存問撫恤也。撫循。謂慰安也。(一三)芍陂。水名。在安徽壽縣南。亦名期思陂。又名安豐塘。水經注『芍陂上承濶水。東北流逕白芍亭。積而為湖。謂之芍陂。楚相孫叔敖所造。後漢劉馥曾濬復開』以資屯田也。

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會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尙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涓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冬作銅爵臺。

十六年春正月。天子命公世子不為五官中郎將。置官屬為丞相副。太(一)也。』(二)中興。衰而復興也。(三)曷。何也。(四)閭巷。猶鄉里也。會音肩。嘗也。會不出閭巷。謂『往往不出鄉里之間也。』(五)數語見論語憲問篇。朱注云。『公綽。魯大夫。趙魏。晉卿之家。老家臣之長。大家勢重而無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優有餘也。滕薛。二國名。大夫。任國政者。滕薛國小政繁。大夫位高責重。然則公綽。蓋廉靜寡欲而短於才者也。』(六)齊桓。即齊桓公。名小白。春秋時五霸之一。霸。凡足以長人者皆曰霸。霸世。謂稱霸於世也。(七)被褐懷玉。褐音曷。賤者之服。懷玉。言不求世知也。釣於涓濱。是周初姜尚故事。故引以為隱者之稱也。(八)盜嫂受金。指漢初陳平也。此蓋微時或然之事。而譏者據以為口實也。未遇。不遇也。無知。不見知也。(九)二三子見論語。本指及門諸子也。此則用為左右給事及有司百寮之泛稱。仄陋。謂卑賤之人也。明揚仄陋。語出尚書。意即顯舉不避卑下之謂也。(十)銅爵臺。即銅雀臺。曹操作銅雀。金虎。冰井三臺。故址皆在今河南臨漳縣西南。名曰『三臺。』銅雀臺瓦以琢珉甚工。相傳貯水不燥。世稱銅雀瓦視。頗寶貴之。(十一)五官中郎將。官名。屬光祿勳。秩二千石。主五官郎。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初未嘗置官屬。為丞相副之名位。至是。以操故。上特隆其體也。

原商曜等以大陵叛。遣夏侯淵、徐晃圍破之。張魯據漢中。三月。遣鍾繇討之。公使淵等出河東。與繇會。是時關中諸將疑繇欲自襲。馬超遂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遣曹仁討之。超等屯潼關。公勅諸將：「關西兵精悍。堅壁勿與戰。」秋七月。公西征。與超等夾關而軍。公急持之。而潛遣徐晃、朱靈等夜渡蒲阪津。據河西爲營。公自潼關北渡。未濟。超赴船急戰。校尉丁斐因放牛馬以餌賊。賊亂。取牛馬。公乃得渡。循河爲甬道而南。賊退。拒渭口。公乃多設疑兵。潛以舟載兵入渭。爲浮橋。夜分兵結營於渭南。賊夜

(二)太原。郡名。秦置。今山西舊太原汾州二府。及舊保德。平定。忻州之地。治晉陽。今太原縣。(三)大陵。魏太原郡屬縣。在今山西文水縣東北。

(三)夏侯淵。字妙才。三國魏人。惇族弟也。曹操起兵。淵以別部司馬騎都尉從。爲人有將略。常出敵不意。故所向有功。及平呂兗。威望尤著。拜征西將軍。後與蜀相拒於陽平關。戰死。諡曰「忠」。

(四)張魯。後漢豐人。遣陵之孫。詳後本傳。(五)漢中。郡名。時屬益州。今陝西南鄂縣其舊治也。

(六)鍾繇。二國魏潁川人。事略詳後本傳。(七)河東。郡名。治安邑縣。故山西境內。在黃河以東者。統稱之。

(八)馬超。字孟起。二國蜀漢茂陵人。父騰。靈帝末封都亭侯。超輔先主以功封定西將軍。遷左將軍。章武元年。遷驍騎將軍。領涼州牧。進封驃騎侯。諡曰「威」。

(九)蒲關。後漢建安中始建。今爲陝西省縣治。其地西薄華山。南臨商嶺。北距黃河。東接桃林。歷代皆爲要地也。

(一〇)蒲阪津。亦曰蒲津。黃河津渡處也。上有關謂之蒲津關。在今山西蒲阪縣南。

(一一)甬道。即夾道。於驍道外築牆。人行其中。使外不見也。

(一二)渭口。渭水入河之處。在今陝西華陰縣東北。

(一三)渭水。名。源出甘肅渭源縣。西北鳥鼠山。東南流。至清水縣入陝西境。經鳳翔。納雍水。東流。經長安北。南納黑水。撈河。及豐澗。瀾瀾諸水。北納涇水。漆沮水。東北流。至朝邑。納洛水。東流。至潼關入黃河。

潼關入黃河。

攻營。伏兵擊破之。超等屯渭南。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公不許。九月。進軍渡渭。超等數挑戰。又不許。固請割地求送任子。公用賈詡計。僞許之。

韓遂請與公相見。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又與遂同時儕輩。於是交馬語移時。不及軍事。但說京都舊故。拊手歡笑。既罷。超等問遂。『公何言。』遂曰。『無所言也。』超等疑之。他日。公又與遂書。多所點竄。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

公乃與克日會戰。先以輕兵挑之。戰良久。乃縱虎騎夾擊。大破之。斬成宜、李堪等。遂、超等走涼州。楊秋奔安定。關中平。

諸將或問公曰。『初賊守潼關。渭北道缺。不從河東擊馮翊。而反守潼關。引日而後北渡。何也。』公曰。『賊守潼關。若吾入河東。賊必引守諸津。

(一)信。隨從也。故兩遣人往還曰「信使」。(二)任子。子弟由父兄之應而得官者。漢制。二千石以上得任子。

弟一人爲郎。此處不然。蓋以入質求信之意也。(三)孝廉。漢武帝始令郡國歲舉孝廉各一人。歷代因之。州

舉秀才。郡舉孝廉。以爲定例。同歲孝廉。謂同年被舉爲孝廉也。(四)儕輩。謂行輩相若之曹偶也。(五)舊故。謂已往之舊事也。(六)拊。音撫。拊手。謂擊掌也。(七)點竄。謂塗改字句也。(八)克日。謂嚴限日期也。(九)虎

騎。謂精壯之騎士。字之曰虎。狀其猛也。(一〇)涼州。州名。漢置。今甘肅省。涼者以地處西方。常寒涼也。後漢涼

州刺史治隴。今甘肅秦安縣東北。故隴城也。(一一)安定。郡名。漢置。治臨涇縣。故城在今甘肅鎮原縣南。(一二)

渭北道缺。言渭北之道空虛也。(一三)馮翊。郡名。本漢左馮翊。漢以後曰馮翊郡。今陝西大荔縣是。(一四)引日。

謂延長時日也。

謂延長時日也。

則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關。賊悉衆南守。西河之備虛。故二將得擅取西河。然後引軍北渡。賊不能與吾爭西河者。以有二將之軍也。連車樹柵。爲甬道而南。旣爲不可勝。且以示弱。渡渭爲堅壘。虜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不爲營壘。而求割地。吾順言許之。所以從其意。使自安而不爲備。因畜士卒之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兵之變化。固非一道也。」

始賊每一部到。公輒有喜色。賊破之後。諸將問其故。公答曰。『關中長遠。若賊各依險阻。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皆來集。其衆雖多。莫相歸服。軍無適主。一舉可滅。爲功差易。吾是以喜。』

冬十月。軍自長安北征。揚秋。圍安定。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民人。十一月。自安定還。留夏侯淵屯長安。

十七年春正月。公還鄴。天子命公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如蕭何故事。

馬超餘衆梁興等屯藍田。使夏侯淵擊平之。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

(一)西河地名。即今陝西舊同州府地。在黃河西。漢置西河郡。(二)長遠。謂廣遠也。遼闊之意也。(三)適。第。櫛切。適主。專主也。(四)差。謂近也。(五)留撫其民人。保全其原有地位而安輯其民也。(六)贊拜。人臣相見。相

者。唱行禮之節也。不名。謂但稱爵而不稱名。所以示尊也。(七)不趨。謂不必趨。促急赴。所以示貴重也。(八)

藍田。縣名。漢置。屬司隸京兆尹。故城在今陝西藍田縣西。(九)蕩陰。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南蕩陰縣。(一〇)朝歌。地名。亦作河北。其後封都之。故城在今河南淇縣東北。(一一)林慮。縣名。故城即今河南林慮也。

東郡之舊國頓丘東武陽發于鉅鹿之廩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

冬十月公征孫權十八年春正月進軍濡須口攻破權江西營獲權都督公孫陽乃引軍還詔書并十四州復爲九州夏四月至鄴。

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曰「朕以不德」

(一) 衛國周武王封其弟康叔于衛至秦二世始滅故城在今河北清豐縣南 (二) 鉅鹿秦置縣爲鉅鹿郡治

即今河北平鄉縣 (三) 廩陶縣名漢置在今河北寧晉縣西南 (四) 曲周縣名漢置故城在河北今縣東北

(五) 南和縣名漢置故城即今河北南和縣治 (六) 廣平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北雞澤縣東 (七) 任城非兗

州之任城或爲廣平縣所屬之一地故曰「廣平之任城」 (八) 趙國名漢時隸冀州治邯鄲縣今屬河北

境 (九) 襄國縣名故城在今河北邢臺縣 (一〇) 濡須口即濡須水入江之口也在今安徽無爲縣東源出巢

湖東南流經七寶濡須兩山之間至無爲縣東入江一名石梁河又名柵口水漢末孫權夾水立塢以拒魏

人謂之濡須塢又稱南關或曰東興障 (二) 當時建業謂之江東而歷陽至濡須口一帶謂之江西江西營

即濡須口以下西岸之營壘也 (三) 十四州司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雍并幽交也復爲九州者割司州 (

即司隸校尉所轄自是竟習稱司州矣) 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

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弘農河南入豫州交州并入荊州則省司涼幽并交而復禹貢之九

州矣此操自領冀州牧欲廣其所統以制天下之計耳 (三) 五月丙申據二十史朔閏表推之係是年五月

初十日也 (四) 鄴字煇豫三國魏山陽高平人少受學於鄭玄又明司馬法時官光祿勳與少府孔融不

睦以徵法奏免融官官終御史大夫 (五) 符節符節也古使臣執以示信者 (六) 策簡也連編諸簡謂之策古

無紙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書之於簡古時命官授爵皆用策書爲符信策命謂以策書命官也

少遭愍凶。越在西土。遷于唐。衛當此之時。若綴旒然。宗廟乏祀。社稷無位。羣凶覬覦。分裂諸夏。率土之民。朕無獲焉。卽我高祖之命。將墜於地。朕用夙興假寐。震悼于厥心。曰。惟祖惟父。股肱先正。其孰能恤朕躬。乃誘天衷。誕育丞相。保乂我皇家。弘濟于艱難。朕實賴之。今將授君典禮。其敬聽朕命。昔者董卓初興國難。羣臣釋位以謀王室。君則攝進首啓戎行。此君之忠于本朝也。後及黃巾反易天常。侵我三州。延及平民。君又翦之。以寧東夏。此又君之功也。韓暹楊奉專用威命。君則致討。克黜其難。遂遷許都。造我京畿。設官兆祀。不失舊物。天地鬼神。於是獲乂。此又君之功也。袁術僭逆。肆於淮南。懼憚君靈。用不顯謀。蕪陽之役。橋蕪授首。稜威南邁。術以隕

(一) 愍凶。憂患凶惡。不幸之事也。

(二) 初平元年。獻帝被董卓所逼。西走長安。故曰越在西土。興平二年。李傕

攻郭汜東歸被追。渡河幸安邑。建安元年六月。幸聞喜。七月。車駕至洛陽。自聞喜入洛。必經河內。河內本衛

國。安邑聞喜俱屬河東。河東本唐襄所封。故曰遷于唐衛也。(三) 旒。旗旒也。以警綴旒者。言爲下所執持東

西也。(四) 覬覦。希望非分也。(五) 諸夏。謂中國也。(六) 先正。謂先賢指公卿大夫也。(七) 誘。啓也。天衷。謂天

心也。(八) 誕。謂大也。(九) 乂。安也。(一〇) 朕。秦始皇定爲皇帝之自稱。(一一) 典禮。謂舉行授君爲魏公之典制禮

式也。(一二) 董卓初興國難。在初平元年。見上釋位。謂各釋還私政而謀佐王室也。(一三) 攝。引持也。整飭也。

(一四) 首啓戎行。謂首先啓發兵事也。(一五) 天常。謂天道之常經也。(一六) 三州。指青、徐、兗也。(一七) 東夏。中國東

部也。(一八) 黜。貶也。去也。(一九) 兆。營定壇城壘界也。(二〇) 不顯謀。言能擴大大光明其謀略以底于成也。(二一) 蕪

陽。地名。今湖北蕪春。本漢縣。故城在今湖北蕪春縣西北。(二二) 稜。厲也。蕪。往也。

績。此又君之功也。廻戈東征。呂布就戮。乘輿將返。張楊殂斃。眭固伏罪。張繡稽服。此又君之功也。袁紹逆亂天常。謀危社稷。馮恃其衆。稱兵內侮。當此之時。王師寡弱。天下寒心。莫有固志。君執大節。精貫白日。奮其武怒。揮其神策。致屈官渡。大殲醜類。俾我國家。拯於危墜。此又君之功也。濟師洪河。拓定四州。袁譚高幹。咸梟其首。海盜奔竄。黑山順軌。此又君之功也。烏丸三種。崇亂二世。袁尚因之。逼據塞北。東馬懸車。一征而滅。此又君之功也。劉表背誕。不供貢職。王師首路。威風先逝。百城入郡。交臂屈膝。此又君之功也。馬超成宜。同惡相濟。濱據河潼。求逞所欲。殄之渭南。獻馘萬計。遂定邊境。撫和戎狄。此又君之功也。鮮卑丁零重譯而至。單于白屋請吏。率職。此又君之功也。君有定天下之功。重之以明德。班斂海內。宣美風俗。旁

- (一) 隕墜。謂一敗塗地之意也。
- (二) 稽服。謂稽首降服也。
- (三) 馮。與德通。藉也。
- (四) 殄。除盡也。醜類。衆惡也。
- (五) 洪河。指大河也。
- (六) 四州。指冀、幽、青、并也。
- (七) 梟首。謂斬首懸于木上也。
- (八) 奔竄。逃竄也。
- (九) 順軌。謂向正道。意即投順也。
- (一〇) 崇。重也。
- (一一) 縣。即懸本字。東馬懸車。極狀行路之難也。
- (一二) 背誕。謂悖妄也。
- (一三) 百城。舉其時成數言。蓋修辭也。實則當時荊州祇領七郡。此云八郡。或并及劉璋受徵總而連舉之耳。
- (一四) 交臂屈膝。俱謂降服之狀也。
- (一五) 馘。音。截耳也。凡殺敵而獻其左耳曰馘。意即謂割耳以報功也。
- (一六) 丁零。亦作丁靈。古之狄種。後為匈奴屬國。其所居在今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上流及貝加爾湖南境。
- (一七) 重譯。謂展轉翻譯也。
- (一八) 單于。依文選當作單于。又據張華博物志云。『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菑貊。三曰密古。四曰單于。五曰白屋。』以為白屋即鞞鞞。單于即契丹。聲音必計切。

施勤教。恤慎刑獄。吏無苛政。民無懷慝。敦崇帝族。表繼絕世。舊德前功。罔不咸秩。雖伊尹格于皇天。周公光于四海。方之蔑如也。朕聞先王並建明德。昨之以士。分之以民。崇其寵章。備其禮物。所以藩衛王室。左右厥世也。其在周成。管蔡不靜。懲難念功。乃使邵康公賜齊太公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世祚太師。以表東海。爰及襄王。亦有楚人不供王職。又命晉文登爲侯伯。錫以一輅。虎賁鉞鉞。拒鬯弓矢。大啓南陽。世作盟主。故周室之不壞。繫二國是賴。今君稱不顯德。明保朕躬。奉答天命。導揚弘烈。綏爰九域。莫不率俾。功高于伊周。而賞卑於齊晉。朕甚惡焉。朕以眇眇之身。託于兆民之上。永思厥艱。若涉淵冰。非君攸濟。朕無任焉。今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

(一)愿音脫。惡也。(二)罔。無也。咸。皆也。秩。次序也。官職之品級也。(三)蔑。無也。(四)昨。賜也。報也。(五)管蔡不靜。謂周成王時管叔蔡叔以殷叛也。(六)穆陵。縣名。今屬吉林境。一說。今山東臨朐縣東南之大峴山。(七)無棣。縣名。其區域當在今河北山東海豐慶雲二縣地。(八)登。升也。(九)春秋時晉侯及楚人戰于城濮。楚人敗績。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拒鬯一。虎賁三百人。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一〇)至是晉侯朝王。王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陽樊在今河南濟源縣東南。溫。卽今河南溫縣也。原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北。欒與茅皆在今河南

魏武縣西北。以上各地。皆在大行山之南。河之北。故曰『大啓南陽』也。(一一)繫。語助詞。歎也。(一二)管蔡。管叔。蔡叔也。(一三)爰。於是之意。綏爰九域。謂于是安靖人民於九州之域也。(一四)率俾。謂循軌而可使也。(一五)愿。安六切。爲之倒。故亦名倒馬關。

平甘陵平原凡十郡封君爲魏公錫君玄土。苴以白茅爰契爾龜用建冢社。昔在周室畢公毛公入爲卿佐周邵師保出爲二伯外內之任君實宜之。其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又加君九錫其敬聽朕命以君經緯禮律爲民軌儀使安職業無或遷志。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勸分務本。稽人昏作。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尙謙讓。俾民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六佾之舞。君翼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

(一)錫君玄土。苴以白茅尙書緯「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玄土黑土也。以龜在許北故錫以玄土也。(三)此詩「爰始爰謀爰契爾龜」之意。毛

萋曰「契問也。」鄭玄曰「契灼其龜。」又詩「乃立冢土戎隴攸行。」毛萋曰「冢土大社也。」禮王爲

羣姓立社曰大社。此蓋指操一人也。(三)九錫古天子優禮大臣而賜以器物殊禮以寵異之也。上公九命

亦謂之九錫。(一)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器。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鉄鉞。九秬鬯。漢王莽專政先加

九錫。并爲「九錫文」諛頌功德。其後途禪位。魏晉六朝沿爲故事。九錫文途成一種文體。大率爲阿諛權

臣之用。(四)大輅。大車也。卽殿路。戎輅。謂兵車也。玄牡。謂黑色之牡馬也。一車四馬也。古者駕車皆用四馬。

兩服兩轡。故謂之駟。二駟。須馬八匹也。(五)稽人。農民也。昏作。謂時雖昏暮。農人猶力作也。(六)袞服。古之

禮服。天子大裘冕。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於裳。變冕。僅次天子一等。九

章。自山龍以下畢具。赤舄。冕服之舄。卽赤履也。副。配也。(七)軒縣。古諸侯陳樂器如鐘磬之類。三面縣掛也。

周禮「王宮縣。諸侯軒縣。」注「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也。(八)佾。舞時之行列也。行數人數縱橫

皆同曰佾。古制。天子八佾。六十四人也。諸侯六佾。三十六人也。大夫四佾。十六人也。士二佾。四人也。(九)朱

戶。謂赤色之戶也。昔諸侯有功。賜朱戶以明其別。

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秉國之鈞。正色處中。纖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_三三百人。君糾虔天刑_三。章厥有罪。犯關干紀。莫不誅殛。是用錫君鉄鉞各一。君龍驤虎視。旁眺八維_五。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溫恭爲基。孝友爲德。明允篤誠。感於朕思。是用錫君秬鬯一卣。圭瓚_六副焉。魏國置丞相。已下羣卿百寮。皆如漢初諸侯王之制。往欽哉。敬服朕命。簡恤爾衆。時亮庶功。用終爾顯德。對揚我高祖之休命_九。』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天子娉公三女爲貴人_二。少者待年於國_一。

九月。作金虎臺。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冬十月。分魏郡爲東西部。

(一)納陛。謂鑿殿基爲陛級。納之階內。不使墜而登也。(二)虎賁。官名。周曰虎賁氏。爲夏官之屬。乃勇力之士。

掌王出入先後儀衛之事者也。此言虎賁之士。蓋指撥胡衛天子之勇士。以賜予保護者也。(三)糾虔天刑。

語見國語。韋昭注云。『糾。察也。虔。敬也。刑。法也。』(四)鉄鉞。摧也。鑽也。鉞。斧也。古有九錫之典。鉄鉞其一。諸侯受鉄鉞之賜。乃得專殺。故凡刑戮之事。輒言『鉄鉞』也。(五)八維。指八隅。詒與八維同。亦即八方之意也。

(六)折衝。拒敵也。(七)彤。音同。赤色也。旅。音廬。黑色也。(八)秬。音巨。黑黍也。鬯。音暢。祭祀所用香酒也。卣。音酉。

中樽也。以盛鬱鬯之酒。注于灌尊。以灌地降神也。珪。卽圭。以珪爲杓。謂之『珪瓚』。(九)自簡也。至休命數

句。俱套尙書語。蓋卽勛其率屬舉功以自終其顯德。庶不負此之特命耳。(一〇)社稷。土穀之神。宗廟。古天子

諸侯祀其先人之所也。(一一)娉。與聘同。(一二)貴人。女官名。東漢光武帝置。位次皇后。金印紫綬。歷代沿用其

名。(一三)待年。俟及年而嫁之謂也。(一四)金虎臺。在銅雀臺側。爲鄴下三臺之一。

置都尉。十一月初置尚書侍中六卿。

馬超在漢陽。復因羌胡爲害。氏王千萬叛應超。屯興國。使夏侯淵討之。十九年春正月。始耕籍田。南安趙衢、漢陽尹奉等討超。梟其妻子。超奔漢中。韓遂徙金城入氐王千萬部。率羌胡萬餘騎。與夏侯淵戰。擊大破之。遂走西平。淵與諸將攻興國。屠之。

省安東永陽郡。

安定太守毋丘興將之官。公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慎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

(一)至是魏國始置尙書等官也。以荀攸爲尙書令。涼茂爲僕射。毛玠崔琰常林徐奕何夔爲五曹尙書。(二)王粲杜襲衛觐和洽爲侍中。鍾繇爲大理。王脩爲大司農。袁渙爲郎中令。行御史大夫事。陳羣爲御史中丞也。(三)模陽。郡名。後漢置。卽前漢天水郡。統甘肅舊鞏昌秦州階州之地。故城在今甘肅伏羌縣南。(四)氏王。氏族之部會也。千萬。本略陽清水氐種。晉初仇池之楊氏卽其後也。(五)籍田。謂天子親耕之田以供祭祀者也。始耕。蓋指魏國始擬天子之禮也。(六)南安。郡名。後漢靈帝時置。統甘肅舊鞏昌府之地。故城在今隴西縣東渭水北。(七)此謂韓遂徙金城之子女玉帛。入於千萬之部落也。(八)西平。郡名。後漢建安中析金城置西平郡。地當今青海省治西寧縣。卽晉涼州之西平郡。(九)安東。未詳。想係縣名。屬永陽郡地。當在隴上。永陽郡。當亦隴上諸郡之一。按通鑑引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上郡爲永陽。』則永陽當在隴西附近也。時馬超諸雄方逐走。意蓋兵事之後。地必空虛。故有所省并也。(一〇)安定。郡名。漢置。今甘肅鎮原縣也。毋卽真本字。毋丘複姓。本地名也。在今山東曹縣境。(一一)校尉。官名。漢武帝置。掌屯兵。秩二千石。位次於將軍。爲武職之榮名。

爲屬國都尉。公曰：『吾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耳。』

三月，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游冠。秋七月，公征孫權。初，隴西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聚衆枹罕，改元置百官三十餘年，遣夏侯淵自興國討之。冬十月，屠枹罕，斬建。涼州平，公自合肥還。

十一月，漢皇后伏氏坐昔與父故屯騎校尉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辭甚醜惡，發聞，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

十二月，公至孟津。天子命公置旄頭，宮殿設鍾虡。乙未，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

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

(一) 爾，謂如此也。(二) 更，當讀如經歷之意也。更事多，謂所經歷之事多也。(三) 漢制，凡諸侯王金印，赤紱，遠游冠。今操以位在諸侯王上，故當改授金璽，赤紱，遠游冠也。遠游冠，其制如乘輿常服之冠，天冠，蓋擬於乘輿之冠服也。(四) 河首，即賜支河首，時在金城河關之西，地今甘肅境。宋建，自以居河上流，故以爲號也。

(五) 枹，音膚。枹罕，縣名，漢置，涼州隴西屬縣，今甘肅臨夏縣治。枹亦讀如鐵。(六) 獻帝自宅許以來，情愔度日，政無專權，但守位而已。且左右侍衛莫非曹氏之人者，董承女爲貴人，操既誅承，欲求貴人殺之，帝以貴人有姓，累爲請，不能得，伏皇后由是懷懼，乃與父完書，言曹操殘逼之狀，令密圖之，完始不敢發，至是機泄，操大怒。十一月，使御史大夫鄒慮持節策收皇后璽綬，以尚書令華歆爲副，勒兵入宮收后，后閉戶匿壁中，歆壞戶發壁，牽后出，時帝在外殿，引慮於坐，后被髮徒跣行，位獨執帝手，訣曰：『不能復相活耶？』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時也。』顯謂慮曰：『鄒公，天下寧有是乎？』遂將后下暴室，以幽死，所生二皇子皆歆殺之，完兄弟及宗族死者百餘人也。(七) 孟津，津名，在河南孟縣南，今日河陽渡。(八) 旄頭，謂先驅之騎士也。

(九) 虡，音巨，懸鐘磬之架也。(一〇) 乙未，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建安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也。

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又曰：「大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選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於是置理曹掾屬。

二十年春正月。天子立公中女爲皇后。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郡置一縣領其民。合以爲新興郡。

三月。公西征張魯。至陳倉。將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先遣張郃、朱靈等攻破之。夏四月。公自陳倉以出散關。至河池。氐王竇茂衆萬餘人恃險不服。五月。公攻屠之。西平、金城諸將麴演、蔣石等共斬送韓遂首。秋七月。公至陽平。張魯使弟衛與將楊昂等據陽平關。橫山築城十餘里。攻之不能拔。乃引軍還。賊見大軍退。其守備解散。公乃密遣解儻、高祚等乘險夜襲。大破之。斬其將楊任。進攻衛。衛等夜遁。魯潰奔巴中。公軍入南鄭。盡得魯

(一)理曹掾。猶今之軍法官也。漢時無此官。至是曹操初以高柔爲之也。(二)操前所納三女爲獻帝貴人者。

曰憲。曰節。曰華。帝以伏氏死。是年立節爲皇后。(三)雲中。郡名。漢置。治雲中。定襄。郡名。漢置。治舍無。五原。郡名。漢置。治九原。朔方。郡名。漢置。治臨戎。俱隸并州。故城皆在今山西雁門塞外也。(四)當是時雁門以北。羌

胡大擾。土地日荒。故省郡爲縣。而別并一郡稱爲新興郡。(五)陳倉。縣名。秦置。漢因之。在今陝西寶雞縣東。

(六)武都。郡名。漢置。治今縣。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本氐地。操欲假道以伐張魯。故曰入氐也。(七)散關。亦曰

大散關。在陝西寶雞縣西南。(八)河池。縣名。漢置。故城在今甘肅徽縣西。(九)陽平。關名。在今陝西沔縣西。

漢水之北。(一〇)解儻。人名。讀如鯉。儻。(一一)巴中。指巴郡。本四川巴州。今爲縣。以巴郡與漢中同隸益州。故巴

漢並稱也。治江州縣。故城在今四川巴縣西。

府庫珍寶。巴漢皆降。復漢寧郡爲漢中。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八月。孫權圍合肥。張遼、李典擊破之。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賓邑侯杜獲舉巴夷、賓民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獲爲巴西太守。皆封列侯。

天子命公承制封拜諸侯守相。冬十月。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

十一月。魯自巴中將其餘衆降。封魯及五子皆爲列侯。劉備襲劉璋。取益州。遂據巴中。遣張郃擊之。十二月。公自南鄭還。留夏侯淵屯漢中。

二十一年春二月。公還鄴。三月壬寅。公親耕籍田。夏五月。天子進公爵

(一)漢寧郡。獻帝時中分漢中。至是省并之。故曰復也。安陽。縣名。故城在今陝西石泉縣東。西城。縣名。漢置。後漢末。操兼置郡。故城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北。錫。縣名。漢置。在今陝西白河縣東。上庸。縣名。卽今湖北竹山縣。操析此二縣置上庸郡。梁廢郡改縣曰安城。(二)時權乘操遠征張魯。故率衆十萬圍合肥。不意被張遼等擊破之。遂遁還。(三)賓。臧宗切。巴夷也。(四)按通鑑。『是年九月。巴蠻夷帥朴胡、杜獲。任約各舉其衆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獲爲巴西太守。約爲巴郡太守。皆封列侯。』(五)承制封拜。謂凡事先行稱旨除授。得于事後奏聞也。其實政由操出久矣。種種命令。無非播弄掩飾。以欺後世也。(六)名號侯。凡在職者。卽但冠稱號。不繫地名之虛封侯也。無食邑。如建成侯、昌武侯之類是。(七)五大夫。爵位名。秦所制。以賞有功。漢因之。(八)封列侯事。詳後張魯傳註。(九)劉備取益州據巴中事。詳後蜀先主紀中。(一〇)壬寅。據一十史朔閏表推。爲是年三月初三日也。

為魏王。

代郡烏丸行單于晉富盧與其侯王來朝。

天子命王女為公主。食湯沐邑。

秋七月。匈奴南單于呼廚泉將其名王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使右賢

王去卑監其國。

八月。以大理鍾繇為相國。

冬十月。治兵。遂征孫權。十一月。至譙。二十二年春正月。王軍居巢。二月。

進軍屯江西郝谿。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攻之。權退走。三月。王引軍

還。留夏侯惇、曹仁、張遼等屯居巢。

夏四月。天子命王設天子旌旗。出入稱警蹕。五月。作泮宮。六月。以軍師

華歆為御史大夫。冬十月。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乘金根車。駕六馬。設五

（一）古者。天子于諸侯賜以湯沐之邑。使其邑之所入為湯沐之資。所以便齋戒而自潔情也。自漢高祖以

沛為己之湯沐邑。而皇后公主得此者尤多。非復周代之制矣。（二）大理。官名。時掌刑法也。為魏國六卿之

一。（三）相國。即丞相。此言為魏國之丞相也。（四）譙。縣名。漢置。故城在今安徽亳縣。（五）居巢。地名。亦作巢。

秦縣。故城在今安徽巢縣。（六）郝谿。地名。未詳。當在濡須口附近之處也。（七）警蹕。天子出入所以戒行路

之人者。一說。皇帝輦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行人清道也。（八）泮宮。學宮也。亦作頽宮。天子所

立學也。昔惟諸侯之學稱泮宮。後則州縣學亦俱得此稱也。（九）旒。冕前後所垂之貫玉也。禮「天子玉藻

十有二旒」也。（十）金根車。孝經授神契「德至山林則山出根車」。根車即禮記所云「山出器車」。殷

之木輅。取法於此。是為德車。秦漢飾之以金。以為乘輿。謂之金根車也。

時副車以五官中郎將不爲魏太子。

劉備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辯遣曹洪拒之。

二十三年春正月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韓晃等反攻許燒丞相長史王必營必與潁川典農中郎將嚴匡討斬之。

曹洪破吳蘭斬其將任夔等五月張飛馬超走漢中陰平氏強端斬吳蘭傳其首。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遣鄴陵侯彰討破之。

(一)五時車其制亦如德車各如方色馬亦如之。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卽爲副車也。(二)自古以來藩國儲君祇稱『世子』今乃以丕爲魏太子。是明以天子之禮與之矣。人君暗弱可勝浩嘆。(三)張飛字益德。(四)亦作翼德。(五)涿郡人。少與關羽俱事劉備。雄壯威猛。過去備當陽之敗。飛以二十騎立長坂坡拒追者。敵不敢近。魏程昱等稱爲『萬人敵』。備定江南。以爲宜都太守。定益州。進車騎將軍。章武中。先主伐吳。飛率兵會臨發。爲其下張達施彊所殺。諡曰『桓』。(六)下辯。卽下辯。縣名。後漢置。爲武都郡治。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七)太醫令。屬少府。秩六百石。掌醫藥。歷代因之。(八)少府。官名。秦置。爲九卿之一。漢因之。秩中二千石。秦時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爲天子之私府。後漢掌宮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九)司直。官名。漢置。佐丞相舉不法。位在司隸校尉上。後漢改屬司徒。助司徒督錄諸州郡所舉上奏。考察能否。以徵虛實。後無。操爲丞相。復置之也。(十)曹操自封魏王。居于鄴。而滄領漢丞相事。故以王必爲丞相長史。使典兵督許也。(十一)典農中郎將。司募民屯田給軍之官也。時嚴匡適屯田許下。故得與王必共圖討斬吉本等。(十二)漢中。郡名。秦置。統前陝西漢中興安及湖北鄖陽諸地。蜀漢以後。始專以漢中府爲漢中郡。陰平。縣名。漢置。爲北部都尉治。故城在今甘肅文縣西北。(十三)代郡。今縣名。屬山西境。上谷。郡名。漢時治沮陽縣。卽今察省懷來縣也。(十四)彰。字子文。操之子。爲丕弟。植之兄也。少善射御。能手格猛獸。隨操征伐。所向有功。操嘗呼之曰『黃鬚兒』。時以鄴陵(潁川屬縣。故城在今河南鄴陵縣西北)侯行驍騎將軍。往討烏丸。黃初中封任城王。諡曰『威』。

六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爲壽陵。因高爲基。不封不樹。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漢制亦謂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將有功者宜陪壽陵。其廣爲兆域。使足相容。』

秋七月。治兵。遂西征劉備。九月。至長安。冬十月。宛守將侯音等反。執南陽太守。劫略民吏。保宛。初。曹仁討關羽。屯樊城。是月。使仁圍宛。二十四年春正月。仁屠宛。斬音。

夏侯淵與劉備戰於陽平。爲備所殺。二月。王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夏五月。引軍還長安。

(一)瘠薄。土不肥饒也。(二)規。度也。謂豫定計畫也。(三)西門豹。戰國魏文侯時爲鄴令。革「河伯娶婦」之陋俗。又發民鑿十二渠。以引河水灌田。民賴其利。故鄴人祠之也。(四)壽陵。爲生前豫定之陵墓也。猶今所謂「壽穴」也。(五)不封不樹。語出易繫辭。正義曰。『不積土爲墳。是不封也。不種樹以標其處。是不樹也。』(六)南陽。郡名。秦置。漢因之。河南舊南陽府。湖北舊襄陽府之地。太守謂東里表也。初侯音反。表與功曹應余遊竄得出。音遣騎追之。飛矢如蝗。余以身蔽表。被七創而死。音騎執表以歸。有功曹宗子卿說音曰。『足下順民心。舉大事。遠近莫不望風。然執郡將。逆而無益。何不遣之。』音從其言。子卿因夜踰城從太守出。收餘民圍音。會曹仁軍至。共攻殺之也。(七)陽平。關名。在陝西岷縣西。見前。(八)斜谷。卽褒斜道。陝西終南山之谷也。在郿縣西南。西口曰褒。東口曰斜。長四百二十里。(九)操以斜谷道險。恐爲備所截。故先以軍遮要害之處。以臨漢中也。

秋七月。以夫人卞氏爲王后。遣于禁助曹仁擊關羽。八月。漢水溢。灌禁軍。軍沒。羽獲禁。遂圍仁。使徐晃救之。

九月。相國鍾繇坐西曹掾。魏諷反。免。冬十月。軍還洛陽。孫權遣使上書。以討關羽自效。王自洛陽南征羽。未至。晃攻羽破之。羽走。仁圍解。王軍摩

二十五年春正月。至洛陽。權擊斬羽。傳其首。

(一)曹操初娶丁夫人。無子。妾劉氏生子昂。後卞氏生四子。不彰植能。操使丁夫人母養昂。昂死於穢。操以丁夫人哭泣無節。怒而出之。以卞氏爲繼室。至是。以卞夫人爲王后。(二)漢水。亦曰東漢水。源出陝西寧允縣北嶧冢山。初名漾水。以東南流經褒水。始爲漢水。(三)關羽獲于禁。斬龐德。遂急攻樊城。又引漢水灌禁軍。城得水。漸見崩壞。衆遂恟懼。或謂曹仁曰。『今日之危。非力所支。可及羽圍未合。乘輕船夜走。』汝南太守滿寵曰。『山水速疾。冀其不久。聞羽遣別將已在郟下。自許以南。百姓擾擾。羽所以不敢進者。恐吾軍掩其後耳。今若遁去。洪河以南。非復國家有也。君宜待之。』仁曰。『奮。』乃沈白馬。與軍人爲盟誓。同心固守。至是羽乘船臨城。立圍數重。使外內斷絕也。(四)曹操出漢中時。使徐晃屯宛。以助曹仁。及于禁陷沒。晃連營稍前。距羽圍僅三丈所。命軍中作地道及飛箭書。已與城中仁消息數通也。(五)西曹掾。本丞相諸曹吏掾屬之一。漢置。後省。此指魏相國府之西曹掾。故與鍾繇有關係也。(六)魏諷。沛國人。素有威衆才。鄴都爲之盛傳。相國鍾繇辟之。不意諷煽結徒黨。與長樂衛尉陳禕謀襲鄴。時未至禕懼告之。太子不從諷調。並連坐而死者數千人。至是鍾繇坐免官。(七)時孫權爲賊。與魏王操。請以討羽自效。弁乞不編。令羽有備。操問羣臣。咸宜密之。董昭曰。『軍事尙權。露之爲便。且羽爲人彊梁。自恃二城守固。必不速退。』操卽敕徐晃以權書射著圍裏。及羽屯中。圍裏聞之。志氣百倍。羽果撤圍退走也。(八)庫陵。地名。在今河南郟縣東南。(九)時建安二十四年十月。孫權將呂蒙用計襲破江陵。十一月。羽自知孤弱。乃退西保麥城。(漢時在南郡當陽縣東南)權使人誘之。羽僞降。立幡旗爲象人於城上。欲因而遁走。權覺。先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部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於章鄉。(在麥城北)不屈被斬。至是傳其首格陽于操所。

庚子王崩於洛陽。年六十六。遺令曰。『天下尙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諡曰『武王。』二月丁卯葬高陵。

評曰。漢末天下大亂。雄豪並起。而袁紹虎踞四州。彊盛莫敵。太祖運籌演謀。鞭撻宇內。肇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矯情任算。不念舊惡。終能總御皇機。克成洪業者。惟其明略最優也。抑可謂非常之人。超世之傑矣。

(一)庚子。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建安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也。(二)丁卯。爲是年二月二十一日也。(三)高陵。卽前鄴西原之壽陵也。(四)評語。爲陳壽所附之論贊也。猶史記每篇之末載『太史公曰。』漢書之『贊曰。』後漢書之『論曰。』及諸史之『史臣曰。』是也。(五)與與視同。(六)擊。總持也。申商。指申不害。商鞅二人也。(七)諡。備也。兼也。韓白。指韓信白起二人也。(八)官方授材。謂任官以方。授職以材也。

文帝不

文皇帝諱不。字子桓。武帝太子也。中平四年冬。生於譙。建安十六年。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二十二年。立爲魏太子。太祖崩。嗣位爲丞相。魏王。尊王后曰王太后。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

(一)文皇帝不。諡號也。廟號世祖。諡法。學勤好問曰『文。』(二)中平。漢靈帝年號也。中平四年。是年爲丁卯歲也。(三)延康。仍爲漢年號也。然以藩君嗣服。遽改中朝年號。其顯有不臣之心可知矣。

元年二月壬戌以太中大夫賈詡爲太尉。御史大夫華歆爲相國。大理王朗爲御史大夫。置散騎常侍、侍郎各四人。其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

初漢熹平五年黃龍見譙光祿大夫橋玄問太史令單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亦當復見天事恆象此其應也。」內黃殿登默而記之。至四十五年登尙在。二月黃龍見譙登聞之曰「單颺之言其驗茲乎。」

(一)是年二月壬戌。据二十史劄聞表推爲十六日也。

(二)太中大夫官名。秦置。漢因之。秩千石。無定員。屬光

祿勳。掌諭論。(三)華歆。東漢高唐人。字子魚。仕漢至尙書令。幽死。伏后助操爲虐。漢室之罪臣也。後仕魏。至

太尉。封博平侯。諡曰敬。(四)王朗。字景興。東海郟人。以通經拜郎中。除禁丘長。後曹操徵之。朗自曲阿展轉

江海。積年乃到。拜議大夫。參司空軍事。文帝卽王位。遷御史大夫。封安陵亭侯。及篡阼。改司空。明帝時進

封蘭陵侯。諡曰「成」。(五)散騎常侍。官名。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散騎傍乘輿。專獻可替否。中常侍出入

禁中。常侍左右。並用士人。西漢爲加官。東漢省散騎。而中常侍改用宦者。至是。初置散騎。合中常侍爲一官。

曰散騎常侍。復用士人掌規諫。不典事。爲顯職。散騎侍郎自魏至晉與散騎常侍黃門侍郎共平尙書奏事。

及東晉時亦掌表詔。尋罷之。(六)諸署令。時爲少府所屬諸署之長。如黃門、掖庭、永巷、御府、鈞盾、中藏府等

署皆是。(七)此限制宦人爲官不得過諸署令之令。爲文著諸金策也。(八)石室。以石爲室。喻穩固之至也。

(九)熹平。漢靈帝年號也。(一〇)光祿大夫。秦郎中令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更此名。屬光祿勳。秩比二千石。備

顧問。無常事。唯國嗣之喪。則由光祿大夫掌弔也。(一一)太史令。漢時屬太常。秩六百石。掌天時星曆。凡國有

祭祀喪葬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也。(一二)祥。謂災祥也。故無論兆之吉凶。皆曰祥也。

己卯以前將軍夏侯惇爲大將軍。

藏貊扶餘二單于焉耆三于闐四王皆各遣使奉獻。

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

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皇祖太尉曰「太王」夫人丁氏曰「太王

后」封王子獻爲武德侯。

是月馮翊山賊鄭甘王照率衆降皆封列侯酒泉黃華張掖張進等各執太守以叛金城太守蘇則討進斬之華降。

六月辛亥治兵于東郊庚午遂南征。

(一)己卯。据二十史朔閏表推爲是年三月初三日也。(二)藏貊。一作藏貊。古國名。在今遼寧鳳城縣東及朝鮮國之江原道皆其地也。(三)扶餘。一作夫餘。古國名。今遼寧之昌圖。洮南以北及蒙古科爾沁諸旗皆其地也。(四)單于一作箛于。即契丹。參閱前武帝紀注。(五)焉耆。漢唐西域國名。土名喀喇沙爾。在新疆大裕勒都斯河之中央。唐書爲焉耆國。都城四面大山。海水繞其外。今縣城形勢猶昔。(六)于闐。亦西域古國。在葱嶺之北。即今新疆之和闐城也。(七)丁巳。据朔閏表推爲延康元年四月十二日也。(八)饒安縣。時屬冀州渤海郡。故城在今河北南皮縣東南。(九)庚午。推之爲是年四月二十五日也。(一〇)戊寅。据朔閏表推爲是年五月初三日也。(一一)藏。與審同。音鏡。謂深明也。通也。王子獻。即文帝後明帝也。(一二)武德。時爲河內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武陟縣東南。武德侯卽列侯之食采於武德縣也。(一三)馮翊山在甘肅境。(一四)酒泉。郡名。漢置。治福祿縣。故城在今甘肅酒泉縣治。(一五)張掖。郡名。漢置。治臨得縣。故城在今甘肅張掖縣治。(一六)辛亥。据朔閏表推爲是年六月初七日也。(一七)庚午。推之爲是年六月二十六日也。(一八)南征。謂自鄴引軍南巡也。曹丕陽示討伐孫權。實則向許下示威耳。故饗謙而歸。卽有受漢禪之事也。

秋七月庚辰令曰：「軒轅有明臺之議，放勳有衢室之問，皆所以廣詢於下也。百官有司，其務以職盡規諫，將率陳軍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縉紳考六藝，吾將兼覽焉。」

郡 孫權遣使奉獻，蜀將孟達率眾降。武都氏王楊僕率種人內附，居漢陽

甲午六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八月，石邑縣言鳳凰集。

冬十月癸卯，下令曰：「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棺殯殮，送致其家，官為設祭。」

丙午二行至曲蠡漢帝以眾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告祠高廟，使兼御史三（一）据推庚辰為初六日也。（二）軒轅，黃帝之稱號，謂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放勳為帝堯之名，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三）率，同帥，將率，謂將帥也。（四）縉紳與播紳同，謂播笏帶間也。古之仕者垂紳播笏，故稱官族曰「播紳」也。六藝，即六經，謂禮、樂、射、御、書、數之教也。（五）蜀將孟達屯上庸，與副軍中郎將劉封不協，達趁率所部四千餘人降不，不以為散騎常侍，建武將軍，封平陽亭侯，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為新城，以達領太守事，委以西南之重任也。（六）甲午，順推之為是年七月二十日也。（七）次，謂止也。故凡止於旅邸曰「旅次」。止於軍中曰「軍次」也。（八）周禮「軍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大軍蓋泛稱各軍也。（九）石邑縣，未詳，亦不見于郡國志。蓋西漢時屬常山郡，疑在今河北獲鹿縣東南也。（一〇）癸卯，据朔閏表推，為是年十月初一日也。（一一）讙，喻驚切。棺之小者，櫛音獨，匱也。藏也。槨，即棺之通稱也。（一二）丙午，為是年十月初四日也。（一三）曲蠡，地名，在潁川郡潁陰縣，在今河南臨潁縣境。

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册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於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遲。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茲昏。羣凶肆逆。宇內顛覆。賴武王神武。拯茲難於四方。惟清區夏。以保綏我宗廟。豈予一人獲又。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于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靈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師錫朕命。僉曰：爾度克協于虞舜。用率我唐典。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君其祗順大禮。饗茲萬國。以肅承天命。』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黃初。大赦。黃初元年十一月癸酉。以河內之山陽邑萬戶奉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以天子之禮郊祭。上書不稱臣。京都有事于太廟。致阼。封公之四子爲列侯。

(一)慈。通作憐。多也。昏。昧也。茲昏。謂篤亂厚毒之意也。(二)區。卽區域。夏。卽華夏。區夏。蓋言華夏之疆域也。

(三)周禮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甸。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服卽服事天子也。(四)亮采。謂輔相之義。誕。發語辭也。(五)師錫朕命。謂承受天命也。(六)僉。皆也。衆也。(七)繁陽。地名。不受漢帝之禪。改曰

繁昌。故城在今河南南臨潁縣西北。(八)庚午。爲是年十月二十八日也。(九)阼。謂天子之位。卽就也。(一〇)燎。薪燎也。薰火於庭以告天。古曰『庭』也。(一一)反。還也。(一二)癸酉。据朔閏表推。爲黃初元年十一月初一日也。(一三)山陽邑。故城在今河南修武縣。山陽公居獨鹿城。在修武縣西北。

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尊王太后曰「皇太后。」賜男子爵人一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二級。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列侯爲「關中侯。」以穎陰之繁陽亭爲繁昌縣。封爵增位。各有差。改相國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奉常爲太常。郎中令爲光祿勳。大理爲廷尉。大農爲大司農。郡國縣邑多所改易。更授匈奴南單于呼廚泉魏璽綬。賜青蓋車乘輿寶劍玉玦。

十二月初營洛陽宮。戊午幸洛陽。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七獵。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甲戌校獵至原陵。遣使者以太牢祠漢世祖乙亥朝日于東郊。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

(一)賜爵。榮典也。非其人必有何等職守。昉于秦。秦置爵二十等。以賞有功。後代因之。凡國有慶典。輒賜爵於民。以示同慶。猶近世之覃恩封典也。人一級。謂每人各得最低之爵一級也。(二)爲父後。卽爲人之後。出嗣于大宗後者。力田。謂勤於農事也。中國古代爲宗法而重民食。故男子有出嗣人後者。及力田者。皆與孝悌之人並尊。而各得視常甲子再進一級之爵也。(三)崇德侯。爲名號侯之一也。(四)青蓋車。謂車之施青蓋者。漢制。王車用青蓋。皇子爲王。錫以乘之也。(五)乘輿寶劍玉玦。三者俱尙方可用。今以之賜匈奴。所以示貴寵之意也。(六)戊午。爲是年十二月十七日也。(七)幸。天子所至之處曰幸。幸洛陽後卽建以爲都城。故先以營繕洛陽宮殿也。(八)長水。在今陝西藍田縣西北。長水校尉卽掌長水胡騎之官。卽此水也。(九)減死罪一等。僅免於死耳。爲極重之刑也。(一〇)甲戌。据推爲是年正月初三日也。(一一)原陵。後漢光武帝葬所。在今河南洛陽縣城北。(一二)漢世祖。光武帝廟號也。(一三)乙亥。順推爲是月初四日也。

無拘戶口。』辛巳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壬午復潁川郡一年田租。改許縣爲許昌縣。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西部爲廣平郡。

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懷懷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于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喪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春二月。加遼東太守公孫恭爲車騎將軍。初復五銖錢。

(一)辛巳。順推爲是月初十日也。(二)壬午。順推爲是月十一日也。(三)復。謂蠲免也。(四)貶。抑也。(五)

家語。『齊太史子輿見孔子。退曰。『天將欲素王之乎。』』言無位而空王之也。後世遂謂孔子自稱素王。漢魏諸儒皆有此說也。(六)喪成。侯名。漢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之後孔均爲喪成侯。秩二千戶。奉孔子祀。

見玉海。(七)闕里。孔子故宅。在今山東曲阜縣城中。(八)蒸嘗。祭祀之名。蒸。冬祭也。嘗。秋祭也。(九)公孫恭。

爲公孫康之弟也。(一〇)五銖錢。漢武帝所鑄錢。自後屢經廢復。其制亦不一。後漢靈帝復作五銖錢。及董卓之亂。悉壞之。更鑄小錢。至是始復之也。

夏四月。以車騎將軍曹仁爲大將軍。五月。鄭甘復叛。遣曹仁討斬之。

六月庚子。初祀五嶽四瀆。咸秩羣祀。

丁卯。夫人甄氏卒。

戊辰晦。日有食之。有司奏免太尉。詔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職。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

秋八月。孫權遣使奉章。并遣于禁等還。丁巳。使太常邢貞持節拜權爲大將軍。封吳王。加九錫。冬十月。授揚彪光祿大夫。以穀貴。罷五銖錢。

(一)庚子。據推爲是月初一日也。(二)五嶽。泰山、華山、衡山、恒山也。四瀆。江、淮、河、濟也。古者帝王重山川之祀。于嶽瀆之神尤尊。故以時望祭。或遣官告祭之。(三)羣祀。謂雜祀也。如後世之先賢廟、火神廟等。謂之羣廟。賢良祠、昭忠祠等。謂之羣祠是也。祀典分三等。一大祀。二中祀。中祀以下乃羣祀也。秩。序也。舉也。咸秩。謂依次舉也。(四)依順推之。丁卯爲是年六月二十八日也。(五)昔操破袁氏入鄴。文帝不是時爲五官中郎將。見袁熙妻中山甄氏美而悅之。操爲之神焉。生子獻。及卽帝位。以安平郭貴嬪有寵。留甄夫人于鄴。夫人有怨言。郭貴嬪因譖之。文帝大怒。遂賜夫人死。後獻卽位。爲明帝。乃追諡曰「文昭皇后」。參閱文昭甄皇后傳註。(六)據順推之。戊辰爲二十十九日。以是月小。故爲晦也。(七)以災異免太尉。是仍沿東漢中世之制也。(八)聽。詢問也。罪也。(九)嘗。音省。過誤也。(一〇)據推丁巳。爲是月十九日也。(一一)太常。卿。中二千石。掌宗廟禮儀祭祀之職。九卿之一也。(一二)揚彪。字文先。弘農華陰人。獻帝時拜太尉。與操不睦。操忌之。誣以大逆。賴孔融力救乃免。及文帝立。復欲起爲太尉。彪力辭乃止。至是始復出拜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又令門施行馬。置吏卒。寵遇甚盛。年八十四而卒。詳情附見後漢書揚震傳註。

己卯以大將軍曹仁爲大司馬十二月行東巡是歲築陵雲臺。

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庚午行幸許昌宮詔曰『今之計考古之貢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後取士是呂尙周晉不顯於前世也其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有司糾故不以實者』

二月鄧善龜茲于闐王各遣使奉獻詔曰『西戎卽敝氏羌來王詩書美之頃者西域外夷並款塞內附其遣使者撫勞之』是後西域遂通置

(一)據朔閏表推是年十月無己卯祇有己亥想係誤也 (二)大司馬官名周時爲政官之長漢武帝置大將

軍驃騎將軍弁冠以大司馬之號其後但稱大司馬與大司徒大司空弁爲三公後漢因之改名大尉至是

復爲大司馬也 (三)陵雲臺卽後雲臺在河南洛陽縣東魏文帝築卽故洛陽明光殿西世說『後雲臺樓

閣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錯雜相負』功成之際可想見矣 (四)庚午爲是年正月初五日

也 (五)計考通鑑作計孝依下古之貢士也句釋之則當作計孝爲是蓋卽指上計吏及孝廉也 (六)周晉

卽周靈王太子晉也呂尙年八十餘文王始以爲師太子晉則少著令名若必限年取士是老少無望矣故

下文有『勿拘老幼』之語也 (七)故謂有意也故不以實謂有意好欺瞞上也 (八)鄧善古國名本樓蘭

後更名隋置郡在今新疆塔克爾干北其地已沒於沙漠已 (九)龜茲音鳩茲漢西域古國卽今新疆庫車縣

地國治延城在今庫車城南百四十里沙雅縣北四十里 (一〇)于闐亦漢西域古國在葱嶺之北卽今新疆

之和闐城也 (一一)西戎卽敝語見命責卽敝猶言就班也 (一二)文王來朝于王庭也 (一三)款塞內附拾言叩

關求降之意也

戊己校尉。

三月乙丑立齊公敞爲平原王。帝弟鄆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甲戌立皇子霖爲河東王。

甲午行幸襄邑。夏四月戊申立鄆城侯植爲鄆城王。癸亥行還許昌宮。五月以荆揚江表八郡爲荊州。孫權領牧故也。荊州江北諸郡爲郢州。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初帝聞備兵東下與權交戰。樹柵連營七百餘里。謂羣臣曰：『備不曉兵。豈有七百里營可以拒敵者乎？苞原隰險阻而爲軍者。爲敵所禽。此兵忌也。孫權上事今至矣。』後七日破備書到。

(一)戊己校尉。官名。漢武帝初元元年置。取居中鎮歷四方之義。卽以爲鎮撫西域之官。但自安帝以後。漢與西域之關係絕少。此雖復置戊己校尉。終亦不能如漢時屯田車師之密邇也。(二)三月乙丑。據推爲初一日也。(三)甲戌。延推爲是月初十日也。(四)甲午。據推之爲三月三十日也。(五)戊申。爲四月十四日也。

(六)植。文帝同母弟也。詳見後陳思王植傳註。(七)癸亥。爲四月二十九日也。(八)江表。謂江之外也。(九)時孫權領荊州牧。故劉荆揚二州。及沿江八郡爲荊州。而別以荊州原有之江北諸郡置鄆州也。及孫權自立。則鄆州始廢。(一〇)據二十史領闕表。是歲爲閏六月。是孫權破備卽此時也。(一一)夷陵。時爲荊州南郡宜都縣。故城在今湖北宜昌縣東。(一二)苞。通包。括也。絡也。原。謂平野也。隰。謂低下之地也。險阻。謂要隘之地。可因以設防者也。以上諸地。若不以險要爲重。統而守之。則備多而不專。易爲敵乘也。猶今之軍事上謂『戰線太寬設備繁重』耳。(一三)上事。卽表奏。謂上封事也。

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尙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振之八月蜀大將黃權率衆降。

九月甲午詔曰『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

庚子立皇后郭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篤癃及貧不能自存者賜穀。

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禫存不

(一)杜畿字伯侯後漢京兆杜陵人建安中拜河東太守在郡十六年凡課民農桑牧畜咸設計訂有章程文帝時官終尙書僕射諡曰『戴』

(二)黃權字公衡後漢巴西閬中人初爲劉璋主簿出爲廣漢長備護益州璋服乃降其後先主(時已正位故不稱名)伐吳以爲鎮北將軍督軍防魏及先主爲吳所敗道絕不得還權遂率衆降魏累遷車騎將軍封育陽侯諡曰『景』

(三)據推甲午爲九月初二日也

(四)與當讀如預謂參與也

(五)古時封爵必錫以方土直以白茅詳前武紀封王詔橫受謂非分之享受也

(六)據推庚子爲九月初九日也

(七)皇后郭氏卽譚甄夫人之郭貴嬪及明帝嗣位追痛母后郭后遂以愛暴死

(八)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篤癃謂篤疾與殘廢之人也

(九)據推甲子爲是年十月初三日也

(一〇)首陽山其有四此則在今河南偃師縣西北北跨孟津縣卽邙山最高處日出先照故名故春秋謂之首戴(一一)禫讀如闕親身之棺也天子諸侯之棺各有數重最裏一層卽謂之『禫』禮『君卽位爲禫歲一禫之藏焉』

忘亡也。昔堯葬穀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故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封樹之制，非上古也。吾無取焉。壽陵因山爲體，無爲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痛瘁之知，冢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贖也。爲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施葦炭，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但漆，際會二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諸愚俗所爲也。季孫以瑱璠斂，孔子歷級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宋公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莒不臣，以爲棄君於惡。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

(一)穀林地名，亦作陵，卽成陽堯葬于穀林。今山東莒，僂縣東北有堯陵，在蒼雷澤城西，與僂縣接界，會稽山名。今浙江紹興縣東南，禹陵石焉。掘樹之，謂因其原有之樹樹之，非其後特栽也。農不易畝，謂不規特制以害農畝耳。(二)贖，亂也。狎也。(三)塗車芻靈，語出禮經。塗車以泥爲車也。古之明器，芻靈，束茅爲人馬，用以殉葬也。(四)際會二字，在此當作周匝解。但漆際會三過，言棺之四周止漆三次也。(五)飯含，謂死者入殮時以飯粒納入口中也。古今多用珠玉爲含具者，此風尙不除也。(六)瑱璠，音余煩，謂魯之寶玉也。家語曰：「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瑱璠斂，贈以珠玉。孔子聞之曰：『送死以寶玉，是猶暴屍於中原，示人以姦利之端也。』」(七)左傳宋文公卒，厚葬，用蜃炭，益車馬，治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輪旒，于是君子謂華元樂莒不臣。臣之義，謂治煩去感也。是以當伏死而爭，今二子不然。君生則縱其感，死又益其侈，是謂棄君子，謂也。何臣之爲，樂舉卽樂莒，莒舉假音字也。(八)史記：漢文帝與慎夫人鼓瑟，與悲，愴然謂左右曰：「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壽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怨，無可欲，不如此亦何憂也。」文帝稱善。霸陵漢文帝陵在今陝西咸寧縣。

帝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仲尼丘明釋之之言。鑒華元樂莒明帝之戒存於所以安君定親使魂靈萬載無危斯則賢聖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其皇后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沒皆葬澗西前又以表其處矣。蓋舜葬蒼梧二妃不從延陵葬子遠在嬴博魂而有靈無不之也。一澗之間不足爲遠若違今詔妄有所變改造施吾爲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臣子爲蔑死君父不忠不孝使死者有知將不福汝。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尙書祕書三府。』

是月孫權復叛復郢州爲荊州帝自許昌南征諸軍兵並進權臨江拒守十一月辛丑^六行幸宛。

(二)原陵漢光武帝陵已見前董卓之亂東漢諸陵俱遭發掘豈獨原陵也文中稱罪明帝者不過取與張奐之並舉以便文不單行耳。(三)桑霍爲我戒語出漢書張延壽傳此蓋延壽孫臨之一生諫謹語也桑謂桑弘羊霍霍禹也二人皆以驕奢致禍。(四)延陵季子適齊于其反也其長子死葬于嬴博之間見禮

記。嬴在今山東博山縣西南博在今山東泰安縣東二地俱當時兗州泰山郡屬縣也。(五)尙書指尙書令

秘書謂祕書監也皆掌機要文書及典藏圖書之官三府不見漢志或云卽三公府也據晉荀勗省史讀九寺可并於尙書蘭臺宜省付三府。』是則魏晉間嘗有三府之官矣亦未可知也。(五)吳王孫權復叛與

魏拒戰改元黃武(六)辛丑爲是月十一日也。

庚申晦日有食之。是歲穿靈芝池。

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尚讐者。皆族之。』

築南巡臺于宛。三月丙申。行自宛。還洛陽宮。癸卯。月犯心中。大星。丁未。大司馬曹仁薨。是月大疫。

夏五月。有鵝鵝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汚澤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為而至。其博舉天下。備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

六月甲戌。任城王彰薨于京都。甲申。太尉賈詡薨。太白晝見。是月大疫。

(一) 据推是年十一月大庚申。為三十日也。(二) 靈芝池。亦曰九龍池也。在洛陽南宮西北。(三) 號。或也。禁止也。(四) 私讐。謂不訟于官。而誣自報復也。其所以禁私復讐者。所以申國法之尊嚴。而維禍亂也。(五) 三

月丙申。順推為初八日也。(六) 癸卯。推之為三月十五日也。(七) 心。為二十八宿之一。今小滿節子正一刻。九分之中。星。古稱大火。亦曰商星。(八) 丁未。順推為十九日也。(九) 鵝鵝。水鳥也。一名鵝。體大於鵝。色灰白。頰白色。頭深出無毛。嘴長只餘。直而廣。頰下有大喉囊。腳短力強。四趾有蹼。能喝小水取魚。先則連水吞入。貯喉囊中。後吐其水而食之。(一〇) 鴉與鴉。『鴉。鴉好羣飛。能枕水食魚。故名鴉。俗呼之為淘淘。』每淘

淘一次。可充數日之食。見郭璞爾雅注。(一一) 時曹風有侯人四章。中二章云：『維鵝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維鵝在梁。不濡其喙。彼其之子。不逾其燂。』此刺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辭也。恭共古通字也。(一二) 据推甲戌為六月十七日也。(一三) 京都。時指洛陽也。(一四) 甲申。順推為二十七日也。(一五) 太白。金星

星也。辰出東方。曰『啓明。』晝見。謂于白晝出現也。在古以為災異之徵。其實與日月無異。為自然之現象。近世之科學家。謂俱可預先測知也。

伊洛盜流殺人民壞廬宅。

秋八月丁卯^二以廷尉^三鍾繇爲太尉辛未^四校獵于滎陽遂東巡論征孫權功諸將已下進爵增戶各有差九月甲辰^五行幸許昌宮。

五年春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六

三月行自許昌還洛陽宮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七。

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八因奏疑事聽斷大政論辨得失。

秋七月行東巡幸許昌宮八月爲水軍親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

(一)伊洛。二水名。伊水出今河南盧氏縣東南閿鄉縣。東北流逕嵩縣。伊陽。洛陽。偃師。登封。納澗。溧伊諸水。至洛口入於河。周禮。豫州其川。澗。雒。是也。(二)丁卯。据推爲八月十一日也。(三)廷尉。官名。九卿之一。秩中二千石。掌刑獄。奏當所應。凡天下郡國讞疑罪犯。皆處當以報之也。(四)辛未。順推爲八月十五日也。(五)甲辰。爲九月十九日也。(六)以其罪罪之。卽反坐之謂也。(七)漢自初平以來。學道廢墜久矣。至文帝丕初立太學。置博士。乃依漢制設五經課試之法。其博士課試之法。始於漢武帝及平帝時。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備文學掌故也。(八)東漢時。于五經立十四博士。皆以家法教授。凡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等傳。雖不立學官。然皆能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至是又置春秋穀梁博士。是明立春秋穀梁傳於學官已。(九)朝朔望日。謂以朔望日入朝也。(一〇)蔡河。卽古之碣澗。又卽滎蕩渠。首受沛水。東而至陳。留入於潁。潁水出河南登封縣西境潁谷。東南流經沈丘。是爲大沙河。又東南流入安徽。經大和阜。潁潁上至西。正陽關入于淮。

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九月，遂至廣陵，赦青、徐二州，改易諸將守。冬十月乙卯，太白晝見，行還許昌宮。

十一月庚寅，以冀州饑，遣使者開倉廩振之。戊申晦，日有食之。

十二月，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盥，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令典。』是歲，穿天淵池。

六年春二月，遣使者循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所疾苦，貧者振貸之。

(一)壽春，即今安徽壽縣。時為揚州淮南郡治。按揚州界者，以潁入淮處，適當豫揚二州交界之處也。(三五)歲刑已下，即今所謂徒刑五年以下之罪犯也。(三六)宥罪，曰原。(三七)廣陵，郡名。時隸徐州。治淮陰縣。故城即今江蘇淮陰縣也。(三八)乙卯，據推為十月初六日也。(三九)庚寅，為十一月十一日也。(四〇)振，賑也。救之，謂也。(四一)戊申，為十一月二十九日也。以是月小，故曰晦也。(四二)郊社，祭天地也。(四三)三辰，日月、星也。(四四)五行，謂

五常之行，即仁、義、禮、智、信是也。五行之祀，所以崇德報功，蓋饗有德之人也。(四五)族，類也。祀典，謂祭祀之垂為典禮者。『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言非郊社宗廟以至名山大川之祀，即不當載諸祀典也。語見禮記。

(四六)叔世，末世之謂，亦通稱『叔季』也。(四七)巫史，即巫祝也。能以舞降神，為人祈禱也。(四八)沃，灌也。盥也。謂音類，以酒祭地也。沃盥，謂祭畢以酒洒地也。(四九)非祀之祭，即上所云不載諸祀典之私祭也。(五〇)禮，執左道以亂政殺。以執左道論，謂以邪道惑人論斷當殺也。(五一)令典，謂法令例則也。(五二)天淵池，在洛陽東。『渠水自大夏門又東，枝分南入華林園，歷疏圃南，又逕瑤華宮南，景陽山北，又東注天淵池。』見水經注。

魏文帝九華殿，其水東出華林園，逕瑤華宮南，景陽山北，又東注天淵池。池中有

三月行幸召陵通討虜渠乙巳還許昌宮并州刺史梁習討鮮卑軻比能大破之。

辛未帝為舟師東征五月戊申幸譙壬戌熒惑入太微。

六月利成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遣屯騎校尉任福步兵校

尉段昭與青州刺史討平之其見脅略及亡命者皆赦其罪秋七月立皇子鑿為東武陽王。

八月帝遂以舟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九月築東巡臺冬十月

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是歲大寒水道冰舟

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是歲大寒水道冰舟

備將來逼運伐吳之計故名討虜也。 (三) 据推乙巳為三月二十八日也。 (四) 鮮卑軻比能誘步度根兄扶

羅韓殺之步度根由是勢斷竟將其種萬餘保太原鴈門而軻比能遂囑威出擊東部大人素利護時烏丸

校尉田豫乘虛掩其後軻比能遂使別將鎖奴拒發豫擊破之軻比能遂數為邊寇幽并苦之久矣至是為

梁習討破之。 (五) 据順推之辛未為閏三月二十四日以正三月無辛未也。 (六) 戊申為五月初二日也。

(七) 据推壬戌為五月十六日也。 (八) 熒惑火星之別名太微星垣名三垣之一其形方星垣云者猶言星座

即恆星之躔次也凡列宿之區分并非自然之界限乃天文家隨意連結諸星使成一體取便記憶耳如古

天文之三垣二十八宿今天文家所分為動物圈之星座南天之星座北天之星座等皆是。 (九) 利成郡即

東海利城縣所改之郡參閱前武帝紀註。 (一〇) 初蔡方等殺徐質推郡人唐咨為主及亂平咨亡入吳吳人以為將軍屯騎與步兵均為校尉之官而校尉位次將軍為武職之榮名已詳前武帝紀註。 (一一) 東武陽縣名見前武帝紀註今封為鑿之食邑也。 (一二) 廣陵故城即今江蘇江都縣太鵬揚州後地段入吳遂廢為縣仍別置廣陵郡於淮陰改隸徐州也。

不得入江。乃引還。

十一月。東武陽王鑒薨。十二月。行自譙。過梁。遣使以大牢祀故漢太尉橋玄。

七年春正月。將幸許昌。許昌城南門無故自崩。帝心惡之。遂不入。壬子。行還洛陽宮。二月。築九華臺。

夏五月丙辰。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遣後宮淑媛。昭儀。已下

(二) 日干壬子。據推為正月初十日也。(三) 九華臺未詳。或曰即前注天淵池中之九華殿也。(三) 日干丙辰。

魏推為五月十六日也。(四) 曹真。見後本傳註。中軍將軍。時為將軍之雜號。漢武帝時公孫敖始。(五) 陳羣。

字長文。許人。曹操時辟羣為司空掾。及魏國建立。累遷尚書。文帝踐阼。遷鎮軍大將軍。錄尚書事。後之鎮軍

將軍名號始此。明帝即位。進封顯陵侯。諡曰『靖』。(六) 曹休。字文烈。操之族子。文帝時征吳。以休為征東

大將軍。假黃鉞。拜揚州牧。明帝即位。太和中復征吳。不利。退還。灘發背卒。封長平侯。諡曰『壯』。至是征東

大將軍為四征將軍之一。其後與四鎮將軍並列。同為方面之重任也。(七) 司馬宣王。即司馬懿。字仲達。河

內溫縣人。猜忌多權變。魏國初建。懿官太子中庶子。文帝時。屢出師與蜀相諸葛亮相拒。故亮不能得志於

中原。及嘉平初。懿殺曹爽。代為丞相。其酷辣之行。一如曹操。尋加九錫。卒。子師昭二人相繼當國。遂世專統

政。昭封晉王。追命懿為晉宣王。及孫炎代魏。有天下。遂追尊懿為宣皇帝。廟號太祖。漢軍大將軍始此。時與

中軍鎮軍征東並比四鎮也。(八) 嗣主。即指明帝也。初郭后無子。文帝使母養平原王。以獻母甄夫人被

許。故不建廟。獻事。后甚謹。后亦愛之。一日帝與獻獵。見子母鹿。帝親射殺其母。命獻射其子。獻泣曰。『陛下

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帝即放弓矢。為之惻然。至是。帝疾篤。乃立獻為太子。使曹真等輔之也。(九)

淑媛及昭儀二稱。俱當時宮中女官名。位次于夫人也。

歸其家。丁巳，帝崩于嘉福殿。時年四十。六月戊寅，葬首陽陵。自殯及葬，皆以終制從事。

初，帝好文學，以著述為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

評曰：文帝天資文藻，下筆成章。博聞彊識，才藝兼該。若加之曠大之度，勵以公平之誠，邁志存道，克廣德心，則古之賢主，何遠之有哉。

(一) 日干丁巳，順推為五月十七日也。(二) 日干戊寅，順推為六月初九日也。(三) 勒，刻也。垂，將也。及也。(四)

皇覽，書名。實開類書之端。鍾呂氏春秋稱呂覽之例也。今已佚不成書。惟太平御覽中散見數十條而已。侯

康補三國藝文志卷四子部雜家類著。有皇覽六百八十卷。題云『魏文帝命王象繆卜等撰。』是為後世

帝王勸撰典籍之先河也。(五) 博聞彊識，猶言多聞彊記也。(六) 邁，往也。進也。邁志存道，意即謂篤志嚮道

也。(七) 克，能也。克廣德心，謂能推揚仁恩也。

董卓 李催 郭汜

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少好俠，嘗游兖中。盡與諸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而豪帥有來從之者，卓與俱還，殺耕牛與相宴樂。諸豪帥感其意，歸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贈卓。漢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為羽林郎。

(一) 隴西，郡名。隸涼州。治狄道。臨洮其屬縣也。故城即今甘肅岷縣治。(二) 兖中，地名。時在涼州塞外。即今青

海一帶地。(三) 斂，聚也。收也。(四) 漢桓帝名志，章帝會孫。蠡吾侯翼之子也。自丁亥至丁未，凡在位二十一

年。(五) 羽林郎，官名。屬光祿勳。秩比三百石。掌宿衛侍從。六郡，隴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桓帝時常

選六郡良家子弟補其職也。

卓有材武。膂力少比。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爲軍司馬。從中郎將張奐。征并州有功。拜郎中。賜緜九千匹。卓悉以分與吏士。遷廣武令。蜀郡北部都尉。西域戊己校尉。免徵拜并州刺史。河東太守。遷中郎將。討黃巾。軍敗。抵罪。

韓遂等起涼州。復爲中郎將。西拒遂於望垣。陝北。爲羌胡數萬人所圍。糧食乏絕。卓僞欲捕魚。堰其還道。當所渡水爲池。使水停滿數十里。默從堰下過其軍。而決堰。比羌胡聞知。追逐。水已深。不得渡。時六軍上隴。西五軍敗績。卓獨全衆而還。屯住扶風。拜前將軍。封叅鄉侯。徵爲并州牧。

(一)雙帶兩鞬。著兩帶于左右以負鞍也。故下文云左右馳射也。(二)中郎將。卽羽林中郎將。按漢末時有中郎將。皆掌帥師征伐。獨專方面之任也。魏文帝時之四征將軍。蓋濫觴於是。張奐時或卽此四中郎將之一也。(三)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桓帝時舉賢良對策第一。累遷安定。屬國都尉。屢建邊功。拜大司馬。後因司隸校尉王寓陷以黨錮。放歸田里。光和中卒。(四)郎中。官名。漢時屬光祿勳。左右中郎將。秩比三百石。與左右署之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並稱曰三郎也。(五)緜。音兼。重絹絲織品也。(六)廣武。縣名。漢置。屬并州屬國郡。故城在今山西代縣西。(七)蜀郡北部都尉。後漢時駐汶江道。故城在今四川茂縣北。(八)卓于。靈帝中平元年。拜東中郎將。持節代盧植擊黃巾。被張角敗於下曲陽。(九)望垣。縣名。漢時屬涼州漢陽郡。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北。陝北。謂其地山峽之北也。(一〇)堰。壅水爲埭也。(一一)停。水止也。(一二)讀如頁。及也。(一三)六軍。五軍未詳。據後漢書蓋卓傳作「衆軍敗退」。似爲當也。(一四)扶風。郡名。三郡之一。卽右扶風。治栒邑縣。故城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一五)前將軍。與左右等雜號將軍皆主任伐。參閱前武帝紀「後將軍」條。(一六)叅。土來切。同。縣名。屬右扶風。故城在今陝西武功縣西南。叅鄉侯。封爲叅縣之鄉侯也。

靈帝崩。少帝即位。大將軍何進與司隸校尉袁紹謀誅諸閹宦。太后不從。進乃召卓使將兵詣京師。并密令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幸乘寵。獨亂海內。昔趙鞅與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臣輒鳴鐘鼓如洛陽。即討讓等。』欲以脅迫太后。卓未至。進敗。中常侍段珪等劫帝走小平津。卓遂將其衆迎帝於北芒。還宮。

時進弟車騎將軍苗爲進衆所殺。進苗部曲無所屬。皆詣卓。卓又使呂布殺執金吾丁原。并其衆。故京都兵權唯在卓。

先是進遣騎都尉太山鮑信所在募兵。適至。信謂紹曰。『卓擁彊兵。有異志。今不早圖。將爲所制。及其初至疲勞。襲之可禽也。』紹畏卓不敢發。

(一) 靈帝。名宏。章帝玄孫。入嗣桓統者。自戊申至己巳。在位凡二十二年。中平六年四月。子辯立。是爲少帝。改元光熹。八月。又改昭寧。(二) 竊。幸乘寵。謂憑藉寵愛以叨竊恩幸也。(三) 趙鞅。即趙簡子。春秋時晉卿也。爲荀寅范吉射所攻。奔晉陽。後召歸復位。改名志父。後又遭逐。荀寅范吉射。所謂君側之惡也。事見左傳。(四) 輒。卽也。每也。此則有訓。駕訓特。專擅之詞也。(五) 如。往也。向也。(六) 小平津。水名。在今河南孟津縣北。靈帝時置八關都尉以備黃巾。小平津與孟津亦俱在八關之內也。(七) 北芒山。山名。卽北邙山。亦曰邙山。在今河南洛陽縣東北。地接孟津。偃師。登三縣境界。自後漢城陽王祉葬此。後王侯公卿多有依例附葬者。故北芒邱冢最衆。後之文人見有如此者。每引以况之也。(八) 部曲。謂行伍也。(九) 執金吾。官名。漢置。秩中二千石。晉猶襲也。掌宮外戒司。非水火之事。及主兵器。以備非常也。(一〇) 丁原。字建陽。靈帝時累官并州刺史。及帝崩。原將兵詣洛陽。與何進謀誅宦官。拜執金吾。後進敗。董卓誘呂布密殺之。(一一) 騎都尉。官名。漢武帝嘗置。歷代相襲。以爲勳官。

信遂還鄉里。於是日久不用策免司空劉弘而卓代之。俄遷太尉。假節鉞虎賁。遂廢帝爲弘農王。尋又殺王及何太后。立靈帝少子陳留王。是爲獻帝。

卓遷相國。封鄴侯。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又封卓母爲池陽君。置家令丞。卓既率精兵來。適值帝室大亂。得事廢立。據有武庫甲兵。國家珍寶。威震天下。

卓性殘忍不仁。遂以嚴刑脅衆。睚眦之隙必報。人不自保。嘗遣軍到陽城。時適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斷其男子頭。駕其車牛。載其婦女財物。以所斷頭繫車轆。軸連軫而還洛。云攻賊大獲。稱萬歲。入開陽城門。焚

(一)劉弘。字子高。安衆人。時董卓既收兵權。遂以久不用歸咎三公。特調朝廷罷弘。以己代之也。(二)俄。頃也。謂時之極短促也。(三)卓勢既盛。乃集羣臣立。召百僚大會。欲依伊尹。靈光故事。更立陳留王。衆莫敢對。時尙書盧植獨曰。『今上當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罷坐盧植。次日。復集羣僚於崇德前殿。遂廢太后以廢廢少帝。(四)少帝既廢。卓又諷河太后。『賊逆承樂太后。』指靈帝之母董太后。(五)逆婦姑之禮。遂幽遷於永安宮。以弑崩也。(六)池陽君。卽他陽縣君也。他陽。時屬左馮翊。故城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按百官志。『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是卓母貴比公主矣。誠勅亂至極也。(七)睚眦。音崖視。謂張目忤視也。睚眦之隙。意卽僅有睨。睨微恨耳。(八)陽城。縣名。漢置。屬豫州潁川郡。故城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九)社。謂社日。故須集會社祭。時方舉社。赴社之民。羣集社下。其情景頗類。似今之鄉民農隙報賽時之迎會。喧唱也。(一〇)轆軸。謂車前兩側之駕車木也。(一一)軫。謂車之通稱。連軫。引申之謂駕車魚貫前進也。(一二)開陽城門。卽建陽門。其時在洛陽南城東偏之門也。

燒其頭以婦女與甲兵為婢妾。至於姦亂宮人公主其凶逆如此。

初卓信任尙書周越城門校尉伍瓊等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資張邈等出宰州郡而馮等至官皆合兵將以討卓卓聞之以為越瓊等通情賣己皆斬之。

河南太守王匡遣泰山兵屯河陽津將以圖卓卓遣疑兵若將於平陰度者潛遣銳眾從小平北渡繞擊其後大破之津北死者略盡。

卓以山東豪傑並起恐懼不寧初平元年二月乃徙天子都長安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

卓至西京為太師號曰「尙父」乘青蓋金華車爪畫兩轎時人號曰

卓(一)周越字仲演武威人按音說(二)城門校尉官名掌洛陽城門十二所秩比二千石(三)伍瓊字德瑜汝南人(四)張資按通鑑作張岑潁川人時為南陽太守後為孫堅誘殺也(五)宰制也治也出宰州郡意即

出為州郡之長也(六)據考河南太守係河內太守之誤按武帝紀及通鑑俱載王匡為河內太守故時得屯兵於其屬境河陽且東漢時外官止有河南尹而無河南太守也(七)河陽縣名漢置屬河內郡故城在今河南平

今河南平縣西河陽津即其南黃河之渡口也(八)平陰縣名時屬河南尹故城在今河南孟津縣東度也與博同(九)小平即小平津已詳前(一〇)初平獻帝年號也(一一)是年正月卓除使郎中令李傕殺弘農王二月丁亥(一二)十七日途逼車駕西遷卓乃收諸洛陽城內宮室以罪惡誅之段入其財物是時死者不可勝計又悉徙餘民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騷擾更相踐踏饑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留屯畢圭苑中悉

燒宮殿官府居家洛陽二百里內室屋蕩盡無復雞犬之聞又使呂布發掘諸帝陵及公卿以下諸冢墓收其珍寶事見通鑑(一三)西京漢時長安之稱自後漢都洛陽始稱之為西京(一四)太師官名三公之最尊者位在諸侯王上尙父周武王尊太公之稱按裴注引獻帝紀「卓既為太師復欲稱尙父以問蔡邕邕曰一

昔武王受命太公為師輔佐周室以伐無道是以天下尊之稱為尙父今公之功德誠為巍巍宜頒關東悉定車駕東還然後議之卓乃止然則當時卓僅有此心猶未實行也(一五)金華車以金為華彩飾于車上

也(一六)爪者張于車蓋上之覆弓兩頭作爪形也即輿服志所云之「蚤」也畫為文彩輻音甫袁反車箱也

也(一七)爪者張于車蓋上之覆弓兩頭作爪形也即輿服志所云之「蚤」也畫為文彩輻音甫袁反車箱也

「竿摩車」卓弟旻爲左將軍封鄆侯。兄子璜爲侍中。中軍校尉典兵。宗族內外並列朝廷。公卿見卓。謁拜車下。卓不爲禮。召呼三臺尙書以下。自詣卓府啓事。

一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嘗至郿行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卓豫施帳幔。飲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眼。或鑊煮之。未死。偃轉杯案間。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

太史望氣言當有大臣戮死者。故太尉張溫時爲衛尉。素不善卓。卓心怨之。因天有變。欲以塞咎。使人言溫與袁術交關。遂笞殺之。

法令苛酷。愛憎淫刑。更相被誣。冤死者千數。百姓嗷嗷道路以目。

- (一)竿摩。逼近之意也。「今俗以事干人者。謂之相竿摩。」此以竿摩號者。言卓所乘車。服飾逼近天子也。
(二)左將軍。詳前「前將軍」條。
(三)鄆。縣名。時屬右扶風郡。故城在今陝西鄆縣北。
(四)侍中。官名。漢置。少府。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贊導衆事。備顧問也。法駕出。則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多議之者。
(五)中軍校尉。官名。漢置。謂校尉之司中軍者。
(六)三臺。謂三公也。
(七)郿。地名。在今陝西郿縣北。塢。一作隴。謂於村落之外築土爲堡。以資保障。守衛者是也。卓築塢於郿。號「萬歲塢」。後人卽以郿塢稱之也。
(八)埒。埒。悅切。附也。等也。
(九)畢老。猶終老也。
(一〇)行塢。謂巡視塢工也。
(一一)祖道。謂饗別卓行也。橫門。讀如光門。卽長安西北之城門也。
(一二)北地。郡名。屬涼州。治富平縣。故城在今甘肅靈武縣西南。
(一三)偃轉。謂偃臥轉側也。
(一四)案。盤也。
(一五)望氣。望雲氣以知徵兆也。
(一六)衛尉。官名。漢時九卿之一。秩中二千石。掌宮門衛士。兼宮中徵循之事也。
(一七)交關。謂交與關節也。
(一八)笞殺。謂捶擊致死也。
(一九)苛酷。苛刻殘酷也。
(二〇)淫。淫也。愛憎淫刑。謂用刑不衷於法。而一以愛憎施之也。
(二一)嗷嗷。衆口嘈雜也。一說。愁歎貌。
(二二)道路以目。謂行路之人不敢交談。但側目以示惡之貌也。

悉椎破銅人鍾虞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

三年四月司徒王允尙書僕射士孫瑞卓將呂布共謀誅卓是時天子有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布使同郡騎都尉李肅等將親兵十餘人僞著衛士服守掖門布懷詔書卓至肅等格卓卓驚呼布所在布曰「有詔」遂殺卓夷三族主簿田景前趨卓尸布又殺之凡所殺三人餘莫敢動長安士庶咸相慶賀諸阿附卓者皆下獄死。

初卓女婿中郎將牛輔典兵別屯陝分遣校尉李傕郭汜張濟略陳留

(一)銅人古多鑿銅象人飾諸宮廟間或銘文其上鍾虞謂懸鐘磬之架其兩旁所立之柱也。(二)肉好鑄印

轉耗凡物之圓形而中有孔者其外謂之「肉」中謂之「好」無文章肉好謂無文字章飾而兼肉好不分明也。(三)輪郭猶四周之邊緣也。(四)鑿音慮磨治也。(五)貨卽貨幣也物貴謂物價騰貴也以貨輕貨

輕而得德與實物相權則價值自低故自是以後貨日輕而物日貴終至錢貨不行如上古之以物易物矣(六)射讀如亦尙書僕射官名漢置秩六百石與尙書令同屬少府掌署尙書事及佐天子總大政者也。(七)

士孫複姓其名也璫字君榮扶風人于古今典籍博達無不通天子都許追論璫功封其子萌爲車亭侯萌字文始有才學與王祭等也。(八)掖門謂宮禁之側門也。(九)格敵也。(一〇)卓入掖門李肅以戰刺之卓

甲不入傷臂墮車顧大呼曰「呂布何在」布曰「有詔討賊臣」遂應聲持矛刺卓促兵斬之暴卓尸於市時天氣始熱卓體充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置炷于卓臍中燻之光明達曙又使皇甫嵩攻卓弟曼瑋等於

鄜城殺其母妻男女盡滅其三族。(一)主簿官名據史之領神掌簿籍文書田景按後漢書卓傳及通鑑俱作田儀也。(二)凡所殺三人指卓曼及卓之蒼頭也。(三)阿附謂阿諛附從也。(四)陝卽今河南陝縣也詩

屬弘農郡

潁川諸縣卓死。呂布使李肅至陝，欲以詔命誅輔。輔等逆與肅戰，肅敗走弘農。布誅肅，其後輔營兵有夜叛出者，營中驚，輔以爲皆叛，乃取金寶獨與素所厚友胡赤兒等五六人相隨踰城，北渡河，赤兒等利其金寶，斬首送長安。

比、催等還，輔已敗，衆無所依，欲各散歸。既無赦書，而聞長安中欲盡誅涼州人，憂恐不知所爲。用賈詡策，遂將其衆而西，所在收兵。比至長安，衆十餘萬，與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王方等合圍長安城。十日城陷，與布戰，城中布敗走。催等放兵略長安老少，殺之悉盡，死者狼籍，誅殺卓者尸王允於市，葬卓於郿。大風暴雨，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槨。

催爲車騎將軍，池陽侯，領司隸校尉，假節。汜爲後將軍，美陽侯，稠爲右將軍，萬年侯。催、汜、稠擅朝政，濟爲驃騎將軍，平陽侯，屯弘農。是歲，韓遂、馬

(一)弘農郡治弘農縣，卽秦時之函谷關，故城在今河南靈寶縣西南。(二)時李催等見輔已死，遣使詣長安求救，不許，而是時百姓訛言，謂「當悉誅涼州人」，故催等益恐，不知所爲已。(三)催等以既不得赦，各欲間行歸里，時討虜校尉武威賈詡曰：「今日之勢，諸君若棄軍單行，則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相率而西，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事濟，奉國家以正天下，若其不合，走未晚也。」催等然其策，乃相與結盟西行也。(四)所在，謂隨處也。(五)長安城既陷，遂殺司徒王允，司隸校尉黃琬，左馮翊太守宋翼，右扶風太守王宏，獨士孫瓚初以歸功不侯，得免於難。(六)尸，陳尸也。(七)諺，謂墓穴也。(八)領，兼領也。司隸校尉已見前武帝紀注。(九)美陽，縣名，漢置，屬右扶風，故城在今陝西扶風縣北。(一〇)右將軍，見前「前將軍」條。(一一)萬年，縣名，時屬左馮翊，故城在今陝西高陵縣東北。(一二)驃騎將軍，官名，漢置，僅次大將軍一等，位在車騎將軍上。(一三)平陽，縣名，漢時屬河東郡，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西南。

騰等降。率衆詣長安。以途爲鎮。西將軍遣還涼州。騰征西將軍屯鄜。侍中馬宇與諫議大夫种邵。左中郎將劉範等謀欲使騰襲長安。己爲內應。以誅惟等。騰引兵至長平觀。宇等謀泄。出奔槐里。稠擊騰。騰敗。走還涼州。又攻槐里。宇等皆死。時三輔民尙數十萬戶。惟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饑困。二年間相啖食略盡。

諸將爭權。途殺稠。弁其衆。汜與惟轉相疑。戰鬪長安中。惟質天子於營。燒宮殿城門。略官寺。盡收乘輿服御物。置其家。惟使公卿詣汜請和。汜皆執之。相攻擊連月。死者萬數。惟將楊奉與惟軍吏宋果等謀殺惟。事泄。途將兵叛惟。

(一)鎮西將軍。後漢置。爲當時四鎮之一。(二)征西將軍。亦四征之一。(三)諫議大夫。官名。漢時屬光祿勳。秩六百石。職見前文帝紀光祿大夫註。(四)左中郎將。官名。漢置。詳見前注「中郎將」注。劉範。劉焉子也。(五)長平。坂名。在池陽縣南。有長平觀。去長安五十里。(六)槐里。縣名。漢置。爲扶風郡治。(七)諸將爭權。指李傕。郭汜。樊稠等相與爭功爭權。欲圖者數矣。時馬騰。韓遂敗走。獨稠追至陳倉。途語稠曰。「本所爭者非私怨。王家事耳。與足下州里人。欲相與善語而別。」乃俱御騎。前接馬。交臂共語。良久而別。軍還。惟子利告韓。樊交馬語于惟。惟以是疑稠與途私和而有異意。益忌之。時稠欲將兵東出關。向惟索益兵。因請稠會。途殺稠於坐間。(八)惟既殺稠。諸將轉相疑貳。惟數設酒請汜。或留汜止宿。時汜妻恐汜愛惟婢妾。思欲間之。會惟送饋。妻陰以鼓爲禁。途摘示汜曰。「一柸不用。惟我固疑將軍信李公也。」他日。惟復請汜飲。覺大醉。汜疑其毒。以糞汁飲之。至是各治兵相攻已。(九)質。劫也。(一〇)官寺。謂衙署也。(一一)乘輿。謂天子之法駕也。服御物。尙方御用之物也。

催衆叛。稍衰弱。張濟自陝和解之。天子乃得出。至新豐。霸陵間。郭汜復欲脅天子還都鄜。天子奔奉營。奉擊汜破之。汜走南山。奉及將軍董承以天子還洛陽。催汜悔遣天子。復相與和。追及天子於弘農之曹陽。奉急招河東故白波帥韓暹。胡才。李樂等。合與催汜大戰。奉兵敗。催等縱兵殺公卿百官。略宮人入弘農。

天子走陝北渡河。失輜重步行。唯皇后貴人從。至大陽。止人家屋中。奉暹等遂以天子都安邑。御乘牛車。太尉楊彪。太僕韓融。近臣從者十餘人。以暹爲征東。才爲征西。樂征北將軍。並與奉承持政。遣融至弘農。與催汜等連和。還所略宮人公卿百官及乘輿車馬數乘。

是時蝗蟲起。歲旱無穀。從官食棗菜。諸將不能相率。上下亂。糧食盡。奉暹承乃以天子還洛陽。出箕關。下軹道。張楊以食迎道路。拜大司馬。語在楊傳。

(一)新豐。縣名。時屬京兆尹。故城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二)霸陵。時亦爲京兆屬縣。故城在今陝西咸寧縣東。(三)南山。卽終南山。其地爲漢渭二水分界區也。(四)白波。時之賊號。猶前見之黑山賊也。楊奉爲故白波賊帥。是以有急卽能招其舊賊。相與併力攻殺也。(五)大陽。縣名。漢置。屬河東郡。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六)牛車。謂駕牛之車也。時因天下紛亂。故無純駟。帝亦僅御尋常之牛車耳。(七)太僕。官名。漢置。九卿之一。秩中二千石。掌輿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也。(八)持政。謂執持政局也。(九)從官。隨從之官。棗菜。謂棗實與野菜也。(一〇)箕關。地名。當王屋山南。在今河南濟源縣西北。(一一)下軹道。謂道經軹縣而下也。軹。縣名。漢置。時屬河內郡。故城在今濟源縣東南。(一二)食迎道路。謂奉天子之食于路上也。張楊。見前武帝紀。

天子入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荆棘。依丘牆間。州郡各擁兵自爲。莫有至者。饑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饑死牆壁間。太祖乃迎天子都許。

暹奉不能奉王法。各出奔。寇徐揚間。爲劉備所殺。董承從太祖歲餘。誅建安二年。遣謁者僕射裴茂率關西諸將誅宦。夷三族。犯爲其將五習所襲。死於郿。濟饑餓。至南陽寇略。爲穰人所殺。從子繡攝其衆。才樂留河東。才爲怨家所殺。樂病死。遂騰自還涼州。更相寇。後騰入爲衛尉。子超領其部曲。十六年。超與關中諸將及遂等反。太祖征破之。語在武紀。遂奔金城。爲其將所殺。超據漢陽。騰坐夷三族。趙衢等舉義兵討超。超走漢中。從張魯。後奔劉備。死於蜀。

(一)荆棘多刺。引申之爲處困難之境也。(二)樵采。謂採薪也。按通鑑作『採樵』。樵即樵。即自生之野稻也。此說似合。(三)不能奉王法。蓋即不從曹操意旨從許也。中途發生邀駕之事已。(四)備殺計誘奉約與相見。因於坐上執之。逼奉。勢孤。時欲走還并州。爲杼秋屯師張宣所邀殺。事見裴注引英雄記。(五)董承以坐謀誅曹操見殺。事見前武紀注。(六)謁者僕射。官名。漢置。屬光祿勳。秩比千石。爲謁者之長。亦稱大謁者。謁者掌賓讚。天子出則大謁者在前爲奉引。古重習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後『僕射』引申爲長之稱。幾與『令』及『祭酒』等同爲官署首領之號矣。

袁紹 子譚 尙

袁紹字本初汝南汝陽人也高祖父安爲漢司徒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由是勢傾天下紹有姿貌威容能折節下士士多附之太祖少與交焉以大將軍掾爲侍御史稍遷中軍校尉至司隸

靈帝崩太后兄大將軍何進與紹謀誅諸閹宦太后不從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常侍黃門聞之皆詣進謝唯所錯置時紹勸進便可於此決之至于再三而進不許令紹使洛陽方略武吏檢司諸宦者又令紹弟虎賁中郎將術選溫厚虎賁二百人當入禁中代持兵黃門陞守門戶中常侍段珪等矯太后命召進入議遂殺之宮中亂術將虎賁燒南宮嘉德殿青瑣門欲以迫出珪等珪等不出劫帝及帝弟陳留王走小平津

紹既斬宦者所署司隸校尉許相遂勒兵捕諸閹宦無少長皆殺之或

(一)汝陽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南商水縣西北 (二)袁安字邵公明帝時爲楚郡太守治楚王獄四百餘家皆蒙全活安後爲名臣章帝時官至司徒 (三)袁安生蜀郡太守京京弟徽爲司空京子熹太尉湯四子平威逢陳成爲左中郎將與平俱早卒逢陳皆爲公故時人稱袁氏爲「四世三公」也 (四)折節下士謂能屈己以下名士也 (五)侍御史官名漢置屬少府秩六百石掌察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若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大朝會大封拜等諸典則侍御史二人監成儀若有違失則劾奏也 (六)常侍官名漢置即中常侍黃門即小黃門亦官名秩六百石掌侍左右受尚書事漢時爲宦者要職也 (七)唯所錯置謂聽憑處分也 (八)方略武吏謂武吏之有智計策畫者 (九)檢司監視也 (一〇)虎賁中郎將官名漢置秩比二千石領虎賁郎冠插兩鵞毛主宿衛歷代因之 (一一)青瑣門後漢書何進傳作「九龍門」通鑑與本傳同胡注引衛瓘曰「青瑣門邊青練也」又云「天子門內有眉格再重裏青畫曰瑣」綜上所述後亦不知孰是

有無鬚而誤死者。至自發露形體而後得免。宦者或有行善自守而猶見及其濫如此。死者二千餘人。急迫珪等。珪等悉赴河死。帝得還宮。

董卓呼紹議。欲廢帝立陳留王。是時紹叔父隗爲太傅。紹僞許之曰。『此大事。出當與太傅議。』卓曰。『劉氏種不足復遺。』紹不應。橫刀長揖而去。紹既出。遂亡奔冀州。

侍中周綏。城門校尉伍瓊。議郎何顥等。皆名士也。卓信之。而陰爲紹。乃說卓曰。『夫廢立大事。非常人所及。紹不達大體。恐懼故出奔。非有他志也。今購之急。勢必爲變。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徧於天下。若收豪傑以聚徒衆。英雄因之而起。則山東非公之有也。不如赦之。拜一郡守。則紹喜於免罪。必無患矣。』卓以爲然。乃拜紹渤海太守。封邯鄲侯。紹遂以渤海起兵。將以誅卓。語在武紀。

紹自號車騎將軍。主盟與冀州牧韓馥立幽州牧劉虞爲帝。遣使奉章詣虞。虞不敢受。後馥軍安平。爲公孫瓚所敗。瓚遂引兵入冀州。以討卓爲名。內欲襲馥。馥懷不自安。會卓西入關。紹還軍延津。因馥惶遽。使陳留高

(一)還宮。指董卓將兵迎還事也。(二)遺。謂留下也。(三)門生。故吏。漢時謂親受業者曰『弟子。』轉相受者

曰『門生。』六朝時仕宦者許各募部曲。謂之義從。其在門下親侍者。俱稱門生。蓋與軍營部曲無異矣。故史謂舊時屬吏也。(四)邯鄲。地名。在今河南臨汝縣東北。邯鄲侯。謂食鄲之侯也。(五)安平。漢時爲安平國

邑。邯鄲縣。故城在今河北冀縣治。

幹、潁川荀誼等說。馥曰：「公孫瓚乘勝來向南，而諸郡應之。袁車騎引軍東向，此其意不可知。竊爲將軍危之。」馥曰：「爲之奈何？」誼曰：「公孫提燕代之卒，其鋒不可當。袁氏一時之傑，必不爲將軍下。夫冀州天下之重資也。若兩雄并力，兵交於城下，危亡可立而待也。夫袁氏將軍之舊，且同盟也。當今爲將軍計，莫若舉冀州以讓袁氏。袁氏得冀州，則瓚不能與之爭，必厚德將軍。冀州入於親交，是將軍有讓賢之名，而身安於泰山也。願將軍勿疑。」馥素恒怯，因然其計。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曰：「冀州雖鄙，帶甲百萬，穀支十年。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哺乳，立可餓殺。奈何乃欲以州與之？」馥曰：「吾袁氏故吏，且才不如本初。度德而讓，古人所貴。諸君獨何病焉？」從事趙浮、程奐請以兵拒之，馥又不聽。乃讓紹，紹遂領冀州牧。

從事沮授說紹曰：「將軍弱冠登朝，則播名海內。值廢立之際，則忠義

(一)治中，官名。漢置。爲州刺史之佐吏。居中治事。主與曹文書。亦稱治中從事。史。歷代因之。(二)從事，官名。卽從事史。佐吏之稱。漢制刺史佐吏。如別駕治中。主簿功曹等。皆爲從事史。又有郡都國從事

史。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舉非法。其以重職名者。則有文學從事。武猛從事等。漢稱爲從事。皆州自隸

除。亦謂之州從事也。(三)沮授。東漢廣平人。少有太志。多權略。爲袁紹從事。統監軍旅。袁紹與曹操鬪于官

渡。兵敗。授被執。不降。操厚遇之。尋謀歸袁氏。爲操所殺。(四)禮。二十日弱冠。疏。二十人。初加冠。禮

禮未壯。故曰弱也。後禮沿爲少年之稱。

禮未壯。故曰弱也。後禮沿爲少年之稱。

奮發單騎出奔。則董卓懷怖。濟河而北。則渤海稽首。振一郡之卒。撮冀州之衆。威震河朔。名重天下。雖黃巾猾亂。黑山跋扈。舉軍東向。則青州可定。還討黑山而張燕可滅。回衆北首。則公孫必喪。震脅戎狄。則匈奴必從。橫大河之北。合四州之地。收英雄之才。擁百萬之衆。迎大駕於西京。復宗廟於洛邑。號令天下。以討未復。以此爭鋒。誰能敵之。比及數年。此功不難。』紹喜曰。『此吾心也。』卽表授爲監軍奮威將軍。

卓遣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吳修齎詔書喻紹。紹使河內太守王匡殺之。

卓聞紹得關東。乃悉誅紹宗族太傅隗等。當是時。豪俠多附紹。皆思爲之報。州郡鋒起。莫不假其名。馥懷懼。從紹索去。往依張繹。後紹遣使詣繹。

(一)河朔。河之北岸。謂黃河以北之地也。(二)辟。亂也。書「繁夷辟夏」是。猶亂。猶今言擾亂也。(三)跋扈。庶

物罪名疏。險者編竹以取魚。謂之「扈業」。大魚力強。往往跋扈而出。故俗以名強梁之人也。(四)張燕本

姓穆。安定人。博陵張牛角起兵。燕與之合。牛角死。途頓其妻。故改姓張。燕武藝剛捷。過人。軍中號曰「飛燕」。其後相從益衆。凡常山趙郡中山上黨河內諸山谷皆相通。其小帥孫輕王當等亦各以部從。衆至百萬。號

曰黑山。乃曹操定冀州。燕衆降附。拜平北將軍。封安國亭侯。(五)公孫。指公孫瓚也。(六)監軍。官名。掌監護

諸軍也。(七)執金吾。官名。漢武帝置。掌徹衛京師。以御非常。(八)胡母。複姓。陳胡公之後。班其名也。字季皮。

太山人。(九)將作大匠。官名。秩二千石。掌修作宮殿。營造宮室。凡陞國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魏晉因之。

(一〇)吳修。按後漢書紹傳作吳修。(一一)喻。曉諭也。猶言爲之解釋也。(一二)關東。指不關以東。古稱關東。今河

南山東等河是。(一三)鋒。按後漢書紹傳作「鋒」。似當。(一四)索去。謂求兀他去也。

有所計議與邈耳語。馥在坐上。謂見圖構。無何起。至溷自殺。

初。天子之立非紹意。及在河東。紹遣潁川郭圖使焉。圖還。說紹迎天子都鄴。紹不從。會太祖迎天子都許。收河南地。關中皆附。紹悔。欲令太祖徙天子都鄆城。以自密近。太祖拒之。天子以紹爲太尉。轉爲大將軍。封鄴侯。紹讓侯不受。

頃之。擊破瓚於易京。并其衆。出長子譚爲青州。沮授諫紹。『必爲禍始。』紹不聽。曰。『孤欲令諸兒各據一州也。』又以中子熙爲幽州。甥高幹爲并州。衆數十萬。以審配。逢紀。統軍事。田豐。荀彧。許攸爲謀主。顏良。文醜爲將軍。簡精卒十萬。騎萬匹。將攻許。

(二)圖構。謂圖謀構陷也。(三)溷。音渾。廁也。(四)興平二年。拜紹爲右將軍。其冬。車駕爲李傕等所迫於曹陽。沮授說紹……迎駕。御宮鄴都……紹將從其計。潁川郭圖。摩于瓊曰。『漢室陵遲。爲日久矣……今迎天子。動輒表聞。從之。則權輕。違之。則拒命。非計之善也。』授曰。『今迎朝廷。於義爲得。於時爲宜。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焉。……願其圖之。』事見後書袁紹傳。(五)河南。卽指河南尹。時所轄之二十一城之地也。(六)建安元年。曹操迎天子都許。下詔責紹兵多樹黨。不聞勤王。而但擅相討伐。于是紹上書自陳抗論。侃侃。乃以紹爲太尉。封鄴侯。時操自爲大將軍。紹恥爲之下。具表辭不受。操乃讓位於紹。二年。使將作大匠孔融持節拜紹大將軍。賜弓矢節鉞。虎黃百人。兼督冀青幽并四州。然後受之。(七)易京。地名。在直隸雄縣西北。本漢之易縣。漢末公孫瓚據幽州。移鎮其地。咸修營壘。樓觀。謂之易京。臨易河。逼遼海。後爲袁紹所破。(八)紹有三子。譚字顯德。熙字顯蒞。尚字顯甫。譚長而惠。尚少而美。紹以後妻劉氏有竇。而偏愛尚。且數稱紹。紹亦奇其姿容。欲使傳嗣。于是以譚繼兄後。出爲青州刺史。沮授諫之不聽。又以中子熙爲幽州刺史。外甥高幹爲并州刺史。使各據一州也。

先是太祖遣劉備詣徐州拒袁術。術死，備殺刺史車胄，引軍屯沛。紹遣騎佐之。太祖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建安五年，太祖自東征備。田豐說紹襲太祖後，紹辭以子疾不許。豐舉杖擊地曰：「夫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之病失其會，惜哉！」太祖至，擊破備，備奔紹。

紹進軍黎陽，遣顏良攻劉延於白馬。沮授又諫紹：「良性促狹，雖驍勇不可獨任。」紹不聽。太祖救延，與良戰，破斬良。

紹渡河，壁延津南，使劉備、文醜挑戰。太祖擊破之，斬醜，再戰禽紹大將。紹軍大震。

太祖還官渡，沮授又曰：「北兵數衆而果勁不及南，南穀虛少而貨財不及北，南利在於急戰，北利在於緩搏，宜徐持久。」紹不從，連營稍前，逼官渡，合戰。太祖軍不利，復壁。紹爲高櫓，起土山，射營中。營中皆楯，衆大懼。太祖乃爲發石車擊紹樓，皆破。紹衆號曰「霹靂車」。紹爲

(一)建安五年，曹操自將東出征備。田豐說紹曰：「與公爭天下者曹操也。操今東擊劉備，兵連未可卒解。公若舉軍而襲其後，可一往而定。所謂兵以幾動，斯其時也。」(二)禮逢也。(三)操既出師，畏紹過河襲許，乃愈憂備破之，備奔紹。紹於是遣軍攻許，故言師次黎陽也。(四)促狹，謂褊急而狹窄也。(五)紹進軍黎陽，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留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楯，還迎不晚。設其有難，衆弗可震。」紹弗從。(六)再戰，指紹于白馬，延津兩役。舊大將，謂連失顏良、文醜二將也。(七)官渡，地名。在今河南中牟縣東北。(八)曠以日月，謂空曠時日也。(九)復壁，謂退入壁壘堅守也。(一〇)高櫓，高樓也。

地道欲襲太祖營。太祖輒於內爲長塹以拒之。又遣奇兵襲擊紹運車。大破之。盡焚其穀。

太祖與紹相持日久。百姓疲乏。多叛應紹。軍食乏。會紹遣淳于瓊等將兵萬餘人北迎運車。沮授說紹。『可遣將蔣奇別爲支軍於表。以斷曹公之鈔。』紹復不從。瓊宿烏巢。去紹軍四十里。太祖乃留曹洪守。自將步騎五千候夜潛往攻瓊。紹遣騎救之。敗走。破瓊等悉斬之。太祖還。未至營。紹將高覽、張郃等率其衆降。紹衆大潰。紹與譚單騎退渡河。餘衆僞降。盡坑之。沮授不及紹渡。爲人所執。詣太祖。太祖厚待之。後謀還袁氏。見殺。

初。紹之南也。田豐說紹曰。『曹公善用兵。變化無方。衆雖少。未可輕也。不如以久持之。將軍據山河之固。擁四州之衆。外結英雄。內修農戰。然後簡其精銳。分爲奇兵。乘虛迭出。以擾河南。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敵疲於奔命。民不得安業。我未勞而彼已困。不及二年。可坐克也。今釋廟勝之策。而決成敗於一戰。若不如志。悔無及也。』紹不從。豐懇諫。紹怒甚。以爲沮衆。械繫之。紹軍旣敗。或謂豐曰。『君必見重。』豐曰。『若軍有(一)重。繞城水也。(二)在外曰表。別爲支軍於表。言遣奇於外。分軍爲犄角之勢也。(三)鈔。曳也。謂包鈔後路也。(四)烏巢。澤名。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南。(五)坑。生理也。(六)據。持也。(七)內修農戰。謂于國中力修農事。以務積穀。所謂充實內部而求制勝外敵也。(八)廟勝。廟算勝也。古人出師定謀于廟。故云。(九)懇。謂意懇款切至也。(一〇)沮衆。謂妨害典師也。一說謂沮喪士氣也。(一一)械繫。謂加以刑具而繫之于獄中也。』

利。吾必全。今軍敗。吾其死矣。」紹還。謂左右曰：「吾不用田豐言。果爲所笑。」遂殺之。紹外寬雅。有局度。憂喜不形於色。而內多忌害。皆此類也。

冀州城邑多叛。紹復擊定之。自軍敗後。發病。七年。憂死。紹愛少子尙貌美。欲以爲後。而未顯。審配逢紀與辛評。郭圖爭權。配紀與尙比。評圖與譚比。衆以譚長。欲立之。配等恐譚立而評等爲己害。緣紹素意。乃奉尙代紹位。譚至。不得立。自號車騎將軍。由是譚尙有隙。

太祖北征譚尙。譚軍黎陽。尙少與譚兵。而使逢紀從譚。譚求益兵。配等議不與。譚怒殺紀。太祖渡河攻譚。譚告急於尙。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衆。乃使審配守鄴。尙自將兵助譚。與太祖相拒於黎陽。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譚尙敗走。入城守。太祖將圍之。乃夜遁。追至鄴。收其麥。拔陰安。引軍還許。

太祖南征荊州。軍至西平。譚尙遂舉兵相攻。譚敗。奔平原。尙攻之急。譚遣辛毗詣太祖請救。太祖乃還救譚。十月。至黎陽。尙聞太祖北。釋平原還。

(一)局度。謂器局丰度也。(二)忌害。謂忌刻毒害也。(三)紹自軍敗後。至建安七年而死。非謂發病經七年之久也。(四)未顯。謂已有其意而未顯露明言之也。(五)比。謂黨附也。(六)緣紹素意。謂依紹之夙願也。(七)

二月至九月。據通鑑考異。當作「九月至二月」。蓋建安七年五月袁紹已死。九月曹操即渡河攻譚。計譚尙自黎陽敗退。已八年二月矣。(八)陰安。卽陰安邑。漢時屬魏郡。故城在今河北清豐縣北。(九)曹操南征荊州。指攻劉表事。參閱前武紀注。(一〇)譚尙相攻。劉備兩解之。雙方盡不從。事見裴注引魏氏春秋。

鄴。其將呂曠、呂翔叛，尙歸太祖。譚復陰刻將軍卬，假曠、翔。太祖知譚詐，與結婚以安之。乃引軍還。

尙使審配、蘇由守鄴。復攻譚平原。太祖進軍將攻鄴。到洹水，去鄴五十里。由欲爲內應，謀泄。與配戰城中，敗出奔太祖。太祖遂進攻之。爲地道，配亦於內作塹以當之。配將馮禮開突門內。太祖兵三百餘人配覺之，從城上以大石擊突中柵門。柵門閉，入者皆沒。太祖遂圍之。爲塹周四十里。初令淺，示若可越。配望而笑之，不出爭利。太祖一夜掘之，廣深二丈。決漳水以灌之。自五月至八月，城中饑死者過半。

尙聞鄴急，將兵萬餘人還救之。依西山來，東至陽平亭，去鄴十七里。臨滏水，舉火以示城中。城中亦舉火相應。配出兵城北，欲與尙對決。圍太祖逆擊之，敗還。尙亦破走。依曲漳爲營。太祖遂圍之。未合，尙懼，遣陰夔、陳琳乞降，不聽。尙還走濫口，進復圍之。急其將馬延等臨陣降，衆大潰。尙奔中山。盡收其輜重，得尙印綬節鉞及衣物，以示其家。城中崩沮。配兄子榮守東門，夜開門內太祖兵，與配戰城中，生禽配。配聲氣壯烈，終無撓辭。見者

(一) 鄴，漢縣名。在今河南臨漳縣境。

(二) 突門，守城之門。墨子：「城百步爲一突門。」

(三) 內，謂城內。

(四) 突中，柵門在突門中之闕也。

(五) 不出爭利，謂不出去爭占先勢也。

(六) 漳水，源出山西平定縣結城。

(七) 西山，

山名。在京兆宛平縣西，亦名小情旗。太行山支阜也。

(八) 陽平亭，其時約當鄴城西北。

(九) 曲漳，漳水之曲也。

(一〇) 濫口，卽前武紀所云祁山也。

(一一) 撓，屈也。

莫不歎息遂斬之。

高幹以并州降。復以幹爲刺史。

太祖之圍鄴也。譚略取甘陵、安平、勃海、河間。攻尙於中山。尙走故安。從熙、譚悉收其衆。太祖將討之。譚乃拔平原、并南皮。自屯龍淩。十二月。太祖軍其門。譚不出。夜遁奔南皮。臨清河而屯。十年正月。攻拔之。斬譚及圖等。熙尙爲其將焦觸、張南所攻。奔遼西烏丸。

觸自號幽州刺史。驅率諸郡太守令長。背袁向曹。陳兵數萬。殺白馬盟令曰：『違命者斬。』衆莫敢語。各以次敵。至別駕韓珩曰：『吾受袁公父子厚恩。今其破亡。智不能救。勇不能死。於義闕矣。若乃北面於曹氏。所弗能爲也。』一坐爲珩失色。觸曰：『夫與大事。當立大義。事之濟否。不待一人可卒珩志。以勵事君。』

高幹叛。執上黨太守。舉兵守壺口關。遣樂進、李典擊之。未拔。十一年。太祖征幹。幹乃留其將夏昭、鄧升守城。自詣匈奴單于求救。不得。獨與數騎亡。欲南奔荊州。上洛都尉捕斬之。

(一)降。謂降曹操也。(二)龍淩。地名。其時在平原東北。約當今縣東南。爲潁河要地也。(三)軍其門。謂逼譚壘

門而駐軍也。(四)清河。在白溝下。游逕南皮城西。卽今運河道也。(五)諸郡太守令長。指當時幽州各郡之

太守及其屬縣之令長也。(六)敵。謂敵血受盟也。(七)失色。大驚變色也。(八)卒。完也。(九)壺口關。參閱前

武紀『壺關縣』注。(一〇)上洛都尉。上洛縣之都尉也。

十二年太祖至遼西擊烏丸尙熙與烏丸逆軍戰敗走奔遼東公孫康誘斬之送其首。

太祖高韓珩節屢辟不至卒於家。

(二)尙熙敗走乃與親兵數千人奔公孫康於遼東熙知公孫康不可恃疑不欲進尙瑯之遂與俱入未及坐康叱伏兵禽之使坐於陳地尙謂康曰「未死之間寒不可忍可相與席」康曰「卿等頭顱方行萬里何席之爲」遂斬送其首于太祖。(三)節志節也。(三)辟謂徵召也其時三公州郡俱得自辟據屬也。

公孫度

子康 康子晃 淵 康弟恭

公孫度字升濟本遼東襄平人也度父延避吏居玄菟任度爲郡吏時玄菟太守公孫域子豹年十八歲早死度少時名豹又與域子同年域見而親愛之遣就師學爲取妻後舉有道除尙書郎稍遷冀州刺史以謠言免同郡徐榮爲董卓中郎將薦度爲遼東太守。

度起玄菟小吏爲遼東郡所輕先時屬國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爲伍長度到官收昭笞殺於襄平市郡中名豪大姓田韶等宿遇無恩皆以法誅所夷滅百餘家郡中震慄東伐高句麗西擊烏丸威行海外。

(一)襄平遼東郡治。(二)避吏謂逃役也玄菟郡名屬幽州治高句麗縣故城在今遼寧新賓縣北。(三)舉有遼州郡以「有道」應舉猶舉孝廉也。(四)以謠言免謂傳聞未實而免官也。(五)屬國指遼東屬國也漢時遼東屬國亦隸幽州地介于遼東遼西兩郡之間治昌遼故城在今遼寧錦縣東。(六)守官之署理者守襄平令謂權署襄平縣令也。(七)伍長謂卒伍之長也在軍中爲徵員故度以爲辱也。(八)宿謂夙昔即平時也遇待遇也。(九)高句麗即玄菟郡治也。

初平元年。度知中國擾攘。語所親吏柳毅、陽儀等曰：『漢祚將絕。當與諸卿圖王耳。』時襄平延里社^二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二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三。而里名與先君同。社主土地。明當有土地。而三公爲輔也。』度益喜。故河內太守李敏。郡中知名。惡度所爲。恐爲所害。乃將家屬入于海。度大怒。掘其父冢。剖棺焚屍。誅其宗族。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越海收東萊諸縣。置營州刺史^五。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六。追封父延爲建義侯。立漢二祖廟。承制設壇墠於襄平城南。郊祀天地。籍田治兵。乘鸞路九旒。鹿頭羽騎^七。

太祖表度爲武威將軍^三。封永寧鄉侯^一。度曰：『我王遼東。何永寧也。』藏印綬武庫^四。度死。子康嗣位。以永寧鄉侯封弟恭。是歲。建安九年也。

(一) 祚。福也。殺位也。(二) 社。爲祀后土之祠。蓋卽後世之土地祠也。(三) 冠石。漢書劉向傳：『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卽位。』(四) 臣瓚曰。冠山下有石自立。三石爲足。一石在上。故曰冠石。

(五) 營州。卽東萊諸縣地。所以建州設

刺史者。以示威以誇遼東之強也。(六) 平州。卽度所據遼東一帶地。其立牧自領。卽所以欲直轄遼東。遼西。

中遼諸郡也。亦卽所以有示尊於營州刺史也。(七) 漢二祖廟。卽高祖廟與世祖廟也。(八) 承制。卽假天子

之命以行禮也。度遠遠天子。故立二廟以自重。遇事得假高帝。光武之靈以稱制奉事也。(九) 築土爲壇。除

地爲壇。所以奉祭祀也。壇。音善。(十) 鸞路與鸞車同。卽天子所乘之大車也。九旒。謂冕用九旒。旒。冕前後所

垂之貫玉也。(十一) 鹿頭。先驅之騎士也。羽騎。羽林騎也。(十二) 武威將軍。漢時之雜號將軍也。(十三) 永寧。縣名。

漢時屬揚州會稽郡。卽今浙江永嘉縣治。(十四) 武庫。卽府庫。不專藏軍火兵器也。

十二年。太祖征三郡烏丸。屠柳城。袁尙等奔遼東。康斬送尙首。語在武紀。封康襄平侯。拜左將軍。康死。子晁。淵等皆小。衆立恭爲遼東太守。文帝踐阼。遣使卽拜恭爲車騎將軍。假節。封平郭侯。追贈康大司馬。

初。恭病陰消爲闇人。劣弱不能治國。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卽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淵遣使南通孫權。往來賂遺。權遣使張彌。許晏等齎金玉珍寶。立淵爲燕王。淵亦恐權遠不可恃。且貪貨物。誘致其使。悉斬送彌。晏等首。明帝於是拜淵大司馬。封樂浪公。持節領郡如故。

使者至。淵設甲兵爲軍陣。出見使者。又數對國中賓客出惡言。景初元年。乃遣幽州刺史母丘儉等齎璽書徵淵。淵遂發兵逆於遼隧。與儉等戰。儉等不利而還。淵遂自立爲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節假鮮卑單于璽。封拜邊民。誘呼鮮卑。侵擾北方。

二年春。遣太尉司馬宣王征淵。六月。軍至遼東。淵遣將軍卑衍。揚祚等步騎數萬屯遼隧。圍塹二十餘里。宣王軍至。令衍逆戰。宣王遣將軍胡遵

(一)平郭。縣名。屬遼東郡。故城在今遼寧蓋平縣南。

(二)關人。男子去勢之人也。

(三)太和。魏明帝年號也。

(四)揚烈將軍。亦漢時之雜號將軍也。

(五)樂浪。郡名。屬幽州。治朝鮮縣。故城在今朝鮮平壤南。

(六)魏太和二年。遣使者傅容。聶夔。拜淵爲樂浪公。比至。淵使住學館中。先以步騎圍之。乃入受拜。

(七)景初。明帝年號也。青龍五年三月改也。

(八)母丘儉。詳後本傳。

(九)遼隧。漢時縣名。屬遼東郡。公孫氏所置。故城在今遼寧梅城縣西北。牛莊城附近一帶地。

(十)公孫淵既自立爲燕王。改元紹興。此反魏之示也。

等擊破之。宣王令軍穿圍，引兵東南向，而急東北，即趨襄平。衍等恐襄平無守，夜走。諸軍進至首山，淵復遣衍等迎軍，殊死戰，復擊大破之。遂進軍造城下，為圍塹，會霖雨二十餘日，遼水暴長，運船自遼口徑至城下。雨霽，起土山，脩櫓為發石連弩射城中。淵窘急，糧盡，人相食，死者甚多。將軍楊祚等降。八月丙寅夜，大流星長數十丈，從首山東北墜，襄平城東南。壬午，淵衆潰，與其子脩將數百騎突圍東南走。大兵急擊之，當流星所墜處，斬淵父子，城破，斬相國以下首級以千數。傳淵首洛陽。遼東帶方樂浪玄菟悉平。

初，淵家數有怪，犬冠幘，絳衣上屋，炊有小兒蒸死甑中，襄平北市生肉，長圍各數尺，有頭目口喙，無手足而動搖。占曰：「有形不成，有體無聲，其國滅亡。」始度以中平六年，據遼東，至淵三世，凡五十年而滅。

- (一)穿圍，謂徑其圍塹而獨也。
- (二)首山，在今遼寧遼陽縣西南，一名駐蹕山。
- (三)從，到也。
- (四)暴長，即暴漲，謂驟然漲滿也。
- (五)遼口，即今遼河入遼河之口，當今遼中縣西南也。
- (六)發石連弩，謂用以連續發放飛石之弩機也。
- (七)據二十史朔閏表推，景初二年八月丙寅，為初七日也。
- (八)壬午，順推為二十三日也。
- (九)帶方，郡名，亦遼州，但不見郡國志，據楊國注，在帶水 downstream，帶水即今朝鮮之漢江也。
- (一〇)幘音責，髡髮之巾也。
- (一一)炊，謂煮飯餽釜屬也。
- (一二)生肉，謂孕婦產下肉塊也。
- (一三)喙音誨，口喙，嘴也。
- (一四)中平，漢靈帝年號也。

張魯

張魯字公祺。沛國豐人也。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

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脩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魯遂襲脩殺之。奪其衆。焉死。子璋代立。以魯不順。盡殺魯母家室。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與「黃巾」相似。

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病之。犯法者。三原^二然後乃行刑。不置長吏。皆以祭酒爲

(一)豐縣名。即今江蘇豐縣治。(二)陵指張道陵。爲留侯良八世孫。漢明帝時拜江州令。棄官隱洛陽北邙山。章和間杖策遊龍虎山修煉。既而入蜀。以符水禁咒之法愚民。從學者出米五斗。時稱「五斗米道」。其徒稱道陵爲「天師」。後世所稱「張天師」。即其後裔也。(三)蜀郡。漢時隸益州。治成都。即今四川省會也。(四)鵠鳴山。據後漢書劉焉傳作鵠鳴山。在今四川崇慶縣西北境。(五)米賊。當時貶詞也。其實稱其教派爲「五斗米道」。尊其術術穰病者爲「五斗米師」。初無賊號也。後以其行與黃巾相似。遂連類而共斥之也。(六)張魯世奉祖業。久客蜀中。其母亦以鬼道常往來劉焉家。焉乃以魯爲督。漢意。諸侯擅命。率意置官屬。劉表在荊州置綏民校尉。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及助義褒義校尉。至是乃以張魯爲督義司馬。(七)別部司馬。官名。漢置司馬之將支隊者。(八)自首。自陳所犯之罪也。(九)義舍。謂不取宿費之公用屋舍也。(一〇)亭傳。謂傳郵之驛亭也。(一一)量腹取足。謂視腹中需要之物。量而取給也。(一二)原。謂寬宥也。三原。寬宥三次也。

治民夷便樂之。雄據巴漢垂三十年。漢末力不能征。遂就寵魯為鎮民中
郎將。領漢寧太守。通貢獻而已。

民有地中得玉印者。羣下欲尊魯為漢寧王。魯功曹巴西閭六圖諫魯曰。

「漢川之民戶出十萬。財富土沃。四面險固。上匡天子。則為桓文。次及竇
融。不失富貴。今承制署置。勢足斬斷。不煩於王。願且不稱。勿為禍先。」魯
從之。

韓遂、馬超之亂。關西民從子午谷奔之者數萬家。

建安二十年。太祖乃自散關出武都征之。至陽平關。魯欲舉漢中降。其
弟衛不肯。率眾數萬人拒關堅守。太祖攻破之。遂入蜀。

魯聞陽平已陷。將稽顙。圃又曰。『今以迫往。功必輕。不如依杜權。赴朴一六』

（一）漢中羌胡雜居。故當民夷並舉便樂之言。各便其道而樂從之。（二）巴西。巴中。即巴郡地。漢則漢中郡也。

（三）就竄。謂因其勢而竄假之也。（四）鎮民中郎將。謂將軍之冠有雜號者也。（五）功曹。官名。即功曹從事也。

（六）巴西。分自巴郡。漢『初平六年。趙穎分巴西為二郡。欲得巴西舊名。故郡以墊江為治。安漢以下為永寧郡。建

安六年。劉璋分巴西。以永寧為巴東郡。以墊江為巴西郡。』詳見譙周巴記。（七）漢川。泛指巴漢之地也。（八）

桓文。即春秋時齊桓公和晉文公也。（九）竇融。東漢平陵人。字周公。更始時官鉅鹿太守。見東方紛擾。乃求

為張掖屬國都尉。既到官。河西倉然歸之。及更始敗。據河西稱五郡大將軍。聞光武已平蜀。即位。遂歸漢。封

安豐侯。諡曰『戴』。（一〇）斬斷。斷制也。（一一）關西。泛指函谷關以西之地。今陝西甘肅二省是。（一二）子午谷。

即子午道。長六百六十里。北口曰『子』。在今陝西長安縣南。為陝川要道也。（一三）入蜀。指張魯被太祖攻

破。遁入蜀中也。（一四）稽顙。請以額觸地而拜也。引容魯俯首乞降之證也。（一五）以迫往。謂因窮蹙而歸往也。

（一六）杜權。見前武紀。按通鑑俱作杜燾。蓋字誤。

胡相拒。然後委質。功必多。於是乃奔南山。入巴中。左右欲悉燒質貨倉庫。魯曰。『本欲歸命國家。而意未達。今之走避銳鋒。非有惡意。質貨倉庫。國家之有。』遂封藏而去。

太祖入南鄭。甚嘉之。又以魯本有善意。遣人慰喻。魯盡將家出。太祖逆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閬中侯。邑萬戶。封魯五子及閬圍等皆為列侯。為子彭祖取魯女。魯薨。諡之曰『原侯』。子富嗣。

(一) 朴胡。漢時巴七姓夷王也。亦見前武紀注。赴。往奔貌。(二) 質。讀如贖。委質。古人相見。必執贖以為禮。故委質亦作委贖。此則欲執禮相見以為求容之地耳。(三) 迎。猶迎也。逆拜。謂迎拜也。(四) 鎮南將軍。為四鎮之一。見前。(五) 閬中。縣名。漢置。屬故城益州巴郡。在四川今縣西。

曹真子爽 義彥訓 何晏 鄧颺 丁謚 畢軌 李勝 桓範

曹真字子丹。太祖族子也。太祖起兵。真父邵募徒眾。為州郡所殺。太祖哀真少孤。收養與諸子同。使與文帝共止常獵。為虎所逐。顧射虎。應聲而倒。太祖壯其鷙勇。使將虎豹騎討靈丘賊拔之。封靈壽亭侯。以偏將軍將

(一) 初平中曹操與義兵。邵募徒眾從之周旋。時豫州刺史黃琬欲害操。操避之。而邵獨遇害。一說。真本姓秦。養曹氏。其父伯南(即字)夙與曹操善。與平未。操與袁術相攻。被術追急。走入秦氏。伯南開門受之。近者問操所在。伯南答云。『我是也。』遂害之。由此操收養其子。變其姓。事見裴注所引魏略。獨遇害。(二) 共止。相與同處也。(三) 常與嘗通。(四) 鷙。猛禽也。故凡性之猛者皆曰鷙。(五) 虎豹騎。即虎騎。參閱前武紀注。(六) 靈丘。西漢置縣。屬代郡。東漢廢。北魏時復置。故城在今山西靈邱縣東。(七) 靈壽亭侯。即食靈壽縣境某亭之侯也。靈壽。縣名。屬冀州常山國。故城在今河北靈壽縣西北。(八) 偏將軍與中堅將軍。俱係漢時雜號將軍也。

兵擊劉備別將於下辯。破之。拜中堅將軍。從至長安。領中領軍。是時夏侯淵沒於陽平。太祖憂之。以真為征南護軍。督徐晃等破劉備別將高詳於陽平。太祖自至漢中。拔出諸軍。使真至武都。迎曹洪等還屯陳倉。文帝即王位。以真為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州諸軍事。錄前後功。進封東鄉侯。張進等反於酒泉。真遣費耀討破之。斬進等。黃初三年。還京都。以真為上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鉞。與夏侯尚等征孫權。擊牛渚屯。破

(一)操為丞相。相府自置領軍。建安十二年。改為中領軍。及文帝受禪。又改為領軍將軍。主五校。中壘。武衛三營也。(二)護軍。主武官選。魏將軍幕府。非漢官也。征南護軍。為征南將軍之護軍也。(三)都督諸州軍事。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此職或領刺史。獻帝興平元年。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上書求別置州。乃詔以陳留郡鄆商為雍州刺史典治之。是為雍州之始。至建安十八年。并十四州復為九州。書司隸校尉及涼州郡國以并於雍州。及魏初。雍涼並建。雍州領京兆等十郡。治長安。涼州領金城等八郡。治姑臧。(故城在今甘肅武威縣。)此云雍涼州諸軍事。蓋合兩州共言之也。(四)東鄉。縣名。西漢置。屬沛郡。故城約在今安徽北境也。(五)黃初。魏文帝元年號也。(六)京都。指洛陽也。(七)按通典。魏黃初中始有上大將軍。以曹真為之。時吳亦以陸遜為上大軍將。後周建德四年。增置上大將軍。隋並以為武散官。不理事。則此上軍大將軍。似即上大將軍也。無疑。(八)都督中外諸軍事。顧名思義。當于全國軍隊無所不統。絕似近世各國之大元帥也。(九)夏侯尚。字伯仁。淵從子也。魏武帝時為黃門侍郎。文帝踐阼。封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諸軍事。後遷征南大將軍。黃初五年。又徙封昌陵鄉侯。六年。疾篤。還都。諡曰「悼」。(一〇)牛渚屯。地名。即今安徽當塗縣東北之采石磯。或曰此處恐誤曹。以據通鑑。黃初四年春正月。曹真使張郃擊破吳兵。遂奪據江陵中洲。(江陵城外江中洲也。)(一)或即以此牽誤也。

之。轉拜中軍大將軍。加給事中。七年。文帝寢疾。眞與陳羣。司馬宣王等受遺詔輔政。明年卽位。進封邵陵侯。遷大將軍。

諸葛亮圍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反應亮。帝遣眞督諸軍軍郿。遣張郃擊亮將馬謖。大破之。安定民楊條等略吏民保月支城。眞進軍圍之。條謂其衆曰。『大將軍自來。吾願早降耳。』遂自縛出。三郡皆平。

眞以亮懲於祁山。後出必從陳倉。乃使將軍郝昭。王生守陳倉。治其城。明年春。亮果圍陳倉。已有備而不能克。增邑。并前二千九百戶。四年。朝洛陽。遷大司馬。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眞以蜀連出侵邊境。宜遂伐之。數道並入。可大克也。帝從其計。眞當發

(二) 諸給事中。曰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常侍從左右。掌顧問也。(三) 朔年。係

明帝之諱。按明帝確于黃初七年。卽自明年始改太和元年。歷查古者嗣君繼統。多於當年卽位。明年改元。有當年卽廢先君年號。而別建新元者。人每識之也。豈有虛懸大位。至明年始踐阼者。則於理不可通。殊非其例也。(四) 祁山。魏郡縣無是名。疑係召陵之誤。召陵爲當時汝南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鄆城縣東。(五) 祁山。在甘肅西和縣西北。漢諸葛亮伐魏。大出祁山卽此。(六) 天水郡。卽

漢涼州漢陽郡。治冀縣。亦屬雍州。參閱前武紀注。(七) 馬謖。三國宣城人。字幼常。才氣過人。好論軍計。諸葛

亮深加器重。亮征南中。用謖計。赦孟獲。以服南方。謖遂爲越嶲太守。後亮軍出祁山。被謖統軍。與魏將張郃

戰於街亭。爲郃所破。以失律被誅。(八) 月支城。未詳何地。約在今甘肅東北境。(九) 陳倉。故城在今陝西寶

雞縣東。(一〇) 四年。指太和四年庚戌歲也。(一一) 三二者。俱參閱前武紀注。

西討。帝親臨送。真以八月發長安。從子午道南入。司馬宣王泝漢水。當會南鄭。諸軍或從斜谷道。或從武威入。會大霖雨三十餘日。或棧道斷絕。詔真還軍。

真少與宗人曹遵。鄉人朱讚並事太祖。遵讚早亡。真愍之。乞分所食邑封遵讚子。詔曰。『大司馬有叔向。撫孤之仁。篤晏平久要之分。君子成人之美。聽分真邑。賜遵讚子爵關內侯。各百戶。』

真每征行。與將士同勞苦。軍賞不足。輒以家財班賜。士卒皆願爲用。

真病還洛陽。帝自幸其第省疾。真薨。諡曰『元侯。』子爽嗣。帝追思真

(一) 斥音訖。與綏同。謂逆流而上也。(二) 漢水。亦曰東漢水。流貫舊漢中。與安。鄖陽。襄陽。安陸。河陽六府之境。入江之大川也。源出陝西寧允縣北嶧冢山。初名漾水。東南經沔縣爲沔水。受沮水。東流經褒城。受褒水。始爲漢水。東經南鄭。城固。洋縣。又東南經西鄉。受枚馬河。東入石泉。又東南經漢陰。紫陽。東流折東北經安康。洵陽。受洵河。東南經白河。又東入湖北鄖縣。受堵水。東南經均縣。受均水。又東南經光化。穀城。襄陽。折東北。受涇水。又東南經宜城。鍾祥。京山至簪江。分俸右出爲東荆河。(自簪江。監利南流。折東經沔陽。又東北至漢陽爲沌水。亦入大江。)又東經天門。沔陽。折東北。至漢川。受涇水。涇水。又東南。由漢陽入於江也。(三) 武威。郡名。漢置。今甘肅舊涼州府地。治姑臧。卽今武威縣。按通鑑注。武威恐係武都。否則爲建威也。以建威適在今甘肅西和縣東北。與武都同位。西漢水上游也。(四) 棧道。險絕之處。傍山架木。以通道路也。(五) 愍音閔。憐恤也。(六) 叔向。春秋晉國羊舌肸也。孔子稱之。有撫孤之仁。言真撫孤之誠。有類於叔向之仁也。(七) 晏平。卽春秋齊國晏平仲。名嬰。當時節儉力行。名顯諸侯。篤晏平久要之分。言真久要不忘之操守。有類於晏平仲之篤信也。(八) 成人之美。成者。誘掖變勸以成其事也。(九) 關內侯。漢書百官表注。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也。(一〇) 班賜。謂分給也。

功。詔曰：「大司馬蹈履忠節，佐命二祖，內不恃親戚之寵，外不驕白屋之士，可謂能持盈守位，勞謙其德者也。其悉封真五子，義訓則彥、璉，皆爲列侯。」

初，文帝分真邑二百戶封真弟彬爲列侯。

爽字昭伯，少以宗室謹重。明帝在東宮，甚親愛之。及卽位，爲散騎侍郎，累遷城門校尉，加散騎常侍，轉武衛將軍，寵待有殊。

帝寢疾，乃引爽入臥內，拜大將軍，假節鉞，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事。與太尉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少主。明帝崩，齊王卽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邑萬二千戶，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丁謚畫策，使爽白天子發詔，轉宣王爲太傅。外以名號尊之，內欲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己，得制

(一) 二祖，指曹操、曹丕。當時曹操稱太祖，武皇帝，曹丕稱世祖，文皇帝。(二) 白屋之士，謂無位之白丁也。(三) 持盈守位，謂能持盈保泰，以長守富貴之位也。(四) 勞謙君子，易謙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五) 語本乎此。(六) 宗室，皇族也。(七) 東宮，爲太子所居，在東宮，謂在太子時也。(八) 武衛將軍，掌禁旅，魏文帝所置，見通典。(九) 寵待有殊，謂待遇異於尋常也。(十) 齊王名芳，字蘭卿，明帝養子，莫知

所由來，青龍三年八月立爲齊王，景初三年正月，明帝崩，王卽位，明年改元正始，至十年四月，又改元嘉平。

嘉平六年十月，司馬師廢之，命仍藩於齊，自庚申至甲戌，在位凡十五年，及晉受禪，改封鄧陵縣公，至晉泰始十年，殂，謚曰「厲」。

(一) 武安侯，食武安縣之侯也，地在今河南。(二) 丁謚，字彥璉，沈毅有才略，魏明帝時會收繫鄴獄，旋召拜度支郎中，宿與曹爽相親，會帝崩，爽輔政，乃拔謚爲散騎常侍，轉尚書，與司馬懿甚

不相合，故懿深恨之也。(三) 太傅，官名，位上公，惟次于大師，歷代皆置之。

其輕重也。爽弟羲爲中領軍，訓武衛將軍。彥散騎常侍，講其餘諸弟皆以列侯侍從，出入禁闈，貴寵莫盛焉。

南陽何晏、鄧颺、李勝、沛國丁謐、東平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及爽秉政，乃復進叙，任爲腹心。颺等欲令爽立威名於天下，勸使伐蜀。爽從其言，宣王止之，不能禁。正始五年，爽乃西至長安，大發卒六七萬人，從駱谷入，是時關中及氐羌轉輸不能供，牛馬騾驢多死，民夷號泣道路，入谷行數百里，賊因山爲固，兵不得進。爽參軍楊偉爲爽

(一)漢顯宗時，張酺數侍講於御前，張酺侍選帝，以楊賜有重名，舉賜侍講於華光殿中。此時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至唐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學士。據是，則當時曹彥以散騎常侍在左右親侍耳，亦非官職也。

(二)蔡邕，天子所居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故曰蔡闥。

(三)裴注引魏略云：何晏字平叔，素見寵

於操。正始初，又曲合曹爽，爽用爲散騎侍郎。遷侍中，尚書。晏前以尚主得賜爵爲列侯。至是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也。

(四)鄧颺，字玄茂，爲鄧禹之後。明帝時，爲尚書郎，除洛陽令，旋入兼中書郎

正始初，又出爲潁川太守。尋轉大將軍長史。遷侍中，尚書。(五)李勝，字公昭，以與曹爽善，在爽輔政時，勝爲洛陽令。後夏侯玄爲征西將軍，以勝爲長史。玄亦宿與勝厚，由是可馬懿頗不悅，屢欲害之，而未得其隙。後

勝累遷榮陽太守。河南尹爲尹茂餘，遷荊州刺史。詎料未及之官而爽敗，遂同罹禍滅也。(六)畢軌，字昭先，明帝在東宮時，軌在文學中。至黃初末，軌出爲長史。明帝卽位，遂入爲黃門郎，遷并州刺史。正始中，入爲中

護軍，尋轉侍中，尚書。遷司隸校尉，以素與曹爽善，故每有進言，爽多見從也。(七)趣與趨通。(八)正始五年，卽歲次甲子年也。(九)臨谷，地名。當時在陝西盤屋縣西南，與斜谷子午谷同爲著名險道，長四百二十里。

(一〇)賊，指蜀漢也。當時官書皆互斥敵爲賊，故不足顧忌也。(一一)楊偉，字世英，三國魏馮翊人。明帝治宮室，偉諫曰：『今作宮室，斬伐生民，墓上松柏，毀壞碑獸石柱，辜及七人，傷孝子之心，不可以爲後世則。』惜明帝不能聽也。事見裴注引世語。

陳形勢。宜急還。不然將敗。颺與偉爭於爽前。偉曰。『颺勝將敗國家事。可斬也。』爽不悅。乃引軍還。

初。爽以宣王年德並高。恆父事之。不敢專行。及晏等進用。咸共推戴。說爽以權重不宜委之於人。乃以晏、颺、謚爲尙書。晏典選舉。軌司隸校尉。勝河南尹。諸事希復由宣王。宣王遂稱疾避爽。

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承勢竊取官物。因緣求欲。州郡有司望風莫敢忤旨。晏等與廷尉盧毓素有不平。因毓吏微過。深文致毓。法使主者先收毓印綬。然後奏聞。其作威如此。

爽飲食車服擬於乘輿。尙方珍翫充牣其家。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

才人七八人。及將吏師工鼓吹良家子女三十三人。皆以爲伎樂。詐作詔

(一)二年德。謂年齒與品望也。(二)恆。常也。(三)父事之。謂事之若父行也。(四)希與稀通。少也。(五)由。經也。(六)稱疾。託有病也。(七)野王。縣名。本戰國魏地。漢置縣。隋改河內郡。卽今河南沁陽縣治也。(八)因緣求欲。謂互相勾結以求擊欲也。(九)望風。謂仰望風勢也。(一〇)忤旨。謂違命也。(一一)深文致法。謂曲解律文以陷人於刑罰也。(一二)主者。謂主辦之人。卽後世所謂該管衙門也。(一三)車服。鄭玄注。人以車服爲榮。故天子之干諸侯。皆以車服賜之。(一四)擬。比也。乘輿。指天子。擬於乘輿。謂其僭越欲上比天子也。(一五)尙方。官名。謂內廷典守御器物之官署。珍翫。珍貴翫品也。(一六)充牣。謂充備也。牣音刃。(一七)才人。古女官。位次于妃嬪。(一八)將。取也。吏師。謂供職太樂署之人。工鼓吹。謂善於彈奏也。良家子女。指選入太樂署應差者。伎樂。猶後世之戲班也。終括全句意義。蓋謂收取太樂署中藝術高妙之服役子女。以爲戲班也。

書發才人五十七人送鄴臺。使先帝婕妤教習爲技。擅取太樂樂器。武庫禁兵。作窟室。綺疏四周。數與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義深以爲大憂。數諫止之。又著書三篇。陳驕淫盈溢之致禍敗。辭旨甚切。不敢斥爽。託戒諸弟。以示爽。爽知其爲己發也。甚不悅。義或時以諫喻。不納。涕泣而起。

宣王密爲之備。九年冬。李勝出爲荊州刺史。往詣宣王。宣王稱疾困篤。示以羸形。勝不能覺。謂之信然。

十年正月。車駕朝高平陵。爽兄弟皆從。宣王部勒兵馬。先據武庫。遂出屯洛水浮橋。奏爽曰。『臣昔從遼東還。先帝詔陛下。秦王及臣升御牀。把

(一)鄴臺。蓋泛指鄴中三臺也。(二)婕妤。一作使侍。宮中女官名。位在昭儀下。(三)教習爲技。謂教令習技也。

(四)太樂。卽太樂署。爲後世教坊之本也。(五)窟室。掘地爲室也。(六)綺疏四周。謂周圍俱施以紗障。使內外

通明也。(七)託戒諸弟。意卽託言勸戒諸弟。其實所以諷爽也。(八)九年。正始九年。歲在戊辰也。(九)曠音

雷。謂疲弱也。示以羸形。猶故作憊困之狀以示人也。(一〇)按通鑑云。『李勝退告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

形神已靡。不足慮矣。』他日。又向爽等垂泣曰。『太傅病不可復濟。令人槍然。』故爽等遂不復設備。『此

卽所謂『勝不能覺。謂之信然』也。(二)十年。謂正始十年。歲在己巳也。是年四月改稱嘉平元年。司馬氏

專政之表示已顯然矣。(三)高平陵。爲明帝葬所。地在洛南陽山之阿。去洛城九十里也。(四)初。爽兄弟數

俱出遊。桓範謂曰。『德萬機。典禁兵。不宜並出。若一旦閉城門。誰復內入者。』爽曰。『誰敢爾邪。』見裴引

世語。(五)是時。司馬懿雖稱疾。先置其子於要地。以防不測。故以師爲中護軍。昭爲散騎常侍。密謀除爽。伺

爽兄弟俱出。乃矯以皇太后令。禁閉京城諸門。勒兵據武庫。授兵出屯洛水浮橋。召司徒高柔假節行大將

軍事。據爽營。大僕王觀行中領軍事據義營。至是。爽兄弟已赤無兵柄矣。見通鑑。(二)奏爽。謂奏陳爽平日

之罪狀也。

臣臂深以後事爲念。臣言二祖亦屬臣以後事爲念。此自陛下所見。無所憂苦。萬一有不如意。臣當以死奉明詔。黃門令董箕等。才人侍疾者皆聞知。今大將軍爽背棄顧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專威權。破壞諸營。盡據禁兵。羣官要職。皆置所親。殿中宿衛。歷世舊人。皆復斥出。欲置新人。以樹私計。根據槃牙。縱恣日甚。外既如此。又以黃門張當爲都監。專共交關。看察至尊。候伺神器。離間二宮。傷害骨肉。天下汹汹。人懷危懼。陛下但爲寄坐。豈得久安。此非先帝詔陛下及臣升御牀之本意也。臣雖朽邁。敢忘往言。昔趙高極意。秦氏以滅。呂霍早斷。漢祚永世。此乃陛下之大鑒。臣受命之時也。大尉臣濟。尙書令臣孚等。皆以爽爲有無君之心。兄弟不宜典兵宿衛。奏永寧宮。皇太后令勅臣如奏施行。臣輒勅主者及黃門令罷爽。戮訓吏兵。以候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

(一)黃門令。官名。時屬少府。秩六百石。主禁門也。

(二)專共交關。謂專供交通關節。伺察人主動靜。以報告曹爽也。

(三)槃牙。謂盤據糾結之狀也。

(四)神器。喻帝位也。候伺。謂窺竊之意也。

(五)二宮。時指太后與帝也。

(六)朽邁。謂年老無用也。敢忘往言。謂豈敢忘却前言邪。

(七)謂秦時趙高肆志極意。而秦嗣以滅也。

(八)呂霍早斷。謂當如前漢文帝之誅諸呂。與宣帝之誅霍氏。以除國之亂臣也。

(九)大尉臣濟。蔣濟也。濟字子通。楚國平阿人。明帝時賜爵關內侯。齊王卽位。遷爵昌陵亭侯。曹爽敗。進封都鄉侯。卒諡『景』。

(一〇)尙書令。已見前董卓傳注『尙書僕射』條。臣孚。卽懿之弟也。孚字叔達。晉受禪。封安平王。卒諡『獻』。

(一一)永寧宮。指時太后所居之宮也。

(一二)以候就第。謂罷兵歸第。以列侯閒住也。

(一三)伺察非常。謂警備非常嚴重也。

爽得宣王奏事不通。迫窘不知所爲。大司農沛國桓範聞兵起，不應。太后召矯詔開平昌門，拔取劍戟，略將門候南奔爽。宣王知曰：「範畫策，爽必不能用範計。」^五範說爽使車駕幸許昌，招外兵。爽兄弟猶豫未決。範重謂羲曰：「若今日卿門戶求貧賤復可得乎？且匹夫持質一人，尚欲望活。今卿與天子相隨，令於天下誰敢不應者？」羲猶不能納。侍中許允尚書

(二)不通，謂留閣不敢上還也。

(三)因爽得懿奏狀，遂迫窘不知所爲，留車駕宿伊水南，伐木爲鹿角，發屯田

兵數千人以爲衛，見裴注引干寶晉記。

(四)大司農，官名，時爲九卿之一，掌諸錢穀金帛，酌劑盈虛，猶今之

財政部長也。桓範，字元則，建安末入丞相府，延康中爲羽林左監，以有文學，與王象等典集皇覽，明帝時爲

中領軍尚書，遷征虜將軍東中郎將，使持節都督青徐諸軍事，後坐與徐州刺史鄒岐爭，貶爲兗州刺史，正

始中，復拜爲大司農，見裴注引魏略。

(五)司馬懿起兵時，以太后令召範，欲使行中領軍事，範欲應命，其子

止之曰：「車駕在外，不如南出。」範乃出，至平昌門。(故平門也，洛城南出西頭第三門。)城門已閉，門候

司著，故範舉吏也。範舉手中版示之，矯曰：「有詔召我，卿促開門。」著欲求見詔書，範呵之曰：「卿非我故

吏邪，何以敢爾。」乃開之。範出城，顧謂著曰：「太傅圖逆，卿從我去。」著徒步行不及，避於路側。範遂南見

爽，事亦載魏略。略將，俗言拐帶，誘使同行也。門候，謂守門之官也。(五)桓範出赴爽，懿謂蔣濟曰：「智囊

往矣。」濟曰：「範則智矣，騫馬總棧豆，爽必不能用也。」見裴注引干寶晉記。據此則當時料爽不能用範

計者，非懿之能，實濟知人之明也。(六)猶豫，狐疑之狀也。(七)重，謂再三也。(八)持質，(讀如致)謂劫質

也。望活，謂冀得挾以取給生活也。(九)桓範說爽不見從，乃謂爽弟羲曰：「此事昭然，卿用讀書何爲邪？」

又曰：「卿別營近在關南，洛陽典農治在城外，呼召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廬足相被假，所憂當

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羲兄弟默然不從。自甲夜(初夜也)至五鼓，爽乃投刀於地曰：「我亦

不失作富家翁。」範哭曰：「曹子丹佳人，生汝兄弟，猶犢耳，何圖今日坐汝等族滅也。」見通鑑。

陳泰說爽使早自歸罪。爽於是遣允。泰詣宣王歸罪請死。乃通宣王奏事。遂免爽兄弟。以侯還第。

初。張當私以所擇才人張何等與爽。疑其有姦。收當治罪。當陳爽與晏等陰謀反逆。並先習兵。須三月中欲發。於是收晏等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爲「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爽以支屬。世蒙殊寵。親受先帝握手遺詔。託以天下。而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晏颺及當等謀圖神器。範黨同罪人。皆爲大逆不道。」於是收爽、羲、訓、晏、颺、謚、軌、勝、範、當等。皆伏誅。夷三族。

(一)陳泰。字玄伯。漢潁川許昌人。羣之子也。仕至征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後爲尚書右僕射。及高貴鄉公被殺。泰枋屍於殿。號哭盡哀。遂咽血而卒。諡「穆」。專精附二國志。陳泰傳。(二)當。懿閉城拒爽時。使許允。陳泰往說。謂宜早自歸罪。蔣濟亦與書達懿旨。又使爽所信殿中校尉尹大目語爽。『唯免官而已。』以洛水爲誓。見裴引世語。(三)爽。伏歸罪。後乃謂從駕羣臣曰。『我度太傅意。亦不過欲令我兄弟向己也。我獨有以不合於遠近耳。』遂通懿奏。進謂帝曰。『陛下作詔免臣官。報皇太后令。』乃罷兵。見魏略。(四)爽白帝下詔免己官。奉帝還宮。爽兄弟歸家。懿勅洛陽縣發民八百人使尉部圍爽第四角作高樓。令人在樓上察視爽兄弟舉動。爽計窮愁悶。挾彈到後園中。樓上人便唱言。『故大將軍東南行。』至是爽之舉動。可謂束縛之至矣。(五)故司馬懿欲殺爽。乃借張當爲引子。收獄治罪。以下獄辭。視爲造作。必非苛論。(六)陳。謂招供也。(七)須。猶待也。(八)春秋。按「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公羊傳。『……公子牙……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師古注云。『將。有其意也。』由此觀之。懿之殺爽。是援春秋誅心之義也。(九)支屬。謂旁系之親族也。(一〇)三族。謂父母、兄弟、妻子也。

嘉平中紹功臣世封真族孫熙為新昌亭侯邑三百戶以奉真後

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為太祖夫人晏長於宮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

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一)嘉平齊王年號也司馬懿殺爽後改之 (二)紹繼也 (三)新昌縣名漢魏間遠在遼東所云晏即今之河北新城縣之東三十里故新昌縣也 (四)宮省官署之稱尚書中書等之官署設宮禁中故曰宮省 (五)娶公主曰尚所以尊帝王之女不敢言娶也 (六)何晏好老莊學與夏侯玄荀粲(或子也)及山陽王弼之徒競為清談祖尚虛無謂六經為聖人之糟粕嘗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玄)是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司馬子元(師)是也唯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聞其語未見其人』蓋欲以神況己也由是當時天下士大夫爭慕效之遂成風流不可復制焉事見通鑑及裴引魏氏春秋 (七)按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卷四若有何晏老子道德論二卷講疏四卷又轉引管輅別傳云『管輅曰『何平叔說老莊則巧而多華說易生義則美而多僞』裴徵曰『吾數與平叔共說老莊及易常覺其辭妙於理不能折之』』據此則當時晏說頗風行于世其書今已佚也

荀彧 子 惲 孫 颺 雲

荀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也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當漢順桓之間知

(一)潁陰潁川郡屬縣即今河南許昌縣也 (二)朗陵西漢置縣東漢為侯國屬汝南郡故城在今河南確山

縣西南朗陵令按裴注所引續漢書及張璠漢紀正作淑為朗陵侯相蓋其時朗陵既非縣治令字必係誤

書也 (三)順桓指順帝和桓帝也桓帝參閱前董卓傳注順帝名保安帝子也自丙寅至甲申在位凡十九

年

名當世。有子八人。號曰八龍。或父親濟南相。叔爽。司空。或年少時。南陽何顯異之曰。『王佐才也。』永漢元年。舉孝廉。拜守宮令。

董卓之亂。求出補吏。除亢父令。遂棄官歸。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為兵衝。宜亟去之。無久留。』鄉人多懷土。猶豫。會冀州牧同郡韓馥遣騎迎之。莫有隨者。或獨將宗族至冀州。而袁紹已奪馥位。待或以上賓之禮。或弟謙及同郡辛評。郭圖。皆為紹所任。或度紹終不能成大事。時太祖為奮武將軍在東郡。初平二年。或去紹從太祖。太祖悅曰。『吾之子房也。』以為司馬。時年二十九。

是時董卓威陵天下。太祖以問或。或曰。『卓暴虐已甚。必以亂終。無能為也。』卓遣李傕等出關東。所過虜略。至潁川。陳留而還。鄉人留者。多見殺略。明年太祖領兗州牧。後為鎮東將軍。或常以司馬從。

(一) 徵有高才。王操。李膺等皆以為師。當漢順帝和桓帝時。以賢良方正徵。對策談切梁氏。(冀) 出補明陵侯相。號稱『神君。』後卒於官。(二) 徵有子八人。儉。緄。靖。燾。說。爽。肅。冀。俱有聲於時。號為荀氏八龍。縣令苑康曰。『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後署其里為高陽里也。(三) 王佐才。謂有輔佐賢王之才也。(四) 永漢。獻帝初立時年號也。旋改初平。元年即中平六年己巳歲也。(五) 守宮令。官名。掌御紙筆墨及諸財用并封泥之事。屬少府也。(六) 亢父。秦置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治南。(七) 兵衝。謂兵事上衝要之地也。(八) 懷土。謂留戀鄉土也。(九) 同郡。指與或同郡。為潁川人也。(一〇) 初平二年。即辛未歲也。(一一) 子房。漢初留侯張良之字。此喻太祖喜得賢佐。謂猶漢高之遇張良也。(一二) 威陵。以威勢欺壓也。(一三) 見。被也。(一四) 明年。指初平三年壬申歲也。

興平元年。太祖征陶謙。任彧留事。會張邈、陳宮以兗州反。潛迎呂布。布既至。邈乃使劉翊告彧曰：『呂將軍來助。曹使君擊陶謙。宜亟供其軍食。』衆疑惑。或知邈爲亂。卽勒兵設備。馳召東郡太守夏侯惇。而兗州諸城皆應布矣。時太祖悉軍攻謙。留守兵少。而督將大吏是與邈。宮通謀。惇至。其夜誅謀叛者數十人。衆乃定。豫州刺史郭貢帥衆數萬來至城下。或言與呂布同謀。衆甚懼。貢求見彧。或將往。惇曰：『君一州鎮也。往必危。不可。』彧曰：『貢與邈等分非素結也。今來速。計必未定。及其未定說之。縱不爲用。可使中立。若先疑之。彼將怒而成計。』貢見彧無懼意。謂鄆城未易攻。遂引兵去。又與程昱計。使說范、東阿。卒全三城。以待太祖。太祖自徐州還。擊布濮陽。布東走。

二年夏。太祖軍乘氏。大饑。人相食。陶謙死。太祖欲遂取徐州。還乃定布。彧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堅守。故雖有困敗而終濟大業。將軍本以兗州首事。平山東之難。』

(一)興平元年。卽歲次甲戌也。(二)時曹操駐軍鄆城。任彧留事。令其留守鄆城之大本營也。(三)使君。曹操時領兗州。故稱。(四)兗州諸城。卽兗州各屬之城邑也。(五)帥同率。謂督領也。(六)一州鎮。猶言爲一州之重心。卽柱石之意也。(七)分非素結。言貢與邈等。其交友之分。非夙有結託之厚誼也。(八)怒而成計。意謂外若激之。德使彼等速合也。(九)東走。謂奔劉備也。(一〇)凡創始舉事。首事也。

百姓無不歸心悅服。且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不可以不先定。今以破李封、薛蘭。若分兵東擊陳宮。宮必不敢西顧。以其閒勒兵收熟麥。約食畜穀。一舉而布可破也。破布。然後南結揚州。共討袁術。以臨淮泗。若舍布而東。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民皆保城。不得樵採。布乘虛寇暴。民心益危。唯鄆城范滂可全。其餘非己之有。是無兗州也。若徐州不定。將軍當安所歸乎。且陶謙雖死。徐州未易亡也。彼懲往年之敗。將懼而結親。相爲表裏。今東方皆以收麥。必堅壁清野。以待將軍。將軍攻之不拔。略之無獲。不出十日。則十萬之衆未戰而自困耳。前討徐州。威罰實行。其子弟念父兄之恥。必人自爲守。無降心。就能破之。尙不可有也。夫事固有棄此取彼者。以大易小可也。以安易危可也。權一時之勢。不患本之不固可也。今三者莫利。願將軍熟慮之。』太祖乃止。大收麥。復與布戰。分兵平諸縣。布敗走。兗州遂平。

建安元年。太祖擊破黃巾。漢獻帝自河東還洛陽。太祖議奉迎都許。或

(一)河濟。謂河濟之間。卽兗州一帶之地域也。(二)以俱與已通。(三)約食畜穀。謂節糧儲粟也。(四)南結揚州。謂當與劉繇合縱也。(五)淮泗。指淮水泗水之域。卽壽春一帶之地域也。(六)衛。卽當時之濮陽縣。杜預曰。『濮陽。古衛地』也。(七)陶謙雖死。時劉備方變有其地。故或云徐州未易亡也。(八)懲。戒也。鑑也。(九)堅壁清野。謂清收郊野。生事之具入城。壘壘深池以拒守之。使敵人無所掠奪也。(一〇)徐州子弟懷昔有父兄之讎。必無心服之誠。卽使擊破其兵。猶恐不能實有其地也。(一一)布敗。走奔劉備事。參閱前武紀注。(一二)建安元年。歲次丙子也。

以山東未平。韓暹、楊奉新將天子到洛陽。北連張楊。未可卒制。彧勸太祖曰：『昔高祖東伐。爲義帝編素。而天下歸心。自天子播越。將軍首唱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能遠赴關右。然猶分遣將帥。蒙險通使。雖禦難于外。乃心無不在王室。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今車駕旋軫。義士有存本之思。百姓感舊而增哀誠。因此時奉主以從民望。大順也。乘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天下雖有逆節。必不能爲累。明矣。韓暹、楊奉其敢爲害。若不時定。四方生心。後雖慮之。無及。』太祖遂至洛陽。奉迎天子都許。天子拜太祖大將軍。進彧爲漢侍中。守尚書令。常居中持重。太祖征伐在外。軍國事皆與彧籌焉。

太祖問彧：『誰能代卿爲我謀者？』彧言：『荀攸、鍾繇。』先是彧言策謀士。進戲、志才。志才卒。又進郭嘉。太祖以彧爲知人。諸所進達。皆稱職。唯嚴象爲揚州。韋康爲涼州。後敗亡。

(一) 編素。謂淡服也。爲義帝編素。卽爲義帝發喪持服也。(二) 播越。謂流離失所也。(三) 蒙險。謂冒險也。(四)

軫。謂車之通稱。旋軫。喻迴轉也。(五) 存本之思。謂欲思存王室之本根也。(六) 哀誠。謂悲憫之誠意也。(七)

大略。謂大規模之計畫也。(八) 不時定。謂不及此時而決定計畫也。(九) 彧在臺閣。坐不累席。不以私欲撓

意。其持心平正。故稱居中持重也。(一〇) 嚴志才。潁川人。早卒。戲氏出處戲氏。一說以地爲氏。故新豐有戲亭

也。(一一) 嚴象。字文則。京兆人。有膽智。以督軍御史中討揚州袁術。會術病卒。因以爲揚州刺史。建安五年。爲

孫策虜。江大守李術所殺也。(一二) 韋康。字元幹。京兆人。以代父康爲涼州刺史。後爲馬超所圍。堅守歷時。賊

軍不至。遂被殺。

自太祖之迎天子也。袁紹內懷不服。紹既奔河朔。天下畏其疆。太祖方東憂呂布。南拒張繡。而繡敗。太祖軍於宛。紹益驕。與太祖書。其辭悖慢。太祖大怒。出入動靜變於常。衆皆謂以失利於張繡故也。鍾繇以問或。或曰。『公之聰明。必不追咎往事。殆有他慮。』則見太祖問之。太祖乃以紹書示或。曰。『今將討不義。而力不敵。何如。』或曰。『古之成敗者。誠有其才。雖弱必彊。苟非其人。雖彊易弱。劉項之存亡。足以觀矣。今與公爭天下者。唯袁紹爾。紹貌外寬而內忌。任人而疑其心。公明達不拘。唯才所宜。此度勝也。紹遲重少決。失在後機。公能斷大事。應變無方。此謀勝也。紹御軍寬緩。法令不立。士卒雖衆。其實難用。公法令既明。賞罰必行。士卒雖寡。皆爭致死。此武勝也。紹憑世資。從容飾智。以收名譽。故士之寡能好問者多歸之。公以至仁待人。推誠心。不爲虛美。行己謹儉。而與有功者無所吝惜。故天下忠正效實之士咸願爲用。此德勝也。夫以四勝輔天子。扶義征伐。誰敢不從。紹之疆。其何能爲。』太祖悅。或曰。『不先取呂布。河北亦未易圖也。』太祖曰。『然。吾所惑者。又恐紹侵擾關中。亂羌胡。南誘蜀漢。是我獨以克豫抗天下六分之五也。爲將奈何。』或曰。『關中將帥以十數。莫能相一。唯韓遂馬超最彊。彼見山東方爭。必各擁衆自保。今若撫以恩德。遣

(一)河朔。指河北也。(二)則。卽也。(三)任用也。

(四)度。謂器量也。

(五)好問。好言而飾外也。

(六)協同名。勸也。

使連和相持。雖不能久安。比公安定山東。足以不動。鍾繇可屬。以西事。則公無憂矣。」

三年。太祖既破張繡。東禽呂布。定徐州。遂與袁紹相拒。孔融謂彧曰。「紹地廣兵彊。田豐許攸。智計之士也。爲之謀。審配逢紀。盡忠之臣也。任其事。顏良文醜。勇冠三軍。統其兵。殆難克乎。」彧曰。「紹兵雖多而法不整。田豐剛而犯上。許攸貪而不洽。審配專而無謀。逢紀果而自用。此二人留知後事。若攸家犯其法。必不能縱也。不縱。攸必爲變。顏良文醜。一夫之勇耳。可一戰而禽也。」

五年。與紹連戰。太祖保官渡。紹圍之。太祖軍糧方盡。書與彧議。欲還許以引紹。彧曰。「今軍食雖少。未若楚漢在滎陽。成臯間也。是時劉項莫肯先退。先退者勢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衆。畫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進。已半年矣。情見勢竭。必將有變。此用奇之時。不可失也。」太祖乃住。遂以奇兵襲紹別屯。斬其將淳于瓊等。紹退走。審配以許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紹。顏良文醜臨陣授首。田豐以諫見誅。皆如彧所策。

(一)屬。託也。(二)西事。謂關西之事也。(三)殆。助詞。猶乃也。克。勝也。(四)不洽。謂不自檢束也。(五)專。謂攬權也。(六)果。決也。猶言執拗也。(七)自用。謂自信而擅作主張也。(八)此二人指審配與逢紀也。(九)留知後事。謂留守營中。料理後方之事務也。(一〇)引。謂誘也。(一一)奇。謂奇計也。(一二)住。止也。(一三)授首。被殺也。(一四)策。料度也。籌也。謀也。

六年。太祖就穀東平之安民糧少不足與河北相支欲因紹新破以其間擊討劉表。或曰。『今紹敗其衆離心宜乘其困遂定之。而背兗豫遠師江漢。若紹收其餘燼承虛以出人後。則公事去矣。』太祖復次于河上。紹病死。太祖渡河擊紹子譚尙。而高幹郭援侵略河東。關右震動。鍾繇帥馬騰等擊破之。語在繇傳。八年。太祖錄或前後功。表封或爲萬歲亭侯。

九年。太祖拔鄴領冀州牧。或說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天下服矣。』太祖將從之。或言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幽。并之地。所奪者衆。前日公破袁尙。禽審配。海內震駭。必人人自恐。不得保其土地。守其兵衆也。今使分屬冀州。將皆動心。且人多說關右諸將以閉關之計。今聞此。以爲必以次見奪。一旦生變。雖有善守者。轉相脅爲非。則袁尙得寬其死。而袁譚懷貳。劉表遂保江漢之間。天下未易圖也。願公急引兵。先定河北。然後修復舊京。南臨荊州。責貢之不入。則天下咸知公意。人人自安。天下大定。乃議古制。此社稷長久之利也。』太祖遂寢九州議。

(一)就穀。謂移兵就食。(二)安民。即安民亭也。在東平國壽張縣濟水之東北對安民山。故名。(三)餘燼。謂薪餘之火。以喻殘積之衆也。(四)承。因也。虛。謂空虛也。出人後。謂襲我後方也。(五)河東。非僅河東郡。蓋泛指并州也。(六)關右。即關西地也。(七)震駭。謂震驚駭怖也。(八)動心。謂生心動亂也。(九)閉關之計。謂拒險自守。以圖關中之獨立也。(一〇)以次。意即逐一之謂也。(一一)轉相脅。謂展轉相誘脅也。(一二)舊京。指洛陽也。時獻帝依操都許。故云修復也。(一三)責貢不入。謂責以不修貢職爲罪狀也。(一四)寢。息也。

是時荀攸常爲謀主。或兄衍以監軍校尉守鄴。都督河北事。太祖之征袁尙也。高幹密遣兵謀襲鄴。衍逆覺。盡誅之。以功封列侯。太祖以女妻或。長子暉。後稱安陽公主。或及攸並貴重。皆謙沖節儉。祿賜散之。宗族知舊家無餘財。十二年。復增或邑千戶。合二千戶。

太祖將伐劉表。問或「策安出」。或曰「今華夏已平。南土知困矣。可顯出宛葉。而間行輕進。以掩其不意。」太祖遂行。會表病死。太祖直趨宛葉。如或計。表子琮以州逆降。

十七年。董昭等謂太祖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詔或。或以爲太祖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會征孫權。表請或勞軍于譙。因輒留或。以待中光祿大夫持節參丞相軍事。太祖軍至濡須。或疾留壽春。以憂薨。

(一)或兄衍字休若。或之二兄也。(二)監軍校尉。官名。謂校尉之監察軍紀者。(三)都督河北事。謂都督河北諸軍之事也。(四)逆覺。豫知也。(五)或子暉。字長倩。(六)謙沖。虛懷卑讓之意也。(七)祿賜。凡俸祿及上所賜與之物也。(八)知舊。謂知交及舊識之友朋也。(九)時冀州已平。華夏指中原冀州也。(一〇)間行輕進。謂由間道行軍。以輕兵進取之也。(一一)迎也。逆降。謂迎降也。(一二)九錫。古天子優禮大臣而賜以器物。殊禮。以寵異之也。詳見前武紀注。備物。謂著之典策。具實物以錫之也。(一三)彰。顯也。著明之也。(一四)殊勳。謂非常之功也。(一五)詔。詢也。(一六)君子愛人以德。細人愛人以姑息。語見禮記。(一七)勞軍。謂慰勞軍士也。(一八)黃或憂薨。見裴注引魏氏春秋曰「太祖饋或食。發之。乃空器也。於是或飲藥而卒。」然則所謂憂薨。實操逼之使自殺耳。下文明年操遣封魏公矣。傳不詳言其所以。令閱者自察也。

時年五十。諡曰「敬」。明年太祖遂爲魏公矣。

子惲嗣侯。官至虎賁中郎將。初文帝與平原侯植並有擬論文帝曲禮事或及或卒。惲又與植善而與夏侯尚不穆。文帝深恨惲。惲早卒。子魁翼以外甥故猶寵待。惲弟侯御史中丞侯弟詵大將軍從事中郎皆知名。早卒。詵弟顗咸熙中爲司空。惲子魁嗣爲散騎常侍。進爵廣陽鄉侯。年三十薨。子頽嗣。翼官至中領軍。諡曰「貞侯」。追贈驃騎將軍。子愷嗣。翼妻司馬景王文王之妹也。二王皆與親善。咸熙中開建五等翼以著勳前朝改封愷南頓子。

(一)擬論。謂擬翻操位之論也。(二)不欲藉或。以自重。故屈節卑禮以待或也。(三)魁。音含。翼。音翼。魁翼之母。卽操女安陽公主也。故於文帝爲外甥。(四)侯。字叔慎。(五)御史中丞。官名。在殿中掌祕書。兼司糾察。漢置外督郎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員也。(六)詵。字曼情。(七)從事中郎。官名。秩六百石。位次長史。可馬各職。(八)顗。字景倩。博學洽聞。意思慎密。有儒家風。(九)咸熙。魏元帝年號也。起甲申五月。迄乙酉十二月也。(一〇)廣陽。縣名。當時屬廣陽郡。故城在今河北良鄉縣北。廣陽鄉侯。食廣陽其鄉之侯也。(一一)頽。字溫伯。爲羽林右監。早卒。(一二)愷。字不詳。位至征西大將軍。與兄愷弟惲俱知名。(一三)司馬景王文王。指懿子師也。師字子元。廢魏帝芳歸齊藩。別立高貴鄉公髦爲帝。昭字子上。殺帝髦而立元帝奐。進封晉王。昭子炎受魏禪。追諡師爲景帝。昭爲文帝。史臣不稱名而稱景王文王者。蓋視懿稱宣王例也。(一四)開建五等。謂復建公侯伯子男五等官爵也。(一五)南頓子。謂食采于南頓也。南頓。時汝南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項城縣北。

邴原

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也。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州府辟命皆不就。

黃巾起。原將家屬入海。住鬱洲山中。時孔融爲北海相。舉原有道。原以黃巾方盛。遂至遼東。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畏惡。欲殺之。盡收捕其家。政得脫。度告諸縣。敢有藏政者。與同罪。政窘急。往投原。原匿之月餘。時東萊太史慈當歸。原因以政付之。旣而謂度曰。『將軍前日欲殺劉政。以其爲己害。今政已去。君之害豈不除哉。』度曰。『然。』原曰。『君之畏政者。以其有智也。今政已免。智將用矣。尙奚拘政之家。不若赦之。無重怨。』度乃出之。原又資送政家。皆得歸故郡。原在遼東一年中。往歸原居者數百家。游學之士。教授之聲不絕。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原女早亡。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沒。太祖欲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自容於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若聽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爲哉。』太祖乃止。徙署丞相徵事。崔琰爲東曹掾。記讓曰。徵事。邴原。議郎張範。皆秉德純懿。志行忠方。清靜足以厲俗。貞固足以幹事。所謂龍翰鳳翼。國之重寶。舉而用之。不仁者遠。代涼茂爲五官將。長史閉門自守。非公事不出。太祖征吳。原從行卒。

(一) 據。節操也。(二) 辟。徵召也。(三) 鬱洲。地名。在江蘇鹽縣東北海中。(四) 遼東。郡名。秦置。在今奉天東南境。在遼河之東。故名。(五) 東曹掾。當時之官名。見前各注。(六) 涼茂。字伯方。山陽昌邑人。少好學。論議常據

經典。以處是非。曹操辟爲司空掾。時泰山多盜賊。以茂爲泰山太守。旬月之間。盜負而至者千餘家。尋轉爲樂浪太守。

是後大鴻臚鉅鹿張泰。河南尹扶風龐迪。以清賢稱。永寧太僕東郡張閻。以簡質聞。杜恕著家戒。稱閻曰。『張子臺視之似鄙樸人。然其心中。不知天地間何者爲美。何者爲好。敦然似如與陰陽合德者。作人如此。自可不富貴。然而患禍當何從而來。世有高亮如子臺。皆多力慕體之不如也。』

(一)大鴻臚。時官名。已見前。鉅鹿。時爲郡。即今河北省之平鄉。張泰無傳。(二)尹。官名。縣令曰尹。扶風。時爲郡。已見前。龐迪無傳。(三)永寧。漢安帝年號。太僕。官名。爲九卿之一。已見前。東郡。治濮陽。即今河北省濮陽縣也。簡質。質樸也。(四)杜恕無傳。

管寧

胡昭 王烈 張琦 焦先

管寧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年十六喪父。中表愍其孤貧。咸共贈貲。悉辭不受。稱財以送終。長八尺。美須眉。與平原華歆同縣。邴原相友。俱游學於異國。並敬善陳仲弓。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原及平原王烈等。至於遼東。度虛館以候之。既往見度。乃廬於山谷。時避難者多居郡南。而寧居北。示無遷志。後漸來從之。太祖爲司空。辟寧。度子康絕命不宣。(一)北海。郡名。漢置。山東舊青州府東部。萊州府西部之地。治營陵。故城在昌樂縣東南境。朱虛。地名。漢呂后封劉章爲朱虛侯。後爲縣。故城在今山東臨朐縣東。(二)廬。贈死之物也。音豐。(三)邴原見前。(四)陳仲弓無傳。(五)公孫度。有傳見前。

王烈者字彥方。於時名聞。在原寧之右。辭公孫度長史。商賈自穢。太祖命爲丞相掾徵事。未至。卒於海表。

中國少安。客人皆還。唯寧晏然。若將終焉。黃初四年。詔公卿舉獨行君子。司徒華歆薦寧。文帝卽位。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公孫恭送之南郊。加贈服物。自寧之東也。度康恭前後所資遺。皆受而藏諸。既已西渡。盡封還之。詔以寧爲太中大夫。固辭不受。

明帝卽位。太尉華歆遜位讓寧。遂下詔曰。『太中大夫管寧。耽懷道德。服膺大藝。清虛足以侔古。廉白可以當世。曩遭王道衰缺。浮海遁居。大魏受命。則檢負而至。斯蓋應龍潛升之道。聖賢用舍之義。而黃初以來。徵命屢下。每輒辭疾。拒違不至。豈朝廷之政。與生殊趣。將安樂山林。往而不能反乎。夫以姬公之聖。而耆德不降。則鳴鳥弗聞。以秦穆之賢。猶思詢乎黃髮。況朕寡德。曷能不願聞道于子大夫哉。今以寧爲光祿勳。禮有大倫。君

(一)商賈自穢。謂不以形陋。而自習商業也。(二)太祖。指曹操也。丞相掾徵事。當時官名。肅丞相府。(三)海表。海外之地。極言其遠也。(四)公孫恭。公孫度子康。康子晃。晃弟恭也。(五)太中大夫。官名。見前。(六)耽懷。心樂也。(七)服膺。猶言存之胸中也。(八)侔古。與古人相並也。(九)曩昔也。以前也。(一〇)檢負。言爲民所歸也。(一一)龍不常見。喻帝王一出。天下當清平也。(一二)姬公。周公也。(一三)耆德不降。則鳴鳥弗聞。鄭玄云。耆。老也。造成也。詩云。小子有造者。成德之人。不降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况乃曰。有能德格于天者乎。言必類也。鳴鳥。謂鳳也。(一四)秦穆。指秦穆公也。(一五)黃髮。老人之稱也。

臣之道不可廢也。望必速至。稱朕意焉。」

又詔青州刺史曰：「寧抱道懷真。潛翳海隅。比下徵書。違命不至。盤桓利居。高尚其事。雖有素履幽人之貞。而夫考父茲恭之義。使朕虛心引領。歷年其何謂邪。徒欲懷安。必肆其志。不惟古人亦有翻然改節。以隆斯民乎。日逝月除。時方已過。澡身浴德。將以曷爲。仲尼有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哉。其命別駕從事郡丞掾。奉詔以禮發遣。寧詣行在所。給安車。吏從茵蓐。道上廚食。上道先奏。」

寧稱草莽臣。上疏曰：「臣海濱孤微。罷農無伍。祿運幸厚。橫蒙陛下纂承洪緒。德侔三皇。化盜有唐。久荷渥澤。積祀一紀。不能仰答陛下恩養之福。沈委篤痾。寢疾彌留。逋違臣隸顛倒之節。夙宵戰怖。無地自厝。臣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更賜安車衣被。茵蓐。以禮發遣。光寵並臻。優命屢至。怔營竦息。悼心失圖。思自陳聞。申展愚

(一)抱道懷真。言胸懷持守精誠之道義也。(二)潛翳。謂隱蔽也。(三)盤桓。利居。謂貪居不出也。(四)高尚其事。謂不作卑屈之事也。(五)素履。謂守己之本分也。易「素履往。無咎。」幽人。謂隱者。易「幽人貞吉。」

(六)考父。生曰父。死曰考。茲恭。慈愛恭敬也。茲諫。作慈。義同。(七)別駕。從事。郡丞掾。皆當時官名。已見前。(八)安車。坐乘之車。禮「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九)茵蓐。車重席也。(一〇)三皇。其說不一。俗多以天皇地皇人皇名之。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一一)渥澤。原恩也。(一二)沈委篤痾。喻害病之深也。(一三)寢疾彌留。謂病重顛死也。(一四)逋違。逃亡也。(一五)夙宵。早夜也。(一六)悼心失圖。言因心悲而失其計畫也。

情而明詔抑割不令稍脩章表是以鬱滯訖于今日誠謂乾覆恩有紀極不意靈潤彌以隆赫奉今年二月被州郡所下三年十二月辛酉詔書重賜安車衣服別駕從事與郡功曹以禮發遣又特被璽書以臣爲光祿勳躬秉勞謙引喻周秦損上益下受詔之日精魄飛散靡所投死臣重自省揆德非園綺而蒙安車之榮功無竇融而蒙璽封之寵棄悅駑下荷棟梁之任垂沒之命獲九棘之位懼有朱博鼓妖之眚又年疾日侵有加無損不任扶輿進路以塞元責望慕閭闔徘徊闕庭謹拜章陳情乞蒙哀省抑恩聽放無令骸骨填於衢路』

自黃初至於青龍徵命相仍常以八月賜牛酒詔書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疴頓邪喜上言『寧有族人管貢爲州吏與寧鄰比臣常使經營消息貢說寧常著皂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閭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四時祠祭輒自力彊改加衣服著絮巾故在遼東所

(一)抑割謂壓制之也。(二)乾覆謂天之所覆喻帝王之恩澤也。(三)紀極猶終極也。(四)靈潤謂時用喻帝王之詔命也。(五)隆赫喻天威也。(六)勞謙易勞謙君子有終吉疏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無陽以分

其民上承下接勞倦于謙也。(七)園綺未詳。(八)竇融東漢平陵人更始時據河西稱五郡大將軍光武平蜀融入朝以爲冀州牧尋爲大司空封安豐侯。(九)棄悅梁薄禮所謂枿也枿梁上短柱也以喻小才也。

(一〇)九棘羣臣外朝之位樹棘爲識也。(一一)朱博未詳。(一二)元責謂君之責也。(一三)闕闕天門也。(一四)闕庭宮庭也。(一五)黃初青龍魏文帝和明帝年號也。(一六)襦音儒短衣也若今之短襟。

證。羣公思求備又故司徒華歆舉寧應選。公車特徵。振翼遐裔。翻然來翔。行遇屯厄。遭罹疾病。卽拜太中大夫。烈祖明皇帝嘉美其德。登為光祿勳。寧疾彌留。未能進道。今寧舊疾已瘳。行年八十。志無衰倦。環堵華門。偃息窮巷。飯鬻餬口。并日而食。吟詠詩書。不改其樂。困而能通。遭難必濟。經危蹈險。不易其節。金聲玉色。久而彌彰。揆其終始。殆天所祚。當贊大魏。輔亮雍熙。袞職有關。羣下屬望。昔高宗刻象。營求賢哲。周文啟聽。以下良佐。况寧前朝所表。名德已著。而久栖遲。未時引致。非所以奉遵明訓。繼成前志也。陛下踐阼。纂承洪緒。聖敬日躋。超越周成。每發德音。動諮師傅。若繼二祖。招賢故典。賓禮備邁。以廣緝熙。濟濟之化。侔於前代。寧清高恬泊。擬跡前軌。德行卓絕。海內無偶。歷觀前世玉帛所命。申公枚乘。周黨樊英之儔。(一)儔又賢才之稱。(二)蓋商後漢之地也。(三)并日而食。謂兩日僅食一日之食也。(四)徒。交職有副。惟仲山甫補之。疏。交職。齊王時也。古言尺。而環堵為方丈。故曰環堵之室。(五)言其貧也。其門。蓬戶也。編蓬為戶。貧賤者所居之室也。(六)并日而食。謂兩日僅食一日之食也。(七)高宗。指漢高祖也。(八)周文。指周文王也。古言王而官交。不特指下而言。論律謂天子為乘車也。(九)周成。指周成王也。(一〇)二祖。指武帝禪文帝不也。(一一)緝熙。緝。廣也。甲以下。故謂下為緝也。(一二)周成。指周成王也。(一三)二祖。指武帝禪文帝不也。(一四)緝熙。緝。廣也。甲以下。故謂下為緝也。(一五)玉帛。指天子玉帛云耳。故。古會盟朝聘所執以為信也。(一六)公。指一也。為前漢太子成帝。戊不好學。帝中。申公感之。對魯居冢。致終身不出門。故乘。推除人。亦謂其叔也。帝時仕吳。上書。讓吳王不納。去之。樂孝王尊為上客。善屬文。嘗作七經。武帝時乘車已老。以安車。帝時。帝之。帝卒。(一七)周寧。後漢人。光武時引見。伏而不謝。自陳願守志。帝乃許。授。後漢時策。備。玄。待以師待之。延閣得失。莫不。每五宮中。數月。英。疾。詔。大。告。

測其淵源。覽其清濁。未有厲俗獨行若寧者也。誠宜束帛加璧。當得徵聘。仍授几杖。延登東序。敷陳墳索。坐而論道。上正璇璣。協和皇極。下阜羣生。彝倫攸敘。必有可觀。光益大化。若寧固執匪石。守志箕山。追迹洪崖。參蹤巢許。斯亦聖朝。同符唐虞。優賢揚歷。垂聲千載。雖出處殊塗。俯仰異體。至於與洽美俗。其揆一也。於是特具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聘焉。會寧卒。時年八十四。拜子邈郎中。後爲博士。初寧妻先卒。知故勸更娶。寧曰。『每省會子王駿之言。意常嘉之。豈自遭之而違本心哉。』

時鉅鹿張璠。字子明。潁川胡昭。字孔明。亦養志不仕。璠少游太學。除餘內外。後歸鄉里。袁紹前後辟命不應。移居上黨。并州牧高幹表除樂平令。不就。徙還常山。門徒且數百人。遷居任縣。太祖爲丞相。辟不詣。太祖中。詔求隱學之士。能消災復異者。郡累上璠發遣。老病不行。廣平太守盧毓到

(一)序。晉雅。東西歷謂之序。今廊廡之屬亦曰東西序。謂堂前之廂也。即東西堂之隔牆。取義。書經命東序西序。西序東嚮也。(二)墳。大也。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三)索。古書名。曰八索。即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也。(四)美玉也。璠之不圖音喻。上正。是者之禮也。(五)居。居也。六也。辨倫。謂常也。故敘秩次也。(七)匪石。言心志之堅定也。(八)箕山。在河南登封縣南。堯時。父許由隱于此。(九)洪崖。仙人。名。稱曰洪崖先生。或曰即黃帝之臣伶倫。或曰帝堯時已三千歲。居西山。洪崖。在江西新建縣西。亦名南昌山。崇原山。厭原山。西山。魯。四周。飛泉奔注。下有鍊丹井。亦曰洪井。相傳洪崖先生得道處。(一〇)巢許。巢父與許由也。見上。(一一)擇。禮也。(一二)俱已見前各注。(一三)樂平。縣名。漢置。晉屬襄國。屬山西省。

官三日。綱紀白承前致版謁。躡教曰：「張先生所謂上不事天子，下不友諸侯者也。豈此版謁所可光飾哉？」但遣主簿奉書，致羊酒之禮。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郡玄川盜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像靈龜，宅于川西，巖然磐峙，蒼質素章，麟鳳龍馬，煥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皇聖帝所未嘗蒙，實有魏之禎命。東序之世寶。」事班天下。任令于綽，連齋以問躡。躡密謂綽曰：「夫神以知來，不追已往。禎祥先見，而後廢興從之。漢已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與徵祥乎？此石當今之變異，而將來之禎瑞也。」

正始元年，戴鴛之鳥，巢踰門陰。躡告門人曰：「夫戴鴛陽鳥，而巢門陰，此凶祥也。」乃援琴歌詠，作詩一篇。旬日而卒。時年一百五歲。是歲廣平太守王肅至官，教下縣曰：「前在京都，聞張子明來，至問之，會其已亡，致痛惜之。此君篤學隱居，不與時競，以道樂身。昔絳縣老人，屈在泥塗，趙孟

(二)綱紀，治絲者舉之為經，理之為紀，喻地方官也。版，笏也。曠也。名籍也。(三)張掖郡已見前。(四)靈龜，爾雅本此。(五)巖然，磐峙，謂高大聳立貌。(六)蒼質素章，謂深青之質，白色之章文也。(七)東序，尚書顧命篇曰：「大玉東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注曰：「河圖，圖出于河，帝王聖者之所受也。」(八)戴鴛，鶩鳥之異名，狀似鵝，頭有冠五色，如方勝，故名。羽有文采，美麗耀目，長而側尾，與鴈皆為赤色。秦暮常棲于田野。(九)廣平，秦南鄆郡，漢廣平國，亦為廣平郡，屬河北省。今永年縣其舊治也。

升之諸侯用睦。愍其孝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戶。務加殊異。以慰既往。以勸將來。『胡昭始避地冀州。亦辭袁紹之命。道還鄉里。太祖爲司空丞相。頻加禮辟。昭往應命。既至。自陳一介野生。無軍國之用。歸誠求去。太祖曰。『人各有志。出處異趣。勉卒雅尚。義不相屈。』昭乃轉居陸渾山中。躬耕樂道。以經籍自娛。閭里敬而愛之。

建安二十三年。陸渾長張固被書調丁夫。當給漢中百姓惡憚遠役。並懷擾擾。民孫狼等因興兵殺縣主簿。作爲叛亂。縣邑殘破。固率將十餘吏卒。依昭住止。招集遺民。安復社稷。狼等遂南附關羽。羽接印給兵。還爲賊寇。到陸渾南長樂亭。自相約誓。言胡居士賢者也。一不得犯其部落。一川賴昭。咸無怵惕。天下安輯。徙宅宜陽。

正始中。驃騎將軍趙儼尙書黃休。郭彝。散騎常侍荀顛。鍾毓。太僕庾嶷。弘農太守何植等。遞薦昭曰。『天真高潔。老而彌篤。玄虛靜素。有夷皓之節。宜蒙徵命。以勵風俗。』至熹平二年。公車特徵。會卒。年八十九。拜子儼

(一) 緣縣老人和趙孟。事見左傳。

(二) 陸渾山。在河南濟寧縣東北境。

(三) 建安。漢獻帝年號也。

(四) 陸渾縣。屬

河南道。(五) 宜陽。縣名。漢置。今屬河南境。

(六) 正始。漢廢帝年號也。

(七) 趙儼。黃休。郭彝。荀顛。鍾毓。俱有傳。

本編未入。夷。案庾氏。疑字劭。潁川人也。(八) 弘農。郡名。漢置。屬河南。故城在今靈寶縣南。卽秦函谷

關地也。何植。文士傳曰。植字元幹。廬江人。有文學器幹。容貌甚偉。歷幽州刺史。封。入晉爲尙書光祿大夫。

(九) 夷皓。言夷齊和商山四皓也。(一〇) 熹平。熹靈帝年號也。

郎中。初昭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覲。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

評曰。袁渙。邴原。張範。躬履清蹈。進退以道。蓋是貢禹兩龔之匹。涼茂國淵亦其次也。張承名行。亞範可謂能弟矣。田疇抗節。王脩忠貞。足以矯俗。管寧淵雅。高尚。確然不拔。張弮胡昭。闔門守靜。不營當世。故并錄焉。

(一)貢禹。漢琅琊人。字少翁。以明經高行。徵為博士。元帝時累官至御史大夫。兩漢。漢龔。字君實。製字君。皆楚人。相友善。並著名節。世謂之楚兩龔。(二)涼茂。國淵。三國志俱有傳。(三)張承。範之弟也。三國志有傳。附錄。(四)田疇。王脩。三國志俱有傳。(五)矯俗。匡正風俗也。(六)備舉。謂思慮。慮。而雅。雅也。(七)營。謀。利也。

鍾繇

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也。嘗與族父瑜俱至洛陽。道過相者。曰。此童有貴相。然當厄于水。努力慎之。一行未十里。度橋。馬驚墜水。繇死。瑜以相者言中。益貴繇。而供給資費。使得專學。舉孝廉。除尚書郎。陽陵令。以疾去。辟三府為廷尉正。黃門侍郎。

(一)長社。縣名。屬潁。郡。故城在今河南長葛縣西。(二)洛陽。時為司隸京兆尹。故城在今陝西咸陽縣東。(三)廷尉正。官名。即唐大理正。與廷尉並置。其下並置。俱見通典。(四)黃門侍郎。官名。與侍中。黃門。下。等。凡郊。屬。具。一人。執。蓋。臨。軒。朝。會。則。一。人。司。門。黃。門。黃。門。因。其。官。治。事。於。黃。門。故。曰。黃。門。侍。郎。也。

是時漢帝在西京。李傕、郭汜等亂長安中。與關東斷絕。太祖領兗州牧。始遣使上書。傕、汜等以爲關東欲自立天子。今曹操雖有使命。非其至實。議留太祖使。拒絕其意。繇說傕、汜等曰：『方今英雄並起。各矯命專制。唯曹兗州乃心王室。而逆其忠款。非所以副將來之望也。』傕、汜等用繇言。厚加答報。由是太祖使命遂得通。太祖既數聽荀彧之稱繇。又聞其說傕、汜益虛心。

後傕脅天子。繇與尚書郎韓斌同策謀。天子得出長安。繇有力焉。拜御史中丞。遷侍中。尚書僕射。并錄前功。封東武亭侯。

時關中諸將馬騰、韓遂等各擁彊兵相與爭。太祖方有事山東。以關右爲憂。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委之以後事。特使不拘科制。繇至長安。移書騰、遂等。爲陳禍福。騰、遂各遣子入侍。

太祖在官渡。與袁紹相持。繇送馬一千餘匹給軍。太祖與繇書曰：『得所送馬甚應其急。關右平定。朝廷無西顧之憂。足下之勳也。昔蕭何鎮守

(一)至實。謂真正之實情也。(二)款。誠也。(三)副。得也。包。謂望也。(四)稱。謂稱道也。(五)虛心。謂虛其心以

容納也。(六)傕。干興平二年六月。脅天子居營中。輒誅繇與尚書郎韓斌。同謀始得出。(七)自揚奉。漢傕

勢大衰。其後獻帝卒。以博奉之力得以免出。故云繇有力焉。(八)武亭侯。謂會東武縣。武亭之侯也。東武

縣。原隸徐州琅邪國。故城卽今山東諸城縣治。(九)護視曰。引申其說。凡主管其事亦曰守。猶後世之

『護理』。『署理』也。(一〇)不拘科制。謂不以科條常制自拘也。(一一)陳。謂羅列各端。比喻前述之說。

關中足食成軍亦適當爾。

其後匈奴單于作亂平陽。繇率諸軍圍之。未拔而袁尙所置河東太守郭援到河東。衆甚盛。諸將議欲釋之去。繇曰：「袁氏方彊。援之來關中。陰與之通。所以未悉叛者。顧吾威名故耳。若棄而去。示之以弱。所在之民。誰非寇讐。縱吾欲歸。其得至乎。此爲未戰先自敗也。且援剛愎好勝。必易吾軍。若渡汾爲營。及其未濟擊之。可大克也。」張既說馬騰會擊援。騰遣子超將精兵逆之。援至。果輕渡汾。衆止之。不從。濟水未半。擊大破之。斬援。降單于。語在既傳。其後河東衛固作亂。與張晟、張琰及高幹等並爲寇。繇又率諸將討破之。

自天子西遷。洛陽人民單盡。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民戶稍實。太祖征關中。得以爲資。表繇爲前軍師。

(一)亦適當。此謂繇之勳亦與前漢蕭何足食成軍可與相當也。(二)按建安七年秋七月。袁尙遣郭援高幹攻河東。匈奴單于呼廚泉作亂平陽。平陽係當時河東郡屬縣。故城在今山西臨汾縣西。時爲呼廚泉所居也。(三)援幹發動時。會遣使與關中諸將馬騰等連兵。騰等實陰許之也。(四)懷讀如謂。恨也。意氣自用。故與人反對之謂也。(五)易。易亂也。(六)張既。字德容。馮翊高陵人也。魏初爲京兆尹。後出爲雍州刺史。封西鄉侯。(七)鍾繇圍平陽。未拔而援救至。繇使新豐令張既說馬騰。爲言利害。騰猶豫未決。後經傳幹說之。乃遣子超將兵萬餘人與繇會。見鍾繇。是說出兵者。乃傳幹之力也。(八)得以爲資。謂得以取給也。(九)隗囂于軍中置置軍師。至魏武帝時。又置師官四人。見通鑑。前軍師。或卽此四師官之一也。

魏國初建。爲大理。遷相國。文帝在東宮。賜繇五熟釜。爲之銘曰。『於赫有魏。作漢藩輔。厥相惟鍾。實幹心膺。靖恭夙夜。匪違安處。百寮師師。楷茲度矩。』

數年。坐西曹掾魏謏謀反。策罷就第。文帝卽王位。復爲大理。及踐阼。改爲廷尉。進封崇高鄉侯。遷太尉。轉封平陽鄉侯。時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後世殆難繼矣。』

明帝卽位。進封定陵侯。增邑五百。并前千八百戶。遷太傅。繇有膝疾。拜起不便。時華歆亦以高年疾病。朝見皆使載輿車。虎賁昇上殿就坐。是後

（一）東宮。太子所居。因以『東宮』表太子也。

（二）五熟釜。古時釜具多格。可以同時烹調五味者。時鍾繇爲

相國。以五熟釜饋繇。因以『子饋之釜成。太子與鍾繇書。爲作銘。勒之釜口也。』（三）銘者。爲文字以刻於器。或

以自警。或稱述功德。使可稱名永久不忘也。古多刻於鍾鼎及日用之器。秦漢後或刻於碑也。（四）於赫。矣

辭。謂明也。有魏之『有』與於赫之『於』二字。同爲語助辭。無他義也。古籍及古文辭如有唐有虞有

夏有周有仍有莘等語。卽有魏之例所自助也。（五）任也。謂能事其事也。（六）心膺。謂心與脊骨也。在人

體中皆爲極要部分。故以喻親信之人也。（七）靖恭。謂能守位盡職也。夙夜。喻朝夕也。匪違安處。謂不暇寧

居也。（八）百寮。卽百官也。案簞通字。師師。謂與人師法也。（九）楷。謂準則也。模也。式也。度矩。謂法度規矩

也。（一〇）魏謏謀反事。參閱前武紀注。（一一）崇高。地名。疑卽密高。在今河南登封縣境。或卽以爲列侯所食之

鄉耶。（一二）轉封平陽鄉侯。謂轉食平陽之屬鄉也。（一三）定陵。縣名。屬潯川郡。故城在今河南舞陽縣北。（一四）

昇。音余。共舉也。卽俗所謂扛擡也。虎賁。昇上殿。謂須由虎賁之士。擡之登殿也。（一五）就坐。謂設座使坐也。

三公有疾。遂以爲故事。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爲一代法。適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繅寡有辭于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

(一)故事。謂舊例也。

(二)平議。謂議之使得其平也。

(三)宮割。即廢刑。古刑法之一。男子割勢。女子閔齒。死刑

可宮割者。謂死囚之較可輕減者。可否以宮刑代之也。

(四)肉刑。墨劓剕宮之刑也。

(五)大和中。蓋明帝之時也。

(六)革。改也。除之也。孝文革法。謂漢文帝之詔除肉刑也。

(七)斬趾可以禁惡。謂以斬趾之刑代死刑。亦可以禁人犯罪也。

(八)入死之無辜。謂罪當斬等刑者。每因肉刑已廢。不足畏忌。乃失入而陷於死時也。則是無辜入死。非彌復可恨矣。

(九)大辟。死刑也。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謂將失入死刑之斬右趾犯。仍復照本刑執行也。

(一〇)「皇帝清問下民。繅寡有辭于苗。」謂「帝堯詳問民瘼。皆有辭起於苗民。」語出書呂刑篇。

(一一)蔽獄。謂決獄也。

(一二)「面三槐。三公位焉。」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俱出周禮。蓋羣臣外朝之位。樹棘以爲畿也。後世遂以三槐九棘。況三公九卿也。

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答。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明議以爲：「錄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刑之數，此卽起，偃爲豎，化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

(一)棄，謂死罪也。禮刑人於市，與棄棄之也。

(二)黥，卽墨刑，刺面也。劓，音刈，割鼻也。左趾，斬左趾之刑，卽刑也。宮刑卽宮割，已見前注。

(三)髡，音坤，髡髮也。答，音瘡，謂捶擊也。魏之時，答刑三等，有三百、二百、一百。髡，有「髡鉗」爲「城旦春」——髡其髮，鐵鉗其頭，以罰作苦工。今書則同。夜築城，暇則舂米以充軍。

(四)姦，謂淫也。罪也。能有姦，能犯罪之謂也。(五)任，能也。(六)張蒼，漢初陽武人。秦時爲御史，後從漢從

攻賊常有功。封北平侯。精通律曆，明習圖書計籍，諸何爲相。蒼常居相府，主郡國上計者。後遷御史大夫。孝

文初爲丞相，十餘年，後謝病免。(七)濟，謂救度也。(八)堯舜，其猶病諸。朱注謂有意求仁，愈求愈遠，雖大聖如堯舜，其心猶病未足也。(九)罪次，謂減等科刑也。

問已宣於寇讐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刑。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刑易鈇。骸耳之聲。一議者百餘人。與明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太和四年。繇薨。帝素服臨弔。諡曰『成侯』。子統嗣。初。文帝分統戶邑。封繇弟演及子劭孫豫列侯。

(一)問。謂音問。猶信問也。(二)髡刑。疑係髡刑之誤。通鑑作『髡刑』。注云。『魏制。髡刑居作五歲。』與下文『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意相合也。(三)訾。謂量也。限也。不訾之恩。謂無量之恩也。(四)鈇。音若。或讀如大。鈇也。古刑法之一。(在頸曰鉗。在足曰鈇。)以刑易鈇。謂將斬逆之刑。以鉗足之鈇刑代之也。(五)太和四年。即歲次庚戌也。(六)統字稚叔。有傳。附父繇傳後。本傳闕之。

陳思王植

陳思王植字子建。年十歲餘。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太祖嘗視其文。謂植曰。『汝倩人邪。』植跪曰。『言出為論。下筆成章。願當面試。奈何倩人。』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為賦。植援筆立成。可觀。太祖甚異之。性簡易。不治威儀。輿馬服飾。不尚華麗。每進見。難問。應聲而對。特見寵愛。建安十六年。封平原侯。十九年。徙封臨菑侯。

(一)思。證法。道德純。一曰思。大省。菑。民曰思。外內思。索曰思。追悔前過曰思。植證蓋取第四義也。觀於身後即詔可知之矣。(二)倩。謂諸託也。(三)簡易。謂簡單平易也。不治威儀。謂不修飾容止也。左傳。『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四)辭。謂詩論。問。謂詢問也。(五)建安十六年。即歲次辛卯也。(六)臨菑。齊國。臨菑為青州刺史治邑。故城即今山東臨淄縣治。

太祖征孫權，侯植留守鄴城，之曰：『吾昔爲頓丘令，年二十三，思此時所行無悔於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與！』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爲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

二十二年，增植邑五千，封前萬戶。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由是重諸侯科禁，而植寵日衰。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脩頗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於是以罪誅脩。植益內不自安。

(一)頓丘，縣名，漢置。故城在今直隸廣平府西。 (二)此時指爲頓丘令時，宜作『彼時』解也。 (三)無悔於今，謂在今日追思彼時一切之所爲，竟無悔惜失度之處也。 (四)丁儀、丁廙、楊脩，三人並詳于後王粲傳。

(五)羽翼，謂羽翼也。以喻左右輔佐之人也。 (六)狐疑，謂惑而不決，如狐之善疑也。 (七)彫，謂彫飾，謂奮勵也。 (八)御之以術，謂不以種種智術治其弟植也。矯情自飾，謂其舉止故背人情，飾外以示高異也。 (九)馳道，天子所行之道也。 (十)司馬門，本洛陽南宮南轡之左闕門也。 (據汪士鐸水經注圖) 此處所云，當指鄴城，其司馬門卽爲禁闕，已不限某處矣。 (十一)公車令，官名，卽公車司馬令，秩六百石，屬衛尉卿，掌宮南闕門。凡四方貢獻及詣詣公車者，皆主之。見百官志。 (十二)科禁，設科條而嚴禁之。 (十三)終始之變，意卽擔憂不能保全始終之謂也。 (十四)楊脩，係袁術之甥也。 (十五)初，楊脩爲丞相主簿時，與丁儀兄弟謀立曹植爲魏嗣。

五官將丕與之，以車載廢簾，內(納)朝歌長吳質與謀，脩以白操，操未及推驗，丕懼，告質，質曰：『無害也。』明日，復以篋載絹以入，脩復白之，推驗無人，操由是疑焉。其後植以驕縱見疏，(指開門私出事)脩後亦以前後漏泄言教，交關諸侯之事，爲操憂，于是收殺之。

二十四年曹仁為關羽所圍太祖以植為南中郎將行征虜將軍欲遣救仁呼有所勅戒植醉不能受命於是悔而罷之

文帝即王位誅丁儀丁廙并其男口植與諸侯並就國

黃初二年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其年改封鄆城侯三年立為鄆城王邑二千五百戶四年徙封雍丘王

其年朝京都上疏曰臣自抱釁歸藩刻肌刻骨追思罪戾晝分而夜分而寢誠以天網不可重離聖恩難可再恃竊感相鼠之篇無禮適死之義形影相弔五情愧赧以罪棄生則違古賢夕改之勸忍活苟全則犯詩人胡顏之譏伏惟陛下德象天地恩隆父母施暢春風澤如時雨是以

植平骨肉之親捨而不討其改封植一因即此為安鄉侯安鄉之西漢國時已廢故城在毋極縣東可也也也同也漢遺器也二三指鼠詩鄆風名二三指鼠三章章四句宋章云一相鼠有為八指無禮人如無禮胡不殺死言視彼鼠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人而無儀其不死亦何為哉四十五指

不別荆棘者。慶雲之真也。七子均養者。尸鳩之仁也。舍罪責功者。明君之舉也。矜愚愛能者。慈父之恩也。是以愚臣徘徊於恩澤而不能自棄者也。前奉詔書。臣等絕朝。心離志絕。自分黃耆無復執珪之望。不圖聖詔。狼垂齒召。至止之日。馳心輦轂。僻處西館。未奉闕廷。踊躍之懷。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其辭曰。『於穆顯考。時惟武皇。受命于天。寧濟四方。朱旗所拂。九土披攘。玄化傍流。荒服來王。超商越周。與唐比蹤。篤生我皇。奕世再聰。武則肅烈。文則時雍。受禪炎漢。臨君萬邦。萬邦既化。率由舊則。廣命懿親。以藩王國。帝曰爾侯。君茲青土。奄有海濱。方周于魯。車服有輝。旗章有敘。濟濟雋乂。我弼我輔。伊予小子。恃寵驕盈。舉挂時綱。動亂國經。作藩作屏。先軌是墜。傲我皇使。犯我朝儀。國有典刑。我創我紕。將寘于理。元兇(一) 慶雲。或作卿雲。或作景雲。古人以爲瑞氣。史記。『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不別荆棘。蓋言慶雲之施。不因其荆棘(非嘉木)。而不加惠澤也。(三) 尸鳩。詩曹風鶉名。四章。章六句。其首章二句云。『尸鳩在桑。其子七兮。』尸鳩。尸鳩鳩之祭其子。且從上下。其均平如一。此詩人美王子之用心均平耳。故言尸鳩在卽。其子七矣。(三) 絕朝。謂斷其朝也。(四) 心離志絕。謂斷念絕望。自分。自謂。黃耆。老耄之稱。珪與同。執侯所執以朝王也。(五) 反仄。猶曲也。南錄也。(六) 輦轂。本爲天子車。故曰輦轂之下。喻京城也。(七) 反仄。卽反側。引申爲輻輳絕念之狀也。(八) 九土。喻九州。披攘。謂掃除開拓之意也。(九) 玄化。謂道德之化也。傍流。喻化行之傳廣也。(一〇) 青土。卽青州也。奄有海濱。在大也。此蓋指初封臨菑侯也。(一一) 方周于魯之『于』。實爲『于』字之說。待魯領閭宮。『建元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此指成王之封伯禽。臨菑之封。亦猶是耳。故曰『方』。方。謂比臨也。

是率則謂天子時驚同類不忍我刑暴之朝肆違彼執憲哀予小子改封
 兗邑于河之濱股肱弗置有君無臣荒淫之闕誰弼予身戮戮僕夫于彼
 冀方嗟予小子乃罹斯殃赫赫天子恩不遺物冠我玄冕要我朱紱朱紱
 光大使戎服華剖符授玉王爵是加仰齒金璽俯執聖策皇恩過隆祇承
 悚慙咨我小子頑凶是嬰逝漸陵墓存愧闕廷匪敢傲德實恩是恃威靈
 改加是以及時昊天罔極性命不圖常懼顛沛抱罪黃壤願蒙矢石建旗
 東嶽庶立豪釐微功自贖危軀授命知足免戾甘赴江湘奮戈吳越天啓
 其衷得會京畿舞奉聖顏如渴如饑心之云慕愴矣其悲天高聽卑皇肯
 照微一又曰「肅承明詔應會皇都星傳夙駕秣馬脂車命彼掌徒肅我
 征旅朝會鸞臺夕宿蘭渚芒芒原隰祁祁士女經彼公田樂我稷黍爰有

（二）克：大邑指鄆城。以地正在河濱也。（三）此植指被虜為安鄉侯事。植初封鄆城行至延津。有奉安鄉

之使故云「克登僕夫于彼冀方」也。冀方即冀州安鄉所在也。或云：孤獨僕夫。說降即為與之義也。

按此。植之封安鄉。當在改封鄆城之前。傳文言改封在後。似有誤也。（五）願。即本字也。蓋謂蒙寵朱紱。

一作願。願。王爵是加。指初進封為鄆城王。觀上文「恩不遺物」及「玄冕」。語。則必

先蒙恩。還士爵。後乃進爵也。（五）璽。謂璽也。（六）齒。願陵墓。存愧闕廷二語。意謂死則虧見先帝。生則愧對

今皇也。（七）沒。猶言終身也。足以沒齒。謂終身無怨言也。（八）黃紱。謂最下也。抱罪黃紱。謂身後猶負罪

于天下也。（九）戮。即臺。謂臺量之極微也。（一〇）照。謂察也。臨也。（一一）皇。謂皇也。謂皇夜東。陳行。遂

侍天。謂便出也。（一二）秣。謂令馬上料使飽也。脂車。以油膏塗輪軸。使其潤易行也。（一三）掌。謂掌供。應

之使也。（一四）芒芒。大也。廣遠也。（一五）祁祁。多貌。

膠木。重陰。匪息。雖有糴糧。饑不違食。望城不遠。面邑匪游。僕夫警策。平路
是由。玄駟藹藹。揚鑣。流風翼衡。輕雲承蓋。涉澗之瀉。綠山之隈。遵彼
河嶺。黃阪是階。西濟關谷。或降或升。駢駘倦路。再寢再興。將朝聖皇。匪敢
晏寧。弭節長驚。指日遄征。前驅舉燧。後乘抗旌。輪不輟運。鸞無廢聲。爰暨
帝室。稅此西牖。嘉詔未賜。朝覲莫從。仰瞻城闕。俯惟闕廷。長懷永慕。憂心
如醒。』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

六年。帝東征。還過雍丘。幸植宮。增戶五百。太和元年。徙封浚儀。二年。復
還雍丘。

植常自憤怨。抱利器而無所施。上疏求自試。曰。『臣聞士之生世。入則事
父。出則事君。事父尚於榮親。事君貴於與國。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
君不能畜無用之臣。夫論德而授官者。成功之若也。量能而受爵者。畢命
之臣也。故君無虛授。臣無虛受。虛授謂之謬舉。虛受謂之尸祿。詩之素餐』

(一) 膠木。重陰下垂。糾結成陰之木也。此四句。言雖有膠木。重陰而不致息。雖可就食而不暇食之謂也。
(二) 望城不遠。面邑匪游。言至望征不遠之時。雖望城市而不入。臨都邑而弗游也。(三) 藹藹。盛多也。揚即鑿。
謂飛揚也。(四) 翼。扶也。謂車前之檠木蓋車蓋也。(五) 鸞。謂在車上之寶鈴也。(六) 稅。卸也。故息車曰『
稅駕』也。(七) 憂心如醒。亦見詩。音星。池盈切。坪酒也。(八) 太和元年。爲明帝紀元之年。卽丁未歲也。
(九) 憤怨。謂心中憂憤怨恨也。(十) 利器。如英才也。(十一) 自試。謂自奮於一試之才能也。(十二) 畢命之臣。謂能
終事盡責之臣也。(十三) 尸祿。謂心有所知。舍惡不言。默然不語。徒苟欲得祿而已。如此者譬若尸矣。(十四) 素
餐。韓詩曰。『何謂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朴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也。見詩。邶風。伐檀篇。

所由作也。昔二虢不辭兩國之任，其德厚也。且奭不讓，魯之封，其功大也。今臣蒙國重恩，三世于今矣。正值陛下升平之際，沐浴聖澤，誠欲教可謂厚幸矣。而竊位東藩，爵在上列，身被輕煖，口厭百味，目極華靡，耳任絲竹者，爵重祿厚之所致也。退念古之授爵祿者，有異於此，皆以功對濟國。輔主惠民，今臣無德可述，無功可紀。若此終年，無益國朝，將徒與人彼己之讖，是以上慚玄冕，俯愧朱紱。方今天下一統，九州晏如，而願西有違命之蜀，東有不臣之吳，使邊境未得脫甲，謀士未得高枕者，誠欲混同宇內，以致太和也。故啓誠有扈，而夏功昭，成克商奄，而周德著。今陛下以聖明統世，將欲卒文武之功，繼成康之隆，簡德授能，以方叔召虎之臣，鎮紿四境，為國爪牙者，可謂當矣。然而高鳥未挂於輕繳，淵魚未懸於鈞釣者，恐鈞釣之術或未盡也。昔耿弇不俟光武，亟擊張步，言不以賊遺君父。

(一) 二虢指東虢西虢也。王季子也。見左傳。(二) 且指周公也。召公也。武王封周公於曲阜。(三) 魯公又封召公於魯也。(四) 武王封召公於魯也。及後代之明帝也。(五) 魯公之子也。見左傳。

據漢書云：「其音訛。」慈言「彼己之讖」，當本此時人重音讀，遂訛為「彼己」一語。(五) 此言「彼己」，蓋謂安也。不願，但也為助詞。(六) 太和，謂太平盛治之象也。(七) 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八) 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九) 尚書大誥：「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十) 方叔召虎二人，皆武王名將，有以氏被于下朝也。見史記夏本紀。及尚書大誥：「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十一) 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見史記夏本紀。及尚書大誥：「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十二) 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見史記夏本紀。及尚書大誥：「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十三) 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見史記夏本紀。及尚書大誥：「武王封三監及淮夷也。」

昔耿弇討張步，諡謂弇曰：「虜兵滅，且開營休士，以領上來。」弇曰：「乘賊且到，臣子常事，于酒以待百官，反饋以賊，遺君父。」乃出大戰，自是及昏，大破之。」

在效命。庶立毛髮之功。以報所受之恩。若使陛下出不世之詔。效臣雖刀
之用。使得西屬大將軍當一校之隙。若京屬大司馬統偏舟之任。必乘危
蹈險。騁舟奮驪。突刃觸鋒。爲士卒先。雖未能禽權馘亮。庶將虜其雄率。戮
其醜類。必效須臾之捷。以滅終身之愧。使名挂史筆。事列朝策。雖身分蜀
境。首懸吳闕。猶生之年也。如微才弗試。沒世無聞。徒榮其軀而豐其體。生
無益於事。死無損於數。虛荷上位而忝重祿。禽息鳥視。終於白首。此徒圜
牢之養物。非臣之所志也。流聞東軍失備。師從小鴈。輟食棄餐。奮袂攘衽。
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臣昔從先武皇帝南極赤岸。東臨滄海。西
望玉門。北出玄塞。伏見所以行軍用兵之勢。可謂神妙矣。故兵者不可豫
言。臨難而制變者也。志欲自效於明時。立功於聖世。每覽史籍。觀古忠臣
義士。出一朝之命。以徇國家之難。身雖屠裂。而功銘著於鼎鍾。名稱垂於
（一）效。責效也。錐刀之用。言微末猶刀刃鋒端也。（二）大將軍。指曹真也。時真被遣西征。擊諸葛亮於街亭也。
（三）大司馬。指曹休也。時休率諸軍東征。南至於皖也。（四）率與帥同。雄率。渠也。（五）繼。繼也。隨。衆也。（六）
荷。任也。猶以肩承之也。（七）辱居高位曰忝。俗用爲自稱謙詞也。（八）禽息鳥視。謂其自斂聲息。猶以鳥
獸視之也。（九）開牢。謂養畜類之欄檻也。（一〇）流聞。謂傳聞也。（一一）鴈。謂空折也。時曹休至皖。與吳將陸遜
戰於石亭。敗績。故云師從小鴈也。（一二）吳會。當指吳郡與會稽郡會。讀如費也。（一三）赤岸。謂江岸也。按李善
引南徐州記曰。京江北上百大濤。濤至。乘北岸赤岸。尤更迅速。據此。則赤岸當今江蘇鎮江縣之京口
矣。（一四）玉門。卽玉門關。在今甘肅敦煌縣西。關之北。（一五）玄塞。謂北方之塞也。卽指長城也。

竹島不言不搯心而歎息也。臣聞明主使臣不廢有罪。故奔北敗軍之將。用秦魯以成其功。絕纓盜馬之臣。救楚趙以濟其難。臣竊感先帝早崩。威王棄世。臣獨何人。以堪長久。常恐先朝露。填溝壑。墳土未乾。而身名並滅。臣聞騶騶長鳴。則伯樂照其能。盧狗悲號。則韓國知其才。是以效之齊楚。

(一) 騶鐘竹島。皆所以垂後世者。所以古時以功勳諸騶鐘。及諸竹島也。竹即竹籜。騶謂騶鐘之聲。皆用以代鐘也。(二) 拊拍也。(三) 奔北敗軍之將也。秦魯以成其功。秦魯公時使百里奚子孟明視塞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襲鄭。晉發兵逐秦兵於蔞。秦三將以歸。後秦三將。穆公仍復三人官爵。復使將兵伐晉。大敗晉人。卒報翟之役。又有曹沫者。魯人也。以勇力事魯莊公。魯將與齊戰。三敗三北。莊公謂。乃魯魯邑之民。以爲魯將。齊桓公與魯會于屈而盟。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曹沫執匕首劫桓公。桓公曰。子將何欲。曹沫曰。齊強魯弱。而大國侵魯。亦已甚矣。今魯城境即臨壇。君其圖之。桓公乃許諾。還所侵魯地。於是曹沫三戰所亡盡復矣。二事俱見史記。(四) 說苑楚莊王聘琴臣酒。日暮。華燭滅。引笑人衣者。援絕冠帶。告王知之。王曰。賜人酒醉。欲顯婦人之節。吾不取也。乃命左右。勿上火。與寡人飲。不絕帶者不帶也。(五) 臣聞皆絕。盡權而去。後與晉戰。引笑人衣者五合五獲。以報莊王也。呂氏春秋秦繆公乘馬右服失之。野人取之。繆公自往求之。見野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繆公笑曰。食騶馬之肉不飲酒。余恐其後也。福飲而去。韓京之戰。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晉梁雁已扣公左膝矣。野人嘗舍馬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畢力爲繆公。疾鬪於車。遂大克晉。獲惠公以歸。史記曰。韓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此云。絕纓盜馬之臣。救楚趙以濟其難。見史記。(三) 威王。卽任城王彰也。(六) 朝露。見卽卽乾。以喻人生之奄忽也。(七) 戰國策楚策謂春申君曰。昔蹇躓馮車吳芮。蓬挺負轅而不能進。遭伯樂。師而長鳴。知伯樂知己也。今僕屈厄日久。君無意使僕爲長鳴也。(八) 戰國策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子慮者。天下之壯犬也。東郭俊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慮逐東郭俊。嶺山者三。鶩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而擲其地。今齊魏相持。臣恐恐秦大楚逐其後。有田父之功也。高誘注。韓國之虛也。古之名狗也。但云。悲號之義。則未詳也。

之路。以逞千里之任。試之狡兔之捷。以驗搏噬之用。今臣志狗馬之微。竊自惟度。終無伯樂韓國之舉。是以於邑而竊自痛者也。夫臨博而企竦。聞樂而竊抃者。或有賞音而識道也。昔毛遂趙之陪隸。猶假錐囊之喻。以寤主立功。何況巍巍大魏。多士之朝。而無慷慨死難之臣乎。夫自銜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也。干時求進者。道家之明忌也。而臣敢陳聞於陛下者。誠與國分形同氣。憂患共之者也。冀以塵霧之微。補益山海。燭未光。增輝日月。是以敢冒其醜而獻其忠。」

三年。徙封東阿。

五年。復上疏求存問親戚。因致其意曰。『臣聞天稱其高者。以無不覆。

(一) 齊楚之政。其程况遠。然後得逞千里之任也。

(二) 於邑。猶嗚咽暗也。悲傷鬱結也。

(三) 博。局戲也。金。象也。

(四) 抃。猶立也。

(五) 隸。陪隸也。陪隸。猶陪臣也。毛遂。供於

於平原君。故稱。

(六) 史記秦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乃與門下食客有勇力武備具二十人。僅

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諷於平原君。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遂曰。『三年於

此矣。』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俗。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勝未有所聞。』

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遂蚤得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也。』平原君竟與毛遂偕

十九人行。平原君與楚合從。日出而言。日中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曰。『今從者為楚。非為趙也。』楚王

曰。『唯。請奉社稷以從。』毛遂自銜。自託其勇。謂女子不待媒而自求夫家也。故以為士

女之謂也。 (八) 干時求進。為道家之明忌。莊子曰。『功成者讓。名成者虧。孰能去功與名而復與眾人。』

也。 (九) 後漢。後文選作。燭。小光之燭也。 (一〇) 東阿。縣名。魏。魏大和三年十二月。雍丘王植徙封東阿。

地稱其廣者。以無不載。日月稱其明者。以無不照。江海稱其大者。以無不容。故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夫天德之於萬物。可謂弘廣矣。蓋堯之爲教。先親後疏。自近及遠。其傳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及周之文王。亦崇厥化。其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以雍雍穆穆。風人詠之。昔周公弔管蔡之不成。廣封懿親。以藩屏王室。傳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誠骨肉之恩。爽而不離。親親之義。實在敦固。未有義而後其君。仁而遺其親者也。伏惟陛下。資帝唐欽明之德。體文王翼翼之仁。惠洽椒房。恩昭九族。羣后百寮。番休遞

(一) 禮記「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日月無不照。古稱三無私也。」(二) 江海無不空。管子「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墨子「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故能成其大」也。(三) 論語泰伯篇子曰。「大哉堯之爲君。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謂大至此。堯之所以爲君。其治天下。大公無私。如天之生長萬物相同。故當治民之功。可與天同德已。其傳曰。以下語。見尚書堯典。「傳」本泛指堯。此當作「書」。按孔安國高注。

「能明德之士。任用之以睦高祖玄孫之親也。」又「既已也。百官也。言化九族。平章百姓也。」(五) 詩于衷。三句。見詩大雅思齊。毛萇曰。「謂法也。」謂去爲法。刑于自己之妻。推及于兄弟。治理邦國。見古之人君治國。時時在自己身心着想也。(六) 詩云「有來雁雁」。天子後穆。言也。故曰「風人詠之。」(七)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室。」弔。也。戚。同也。不成。或異之謂也。二叔指管蔡也。(八) 傳謂左傳。魯穆公時。豫侯薛侯朝魯。爭長。引父詩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也。(九) 來。謂疏也。(一〇) 孟子「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謂仁者不遺其親。義者不後其君者也。(一一) 詩唐風椒聊篇「椒聊之實。蔓衍盈升。」詩意當與其氣與。故皇

后稱椒房也。

二國志 魏志 陳思王傳

上執政不廢於公朝。下情得展於私室。親理之路通。慶弔之情展。誠可謂恕己治人。推惠施恩者矣。至於臣者。人道絕緒。禁錮明時。臣竊自傷也。不敢過望。交氣類脩人事。敘人倫。近且婚媾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間塞。慶弔之禮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隔閼之異。殊於胡越。今臣以一切之制。永無朝覲之望。至於注心皇極。結情紫闈。神明知之矣。然天實為之。謂之何哉。退惟諸王。常有戚戚具爾之心。願陛下沛然垂詔。使諸國慶問。四時得展。以敘骨肉之歡恩。全怡怡之篤義。妃妾之家。膏沐之遺。歲得再通。齊義於貴宗。等惠於百司。如此則古人之所歎。風雅之所詠。復存於聖世矣。臣伏自惟省。無錐刀之用。及觀陛下之所拔授。若以臣為異姓。竊自料度。不後於朝士矣。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紱。騎馬奉車。越得一號。安(一) 帝休。謂更番休息也。舊上。謂以次入朝也。(二) 氣類。謂意氣相共之人也。(三) 路人。謂陌路不相識之人也。舊指北方。誠指南方。二方其相距之遙遠也。(四) 皇極。謂至尊也。言天子建立舉國。臣四方萬民。所取法也。(五) 紫闈。謂皇居也。(六) 詩大雅行葦篇。『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戚戚。相親也。莫。無也。具。當。與也。爾。謂遠之也。謂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得而進之。年稚者為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也。(七) 四時。謂四節。展。謂展謁也。(八) 怡怡。謂兄弟和樂貌也。(九) 遠遊。冠名。謂王皆所服也。(一〇) 武弁。冠名。待中所戴。即武人之冠也。(一一) 朱組。即朱紱。亦王者之服也。(一二) 青紱。即青綬也。舊說。凡二千石以上。俱印青綬也。(一三) 駱馬。官名。漢置。時馬部尉。謂掌副車之馬也。奉車。官名。謂奉車之馬。掌御乘也。馬之官。所謂近臣也。與與促歸。急也。越得一號。謂於奉車。騎馬二職中急欲求得一位號也。

宅京室，執轡再筆，由從華蓋，入侍輦轂，承答聖問，於遺左右，乃臣丹誠之
五，於不離於君，起者也。遂慕鹿鳴，若臣之其，詠常懷匪他之誠，下思伐
木，夫生之義，終懷我，我回極之哀，每四節之會，塊然獨處，左右惟僕，所
對惟妻子，高，無所與，發義無所與，展未嘗不聞樂，而措心臨，而歎
息也。臣伏以爲大馬之誠，不能動人，譬人之誠，不能動天，崩城傾霜，臣初
信之，以臣心泥，徒虛語耳。若葵藿之傾葉，太陽雖不爲之回光，然向之者，
誠也。竊自比於葵藿，若降天地之施，垂二光之明者，實在陛下。臣聞文子

(二) 珥筆，戴筆也。史官當珥筆于冠側，以備記事。故謂珥筆。一說：古者近臣負筆，筆以從，故謂珥筆。以喻
侍從天子之役也。(三) 華蓋，衣蔽，俱天子所御之車也。故謂華蓋爲天子之尊稱。(四) 鹿鳴，詩小雅鹿鳴之什

之首篇。凡三章，章八句。鹿鳴，謂燕饗，琴瑟，臣嘉賓之義也。(五) 常懷，亦小雅鹿鳴之什。凡八章，章四句。其首章
云：「常懷之華，駟不離。」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序曰：「常懷，燕兄弟之樂歌也。」又小雅甫田之什類亦

有「常懷異人，兄弟匪他」之句。故植文連綴於此，以示提警而警覺之也。(六) 伐木，簫，凡六章，章六句。
中有句：「矧伊人矣，不求友生。」序曰：「伐木，燕朋友故舊之樂歌也。」(七) 蓼莪，在小雅谷風之什。

凡七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其四章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
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意謂人民勞苦，孝子不得終養也。(八) 列女傳：「杞梁妻者，齊杞梁殖之妻也。

齊莊公夢甚，殖戰死，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歸所歸，乃就其夫屍於城下而哭之，內誠動人。
殖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也。(九) 淮南子：「鄭衍盡忠於燕惠王，惠王信讒而繫之，鄭

子仰天而哭，正夏而天爲之降霜。」即降也。(十) 藿，向日葵也。藿，藿香草也。此二者皆植物之賤者，意有
下與上之詞，用以自比也。直藿無向陽之性，語特連類及之耳。淮南子：「聖人之於道，猶葵之與日，雖不能

終始哉，其類之活誠也。」文之引語本此。

曰「不為福始，不為禍先。」今之否隔，友于同憂，而臣獨倡言者，竊不願於聖世，使有不蒙施之物，有不蒙施之物，必有慘毒之懷。故柏舟有天只之怨，谷風有棄予之歎。故伊尹恥其君不為堯舜，孟子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其君者，不敬其君者也。」臣之愚蔽，固非虞伊。至於欲使陛下崇光被時雍之美，宣緝熙章明之德者，是臣懷懷之誠，竊所獨守，實懷鶴立企佇之心，敢復陳聞者，冀陛下儻發天聰，而垂聽焉也。」

詔報曰：「蓋教化所由，各有隆弊，非皆善始而惡終也。事使之然，故夫

忘厚仁及草木，則行葦之詩作，恩澤衰薄，不親九族，則角弓之章刺。今令

文子，不知其名字，按漢文天行稱老弟，子而已。于李善文選注引范子，則云：「范辛，范正，上人也。」

曰：計南越越，於越之事之。『遺有文子二卷。』(三)柏舟，指詩鄘風之首篇，非邶風之首也。凡二章。

章七句，章末有『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語。此詩原委是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自縊，父母外逐而

故共姜作此以自諷也。其末二語，『傳云：』諒，信也。母也天只，不諒我也。』(三)谷風三章，每六

句，小雅，風之什之首篇也。(邶風亦別有谷風。)其首章末云：『咨安將樂，女一旋。』轉義也。二章末

云：『將安將樂，予之備。』此婦人不得于其夫之詞，亦君子懷才不遇之辭也。(四)尚書說命下：『昔先

正，保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暨，后性孳孳，其心愧恥，若懼于市。』……是謂伊尹為其君之不為

堯舜也。(五)尚書書典：『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孔傳：『光，充也。

格，至也。……其名謂充當四。至于天也。』又：『維精祇有清明之居，朝也。維譖接，光，光明也。章明也。』(六)詩周頌維清章有云：『維精祇有清明之居，朝也。維譖接，光，光明也。章明也。』(七)詩周頌維清章有云：『維精祇有清明之居，朝也。維譖接，光，光明也。章明也。』(八)詩大雅行葦章有云：『行葦，處厚也。周家處厚，仁及草木，或能內睦也族。』(九)詩小雅角弓章有云：『角弓，父曰刺，刺王也。不親也。族也。』(十)詩小雅角弓章有云：『角弓，父曰刺，刺王也。不親也。族也。』(十一)詩小雅角弓章有云：『角弓，父曰刺，刺王也。不親也。族也。』

國兄弟情禮簡怠。妃妾之家膏沐疏略。朕縱不能敦而睦之。王援古論
美備悉矣。何言精誠不足以感通哉。夫明貴賤。崇親親。禮賢良。順少長。國
之綱紀。本無禁固。諸國通問之詔也。然枉過正。下吏懼謹。以至於此耳。已
敕有司如王所訴。」

植復上疏陳審舉之義曰。「臣聞天地協氣而萬物生。君臣合德而庶
政成。五帝之世非皆智。三季之末非皆愚。用與不用。知與不知也。既有
舉賢之名。而無得賢之實。必各援其類而進矣。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
將。」夫相者。文德昭者也。將者。武功烈者也。文德昭則可以匡國朝。致雍
熙稷。契。夔。龍是也。武功烈則可以征不庭。威四夷。南仲。方叔是矣。昔伊尹
之爲滕臣。至賤也。呂尚之處屠釣。至陋也。及其見舉於武湯。周文。誠道合
志同。玄謨神通。豈復假近習之薦。因左右之介哉。書曰。有不世之君。必能
用不世之臣。用不世之臣。必能立不世之功。殷周一王是矣。若夫齷齪近
習。固通。三如王所訴。論云「公孫」或「照准」也。(三)審察舉用曰審舉也。(四)三季之末。謂夏。商。
周三朝。一代之時也。(五)援類而進。謂援引朋類並進。有樹黨之意也。(六)雍熙。雍。德。熙。德。謂太平治之
象也。(七)契。夔。龍。俱舜時之賢臣。博播百製。契敷五教。夔典樂。龍網言。見書舜典。(八)不庭。謂不來朝也。
南仲。方叔。宣王時名將也。(九)屠釣。讀如孕。屠臣。即屠臣也。伊尹初爲湯臣。薦之於桀。不用。乃爲湯臣。故
曰夏商之臣也。(二)呂尚。即姜尚。居釣之義。以尚釣於渭濱。二字連類用之。所以狀其微賤耳。(三)武湯。
即商湯。周文。周文王也。(三)玄謨。謂深謀也。神通。精誠相感。所謂「神交」也。(四)近習。左右使令之人也。
(五)介。謂居間紹介也。(六)不世。謂非常也。

南瑗邪此則磐石之宗。顯王勿疑。臣伏惟陛下遠覽姬文二號之援中慮周成召畢之輔。下存宋昌磐石之固。昔騏驎之於吳阪。可謂困矣。及其伯樂相之。孫郵御之。形體不勞而坐取千里。蓋伯樂善御馬。明君善御臣。伯樂馳千里。明君致太平。誠任賢使能之明效也。若朝司惟良。萬幾內理。武將行師。方難克弭。陛下可得雍容都城。何事勞動變駕。暴露於邊境哉。臣聞羊質虎皮。見草則悅。見豺則戰。忘其皮之虎也。今置將不良。有似於此。故語曰。一患爲之者不知。知之者不得爲也。昔樂毅奔趙。心不忘燕。廉頗在楚。思爲趙將。臣生乎亂。長乎軍。又數承教于武皇帝。伏見行師用兵之要。不必取孫吳。而閭與之合。竊揆之於心。常願得一奉朝覲。排金門。

(一)齊。即齊王肥。楚爲楚王交。乃高祖之同父少弟也。淮南爲淮南王長。高祖少子也。瑯邪爲瑯邪王澤。初封

齊陵侯。高祖從祖昆弟也。(二)范文。指周文王也。二號。已詳前。爲文王之親佐也。(三)召畢之輔。指召公奭

畢公高二人之輔成王也。(四)孫郵。古之善御者。(五)方難。謂邊患也。克能也。弭平也。(六)戰。謂戰慄失措。

恐懼貌。(七)語。指民間流行常語也。(八)樂毅。樂羊之後。賢而好兵。自魏使燕。昭王以爲亞卿。後拜上將軍。

率趙楚韓魏燕五國兵伐齊。下七十餘城。以功封昌國。會昭王死。惠王立。齊田單乃纒反間於王。惠王使騎

劫代之。殺畏諫。奔趙。趙封殺於觀津。號曰望諸君。後惠王因騎劫敗。悔失恐。使人請殺而以書謝之。於是燕

以其子間襲昌國封。殺往來復。逼燕。燕趙二國以爲客卿。後卒於趙。(九)廉頗。戰國趙之良將。惠文王時破

齊取晉陽。孝成王時將兵攻秦。王嘗秦間。因用趙括代頗。括兵敗。賴諸侯救得解。後燕舉兵擊趙。頗擊敗之。

封信平君。爲假相國。王卒。悼襄王立。使樂乘代頗。頗奔魏。魏不能用。趙後屢困於秦。復思用頗。使使者之魏

視頗。郭開令使者毀之。趙不召。楚聞頗在魏。陰使人迎之。後死於壽春。(一〇)孫吳。謂古兵家孫武吳起二人

也。孫有孫子十三篇。吳有吳子六篇。俱傳於世。(一一)揆。度也。謂揣量也。

踏玉陛。列有職之臣。賜須臾之間。使臣得一散所懷。據舒蘊積。死不恨矣。被鳩臚所下發。士息書。期會甚急。又聞豹尾已建。戎軒驚駕。陛下將復勞玉躬。擾挂神思。臣誠竦息。不遑寧處。願得策馬執鞭。首當塵露。撮風后之奇。接孫吳之要。追慕卜商。起予左右。效命先驅。畢命輪轂。雖無大益。冀有小補。然天高聽遠。情不上通。徒獨望青雲而拊心。仰高天而歎息耳。屈平曰。「國有驥而不知乘焉。皇皇而更索。」昔管蔡放誅。周召作弼。叔魚陷刑。叔向匡國。三監之費。臣自當之。二南之輔。求必不遠。華宗貴族。藩王之

(一)據。持也。蘊積。謂積結心中。思之不可解也。(二)鳩臚。即大鳩臚。官名。秩二千石之卿也。凡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凡皇子拜王。皆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鳩臚召拜之。王葬。則使使弔之。及拜王嗣。鳩臚。傳也。傳聲贊也。故曰鳩臚也。(三)被鳩臚所下發。士息書。謂接到大鳩臚行知發發于國士息之文書也。士息者。指諸王無曲之子息。朝在行取。以供兵役者也。(四)豹尾。車名。經曰。古者諸侯。或車九乘。秦滅九國。爭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總豹尾。後世遂以「豹尾」為天子儀仗之稱。驚聲。謂逐駕也。(五)風后。黃帝時相。漢書藝文志有風后兵法十三篇。圖三卷。孤虛二十卷。現尚存握奇經一卷。識者謂後世依託之作也。(六)卜商。字子夏。孔子弟子也。(七)論語。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八)起予者。蓋孔子言子夏能啓發己意也。(九)屈平。屈原。戰國時楚人。別號靈均。博聞強志。明於治亂。楚懷王時。為三闔大夫。王重其才。上官大夫靳尚讒害其能。譖而疏之。平憂然愁思。乃作離騷。冀王為之。後王立。復用鶻。諫平於江南。平於是作漁父諸篇。以見志。後於五月五日懷石自投汨羅江以死。(九)更索。謂復求也。(一〇)周時成王之年幼。管叔蔡叔以武庚。成王既管叔放蔡叔。周公為師。召公為保。而相左右。作弼。輔相也。放。謂逐也。(一一)春秋時晉邢侯與雍子季田。久而無戚。雍宣子使叔魚斷之。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被罪於邢侯。邢侯怒。殺叔魚及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不以叔向為私。其類而從之。決平也。見左傳。叔魚受女被罪。是陷刑也。叔向不私其親。是匡國也。(一二)三監。指管蔡霍也。周武王既滅殷。立紂子祿父。(即武庚)命弟管叔蔡叔霍叔監之。故稱。(一三)三監之費。臣自當之。謂所舉宗親。非人。設有類似三監之弊者。願自任其咎也。(一四)二南之輔。即周公召公也。求必不遠。謂隱以自況耳。

中必有應斯舉者。故傳曰：無周公之親，不得行周公之事。唯陛下少留意焉。近者漢氏廣建藩王，豐則連城數十，約則饗食祖祭而已。未若姬周之樹國五等之品制也。若扶蘇之諫始皇，淳于越之難周青臣，可謂知時變矣。夫能使天下傾耳注目者，當權者是矣。故謀能移主，威能懾下。豪右執政，不在親戚，權之所在，雖疏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惟陛下察之。苟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臣也。欲國之安，祈家之貴，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臣竊惑焉。臣聞孟子曰：「君子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臣與陛下踐冰履炭，登山浮澗，寒溫燥濕，高下共之，豈得離陛下哉。不勝憤懣，拜表陳情。若有不合，乞且藏之書府，不便滅棄。臣死之後，事或可思。若有豪釐少挂聖意者，乞出之朝堂，使夫博古之士，糾臣表

(一) 始皇既傳，時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

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所云似與廣建宗親無涉。蓋擅疏

因下文淳于越事連類而引之也。(二)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於咸陽宮，博士七十餘人前爲壽，有僕射周青

臣進頌，咸稱郡縣之制，始皇悅。時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

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也。」亦見始皇本紀。(三) 蒙古，古以右爲上，故稱大族爲「右姓」也。(四)

齊大公姓呂，後爲田成子所取，非呂之嫡宗族也。(五) 晉康叔始封，姬姓，其後爲趙籍，魏斯韓虔所分，故稱

三晉家。此不言及韓，其韓亦姬姓故也。(六) 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言有利則據位自便，有難則唯求他離。如

此者所謂「工於趨避」者也。(七) 書府，猶今之存貯文書檔案之庫房也。

之不合義者。如是則臣願足矣。」帝輒優文答報。

其年冬。詔諸王朝。六年正月。其二月。以陳四縣封植爲陳王。邑三千五百戶。植每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既還。悵然絕望。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又植以前過。事事復減半。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常汲汲無歡。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遺令薄葬。以小子志保家之主也。欲立之。初植登魚山。臨東阿。喟然有終焉之心。遂營爲墓。子志嗣。徙封濟北王。

景初中。詔曰。『陳思王昔雖有過失。既克己愼行。以補前闕。且自少至終。篇籍不離于手。誠難能也。其收黃初中諸奏。植罪狀。公卿已下議。尙書。

(一) 植之上疏自陳。已不一矣。而明帝但優詔無答。是終有疑忌植之心也。(二) 其年。謂太和五年中。朝六年

正月。即令諸王於明年正月入朝賀朔也。(三) 其二月。謂太和六年二月也。(四) 別見獨談。謂植每欲單身

進見。不與羣臣同列入朝。俾可傾吐衷情也。(五) 峻迫。謂嚴峻急迫也。(六) 賈豎。謂賈豎下才。謂

市井無識之人也。(七) 植以黃初三年(壬寅)立爲鄆城王。四年(癸卯)徙封于雍丘。太和元年(丁未)又徙封于浚儀。二年(戊申)復還雍丘。三年(己酉)又徙封東阿。至是(六年壬子)又徙封陳。

是在此十一年中。凡五徙都也。據云『三徙都』。不審何也。(八) 汲汲。行動欲速之意。(九) 志。植子也。字允恭。好學有才行。晉武帝代魏。改封鄆城公。尋爲樂平太守。歷章武。趙郡。遷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後轉博士祭酒。以諫遣齊王攸之國。免官。遭母憂。居喪盡哀。因得疾病。喜怒失常。太康九年(戊申)卒。諡曰『定公』。

(一〇) 魚山。在今山東東阿縣西南。(一一) 喟然。太息也。(一二) 終焉。謂終老於此之意也。(一三) 景初中。謂明帝末元之二年也。

中書祕書二府大鴻臚者皆削除之。撰錄植前後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志累增邑。并前九百九十戶。

(一)公卿已下議。謂以前公卿承旨將諸臣奏劾植罪之章。下於尚書中書祕書三府及大鴻臚。令其妥議。回奏之件也。
(二)撰錄謂所撰之文。編書成集也。
(三)副藏內外。謂錄取副本。分藏於內府及外廷也。

王粲

徐幹 陳琳 阮瑀 應瑒 劉楨 邯鄲淳 繁欽 路粹 丁儀
丁廙 楊脩 荀緯 應璩 應貞 阮籍 嵇康 桓威 吳質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也。曾祖父龔。祖父暢。皆爲漢三公。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謙名公之胄。欲與爲婚。見其二子。使擇焉。謙弗許。以疾免。卒于家。獻帝西遷。粲徙長安。左中郎將蔡邕見而奇之。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坐。聞粲在門。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容狀短小。一坐盡驚。邕曰。『此王公孫也。有異才。吾不如也。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年十七。司徒辟。詔除黃門侍郎。以西京擾亂。皆不就。乃之

(一)山陽郡名。漢置。屬兗州。治昌邑。故城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
(二)高平。山陽所領侯國。故城在今山東鄒縣西南。
(三)龔。字伯宗。有高官於天下。順帝時爲太尉。
(四)暢。字叔茂。當時名在「八俊」之一。靈帝時爲司空。以水災免。當時天下以暢與李膺爲高士。危言危行之徒皆推宗之。及膺誅死。暢遂廢終於家。
(五)蔡邕。字伯喈。東漢陳留圉人。少博學。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善鼓琴。靈帝時拜郎中。與楊賜奏定六經文字。立碑於太學門外。尋以事下獄。論髡徙遠方。赦還。後董卓辟之。不就。卓怒。切勅州郡舉邕。邕不得已。至三日三選。拜左中郎將。卓誅司徒王允。收付廷尉。邕乞黥首刖足。續成漢史。不許。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遂死獄中。
(六)填。塞也。充滿也。
(七)倒屣。謂急於迎賓。不及正著而倒屣之也。
(八)之。謂往也。

荆州依劉表。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悅不甚重也。

表卒。粲勸表子琮令歸太祖。太祖辟爲丞相掾。賜爵關內侯。太祖置酒漢濱。粲奉觴賀曰。『方今袁紹起河北。杖大衆志兼天下。然好賢而不能。故奇士去之。劉表雍容荆楚。坐觀時變。自以爲西伯可規。士之避亂荆州者。皆海內之雋傑也。表不知所任。故國危而無輔。明公定冀州之日。下車卽繕其甲卒。收其豪傑而用之。以橫行天下。及平江漢。引其賢雋而置之列位。使海內回心。望風而願治。文武並用。英雄畢力。此三王之舉也。』後遷軍謀祭酒。魏國既建。拜侍中。博物多識。問無不對。時舊儀廢弛。與造制度。粲恆典之。

初。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闇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觀人圍棋局。壞。粲爲覆之。棋者不信。以靶蓋局。使更以他局爲之。用相比校。不誤一道。其彊記默識如此。性善算。作算術略。盡其理。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爲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一) 納。謂貌不揚也。
(二) 通悅。卽通脫。謂放曠不拘小節也。一說。簡易不洽威儀也。
(三) 粲說。宗歸曹公。宗納其言。會歸太祖也。
(四) 杖。仗之本字也。
(五) 規。謂摹而致之也。
(六) 畢力。謂盡力也。
(七) 軍謀祭酒。官名。謂軍中參謀。議之長。與前見之軍師祭酒有別也。
(八) 典造制度。粲恆典之。漢末喪亂。絕無玉珮。魏侍中王粲識舊珮。始復作之。今之玉珮。受法於粲也。
(九) 故曰。粲所典之。見裴引。陸機疑要注。
(十) 默識。曰闇誦也。
(十一) 棋枰。曰局。
(十二) 覆。重演也。
(十三) 靶。與帕同。
(十四) 宿構。謂先已作成之舊稿也。
(十五) 覃。深也。廣也。

能加也。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

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祭二子爲魏
諷所引誅後絕。

始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祭與北海徐幹字偉長。廣陵
陳琳字孔璋。陳留阮瑀字元瑜。汝南應瑒字德璉。東平劉楨字公幹。並見
友善。幹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琳前爲何進主簿。進欲誅諸
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四方猛將。並使引兵向京城。欲以劫恐太后。琳諫
進曰。『易稱卽鹿無虞。諺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尙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
大事。其可以詐立乎。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以此行
事。無異於鼓洪爐以燎毛髮。但若速發雷霆。行權立斷。違經合道。天人順
之。而反釋其利器。更徵於他。大兵合聚。彊者爲雄。所謂倒持干戈。授人以
柄。必不成功。祇爲亂階。』進不納其言。竟以取禍。琳避難冀州。袁紹使典

(二)祭才既高。辯論應機。時鍾繇王朗等。雖各爲魏卿相。每於朝廷奏議。皆闕筆不能措手。祭能爲之。彼等不
能加也。見張引典略。(三)建安二十一年。卽歲次丙申也。(四)友審。友誼之審于兄弟。曰

友審。(五)掾屬。官名。謂佐貳之職。卽屬官也。(六)五官將文學。官名。謂五官中郎將之文學掾也。(七)易屯

卦。『卽屯無虞。唯入于林中。』此喻從事虛發。漫無把握也。(八)掩目捕雀。義與掩耳盜鈴之意相近。蓋俱

是自欺欺人之謂也。(九)龍驤虎步。言威武之狀也。(一〇)違經合道。謂以悖乎常道而求有濟于事也。

文章。袁氏敗。琳歸太祖。太祖謂曰。『卿昔為本初移書。但可罪狀孤而已。惡惡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琳謝罪。太祖愛其才而不咎。瑀少受學於蔡邕。建安中。都護曹洪欲使掌書記。瑀終不為屈。太祖並以琳、瑀為司空軍謀祭酒。管記室。軍國書檄。多琳、瑀所作也。琳徙門下督。瑀為倉曹掾。屬瑒。瑒各被太祖辟。為丞相掾屬。瑒轉為平原侯庶子。後為五官將文學。瑒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咸著文賦數十篇。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楨二十二年卒。

文帝書與元城令吳質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

(一) 都護。官名。本為監護屬國之加官。(二) 瑀。于建安初辭疾避役。不為曹洪所。得太祖召。即投杖而起。

(三) 記室。本掌機要文書之地。猶今之秘書處也。管記室。即記室之參軍也。(四) 裴引典略。初琳作

見裴注。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常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太祖嘗

使瑀作書與韓遂。時太祖適近出。瑀隨從。因於馬上具草。書成。呈之。太祖擊筆欲有所定。而竟不能增損。足

徵軍國書。當當時多琳、瑀所作也。(五) 門下督。謂在公府門下督察庶事之官也。(六) 倉曹。謂司理倉穀之

官也。(七) 庶子。官名。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謂之諸子。職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教理。國

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見通典。(八) 楨辭旨巧妙。特為諸公子所親愛。嘗從太子不飲酒

辭。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衆人咸伏。而楨獨平視。太祖聞之。乃收楨治罪。刑竟。署吏亦見裴引典略。不敬。指

平視也。被刑。即滅死。輒作也。(九) 刑竟。遷吏。謂刑期滿後。仍到官復職也。(一〇) 十七年與二十二年。俱在建

安時也。(一一) 元城。縣名。屬冀州魏郡。故城在河北今縣東。(一二) 吳質見下。(一三) 建安二十二年。魏大疫。諸文

學先輩多死。故不與質書云。『親故多離其災』也。(一四) 離。偏離。遭也。

俱逝。觀古今文人，類不護細行，鮮能以名節自立。而偉長獨懷文抱質，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謂彬彬君子矣。著中論二十餘篇，辭義典雅，足傳于後。德璉常斐然有述作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息。孔璋章表殊健，微爲繁富，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仲宣獨自善於辭賦，惜其體弱，不起其文。至於所善，古人無以遠過也。昔伯牙絕絃於鍾期，仲尼覆醢于子路，痛知音之難遇，傷門人之莫逮也。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雋也。」

自潁川邯鄲淳繁欽、陳留路粹、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脩、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

(一) 護，謹也。細行，謂小節也。鮮，少也。(二) 箕山之志，昔堯朝許由於佈澤之中，曰：『請屬天下於夫子。』許由遂去而之箕山之下。見呂氏春秋。後世凡有辭榮之決心，多引此語。意蓋本于此也。(三) 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二句見論語。(四) 中論二卷，今尚存。大抵原本經訓，指陳人事，而歸於聖賢之道也。(五) 斐然，文采貌。(六) 適，音節，勁也。健也。(七) 翩翩，本謂鳥飛輕疾貌，亦形容爲文采風流之喻也。(八) 曹丕典論論文曰：『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也。體弱謂氣弱也。故氣弱則不足起文矣。』(九) 呂氏春秋云：伯牙善鼓琴，而知者唯鍾子期。子期死而伯牙乃破琴絕絃，以爲無知者矣。(一〇)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一) 魯命覆醢，見禮記。(二) 逮，及也。(三) 雋，與俊同。(三) 潁川郡已見前。邯鄲姓，淳名。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學有才。初平時，從三輔客荊州。太祖召與相見，甚敬異之。欲使在文學官屬中，會臨菑侯植亦求淳。太祖遣淳詣植，植得淳，喜甚。而淳亦歎植之材，是時世子未立，而淳屢于操前盛稱植材。由是，五官將博延英儒，頗不悅。黃初初，以淳爲博士給事中。淳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賜帛千匹。(四) 繁，讀若盤欽。字休伯，少以文才機辯，得名於後。潁，以長於書記，又每爲

詩賦其所與太子書詞甚巧麗。後為丞相主簿。建安二十三年卒。(二)路粹。字文蔚。少學於蔡邕。初平中。隨車駕至三輔。建安初。以高才擢拜尚書郎。後為軍謀祭酒。與陳琳。阮瑀等典記室。及孔融有過。太祖使粹為奏。承指數致融罪。融諫之後。人親粹所作。無不嘉其才而畏其筆也。至十九年。粹轉為祕書令。從大軍至漢中。坐違禁賤請贖。伏法。太子素與粹善。聞其死。為之歎惜。及卽位。特用其子為長史。(三)丁儀。字正禮。父。宿與太祖親善。太祖聞儀為令士。雖未見。欲以愛女妻之。以問五官將。五官將曰。丁儀。好士也。卽使其兩目盲。尚便。誠恐愛女未必悅也。太祖從之。尋辟儀為掾。到與論議。嘉其才。明曰。丁掾。好士也。卽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是吾兒誤我。時儀亦恨不得尙公主而與臨菑侯親善。及太子立。遂因職事收付獄。殺之。(四)丁廙。字敬實。儀之弟也。初辟公府。建安中為黃門侍郎。嘗從容言。臨菑侯天性孝。聰明智達。欲以勸動太祖。太祖深納之。(五)楊脩。字德祖。太尉彪子也。建安中。舉孝廉。除郎中。丞相請署倉曹屬主簿。是時軍國多事。脩總知外內。事皆稱意。自魏太子已下。並與交好。臨菑侯植以才捷愛幸。數與脩往還。備見親密。後植以驕縱見疏。而植故連綴脩不止。脩亦不敢自絕。至二十四年秋。脩見收被殺。臨死。謂故人曰。我固自以死之晚也。其意以為坐曹植也。(六)荀綽。字公高。少喜文學。建安中。召署軍謀掾。魏太子庶子。遷至散騎常侍。越騎校尉。年四十二。黃初四年卒。(七)七人者。指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所謂「建安七子」也。(三)例。疑為「列」字之誤也。

瑒弟璩。璩子貞。咸以文章顯。璩官至侍中。貞咸熙中參相國軍事。瑒子籍。才藻豔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為模則。官至步兵校尉。

(二)應璩。字休璩。博學好屬文。文明二帝世。歷官散騎常侍。齊王卽位。稍遷侍中。大將軍長史。及曹爽秉政。多違法度。璩為詩以諷之。嘉平四年卒。追贈衛尉。(三)貞字吉甫。少以才聞。善談論。正始中。夏侯玄有名勢。貞在玄坐。常作五言詩。玄嘉玩之。晉武帝為撫軍大將軍。以貞參軍事。晉室踐阼。遷太子中庶子。散騎常侍。又以儒學與太尉荀勗議定新禮。事未施行。泰始五年卒。(四)阮籍。字嗣宗。曠遠不羈。不拘禮俗。然性至孝。居喪雖不率常檢。而毀幾至于滅性。太尉蔣濟辟之。為尚書郎。後為曹爽參軍。以疾歸田里。爽誅後。大傅(司馬懿)及大將軍(司馬師)乃以為從事中郎。縱酒昏酣。遺落世事。何曾等深疾之。唯大將軍司馬文王常加保持。卒以壽終。(五)豔逸。謂富豔而超逸也。(六)倜儻。不羈。猶言不拘束也。(七)行己。謂率行己意。不與人同。所謂獨善其身之人也。(七)模則。模楷法則也。

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好言老莊。而尚奇任俠。至景元中。坐事誅。景初中。下邳桓威出自孤微。年十八而著渾輿經。依道以見意。從齊國門下書佐司徒署吏。後爲安成令。吳質濟陰人。以文才爲文帝所善。官至振威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封列侯。

(二) 康字叔夜。本姓奚。會稽人。先世以避仇自會稽遷於譙之銓縣。改爲嵇氏。取稽字之上。著山以爲姓。蓋以志其本也。一日經有嵇山。家於其側。遂氏焉。家世儒學。少有節才。博洽多聞。長而好老莊之業。導氣養生。恬靜無欲。著琴生議。與陳留阮籍。河內山濤。河南向秀。籍兄子咸。琅邪王戎。沛人劉伶相友善。遊於竹林。號爲竹林七賢。拜中散大夫。不仕。常彈琴以自樂。景元中。爲司馬昭所害。晉書立傳。然當時魏祚未終。康實不得謂爲晉人也。(三) 景元。魏元帝年號也。(四) 孤微。謂孤賤寒微也。(五) 渾輿經。已佚。按侯康傳三國藝文志。收入卷四項下類。(六) 齊國門下書佐。謂齊王門下之佐書者也。司徒置吏。謂司徒考。徵署以爲吏職也。(七) 安成。縣名。爲豫州刺史治。時屬汝南郡。故城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八) 吳質。字季重。以才學顯。爲五官將及諸侯掾。後爲。乃河北平定。五官將爲世子。質與劉楨等並在坐席。後爲元城令。其後數與太子置書問。太子卽王位。以質爲長史。及魏有天下。文帝徵質與車駕會洛陽。拜北中郎將。封列侯。使持節督幽并諸軍事。治南宮。太和四年。入爲侍中。而威稱驍騎將軍。司馬懿忠智。于是夏卒。以怙威肆行。諡曰「醜侯」。其子應上書論其。至正元中。乃改諡「威侯」也。見魏略及吳質別傳。(九) 振威將軍。爲當時稱號將軍之一也。

毋丘儉

毋丘儉字仲恭。河東聞喜人也。父興。黃初中爲武威太守。伐叛柔服。開

(二) 聞喜。縣名。屬河東郡。卽今山西聞喜縣治。(三) 武威。爲涼州屬郡治姑臧。故城卽今甘肅武威縣治。

通河右。名次金城太守蘇則。討賊張進及討叛胡有功。封高陽鄉侯。入爲將作大臣。

儉襲父爵。爲平原侯。文學。明帝卽位。爲尙書郎。遷羽林監。以東宮之舊。甚見親待。出爲洛陽典農。時取農民以治宮室。儉上疏曰。『臣愚以爲天下所急除者二賊。所急務者衣食。誠使二賊不滅。士民饑凍。雖崇美宮室。猶無益也。』遷荊州刺史。

青龍中。帝圖討遼東。以儉有幹策。徙爲幽州刺史。加度遼將軍。使持節護烏丸校尉。率幽州諸軍至襄平。屯遼隧。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敦。遼西烏丸都督率衆王護留等皆隨袁尙奔遼東者。率衆五千餘人降。寇婁敦遺弟阿羅槃等詣闕朝貢。封其渠率二十餘人爲侯王。賜輿馬繪采各有

(一) 河右當時卽河西。泛指今甘肅西部也。(二) 高陽鄉侯。食高陽其鄉之侯。高陽爲冀州河間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北高陽縣東。(三) 按平原侯。係平原王之諱。蓋明帝初封齊公。繼進平原王也。(四) 尙書郎。官名。卽諸曹郎官也。漢置四人。分掌尙書事。後漢尙書郎。初從三署。諸臺試。稱守尙書郎中。滿歲稱尙書郎。三歲稱侍郎。侍郎分司六曹。凡三十六人。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書。而尙書郎有二十三人。非復漢時職任。諸見通典。(五) 羽林監。蓋羽林之官也。漢武帝初置羽林騎。宣帝令中郎將。驍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又置羽林左右監。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羽林官教以五兵。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兩漢並屬光祿勳。魏羽林左右監與漢同。亦見通典。(六) 洛陽典農。官名。卽典農中郎將之駐洛陽者。(七) 二賊。指吳蜀也。(八) 時荊州刺史治新野。(九) 青龍。明帝年號也。太和七年二月改。至五年三月。又改元爲景初。自癸丑至丁巳凡五年也。(一〇) 度遼將軍。亦雜號將軍之一。漢武帝時范明友始爲之。(一一) 渠率。猶魁首也。率與帥同。

差。公孫淵逆與儉戰不利引還。明年帝遣太尉司馬宣王統中軍及儉等衆數萬討淵。定遼東。儉以功進封安邑侯。食邑三千九百戶。

正始中儉以高句驪數侵叛。督諸軍步騎萬人出玄菟從諸道討之。句驪王宮將步騎二萬人進軍沸流水上。大戰梁口。宮連破走。儉遂束馬懸車以登丸都。屠句驪所都。斬獲首虜以千數。句驪沛者名得來。數諫宮。宮不從其言。得來歎曰。『立見此地將生蓬蒿。』遂不食而死。舉國賢之。儉令諸軍不壞其墓。不伐其樹。得其妻子。皆放遣之。宮單將妻子逃竄。儉引軍還。六年復征之。宮遂奔買溝。儉遣玄菟太守王順追之。過沃沮千有餘

(一) 中軍。古行軍以中軍爲發號。並令之所。主帥自將之。(二) 安邑侯。封安邑縣。安邑。漢置縣。即今夏縣。安邑縣之地。在今山西省。(三) 高句驪。亦作高句麗。又省稱高麗。其地。在漢縣。其地。在今遼寧新賓縣老城等處。屬真番郡。後爲玄菟郡治。其土。僉曰高句驪侯。後漢之時。勢漸興起。建王國中朝。乃徙高句驪縣治於遼陽附近。以避之。東晉以後。遼寧南境。朝鮮北部之地。悉爲所有。唐初。爲高宗所滅。其王。姓高氏。傳二十八世。上百年而亡。此三數。侵叛者。其盛時之野蠻舉動也。(四) 沸流水。即今鴨綠江上游。高句驪王宮也。按通鑑作王位宮。(五) 梁口。讀作渴口。約在今遼寧輯安縣西南之渾江口地方。(六) 丸都。山名。當在梁口附近。輯安縣。因其地多大山深谷。故云。索馬縣車以登也。(七) 所都。即指高句驪之王都。城在丸都山下。沸流水之東。在今遼寧輯安縣。有魏卅丘。傳破高麗勒功碑。(八) 沛者。約是高句驪官名。未詳何職。(九) 六年。正始六年。即乙丑歲。而通鑑記此事。則在正始七年也。(一〇) 買溝。即買溝。按後漢書東夷傳。『北沃沮一名買溝。去南沃沮八百餘里。與挹婁接。』其地。當今朝鮮東北部及俄屬沿海州之一部。(一一) 王順。字孔碩。東萊人。(一二) 沃沮。國名。在高句驪蓋馬大山之東。漢武帝滅朝鮮。置玄菟郡。治沃沮城。後玄菟內徙。沃沮更屬樂浪。光武廢省。就其渠帥爲縣侯。其國小。迫於句驪。遂臣屬焉。見通鑑注。

里至肅慎氏南界刻石紀功刊丸都之山銘不耐之城諸所誅納八千餘口論功受賞侯者百餘人穿山漑灌民賴其利遷左將軍假節監豫州諸軍事領豫州刺史轉為鎮南將軍

諸葛誕戰於東關不利乃令誕儉對換誕為鎮南都督豫州儉為鎮東都督揚州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儉與文欽禦之太尉司馬孚督中軍東解圍恪退還

初儉與夏侯玄李豐等厚善揚州刺史前將軍文欽曹爽之邑人也驍果纒猛數有戰功好增虜獲以徵寵賞多不見許怨恨日甚儉以計厚待

(一) 肅慎氏古國名今吉林及俄屬東海濱省之地。而漢時屬挹婁。後歸渤海遼東女真。(二) 不耐城即丸都。

(三) 就其地所在而知之也。(四) 漢平謂許殺與誕降也。(五) 諸葛誕詳後。(六) 東關地名在今安徽縣縣東南。吳淞關旁之城寨也。(七) 諸葛州駐壽春。鎮東即前國黨之一之鎮東將軍也。(八) 諸葛恪詳後。

(九) 文欽字許芝。譙人。事蹟詳後。本傳中。(一〇) 夏侯玄。三國魏人。夏侯惇之從孫。字太初。少知名。弱冠為黃門侍郎。曹爽執政。玄為爽姪子。累遷散騎常侍中護軍。旋為

征西將軍。都督雍涼州諸軍事。奏請。當為大鴻臚。時司馬懿。漢重。李豐。張緝。謀欲殺之。以玄輔政。事泄。被誅。玄三族。去。是格局度。負一時重望。而此東而。顏色不變。舉動自若。(二) 李豐。字安國。故衛尉李義之子。嘉平

中為中書令。領司馬氏擅政。遂侍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緝。謀殺以夏侯玄輔政。嘉平六年六月當拜貴人。豐等欲因緝。誅諸門有陸兵。誅司馬師以玄代之。以緝為驃騎將軍。師微問其謀。請豐相見。豐不知而往。師

使勇士以刀環。藥將豐腰殺之。事具見夏侯傳後玄傳中。(三) 驍果。謂勇敢也。纒。謂纒疏剛狠也。(四) 微同。邀。要求也。

欽情好歡洽。欽亦感戴。投心無貳。正元二年正月。有彗星數十丈。西北竟天。起於吳楚之分。儉欽喜。以爲己祥。遂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移諸郡國。舉兵反。迫脅淮南將守諸別屯者。及吏民大小。皆入壽春城。爲壇於城西。歃血稱兵爲盟。分老弱守城。儉欽自將五六萬衆渡淮。西至項。儉堅守。欽在外爲游兵。

大將軍統中外軍討之。別使諸葛誕督豫州諸軍從安風津。擬壽春。征東將軍胡遵督青徐諸軍出於譙。宋之閭絕其歸路。大將軍屯汝陽。使監軍王基督前鋒諸軍據南頓以待之。令諸軍皆堅壁勿與戰。儉欽進不得鬪。退恐壽春見襲。不得歸。計窮不知所爲。淮南將士家皆在北。衆心沮散。降者相屬。惟淮南新附農民爲之用。大將軍遣兗州刺史鄧艾督泰山諸

(一)正元。高貴鄉公年號也。嘉平六年十月改元。至三年六月改甘露。自甲戌至丙子凡三年也。(二)竟。與境同界也。(三)吳楚之分。謂吳楚之分野也。(四)祥。謂預兆也。己祥。善星主兵而其首衝當吳楚之分。此應自

己稱兵之兆也。(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按裴注載儉欽等表。舉司馬師罪狀十一款。請黜師以侯就第也。(六)移。謂移文也。儉欽等表後有「移文三征及州郡國典農各安慰所部吏民不得妄動」語。(七)歃

血。盟者以血塗口旁之稱也。(八)項。縣名。屬豫州汝南郡。故城在今河南項城縣東北。(九)游兵。謂往來游

擊之兵也。(一〇)安風津。在安風縣東北。即今安徽潁上。霍邱二縣之間。(一一)擬。向也。(一二)胡遵。安定人。以才兼文武。累居藩鎮。至車騎將軍卒。(一三)譙。縣名。在今安徽亳縣。宋縣名。在今安徽太和縣北。(一四)王基。字伯夷。曲城人。舉孝廉。擢中書侍郎。母丘儉文欽之變。基討平之。轉鎮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

事。封東武侯。卒謚「景」。(一五)淮南。本泛指淮水以南之地也。此蓋指壽春。時爲淮南郡治。揚州刺史駐此。 (一六)鄧艾有傳詳後。

軍萬餘人至樂嘉。示弱以誘之。大將軍尋自洙^三至。欽不知。果夜來欲襲艾等。會明。見大軍兵馬盛。乃引還。大將軍縱驍騎追擊。大破之。欽遁走。是日。儉聞欽戰敗。恐懼夜走。衆潰。比至慎縣。左右人兵稍棄儉去。儉獨與小弟秀及孫重藏水邊草中。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就射殺儉。傳首京都。屬封侯。秀重走入吳。將士諸爲儉。欽所迫脅者悉歸降。

儉子旬^五爲治書侍御史。先時知儉謀。將發。私出將家屬逃走新安靈山上。別攻下之。夷儉三族。

欽亡入吳。吳以欽爲都護。假節鎮北大將軍。幽州牧。譙侯^二。

(一)樂嘉。縣名。時在汝陽之東。南頓之北。故城當今河南商水縣之東。(二)洙。爲濶之譌。因濶水卽今沙河。在汝陽北入潁。其口有橋。時爲司馬師所據。况樂嘉濱近潁水。在橋下。游。師必由此濟師也。(三)通鑑載文欽。見大軍至。驚愕不知所爲。欽中子儉。小字鶯。年十八。勇力絕人。謂欽曰。『及其未定。擊之可破也。』於是分爲二隊。夜夾擊師軍。奮帥壯士先至鼓譟。軍中震擾。師驚駭。所病目突出。恐衆知之。嘴被皆破。欽失期不應。會明。素見兵威。乃引還。(四)慎縣。時當汝陰東南。故城在今安徽潁上縣北。(五)旬字子邦。有名京。卽當齊王之廢也。旬謂儉曰。『大人居方難重。任國傾覆而晏然自守。將受四海之責。』儉然之。見裴引世語。(六)治書侍御史。官名。卽舊御史中丞也。時魏置持書執法掌執法。而侍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並設。俱見通典。(七)新安。縣名。在函谷關西。故城在今河南新安縣之西。潁河北。靈山約當在其附近也。(八)儉初起兵。遣子宗等四人入吳。太康中。吳平。宗兄弟皆還中國。宗字子仁。有儉風。至零陵太守。宗子與爲巴東監軍。益州刺史。俱見世語。是蓋夷三族後之子遺也。幸入于吳。不然亦同歸于盡耳。(九)時文欽還次項。以孤軍無繼。不能自立。欲還壽春。壽春已潰。遂奔吳。吳孫峻至東興。聞儉已敗。進至羣阜。文欽父子儉詣軍降。(一〇)鎮北。卽前云四鎮之一。加以大將軍。則位望尤重之表示也。(一一)譙侯。謂食譙縣之侯也。

諸葛誕 唐咨

諸葛誕字公休。琅邪陽都人。諸葛豐後也。初以尚書郎爲滎陽令。入爲吏部郎。人有所屬託。輒顯其言而承用之。後有當否。則公議其得失。以爲褒貶。自是羣僚莫不慎其所舉。累遷御史中丞。尚書。與夏侯玄、鄧颺等相善。收名朝廷。京都翕然。言事者以誕、颺等脩浮華。合虛譽。漸不可長。明帝惡之。免誕官。

會帝崩。正始初。玄等並任職。復以誕爲御史中丞。尚書。出爲揚州刺史。加昭武將軍。王凌之陰謀也。太傅司馬宣王潛軍東伐。以誕爲鎮東將軍。假節都督揚州諸軍事。封山陽亭侯。諸葛恪與東關。遣誕督諸軍討之。與

(一)琅邪。國名。陽都。爲其屬縣也。故城在今山東沂水縣南。(二)諸葛豐。字少季。魏琅邪人。以明經爲郡文學。至元帝時。擢司隸校尉。性剛直。刺舉無所避。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法。豐欲奏其事。適逢章舉節徵收之。章窘迫。馳入宮門。登壇上奏。於是許章免爲庶人。終於家。(三)吏部郎。官名。卽尚書郎之分。曹於吏部者。時殿中分部二十三曹。曹各主尚書郎一人也。(四)尚書。尚書令或尚書僕射之簡稱。故後稱尚書之長。並曰「令僕」也。(五)翕然。謂交相稱譽也。(六)時。當世。俊士。徵騎常侍。夏侯玄。尚書。諸葛誕。鄧颺之徒。共相題表。有「四聰」。『八達』之目。中書監劉放子騫。孫資子密。吏部尚書衛臻子烈。咸不及比。各以父居勢位。容之爲「三豫」。凡十五人。帝恐權長浮華。皆免官廢錮。俱見裴引世語。(七)正始。廢帝年號也。(八)昭武將軍。爲當時雜號將軍之一也。(九)王凌。字彥雲。太原祁人。後漢司徒王允之從子也。魏文帝時爲揚州刺史。甚得軍民歡心。正始初。爲征東將軍。進太尉。假節鎮淮南。惡司馬懿不臣。且齊王不任天位。欲謀廢立。事泄。懿將兵討之。凌以勢窮。遂飲藥死。(一〇)山陽亭侯。食山陽邑某亭之侯也。

戰不利。還徙爲鎮南將軍。

後卅丘儉、文欽反。遣使詣誕，招呼豫州士民，誕斬其使，露布天下，令知儉、欽凶逆。大將軍司馬景王東征，使誕督豫州諸軍，渡安風津向壽春。儉、欽之破也，誕先至壽春。壽春中十餘萬口聞儉、欽敗，悉破城門出，流迸山澤，或散走入吳。以誕久在淮南，乃復以爲鎮東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揚州。吳大將孫峻、呂據、留贊等聞淮南亂，會文欽往，乃帥衆將欽徑至壽春。時誕諸軍已至，城不可攻，乃走。誕遣將軍蔣班遣擊之，斬贊，傳首。收其印節，進封高平侯。邑二千五百戶，轉爲征東大將軍。

(一)露布者，古者用兵獲勝，上其功狀于朝，謂之露布。按露布者，本別於綬封而言。其初不獨用於軍旅，祭豷獨斷曰：「制書皆璽封，唯赦令、贖令露布下州郡。」是也。後專用爲戰勝上狀之稱。此乃通指檄文耳。(二)疏，是流亡之遊，謂徙竄也。(三)鎮東大將軍，與前注鎮北大將軍同例也。(四)儀同三司，本爲加官。按三司卽三公。東漢改大司馬爲大尉，與司徒司空并稱三公，亦曰三司。他官尊者，或加儀同三司之號。言儀制與三公同也。(五)孫峻，字子遠，爲堅季弟，靜之會也。權、亮與諸葛恪同受讀詔輔政，後構恪殺之。遷丞相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封富春侯。後葛爲恪所業，恐懼發病死。(六)呂據，字世讓，汝南西陽人也。以數討山賊有功，拜裨將軍。孫峻殺諸葛恪，據據爲驃騎將軍，帥師攻魏，未及淮，聞孫峻死，以從弟琳自代，據引兵還，欲廢琳，琳遣從兄慮拒據於江都，據遂自殺。(七)留贊，字正明，會稽長山人，少爲郡吏。後以倭統戰，爲被試用，有戰功，稍遷屯騎校尉。諸葛恪征東興時，贊爲前部大敗魏師，遷左將軍。孫峻征淮南，授贊節，拜左護軍。未至壽春，道病發，峻令贊將軍重生贊，魏將蔣班以步騎四千追贊，贊病困不能整陣，遂被害。時年七十二。一子瞻，平，後並爲大將。(八)遺係「道」字之誤。(九)高平侯，食兗州北陽郡之高平縣，故城在今山東鄒縣西南境。(一〇)征東大將軍，與前所云四鎮加「大」者同例也。

誕既與玄、颺等至親。又王浚、母丘儉累見夷滅，懼不自安，傾帑藏振施，以結衆心。厚養親附及揚州輕俠者數千人爲死士。甘露元年冬，吳賊欲向徐場，計誕所督兵馬足以待之，而復請十萬衆守壽春。又求臨淮築城以備寇。內欲保有淮南，朝廷微知，誕有自疑心，以誕舊臣，欲入度之。二年五月，徵爲司空，誕被詔書愈恐，遂反。召會諸將，自出攻揚州刺史樂綝，殺之。斂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揚州新附勝兵者四五萬人，聚穀足一年食，閉城自守。遣長史吳綱將小子觀至吳請救，吳人大喜，遣

(一)傾，倒出也。帑，它朗切。帑也。帑，即庫藏也。(二)裴引魏書曰：「誕賞賜過度，有犯死罪者，虧制以活之。」是其結衆心之證也。(三)輕俠，謂輕生任俠也。(四)死士，謂敢死之士也。(五)甘露，高貴鄉公年號也。正元三年六月改，自丙子至庚辰凡五年。(六)徐場，即徐塘，在東關之東場。在今安徽巢縣東。(七)內欲，謂私衷之念也。(八)度，挽救也。(九)司馬昭既秉朝政，長史賈充請遣參佐慰勞四征，且觀其志，昭遣充至淮南，充見誕論說時事，因曰：「洛中詠賢皆顧禪代，君以爲如何？」誕厲聲曰：「卿非賈豫州（充父逵）爲豫州刺史而卒（子平）世受魏恩，豈可欲以社稷輸人乎？若洛中有難，吾當死之。」充默然，還言於昭曰：「諸葛誕再在揚州，得士衆心，今召之，必不來，然反疾而弱，小不召，則反遲而禍大，不如召之。」昭從之，乃詔誕爲司空，召赴京師，書至，誕曰：「我作公當在，王文舒（昶）後，今便爲司空，不遣使者，健步齋書使以兵付樂綝，此必繇所爲。」（時四征之任率以其州刺史爲儲帥，故誕疑綝間己取位也。）乃將左右數百人至州署，州人欲閉門，誕叱曰：「卿非我故吏邪？」徑入，綝逃上樓，就斬之。事見通鑑及裴引世語。(一〇)淮北，泛指淮水以北之地，蓋當時揚州所屬淮南郡外之淮北各郡地也。(一一)屯田口，謂屯田之戶，現有丁也。(一二)勝兵者，謂能勝任兵役之人也。(一三)觀（音渾）字仲思，在吳爲大司馬，吳亡後逃竄不出，晉武帝以與觀有舊，欲就見焉，觀逃於廁，帝遙見之，觀因流涕曰：「不能縻身皮面，復覩聖顏。」詔爲侍中，固辭不受，歸鄉里，終身不向晉而坐，觀子恢，字道明，位至尚書令。

將全懌、全端、唐咨、王祚等奉三萬衆，密與文欽俱來應誕，以誕爲左都護。假節、大司徒、驃騎將軍、青州牧、壽春侯。

是時，鎮南將軍王基始至，督諸軍圍壽春。未合，咨、欽等從城東北因山乘險，得將其衆突入城。

六月，車駕東征，至項。大將軍司馬文王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衆臨淮討之。大將軍屯丘頭，使基及安東將軍陳騫等四面合圍。表裏再重，塹壘甚峻。又使監軍石苞、兗州刺史州泰等簡銳卒爲游軍，備外寇。欽等數出犯圍，逆擊走之。吳將朱異再以大衆來迎，誕等渡黎漿水，泰等逆與戰，每摧其鋒。孫綝以異戰不進，怒而殺之。城中食轉少，外救不至，衆無所恃，將

(一)全懌，吳郡錢塘人。吳大司馬瑜次子，領兵救諸葛誕於壽春，出城先降，魏以爲平東將軍，封臨湘侯。(二)壽春城外無他山，唯在城北有一八公山耳。因山乘險，蓋或指此也。(三)六月，在甘露二年六月也。時司馬昭挾帝及太后俱東，歸以防後變，故曰車駕東征也。(四)丘頭，地名。在今安徽太和縣西北，沙河北岸。與白阜湖口相對。是役之後，司馬昭即改丘頭爲武丘，以旌武功。用垂久遠也。(五)陳騫，臨淮京陽人。陳矯之子也。(六)石苞，字仲容，渤海南皮人。在魏爲中護軍、司馬。司馬昭敗於東關，苞獨全軍而還，入晉後累官大司馬。封樂陵郡公。諡曰「武」。(七)州泰，詳鄧艾傳中。(八)朱異，字季文，吳郡吳人也。父桓，爲吳儒須督。封新城侯。孫暹，奮武將軍。異以父在，除郎，拜騎都尉，代桓領兵。敗魏將文欽，還揚武將軍。尋假節爲大都督。後爲孫綝所害。(九)黎漿水，受芍波澗水，東注于肥水。在今壽春東南，有黎漿亭。(一〇)孫綝，字子通，與峻同祖。始爲偏將軍，峻死爲侍中，代知朝政。旋以私恨誅呂據、嚴胤等，遷大將軍，封永寧侯。及吳主亮始親政，多所難問，綝懼，乃稱疾不朝。亮與全、劉承等共議欲誅之，不幸謀泄。綝遂廢亮立休，休立，或告綝欲反，至是方顯。會召至，於席間執殺之。夷三族。(一一)朱異初率三萬人進屯安豐，爲文欽外執。州泰擊破之，於陽關。異走，泰追之，殺傷二千人。秋七月，孫綝大發兵出屯錢里。後遣異帥將軍丁奉、黎斐等五人前解壽春之圍。異留輜重於都陸，進屯黎漿。石苞、州泰又擊破之。太山太守胡烈以奇兵五千襲都陸，盡焚異資糧。異將餘兵食葛葉，走歸孫綝。綝使異更死戰，異以士卒乏食，不從命。綝怒，斬異於錢里。引兵還建業。事見通鑑。

軍蔣班、焦彝，皆誕。爪牙計事者也。棄誕，踰城自歸大將軍。大將軍乃使反間，以奇變說全、懌等。懌等率其衆數千人開門來出。城中震懼，不知所爲。三年正月，誕、欽、咨等大爲攻具，晝夜五六日，攻南圍，欲決圍而出。圍上諸軍臨高，以發石車、火箭，逆燒破其攻具，弩矢及石雨下，死傷者蔽地，血流盈塹。復還入城，城內食轉竭。降出者數萬口。欽欲盡出，北方人省食，與吳人堅守，誕不聽。由是爭恨。欽素與誕有隙，徒以計合。事急愈相疑。欽見誕計事，誕遂殺欽。

欽子鴛及虎將兵在小城中，聞欽死，勒兵馳赴之。衆不爲用。鴛、虎單走踰城出，自歸大將軍。軍吏請誅之。大將軍令曰：「欽之罪不容誅，其子固。」
(一)孫綽既不能拔出諸葛誕，而喪敗士衆，自職名將，司馬昭知吳救不得至壽春，乃縱反間，揚言吳救方至，大軍乏食，分遣戲法就穀淮北，執不能久，誕等益寬恣食，俄而城中乏糧，外救不至，將軍蔣班、焦彝皆誣心，陰謀主，言孫綽外以發兵爲名，內實坐觀成敗，今宜及衆心尙固，弁力快死，攻其一而，雖不能盡克，猶有可全者，空坐守死，無爲也。文欽自謂吳救必至，不欲乘危微倖，班、彝固勸之。欽怒，誕欲殺班、彝二人懼，十一月，棄壽春城降，事亦見通鑑。
(二)使反間，以奇變說懌，是時全、懌兄弟，皆將兵在壽春城中，司馬昭用黃門侍郎鍾會等，密將部曲數十家奔魏，是時懌與兄子靖及全端、弟翽，皆將兵在壽春城中，司馬昭用黃門侍郎鍾會等，密爲通，僞作書，使其親信齎入城，說吳中怒懌等不能拔壽春，欲盡誅諸將家，故逃來歸命。十二月，懌等乃出降，亦見通鑑。
(三)來出，謂來外出城投降也。
(四)初，文欽謂諸葛誕曰：「蔣班、焦彝謂我不能出走，全端、懌懼又率衆逆降，此敵無備之時也，可以戰矣。」誕及唐咨等皆以爲然，遂悉衆攻圍，欲決圍而出，見裴弘讓晉春秋。
(五)徒以計合，謂祇以一時利害相關之計，而有所結合也。
(六)小城，謂子城也。通鑑注：時壽春別有小城也。

應當戮然。鴛虎以窮歸命。且城未拔。殺之是堅其心也。乃赦鴛虎。使將兵數百騎馳巡城。呼語城內云。『文欽之子。猶不見殺。其餘何懼。』表鴛虎爲將軍。各賜爵關內侯。

城內喜且擾。又日饑困。誕咨等智力窮。大將軍乃自臨圍。四面進兵。同時鼓譟登城。城內無敢動者。誕窘急。單乘馬將其麾下突小城門出。大將軍司馬胡奮部兵逆擊。斬誕傳首。夷三族。誕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其得人心如此。唐咨、王祚及諸裨將皆面縛降。吳兵萬衆。器械軍實山積。

初圍壽春。讖者多欲急攻之。大將軍以爲『城固而衆多。攻之必力屈。若有外寇。表裏受敵。此危道也。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天其或者將使同就戮。吾當以全策糜之。可坐而制也。』誕以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披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竟不煩攻而克。及破壽春。讖者又以爲

(一)巡城。緣城偵察也。(二)臨圍。臨城合圍也。(三)麾下。猶言部下。麾下。麾本旌旗之屬。所以指麾部下者也。(四)

胡奮。字玄威。饒子。在晉爲尚書僕射。加鎮軍大將軍。尋開府。(五)誕麾下數百人皆拱手爲列。每斬一人。巨

勸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五百士。誕之得人心也如此。吳將于詮曰。『大丈夫受命其主。以兵救

人。既不能克。又束手於敵。吾弗取也。』乃免曹冒陳而死。見裴引千寶晉紀。(六)裨與釋通。小也。謂將帥小將也。(七)縛音策。蓋『縛』字之誤也。面縛。謂縛兩手於背。而以面向人也。(八)三叛。時指諸葛誕、文欽、唐咨三人也。咨本魏人降吳。見後。

淮南仍爲叛逆。吳兵室家在江南。不可縱。宜悉坑之。大將軍以爲「古之用兵。全國爲上。戮其元惡而已。吳兵就得亡還。適可以示中國之弘耳。」一無所殺。分佈三河近郡以安處之。

唐咨本利城人。黃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推咨爲主。文帝遣諸軍討破之。咨走入海。遂亡。至吳。官至左將軍。封侯。持節。誕。欽屠戮。咨亦生禽。三叛皆獲。天下快焉。拜咨安遠將軍。其餘裨將咸假號位。吳衆悅服。江東感之。皆不誅其家。其淮南將吏士民諸爲誕所脅略者。惟誅其首逆。餘皆赦之。聽鴛。虎收斂欽喪。給其車牛。致葬舊墓。

(二)江南。多指長江以南之地也。(三)坑。謂陷殺也。(四)弘。謂寬大也。(五)三河近郡。謂河南、河內、河東也。近郡。謂三河附近之郡治也。(六)黃初。文帝不年號也。(七)安遠將軍。亦當時雜號將軍之一也。(八)江東。言之。言吳亡後爲司馬昭寬大所動也。不誅其家。謂不誅將士之家屬而赦之也。

鄧艾 州秦

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也。少孤。太祖破荊州。徙汝南。爲農民。養犢。年

十一。隨母至潁川。讀故太丘長陳實碑文。言「文爲世範。行爲士則。」艾

(二)義陽郡名。本屬荊州。後廢。故城在今河南襄陽縣東北。至魏卽其地。置安昌縣。晉復置義陽郡。徙治新野。地約當今義陽縣之南。(三)棘陽。縣名。漢時屬南陽郡。至晉時屬義陽郡。故城在今河南新野縣東北。(四)陳寔。字仲弓。東漢時潁川許人。桓帝時爲太丘長。及逮捕黨人。事連寔。餘人多逃避。寔乃請囚。會遇赦。得出。靈帝初。大將軍竇武辟爲掾屬。在鄴。聞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衆歎曰。寧爲刑罰所加。毋爲陳君子所短。累徵不起。年八十四卒。

遂自名範。字士則。後宗族有與同者。故改焉。爲都尉學士。以口吃不得作幹佐。爲稻田守叢草吏。同郡吏父憐其家貧。資給甚厚。艾初不稱謝。每見高山大澤。輒規度指畫軍營處所。時人多笑焉。後爲典農綱紀。上計吏。因使見太尉司馬宣王。宣王奇之。辟之爲掾。遷尙書郎。

時欲廣田畜穀。爲滅賊資。使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正始二年。乃開

(一) 都尉學士官名。典農都尉之佐吏也。(二) 口吃。謂言語蹇難。不能流暢也。(三) 幹佐。謂幹練之助手也。

(四) 稻田守叢草吏。當時官名。謂吏之監守稻草者。(五) 綱紀。謂總攬之任也。上計吏。卽州郡遣詣京師上計

書之吏也。按鄧艾時爲典農功曹。奉使詣京見司馬懿也。(六) 廣田畜穀。謂廣行屯田積畜倉穀也。(七) 行

謂巡視也。(八) 指。通指。喻指。謂曉喻其意旨也。(九) 陳蔡。指當時陳郡陳縣及上蔡新蔡兩縣也。陳縣卽上

陳。項之陳。卽今淮陽縣。上蔡。新蔡。今仍舊名爲縣。並在河南省。(一〇) 十二分休。謂以十分之二之人常任其

事。餘則分使班更休也。(一一) 乘。伺也。(一二) 正始二年。卽辛酉歲也。

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與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出參征西軍事。遷南安太守。嘉平元年。與征西將軍郭淮拒蜀偏將軍姜維。維退。淮因西擊艾。艾曰。『賊去未遠。或能復還。宜分諸軍以備不虞。』於是留艾屯白水北。三日。維遣廖化自白水南向艾結營。艾謂諸將曰。『維今卒還。吾軍人少。法當來渡而不作橋。此維使化持吾令不得還。維必自東襲取洮城。』洮城在水北。去艾屯六十里。艾即夜潛軍徑到。維果來渡。而艾先至據城。得以不敗。賜爵關內侯。加討寇將軍。後遷城陽太守。

是時并州右賢王劉豹奔爲一部。艾上言曰。『戎狄獸心。不以義親。疆

(一)嘉平元年。歲次己巳也。(二)郭淮。字伯濟。太原陽曲人。仕魏。歷官雍州刺史。征西將軍。都督雍涼諸軍事。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封陽曲侯。(三)姜維有傳。詳後。(四)羌。指羌胡。即西戎也。時雜居隴右也。(五)不虞。謂非意料所及之事也。(六)白水亦稱桓水。源出岷山。(今稱祥楚河)東流入甘肅境。注白龍江。白龍江

在當時爲強川。故白水又混稱強川。鄧艾所屯。蓋在白水上流。約當今四川松潘縣西北也。(七)廖化。本名淳。字元儉。襄陽人。爲關羽主簿。羽敗。歸吳。乃設計詐死。奔歸主。拜宜都太守。後主時。遷右車騎將軍。領并

州刺史。封忠鄉侯。以果烈稱。(八)洮城。即洮陽城。故城在今甘肅岷縣西。(九)討寇將軍。當時之雜號將軍也。(十)城陽。郡名。即西漢城陽國。治東武縣。詳見前鍾繇傳註。(十一)初。南匈奴久居塞內。(光武時已然)自以其先爲漢室之捍。因冒姓劉氏。與中朝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建安二十一年秋七月。南單于呼廚泉

入朝於魏。魏王操因留之於鄴。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單于歲給綿絹錢穀如列侯。子孫傳襲其號。分其衆爲左右前後中五部。各立其貴人爲帥。分居并州諸郡。(監國者居平陽)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左賢王劉豹。單于於扶羅之子。嘉平時爲左部帥。據此。右賢王爲左賢王之誤也。部族最彊。故鄧艾以爲言。見

通鑑。

則侵暴。弱則內附。故周宣有猘狁之寇。漢祖有平城之困。每匈奴一盛。爲前代重患。自單于在外。莫能牽制。長卑誘而致之。使來入侍。由是羌夷失統。合散無主。以單于在內。萬里順軌。今單于之尊日疏。外土之威寢重。則胡虜不可不深備也。聞劉豹部有叛胡。可因叛割爲二國。以分其勢。去卑功顯前朝。而子不繼業。宜加其子顯號。使居鴈門。離國弱寇。追錄舊勳。此御邊長計也。』又陳兪胡與民同處者。宜以漸出之。使居民表崇廉恥之教。塞姦宄之路。大將軍司馬景王新輔政。多納用焉。

遷汝南太守。至則尋求昔所厚己吏父久已死。遣吏祭之。重遺其母。舉其子與計吏艾。艾所在荒野開闢。軍民並豐。諸葛恪圍合肥新城。不克退歸。艾言景王曰。『孫權已沒。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恪新秉國政。而內無其主。不念撫恤上下。以立根基。競於外事。虐用其民。悉國之衆。頓於堅城。死者萬數。載禍而歸。此恪獲罪之日也。昔子

(一)周宣有猘狁之寇。謂周宣王時命將北伐猘狁。卽匈奴之先世也。(二)漢祖有平城之困。謂漢高祖受圍于白登。此乃匈奴南邊之第一事也。(三)長卑。疑卽去卑之誤也。當時曹操嘗呼府泉而遣去卑監其國。實乃誘致之計也。(四)單于之尊日疏。謂當時南單于留鄴。雖有尊名。而實與部落日疏也。外土之威寢重。意卽謂左賢王豹居外。部族最盛。其威日重也。(五)去卑功顯前朝。謂與平初年去卑嘗以兵衛護獻帝東還也。(六)鴈門。謂并州北魏鴈門塞也。卽今山西代縣北之鴈門關是。(七)離國。卽分離劉豹之國也。弱寇。卽削弱邊境之勢力也。(八)舉其子與計吏。謂舉其吏父之子。使預上計之吏也。(九)建命。稱命自勢之謂也。

晉吳起商鞅樂毅皆見任時君。主沒而敗。況恪才非四賢而不慮大患。其亡可待也。恪歸果見誅。

遷兗州刺史。加振威將軍。上言曰。『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彊。兵彊則戰勝。然農者勝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也。上無設爵之勸。則下無財畜之功。今使考績之賞。在於積粟富民。則交游之路絕。浮華之原塞矣。』高貴鄉公卽尊位。進封方城亭侯。

毋丘儉作亂。遣健步齋書。欲疑惑大衆。艾斬之。兼道進軍。先趣樂嘉城。作浮橋。司馬景王至。遂據之。文欽以後大軍破敗於城下。艾追之。至丘頭。欽奔吳。吳大將軍孫峻等號十萬衆。將渡江。鎮東將軍諸葛誕遣艾據肥

(一)子胥。姓伍。春秋時楚人。名員。父奢兄尚。皆爲平王所殺。子胥奔吳。中道乞食。卒佐吳伐楚。入郢時。平王已卒。乃掘其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後吳敗越。越王勾踐請和。夫差許之。子胥諫不聽。大宰嚭譏之。夫差使使賜子胥屬鏤之劍。子胥遂自刎。臨死告其舍人曰。抉吾眼懸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後九年。越滅吳。見史記。(二)商鞅。戰國時衛公孫鞅也。少好刑名之學。始事魏相公叔。徑爲中庶子。公叔死。鞅乃西入秦。見孝公。以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廢井田。開阡陌。改賦稅之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後秦以商於十五邑之地封之。號『商君』。孝公卒。爲惠王所殺。亦見史記。(三)考績。猶言考課。卽考驗官吏之成績也。(四)高貴鄉公名璿。字彥士。文帝之孫。少好學。正始中封。按高貴鄉在東海鄉縣。卽今山東鄉城縣。唯孫揚守徵三國疆域圖註。則是在今安徽太和縣西有高貴鄉郭。未知孰是。時司馬師廢齊王芳。公卿迎而立之。在位七年。司馬昭賈充。成濟等弑之於南闕下。建元二。正元與甘露。三國志卷四有三少帝紀。卽齊王芳。高貴鄉公髦與陳留王奐也。(五)方城亭侯。食方城侯國某亭之侯也。按方城侯國時屬幽州范陽郡。晉改范陽國方城縣。故城在今河北固安縣南。(六)兼道。謂倍道而行也。(七)後大軍。謂較大軍後到也。

陽。艾以與賊勢相遠，非要害之地，輒移屯附亭。遣泰山太守諸葛緒等於黎漿拒戰，逐走之。其年徵拜長水校尉，以破欽等功。進封方城鄉侯，行安西將軍，解雍州刺史。王經圍於狄道，姜維退駐鍾提，乃以艾爲安西將軍，假節領護東羌校尉。

議者多以爲維力已竭，未能更出。艾曰：『洮西之敗，非小失也。破軍殺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

之實一也。彼上下相習，五兵犀利，我將易兵新，器仗未復。二也。彼以船行，吾以陸軍，勞逸不同。三也。狄道、隴西、南安、祁山各常有守，彼專爲一，我分爲四。四也。彼南安隴西因食完穀，若趣祁山，熟麥千頃，爲之縣餌。五也。賊有點數，其來必矣。頃之，維果向祁山，聞艾已有備，乃回。從葦亭趣南安。艾據武城山以相持，維與艾爭險，不克。其夜渡渭東行，緣山趣上邽。艾與戰於段谷，大破之。甘露元年，詔曰：「逆賊姜維連年狡黠，民夷騷動，西土不寧。艾籌畫有方，忠勇奮發，斬將十數，馘首千計，國威震於巴蜀，武聲揚於江岷。今以艾爲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進封鄧侯，分五百戶。封子忠爲亭侯。一二年，拒姜維於長城，維退還，遷征西將軍，前後增邑凡六千六百戶。景元三年，又破維於侯和，維卻保沓中。」

(一) 五兵，弓矢、戈矛、戟、爲步卒之五兵。戈矛，戰食矛、勇矛，爲車之五兵。犀，堅也。古以犀兕爲甲。故謂犀曰犀水。可以由沮水入武都下邽。自此西北，水皆難通，峻險。小舟沿可入。故曰彼以船行也。吾以陸軍。又魏軍度隴而西，皆可陸行，故曰吾以陸軍也。(二) 葦亭，時在甘肅天水縣東北。(三) 段谷，谷名在上邽之南，有段溪水向東北。亭北。(四) 上邽，時天水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東北。(五) 長城，時爲熟谷水旁之城壘也。地當注于渭。(六) 紅岷，指紅水岷山之間也。卽泛指岷蜀全境耳。(七) 隴右，猶泛指隴阪以西之地也。(八) 鄧侯，謂食鄧邑之縣侯。按鄧縣時屬南陽郡，故城在今湖北襄陽縣北。(九) 長城，時爲熟谷水旁之城壘也。地當今陝西盤匡縣南。(十) 景元三年，卽歲次壬午也。(十一) 侯和，地名，時在隗陽城東北。卽今甘肅臨潭縣治也。(十二) 沓中，地名，時在羌中。當今甘肅武都縣西北。

四年秋。詔諸軍征蜀。大將軍司馬文王皆指授節度。使艾與維相綴連。雍州刺史諸葛緒要維。令不得歸。艾遣天水太守王頌等直攻維營。隴西太守牽弘等邀其前。金城太守楊欣等詣甘松。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引退還。欣等追躡於彊川口。大戰。維敗走。聞雍州已塞道。屯橋頭。從孔函谷入北道。欲出雍州後。諸葛緒聞之。卻還三十里。維入北道三十餘里。聞緒軍卻。尋還。從橋頭過。緒趣截維。較一日不及。維遂東引。還守劍閣。

鍾會攻維未能克。艾上言。『今賊摧折。宜遂乘之。從陰平。由邪徑經漢德陽亭。趣涪。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奇兵衝其腹心。劍閣之守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閣之軍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軍志有之曰。攻其不備。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虛。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陰平道行無

(一)指授節度。言指揮節制調遣也。(二)綴連。謂連而逗之。使雙方不得他移也。(三)甘松。地名。亦名松葉嶺。本在兜之地。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南。(四)彊川口。水名。即今清江與白龍江會口。在今甘肅武都縣西北。

(五)橋頭。地名。時在陰平縣東南清水上。陰平縣即東漢陰平道也。已見前武紀注。(六)孔函谷。山名。時在涇川口西南境。(七)較。一日不及。言若較遲一日。遂不及截維之後也。(八)劍閣。即大小劍山也。在今四川

劍閣縣北。其地有大劍山與小劍山。東西相連。三十里間。連山絕險。飛閣通衢。謂之劍門。武侯相蜀。鑿石架空。始爲飛閣以通行道。故又謂之劍閣也。(九)陰平。縣名。魏置。爲北部都尉治。魏置郡。晉廢。屬氏。故城在今

甘肅文縣西北。鄧艾由此入蜀。世稱陰平道。(一〇)德陽亭。時在梓潼郡梓潼縣西北境。梓潼爲今四川縣治。(一一)成都。時爲蜀都。當益州蜀郡之首縣也。

(一二)方軌。謂車之並軌而行也。

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又糧運將匱，類於危殆。艾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由蜀守將馬邈降。蜀衛將軍諸葛瞻，自涪還縣竹，列陳待艾。艾遣子惠唐、亭侯忠等出其右，司馬師纂等出其左。忠、纂戰不利，並退還曰：『賊未可擊。』艾怒曰：『存亡之分在此一舉，何不可之有。』乃叱忠、纂出，將斬之。忠、纂馳還更戰，大破之。斬瞻及尙書張遵等首，進軍到雒。劉禪遣使奉皇帝璽綬，爲箋詣艾請降。

艾至成都，禪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輿輓，詣軍門。艾執節，解縛焚輓，受而宥之。檢御將士，無所虜略。綏納降附，使復舊業。蜀人稱焉。輒依鄧禹故事，承制拜禪行驃騎將軍，太子奉車，諸王駙馬都尉，蜀羣司

(一) 輓，缺乏也，類輿輓。近也。(二) 江，由卽江油。成名，在今四川江油縣東。蜀漢置江油戍，卽鄧艾入蜀路也。(三) 諸葛瞻，詳後諸葛亮傳注。(四) 綿竹，縣名，時在今四川綿竹縣東。當江油之西南境。(五) 惠唐，唐亭侯，食惠唐亭之侯也。惠唐亭，時屬鄧縣，以鄧縣適當唐河下游。且前有分鄧侯五百戶封，實爲亭侯之詔，可以印證也。(六) 繼，時爲蜀廣漢郡首縣也。其南有雁橋。在今四川廣漢縣東北。漢末爲益州州治。(七) 劉禪，卽蜀後主也。有紀詳後。(八) 面縛，係面縛之誤。與其下『解縛』語，亦誤。輿輓，置棺于輿，以自明有死罪也。(九) 受而宥之，謂受其降而宥其罪也。(一〇) 檢御，謂檢束控御也。(一一) 綏納降附，使復舊業，謂收納降人而設法安置之也。(一二) 鄧禹，東漢新野人，字仲華，幼與光武相親。光武定河北，常與定計議。以前將軍持節西入關，大破王匡諸軍，名震關西。及光武卽位，拜大司徒。時年二十四，進討赤眉，遷拜右將軍。天下平定，論功最高，封高密侯。明帝時拜太傅，雲臺二十八將，禹其首也。初鄧禹破王匡等，卽承制拜李文爲河東太守，更置屬縣，令長以鎮撫之。今艾亦承制封拜，故云輒依鄧禹故事也。

各隨高下拜爲王官。或領艾官屬以師纂領益州刺史。隴西太守牽弘等領蜀中諸郡。使於縣竹築臺以爲京觀。用彰戰功。士卒死事者皆與蜀兵同共埋藏。

艾深自矜伐。謂蜀士大夫曰：『諸君賴遭某。故得有今日耳。如遇吳漢之徒。已殄滅矣。』又曰：『姜維自一時雄兒也。與某相值。故窮耳。』有識者笑之。

十二月。詔曰：『艾矜威奮武。深入虜庭。斬將搴旗。梟其鯨鯢。使僭號之主。稽首係頸。歷世遺誅。一朝而平。兵不踰時。戰不終日。雲徹席卷。蕩定巴蜀。雖白起破彊楚。韓信克毀趙。吳漢禽子陽。亞夫滅七國。計功論美。不足比勳也。其以艾爲太尉。增邑一萬戶。封子二人亭侯。各食邑千戶。』

(一)王官。謂王朝之官。亦卽所謂朝拜命官也。(二)築臺。指竹城南之平蜀臺也。京觀。本爲積尸。封土其上。以表戰功者。後遂沿用爲表功高臺之代稱矣。(三)深。極也。甚也。自賢曰矜。自稱其功曰伐。(四)吳漢亦光武時名將。字子顏。東漢南陽宛人也。位至大司馬。封廣平侯。初吳漢伐蜀。與公孫述戰。八戰八克。卒斬述。首放鄧艾。此時亦引之以自示有恩德于蜀之士大夫也。(五)虜庭。置敵主所居之宮庭。此蓋指蜀之成都也。(六)鯨鯢。大魚之益惡能吞食小魚者。古以喻凶暴之人。後因謂身被毒戮者曰鯨鯢也。(七)遺誅。謂徒戮也。(八)白起。戰國時秦之名將。善用兵。昭襄王用之。戰勝攻取凡七十餘城。嘗南定鄢郢。漢中。北阮趙卒四十萬。因其定郢。故曰破郢楚。(九)封武安君。韓信爲興漢三傑之一。與蕭何張良齊稱。嘗背水爲陣。破斬陳餘。奪趙井陘。故曰克勁趙也。(一〇)子陽。公孫述字也。(一一)亞夫。謂周亞夫也。封條侯。文帝時爲將軍。屯細柳防匈奴。至景帝時。吳楚趙梁西濟南荊州。東等七國共作亂。亞夫時官太尉。奉命出擊。大破吳楚。于是七國之難遂平。(一二)比勳。謂比功也。

艾言司馬文王曰：「兵有先聲而後實者。今因不蜀之勢，且乘吳人震恐，席卷之時也。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不可便用。且徐緩之，密遣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糞鹽與洽，爲軍要用，並作舟船，豫順流之勢。然後發使，告以利害，吳必歸化，可不征而定也。今宜厚劉禪，以致孫休安。士民以來遠人，若便送禪於京都，吳以爲流徙，則於向化之心，不勸。宜遣使留須來年秋冬。比爾吳亦足平，以爲可封禪爲扶風王，錫其資財，使其左右郡有董卓塢，爲之宮舍，爵其子爲公侯，食郡內縣，以顯歸命之寵。關、廣、陵、城陽，以待吳人，則畏威懷德，望風而從矣。」文王使監軍衛瑾諭艾，事當須報，不宜輒行。艾重言曰：「銜命征行，奉指授之策，元惡既服，至於承制拜假，以安初附，謂合權宜。今蜀舉衆歸命，地盡南海，東接吳會，宜早鎮定。若待國命，往復道途，延引日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今吳未賓，勢與蜀連，不可拘常，以失事機。兵法進不求名，退不避罪。艾雖無古人之節，終不自感，以損于國也。」

(一)先聲後實言先張勢威以懼敵而後交戰也。(二)與也謂大舉揚鐵也。(三)先時預備日號也。

徐也。(五)孫休字子孫，灌第六子也。時孫高被廢，休即位，是爲景帝，改元永安。自戊寅至甲申，在位七年。

(六)董卓塢，以董卓築塢于郿，故稱郿塢。已見前章。傳註。(七)衛瑾字伯玉，河東安邑人。在魏爲中書郎，輔

廷尉。鄧艾、鍾會伐蜀，以本官奉命持節監軍，蜀平，奔除艾會，以功封亭侯。公孫初官自書令及將軍也。

以奔使，尚書輔輔政，後魏誅之。後魏封關陵，水論曰：「成」(八)假即假署，謂權授也。元末官制未

服，順也。(二)不自檢，謂不自錮繫，以損國家之威望也。

鍾會、胡烈、師纂等皆白艾所作悖逆。變變以結。詔書檻車徵艾。艾父子既囚。鍾會至成都先送艾。然後作亂。會已死。艾本營將士追出艾。檻車迎還。攏遣田續等討艾。遇於縣竹西。斬之。子忠與艾俱死。餘子在洛陽者悉誅。徙艾妻子及孫於西域。

初艾當伐蜀。夢坐山上而有流水。以問珍虜護軍爰邵。邵曰：『按易卦山上有水曰蹇。蹇繇曰：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孔子曰：蹇利西南往有功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往必克蜀。殆不還乎。』艾慨然不樂。

泰始元年。晉室踐阼。詔曰：『昔太尉王淩謀廢齊王而王竟不足以守位。征西將軍鄧艾矜功失節。實應大辟。然被書之曰：罷遣人衆。束手受罪。比於求生途。爲惡者。誠復不同。今大赦得還。若無子孫者。聽使立後。令祭祀不絕。』三年。議郎段灼上疏理艾曰：『艾心懷至忠。而荷反逆之名。平』

(一) 按此謂犯上作亂之事也。(二) 艾忠臣也。一至此等。其此之醜。復見於今日矣。(三) 檻車謂車上有關檻。本以格登轂之車也。後車以爲囚車。拘送重犯者。當獄時。艾仰天歎曰：『艾忠臣也。』(四) 裴引世語。謂

艾時。師纂與艾俱死也。(五) 珍虜護軍。官名。猶當時將軍之有總統也。爰在起自幹吏。位至衛將軍。子三人。世至顯位。孫俞。亦有名于後。見裴引荷犂業州記。(六) 孔子曰：指蹇卦象辭辭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如前二句所云。『蹇利西南。往有功也。』此蓋傳會成辭。不足

信信耳。(七) 慨然。失意之貌也。(八) 泰始。晉武帝年號也。自乙酉至甲午凡十年。(九) 被書。謂奉詔命也。

(一〇) 途。却也。徐爲惡。謂如其爲惡之類也。(一一) 段灼。字休然。敦煌人。世爲西土著姓。(一二) 理。謂訟寃也。猶言

申訴枉屈之意也。

定巴蜀而受夷滅之誅。臣竊悼之。惜哉。言艾之反也。艾性剛急。輕犯雅俗。不能協同朋類。故莫肯理之。臣敢言艾不反之狀。昔姜維有斷隴右之志。艾脩治備守。積穀彊兵。值歲凶旱。艾爲區種。身被烏衣。手執耒耜。以率將士。上下相感。莫不盡力。艾持節守邊。所統萬數。而不難僕虜之勞。士民之役。非執節忠勤。孰能若此。故落門段谷之戰。以少擊多。摧破彊賊。先帝知其可任。委艾廟勝。授以長策。艾受命忘身。束馬懸車。自投死地。勇氣陵雲。士衆乘勢。使劉禪君臣面縛。又手屈膝。艾功名以成。當書之竹帛。傳祚萬世。七十老公。反欲何求。艾誠恃養育之恩。心不自疑。矯命承制。權安社稷。雖違常科。有合古義。原心定罪。本在可論。鍾會忌艾威名。搆成其事。忠而受誅。信而見疑。頭懸馬市。諸子并斬。見之者垂泣。聞之者歎息。陛下龍興。闡弘大度。釋諸嫌忌。受誅之家。不拘敘用。昔秦民憐白起之無罪。吳人傷子胥之冤酷。皆爲立祠。今天下民人爲艾悼心痛恨。亦猶是也。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以平蜀之功。詔封其孫。使鬪棺定讞。死無餘恨。赦冤魂於黃泉。收信義於後世。葬一人而天下慕其行。埋

(一) 雅俗二字。代表社會上之人。有士庶兩階可分。卽俗所謂上流下流也。輕犯雅俗。猶今言得罪社會也。

(二) 區種。謂區分下種也。(三) 烏衣。卽農人雨天護身之蓑衣也。(四) 難。謂煩擾也。(五) 執節。謂奉公守職也。

(六) 落門。地名。在今甘肅甘谷縣西渭水之南也。(七) 廟勝。謂視于廟堂之勝算也。已見前。(八) 縛。係縛字之

誤。(九) 原心。謂原諒其當時之心跡也。(一〇) 可論。謂可以譏滅或譏輕其罪名。以保全其生命也。

一魂而天下歸其義。所為者寡，而悅者衆矣。九年，詔曰：『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為民練，朕常愍之。其以嫡孫明為郎中。』

艾在西時，脩治障塞，築起城塢，泰始中，羌虜大叛，頻殺刺史，涼州道斷，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築塢焉。

艾州里時輩，南陽州泰亦好立功業，善用兵，官至征虜將軍，假節都督江南諸軍事。景元二年，薨。追贈衛將軍，諡曰『壯侯』。

(一) 裴引世語曰：咸寧中，積射將軍樊震為西戎牙門，得見辭，武帝問震所由進，震自陳會為鄧艾伐蜀時帳下將，帝遂尋問艾，震具申艾之忠，言之流涕，先是，以艾孫明為丹水令，由此遷為定陵令，次孫千秋有時望，為光祿大夫，王戎辟為掾，永嘉中，明為新都太守，未之官，在襄陽失火燒死，千秋先卒，此云明為郎中，蓋後事也。(二) 西時，在隴西之時也。(三) 障塞，謂亭障要害也。(四) 保艾所築塢，言其時之吏民皆就艾所築城塢以共相保護也。(五) 州里，謂同州鄉里之人也。(六) 時輩，謂當時同輩行之人也。(七) 景元二年，即辛巳歲也。(八) 死後所加之官曰『追贈』，或省稱曰『贈』。(九) 壯，烈也。

鍾會 王弼

鍾會字士季，潁川長社人，太傅繇小子也，少敏慧，夙成，中護軍蔣濟著

論，謂觀其眸子，足以知人，會年五歲，繇遣見濟，濟甚異之，曰：『非常人也。』

及壯，有才數技藝，而博學，精練名理，以夜續晝，由是獲聲譽，正始中，以為

(一) 長社，縣名，漢置，屬潁川郡，故城在今河南葛縣西。(二) 中護軍，官名，即前曹真傳之護軍也，建武十二年

改，詳見宋書百官志。

秘書郎遷尙書中書侍郎高貴鄉公卽尊位賜爵關內侯。

卅丘儉作亂大將軍司馬景王東征會從典知密事衛將軍司馬文王爲大軍後繼景王薨於許昌文王總統六軍會謀護帷幄時中詔勅尙書傅嘏以東南新定權留衛將軍屯許昌爲內外之援令嘏率諸軍還會與嘏謀使嘏表上輒與衛將軍俱發還到雒水南屯住於是朝廷拜文王爲大將軍輔政會遷黃門侍郎封東武亭侯邑三百戶。

甘露二年徵諸葛誕爲司空時會喪寧在家策誕必不從令馳白文王文王以事已施行不復追改及誕反車駕住項文王至壽春會復從行初吳大將全琮孫權之婚親重臣也琮子懌孫靜從子端翽緝等皆將兵來救誕懌兄子輝儀留建業與其家內爭訟攜其母將部曲數十家渡江自

(一) 祕書郎官名魏置初漢獻帝置祕書令有丞郎蓋中書之任也魏文分祕書爲中書而祕書別掌文籍詳見初學記。(二) 中書侍郎漢置中書領尙書事有丞郎魏黃初之始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掌詔草後

又改通事郎爲中書侍郎也。(三) 典知密事謂在軍中掌管機要也。(四) 謀護帷幄謂在幕中籌議一切軍事上之計策也。(五) 傅嘏字蘭石北地泥陽人爲司馬懿從事中郎帝薨卽位遣封武鄉亭侯及卅丘儉文

欽等發難嘏與王肅勸司馬師自征遂以嘏守尙書僕射與俱東及師死嘏與師弟昭挾兵徑還洛陽昭遂得爲大將軍輔政嘏以功進封陽鄉侯是歲卒年四十七追贈太常諡曰『元』。(六) 雒水卽洛水見前伊洛水注魏文紀中。(七) 甘露二年歲次丁丑也。(八) 喪寧在家謂會時遭生母張氏喪家居也。(九) 全琮字

子璋卽全懌之父仕吳爲奮威校尉領東安太守治富春後加綏南將軍封錢塘侯官終右大司馬左軍師卒。(十) 建業時爲吳都卽今江蘇江寧縣亦今國民政府所在之首都也。

歸文王會建策密爲輝儀作書使輝儀所親信齎入城告懌等說吳中怒懌等不能拔壽春欲盡誅諸將家故逃來歸命懌等恐懼遂將所領開東城門出降皆蒙封寵城中由是乖離壽春之破會謀居多親待日隆時人謂之『子房』

軍還遷爲太僕固辭不就以中郎在大將軍府管記室事爲腹心之任以討諸葛誕功進爵陳侯屢讓不受詔曰『會典綜軍事參同計策料敵制勝有謀謨之勳而推寵固讓辭指款實前後累重志不可奪夫成功不處古人所重其聽會所執以成其美』遷司隸校尉雖在外司時政損益當世典奪無不綜典^六嵇康等見誅皆會謀也

文王以蜀大將姜維屢擾邊陲料蜀國小民疲資力單竭欲大舉圖蜀惟會亦以爲蜀可取豫共籌度地形考論事勢景元三年冬以會爲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關中諸軍事文王勅青徐兗豫荆揚諸州並使作船又令唐咨作浮海大船外爲將伐吳者四年秋乃下詔使鄧艾諸葛緒各統諸

(一)子房漢張良字良爲興漢主要功臣而鍾會時佐司馬氏策奇制勝輒能動中樞要故時人亦以子房比之耳 (二)陳侯謂食陳縣之列侯也陳縣詳見前鄧艾傳中 (三)辭指謂所陳之意旨款實謂懇摯而忠實也

(四)聽所執謂依其堅持之意見此所謂成其美也 (五)與奪謂給與及褫奪也 (六)綜典謂綜攬攝

機之任也 (七)景元三年即歲次壬午也 (八)外爲將伐吳者謂外以示伐吳之狀欲以懌蜀中君臣之心志也

軍三萬餘人。艾趣甘松，沓中。連綴維。緒趣武街橋頭。絕維歸路。會統十餘萬衆。分從斜谷，駱谷入。先命牙門將許儀在前治道。會在後行。而橋穿馬足陷。於是斬儀。儀者許褚之子。有功王室。猶不原貸。諸軍聞之。莫不震竦。蜀令諸圍皆不得戰。退還漢。樂二城守。魏興太守劉欽趣子午谷。諸軍數道平行。至漢中。蜀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兵各五千。會使護軍荀愷。前將軍李輔各統萬人。愷圍漢城。輔圍樂城。會徑過。西出陽安口。遣人祭諸葛亮之墓。使護軍胡烈等行前。攻破關城。得庫藏積穀。姜維自沓中還。至陰平。合集士衆。欲赴關城。未到。聞其已破。退趣白水。與蜀將張翼、廖化等合守劍閣拒會。

(二)武街。卽下辨城。縣名。晉置。故城在今甘肅狄道縣東。(三)許褚。字仲康。魏之驍人。勇力絕人。漢末。歸曹操。拜爲都尉。時操將北渡河。不虞爲馬超所乘。矢下如雨。褚卽扶操上船。左手舉馬鞍蔽操。右手拆船。奮勇鼓櫂。僅乃得渡。後遷武衛中郎將。明帝時封牟平侯。卒諡「壯」。(三)原貸。謂矜原赦免之。(四)震竦。謂震驚。疎惕。恐懼貌也。(五)諸圍。謂四面皆受攻圍也。(六)漢樂二城。指漢城與樂城也。漢城之故城。在今陝西涇縣東南。卽漢水之南也。樂城卽成固。故城在今陝西城固縣北。(七)魏興。郡名。卽漢末之西城郡。魏黃初中改。隸荊州。治西城。故城在今陝西安康縣西。(八)陽安口。卽陽安關口。時在陝西略陽縣東。當漢水上源與西漢水之衝。陽安關卽臨其衝要以築之也。(九)諸葛亮墓在定軍山。時當漢城之西。鍾會將西南陽安口。必須運由其地。故先遣祭亮墓。以示景仰云爾。(十)胡烈。字玄武。胡奮弟。時官秦州刺史。生平事蹟。詳見舊傳。(十一)關城。卽陽安關城也。(十二)張翼。字伯恭。蜀之健爲武陽人也。先主定益州時。爲江陽長。累遷至廣漢。蜀郡太守。丞相亮出武功。以翼爲前軍都督。傾扶風太守。延熙十八年。姜維請復出軍。唯翼與廖化不從。建興六年。翼維成在劍閣。共詣降鍾會於涪。明年正月。隨會至成都。爲亂兵所殺。

會移檄蜀將吏士民曰。『往者漢祚衰微。率土分崩。生民之命。幾於泯滅。太祖武皇帝神武聖哲。撥亂反正。拯其將墜。造我區夏。高祖文皇帝應天順民。受命踐祚。烈祖明皇帝奕世重光。恢拓洪業。然江山之外。異政殊俗。率土齊民。未蒙皇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今主上聖德欽明。紹隆前緒。宰輔忠肅。明允勅勞王室。布政垂惠。而萬邦協和。施德百蠻。而肅慎致貢。悼彼巴蜀。獨爲匪民。愍此百姓。勞役未已。是以命授大師。冀行天罰。征西雍州鎮西諸軍。五道並進。古之行軍。以仁爲本。以義治之。王者之師。有征無戰。故虞舜舞干戚而服有苗。周武有散財發廩表閭之義。今鎮西奉辭銜命。攝統戎重。庶弘文告之訓。以濟元元之命。非欲窮武極戰。以快一朝之政。故略陳安危之要。其敬聽話言。益州先主以命世英才。興兵朔野。困躡冀徐之郊。制命紹布之手。太祖拯而濟之。與隆大好。中更背違。棄』

(一) 移檄。謂以檄文傳送也。古之官文書用木簡。長尺二寸。微召。曉諭。詰責。皆用之。謂之『檄』。沿及至今。以爲官文書之通稱已。(二) 今主上。時指魏元帝奐也。(三) 宰輔。指司馬昭也。(四) 肅慎。卽挹婁。古國名。今遼寧省治東北。及吉林黑龍江皆其地。(五) 龔與恭通。肅也。敬也。奉也。(六) 征西。指征西將軍鄧艾。雍州。指雍州刺史諸葛緒。鎮西。則鍾會謂自身也。(七) 堯老。命舜代己攝政。有苗氏負固不服。禹請誅之。舜曰。『我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文教三年。執干戚而舞之。有苗請服。詳見帝王世紀。干戚。武舞時所用。卽今之盾與斧也。(八) 初周武王入殷商都。置旌於商容之廬。命南宮适敬鹿臺之財。並發鉅橋之粟。以賑貧民。亦見帝王世紀。是卽周武散財。發廩表閭之往事也。(九) 元元。謂百姓也。

同卽異。諸葛孔明仍規秦川。姜伯約屢出隴右。勞動我邊境。侵擾我氏羌。方國家多故。未遑修九伐之征也。今邊境又清。方內無事。蓄力待時。弁兵一向。而巴蜀一州之衆。分張守備。難以禦天下之師。段谷侯和沮傷之氣。難以敵堂堂之陣。比年以來。會無寧歲。征夫勤瘁。難以當子來之民。此皆諸賢所親見也。蜀相杜見禽於秦。公孫述授首於漢。九州之險。是非一姓。

此皆諸賢所備聞也。明者見危於無形。智者窺禍於未萌。是以微子去商。長爲周賓。陳平背項。立功於漢。豈晏安酖毒。懷祿而不變哉。今國朝隆天覆之恩。宰輔弘寬恕之德。先惠後誅。好生惡殺。往者吳將孫壹。舉衆內附。位爲上司。寵秩殊異。文欽唐咨。爲國大害。叛主讎賊。還爲戎首。咨因逼禽獲。欽二子還降。皆將軍封侯。咨與聞國事。壹等窮蹙歸命。猶加盛寵。況巴蜀賢知。見機而作者哉。誠能深鑒成敗。邈然高蹈。投跡微子之蹤。錯身陳平之軌。則福同古人。慶流來裔。百姓士民。安堵舊業。農不易畝。市不回肆。

(二)秦川。蓋泛指雍涼各地。卽今之陝甘也。

(三)九伐。周禮『以九伐之鑿正邦國。謂獨弱犯寡。則書之。賊害

良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

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也。
(三)方內。謂四方之內。猶境內也。
(四)秦惠王十四年伐楚。取

丹陵。丹陵。臣蜀相壯殺蜀侯來降。武王元年。誅蜀相壯。見史記秦本紀。按『壯』字集解引徐廣說。一作『

狀』。此云作『杜』。蓋形近而訛也。
(五)孫壹。吳宗室孫靜之孫。孫奭之庶子也。孫峻之誅諸葛恪。壹攻殺

去累卵之危。就永安之福。豈不美歟。若偷安旦夕。迷而不反。大兵一發。玉石皆碎。雖欲悔之。亦無及已。其詐擇利害。自求多福。各具宣布。咸使聞知。

鄧艾追姜維到陰平。簡選精銳。欲從漢德陽入江。由左儋道詣縣竹。趣成都。與諸葛緒共行。緒以本受節度。邀姜維。西行非本詔。遂進軍前。向白水。與會合。會遣將軍田章等從劍閣西。徑出江油。未至百里。章先破蜀伏兵三校。艾使章先發。遂長驅而前。會與緒軍向劍閣。會欲專軍勢。密白緒畏懦不進。檻車徵還。軍悉屬會。進攻劍閣不克。引退。蜀軍保險拒守。艾遂至縣竹大戰。斬諸葛瞻。維等聞瞻已破。率其衆東入于巴。會乃進軍至涪。遣胡烈、田續、龐會等追維。艾進軍向成都。劉禪詣艾降。遣使勅維等令降於會。維至廣漢郫縣。令兵悉放器仗。送節傳於胡烈。便從東道詣會降。

會上言曰：「賊姜維、張翼、廖化、董厥等逃死遁走。欲趣成都。臣趣遣司

(一)累卵。謂以卵重累。則易仆。喻危險也。(二)德陽。縣名。漢置。故城在今四川遂寧縣東。(三)左儋道。卽左擔

道。山名。本左擔時爲陰平。出向江。由之山隘要道。在四川平武縣東。梓潼縣境內。一面峭壁。一面深壑。鄧艾

伐蜀置閣道。十二處。行道者自北而南。祇能左擔。不能易肩。故名。(四)三校。恐疑係三校之誤也。(五)郫

縣。蜀漢置。故城在今四川三台縣南。當涪江支流郫江上源。時爲東廣漢郡治也。(六)節。謂符節。傳卽古時

出關之憑證也。

馬夏侯威護軍胡烈等徑從劍閣出新都大渡二截其前參軍受影將軍句安等躡其後參軍皇甫闓將軍王買等從涪南出衝其腹臣據涪縣爲東西勢援維等所統步騎四五萬人擐甲厲兵塞川填谷數百里中首尾相繼憑恃其衆方軌而西臣勅威闓等令分兵據勢廣張雁岡三南杜走吳之道西塞成都之路北絕越逸之徑四面雲集首尾並進蹊路斷絕走伏無地臣又手書申喻開示生路羣寇困逼知命窮數盡解甲投戈面縛委質印綬萬數資器山積昔舜舞干戚有苗自服牧野之師商旅倒戈有征無戰帝王之盛業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用兵之令典陛下聖德侔蹤前代翼輔忠明齊軌公旦三仁育羣生義征不讓三殊俗向化無思不服師不踰時兵無血刃萬里同風九州共貫臣輒奉宣詔命導揚恩化復其社稷安其閭伍舍其賦調弛其征役訓之德禮以移其風示之儀儀以易其俗百姓欣欣人懷逸豫一後來其蘇一義無以過一會於是禁檢士

(二)新都時爲蜀廣漢郡之屬縣故城卽今四川新都縣也。

(三)大河河名非大金山川下游之大渡河爲當時

涪水會合瀘水之稱卽今之沱江也。

(三)彭音註謂清飾也。

(四)損貫也卽穿也屬同聲謂歷也擐甲厲兵

言兵士穿甲磨兵刃準備戰也。

(五)罔與網同。

(六)杜謂絕也塞也。

(七)陔山行之小徑也。

(八)綽係綽

字之誤也。(九)周武王伐紂戰於牧野時紂師雖衆皆無戰鬥之心倒兵以戰皆以開武王詳見史記周本

紀故云『牧野之師商旅倒戈』也。(一〇)惟齊等也均也。(一一)翼輔指當時之司馬昭也。(一二)齊軌公旦謂

上與周公比迹有並駕齊驅之功也。(一三)不聽謂不順也。(一四)賦調謂田賦及戶稅也。(一五)後來其蘇語出

尚書仲虺之誥謂王者來而吾民得有蘇生之日也。

衆不得鈔略。虛己誘納。以接蜀之羣司。與維情好歡甚。

十二月。詔曰。『會所向摧弊。前無疆敵。緘制衆城。罔羅逆逸。蜀之豪帥。面縛歸命。謀無遺策。舉無廢功。凡所降誅。動以萬計。全勝獨克。有征無戰。拓平西夏。方隅清晏。其以會爲司徒。進封縣侯。增邑萬戶。封子二人亭侯。邑各千戶。』

會內有異志。因鄧艾承制專事。密白艾有反狀。於是詔書檻車徵艾。司馬文王懼艾或不從命。勅會並進軍成都。監軍衛瓘在會前行。以文王手筆令宣諭艾軍。艾軍皆釋仗。遂收艾入益車。會所憚惟艾。艾既禽而會尋至。獨統大衆。威震西土。自謂功名蓋世。不可復爲人下。加猛將銳卒。皆在己手。遂謀反。欲使姜維等皆將蜀兵出斜谷。會自將大衆隨其後。既至長安。令騎士從陸道。步兵從水道。順流浮渭入河。以爲五日可到孟津。與騎會洛陽。一旦天下可定也。

會得文王書云。『恐鄧艾或不就徵。今遣中護軍賈充將步騎萬人徑入斜谷。屯樂城。吾自將十萬屯長安。相見在近。』會得書。驚呼所親語之。

(一)所向摧弊。謂當之者輒摧折敗壞也。(二)緘制。猶言圍困也。(三)蜀之豪帥。指姜維等也。(四)縛係。縛字之誤也。(五)西夏。蓋指西方之泛稱也。(六)會初進爵陳侯。已堅辭未受。今乃實進。爲縣侯也。(七)世語曰。會善放人書。於劍閣要艾草表。白事皆易其言。令辭指悖傲。多自矜伐。又段司馬昭報書。手作以疑之也。據此卽會密白艾有反狀之意也。(八)釋仗。謂放却兵仗。猶今軍隊之『繳械』也。(九)斜谷。谷名。在陝西終南山之谷也。在郿縣西南。長四百二十里。西口曰褒。東口曰斜。樂城見上。

曰。『但取鄧艾相國知我能獨辦之。今來大重。必覺我異矣。便當速發。事成可得天下。不成退保蜀漢。不失作劉備也。我自淮南以來。晝無遺策。四海所共知也。我欲持此安歸乎。』會以五年正月十五日至。其明日。悉請護軍郡守。牙門騎督以上。及蜀之故官。爲太后發喪於蜀朝堂。矯太后遺詔。使會起兵廢文王。皆班示坐上人。使下議訖。書版署置。更使所親信代領諸軍。所請羣官。悉閉著益州諸曹屋中。城門官門皆閉。嚴兵圍守。

會帳下督丘建。本屬胡烈。烈薦之文王。會請以自隨。任愛之。建愍烈獨坐。啓會使聽內一親兵。取出飲食。諸牙門隨例各內一人。烈給語親兵。及疏與其子曰。『丘建密說消息。會已作大坑白楸數千。欲悉呼外兵入。人賜白帽。拜爲散騎。以次楸殺坑中。』諸牙門親兵。亦咸說此語。一夜傳相告皆徧。或謂會可盡殺牙門騎督以上。會猶豫未決。十八日。日中。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諸軍兵不期皆鼓譟出。會無督促之者。而爭先赴城。時

(一)大重。謂大舉重兵也。(二)五年。即魏景元五年也。是年五月。魏又改元咸熙。(三)(四)按洪範孫三國職官表。當時征鎮府屬有門下督及部曲督。俱第七品。無牙門騎督之目也。牙門。疑或即門下督。騎督。疑或即部曲督也。(五)班。謂分也。(六)書版。署置。謂簽名於書版以昭大信也。(七)閉著。即軟禁之謂也。(八)帳下督。當時官名。爲征鎮之屬官。亦七品也。(九)任愛之。謂任託而厚愛之也。(一〇)慙。憐也。(一一)內與納同。囊內。謂藥令納入也。(一二)給語。謂欺誑之語也。(一三)疏。謂書札也。(一四)楸與楸同。(一五)滔同哈。音恰。白帽。即白帽也。散騎。官名。侍從扈衛之職也。(一六)烈兒。謂胡烈子胡淵也。淵字世元。小字錡。年十八。殺會叔父。名震。遠近入晉後。趙王倫篡位。三王與義倫使淵與張泓將兵擊齊王。屢破齊軍。會成都王戰克。淵乃歸降伏誅。俱見裴引晉諸公贊。(一七)雷。與播。狀擊也。(一八)約會日期。

方給與姜維鎧仗。白外有匈匈聲。似失火。有頃。白兵走向城。會驚謂維曰。『兵來似欲作惡。當云何。』維曰。『但當擊之耳。』會遣兵悉殺所閉諸牙門郡守內人。共舉机以柱門。兵斫門不能破。斯須。門外倚梯登城。或燒城屋。蟻附亂進。矢下如雨。牙門郡守各緣屋出。與其卒兵相得。姜維率會左右戰。手殺五六人。衆既格斬維。爭赴殺會。會時年四十。將士死者數百人。

初。艾爲太尉。會爲司徒。皆持節都督諸軍如故。咸未受命而斃。會兄毓。以四年冬薨。會竟未知問。會兄子邕。隨會與俱死。會所養兄子毅及峻。並等下獄。當伏誅。司馬文王表天子下詔曰。『峻等祖父繇。三祖之世。極位台司。佐命立勳。饗食廟庭。父毓。歷職內外。幹事有績。昔楚思子文之治。不滅鬬氏之祀。晉錄成宣之忠。用存趙氏之後。以會邕之罪。而絕繇毓之類。吾有愍然。峻並兄弟特原。有官爵者如故。惟毅及邕。息伏法。』或曰。毓會密啓司馬文王。言會挾術難保。不可專任。故宥峻等。

(一)匈匈。謂擾攘不寧之狀也。(二)內人。卽前所云幕內之人也。(三)机。卽几。所以承物之具也。(四)柱。通柱。謂撐持之也。(五)相得。謂雙方相遇也。(六)格斬。謂擊而斬之也。(七)咸未受命而斃。謂皆未受命出戰而無殘斃之心也。(八)迫。救運切。(九)子文。卽春秋時楚之令尹子文。亦稱鬬穀於菟。爲鬬伯比之子。後爲鬬氏也。(一〇)成宣。皆春秋時趙成子宣及趙宣子盾也。(一一)類。謂同一族類也。(一二)愍然。謂不忍貌。(一三)特原。謂特命宥免之。卽所謂法外施仁者也。(一四)初毓言會挾術。不可專任。文王嘉其忠亮。笑答毓曰。『若如卿言。必不以及宗矣。』語見裴引漢晉春秋。據此是卽宥峻等之前因耳。

初。文王欲遣會伐蜀。西曹屬邵悌求見曰。『今遣鍾會率十餘萬衆伐蜀。愚謂會單身無重任。不若使餘人行。』文王笑曰。『我寧當復不知此邪。蜀爲天下作患。使民不得安息。我今伐之。如指掌耳。而衆人皆言蜀不可伐。夫人心豫怯。則智勇並竭。智勇並竭而疆使之。適爲敵禽耳。惟鍾會與人意同。今遣會伐蜀。必可滅蜀。滅蜀之後。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辨邪。』凡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心膽已破。故也。若蜀已破。遺民震恐。不足與圖事。中國將士。各自思歸。不肯與同也。若作惡。祇自族滅耳。卿不須憂此。慎莫使人聞也。』及會白鄧艾不軌。文王將西。悌復曰。『鍾會所統五六倍於鄧艾。但可勅會取艾。不足自行。』文王曰。『卿忘前時所言邪。而更云可不須行乎。雖爾。此言不可宣也。我要自當以信意待人。但人不當負我。我豈可先人生心哉。近日賈護軍問我。言頗疑鍾會不。我答言如今遣卿行。寧可復疑卿邪。賈亦無以易我語也。我到

(一)西曹屬。即西曹掾。官名。詳見前武紀注。邵悌。字元伯。陽平人。時居何職。參閱裴引咸熙元年百官名。(二)按魏制。凡遣將帥出敵。皆當留其家以爲質。會時單身無子弟。故曰單身無重任也。(三)何所能一辨邪。按通鑑作『何憂其不能辦邪。』猶言會若爲亂。當自能辦之也。(四)不足。謂無須也。(五)雖爾。猶云雖然也。

(六)賈護軍。即賈充也。時爲中護軍。故云。充字公闕。河東襄陵人。前豫州刺史賈逵之子也。充襲父爵爲侯。時黨附司馬氏。魏帝擊之被殺。充實爲主使也。後歷官至廷尉。及晉武帝受禪。以佐命有功。累遷司空。尙書令。伐吳之役。詔以充總統六師。充慮大功不捷。表以爲雖腰斬張華。(當時獻贖伐吳者)不足以謝天下。及吳平。充慚懼請罪。罷節鉞。卒諡『武。』(七)不讀如否。意亦與否同。

長安。則自了矣。』軍至長安。會果已死。咸如所策。

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及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其文似會。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尙書。卽年二十餘卒。

(二)互體。經學家謂易有『互卦』。漢儒宋儒爲說不同。周易折中。雜卦卽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畫。而
下生一畫。或下去一畫。而上生一畫。則其體變互體。所成凡十六卦也。(三)才性同異。謂性習善惡之辨也。(四)王弼。字輔嗣。幼而聰慧。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何晏時爲吏部尙書。甚奇之。歎曰。『仲尼稱後生可畏。若斯人者。可與言天人之際乎。』正始中。以弼補臺郎。弼天才卓出。性和理。樂游宴。能音律。善投壺。故時爲士君子所疾。以與鍾會善。會論議以校練爲家。然每服弼之高致。弼注易。又注老子。爲之指略。致有理統。正始十年。曹爽廢。弼以公事免。其秋。竟遇疾亡。時年二十四。見裴引何劭王弼傳。(五)王弼易注。凡上下經六卷。略例一卷。今本十卷。則合晉韓康伯所注繫辭以下各篇計之也。又老子注二卷。唐孔穎達。宋陳振孫及四庫簡明日錄。均節節稱引之。是以二注弼雖出早年。然至今猶其能爲廢之也。

華佗 吳普 樊阿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專。游學徐土。兼通數經。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曉養性之術。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又精方藥。其療疾合湯。不過數種。心解分劑。不復稱量。煮熟便飲。語其節度。

(一)徐土。卽徐州之地域也。(二)陳珪。字模瑜。下邳淮浦人。陳球之弟子也。(三)黃琬。字子琰。江夏安陸人。

(四)養性之術。卽養生御老之道。超乎今世新學家所謂衛生之道也。(五)古禮年二十曰壯。壯容。謂壯年之容顏也。(六)分劑。論云分劑。謂藥之多寡支配俱有把握也。

舍去輒愈。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七八。壯病亦應除。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病者言已到應。便拔針。病亦行差。若結病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剗割者。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腸中。便斷腸瀉洗。縫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間。即平復矣。

故甘陵相。夫人有娠。六月。腹痛不安。佗視脈曰。『胎已死矣。』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則男。在右則女。人云在左。於是爲湯下之。果下男形。即愈。縣吏尹世苦四支煩。口中乾。不欲聞人聲。小便不利。佗曰。『試作熟食。得汗則愈。不汗。後三日死。』即作熟食。而不汗出。佗曰。『藏氣已絕於內。當啼泣而絕。』果如佗言。

府吏兒。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佗曰。『尋當下之。延當發汗。』或難其異。佗曰。『尋外實。延內實。故治之宜殊。』即各與藥。明日並起。

(一)灸。謂灼艾于肉。引疾外出也。醫屬外科。(二)壯病。謂大病也。(三)若至語人。謂令病人自覺已到應處某許。即便向告語也。(四)差。謂病愈也。行差。謂病漸見痊愈也。(五)麻沸散。謂佗自行所製之藥。至今新醫家所用之麻醉劑也。(六)縫腹膏摩。謂破腹洗滌內腔後。仍縫合腹創。而塗膏以摩按貼之也。(七)結。結覺也。(八)甘陵。本清河國所治之縣。詳前武紀注。故此云甘陵相。即清河相也。(九)藏氣。謂內臟之氣機也。(十)兒。即倪之本字。戰國時有兒良。漢武時有兒寬。皆名也。(十一)共止。謂同住也。(十二)下之。謂使之泄瀉也。(十三)難。謂諸難也。(十四)殊。謂各異也。

鹽漬嚴昕與數人共候他。適至。他謂昕曰：『君身中佳否？』昕曰：『自如常。』他曰：『君有急病。見於面。莫多飲酒。』坐畢歸。行數里。昕卒頭眩墮車。人扶將還。載歸家中宿死。

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他視脈。曰：『尙虛。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內卽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他言。

督郵徐毅得病。他往省之。毅謂他曰：『昨使醫曹吏劉租針胃管訖。便苦欬。欲臥不安。』他曰：『刺不得胃管。誤中肝也。食當日減。五日不救。』遂如他言。

東陽陳叔山小男二歲得疾。下利常先啼。日以羸困。問他。他曰：『其母懷軀。陽氣內養。乳中虛冷。兒得母寒。故令不時愈。』他與四物女宛丸。十日卽除。

- (一)鹽漬。縣名。爲徐州廣陵郡屬縣。卽今江蘇鹽城縣治。(二)中宿卽中宵。夜半之時也。(三)督郵。官名。爲郡屬吏。掌監屬縣。有東南西北中五部。故謂之五部督郵。唐以後廢。(四)御內。謂行房之事也。(五)醫曹吏。卽後世所稱之官醫也。(六)東陽。縣名。時屬廣陵郡。故城在今江蘇高郵縣西北。卽蘇皖交界之處也。(七)下利。卽痢疾也。(八)羸音累。瘠弱也。困。謂疲憊也。(九)不時愈。謂不能立時就痊也。(一〇)四物女宛丸。謂他所製藥丸名也。

彭城夫人夜之廁。薑螫其手。呻呼無賴。佗令溫湯近熱。漬手其中。卒可得瘥。但旁人數爲易湯。湯令煖之。其日卽愈。

軍吏梅平得病。除名還家。家居廣陵。未至二百里。止親人舍。有頃。佗偶至。主人許。主人令佗視平。佗謂平曰。『君早見我。可不至此。今疾已結。促去。可得與家相見。五日卒。』應時歸。如佗所刻。

佗行道見一人病咽塞。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佗聞其呻吟。駐車往視。語之曰。『向來道邊有賣餅家。蒜齋大酢。從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卽如佗言。立吐蛇一枚。縣車邊。欲造佗。佗尙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縣此蛇。輩約以十數。

又有一郡守病。佗以爲其人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治。無何棄去。留書罵之。郡守果大怒。令人追捉殺佗。郡守子知之。屬使勿逐。守瞋恚。既甚。吐黑血數升而愈。

(一)彭城夫人卽彭城國之夫人也。彭城國時隸徐州。治彭城縣。故城在今江蘇銅山縣治。(二)卽溫所也。便之處也。(三)薑。取寒切。嫩屬。聲音釋。謂毒刺中人也。(四)無賴。謂不寧之狀也。(五)漬。侵于水中也。

(六)促。使速也。(七)刻。謂期也。卽豫先所定之時日也。(八)咽塞。病名。謂不得舒息也。(九)大酢。卽醋也。(一〇)蛇。卽蛇字。(一一)車邊病。卽病人所吐之蛇名也。(一二)縣。謂懸於車上。意謂切憤於心也。

又有一士大夫不快。佗云：『君病甚，當破腹取。然君壽亦不過十年，病不能殺君。忍病十歲，壽俱當盡。不足故自剝裂。』士大夫不耐痛癢，必欲除之。佗遂下手，所患尋差。十年竟死。

廣陵太守陳登得病，胸中煩懣，面赤不食。佗脉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數升，欲成內疽，食腥物所爲也。』卽作湯二升，先服一升。斯須盡服之，食頃吐出二升許蟲，赤頭皆動，半身是生魚膾也。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乃可濟救。』依期果發動，時佗不在，如言而死。

太祖聞而召佗，佗常在左右。太祖苦頭風，每發，心亂目眩，佗針鬲，隨手而差。

李將軍妻病甚，呼佗視脈，曰：『傷娠而胎不出。』將軍言：『聞實傷娠，胎已去矣。』佗曰：『案脈胎未去也。』將軍以爲不然，佗舍去。婦稍小差，百餘日復動，更呼佗。佗曰：『此脈故事，有胎前當生兩兒，一兒先出，血出甚多，後兒不及生，母不自覺，旁人亦不寤，不復迎，遂不得生，胎死，血脈不復歸，必燥著母脊，故使多脊痛。今當與湯，并針一處，此死胎必出。』湯針

(一)不快，謂不舒適也。故今人謂病曰『不快』或『不適』蓋此。(二)季，謂不久也。(三)癰，讀如嬰，義同。煩懣，謂鬱悶也。(四)脉之，謂診其脈而斷之也。脉卽『脈』字。(五)府君，本爲漢時太守之稱，但後來爲敘述先世之尊稱，沿襲至今，猶仍然也。(六)斯須，猶須臾，頃刻之謂也。(七)三期，卽三週歲也。(八)鬲，卽膈也。謂胸腹腔分界之橫膈膜也。(九)脈故事，謂脈象當爾之謂也。

既加婦痛急。如欲生者。佗曰：『此死胎久枯。不能自出。宜使人探之。』果得一死男。手足完具。色黑。長可尺許。

佗之絕技。凡類此也。然本作士人。以醫見業。意常自悔。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佗曰：『此近難濟。恆事攻治。可延歲月。』佗久遠家。思歸。因曰：『當得家書。方欲暫還耳。』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太祖累書呼。又勅郡縣發遣。佗持能厭食事。猶不上道。太祖大怒。使人往檢。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寬假日限。若其虛詐。便收送之。於是傳付許獄。考驗首服。荀彧謂曰：『佗術實工。人命所懸。宜宥之。』太祖曰：『不憂。天下當無此鼠輩邪。』遂考竟佗。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彊。索火燒之。

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養吾病。欲以自量。然吾不殺此子。亦終當不爲我斷此根原耳。』及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

(二)如欲生者。謂急痛若將臨盆生產之狀也。(三)絕技。謂超出羣衆之技也。(四)以醫見業。謂以醫見稱于世而轉爲常業也。(五)親理。謂躬親百事也。(六)近難濟。謂病之急切不易治愈也。(七)恆事攻治。謂常用

藥石醫治也。(八)乞期。謂陳請展緩日期也。(九)能厭食事。謂尙足以維持生計。不願出門也。(十)信。確實

之謂也。(十一)含宥。謂含宥其過而宥免其罪罰也。(十二)考竟。謂案定讞。實則憑空鑿鍊成獄也。(十三)倉舒。操

子字。沖幼時。智意所及。若成人然。年十三。死。操哀甚。爲甄氏亡女與合葬。贈騎都尉印綬。命沖弟據之。

子琮嗣沖後。建安二十二年。封琮爲鄴侯。黃初二年。追贈據沖曰鄧哀侯。又加號爲公。太和五年。加沖號曰

鄧哀王。

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疆死也。』

初。軍吏李成苦欬嗽。晝夜不寤。時吐膿血。以問佗。佗言。『君病腸臑。欬之所吐。非從肺來也。』與君散兩錢。當吐二升餘膿血。訖。快自養。一月可小起。好自將愛。一年便健。十八歲當一小發。服此散亦行復差。若不得此藥。故當死。』復與兩錢散。成得藥去。五六歲。親中人有病如成者。謂成曰。『卿今疆健。我欲死。何忍無急去藥。以待不祥。先持貸我。我差。爲卿從華佗更索。』成與之。己故到譙。適值佗見收。忽忽不忍從求。後十八歲。成病竟發。無藥可服。以至於死。

廣陵吳普。彭城樊阿。皆從佗學。普依準佗治。多所全濟。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消。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猶戶樞。不朽是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頸鴟顧。引軛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並利蹄足。以當導引。體中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沾濡汗出。因

(一)疆死。謂枉死也。(二)不寤。謂不能寐也。(三)散。謂研成粉末之藥物也。(四)小起。謂稍有起色也。(五)將愛。謂必須自己將護保愛也。(六)去。疑即弄之省。謂臑也。(七)故。謂有意也。(八)依準。謂依聽準從也。(九)過度曰極。(一〇)戶樞。謂戶牖之軸。即開闔之樞機也。(一一)導引。道家養生之術。謂呼吸俯仰。屈伸手足。使氣血充足。身體輕舉也。(一二)熊頸鴟顧。古方士導引之法。其狀若熊羆之攀樹而扭頸。鴟鴞之覓食而顧盼也。(一三)禽。當作生物之總名解。故其詞性。禽可通獸。而獸不能通禽也。(一四)虎鹿熊猿鳥。所謂『五禽』也。皆古之導引家所取則之象法也。

上著粉。身體輕便。腹中欲食。』曾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阿善針術。凡醫咸言背及胸藏之間。不可妄針。針之不過四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胸藏針下五六寸。而病輒皆瘳。阿從佗求可服食益於人者。佗授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升。青黏屑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漆葉處所而有。青黏生於豐沛。彭城及朝歌云。

(一)巨闕。本爲越王之劍名。按此所云。或爲胸藏之穴體名也。(二)瘳。音秋。愈也。(三)青黏。一名地節。一名黃芝。藥名。主理五藏。益精氣也。(四)三蟲。卽道家所謂三尸之神也。其神一居腦。二居明堂。三居腹胃。能爲人害。詳見諸真玄奧。(五)五藏。舊說心、肝、脾、肺、腎也。本作五臟。(六)處所而有。謂隨處皆有也。(七)豐。本豫州沛國屬縣。故城卽今江蘇豐縣也。

蜀志

先主 劉備

先主姓劉，諱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

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先主祖雄，父弘，世

仕州郡，雄舉孝廉，官至東郡范令。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舍東南

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遙望見兒童，如小車蓋，往來者皆怪此樹非

凡，或謂當出貴人。先主少時，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言吾必當乘此羽

葆蓋車。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滅吾門也。』年十五，母使行學，與同

宗劉德然、遼西公孫瓚俱事，故九江太守同郡盧植、德然父元起，常資給

先主與德然等，元起妻曰：『各自一家，何能常爾邪？』起曰：『吾宗中有

(一)先主，蜀漢劉備即帝位于蜀，史稱先主，又南唐李昇，史家亦稱先主，義未詳。(二)涿郡，隸幽州，治涿縣，故

城即今河北涿縣治。(三)勝，景帝第九子，孝景前二年立爲中山王，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百二十餘人，及

薨，諡曰『靖』。漢書卷五十三有傳。(四)元狩，漢武帝年號，其六年歲次甲子也。(五)漢時諸侯貢金以助祭，

名曰『酎金』，坐酎金失侯，謂以真金或缺而除侯爵也。(六)童童，謂樹蔭下垂貌。(七)有『涿人李定』，

「此家必出貴人。」(八)羽葆，古儀仗中之華蓋，以鳥羽連綴爲飾者，羽葆蓋車，即華蓋車，乃天子之乘

輿也。(九)盧植，字子幹，東漢涿人，少與鄭玄師事馬融，通古今學，剛毅有節，建寧中徵爲博士，累遷尚書，黃

此兒非常人也。』而瓚深與先主相友。瓚年長。先主以兄事之。先主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身長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顧自見其耳。少語言。善下人。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

靈帝末。黃巾起。州郡各舉義兵。先主率其屬從校尉鄒靖討黃巾賊。有功。除安喜尉。督郵以公事到縣。先主求謁。不通。直入縛督郵。杖二百。解綬繫其頸。著馬柳。棄官亡命。頃之。大將軍何進遣都尉母丘毅詣丹陽募兵。先主與俱行。至下邳。遇賊。力戰有功。除為下密丞。復去官。後為高唐尉。遷為令。為賊所破。往奔中郎將公孫瓚。瓚表為別部司馬。使為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數有戰功。試守平原令。後領平原相。郡民劉平素輕先主。恥為之下。使客刺之。客不忍刺。語之而去。其得人心如此。

(一)周旋。謂相與往還也。(二)安喜。縣名。時屬冀州中山國。即安惠。本名安險。章帝時改今名。故城在今河北定縣東。尉即縣尉也。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盜賊。按察姦宄。見後漢百官志。(三)柳音昂。謂繫馬之柱也。(四)下密。縣名。時屬青州北海國。故城在今山東昌樂縣東之有密鄉。丞即縣丞。縣各一人。主署文書。典知倉獄也。(五)高平。縣名。時屬平原郡。故城在今山東禹城縣西南。(六)別部司馬。官名。謂司馬之領有別屯部眾也。(七)試守。謂試署非實任也。(八)平原。漢時為郡。非封國也。此云平原相。未審何義也。(九)按裴引魏書。劉平結客刺備。備不知而但待客甚厚。客以狀語之而去。况是時人民飢饉。屯聚鈔暴。備外禦寇難。內豐財。施士之下者。必與同席而坐。同簋而食。無所簡擇。此備得人心之所由。故眾多歸焉。

袁紹攻公孫瓚。先主與田楷東屯齊。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飢民數千人。既到。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先主遂去楷歸謙。謙表先主爲豫州刺史。屯小沛。

謙病篤。謂別駕麋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謙死。竺率州人迎

先主。先主未敢當。下邳陳登謂先主曰：『今漢室陵遲。海內傾覆。立功立事在於今日。彼州殷富。戶口百萬。欲屈使君撫臨州事。』先主曰：『袁公路近在壽春。此君四世三公。海內所歸。君可以州與之。』登曰：『公路驕豪。非治亂之主。今欲爲使君合步騎十萬。上可以匡主濟民。成五霸之業。下可以割地守境。書功於竹帛。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使君也。』北海相孔融謂先主曰：『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邪。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之事。百姓與能。天與不取。悔不可追。』先主遂領徐州。袁術來攻先

(一)齊。卽青州齊國也。

(二)曹公。卽指曹操也。陳壽于此書對操之稱謂尤爲異殊。於魏則稱太祖。而於蜀吳則稱曹公。不過示主客異形。實則有意褒贊之詞也。

(三)小沛。時爲豫州沛國所屬之沛縣。故城在今江蘇沛縣東。稱小沛者。所以別於沛國所治之相縣。因其時亦稱沛故也。

(四)麋竺。字子仲。漢時東海朐人也。初爲徐州牧陶謙別駕。奉迎先主於小沛。遂相款洽。先主下邳之敗。亡失妻子。竺進妹爲夫人。又贈叔客金銀。

先主賴以復振。由是竺遂從先主入蜀。拜安漢將軍。弟芳叛。竺面縛請罪。先主崇待如初。漸患發病卒。

(五)陳登。字元龍。沛相陳珪子也。舉孝廉。建安中爲廣陵太守。有威名。以犄角呂布有功。加伏波將軍卒。

(六)彼州。卽指徐州也。

(七)袁公路。卽袁術公路其字也。

(八)與能。謂授與能任之人也。

主先主拒之於盱眙淮陰。曹公表先主爲鎮東將軍，封宜城亭侯。是歲建安元年也。

先主與術相持經月。呂布乘虛襲下邳。下邳守將曹豹反，間迎布。布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海西。楊奉、韓暹寇徐揚間。先主邀擊，盡斬之。先主求和於呂布，布還其妻子。先主遣關羽守下邳。先主還小沛，復合兵得萬餘人。呂布惡之，自出兵攻先主。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以爲豫州牧。將至沛，收散卒，給其軍糧，益與兵，使東擊布。布遣高順攻之。曹公遣夏侯惇往，不能救，爲順所敗。復虜先主妻子。送布。曹公自出東征，助先主圍布於下邳。生禽布。先主復得妻子。從曹公還許。表先主爲左將軍，禮之愈重。

(二)盱眙，亦作盱台，縣名。時爲徐州下邳國屬縣。故城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北境。(三)淮陰，漢時亦下邳屬縣。即今江蘇淮陰縣治也。(四)建安元年，即丙子歲也。(五)初劉備留張飛守下邳，引兵與袁術戰於淮陰石亭，以其國某亭之侯也。

(六)建安元年，即丙子歲也。(七)呂布取下邳，張飛被擊敗走，備聞之，遂引兵還，兵潰，飢困。遂使史請降布。陶謙故將曹豹在下邳，張飛欲殺之，豹乘堅營自守，遂使人招呂布攻飛也。(八)海西，縣名。時屬徐州廣陵郡。故城在今江蘇東海縣南。

(九)呂布取下邳，張飛被擊敗走，備聞之，遂引兵還，兵潰，飢困。遂使史請降布。布令備還州，并勢擊術，具刺史車馬童僕，發遣備妻子部曲家屬於泗水上，租道相樂。一時前嫌爲之盡釋。(十)至是備既歸附呂布，而心不自安，仍使人說布求屯小沛以自託。布乃遣之。由是先主得還小沛也。

(十一)建安二年春，布使人齎金，欲至河內買馬，不虞爲備兵所鈔。布由是遣中郎將高順、北地太守張遼等攻備。九月，遂破沛城，備單身走歸曹公。事見英雄記。(十二)高順等破沛，備走免，盡獲其妻息，亦見英雄記。(十三)是年十月，曹公自征布，備於梁國界中與曹公相遇。至是遂隨公俱東征已。

出則同輿。坐則同席。

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曹公遣先主督朱靈路招要擊術。未至。術病死。先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先主未發。是時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先主方食。失匕箸。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將軍吳子蘭。王子服等同謀。會見使。未發。事覺。承等皆伏誅。先主據下邳。靈等還。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守下邳。而身還小沛。東海昌霸反。郡縣多叛。曹公爲先主。衆數萬人。遣孫乾與袁紹連和。曹公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先主敗績。曹公盡收其衆。虜先主妻子。奔禽關羽以歸。先主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將步騎迎先主。先主隨譚到平原。譚馳使白紹。紹遣將道路奉迎。身去鄴二百里。與先主相見。駐月餘日。所失亡士卒稍稍來集。

(一)要與腹同。要擊。在半路上發兵要擊之也。

(二)辭。謂董承告語先主之辭也。

(三)使君。漢時刺史之稱。後

凡奉使之官。皆稱曰使君矣。

(四)匕。匙也。著當作箸。俟也。時先主與操會食。忽聞操謂天下英雄唯使君與

操耳語。懼見疑殺。遂亡失匕箸。會雷大震。因謂操曰。『聖人云。迅雷風烈必變。良有以也。一屢之威。乃至於

此。』操亦自悔失言。詳見華陽國志。(五)孫乾。字公祐。後漢北海人。先主領徐州時。辟爲從事。隨從周旋。皆

如意指。及先主定益州。乾遷中郎爲秉忠將軍。見稱於塵世。不久歿卒。(六)五年。建安庚辰歲也。(七)敗績。

謂軍事挫失也。是時曹公方有急於官辦。備初意謂公與大敵連。不得東。須候騎卒至。官曹公自來。備自將

數十騎出望公軍。見塵塵。便棄衆走。見裴引難畫。(八)故茂才。謂舊所舉之茂才也。

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關羽亡歸先主。曹公遣曹仁將兵擊先主。先主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荆州。收劉表。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爲先主所殺。

曹公既破紹。自南擊先主。先主遣糜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荆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表疑其心。陰禦之。使拒夏侯惇于禁等於博望。久之。先主設伏兵。一旦自燒屯。僞遁。惇等追之。爲伏兵所破。

十二年。曹公北征烏丸。先主說表襲許。表不能用。曹公南征表。會表卒。子琮代立。遣使請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乃聞之。遂將其衆去。過襄陽。諸葛亮說先主攻琮。荆州可有。先主曰：「吾不忍也。」乃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琮左右及荆州人多歸先主。比到當陽。衆十餘萬。輜重數千兩。日行十餘里。別遣關羽乘船數百艘。使會江陵。或謂先主曰：「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衆。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先主曰：「夫

(一) 龔都即共都。已見前魏志武紀。(二) 蔡陽。當時操部下之勇將。後世說家以陽與袁紹將顏良、文醜齊觀。實不可同語也。(三) 糜竺。糜竺之誤。又按糜與糜。糜二氏得姓之由亦不同。後人以爲同一字音。往往附會者很多。是不可不辨也。(四) 博望。縣名。時屬荆州南陽郡。在今河南南陽縣東北。(五) 十二年。建安丁亥歲也。(六) 當陽。縣名。時屬荆州南郡。故城在今湖北荆門縣西南。(七) 兩與輛同。

濟大事。必以人爲本。今人歸吾。吾何忍棄去。』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釋輜重。輕軍到襄陽。聞先主已過。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棄妻子。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走。曹公大獲其人衆輜重。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會。得濟。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衆萬餘人。與俱到夏口。

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權遣周瑜、程普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力。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與吳軍水陸並進。追到南郡。時又疾疫。北軍多死。曹公引歸。先主表琦爲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

(一)長坂地名。在當陽縣東北。(二)趙雲。字子龍。三國常山真定人。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爲田楷拒袁紹。雲

隨從爲先主主騎。及先主爲曹公所追於當陽長坂。棄妻子南走。雲身抱後主。保護甘夫人。皆得免難。先主

入蜀。雲留荊州。成都既定。以雲爲翊軍將軍。建興元年爲中護軍。征南將軍。封永昌亭侯。遷鎮東將軍。七年

卒。追諡順平侯。子統嗣。官至虎賁中郎將。督行領軍。次子廣。牙門將。隨姜維沓中。臨陣戰死。三國志卷二十

六有傳。(三)漢津。卽漢濱之津渡也。(四)沔。卽漢水。(五)時孫權遣魯肅弔劉表二子。并令與劉備相結。二

人相遇於當陽。肅因宣權旨。論天下事勢。致殷勤之意。謂備曰。『孫討虜已據六郡。兵精糧多。足以立事。今

爲君計。莫若遣腹心使自結於東。崇連和之好。共濟世業。』備大喜。卽遣諸葛亮隨肅詣孫權。結同盟誓。專

見裴引江表傳。亮之說辭。詳後諸葛亮傳。(六)周瑜有傳。詳後吳志。(七)程普。字德謀。三國吳士瑁人。初爲

州郡吏。從孫堅出征。攻城野戰。身被創夷。堅卒。復隨策有功。遷零陵太守。孫權時官至蕩寇將軍。及權稱尊

號。追論曾功。封其子咨爲亭侯。(八)并力。謂合勢拒敵也。(九)赤壁之戰。大破曹軍。焚其戰船。詳周瑜傳注。

(十)南郡。時隸荊州。領沔江陵縣。在今湖北境。(十一)武陵。郡名。屬荊州。治臨沅縣。故城卽今湖南常德縣治。

守金旋。長沙太守韓玄。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廬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稽顙。琦病死。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權稍畏之。進妹固好。先主至京。見權綢繆恩紀。

權遣使云欲共取蜀。或以爲宜報聽許。吳終不能越荆有蜀。蜀地可爲己有。荊州主簿殷觀進曰。『若爲吳先驅。進未能克蜀。退爲吳所乘。卽事去矣。今但可然贊其伐蜀。而自說新據諸郡。未可與動。吳必不敢越我而獨取蜀。如此進退之計。可以收吳蜀之利。』先主從之。權果輟計。遷觀爲別駕從事。

十六年。益州牧劉璋盜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內懷恐懼。別駕從事蜀郡張松說璋曰。『曹公兵彊無敵於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一)長沙亦荊州屬郡。治臨湘縣。故城卽今湖南長沙縣也。』(二)桂陽亦荊州屬郡。治郴縣。卽今湖南郴縣也。』(三)零陵郡名。亦屬荊州。治泉陵縣。故城卽今湖南零陵縣治也。』(四)至是周瑜與備既破曹兵。權遂分南岸地以給備。備別立營於油江口。改名爲公安。劉表吏士見堤北軍多。皆叛來投備。備以所給地少。不足以安民。後又從權借荊州數郡。見江表傳。公安城在湖南今縣。今公安縣治在漢時爲歸陵縣治。』東北江岸。油江卽油水也。』(五)權所進妹。卽所稱孫夫人也。後權聞先主西征。大遣舟船迎妹。還車。權雲與張飛勒兵截江。僅得後主還。後人相傳孫夫人葬於蠟磯。建豐澤夫人祠。』(六)京卽京口城。在今江蘇鎮江縣治也。權時居京。後都秣陵。於京口置京督。又曰徐陵督。』(七)綢繆恩紀。謂以恩禮相往還酬答也。』(八)宜報聽許。謂嘗答使驛從孫權攻蜀也。』(九)然贊。謂贊成其謀也。』(一〇)輟計。謂是項計畫中止。不實行也。』(一一)十六年。卽建安十一年也。』(一二)張松生而短小。精敏有才辯。時爲劉璋別駕。璋遣詣曹公。曹公主簿楊脩器之以公所撰兵書示松。松宴於間。一看便能闡讀。脩以此益奇之。

取蜀土。誰能禦之者乎。」璋曰：「吾固憂之。而未有計。」松曰：「劉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之深讐也。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魯破則益州疆。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前後賂遺以巨億計。正因陳益州可取之策。先主留諸葛亮、關羽等據荊州。將步卒數萬人入益州。至涪。璋自出迎。相見甚歡。張松令法正白先主及謀臣龐統進說。便可於會所襲璋。先主曰：「此大事也。不可倉卒。」璋推先主行大司馬。領司隸校尉。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領益州牧。璋增先主兵。使擊張魯。又令督白水軍。先主奔軍二萬餘人。車甲器械。資貨甚盛。是歲。璋還成都。先主北到葭萌。未卽討魯。厚樹恩德。以收衆心。

明年。曹公征孫權。權呼先主自救。先主遣使告璋曰：「曹公征吳。吳憂

(二)法正。字孝直。三國郡人也。建安初入蜀。劉璋署爲軍議校尉。後與益州別駕張松謀。說璋迎先主。及先主平蜀。以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終尙書令。護軍將軍卒。先主爲之流涕累日。諡曰「翼侯」。(三)賂遺。謂饋贈也。(四)以巨億計。狀其多也。(五)備入蜀。漢前見張松。後見法正。皆厚以恩意接納。盡其懇勸之歡。因問蜀中地勢。兵器府庫。人馬衆寡。及諸要害之處。松等具言之。又畫地圖山川處所。由是盡知益州虛實。其

陳益州可取之策卽此。見裴引吳書。(五)龐統字士元。襄陽人也。先主領荊州時。命統以從事守耒陽令。不

治幾免官。後召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亮。先主入蜀。統謀策居多。以進圍雒縣。爲流矢所中。卒。年三十六。先

主痛惜之。言常流涕。追賜爵關內侯。諡曰「靖」。(六)白水。縣名。時屬益州廣漢郡。故城在今四川昭化縣西北。與前鄧艾及姜維相持之白水不同。此縣。彼水名也。(七)葭萌。縣名。時亦屬廣漢郡。故城在今昭化縣東南。蜀漢時改爲漢壽縣也。(八)明年。爲建安十七年。

危急。孫氏與孤本爲唇齒。又樂進在青泥。與關羽相拒。今不往救羽。進必大克。轉侵州界。其憂有甚於魯。魯自守之賊。不足慮也。』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張松書與先主及法正曰。『今大事垂可立。如何釋此去乎。』松兄廣漢太守肅懼禍及己。白璋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嫌隙始構矣。

璋勅關成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先主大怒。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乃使黃忠卓膺勒兵向璋。先主徑至關中。質諸將并士卒妻子。引兵與忠膺等進到涪。據其城。璋遣劉瓚冷苞張任鄧賢等拒先主於涪。皆破敗。退保綿竹。璋復遣李嚴督綿竹諸軍。嚴率衆降先主。先主軍益(一)青泥。城名。謂青泥城。卽曉柳城也。在今陝西藍田縣治。漢時與上洛城並爲丹水上游重地。雍荆間之險要處也。(二)三州界指益州邊界也。(三)時備從璋求兵資。璋皆給半。由是備因激怒其衆曰。『吾爲益州征強敵。師徒勞瘁。不獲寧居。今積帑藏之財而恣於賞功。望士大夫爲出死力戰。其可得乎。』語見裴引魏書。(四)嫌隙。謂釁端也。始構。謂初成也。(五)戍。以兵守邊也。(六)黃忠字漢升。三國南陽人。時荊州牧劉表以爲中郎將。命與表從子磐共守長沙攸縣。及先主南定諸郡。忠遂委質。後隨從入蜀。建安二十四年。於漢中定軍山擊斬操將夏侯淵。遷征西將軍。是歲先主爲漢中王。以忠爲後將軍。與關羽等齊位。賜爵關內侯。明年卒。追諡『剛』。(七)關中。時指白水關城也。(八)李嚴。字正方。亦南陽人也。時在蜀。劉璋以爲成都令。至建安十八年。璋使拒先主於綿竹。遂率衆降。成都既定。拜犍爲太守。後先主疾篤。又與諸葛亮同受遺詔。輔幼主。尋遷驃騎將軍。改名平。及亮與魏司馬懿拒戰。軍祁山。委平督運事。值天淫雨。糧運不繼。因責亮遽歸。且坐奏報不實。亮出具其前後手筆書疏。表廢平爲民。

強分遣諸將平下屬縣。諸葛亮、張飛、趙雲等將兵泝流，定白帝、江州、江陽。惟關羽留鎮荊州。先主進軍圍雒。時璋子循守城，被攻且一年。

十九年夏，雒城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先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為股肱，法正為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為爪牙，許靖、麋竺、簡雍為賓友。及董和、黃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象、又璋之所排擯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

(二)白帝，卽白帝城。時為益州巴郡魚復縣治。故城在今四川奉節縣東。(三)江州，為巴郡所治之縣。故城在今四川巴縣西。(四)江陽，縣名。時屬益州犍為郡。故城卽今四川瀘縣治也。(五)十九年，卽建安甲午歲也。

(五)時劉備圍成都數十日，乃使從事中郎簡雍入說劉璋。吏民咸欲死戰。以璋言「父子在州二十餘年，無恩德，以加百姓，百姓攻戰三年，肌膏草野者，為璋故也。何心能安。」遂開城與簡雍同輿出降。羣下莫不流涕。備乃還璋於公安，盡歸其財物。見三國志劉璋傳。(六)贖其穀帛，謂庫中所徵存之穀帛。皆分別各還其主也。(七)許靖，字文休，東漢平原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時潁川劉翊為汝南太守，乃舉靖計吏。察孝廉，除

尚書郎。典選舉。董卓秉政，奔依揚州陳禕。後入蜀，為廣漢太守。及先主定蜀，以靖為太傅。有傳列蜀志。(八)簡雍字憲和，少與先主有舊。及先主在荊州時，雍與麋竺、孫乾同為從事中郎。後說璋出降，拜昭德將軍。蜀

志有雍傳。(九)董和，字幼宰，東漢枝江人。其先本巴郡江州人。劉璋以為益州太守。及先主定蜀，徵和為掌

軍中郎將。與諸葛亮並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蜀志有傳。(一〇)吳壹、費觀，二人在三國志無傳。(一一)彭象，字

承年，廣漢人。先主入蜀，時象因龐統之薦，為治中從事。後左遷江陽太守。後以怨望被誅。蜀志有傳。(一二)劉

巴，字子初，零陵蒸陽人。少知名。曹操至荊州，辟巴為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已略有二郡，因是巴不得反使，益遠適交阯。及先主定益州，巴自交阯至蜀謝罪。先主遂辟為左將軍西曹掾。後先主為漢中王，遷巴為尚書。後代法正為尚書令。先主卽位，凡祝詔策命，皆為巴所作。章武二年卒。有傳列董和之次。

無不競勸。

二十年，孫權以先主已得益州，使使報，欲得荊州。先主言：『須得涼州，當以荊州相與。』權忿之，乃遣呂蒙襲奪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是歲，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先主聞之，與權連和，分荊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軍還江州，遣黃權將兵迎張魯。張魯已降曹公，曹公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數數犯暴巴界。先主令張飛進兵宕渠，與郃等戰於瓦口，破郃等，收兵還南鄭。先主亦還成都。

二十三年，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分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成都，皆爲曹公軍所沒。先主次于陽平關，與淵、郃等相拒。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先主命黃忠乘高鼓

(一)二十年，建安乙未歲也。(二)使使報，謂遣使者以書相報聞也。(三)初，周瑜死，孫權以魯肅爲奮武校尉。

代瑜領兵，肅勸權以荊州借劉備，與共拒曹操，權從之。至是以備得益州，權乃令中司馬諸葛瑾從備求還

荊州諸郡，事見通鑑。(四)益陽，時爲長沙郡屬縣，故城在今湖南益陽縣東。時城爲魯肅所築也。(五)東屬，

指歸孫權也。西屬，指歸劉備也。南郡西屬，是荊州尚未歸還，乃屬劉備也。(六)數數，謂屢次也。(七)宕渠，時

爲巴郡屬縣，故城在今四川渠縣東北境。(八)瓦口，在今渠縣，當渠江受沱江之口也。(九)二十三年，建

安戊戌歲也。(一〇)定軍山，山名，時在漢中沔陽縣北，臨沔水，當今陝西沔縣之南，隔漢可相望也。此按法正

傳作『定軍，與勢』實誤。蓋與勢山在成都固東北，去沔陽甚遠。黃忠傳本但作『營於定軍山』較確。

謀攻之。大破淵軍。斬淵。郤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顯等。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先主遙策之曰。『曹公雖來。無能爲也。我必有漢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斂衆拒險。終不交鋒。積月不拔。亡者日多。夏。曹公果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遣劉封、孟達、李平等攻申耽於上庸。

秋。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於漢帝曰。『平西將軍都亭侯臣馬超。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營司馬臣龐羲。議曹從事中郎軍議中郎

(一)按張郃死於建興九年(魏太和五年)距此十二年。此云斬淵。郤又實誤甚。按通鑑無『郤』字。又華陽國志云。『斬夏侯傑。郤率吏民內徙。』據此。則郤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顯等之下。必有脫文。非實有誤。惜無可考也。(二)是年操自長安出斜谷。欲蹙要以臨漢中。劉備斂衆拒險。終不交鋒。操因積月不拔。魏軍多亡。夏五月。操遂悉引漢中諸軍還長安。見通鑑。(三)劉封。本羅侯寤氏之子。長沙劉氏之甥也。時先主至荊州。以未有繼嗣。乃養以爲子。與孟達會攻上庸。收降申耽。遷副軍將軍。後以關羽圍樊城。襄陽令封。達被發兵助救。詎封驍健言。託以山郡初附。未可動搖。竟不承羽命。及羽敗沒。達乃降魏。封爲達所擊。遷還成都。先主責以賜死。(四)孟達。字子度。一字子敬。東漢扶風人。初事劉璋。及蜀平。先主以達爲宜都太守。與劉亮共攻上庸。取之。後以不救關羽懼罪。又與封忿爭。遂率衆降魏。後諺葛亮伐魏。欲誘達爲援。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卒爲魏所疑。未果敗滅。(五)李平。未詳。(六)申耽。字義舉。初在西平。上唐問聚衆數千家。因遣使詣曹公。使領上庸都尉。蜀將劉封。孟達攻上庸。耽舉郡降。先主加耽爲征北將軍。領上庸太守。黃初中。又以降魏將孟達來襲。耽遂降魏。反蜀無恥之徒也。(七)建安二十四年秋七月時也。(八)平西將軍至蜀漢時爲四平之一。位亞於四安也。(九)都亭侯。食都城之亭侯。蓋未指定采地。故暫以都亭所在封之也。(一〇)營司馬。官名。時爲左將軍府之屬官。亦稱留營司馬也。(一一)應奉。三國志無傳。(一二)議曹從事中郎。官名。亦左將軍府之屬官。時掌議曹之從事中郎也。

將臣射援軍師將軍臣諸葛亮。邊寇將軍漢壽亭侯臣關羽。征虜將軍新亭侯臣張飛。征西將軍臣黃忠。鎮遠將軍臣賴恭。揚武將軍臣法正。興業將軍臣李嚴等一百二十人。上言曰。昔唐堯至聖。而四凶在朝。周成仁賢。而四國作難。高后稱制。而諸呂竊命。孝昭幼冲。而上官逆謀。皆馮世寵。藉履國權。窮凶極亂。社稷幾危。非大舜周公。朱虛博陸。則不能流放禽討。安危定傾。伏惟陛下。誕姿聖德。統理萬邦。而遭厄運。不造之艱。董卓首難。蕩覆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皇后太子。鳩殺見害。剝亂天下。殘毀民物。久令陛下蒙塵憂厄。幽處虛邑。人神無主。遏絕王命。厭味皇極。欲盜神器。左

(一)軍議中郎將。蜀置。位次于奉軍中郎將也。

(二)射援。字文雄。蜀之扶風人。其先本姓謝。始祖謝服為將軍。

出征。天子以「謝服」非令名也。改為「射」。後世子孫發氏焉。丞相亮以援為祭酒。遷從事中郎。卒于官。

(三)軍師將軍。蜀置。其時諸葛亮父子任之。

(四)諸葛亮。已見魏志曹真傳。時為蕩寇將軍也。

(五)邊寇將軍。即後漢時雜號將軍之一也。

(六)漢壽亭侯。食漢壽縣某亭之侯。漢壽縣故城。在今四川昭化縣南。

(七)征虜將軍。亦雜號將軍也。

(八)新亭侯。新地名。無考。

(九)鎮遠將軍。亦雜號將軍也。

(一〇)賴恭。三國志無傳。俱為舜所流。遷于四裔。

(一一)四國作難。謂周成王時管蔡與徐奄也。後俱為周公所平。

(一二)諸呂竊命。指漢惠帝崩後。呂產呂祿等作亂。後皆見族誅於劉章周勃也。

(一三)上官逆謀。漢時上官桀與子安同謀廢昭帝。及夷滅霍光之族。後卒見覆於霍光之手也。

(一四)馮。音憑。藉也。憑之本字。

(一五)履。謂踐也。

(一六)朱虛。即朱虛侯劉章也。已見前魏志陳思王傳。博陸。即博陸侯霍光也。光字子孟。河東平陽人。於漢昭宣二帝時貴盛無比。廢昌邑王。立宣帝。身繫漢室安危者殆數十年。後人比之伊尹。故伊霍並稱也。

(一七)誕姿。姿與資通。謂天資也。

將軍領司隸校尉豫荆益三州牧宜城亭侯備受朝爵秩念在輸力以殉國難。覩其機兆。赫然憤發。與車騎將軍董承同謀誅操。將安國家。克寧舊都。會承機事不密。令操游魂得遂。長惡殘泯。海內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閹樂之禍。小有定安之變。夙夜惴惴。戰慄累息。昔在虞書。敦序九族。周監二代。封建同姓。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臣等以備肺腑枝葉。宗子藩翰。心存國家。念在弭亂。自操破於漢中。海內英雄。望風蟻附。而爵號不顯。九錫未加。非所以鎮衛社稷。光昭萬世也。奉辭在外。禮命斷絕。昔河西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限於山河。位同權均。不能相率。咸推竇融。以爲元帥。卒立效績。摧破隗囂。今社稷之難。急於隴蜀。操外吞天下。內殘羣寮。朝廷有蕭牆之危。而禦侮未建。可爲寒心。臣等輒依舊典。封備漢中王。拜大司馬。董齊大軍。糾合同盟。掃滅凶逆。以漢中巴蜀廣漢犍爲爲國。所署置依漢初諸侯王故典。夫權宜之制。苟利社稷。專之可也。然後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矯罪。雖死之禍也。(一) 漢王莽廢孺子以爲定安公。故曰定安之變也。(二) 太宗指漢文帝也。(三) 隗囂字季孟。東漢成紀人。王莽末。據隴西。稱西州上將軍。初附更始。旋屬光武。後又叛附公孫述。光武西征。囂奔西城而死。(四) 蕭牆之危。謂禍亂起于家門之內也。禦侮未建。謂防衛之具不注意設置也。(五) 廣漢。郡名。時屬益州治雒縣。故城在今四川廣漢縣北。(六) 犍爲。時爲益州屬郡。治武陽縣。故城在今四川彭山縣東北。(七) 矯罪。謂擅專矯命之罪也。

無恨。」遂於沔陽設壇場。陳兵列衆。羣臣陪位。讀奏訖。御王冠於先主。

先主上言漢帝曰。『臣以具臣之才。荷上將之任。董督三軍。奉辭于外。不能掃除寇難。靖匡王室。久使陛下聖教陵遲。六合之內。否而未泰。惟憂反側。疾如疾首。曩者董卓造爲亂階。自是之後。羣兇縱橫。殘剝海內。賴陛下聖德威靈。人臣同應。或忠義奮討。或上天降罰。暴逆並殪。以漸冰消。惟獨曹操。久未梟除。侵擅國權。恣心極亂。臣昔與車騎將軍董承圖謀討操。機事不密。承見陷害。臣播越失據。忠義不果。遂得使操窮凶極逆。主后戮殺。皇子鳩害。雖糾合同盟。念在奮力。懦弱不武。歷年未效。常恐殞沒。孤負國恩。寤寐永歎。夕惕若厲。今臣羣寮以爲在昔虞書。敦敘九族。庶明厲翼。五帝損益。此道不廢。周監二代。並建諸姬。實賴晉鄭。夾輔之福。高祖龍興。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卒斬諸呂。以安太宗。今操惡直醜正。實繁有徒。包藏禍心。篡盜已顯。既宗室微弱。帝族無位。斟酌古式。依假權宜。上臣大司馬

(一)沔陽。縣名。時屬益州漢中郡。故城在今陝西沔縣東南。(二)御。謂服用也。進也。(三)具臣。猶言備數之臣。自謙之詞。(四)六合。宇宙也。天地四方。故曰六合。否泰二卦名。否象通塞。泰象通利。用以爲困順對待之詞。

故以言運數之窮通。亦曰否泰。(五)疾如疾首。語見詩經。言病痛之若在頭上也。疾讀如趁。(六)夕惕若厲。語出易乾卦。言君子日夕戒懼。不敢稍懈也。(七)鄭玄注曰。庶。衆也。厲。作也。據上文言敘。次序也。序九族而

親之。以衆明作羽翼之臣也。(八)漢書諸侯王表序。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蓋九國。指當時燕。代。齊。趙。梁。楚。吳

淮南。長沙也。(九)惡直醜正。猶言嫉直臣而忌正人也。實繁有徒。謂事之多見。實繁夥也。

淮南。長沙也。(九)惡直醜正。猶言嫉直臣而忌正人也。實繁有徒。謂事之多見。實繁夥也。

漢中王。臣伏自三省受國厚恩。荷任一方。陳力未效。所獲已過。不宜復忝高位。以罪重謗。羣寮見逼。迫臣以義。臣退惟寇賊不梟。國難未已。宗廟傾危。社稷將墜。成臣憂責。碎首之負。若應權通變。以寧靖聖朝。雖赴水火。所不得辭。敢慮常宜。以防後悔。輒順衆議。拜受印璽。以崇國威。仰惟爵號位高。寵厚。俯思報效。憂深責重。驚怖累息。如臨于谷。盡力輸誠。獎厲六師。率齊羣義。應天順時。撲討凶逆。以寧社稷。以報萬分。謹拜章。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宜城亭侯印綬。於是還治成部。拔魏延爲都督。鎮漢中。時關羽攻曹公將曹仁。禽于禁於樊。俄而孫權襲殺羽。取荊州。

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諡曰孝愍皇帝。

是後在所並言衆端。日月相屬。故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偏將

(一)負。作罪解。(二)常宜。猶言常道也。(三)魏延字文長。蜀漢義陽人。初以部曲隨先主入蜀。數有功。累遷爲征西大將軍。封南鄭侯。每隨諸葛亮出軍。欲請兵與亮異道。亮不許。輒懷恨之。及亮卒。長史楊儀拔亮成規退軍。延怒。不奉命。竟先南歸。且所過燒絕棧道。又據南合口。逆擊儀等。軍散。逃奔漢中。儀遣馬岱追斬之。

(四)備留延鎮漢中。大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惠行旅。防險要也。(五)建安二十五年歲次庚子。三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位。改年黃初。(六)諡法。在國遭憂曰「愍」。言仍多大喪也。在國逢難曰「愍」。言有兵寇之事也。禍亂方作曰「愍」。言國無政。動長亂也。使民悲傷曰「愍」。言苛政賊害也。

此處諡法。蓋取第二三兩法之義也。(七)陽泉。時爲揚州廬江郡侯國。故城在今安徽霍邱縣西。劉豹無傳。嘗係漢之宗室也。(八)青衣侯。食青衣縣。地屬蜀郡。故城在今四川雅安縣北。向舉亦無傳。

軍張裔、黃權、大司馬屬殷純。益州別駕從事趙祚、治中從事楊洪、從事祭酒何宗、議曹從事杜瓊、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案洛書甄曜度曰：『赤三日，德昌九世。會備合爲帝際。』洛書寶號命曰：『天度帝道，備稱皇以統握契，百成不敗。』洛書錄運期曰：『九侯七傑爭命，民炊骸，道路籍籍履人頭，誰使主者玄且來。』孝經鉤命決錄曰：『帝三建九會備。』臣父羣未亡時，言（一）張裔、蜀郡成都人，字君嗣。先主定益州，後以裔爲太守。至郡，被雍闓縛送于吳。諸葛亮遣鄧芝使吳，請裔歸，以爲參軍、署府事。累加輔漢將軍。（二）殷純無傳。大司馬屬，謂大司馬府之屬官，卽長史或司馬之類也。按三國職官表亦無純名。（三）趙祚無傳。（四）楊洪，犍爲武陽人，字季休。先主定蜀，時以供爲蜀郡從事，及征漢中。諸葛亮又表爲蜀郡太守，後爲越騎校尉、領郡如故。卒於官。蜀志有傳。（五）何宗無傳。從事祭酒，時爲益州屬官也。（六）杜瓊，字伯瑜，成都人。先主領益州，時以瓊爲議曹。後主時累遷太常，年八十餘卒。著有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蜀志有傳。（七）勸學從事，官名。時爲益州屬官。張爽無傳。（八）尹默，字思輝，梓潼倍人。先主領益州，時以默爲勸學從事。及立太子，又用爲僕射。以左氏傳授後主。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丞相亮住漢中，請爲軍祭酒。亮卒，置成都，拜太中大夫。卒。蜀志有傳。（九）譙周，字允南，三國廣安人。建興中，諸葛亮命爲勸學從事。又爲太子家令。徙中散大夫。遷光祿大夫。位亞九列。景耀末，鄧艾入陰平，後主使羣臣會議，周獨以爲當降。後主遂從周策。魏以周有城蜀之功，封陽城亭侯。蜀志亦有傳。（一〇）譙緯，謂譙錄圖緯。占驗術數之書也。四庫提要云：「行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索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往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是讖緯並非同類可知也。河圖洛書相傳，伏犧氏王天下，有龍馬負圖出于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與大禹治水時，有理龜負文列于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疇。其實爲後世方技所依託，而喜談讖緯者，亦示神奇以自高其言耳。」（一一）（一二）（一三）（一四）洛書甄曜度，洛書寶號命，洛書錄運期，孝經鉤命決錄，俱讖緯之書。今皆已佚。僅有明孫蒙古徵書、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黃奭漢學堂叢書，具有洛書甄曜度、洛書錄運法，及孝經鉤命決錄之名。但輯存梗概而已，亦不得其詳也。（一五）臣父羣，謂其名上言諸臣之父輩行也。

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見來積年。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璣下來應之。此爲異瑞。又二十一年中。數有氣如旗。從西竟東。中天而行。圖書曰。必有天子出其方。加是年太白熒惑填星常從歲星相追近。漢初興。五星從歲星謀。歲星主義。漢位在西。義之上方。故漢法常以歲星候人主。當有聖主起於此州。以致中興。時許帝尙存。故羣下不敢漏言。頃者熒惑復追歲星。見在胃昴畢。昴畢爲天綱。經曰。帝星處之。衆邪消亡。聖諱豫覩。推揆期驗。符合數至。若此非一。臣聞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故應際而生。與神合契。願大王應天順民。速卽洪業。以寧海內。」

太傅許靖安漢將軍麋竺軍師將軍諸葛亮太常賴恭光祿勳黃權少府王謀等上言。『曹丕篡弒。煙滅漢室。竊據神器。劫迫忠良。酷烈無道。人

(一)見來。謂現今或近來之意也。(二)尙書璿璣與玉衡連稱。舜時測天之器。卽後世稱渾天儀之類是也。(三)中天。謂天空之正中也。(四)圖書。蓋泛言圖讖之屬也。(五)熒惑。謂火星之別名。史記。『熒惑守心。心卽宋之分野也。』(六)填星卽土星。八大行星之第六星。在木星天王星之間。(七)歲星卽木星。八大行星之第五星。繞日十二年一周。一名歲星。又名太歲。傍有四衛星。如地球之月行星中最大者也。(八)胃昴畢。三者俱星宿名。(九)聖諱豫覩。指上引諸讖緯書之『備』『德』『玄』等字也。(一〇)先天而天不違。謂聖王先天而動。天不違其仁慈之應也。後天而奉天時。謂卽不先天而動。亦當奉時象以應其際也。(一一)太傅。官名。已見前魏志曹真傳。蜀于先主爲漢中王時曾置是官。卽位以後廢之。故此時居是官者。祇許靖一人也。(一二)安漢將軍。當時之雜號將軍也。(一三)太常。官名。卽太常卿。職見前魏志文紀注。(一四)光祿勳。官名。卿一人。秩中二千石。掌宿衛宮殿門戶。及主諸郎之在殿中者。(一五)少府。官名。卽少府卿。已見前魏志武紀注。王謀無傳。

鬼忿毒。咸思劉氏。今上無天子。海內惶惶。靡所式仰。羣下前後上書者八
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讖。明徵間黃龍見武陽赤水。九日乃去。孝經援神
契曰。「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龍者君之象也。易乾。「九五飛龍在天。」
大王當龍升。登帝位也。又前關羽圍樊。襄陽襄陽男子張嘉。王休獻玉璽。
璽潛漢水。伏於淵泉。暉景燈燿。靈光徹天。夫漢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
國號也。大王襲先帝軌跡。亦與於漢中也。今天子玉璽神光先見。璽出襄
陽漢水之末。明大王承其下流。授與大王以天子之位。瑞命符應。非人力
所致。昔周有烏魚之瑞。咸曰休哉。二祖受命。圖書先著。以爲徵驗。今上天
告祥。羣儒英俊並進。河洛孔子讖記。咸悉具至。伏惟大王出自孝景皇帝
中山靖王之胄。本支百世。乾祇降祚。聖姿碩茂。神武在躬。仁覆積德。愛人
好士。是以四方歸心焉。考省靈圖。啓發讖緯。神明之表。名諱昭著。宜卽帝
位。時在武陽縣東北。卽今四川彭山縣東北之黃龍溪也。(一)孝經援神契。卽緯書也。(二)烏魚之瑞。周
時武王伐纣。渡孟津。中流有白魚入王舟。王取魚視之。長三尺。有赤文成字。示以紂可伐之。乃鱸魚以告天。
有火自天止於王屋。虜爲赤鳥。爲銜穀。穀者。紀后稷之德也。火者。鱸魚以告天。天火流下。應以爲吉也。(三)
符瑞。贊美之辭也。(四)二祖。謂高祖與光武帝也。(五)初高祖徵時斬蛇。有白帝子爲赤帝子所斬之說。故
用起赤漢炎漢之稱。光武卽位鄴南。亦藉重於疆華所獻之赤符符。遂克建漢室中興之業。此所謂圖書徵
驗之光也。(七)胄。胤嗣也。(八)乾祇。謂天神也。

位。以纂二祖。紹嗣昭穆。天下幸甚。臣等謹與博士許慈。議郎孟光。建立禮儀。擇令辰。上尊號。」

卽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爲文曰。『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敢用玄牡。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漢有天下。歷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不載。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爲社稷隳廢。備宜修之。嗣武二祖。冀行天罰。備雖否德。懼忝帝位。詢于庶民。外及蠻夷。君長僉曰。『天命不可以不答。祖業不可以久替。四海不可以無主。』率土式望。在備一人。備畏天明命。又懼漢邦將墜于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修燔瘞。告類于天神。惟神饗祚于漢家。永綏四海。』

(一)纂。謂紹緒也。(二)博士。官名。卽太學博士。秩比六百石。掌五經教諸子弟也。許慈。南陽人。字仁篤。建安中。

與許靖俱自交州詣先主。及先主定蜀。慈與魏郡胡濟並爲博士。後主立。慈稍遷至大長秋。卒。蜀志有傳。

(三)孟光。字孝裕。河南洛陽人。靈帝末。官講部吏。及獻帝西遷。遂入蜀。先主定益州。拜爲議郎。後主時。累遷至大司農。平生好直言。無所迴避。後以坐事免官。年九十餘卒。蜀志有傳。列許慈之次。(四)武擔。山名。詩在四川成都西北。先主就其南。卽皇帝位。蓋以乾位在西北故也。(五)建安二十六年。此蜀漢特奉之正朔。用以抗魏者。其實建安無二十六年。是歲爲辛丑。已爲魏黃初二年矣。四月丙午。據推爲初六日也。(六)玄牡。謂純色之牡牲。蓋以示虔敬之謂也。(七)嗣武。謂繼繼前業也。(八)否德。謂薄德也。(九)燔。燔柴。謂祭天之禮也。瘞。瘞蕪。謂祭地之禮也。古者謂既祭則瘞帛埋牲於地中也。(一〇)類。謂祭也。(一一)饗祚。謂受祭也。古者謂惟神受饗。乃能致福祚也。

謂惟神受饗。乃能致福祚也。

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年以諸葛亮爲丞相許靖爲司徒置百官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五月立皇后吳氏子禪爲皇太子六月以子永爲魯王理爲梁王車騎將軍張飛爲其左右所害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秋七月遂帥諸軍伐吳孫權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吳將陸議李異劉阿等屯巫秭歸將軍吳班馮習自巫攻破異等軍次秭歸武陵五谿蠻夷遣使請兵。

(二)章武元年即前柱之建安二十六年也。以是年四月丙午劉備即帝位。故始改章武年號也。(三)祫大合祭先祖也。按古禮三年一祫。合羣廟之主。祭於大祖廟也。是時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已。世數悠遠。昭穆難明。以既紹漢祚。不知立何帝爲元祖。以爲親廟。故合高皇帝以下各主於宗廟而祫之也。(四)魯王永字公壽。梁王理字奉孝。俱後主庶弟。蜀志有傳。(五)張飛字益德。雄壯威猛。亞於關羽。羽能善待卒伍而慢於士大夫。飛則愛禮君子而不恤軍士。故先主常戒之曰。『卿刑殺既過當。又日加鞭扑健兒而仍令在左右。此取禍之道也。』飛不知峻。及關羽吳將呂蒙敗沒。先主將伐孫權。命飛率兵萬人自閬中會江州。臨發。爲其帳下將范疆張達刺死。以其首奔吳軍。時先主忽聞飛營都督有表曰。『噫。飛死矣。』爲之痛哭再三。(六)是時先主自率諸軍擊孫權。權懼而遣使求和。當有吳南郡太守諸葛瑾遺書先主曰。『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時天下感傳獻帝遇害。因稱之爲先帝)荆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矣。』先主不聽。事見通鑑。(七)陸議。即陸遜原名。有傳。詳後。李異。劉阿。二人無傳。(八)巫。縣名。時屬荆州南郡。故城在今四川巫山縣西北。(九)秭歸。縣名。當時亦屬南郡。即今湖北秭歸縣治。入吳後立建平郡。秭歸隸也。(十)吳班。馮習。二人無傳。(十一)五谿蠻夷。即前東漢時馬援所征之五溪蠻。按水經注。『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橫溪。西溪。瀘溪。辰溪五處。時悉蠻夷所居。』蓋舊時湖南之辰。沅。永。靖四府州。及永綏。鳳凰。乾州。晃州四廳。貴州之思州。思南。鎮遠。銅仁。黎平五府及松桃廳。皆古五溪蠻所盤踞之地也。當先主征吳時。遣馬良拓納五溪蠻。會先主敗。良亦遇害。

二年春正月。先主軍還秭歸。將軍吳班、陳式水軍屯夷陵。夾江東西岸。二月。先主自秭歸率諸將進軍。緣山截嶺。於夷道猓亭駐營。自佷山通武陵。遣侍中馬良安慰五谿蠻夷。咸相響應。鎮北將軍黃權督江北諸軍。與吳軍相拒於夷陵道。夏六月。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後十餘日。陸議大破先主軍於猓亭。將軍馮習、張南等皆沒。先主自猓亭還秭歸。收合離散兵。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改魚復縣曰永安。吳遣將軍李異、劉阿等踵躡先主軍。屯駐南山。秋八月。兵收還巫。司徒許靖卒。冬十月。詔丞相亮營南北郊於成都。孫權聞先主住白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太中大夫宗瑋報命。冬十二月。漢嘉太守黃元聞先主疾不豫。舉兵。

(二)二年。即章武二年也。當魏文帝黃初三年。歲次壬寅也。是年十月。吳亦改元黃武。

(三)陳式無傳。

(四)夷道。時亦爲南郡屬縣。故城在今湖北宜昌都縣西北。

(五)猓亭。當時在夷道夷陵間。大江北岸。猓。許交切。

(六)佷山。縣名。時亦南郡屬縣。故城在今湖北長陽縣西北。

(七)張南無傳。據通鑑。載南爲前部督。與大督馮習並爲吳

所斬也。

(八)魚復。先主改曰永安。卽白帝城也。

(九)南山。當在魚復附近之山也。

(十)遣使請和。時孫權已與魏絕。稱吳王。改元黃武。乃使太中大夫鄭泉聘於漢。漢亦使太中大夫宗瑋報之。于是吳漢復通。見通鑑。

(十一)宗瑋無傳。

拒守。

三年春二月丞相亮自成都到永安。三月黃元進兵攻臨邛縣。遣將軍陳習討元。元軍敗。順流下江。爲其親兵所縛。生致成都。斬之。先主病篤。託孤於丞相亮。尙書令李嚴爲副。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時年六十三。亮上言於後主曰。『伏惟大行皇帝邁仁樹德。覆燾無疆。昊天不弔。寢疾彌留。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號咷。若喪考妣。乃顧遺詔。事惟太宗。動容損益。百寮發哀。滿三日除服。到葬期復。如禮。其郡國太守相都尉縣令長。三日便除服。臣亮親受勅戒。震畏神靈。不敢有違。臣請宣下奉行。』五月梓宮自永安還成都。諡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評曰。先主之弘毅寬厚。知人待士。蓋有高祖之風。英雄之器焉。及其

(一)三年。卽章武二年也。當魏黃初四年。吳黃武二年。歲次癸卯也。是年五月。後主卽位。改元曰建興。(二)臨邛縣。時屬蜀郡。故城卽今四川邛崃縣治。(三)陳習無傳。習。讀如笏。(四)據二十史劄聞表推。是年四月無

癸巳日。又照下諸葛亮表言。『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則二十四日當爲壬午日。先主或於是日夜半

崩殂。則已交癸未日子時。後益誤以爲『巳』字耳。(五)當先主殂於永安宮時。自爲遺詔。敕後主。臨終時

又呼魯王(承)與語曰。『吾亡之後。汝兄弟當以父事丞相。令卿與丞相共事。』語見裴注。(六)大行。帝

后初喪尙未上諡時稱之也。(七)燾。係禱字之誤也。(八)天子崩逝謂升遐。語出黃帝鼎湖龍升故事。言其

漸升漸與臣下遠隔之意也。(九)太宗。謂漢文帝也。(一〇)復。謂招魂安靈之禮也。(一一)梓宮。謂天子之棺。以

梓木爲之也。(一二)諡法。以昭德有勞曰『昭』。謂能勞謹也。有功安民曰『烈』。謂能以武立功也。(一三)惠

陵。在今四川華陽縣西南。(一四)弘毅寬厚。先主嘗曰。『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事無不可成也。』

舉國託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貳。誠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軌也。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然折而不撓。終不爲下者。仰揆彼之量。必不容己。非唯競利。且以避害云爾。

(一)先主託孤於諸葛亮時。有孺子可謂則輔。不可以輔。君可自取之語。見後亮傳。此其心神無貳之謂也。

(二)揆彼之量。必不容己。言當揣度曹操之心胸。決不能容留自己也。(三)非唯競利。且以避害。謂操不但求

爭勝利。且秖圖遠禍而已也。

後主 劉禪

後主諱禪。字公嗣。先主子也。建安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立爲王太子。及卽尊號。册曰。『惟章武元年五月辛巳。皇帝若曰。太子禪。朕遭漢運艱難。賊臣篡盜。社稷無主。格人羣正。以天明命。朕繼大統。今以禪爲皇太子。以承宗廟。祇肅社稷。使使持節丞相亮授印綬。敬聽師傅。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焉。可不勉與。』三年夏四月。先主殂於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時年十七。尊皇后曰皇太后。大赦改元。是歲。魏黃初四年也。

(一)册。符命也。封爵所受之文曰册。(二)章武元年五月辛巳。據二十史劄聞表推之。爲五月十二日也。(三)

格人。謂至人。至道之人有所識解者也。(四)羣正。謂諸正人也。此與上所言格人。俱指推戴諸臣而言也。

(五)祇肅。謹虔奉也。(六)禮記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物猶事也。一物。謂世子齒於學也。三善。謂世子

一齒讓而衆知父子之道。君臣之義。長幼之節也。(七)改元。謂改革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也。

建興元年夏，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流太守張裔於吳。據郡不實，越嵩夷王高定亦背叛。是歲，立皇后張氏，遣尙書郎鄧芝固好於吳。吳王孫權與蜀和親使聘，是歲通好。

一二年春，務農殖穀，閉關息民。

(一) 牂牁，本為益州屬郡，景漢時分郡屬別置興古郡。治且蘭縣。故城即今貴州平越縣治也。(二) 朱褒無傳。

『初，為益州從事常房行部，聞褒將有異志，收其主簿按問而殺之。褒怒，攻殺房。……遂以郡城附雍闓。』

見裴引魏氏春秋。(三) 益州郡益州下之一郡也。治廣都縣。故城即今雲南晉寧縣東北宜良縣治。蜀漢時改為建寧郡。詳見後。(四) 雍闓，益州郡之耆帥，無傳。其事略則附見張裔傳中。(五) 不實，謂不服也。(六) 越嵩，時為益州屬郡。治邛都縣。故城在今四川西昌縣東南。治會無，即今四川會理縣治也。(七) 高定無傳。時

諸葛亮以國中新增大惠，於於雍闓、朱褒、高定等之叛皆撫而不誅討也。(八) 皇后張氏，謂張飛之女也。

(九) 鄧芝，三國蜀新野人，字伯苗。東漢司徒禹之後。先主遣為郫令。遷廣漢太守。所在清嚴有治績。入為尙書。先主殂，諸葛亮遣使與芝，遂絕魏連蜀。封武陽亭侯。累遷假節車騎將軍。為大將軍二十餘年。賞罰明嚴。急卿卒任。生前不治私產。卒之日，家無餘財。蜀志有傳。(一〇) 當先主在永安時，吳王孫權遣使請和。先主遣

宋璉、費禕等與相報答。及先主殂，諸葛亮深慮權聞變有異計，未知所如。時鄧芝見亮曰：『今主上幼弱，初在位，宜遣大使，重申與好。』亮乃遣芝修好於權。權果狐疑，不時見芝。芝乃自表請見權曰：『臣今來亦欲為吳，非但為蜀也。』權乃見之。芝曰：『吳、蜀二國，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為唇齒，進可并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質於魏，魏必望大王之入朝，下求太子之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誦流見可而進。如此，江南之地非復大王所有也。』權默然良久曰：『君言是也。』遂絕魏，與蜀連和。費禕、溫報聘於蜀。事見鄧芝傳。(一一)

二年，即建興二年也。當魏黃初五年。吳黃武三年。歲次甲辰也。(一二) 殖穀，謂墾殖五畝以爲糧儲也。(一三) 閉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關，謂慮精圖治，刻意內政，休兵息民，不預境外之事也。

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寧永昌郡爲雲南郡又分建寧牂牁爲興古郡十二月亮還成都

四年春都護李嚴自永安還住江州築大城

五年春丞相亮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

六年春亮出攻祁山不克冬復出散關圍陳倉糧盡退魏將王雙率軍

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還漢中

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遂克定二郡冬亮徙府營於南山下原

上築漢樂二城是歲孫權稱帝與蜀約盟共分天下

(一)三年建興三年也(以下簡釋某年)歲次乙巳當魏黃初六年吳黃武四年也(二)平四郡事參閱後

諸葛亮傳注(三)建寧郡時蜀以該郡太守着遙領交州至建興七年交州始屬吳遂罷刺史治味縣故城

在今雲南曲靖縣西(四)永昌郡漢舊置郡治不韋縣故城在今雲南保山縣北蜀仍之亦治不韋也(五)

雲南郡治柝棟漢舊屬益州郡故城在今雲南姚安縣北(六)興古郡治宛溫舊屬牂牁故城在今雲南霽

益縣東北境(七)四年當魏黃初七年吳黃武五年丙午歲也(八)五年當魏明帝太和元年吳黃武六年

歲次丁未也(九)陽平即陽平關已見前魏志武紀注石馬城名在今陝西沔縣東諸葛亮屯兵之所一說

即褒中縣之石門褒斜道一名石牛道石門其險要所在也(一〇)六年當魏太和二年吳黃武七年歲次戊

申也(一一)王雙無傳(一二)七年當魏太和三年吳大帝黃龍元年歲次己酉也(一三)陰平即前魏志武紀之

陰平道也漢末時就廣漢屬國都尉改置陰平郡至是增入蜀治陰平故城在今甘肅文縣西北境(一四)南

山即終南山在今川陝兩省界上地當今陝西寧羌縣東南四川南江縣之北山之北原有諸葛壘也(一五)

是歲夏四月丙申吳孫權即皇帝位大赦改元黃龍是爲吳大帝(一六)吳與蜀約盟共分天下事詳後吳

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是歲。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谿。徙魯王永爲甘陵王。梁王理爲安平王。皆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九年春二月。亮復出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糧盡。退軍。郃追至青封。與亮交戰。被箭死。秋八月。都護李平廢徙梓潼郡。

十年。亮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兵講武。

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是歲。南夷劉胄反。

(一)八年。當魏太和四年。吳黃龍二年。歲次庚戌歲也。(二)成固。縣名。時爲漢中屬縣。故城卽今陝西城固縣治。赤阪。在今陝西洋縣東。東控黃金戍。西被樂城。實險要之處也。(三)陽谿。未詳何地。惟據魏延傳。延西入宛中。魏費瑤。郭淮與延戰於陽谿。延大破淮等。則其地當在強水源附近之所也。(四)建興九年。當魏太和五年。吳黃龍三年。歲在辛亥也。(五)木牛。事物紀原。卽今小車之有前轆者。以木牛運。謂亮利用此項小車轉運糧秣也。按亮集載作木牛流馬法甚詳。與此異。(六)青封。未詳。據通鑑。亮以糧盡退軍。司馬懿遣張郃追擊。亮預爲防之。誘郃進至木門。與戰。飛矢中郃右腳而卒。據此。是青封卽木門矣。考木門在上邽。西縣之間。當天水郡治之南。在今甘肅禮縣東北也。(七)李平。卽李嚴晚年之更名也。(八)梓潼郡。漢建安二十二年。蜀分廣漢郡置。治梓潼郡城。卽今四川梓潼縣治也。(九)建興十年壬子。當魏太和六年。吳大帝嘉禾元年也。(一〇)黃沙。地名。時在褒中。沔陽之間。當漢水之北也。(一一)流馬。卽今獨推之小車。民間謂之江州車子。與前注『木牛』。並見事物紀原。(一二)建興十一年癸丑。當魏明帝青龍元(太和七年二月改)年。吳嘉禾二年也。(一三)邸閣。卽閣道。亦稱棧道也。(一四)庾降。本地名。水經注寧州建寧郡。蜀漢置庾降都督于此。時都督張翼用法嚴峻。南夷豪帥劉胄叛。丞相亮以巴西參軍馬忠代翼。召翼令還。見通鑑。

將軍馬忠破平之。

十二年春二月亮由斜谷出始以流馬運秋八月亮卒於渭濱^三征西大將軍魏延與丞相長史楊儀爭權不和舉兵相攻延敗走斬延首儀率諸軍還成都大赦以左將軍吳壹爲車騎將軍假節督漢中以丞相留府長史蔣琬爲尙書令總統國事。

十三年春正月中軍師楊儀廢徙漢嘉郡夏四月進蔣琬位爲大將軍。

十四年夏四月後主至崩登觀阪看汶水之流旬日還成都徙武都氏

(一)馬忠蜀漢閬中人字德信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復姓改名忠建興中拜將荊太守開復建寧越嶲舊郡平南夷有功封彭鄉亭侯平尙書事蜀志有傳。(二)建興十二年甲寅當魏青龍二年吳嘉禾三年也。

(三)渭濱謂渭水南濱之五丈原也在今陝西郿縣西當斜谷之北口也。(四)楊儀字威公蜀漢襄陽人諸葛

亮以爲參軍署府事(署丞相府長史事也)及亮卒遺命楊儀領軍還魏延不服復討殺延自以功大

當秉政而亮初意在蔣琬琬遂爲尙書令儀拜爲中軍師於是怨憤不平常形於聲色至是詔廢爲民復以

上書誹謗遂收儀儀自殺其妻子還蜀有傳列蜀志。(五)留府長史丞相府長史之居守辦事者與當時從

行在外者職無大異也。(六)蔣琬字公球零陵湘鄉人初以書佐從先主入蜀後除廣都長諸葛亮嘗稱蔣

琬爲社稷之器非百里才也及亮駐漢中琬統府事常足兵食相給至是亮卒琬累官尙書令封安陽亭侯

時蜀中遭亮初喪遠近危悚琬舉止如常衆望漸服延熙初詔琬屯軍漢中又命開府加大司馬卒諡

恭有傳列蜀志。(七)建興十三年乙卯當魏青龍三年吳嘉禾四年也。(八)中軍師官名其時爲丞相府

屬。(九)十四年丙辰當魏青龍四年吳嘉禾五年也。(一〇)涪水名岷江古以爲江水南流經汶山郡有汶江

之稱至觀阪分二派一向東流經都安繁縣涪陽入維水謂之涪水一向東南流經郫縣成都折西南而下即江水本支也。(一一)觀阪在今四川蘆縣西南。(一二)汶水即注十之汶江也。

王苻健及氐民四百餘戶於廣都。

十五年夏六月，皇后張氏薨。

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立子璿為太子，子瑤為安定。

王冬十一月，大將軍蔣琬出屯漢中。

二年春三月，進蔣琬位為大司馬。

三年春，使越嵩太守張嶷平定越嵩郡。

四年冬十月，尚書令費禕至漢中，與蔣琬諮論事計，歲盡還。

五年春正月，監軍姜維督偏軍自漢中還屯涪縣。

(一)苻健，為後來東晉時前秦世祖苻堅之先世，是為苻氏，系出略陽，但非即晉永和時自稱天王，改元皇始之苻健也。(二)廣都，縣名，時為蜀郡屬縣，故城在今四川成都縣東南境。(三)十五年丁巳，當魏明帝景初元年，吳嘉禾六年也。(四)皇后張氏，古車騎將軍張飛之女也，至是薨，諡『敬哀』。(五)延熙，年號也，蜀後主建興十六年改，是年戊午，吳大帝亦於九月改元赤烏，魏則景初二年也。(六)皇后張氏，敬哀后之妹也，建興十五年入為貴人，至是策為后，及蜀亡，隨後主遷於洛陽，蜀志有傳。(七)璿，字文衡，延熙元年立為太子，蜀亡後，鍾會作亂于成都，璿遂為亂兵所殺，傳附皇后。(八)瑤，無傳。(九)延熙二年己未，當魏景初三年，吳赤烏二年也。(一〇)延熙三年庚申，當魏帝芳正始元年，吳赤烏三年也。(一一)張嶷，巴西南充國人，字伯岐，先主定蜀時以疑為都尉，將兵討平山賊，嶷先，後除越嵩太守，在郡十五年，安穆郡城，黎民稱之，拜盪寇將軍，後與魏戰，臨陣死，傳載蜀志。(一二)延熙四年辛酉，當魏正始二年，吳赤烏四年也。(一三)費禕，江夏隱人，字文禕，先主時為太子舍人，遷庶子，後主即位，為黃門侍郎，歷遷侍中，參軍，尚書令及益州刺史，尋拜大將軍，總尚書事，封成鄉侯，丞相亮甚見推任，功名略與蔣琬比，後因蜀中歲朝大會，禕歡飲沈醉，為魏降人郭脩所害，諡曰『敬』。蜀志有傳。(一四)五年壬戌，當魏正始三年，吳赤烏五年也。

六年冬十月。大司馬蔣琬自漢中還。住涪。十一月。大赦。以尚書令費禕爲大將軍。

七年閏月。魏大將軍曹爽、夏侯玄等向漢中。鎮北大將軍王平拒與勢。圍大將軍費禕督諸軍往赴救。魏軍退。夏四月。安平王理卒。秋九月。禕還成都。

八年秋八月。皇太后薨。十二月。大將軍費禕至漢中。行圍守。

九年夏六月。費禕還成都。秋大赦。冬十一月。大司馬蔣琬卒。

(一)六年癸亥。當魏正始四年。吳赤烏六年也。(二)七年甲子。當魏正始五年。吳赤烏七年也。(三)閏月。據二十四史朔閏表推。是年閏三月也。(四)王平。巴西宕渠人。字子均。諸葛亮征隴西時。以平爲牙門將。屬馬謖。

謖以達亮指大敗。惟平所領獨全。累功遷漢中太守。鎮北將軍。封安漢侯。蜀志有傳。(五)輿勢。山名。時在成都北。山勢如盆。外險而內有深谷。行者盤道而上。數里方及。故以爲名也。(六)圍。謂據山險築圍而自守也。

(七)後主遣費禕督諸軍救漢中。禕將行。會光祿大夫來敏詣別。求共圍葭。於時羽檄交至。人馬擐甲。嚴駕已訖。禕與敏對戲。色無厭倦。敏曰。『向聊觀試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辦賊者也。』及禕兵到。曹爽乃引軍還。禕

進據三嶺。自駱谷出扶風。中隔終南山。其間有三嶺。一曰沈嶺。一曰衝嶺。一曰分水嶺。以截爽。爽爭險苦戰。僅乃得過。見通鑑。(八)八年。歲次乙丑也。當魏正始六年。吳赤烏八年也。(九)皇太后。先主穆皇后吳氏也。當先主定益州時。而孫夫人忽還。吳不歸。遂納后爲夫人。至建安二十四年。立爲漢中王后。章武元年。

策爲皇后。及後主即位。尊爲皇太后。稱『長樂宮』。蜀志有先主穆皇后傳。按通鑑作『甘太后祖』。蓋甘后已前死多年矣。此鑑載實誤也。(一〇)圍守。謂實兵合圍以禦敵也。昔魏延鎮漢中時。會行圍守之法。至是禕復行之也。(一一)九年。歲在丙寅。當魏正始七年。吳赤烏九年也。(一二)大司馬蔣琬卒。按通鑑書。卒於上年十一月。相差一歲也。

十一月。相差一歲也。

十年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衆降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居之於繁縣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往討破平之。

十一年夏五月大將軍費禕出屯漢中秋涪陵屬國民夷反車騎將軍鄧芝往討皆破平之。

十二年春正月魏誅大將軍曹爽等右將軍夏侯霸來降夏四月大赦秋衛將軍姜維出攻雍州不克而還將軍句安李韶降魏。

十三年姜維復出西平不克而還。

十四年夏大將軍費禕還成都久復北駐漢壽大赦。

(二十)年歲次丁卯當魏正始八年吳赤烏十年也。(三)繁縣時屬蜀郡故城在今四川新繁縣東北境。(三)汶山郡名在建安末年先主以蜀郡北部置治綿虜郡城在今四川汶川縣東北平康縣名時屬汶山郡故城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四)姜維破平平康夷事按通鑑則書於上年也。(五)十一年歲次戊辰當魏正始九年吳赤烏十一年也。(六)涪陵屬國于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所置之巴東屬國也及後先主時改屬國爲涪陵郡仍治涪陵縣故城在今四川彭水縣也。(七)延熙十二年當魏正始十年(是年四月改嘉平元年)吳赤烏十二年歲次己巳歲也。(八)夏侯霸字仲權淵之子也初爲魏討蜀護軍屯於隴西統屬征西時征西將軍夏侯玄爲霸之從子曹爽之外弟也爽既見誅司馬懿召玄詣京師以雍州刺史郭淮代之霸因素與淮不協以爲禍必相及大懼遂奔漢後主遇之甚厚事見裴注引附夏侯淵傳。(九)句安李韶無傳惟李韶按通鑑作李猷也。(一〇)延熙十三年歲在庚午當魏嘉平二年吳赤烏十三年也。(一)西平卽西城郡建置已見前魏志武紀注初屬雍州後屬涼州治西都故城卽今青海省西寧縣治也。(二)十四年當魏嘉平二年吳赤烏十四年(是年五月改太元元年)歲次辛未也。(三)漢壽蜀改葭萌縣時屬梓潼郡也。

十五年。吳王孫權薨。立子琮爲西河王。

十六年春正月。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脩所殺於漢壽。夏四月。衛將

軍姜維復率衆圍南安。不克而還。

十七年春正月。姜維還成都。大赦。夏六月。維復率衆出隴西。冬。拔狄道

河間。臨洮三縣民。居於縣竹。繁縣。

十八年春。姜維還成都。夏復率諸軍出狄道。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於

洮西。大破之。經退保狄道城。維卻住鍾題。

十九年春。進姜維位爲大將軍。督戎馬。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

失誓不至。秋八月。維爲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上邽。維退軍還成都。是歲

(一)十五年當魏嘉平四年。吳主亮建興元年。(太元二年二月改神鳳。四月亮卽位。乃改建興。)歲在壬申

也。(二)時孫權已稱帝二十四年。但陳壽欲以尊魏。故仍書『吳王』。示爲魏爵也。(三)立子琮。係後主立

子也。琮爲瑯瑤之弟。史無傳。按『瑯瑤弟有瑤。琮。瓌。謀。詢。瓌六人。蜀敗。惟謀自殺。時封北地王。餘皆內徙。值承

嘉大亂。子孫絕滅。唯承孫玄奔蜀。李雄僞署安樂公以嗣。殫後。至永和三年討李勢。感參戎行。見玄於成都

也。』見裴注瑯傳引孫盛蜀世譜。(四)十六年當魏嘉平五年。吳建興二年。歲次癸酉也。(五)郭脩無傳。唯

『脩』字通鑑作『循』也。(六)十七年甲戌。當魏帝髦正元元年。(嘉平六年九月帝芳被廢。十月帝髦

卽位。改元正元。)吳五鳳元年(建興三年改)也。(七)河間。係河關之誤。按河關在今甘肅貴德縣東南。時與狄道。臨洮俱屬隴西郡。自宋建亂後。郡屬枹罕。河關。安故。氐道。大夏。白石諸縣皆廢爲曠野。故城多爲

氏。羌所居。及姜維伐魏。往往經此。時實爲兩境棄地。不得謂魏專有之地也。(八)十八年。當魏正元二年。吳五鳳二年。歲次乙亥也。(九)鍾題。卽鍾提。已詳前魏志鄧艾傳注中。(一〇)十九年歲次丙子。當魏甘露元年。(正元三年六月。改元甘露。)吳太平元年(五鳳三年十月。改元太平)也。(一一)胡濟無傳。

立子瓚為新平王。大赦。

二十年。聞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以叛。姜維復率眾出駱谷。至芒水。是歲大赦。

景耀元年。姜維還成都。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年。宦人黃皓始專政。吳大將軍孫綝廢其主亮。立琅邪王休。

二年。夏六月。立子謹為北地王。恂為新興王。虔為上黨王。

三年。秋九月。追諡故將軍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

四年。春二月。追諡故將軍趙雲。冬十月。大赦。

(一) 瓚亦無傳。(二) 二十年歲次丁丑。當魏甘露二年。吳太平二年也。(三) 芒水。亦曰黑水。在陝西藍屋縣東。

南。水經注。芒水出南山芒谷。入于涇水。西有姜維嶺。有長城壘。皆當時故蹟也。據長安志。芒谷亦名黑水谷。其水黑色。故名。(四) 景耀元年。當魏甘露三年。吳景帝永安元年。(太平三年九月。亮被廢。十月。休即位。改元永安。)歲次戊寅也。(五) 景星。星名。即德星也。一曰瑞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大而中空。其名各異。有周伯。

含譽。格澤。歸邪。天保諸目。其狀無常。常出于有道之國。(六) 黃皓。詳後董允傳注。(七) 吳主亮。字子明。大帝。

權之少子也。赤烏十三年。太子和廢。立亮為太子。至神鳳元年四月即位。建元三。建興。五鳳。太平。自壬申至。

戊寅在位凡七年。孫琳廢為會稽王。永安三年。以謠言當還為天子。又黜為侯官侯。遣之國。道中自殺。詳吳。

志三嗣主紀。(八) 景耀二年。歲次己卯。當魏甘露四年。吳永安二年也。(九) 諡。無傳。事詳後。(一〇) (一一) 恂。處。

蜀世譜作詢瓚。二人史俱無傳也。(一二) 景耀三年庚辰。當魏元帝景元元年。(甘露五年五月。帝薨。遇弒。六。

月。帝奐即位。改元景元。)吳永安三年也。(一三) 諡。故將軍。漢壽亭侯。關羽。壯繆。西鄉侯。張飛。桓。黎。

鄉侯。馬超。威。關內侯。龐統。靖。關內侯。黃忠。剛。追諡。謂追加諡號也。(一四) 四年辛巳歲也。當魏。

景元二年。吳永安四年也。(一五) 諡。故將軍。永昌亭侯。趙雲。順平。

五年春正月，西河王琮卒。是歲，姜維復率衆出侯和，爲鄧艾所破，還住沓中。

六年夏，魏大興徙衆，命征西將軍鄧艾、鎮西將軍鍾會、雍州刺史諸葛緒、數道並攻。於是遣左右車騎將軍張翼、廖化、輔國大將軍董厥等拒之。大赦，改元爲炎興。

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艾。奉書曰：『限分江漢，遇值深遠，借緣蜀土，斗絕一隅。干運犯冒，漸苒歷載。遂與京畿，攸隔萬里。每惟黃初中，文皇帝命虎牙將軍鮮于輔，宣溫密之詔。申三好之恩，開示門戶。大義炳然，而否德暗弱，竊貪遺緒。俛仰累紀，未率大教。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神武所次，敢不革面，順以從命。輒勅羣帥投戈釋甲，官府帑藏，一無所毀。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後來之惠。』

(一) 五年壬午歲也。當魏景元二年。吳永安五年也。(二) 是年琮卒。則蜀世譜所云琮亦『內徙』之說。當不確也。(三) 景耀六年八月。改元炎興。當魏景元四年。吳永安六年。歲次癸未也。(四) 輔國大將軍。謂輔國將軍之有資深者。當時三國俱置此官。亦雜號將軍之一也。(五) 借緣。是依附之謂也。(六) 干運。謂干犯天運。自謙之詞也。(七) 漸苒歷載。猶言展轉悠忽之間。不覺歲月漸積數載也。(八) 虎牙將軍。係當時之雜號也。鮮于輔。漁陽人。初爲劉虞從事。後從公孫瓚破虞。繼又率州兵迎虞子和。與袁紹將麴義共攻瓚。以將衆歸曹操。拜度遼將軍。封都亭侯。(九) 申三好之恩。語見揚子法言。『天下有三好。衆人好己從。賢人好己正。聖人好己師。』蓋言魏以此三好之旨。示蜀以去從之道也。(一〇) 否德。謂薄德也。(一一) 遺緒。謂先人所遺之餘業也。(一二) 累紀。謂積年久長也。(一三) 奉。謂遵從也。(一四) 所次。謂軍中所在之營次也。

全元元之命。伏惟大魏布德施化。宰輔伊周。含覆藏疾。謹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奉齋印綬。請命告誠。敬輸忠款。存亡勅賜。惟所裁之。輿櫬在近。不復縷陳。」

是日北地王謹傷國之亡。先殺妻子。次以自殺。

紹良與艾相遇於維縣。艾得書大喜。卽報書。遣紹良先還。艾至城北。後主輿櫬自縛。詣軍壘門。艾解縛焚櫬。延請相見。因承制拜後主爲驃騎將軍。諸圍守悉被後主勅。然後降下。艾使後主止其故宮。身往造焉。

資嚴未發。明年春正月。艾見收。鍾會自涪至成都作亂。會既死。蜀中軍衆鈔略。死喪狼藉。數日乃安集。後主舉家東遷。

既至洛陽。策命之曰。『惟景元五年三月丁亥。皇帝臨軒。使太常嘉命』

(一) 臧疾。謂容惡也。(二) 私署。不敢自稱正命之謂也。(三) 張紹與鄧良。二人于史無傳也。(四) 是時後

主將從譙周之策。北地王謹怒曰。『若理窮力屈。禍敗必及。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以見先帝可也。』後主不納。遂送縶綬。是日。謹哭於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左右無不爲涕泣者。事見裴引漢

晉春秋。觀此北地王傷國之亡。可謂至忠至孝至極也。(六) 報書。謂答書。以已得後主降書也。(七) 按裴引晉諸公贊曰。『是時劉禪乘驪車詣艾。不具亡國之禮。』是文中輿櫬自縛之語。豈陳壽作此有意辱之耳。

(八) 身往造。謂艾親自往訪後主也。(九) 資嚴未發。謂東裝而尚未登程也。(一〇) 明年。爲魏咸熙元年。(景元五年五月改) 吳主皓元興元年。(永安七年七月休卒皓立。遂改年曰元興。) 歲在甲申也。(二) 據二十

史朔閏表推。三月丁亥。爲是月二十七日也。其時尙未改咸熙。故仍稱景元五年也。(三) 嘉。人名。姓未詳。按

三國職官表。亦祇錄其名也。

劉禛爲安樂縣公。於戲其進聽朕命。蓋統天載物。以咸寧爲大。光宅天下。以時雍爲盛。故孕育羣生者。君人之道也。乃順承天者。坤元之義也。上下交暢。然後萬物協和。庶類獲乂。乃者漢氏失統。六合震擾。我太祖承運龍輿。弘濟八極。是用應天順民。撫有區夏。于時乃考。因羣傑虎爭。九服不靜。乘間阻遠。保據庸蜀。遂使西隔殊封。方外壅隔。自是已來。干戈不戢。元元之民。不得保安其性。幾將五紀。朕永惟祖考遺志。思在綏輯四海。率土同軌。故爰整六師。耀威梁益。公恢崇德度。深秉大正。不憚屈身委質。以愛民全國爲貴。降心回慮。應機豹變。履信思順。以享左右無疆之休。豈不遠歟。朕嘉與君公。長饗顯祿。用考咨前訓。開國胙土。率遵舊典。錫茲玄牡。苴以白茅。永爲魏藩輔。往欽哉。公其祗服朕命。克廣德心。以終乃顯烈。食邑萬戶。賜絹萬匹。奴婢百人。他物稱是。子孫爲三都尉。封侯者五十餘人。尙書令樊建。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祕書令郤正。殿中督張通。並封列侯。

(一)安樂縣時屬幽州漁陽郡。故城在今河北順義縣西南境。(二)乃考。指昭烈帝也。(三)庸蜀。蓋泛指漢中與巴蜀也。(四)殊封。謂異城也。蓋以一隅之地。欲有自異於中土也。(五)一紀。十二年。五紀。謂六十年也。

(六)梁益。當時泛稱以上之庸蜀也。(七)嘉與君公。謂嘉君之歸順而與君以公爵也。言「君」指後主也。

(八)三都尉。謂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也。(九)樊建。參閱後諸葛亮傳注。(一〇)祕書令。官名。謂祕書監之

長。秩六百石。郤正。字令先。河南偃師人。初仕蜀爲祕書吏。後轉爲令史。又遷郎至令。自在內職。與宦人黃皓比屋周旋者經三十年。皓從微至貴。操弄威權。正不爲所愛。亦不爲所憎。是以官不過六百石。而能免於憂患也。景耀六年。後主從譙周計。遣使請降於齊。是書。當時爲正所造也。晉泰始中。除安陽令。遷巴西太守。咸寧四年卒。蜀志有傳。(二)殿中督。官名。蜀始置之。一名中部督。掌典宿衛兵。張通無傳。

公太始七年薨於洛陽。

評曰。後主任賢相。則爲循理之君。惑闇賢。則爲昏闇之后。傳曰。素絲無常。唯所染之。信矣哉。禮國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違。又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爲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焉。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救不妄下。不亦卓乎。自亮沒後。茲制漸虧。優劣著矣。

(一) 太始別作泰始。晉武帝年號也。自乙酉至甲午凡十年也。文中所言七年。則太始七年。是歲在辛卯也。
(二) 安樂公稱。是年薨於洛陽。諡曰『思』。公子殉嗣。詳見裴引蜀記。
(三) 賢相。當然指諸葛亮也。
(四) 闇豎。指黃皓也。
(五) 后。自古爲君之通名。不當作后妃解也。
(六) 災異。謂禍患也。成書曰『災』。反常曰『異』。
(七) 未周。謂設備不完也。
(八) 著顯明之謂也。

諸葛亮 子喬 瞻 董厥 樊建

諸葛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父珪。字君貢。漢末爲太山郡丞。亮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玄將亮及亮弟均之官。會漢朝更選。朱皓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玄卒。亮

(一) 豫章。郡名。時屬揚州治。南昌縣。故城即今江西省會南昌縣治。
(二) 朱皓。史無傳。
(三) 劉表。以初豫章太守。因術病卒。乃上諸葛玄爲豫章太守。治南昌。漢朝聞周術死。遣朱皓代玄。皓從揚州太守劉繇求兵。繇玄去屯西城。皓入南昌。建安二年正月。西城民反。殺玄。送首詣繇。見裴引獻帝春秋。據此。則文中所云玄爲袁術所署。及往依劉表而卒。與事實皆不侔矣。

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謂爲信然。

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

(二)亮躬耕時。家居南陽之鄧縣。在襄陽城西二十里。號曰隆中。亦見裴引漢晉春秋。(三)梁父吟。今尙存。辭曰：『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桑榆正相似。問是誰家墓。田園古冶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然亮當時之好吟梁父。非必指此一章。或以後篇軼散落。唯此章流傳于後耳。(三)樂毅。已詳前魏志陳思王傳注。管仲名夷吾。一作敬仲。『敬』其諱也。春秋時齊之頽上人。爲齊桓公相。治九府。與魚鹽富國強兵。當時周室衰弱。列國諸侯相爭。王命不行。然管仲相桓公。尊周室。攘夷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使桓公成霸業。號稱『仲父。』孔子曾贊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所著有管子八十六篇。史記有管晏列傳。卽記管子與晏子事也。亮之每自比管樂。蓋慕二公當時之爲人也。(四)博陵。縣名。本屬冀州。東漢兼置郡。尋廢。故城在今河北蠡縣南。(五)崔州平。太尉烈之子均之弟也。(六)徐庶。字元直。先名福。本單家子也。少喜任俠擊劍。既而折節好學。初中。中州兵起。乃輟亦俱來北。(徐之去劉歸曹。事詳亮傳。見後。)庶後數年病卒。俱見裴引魏略。(七)初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鳳雛」。』備問爲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語見裴引襄陽記。可見是時孔明臥龍之譽。已早著襄陽一帶地矣。(八)信讀作伸。義亦同。(九)猖獗。謂盜賊勢盛也。此指當時曹操之氣勢而言也。

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彊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箠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

劉表表長子琦。亦深器亮。表受後妻之言。愛少子琮。不悅於琦。琦每欲與

(一)資。謂給也。授與之義也。(二)險塞。謂地之四周有險可守之形勢也。(三)巖阻。猶言險塞也。(四)諸戎。當

時指氐羌諸巨帥也。(五)夷越。當時指南蠻與山越也。(六)宛洛。當今南陽、洛陽一帶地也。(七)箠。謂盛飯

竹器也。形圓。漿。謂酒漿也。『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語見孟子。謂百姓皆持箠食壺漿之具。踴躍犒軍而行

之也。(八)深器。謂甚相器重也。

亮謀自安之術。亮輒拒塞。未與處畫。琦乃將亮游觀後園。共上高樓。飲宴之間。令人去梯。因謂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亮答曰。『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陰規出計。會黃祖死。得出。遂爲江夏太守。

俄而表卒。琮聞曹公來征。遣使請降。先主在樊聞之。率其衆南行。亮與徐庶並從。爲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

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時權擁軍在柴桑。觀望成敗。亮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亦收衆漢南。與曹操並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

(一)拒塞。謂拒絕也。

(二)處畫。謂相與處分規畫也。

(三)將。借也。

(四)申生在內而危。謂春秋時晉太子申生

死守待命而遇害。重耳在外而安。謂文公重耳逃亡列國。卒能返晉爲侯也。

(五)規。營求之謂也。

(六)方寸之地。本作直解。列子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徐庶此語作爲『心』之代詞。本此。

(七)夏口。地名。在今湖北武昌縣西黃鵠山上。三國吳築夏口城于此。

(八)柴桑。縣名。本爲揚州豫章郡廬縣。初吳置武昌郡。移隸焉。旋又省武昌郡。改隸江夏郡。故城在今江西九江縣西南。

(九)芟夷。猶云削平也。芟音衫。爾刈草也。

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案兵東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况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弊。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荊吳之勢彊。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卽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公。

(二)田橫。秦人。本齊王田氏之宗族。韓信既破齊王橫。遂自立爲齊王。漢高帝立橫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島中。高祖使人招之曰。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不來且舉兵加誅。橫因與二客詣洛陽。未至三十里。曰。始與漢南面。今乃何北面事之。遂自殺。橫既葬。二客皆自殺。餘五百人。在海中聞橫死。亦皆自殺。人多哀之。(三)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此言彊弩本足以破堅。然至其效力將盡時。則雖薄如魯縞。亦不能穿入也。形容爲氣衰力竭之喻。語出史記。(三)魯肅。三國吳東城人。字子敬。時周瑜爲居巢長。遂薦肅於孫權。權甚重之。拜奮武校尉。屯陸口。恩威大行。後從權破皖城。轉橫江將軍。爲人方嚴。思度弘遠。雖在軍陣。手不釋卷。建安中卒。吳有志傳。

曹公敗于赤壁，引軍歸鄴。先主遂收江南，以亮爲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

建安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遣法正迎先主，使擊張魯。亮與關羽鎮荊州。先主自葭萌還攻璋，亮與張飛、趙雲等率衆泝江，分定郡縣，與先主共圍成都。成都平，以亮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鎮守成都，足食足兵。

二十六年，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昔吳漢、耿弇等初勸世祖卽帝位，世祖辭讓，前後數四。耿純進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從議者，士大夫各歸求主，無爲從公也。』世祖感純言深至，遂然諾之。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族，紹世而起，今卽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先主於是卽帝位，策亮爲丞相，曰：「朕遭家不造，奉承大統，兢兢業業，不敢康寧，思靖百

(一) 江南，時指荊州南部之地也。

(二) 軍師中郎將，蜀置，位次于軍議中郎將。時亮以軍師中郎將使督三郡。

駐臨蒸。

(三) 調，謂徵發也。

(四) 建安十六年，卽歲次辛卯也。

(五) 二十六年，此仍漢稱年數，實已爲魏黃初

元年矣。(六) 耿弇，字伯昭，東漢茂陵人，初謁光武，爲門下吏，後以功加大將軍，及光武卽位，拜建威大將軍。

封好畤侯。卒諡「愨」。後漢書有傳。

(七) 世祖，指光武帝廟號也。

(八) 耿純，鉅鹿宋子人，字伯山，初謁光武

於邯鄲，破銅馬，斬劉揚，拜東郡太守，封東光侯。卒諡「成」。後漢書有傳。(九) 喁喁，謂衆人向慕之義，如羣

魚之上向也。(一〇) 兢兢業業，謂小心恐懼貌也。

姓。懼未能緩於戲。丞相亮其悉朕意。無怠輔朕之闕。助宣重光。以照明天下。君其勛哉。」亮以丞相錄尚書事。假節。張飛卒後。領司隸校尉。

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先主又爲詔。勅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

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亮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且遣使聘吳。因結和親。遂爲與國。六

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乃治戎講武。以俟大舉。

(一)於戲。歎美辭。卽嗚呼也。(二)屬。謂託也。付也。(三)從事。謂共理事業也。(四)武鄉侯。卽鄉侯也。時漢中郡南鄭縣之北有武鄉谷。亮卽封此也。(五)及亮當政。時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瑾。各私有書與亮。陳述天命人事。欲使亮舉國稱藩。亮遂不報。且作正籙以斥之。全文見裴引亮集中。(六)與國。謂相與交好之隣國也。(七)漢晉春秋曰。亮在南中。所在戰捷。聞孟獲者。爲夷獠並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使觀于營陣之間。問曰。此軍何如。獲對曰。向者不知虛實。故敗。今蒙賜觀。看營陣。若祇如此。卽定易勝耳。亮笑。縱使更戰。凡七縱七禽。而亮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嶺池。南中平。皆卽其渠率而用之。

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恢弘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義。以塞忠諫之路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性行淑均。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愚以爲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侍中。尚書。長史。參軍。此悉

(一)益州疲弊。益州蜀也。蜀小兵弱。敵大國。故云疲弊也。(二)秋。言時候也。一說。歲以秋爲功畢。故以『秋』喻歲也。(三)宮中。謂禁中也。府中。謂大將軍幕府也。(四)陟。罰臧否。陟。升也。臧否。善惡也。(五)郭攸之。無傳。但李善注文選。引楚國先賢傳曰。『郭攸之。南陽人。以器業知名。時與費禕俱爲時中。』(六)董允。時爲黃門侍郎。(七)向寵。三國蜀漢宜城人。先主時爲牙門將。稱歸之敗。獨寵營特完。建興元年。封都亭侯。諸葛亮北伐。表與後主。遷中領軍。延熙三年。征漢嘉蠻夷。遇害。事在蜀志附從父向朗傳。(八)做。善也。均。平也。(九)向寵於建興元年爲中都督。典宿衛兵。遷中領軍也。(一〇)時尚書爲陳震。領留府長史爲張裔。參軍統留府事爲蔣琬。惟侍中未詳何人。想係指郭攸之乎。

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勤。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奸凶。興復漢室。還于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詎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零。不知所言。」遂行。屯于沔陽。

六年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

(二)漢書地理志。瀘水出牂牁郡句町縣。實卽今金沙江之一部。若水。緄水。皆其異名也。渡瀘。指南征孟獲事也。(三)不毛。不能種植之地也。(四)按李善文選注。引蜀志。此句作「若無與德之言。則戮允等以章其慢。」豈今本係後人竄改之跡邪。(五)據文選「自謀」作「自謀」。(六)訪問於善曰咨。(詔與咨通。)

咨事曰詔。(七)雅言。謂詩書禮之言也。見論語述而篇。(八)深追先帝遺詔。謂仔細追想先帝遺詔所言。語可謂使後主奉先帝而追孝已。(九)揚聲。謂故意宣傳也。(十)箕谷。地名。卽斜谷之南部也。在今陝西褒城

縣北境。

眞舉衆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亮拔西縣千餘家。還于漢中。戮謖以謝衆。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闕。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是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

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亮糧盡而還。魏將王雙率騎追亮。亮

(一)響震。謂響應震動也。時魏以蜀中惟有劉備爲憂。備既死。以數歲寂然無聞。魏竟略無備預。忽聞亮出。朝野上下互相恐懼。而隴右、祁山尤甚。故三郡同時皆拔應亮。事見裴引魏略。(二)街亭。卽街泉亭。漢置街泉

縣。後漢廢。故城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境。(三)馬謖。素自負才器。過人。好論軍計。諸葛亮深加器異。于建興

六年。亮出軍向祁山。拔護統大軍在前。與魏將張郃戰於街亭。謖違亮節度。舉措勃謬。舍水上山。不下據城。仰絕其汲道。被擊大破之。士卒離散。詳見鍾離馬良傳注。(四)西縣。時屬魏雍州天水郡。故城在今甘肅天水

水縣。(五)至是亮還漢中。收馬謖下獄。殺之。謖臨終。與亮書曰：「明公視護猶子。護視明公猶父。願深惟慮。蘇與禹之義。使平生之交不虧於此。護雖死無恨於黃壤也。」於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泣。亮自臨祭。待其遺

孤若平生。詳見裴引襄陽記。(六)非據。謂非分之義也。(七)訓章明法。謂嚴申紀律也。(八)時趙雲、鄧芝兵亦敗於箕谷。韋雲斂衆固守。故不大傷。然亦坐貶爲鎮軍將軍。亮問鄧芝曰：「街亭軍退。兵將不復相錄。箕

谷軍退。兵將初不相失。何故？」芝曰：「趙雲身自斷後。軍資什物略無所棄。兵將無緣相失已。」語見鍾離。此箕谷不戒之失也。(九)恤事。料事之謂也。(十)亮自街亭敗後。乃考徵勞。甄烈壯。引咎責躬。布引所失於

天下。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於是戒士簡練。民忘其敗矣。及亮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乃於十一月復上表出師。(此謂後出師表。因表長不備錄。可參考鍾離。)於是亮有散關之役。見裴引護晉春秋注。

三國志 蜀志 諸葛亮

二五七

與戰破之斬雙。

七年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衆欲擊式。亮自出至寔威。淮退還。遂平二郡。詔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抑貶。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耀師。馘斬王雙。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氏羌。興復二郡。威震凶暴。功勳顯然。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

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

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

(一)建威。城名。卽建威城。故址在今甘肅西和縣治東北境。(二)二郡。指武都與陰平也。(三)重。讀平聲。謂復也。又也。重違。謂違而更違。則後違之意。消前違也。故當作「依從」解。(四)聽順所守。謂依聽順從所執之意也。

(五)降集。謂招納其降者而安集之也。(六)梟。謂斬也。(七)挹。謂攬也。損。謂抑也。挹損。蓋代人受過之謂也。(八)供烈。謂大勳也。(九)復。開復原官之謂也。(一〇)時亮圍祁山。魏司馬懿方自荊州入朝。魏明帝

謂懿曰：「西方事重。非君莫可付者。」乃使西屯長安。督張郃、費曜、戴陵、郭淮等。懿使曜、陵二人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餘衆悉出。西救祁山。亮分兵留攻。自逆懿於上邽。懿斂兵依險。亮軍不得交。乃引而還。懿躡亮至

於圍城。既至。又登山搦營。不與戰。賈詡、魏平數請戰。因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懿病之。諸將咸請

戰。不得已。于五月辛巳。乃使張郃攻無當。監何干於南圍。自寨中道向亮。亮使魏延、高翔、吳班赴拒。大破之。懿退還保營。事見裴引漢晉春秋傳注。(一〇)武功。縣名。時屬魏雍州扶風郡。故城在今陝西郿縣西南境。五

丈原。地名。在當時武功縣治之西也。

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軍。時年五十四，及軍退，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冢足容棺，斂以時服，不須器物。詔策曰：「惟君體資文武，明敵篤誠，受遺託孤，匡輔朕躬，繼絕興微，志存靖亂，爰整六師，無歲不征，神武赫然，威震八荒，將建殊功於季漢，參伊周之巨勳，如何不弔，事臨垂克，邁疾隕喪，朕用傷悼，肝心若裂，夫崇德序功，紀行（二）司馬懿與亮相持百餘日，亮數挑戰，懿卻不出，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懿惱益成怒，遂上表請戰，明帝使衛尉辛毗仗節爲軍師以制之，懿維謂亮曰：「辛佐治仗節而到，賊必不復出矣。」亮曰：「彼本無戰情，所以固請戰者，以示武於其衆耳，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邪？」語見漢晉春秋及通鑑諸書。（三）至是亮病篤，後主使尙書僕射李福省侍，因諮以國家大計，福至，與亮語已，別去，數日復還，亮曰：「孤知君還意，近日言語，雖彌日有所不盡，更來求決耳，公所問者，公瑾其宜也。」福謝：「前實失不諸請，如公百年後，誰可任大事者，故輒還耳，乞復請蔣琬之後，誰可任者？」亮曰：「文偉可以繼之。」又問其次，亮不答，是日，亮卒於軍中，見魏氏春秋及通鑑諸載。（三）亮卒，楊懿等整軍而出，百姓奔告司馬懿，懿愈追之，懿維令儀反旗鳴鼓，若將向懿者，懿即斂軍速退，不敢逼，於是結陣而去，入谷，然後發喪，百姓爲之諺曰：「死諸葛走生仲達。」或以告懿，懿笑曰：「吾能料生，不能料其死故也。」懿案行亮之營壘處所，歎曰：「天下奇才也。」追至赤岸，不及而還，見漢晉春秋及通鑑諸載。（四）六師，謂天子之六軍也，周禮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蓋此謂周時之制，漢制未必如此也。（五）八荒，謂八方荒遠之地也。（六）伊周，指伊尹周公也。

命諡所以光昭將來。刊載不朽。今使使持節左中郎將杜瓊贈君丞相武鄉侯印綬。諡君為忠武侯。魂而有靈。嘉茲寵榮。嗚呼哀哉。嗚呼哀哉。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咸得其要云。

亮言教書奏多可觀。別為一集。

(一)使持節。古之出使者。必持節以為信。魏晉以來。遂有持節之名稱。如使持節。都督諸州軍事之類。其次為持節假節。使持節得載二千石以下。持節得載無官人。假節惟軍事得載犯令人。皆是刺史總軍戎者。但此未必指刺史加銜。特使節之最高貴者也。(二)諡法。謂危身奉上曰忠。克定禍亂曰武也。(三)亮損益連弩之法。謂之元戎。以鐵為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事見裴引魏氏春秋傳載。(四)木牛流馬。詳見前後主紀注。(五)時夔州奉節縣。本夔之魚復縣。八陣圖在縣之西南。聚細石為之。每聚各高五尺。廣約十圍。凡六十四聚。見寰宇記。又按陝西郿縣定軍山下。亦有八陣圖遺跡。未知是否為當時武侯所演作。固不得其詳也。(六)本傳附載諸葛氏集目錄。及陳壽荀勗和嶠等奏始十年表上表文。文繁從刪。茲錄其目於左。

開府作牧第一

權制第二

南征第三

北出第四

計算第五

訓厲第六

綜覈上第七

綜覈下第八

雜言上第九

雜言下第十

貴和第十一

兵要第十二

傳運第十三

與孫權書第十四

與諸葛瑾書第十五

與孟達書第十六

廢李平第十七

法檢上第十八

法檢下第十九

科令上第二十

科令下第二十一

軍令上第二十二

軍令中第二十三

軍令下第二十四

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據上所載。是卽所謂別爲一集也。但是書已散佚。今所傳諸葛志武侯文集四卷。附錄二卷。諸葛故事五卷。乃爲清張樹所編。非其舊文矣。有沔縣祠堂本可稽也。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於沔陽秋。魏鎮西將軍鍾會征蜀。至漢川。祭亮之廟。令軍士不得於亮墓所左右芻牧樵採。亮弟均。官至長水校尉。亮子瞻嗣爵。

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慎。與兄元遜俱有名於時。論者以爲喬才不及兄。而性業過之。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啓孫權。遣喬來西。亮以喬爲己適子。故易其字焉。拜爲駙馬都尉。隨亮至漢中。年二十五。建興元年卒。子攀。官至行護軍。翊武將軍。亦早卒。諸葛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而亮自有胄裔。故攀還復爲瑾後。

瞻字思遠。建興十二年。亮出武功。與兄瑾書曰。瞻今已八歲。聰慧可愛。嫌其早成。恐不爲重器耳。年十七。尙公主。拜騎都尉。其明年爲羽林

(一)景耀六年。當魏景元五年。吳永安七年。卽歲次癸未也。(二)劉牧。謂放牧曠草也。(三)樵採。謂聚薪也。

(四)瑾有傳。詳後吳志。(五)元遜。恪之字。有傳詳後吳志。(六)適子。適讀作嫡。喬在本生父所行。故字稱。

仲。今嗣亮爲嫡長。故易字稱「伯」已。(七)行護軍。官名。謂暫行護軍之職任也。護軍已見前魏志曹真傳。

(八)翊武將軍。蜀始置。亦當時雜號將軍之一也。(九)胄裔。謂後嗣也。(一〇)早成。謂未及時而成也。(一一)

重器。謂遠大之材也。

中郎將。屢遷射聲校尉。侍中。尚書僕射。加軍師將軍。瞻工書畫。彊識念。蜀人追思亮。咸愛其才敏。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雖非瞻所建倡。百姓皆傳相告曰。『葛侯之所爲也。』是以美聲溢譽。有過其實。景耀四年。爲行都護。衛將軍。與輔國大將軍南鄉侯董厥並平尚書事。六年冬。魏征西將軍鄧艾伐蜀。自陰平由景谷道旁入。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艾遣書誘瞻曰。『若降者。必表爲琅邪王。』瞻怒。斬艾使。遂戰。大敗。臨陣死。時年三十七。衆皆離散。艾長驅至成都。瞻長子尚與瞻俱沒。次子京及攀子顯等。咸熙元年內移河東。

董厥者。丞相亮時爲府令史。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吾每與之言。

(一)羽林中郎將。官名。漢時屬光祿勳。秩比二千石。掌羽林郎。(二)射聲校尉。官名。漢時屬中領軍。秩比二千石。掌宿衛。(三)彊識念。謂記憶力富強也。(四)葛侯。即諸葛侯之省稱。(五)都護。官名。職已見前。魏志王粲傳。行都護。即署理都護之事也。(六)南鄉侯。食南鄉之侯也。南鄉。時爲漢中郡屬侯國也。蜀漢分成固立。故城在今陝西西鄉縣南境。(七)平尚書事。官名。猶錄尚書事。即相職也。(八)景谷道。又稱馬鳴谷。即左僣道也。(九)鄧艾以諸葛望出琅邪。故以琅邪王稱之也。(一〇)瞻戰死。子尚歎曰。『父子荷國重恩。不早斬黃皓。以致傾敗。用生何爲。』乃馳赴魏軍而死。語見華陽國志。(一一)京字行宗。晉泰始中有詔。『諸葛亮在蜀。盡其心力。其子瞻。望難而死。義天下之善士也。其孫景。隨才署吏。』後爲郿令。其時尚書僕射山濤復稱之。謂宜補東宮舍人。以明事人之理。劉梁益之論。後京位至廣州刺史。事見裴引諸葛氏譜。晉泰始起居注。山公啓事諸載。(一二)咸熙。魏元帝年號也。自甲申至乙酉凡二年。已見前。魏志荀彧傳注。其元年。即蜀亡之歲也。(一三)戰國時梁有河東地。秦漢時置郡。黃河流經山西西境。成南北線。故山西境內在黃河以東者。統稱河東。(一四)董厥字翼。三國義陽人。(一五)府令史。官名。時爲丞相府屬名曹之掾史也。

思慎宜適。」徙爲主簿。亮卒後，稍遷至尙書僕射。代陳祗爲尙書令。遷大將軍，平臺事。而義陽樊建代焉。延熙二十四年，以校尉使吳，值孫權病篤，不自見建。權問諸葛恪曰：「樊建何如宗預也？」恪對曰：「才識不及預而雅性過之。」後爲侍中，守尙書令，自瞻，厥建統事。姜維常征伐在外，宦人黃皓竊弄機柄，咸共將護，無能匡矯。然建特不與皓和好往來。蜀破之明年，厥建俱詣京都，同爲相國參軍。其秋，並兼散騎常侍，使蜀慰勞。

評曰：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

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

(一)陳祗詳後董允傳注。(二)平臺事，蜀之官名，謂平決臺省政事時，亦相任也。(三)樊建字長元，亦見裴引

晉百官表。(四)延熙無二十四年，孫權病篤，爲吳太元元年，當延熙十四年，二字係誤也。(五)宗預，三國志

衆人，字德豔，建安中隨張飛入蜀，屢使吳，爲孫權所敬愛，蜀亡，內徙洛陽，道病卒。蜀志有傳。(六)將護，謂將

順迴護也。匡矯，謂匡救矯正也。晉永和三年，蜀史常璩說長老云：「陳壽嘗爲瞻史，爲瞻所辱，故因此事歸

惡黃皓，而云瞻不能匡矯也。」數語亦見裴注。(七)京都時指洛陽也。(八)參軍，官名，後漢之季，有參軍事

之名，謂參謀軍務也。簡稱參軍，位任頗重。(九)撫，存恤也。(一〇)儀軌，謂法度規範也。(一一)約，謂省而不濫也。

(一二)權制，謂以權力制治也。(一三)纖，細微之謂也。(一四)齒，本作引，爲同類曰齒，不齒，謂不引爲同類也。此處

之齒，當稱爲收錄也。

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之亞匹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二)管蕭指管仲與蕭何也。何沛人。爲興漢開國之名相。以功第一封鄴侯。卒諡『文終。』史記有蕭相國世家。漢書有蕭何傳。(三)亞匹。猶言相伯仲或等倫也。(四)長。善也。孟子『敢問夫子惡乎長。』故近世謂有專門學識者。曰專長。

關羽

關羽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人也。亡命奔涿郡。先主於鄉里合徒衆。而羽與張飛爲之禦侮。先主爲平原相。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而稠人廣坐。侍立終日。隨先主周旋。不避艱險。

先主之襲殺徐州刺史車胄。使羽守下邳城。行太守事。而身還小沛。建安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奔袁紹。曹公禽羽以歸。拜爲偏將軍。禮之甚厚。紹遣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曹公使張遼及羽爲先鋒擊之。羽望見良麾蓋策馬刺良於萬衆之中。斬其首還。紹諸將莫能當者。遂解(一)解。縣名。時爲河東郡屬縣。故城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南。非卽今山西境內之解縣也。(二)亡命。謂逃亡于外。藉保性命也。按後漢書王常傳注。謂『命者名也。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三)行太守事。謂使守下邳。署理太守事也。按裴注。『魏書云。以羽領徐州。』則是使之代車胄爲刺史矣。究不知以何者爲確。(四)建安五年。卽庚辰歲也。(五)麾蓋。大將儀仗中之纛也。見此則知主將之所在也。

白馬圍曹公卽表封羽爲漢壽亭侯。

初曹公壯羽爲人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謂張遼曰：「卿試以情問之。」旣而遼以問羽。羽歎曰：「吾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吾終不留。吾要當立效以報曹公乃去。」遼以羽言報曹公。曹公義之。及羽殺顏良。曹公知其必去。重加賞賜。羽盡封其所賜。拜書告辭。而奔先主於袁軍。左右欲追之。曹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

從先主就劉表。表卒。曹公定荊州。先主自樊將南渡江。別遣羽乘船數百艘會江陵。曹公追至當陽長阪。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相值。共至夏口。

孫權遣兵佐先主拒曹公。曹公引兵退歸。先主收江南諸郡。乃封拜元勳。以羽爲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先主西定益州。拜羽董督荊州事。

(一)立效。謂立功也。(二)張遼問羽無久留之意。欲以其言白曹操。而又恐操之殺羽。不白。又非事君之道。乃歎曰：「公君父也。羽兄弟耳。」遂白之。操曰：「事君不忘其本。天下義士也。度何時能去。」遼曰：「羽謂受公厚恩。必立效報公而後去也。」語見裴引傅子說載。(三)劉備在許。時與曹操共會獵。獵中衆散。是時羽勸備殺操。備不從。及至夏口。飄緝江渚。羽怒曰：「往日獵中若從羽言。可無今日之困。」備曰：「是時亦爲國家惜之耳。若天道輔正。安知此不爲福邪。」歎語亦見裴引蜀記載。(四)曹操引兵退歸。指赤壁敗退之役也。(五)董督猶都督。言統轄全州而董理一切軍民政事之謂也。

羽聞馬超來降。舊非故人。羽書與諸葛亮問：「超人才可誰比類？」亮知羽護前。乃答之曰：「孟起兼資文武，雄烈過人，一世之傑。隸彭之徒，當與益德並驅爭先，猶未及髯之絕倫逸羣也。」羽美鬚髯，故亮謂之髯。羽省書大悅，以示賓客。

羽嘗爲流矢所中，貫其左臂，後創雖愈，每至陰雨，骨常疼痛。醫曰：「矢鏃有毒，毒入于骨，當破臂作創，刮骨去毒，然後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醫劈之。時羽適請諸將飲食相對，臂血流離，盈於盤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

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拜羽爲前將軍，假節鉞。是歲，羽率衆攻曹仁於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沒，禁降羽。羽又斬將軍龐惠、梁、邾、陸渾羣盜，或遙受羽印號，爲之支黨。

(一)馬超已見前魏志武紀注。來降，謂超自張魯許密書來降先主也。(二)舊非故人，謂非舊時之故友也。

(三)護前，謂袒護往事，不肯自任其過也。即俗所謂「自是」之意也。(四)孟起，馬超之字也。(五)隸彭，謂漢

初勇將縣布與彭越二人也。(六)益德，張飛之字也。(七)絕倫逸羣，謂技術之超羣出衆，無可比倫也。贊美

之詞。(八)鏃，箭簇也。俗曰箭頭。(九)炙，熟肉也。割炙，割熟肉下酒也。(一〇)引酒，謂舉杯酌酒也。(一一)自若，言

如常鎮定也。(一二)二十四年，爲建安己亥歲也。(一三)龐惠，字令名。三國魏南安人。少爲郡吏，後歸操，拜立義

將軍，封關門亭侯。時屯樊城，關羽攻樊，于禁爲水所困降，惠在隄上力戰，舟覆，爲羽所獲，不降。羽殺之。俱見

魏志龐惠傳注。(一四)梁與陸渾，俱當時河南尹屬縣。梁縣在今河南臨汝縣東南，陸渾縣在今河南伊陽縣

西北。邾時爲豫州潁川郡屬縣，故城卽今河南邾縣治。(一五)支黨，謂黨附之一支派也。

羽威震華夏。曹公議徙許都。以避其銳。司馬宣王、蔣濟以爲「關羽得志，孫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曹公從之。

先是，權遣使爲子索羽女。羽罵辱其使，不許婚。權大怒。又南郡太守麋芳在江陵，將軍傅士仁屯公安，素皆嫌羽自輕己。羽之出軍，芳仁供給軍資，不悉相救。羽言還當治之。芳仁咸懷懼不安。於是權陰誘芳仁，芳仁使人迎權。而曹公遣徐晃救曹仁，羽不能克。引軍退還。權已據江陵，盡虜羽士衆妻子。羽軍遂散。權遣將逆擊羽，斬羽及子平于臨沮。追諡羽曰忠義侯。子興嗣。

興字安國，少有令問。丞相諸葛亮深器異之，弱冠爲侍中、中監軍，數歲卒。子統嗣。尚公主，官至虎賁中郎將，卒無子，以興庶子彝續封。

(一)是時孫權有機與曹操，請以討羽自效。已詳見魏志武紀載。(二)麋芳，卽備帳下麋竺之弟也。事略附見位傳。(三)傅士仁，蜀志無傳。(四)臨沮，時爲荊州襄陽屬縣，故城在今湖北遠安縣東南境。(五)關羽原諡『壯繆』。至隋高宗嫌其非嘉名，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諭令改爲『忠義』，並飭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今故依據殿本之『三國志』而廢『壯繆』之諡矣。(六)令問，謂美譽也。(七)據裴引蜀記曰：『龐惠子會隨鍾鄧二人伐蜀，蜀破，盡滅關氏家。』是彝續封之後仍見絕嗣也。

趙雲

趙雲字子龍常山眞定人也。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爲田楷拒袁紹。雲遂隨從爲先主主騎。及先主爲曹公所追於當陽長阪。棄妻子南走。雲身抱弱子。卽後主也。保護甘夫人。卽後主母也。皆得免難。遷爲牙門將軍。先主入蜀。雲留荊州。先主自葭萌還攻劉璋。召諸葛亮。亮率雲與張飛等俱泝江西上。平定郡縣。至江州。分遣雲從外水上江陽。與亮會於成都。成都旣定。以雲爲翊軍將軍。

建興元年。爲中護軍。征南將軍。封永昌亭侯。遷鎮東將軍。五年。隨諸葛亮駐漢中。明年。亮出軍。揚聲由斜谷道。曹眞遣大衆當之。亮令雲與鄧芝往拒。而身攻祁山。雲芝兵弱敵彊。失利於箕谷。然斂衆固守。不至大敗。軍退。貶爲鎮軍將軍。

七年卒。追諡順平侯。初先主時。惟法正見諡。後主時。諸葛亮功德蓋世。

蔣琬費禕荷國之重。亦見諡。陳祗寵待特加殊獎。夏侯霸遠來歸國。故復

(二)常山。縣名。屬浙江境。一說地名。在直隸唐縣西北。卽漢之常山關。以山路險滑。馬爲之倒。亦名倒馬關。與

明時之居庸紫荆合爲內三關。按常山必爲當時之縣名。則二說似前者較確。眞定未詳也。(三)當陽。縣名。

漢置。屬湖北境。長坂地名。在湖北當陽縣東北。(三)江州。縣名。周巴國都。漢置縣。爲巴郡治。故城在今四川

巴縣西。(四)江陽。縣名。漢置。劉璋置江陽郡于此。卽今四川瀘縣治。(五)五年。謂建興五年也。(六)斜谷。谷

名。陝西終南山之谷也。在郿縣西南。長四百二十里。西口曰褒。東口曰斜。(七)祁山。在甘肅西和縣西北。

(八)箕谷。地名。在今陝西褒城縣北。(九)禕。任也。

得諡。於是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及雲乃追諡。時論以爲榮。雲子統嗣官至虎賁中郎。督行領軍。次子廣。牙門將。隨姜維沓中。臨陣戰死。

評曰。關羽張飛皆稱萬人之敵。爲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巖頭。並有國士之風。然羽剛而自矜。飛暴而無恩。以短取敗。理數之常也。馬超阻戎負勇。以覆其族。惜哉。能因窮致泰。不猶愈乎。黃忠趙雲。疆摯壯猛。並作爪牙。其灌滕之徒歟。

(一)自賢曰矜。(二)灌滕。謂灌嬰和夏侯嬰也。皆佐高祖定天下之功臣也。

法正

法正字孝直。右扶風郿人也。祖父真。有清節高名。建安初。天下饑荒。正與同郡孟達俱入蜀。依劉璋。久之爲新都令。後召署軍議校尉。既不任用。又爲其州邑俱僑客者。所謗無行。志意不得。益州別駕張松。與正相善。怵璋不足與有爲。常竊歎息。松於荊州見曹公還。勸璋絕曹公而自結先主。璋曰。『誰可使者。』松乃舉正。正辭讓。不得已而往。正既還。爲松稱說先主有雄略。密謀協規。願共戴奉。而未有緣。後因璋聞曹公欲遣將征張魯。之有懼心也。松遂說璋宜迎先主。使之討魯。復令正銜命。正既宣指。陰獻

(一)扶風。郡名。已見前。郿。古地名。今陝西郿縣。(二)真。三輔快錄注曰。真字高卿。少明五經兼通讖緯。舉無常師。名有高才。(三)俱僑客未詳。(四)張松無傳。

策於先主曰。『以明將軍之英才。乘劉牧之懦。張松州之股肱。以響應於內。然後資益州之殷富。馮天府之險阻。以此成業。猶反掌也。』先主然之。泝江而西。與璋會涪。北至葭萌。南還取璋。鄭度說璋曰。『左將軍縣軍襲我。兵不滿萬。士衆未附。野穀是資。軍無輜重。其計莫若盡驅巴西梓潼民。內涪水以西。其倉廩野穀。一皆燒除。高壘深溝。靜以待之。彼至請戰。勿許。久無所資。不過百日。必將自走。走而擊之。則必禽耳。』先主聞而惡之。以問正。正曰。『終不能用。無可憂也。』

璋果如正言。謂其羣下曰。『吾聞拒敵以安民。未聞動民以避敵也。』於是黜度。不用其計。及軍圍雒城。正牋與璋曰。『正受性無術。盟好違損。懼左右不明本末。必並歸咎。蒙恥沒身。辱及執事。是以捐身於外。不敢反命。恐聖聽穢惡其聲。故中間不有賤敬。顧念宿遇。瞻望悵悵。然惟前後披露腹心。自從始初。以至於終。實不藏情。有所不盡。但愚闇策薄。精誠不感。以致于此耳。今國事已危。禍害在速。雖捐放於外。言足憎尤。猶貪極所懷。』

(一) 股肱。左傳。君之勳佐。是謂股肱。喻左右輔翼之人也。(二) 葭萌。水名。卽白水。紅在四川昭化縣之西北。水經注。白水出西傾山東南流。葭萌縣亦謂之葭萌水。漢置葭萌縣。後漢改名葭萌。故城在四川昭化縣東南五十里。(三) 巴西。地名。漢末劉璋所置郡。今四川閬中縣梓潼縣名。漢置。後蜀改郡。卽今四川梓潼縣治。(四) 雒城。地名。漢置雒縣。後漢爲廣漢郡治。故城卽今四川廣漢縣北。(五) 術。智術也。(六) 盟好違損。謂舊日交好之情。已乖違而損滅也。(七) 宿遇。宿昔之特遇也。(八) 憎。尤惡恨也。

以盡餘忠。明將軍本心正之所知也。實爲區區不欲失左將軍之意。而卒至於是者。左右不達英雄從事之道。謂可違信黷誓。而以意氣相致。日月相遷。趨求順耳悅目。隨阿遂指。不圖遠慮。爲國深計。故也。事變既成。又不量疆弱之勢。以爲左將軍懸遠之衆。糧穀無儲。欲得以多擊少。曠日相持。而從關至此。所歷輒破。離宮別屯。日自零落。雖下雖有萬兵。皆壞陣之卒。破軍之將。若欲爭一日之戰。則兵將勢力。實不相當。各欲遠期計糧者。今此營守已固。穀米已積。而明將軍土地日削。百姓日困。敵對途多。所供遠曠。愚意計之。謂必先竭。將不復以持久也。空爾相守。猶不相堪。今張益德數萬之衆。已定巴東。入犍爲界。分平資中德陽。三道並侵。將何以禦之。本爲明將軍計者。必謂此軍懸遠無糧。饋運不及。兵少無繼。今荊州道通。衆數十倍。加孫車騎。遣弟及李異甘寧等爲其後繼。若爭客主之勢。以土地相勝者。今此全有巴東。廣漢犍爲。過半已定。巴西一郡。復非明將軍之有也。計益州所仰惟蜀。蜀亦破壞。三分亡二。吏民疲困。思爲亂者十戶而入。若敵遠則百姓不能堪役。敵近則一日易主矣。廣漢諸縣。是明比也。又魚

(一)黷誓。謂黷押而約束也。

(二)隨阿遂指。謂隨阿諛而遂其意指也。

(三)離宮。謂行宮也。屯。聚也。勒兵而守。

曰屯。(四)孫車騎。指孫權也。

(五)廣漢。郡名。和犍爲郡俱屬四川。

(六)益州。州名。漢置。即今四川省地。後漢

益州刺史治雒。即今四川廣漢縣。後徙治成都。蜀漢以後因之。

復與關頭實爲益州福禍之門。今二門悉開，堅城皆下，諸軍並破，兵將俱盡，而敵家數道並進，已入心腹，坐守都維，存亡之勢，昭然可見。斯乃大略，其外較耳。其餘屈曲難，以辭極也。以正下愚，猶知此事，不可復成。况明將軍左右，明智用謀之士，豈當不見此數哉。且夕偷幸，求容取媚，不慮遠圖，莫肯盡心獻良計耳。若事窮勢迫，將各索生，求濟門戶，展轉反覆，與今計異。不爲明將軍盡死難也，而尊門猶當受共憂。正雖獲不忠之謗，然心自謂不負聖德，顧惟分義，實竊痛心。左將軍從本舉來，舊心依依，實無薄意，愚以爲可圖變化，以保尊門。

十九年，進圍成都。璋蜀郡太守許靖，將踰城降，事覺，不果。璋以危亡在近，故不誅靖。璋既稽服，先主以此薄靖不用也。正說曰：『天下有獲虛譽而無其實者，許靖是也。然今主公始創大業，天下之人，不可戶說。靖之浮稱，播流四海，若其不禮，天下之人，以是謂主公爲賤賢也，宜加敬重，以眩遠近。追昔燕王之待郭隗，』先主於是乃厚待靖，以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外統都畿，內爲謀主，一食之德，睚眦之怨，無不報復。擅殺毀傷已者，數人，或謂諸葛亮曰：『法正於蜀郡太縱橫，將軍宜啓主公，抑其威福。』

(一) 魚復，漢置縣，因山爲城，所謂赤岷山也。蜀漢改爲永安，在今奉節縣東北。
(二) 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先主克蜀後，以靖爲左將軍長史。先主爲漢中王，靖爲太傅。
(三) 稽，拜首至地也。
(四) 睚，義與餐通，睚安切。
(五) 睚眦，張目忤視也。

亮答曰。『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疆。東憚孫權之逼。近則懼孫夫人生變於肘腋之下。當斯之時。進退狼跋。法孝直爲之輔翼。令翻然翔翔。不可復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得行其意邪。』初。孫權以妹妻先主。妹才捷剛猛。有諸兄之風。侍婢百餘人。皆親執刀侍立。先主每人。衷心常凜凜。亮又知先主雅愛信正。故言如此。

二十二年。正說先主曰。『曹操一舉而降張魯。定漢中。不因此勢以圖巴蜀。而留夏侯淵張郃屯守。身遽北還。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將內有憂偏故耳。今策淵郃才略。不勝國之將帥。舉衆往討。則必可克之。克之日。廣農積穀。觀釁伺隙。上可以傾覆寇敵。尊獎王室。中可以蠶食雍涼。廣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爲持久之計。此蓋天以與我。時不可失也。』先主善其策。乃率諸將進兵漢中。正亦從行。

二十四年。先主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興勢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正曰。『可擊矣。』先主命黃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淵等

(一)肘腋。喻至近之地也。

(二)雍。卽雍州。古九州之一。今陝西甘肅二省。及青海額濟納之地皆是。涼。卽涼州。漢置。今甘肅省。涼者。地處西方。常寒涼也。後漢涼州刺史治龍。今甘肅泰安縣東北故隴城。

(三)陽平。關名。有三。皆在陝西。在沔縣西北。沔。水名。與漢水本爲一水也。故漢水入江處謂之沔口。卽今湖北漢口也。

(四)定軍。山名。在今陝西沔縣東南。諸葛亮葬此。興勢。山名。在陝西洋縣北。蜀漢爲戍守要地。後魏于此置興勢縣。

授首。曹公西征，聞正之策，曰：『吾故知玄德不辦有此，必爲人所教也。』先主立爲漢中王，以正爲尙書令，護軍將軍。明年卒，時年四十五。先主爲之流涕者累日，諡曰翼侯。賜子邈爵關內侯。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諸葛亮與正雖好尙不同，以公義相取。亮每奇正智術。先主旣稱尊號，將東征孫權，以復關羽之恥。羣臣多諫，一不從。章武二年，大軍敗績，還住白帝。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

董允 陳祗 黃皓

董允字休昭，掌軍中郎將和之子也。先主立太子允，以選爲舍人，徙洗馬。後主襲位，遷黃門侍郎。丞相亮將北征，住漢中。慮後主富於春秋，朱紫難別，以允秉心公，亮欲任以宮省之事。上疏曰：『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先帝簡拔，以遺陛下。至於斟酌規益，進盡忠言，則其任也。愚以爲』

(一) 掌軍中郎將，蜀漢官名。當魏典軍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按中郎將位在將軍之下，校尉之上。(二) 和字幼宰，蜀之枝江人。有傳。已見前。先主紀注中。(三) 選，謂入選也。(四) 舍人，官名。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職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也。(五) 洗馬，官名。即太子洗馬。秩比六百石。職如謁者。若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也。(六) 富於春秋，謂後主未來之歲月正長。換言之，即尙年幼之時耳。(七) 朱紫，謂朱與紫二色相近。驟視難別。按此引申爲難辨賢佞之人耳。

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若無與德之言。則戮允等以彰其慢。『亮尋請禕爲參軍。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攸之性素和順。備員而已。獻納之任。允皆專之矣。』

允處事爲防制。甚盡匡救之理。後主常欲采擇。以充後宮。允以爲『古者天子后妃之數。不過十二。今嬪嬙已具。不宜增益。』終執不聽。後主益嚴憚之。尙書令蔣琬領益州刺史。上疏以讓費禕及允。又表允內侍歷年。翼贊王室。宜賜爵土。以褒勳勞。允固辭不受。後主漸長。大愛宦人黃皓。皓便僻佞慧。欲自容入。允常上則正色。匡主。下則數責於皓。皓畏允不敢爲非。終允之世。皓位不過黃門丞。

允嘗與尙書令費禕。中典軍胡濟等共期。游宴嚴駕已辨。而郎中襄陽董恢詣允脩敬。恢年少。官微。見允停出。逡巡求去。允不許。曰。『本所以出

(一)備員。謂充位也。

(二)默納。謂默可納善也。

(三)采擇。指采選民女。謂後主欲采選民女以充後宮也。

(四)

執。堅持也。

(五)便。謂有口辯也。僻。謂行爲之邪。侈。放恣也。佞。謂阿諛取容也。慧。形容小巧也。

(六)欲自容入。

謂欲因便慧之能。以求容于進于上也。

(七)正色。謂正其顏色也。

(八)黃門丞。官名。爲黃門令之副。秩二百

石。黃門令職已見前魏志曹真傳注。

(九)中典軍。官名。按蜀漢職官表無此職。恐係當時中參軍之誤。可據

二國職官表有中領軍。中護軍。而亦無中典軍。中參軍爲丞相府參軍。免李平公文正稱胡濟爲中參軍也。

(一〇)共期。謂雙方相約也。

(一一)嚴駕。謂行裝與車御也。辨。係當時『辦』字之誤也。

(一二)董恢字休緒。三國襄陽人。入蜀。以宣信中郎副費禕使吳。應對得體。諸葛亮以爲知言。遂留府任用。其職不詳。見裴引襄陽記。

(一三)脩敬。謂請謁也。

(一四)停出。謂預備外出也。

者欲與同好游談也。今君已自屈，方展闊積，捨此之談，就彼之宴，非所謂也。」乃命解驂。禕等罷駕不行，其守正下士，凡此類也。

延熙六年，加輔國將軍。七年，以侍中、守尚書令，爲大將軍，費禕副貳。九年卒。陳祗代允爲侍中，與黃皓互相表裏。皓始預政事。

祗死後，皓從黃門令爲中常侍，奉車都尉，操弄威柄，終至覆國。蜀人無不追思允。及鄧艾至蜀，聞皓姦險，收閉將殺之，而皓厚賂艾左右得免。

祗字奉宗，汝南人。許靖兄之外孫也。少孤，長於靖家，弱冠知名，稍遷至選曹郎，矜厲有威容，多技藝，挾數術，費禕甚異之。故超繼允，內侍呂乂卒。

祗又以侍中、守尚書令，加鎮軍將軍，大將軍姜維雖班在祗上，常率衆在外，希親朝政。祗上承主指，下接閣豎，深見信愛，權重於維。景耀元年卒。後

主痛惜，發言流涕，乃下詔曰：「祗統職一紀，柔嘉維則，幹肅有章，和羣利(一)

(一) 闊積，謂別後之契關心積也。

(二) 驂，本爲駕車之傍馬，今解而去之，是已息駕也。

(三) 延熙六年，當魏正始四年，吳赤烏六年，歲次癸亥也。

(四) 時蜀人以諸葛亮、蔣琬、費禕及允爲「四相」，一號「四英」也。俱見裴引華陽國志。

(五) 互相表裏，謂內外構結，朋比爲奸之意也。

(六) 自閣宦黃皓竊柄，盜弄政權，姜維遂不得逞志於外，主上昏闇，諫諍不聽，使抑且不敢還朝自安，故曰終至覆國也。惜哉。

(七) 選曹郎，官名，謂尚書吏部曹之郎中也。

(八) 希，通作稀，疏少也。

(九) 景耀元年戊寅，當魏甘露三年，吳太平三年也。

(一〇) 一紀，謂十二年也。祗自延熙九年代允以迄是歲卒，適爲十二年也。

(一一) 柔嘉維則，謂柔和而美，善唯可以爲法則也。

(一二) 幹肅有章，謂其才能濟事有方也。

物庶績允明。命不融遠。朕用悼焉。夫存有令問。則亡加美諡。諡曰忠侯。』
賜子粲爵關內侯。拔次子裕三爲黃門侍郎。

自祗之有寵。後主追怨允日深。謂爲自輕。由祗媚茲一人四。皓構聞五。故耳。允孫宏。晉巴西太守。

(一)命不融遠。謂其壽命不長也。(二)粲裕二人。俱無傳。(三)一人。指後主耳。(四)皓構聞。謂造作聞隙以漸造謠言也。

蔣琬

子斌 斌弟顯 劉敏

蔣琬字公琰。零陵湘鄉人也。弱冠與外弟泉陵劉敏俱知名。琬以州書佐隨先主入蜀。除廣都長。先主嘗因游觀。奄三至廣都。見琬衆事不理。時又沉醉。先主大怒。將加罪戮。軍師將軍諸葛亮請曰。『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之才也。其爲政以安民爲本。不以修飾爲先。願主公重加察之。』先主雅敬亮。乃不加罪。倉卒但免官而已。琬見推之後。夜夢有一牛。頭在門前。流血傍施六。意甚惡之。呼問占夢趙直。直曰。『夫見血者。事分明也。牛角及』

(一)零陵。郡名。後漢置。故城在今湖南零陵縣北二里。湘鄉。縣名。漢置。亦屬湖南境。(二)外弟。姑之子。爲外兄

弟也。泉陵。縣名。漢置。故城在今河南零陵縣北。(三)奄。忽也。遽也。廣都。郡名。漢置。在今四川梓潼縣。後漢徙

置今四川新津縣。(四)社稷之器。關係國家安危之重臣也。(五)百里才。才足以治一邑。言其小也。(六)施。

音施。傍施。大雨貌。

鼻。公字之象。君位必當至公。大吉之徵也。』頃之爲什邡令。先主爲漢中王。琬入爲尙書郎。

建興元年。丞相亮開府。辟琬爲東曹掾。舉茂才。琬固讓。劉邕陰化龐延。廖淳。亮教答曰。『思惟背親捨德。以殄百姓。衆人既不隱於心實。又使遠近不解其義。是以君宜顯其功舉。以明此選之清重也。』遷爲參軍。五年。亮住漢中。琬與長史張裔統留府事。八年。代裔爲長史。加撫軍將軍。亮數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亮每言。『公琰託志忠雅。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密表後主曰。『臣若不幸。後事宜以付琬。』亮卒。以琬爲尙書令。俄而加行都護。假節領益州刺史。遷大將軍。錄尙書事。封安陽亭侯。時新喪元帥。遠近危悚。琬出類拔萃。處羣僚之右。旣無戚容。又無喜色。神守舉止。有如平日。由是衆望漸服。

延熙元年。詔琬曰。『寇難未弭。曹叡驕凶。遼東三郡。苦其暴虐。遂相糾結。與之離隔。叡大興衆役。還相攻伐。曩秦之亡。勝廣首難。今有此變。斯乃天時。君其治嚴。總帥諸軍。屯住漢中。須吳舉動。東西掎角。以乘其釁。』又命琬開府。明年就加爲大司馬。東曹掾楊戲。素性簡略。琬與言論。時不應。

(一)什邡。縣名。漢置。高祖封雍齒爲什邡侯。卽此。故城在今四川什邡縣南。(二)危悚。驚懼也。(三)拔萃。言其才之過人也。(四)戚。憂也。(五)曩。昔也。(六)勝廣。謂陳勝和吳廣也。首難。首先發兵起事也。

答。或欲構戲於琬曰。『公與戲語。而不見應。戲之慢上。不亦甚乎。』琬曰。『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面從後言。古人之所誠也。戲欲贊吾是邪。則非其本心。欲反吾言。則顯吾之非。是以默然。是戲之快也。』又督農楊敏會毀琬曰。『作事憤憤。誠非及前人。』或以白琬。主者請推治敏。琬曰。『吾實不如前人。無可推也。』主者重據聽不推。則乞問其憤憤之狀。琬曰。『苟其不如。則事不當理。事不當理。則憤憤矣。復何問邪。』後敏坐事繫獄。衆人猶懼其必死。琬心無適莫。得免重罪。其好惡存道。皆此類也。琬以爲昔諸葛亮數關秦川。道險運艱。竟不能克。不若乘水東下。乃多作舟船。欲由漢沔襲魏興上庸。會舊疾連動。未時得行。而衆論咸謂如不克捷。還路甚難。非長策也。於是遣尙書令費禕。中監軍姜維等喻指。琬承命上疏曰。『芟穢弭難。臣職是掌。自臣奉辭漢中。已經六年。臣既闔弱。加嬰疾疢。規方無成。夙夜憂慘。今魏跨帶九州。根蒂滋蔓。平除未易。若東西并力。首尾掎角。雖未能速得如志。且當分裂蠶食。先摧其枝黨。然吳期二二三。連不克果。俯仰惟艱。實忘寢食。輒與費禕等議。以涼州胡塞之要。進退有資。賊之所

(二) 憤憤。猶言糊塗也。

(三) 適。與諷同。過也。莫。謀也。

(四) 秦川。地名。方輿紀要。『陝西謂之秦川。亦曰關中。』

(四) 船。或作艇。

(五) 芟穢弭難。謂除穢平難也。

(六) 嬰。觸也。繞也。疾。疾也。

(七) 規方。規畫之方略也。

(八) 夙夜。朝夜也。

惜。且羌胡乃心。思漢如渴。又昔偏軍入羌。郭淮破走。算其長短。以爲事首。宜以姜維爲涼州刺史。若維征行。銜持河右。臣當帥軍。爲維鎮繼。今涪水陸四通。惟急是應。若東北有虞。赴之不難。』由是琬遂還住涪。疾轉增劇。至九年卒。諡曰恭。子斌嗣。爲綏武將軍。漢城護軍。

魏大將軍鍾會至漢城。與斌書曰。『巴蜀賢智文武之士多矣。至於足下。諸葛思遠。譬諸草木。吾氣類也。桑梓之敬。古今所敦。西到欲奉瞻尊大君公侯墓。當洒掃墳塋。奉祠致敬。願告其所在。』斌答書曰。『知惟臭味。意眷之隆。雅託通流。未拒來謂也。亡考昔遭疾疢。亡於涪縣。卜云其吉。遂安厝之。知君西邁。乃欲屈駕。脩敬墳墓。視子猶父。顏子之仁也。聞命感愴。以增情思。』會得斌書報。嘉歎意義。及至涪。如其書云。

後主旣降鄧艾。斌詣會於涪。待以交友之禮。隨會至成都。爲亂兵所殺。斌弟顯爲太子僕。會亦愛其才學。與斌同時死。劉敏左護軍揚威將軍。與鎮北大將軍王平。俱鎮漢中。魏遣大將軍曹爽襲蜀。時議者或謂但可守城。不出拒敵。必自引退。敏以爲男女布野。農穀栖畝。若聽敵入。則大事去。

(一) 河右。卽河西也。泛指黃河以西之地。如今之陝西甘肅及蒙古之鄂爾多斯。阿拉善額濟納皆是。(二) 桑梓。詩『維桑與梓。必恭必止。』以父母之所植。而加恭敬也。後人因以爲鄉里之稱。(三) 亡考。稱死者曰亡考。生曰父。死曰考。(四) 男女布野。農穀棲畝。謂田家當收穫之時。五穀止息于田間也。

矣。遂帥所領與平據輿勢。多張旗幟。彌亘百餘里。會大將軍費禕從成都至。魏軍卽退。敏以功封雲亭侯。

(一)彌亘。謂連縣也。

費禕

費禕字文偉。江夏鄖人也。少孤。依族父伯仁。伯仁姑。益州牧劉璋之母也。璋遣使迎仁。仁將禕遊學入蜀。會先主定蜀。禕遂留益土。與汝南許叔龍。南郡董允齊名。時許靖喪子。允與禕欲共會其葬所。允白父和請車。和遣開後鹿車給之。允有難載之色。禕便從前。先上。及至喪所。諸葛亮及諸貴人悉集。車乘甚鮮。允猶神色未泰。而禕晏然自若。持車人還。和問之。知其如此。乃謂允曰。『吾常疑汝於文偉。優劣未別也。而今而後。吾意了矣。』先主立太子。禕與允俱爲舍人。遷庶子。後主踐位。爲黃門侍郎。丞相亮南征還。羣寮於數十里逢迎。年位多在禕右。而亮特命禕同載。由是衆人莫不易觀。亮以初從南歸。以禕爲昭信校尉。使吳。孫權性既滑稽。嘲啞無方。諸葛恪。羊衝等才博果辯。論難鋒至。禕辭順義篤。據理以答。終不能

(二)江夏。郡名。後漢置。在今湖北黃岡縣西北。鄖音盲。漢縣名。今河南信陽羅山縣境。卽古之鄖。爲漢東險要之地。亦作冥陬。

(三)鹿車。謂窄小之車也。

(四)泰。謂安樂也。

(五)晏然。謂安然也。自若。言如常鎮定也。

(六)昭信校尉。謂校尉之加昭信名號也。

(七)嘲啞。謂以言相調笑也。

屈權甚器之。謂禕曰：『君天下淑德，必當股肱蜀朝，恐不能數來也。』還遷爲侍中。亮北住漢中，請禕爲參軍，以奉使稱旨。頻煩至吳。

建興八年，轉爲中護軍。後又爲司馬。值軍師魏延與長史楊儀相憎惡，每至並坐爭論。延或舉刃擬儀，儀泣涕橫集。禕常入其坐間，諫喻分別。終亮之世，各盡延儀之用者。禕匡救之力也。亮卒，禕爲後軍師。頃之代蔣琬爲尙書令。琬自漢中還涪，禕遷大將軍錄尙書事。

延熙七年，魏軍次于興勢，假禕節率衆往禦之。光祿大夫來敏至禕許，別求共圍棋。于時羽檄交馳，人馬擐甲，嚴駕已訖。禕與敏留意對戲，色無厭倦。敏曰：『向聊觀試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辦賊者也。』禕至，敵遂退。封成鄉侯。琬固讓州職，禕復領益州刺史。禕當國功名，略與琬比。十一年，出住漢中。自琬及禕，雖自身在外，慶賞威刑，皆遙先諮斷，然後乃行。其推任如此。後十四年夏，還成都。成都望氣者云：都邑無宰相位故。冬，復北屯漢壽。延熙十五年，命禕開府。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脩在坐，禕歡飲沈醉，爲脩手刃所害。諡曰敬侯。子承嗣，爲黃門侍郎。承弟恭，尙公主。禕長女配太子瑑爲妃。

(二) 頻煩，謂頻數也。

(三) 擐，引刀也。擐，向也。

(四) 興勢，山名，在陝西洋縣北。蜀

漢爲戍守要地。後魏于此置興勢縣。

(五) 羽檄，于檄文上插雞羽，欲其急行如飛，卽羽書也。交馳，謂紛至也。

(六) 擐，謂貫也。

(七) 嚴駕，已訖，謂車駕整備已畢也。

姜維

姜維字伯約。天水冀人也。少孤。與母居。好鄭氏學。仕郡上計掾。州郡爲從事。以父問昔爲郡功曹。值羌戎叛亂。身衛郡將。沒於戰場。賜維官中郎。參本郡軍事。建興六年。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時天水太守適出案行。維及功曹梁緒。主簿尹賞。主記梁虔等從行。太守聞蜀軍垂至。而諸縣響應。疑維等皆有異心。於是夜亡保上邽。維等覺太守去。追遲。至城門。城門已閉。不納。維等相率還冀。冀亦不入。維等乃俱詣諸葛亮。會馬謖敗於街亭。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故維遂與母相失。

亮辟維爲倉曹掾。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時年二十七。亮與留府長史張裔。參軍蔣琬書曰。『姜伯約忠勤時事。思慮精密。考其所有。永南。季

(一) 奸鄭氏學。謂爲學宗北海鄭玄之說也。

(二) 上計掾。官名。詳前魏志鄧艾傳『上計吏』條注。

(三) 中郎。官名。蓋卽當時廕補之羽林郎也。

(四) 建興六年戊申。當魏太和二年。吳黃武七年也。

(五) 時天水太守爲馬遵。詳見本傳下。

(六) 主記。位次于主簿。亦郡守之掾史也。

(七) 入。謂收納也。

(八) 天水太守馬遵將維及諸官屬隨雍州刺史郭淮。偶自西至。洛門案行。會聞亮已到祁山。維遂驅東還上邽。遵亦隨往。維以家在冀。遂與郡吏上官子修等還冀。時冀中吏民見維等。大喜。便令見亮。亮見大悅。未及遣迎冀中人。會亮前鋒孫張劬。費繇等所破。遂將維等卻歸。維不得還。遂入蜀。諸軍攻冀。皆得維母妻子。亦以維本無去意。故不殺其家。但繫保官以延之。事俱見裴引魏略。與本傳稍有不同耳。

(九) 倉曹掾。官名。卽丞相府屬掾。秩三百石。

(十) 奉義將軍。當時維號將軍之一也。

(十一) 當陽亭侯。食當陽縣某亭之侯也。當陽已詳前。先主

紀注中。

三國志 蜀志 姜維

常諸人不如也。其人涼州上士也。」又曰：「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姜伯約甚敏於軍事。既有膽義。深解兵意。此人心存漢室。而才兼於人。畢教軍事。當遣詣宮。覲見主上。」後遷中監軍征西將軍。

十二年。亮卒。維還成都爲右監軍。輔漢將軍。統諸軍。進封平襄侯。延熙元年。隨大將軍蔣琬住漢中。琬既遷大司馬。以維爲司馬。數率偏軍西入。六年。遷鎮西大將軍。領涼州刺史。十年。遷衛將軍。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尙書事。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率衆討定之。又出隴西。南安。金城界。與魏大將軍郭淮。夏侯霸等戰於洮西。胡王治無戴等舉部落降。維將還安處之。十二年。假維節。復出西平。不克而還。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每欲與軍大舉。費禕常裁制不從。與其兵不過萬人。

(一)季常。馮良之字。永南。未詳何人。(二)中虎。謂中軍。虎賁之士也。(三)中監軍。官名。卽中護軍也。(四)十二年。卽建興十二年也。當魏青龍二年。吳嘉禾三年。歲次甲寅也。(五)右監軍。官名。卽右護軍也。(六)輔漢將軍。亦當時號。統將軍之一也。(七)平襄侯。食平襄縣之侯也。平襄。初屬天水郡。繼移丞陽。故城在今甘肅通渭縣西南境。(八)延熙元年。卽建興十五年之翌年也。(九)六年。卽延熙六年。當魏正始四年。吳赤烏六年。歲次癸亥也。(一〇)十年。卽延熙十年。當魏正始八年。吳赤烏十年。歲次丁卯也。(一一)十二年。卽延熙十二年。歲次癸亥也。(一二)十年。歲次己巳也。(一三)練。熟悉也。卽諳習之謂也。(一四)費禕。嘗謂維曰：「吾等不

如丞相亦已遠矣。丞相猶不能定中夏。況吾等乎。且不如保國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業。以俟能者。無以爲希冀。僥倖而快成敗於一舉。若不如志。悔之無及。」語見裴引漢晉春秋傳。此卽禕裁制維之意也。

十六年春。禕卒。夏。維率數萬人出石營。經董亭。圍南安。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維糧盡退還。明年。加督中外軍事。復出隴西。守狄道。狄道長李簡舉城降。進圍襄武。與魏將徐質交鋒。斬首破敵。魏軍敗退。維乘勝多所降下。拔河間。狄道。臨洮三縣民還。後。十八年。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等俱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經衆死者數萬人。經退保狄道城。維圍之。魏征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維卻住鍾題。

十九年春。就遷。維爲大將軍。更整勒戎馬。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故維爲魏大將鄧艾所破於段谷。星散流離。死者甚衆。衆庶由是怨讟。而隴已西亦騷動不寧。維謝過引負。求自貶削。爲後將軍。行大將軍事。

二十一年。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反於淮南。分關中兵東下。維欲乘虛向

(一)十六年。即延熙十六年。當魏嘉平五年。吳建興二年。歲次癸酉也。(二)石營。武侯所築祁山舊壘也。(三)洛門。即洛門聚。地在今甘肅甘谷縣西境。(四)襄武。縣名。時爲隴西郡所治縣。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南。

(五)徐質無傳。(六)河間。係當時河關之譌。已詳前後主紀注中。(七)還後。謂將三縣之民遷還後方也。(八)

十八年。即延熙十八年。當魏正元二年。吳五鳳二年。歲次乙亥也。(九)時夏侯霸已降蜀。故維與車騎將軍

夏侯霸等俱出兵狄道也。(一〇)十九年。即延熙十九年。歲次丙子。當魏正元三年。吳五鳳三年也。(一一)就遷。

謂就軍前超遷。維爲大將軍也。(一二)怨讟。謂怨恨毀謗之也。(一三)引負。謂引咎自負責也。(一四)二十年。即延

熙二十年。當魏甘露二年。吳太平二年也。(按魏吳俱於去年六十兩月改元。)歲次丁丑也。

秦川復率數萬人出駱谷徑至沈嶺時長城積穀甚多而守兵乃少聞維方到衆皆惶懼魏大將軍司馬望拒之鄧艾亦自隴右皆軍于長城維前住芒水皆倚山爲營望艾傍渭堅圍維數下挑戰望艾不應景耀元年維聞譏破敗乃還成都復拜大將軍

初先生留魏延鎮漢中皆實兵諸圍以禦外敵敵若來攻使不得入及興勢之役王平捍拒曹爽皆承此制維建議以爲「錯守諸圍雖合周易重門之義然適可禦敵不獲大利不若使聞敵至諸圍皆斂兵聚穀退就漢樂二城使敵不得入平且重關鎮守以捍之有事之日令游軍並進以伺其虛敵攻關不克野無散穀千里縣糧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後諸城並出與游軍并力搏之此殄敵之術也」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又於西安建威武衛石門武城建昌

(一)沈嶺後人亦稱曰羹維嶺時在芒水駱谷水之間長城壘之南略當今陝西盩厔縣南境 (二)長城卽長城壘已見前魏志鄧艾傳注 (三)司馬望字子初卽孚之次子也幼克厚有父風權歸晉室每不自安由是求出武帝受禪封義王卒諡『成』平生事蹟附見晉書安平獻王孚傳注 (四)鄧艾亦自隴右言艾亦從隴右移段谷生力軍來救也 (五)堅圍謂拒圍堅守也 (六)景耀元年當魏甘露二年吳永安元年卽歲次戊寅也 (七)興勢之役指魏曹爽侵蜀出兵興勢山欲直趨漢中事已詳前魏志曹真傳注 (八)易繫辭下意卽謂「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也 (九)入平謂入於平地也 (一〇)督漢中當時之官名卽漢中督守謂漢中之都督也 (一一)卻住謂退駐也 (一二)監軍王含蜀志無傳 (一三)蔣斌琬之子後主既降蜀艾斌詣鍾會於倍隨會至成都後爲亂兵所殺其事附其父蔣琬傳注

臨遠皆立圍守。

五年。維率衆出漢。侯和爲鄧艾所破。還住沓中。維本羈旅託國。累年攻戰。功績不立。而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右大將軍閻宇與皓協比。而皓陰欲廢維樹宇。維亦疑之。故自危懼。不復還成都。

六年。維表後主。『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宜並遣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陰平、橋頭以防未然。』皓徵信鬼巫。謂敵終不自致。啓後主寢其事。而羣臣不知。及鍾會將向駱谷。鄧艾將入沓中。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爲維援。左車騎張翼、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爲諸圍外助。比至陰平。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故住待之月餘。維爲鄧艾所摧。還住陰平。鍾會攻圍漢樂二城。遣別將進攻關口。蔣舒開城出降。

(一)建威。城名。卽建威城。已詳前諸葛亮傳注。石門。疑卽石馬之誤。已見前後主紀注。武城。卽武城山。亦見前魏志鄧艾傳注。西安、武衛、建昌、臨遠諸城。皆不詳何處也。(二)五年。卽景耀五年。當魏景元三年。吳永安五年。歲次壬午也。(三)羈旅託國。謂吳國之人託跡於此國也。因維於蜀。本係降人。故云。(四)右大將軍閻宇。

蜀志無傳。(五)協比。謂協勢比。比爲惡也。(六)樹。謂扶植也。(七)維惡黃皓。恣擅爲奸。屢啓後主而欲殺之。

後主曰。『皓趨走小臣耳。往董允切商。吾常恨之。君何足介意。』維因見皓在宮中多枝附葉。懼於失言。

每遜辭而出。後主勅皓詣維陳謝。維說皓求沓中種麥以避內逼。爾事俱見華陽國志。此卽維危懼不復還成都之因也。(八)六年。卽景耀六年癸未歲也。是歲八月改元炎興。十月蜀亡。當魏咸熙元年。吳元興元年也。

(九)寢。謂息也。卽廢置不實行之意也。(一〇)蔣舒初爲武興督。以在事無稱。蜀命人代之。因留舒助曠中守。舒恨之。故開城出降也。見裴引蜀記載。

傅僉格鬪而死。會攻樂城不能克。聞關口已下。長驅而前。翼厥甫至。漢壽維化亦舍陰平而退。適與翼厥合。皆還保劍閣以拒會。

會與維書曰。『公侯以文武之德。懷邁世之略。功濟巴漢。聲暢華夏。遠近莫不歸名。每惟疇昔。嘗同大化。吳札鄭僑。能喻斯好。』維不答書。列營守險。會不能克。糧運懸遠。將議還歸。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諸葛瞻於縣竹。後主請降於艾。艾前據成都。

維等初聞瞻破。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或聞欲東入吳。或聞欲南入建寧。於是引軍由廣漢鄭道。以審虛實。尋被後主勅令。乃投戈放甲。詣會於涪。軍前將士咸怒。拔刀斫石。會厚待維等。皆權還其印號節蓋。會與維出

(一) 蔣舒將出降時。乃詭謂傅僉曰。『今賊至不擊。而閉城自守。非良圖也。』僉曰。『受命保城。惟全為功。今違命出戰。若喪師負國。死無益矣。』舒又曰。『子以保城獲全為功。我以出戰克敵為功。請各行其志。』遂率眾出。僉以謂其戰也。詎料彼即至陰平。以降胡烈。由是烈乘虛襲城。僉格鬪而死。魏人義之。事見裴引漢晉春秋傳載。(二) 曠世。謂避世也。(三) 巴漢。謂巴蜀與漢中也。(四) 曠昔。謂從前也。嘗同大化。言會同謀一朝也。以維前本在魏作仕故云。(五) 吳札。即延陵季子。鄭僑。即子產也。謂季子能尊上國。子產善處晉楚兩大之間。故會引此以諷維。意謂維必能除斯好也。(六) 前據。謂前進據守成都也。(七) 建寧時為郡。今福建之建甌縣。其舊治也。(八) 由廣漢鄭道。謂經由廣漢郡鄭縣之道路以探魏之虛實也。(九) 維被勅詣會於涪。會謂維曰。『來何遲也。』維正色流涕曰。『今日見。此為速矣。』會甚奇之。語見裴引干寶晉紀載。

則同坐。坐則同席。謂長史杜預曰：「以伯約比中士名士，公休太初不能勝也。」

會既構鄧艾，艾檻車徵。因將維等詣成都，自稱益州牧以叛。欲授維兵五萬人，使爲前驅。魏將士憤發，殺會及維，維妻子皆伏誅。

卻正著論論維曰：「姜伯約據上將之重，處羣臣之右，宅舍弊薄，資財無餘，側室無妾媵之褻，後庭無聲樂之娛，衣服取供，輿馬取備，飲食節制，不奢不約，官給費用，隨手消盡，察其所以然者，非以激貪厲濁，抑情自割也。直謂如是爲足，不在多求。凡人之談，常譽成毀敗，扶高抑下，咸以姜維

(一)杜預字元凱，杜陵人。晉泰始中爲河南尹，旋擢秦州刺史。拜度支尚書，在內七年。轉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後以平吳有功，封當陽縣侯。功成之後，耽思經籍，著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又參考衆家緯籍，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博學多才，爲自古有數之儒將也。嘗對武帝曰：「臣有左傳癖。」卒。贈征南大將軍。諡「成」。晉書有傳。又附見三國志有杜畿傳。(二)公休，孟康字也。太初，夏侯玄字也。孟康，漢質宗人。明帝時爲散騎侍郎，爲弘農守。後至中書監，封廣陵亭侯。生平注有漢書。夏侯玄已見前魏志毋丘儉傳注。(三)會至是除懷異圖，維見而知其心，以謂陰謀構成擾亂，可以圖克復也。乃詭以功高見忌，說會已而又教會誅北來諸將，諸將既死，徐欲殺會，盡坑魏兵。欲還復蜀祚，乃密與後主書曰：「願陛下忍數日之辱，臣欲使社稷危而復安。日月幽而復明。」俱見裴引漢晉春秋及華陽國志載。由是觀之，會之詣成都以叛，實維有以教之也。(四)維死時見剖，傳謂膽大如斗，亦見裴引世語。(五)褻，與媵，狎近也。(六)後庭，本爲後宮，此指女人之內房也。(七)取供，謂僅取給足而已也。(八)取備，謂止求周用而已也。(九)激貪厲濁，謂激厲貪污之輩，使向廉潔之途也。(一〇)抑情自割，謂矯情自損也。此乃不與人同，以示高異之謂也。(一一)凡人，謂常人也。(一二)譽成毀敗，扶高抑下數語，爲當時崇勢尚利者發耳。

投厝無所。身死宗滅。以是貶削。不復料鹽。異乎春秋褒貶之義矣。如姜維之樂學不倦。清素節約。自一時之儀表也。」

維昔所俱至蜀。梁緒官至大鳩臚。尹賞執金吾。梁虔大長秋。皆先蜀亡沒。

(二)料鹽。謂能料其實際而適發其隱伏之情耳。(三)昔所俱至蜀。謂從前與維同降蜀之人也。(四)先蜀亡沒。皆在蜀亡之先已死沒也。

鄧芝

鄧芝。字伯苗。義陽新野人。漢司徒禹之後也。漢末入蜀。未見知待。時益州從事張裕善相。芝往從之。裕謂芝曰。「君年過七十。位至大將軍。封侯。」芝聞巴西太守龐羲好士。往依焉。先主定益州。芝爲郫邸閣督。先主出至郫。與語大奇之。擢爲郫令。遷廣漢太守。所在清嚴。有治績。入爲尙書。先主薨於永安。先是吳王孫權請和。先主累遣宋璋費禕等與相報答。丞相諸葛亮深慮權聞先主殂隕。恐有異計。未知所如。芝見亮曰。「今主上幼弱。初在位。宜遣大使。重申吳好。」亮答之曰。「吾思之久矣。未得其人。」

(一)義陽。郡名。魏置。本漢平氏縣之義陽鄉。傅介子封義陽侯。卽此。魏建爲郡。故城在今河南桐柏縣東。新野縣名。漢置。今屬河南境。(二)張裕。無傳。(三)龐羲。無傳。(四)郫邸閣。未詳。疑卽郫閣。在陝西略陽縣西二十里。漢建寧二年。太守李翕建。時人勒銘以頌之。(略陽縣志)縣西有崖。臨江高數千丈。俗名白崖。水溢則上下不通。李翕鑿石架木建閣。以濟行人。廢址猶存。(五)郫縣名。在今四川境。

耳。今日始得之。』芝問其人爲誰。亮曰：「即使君也。乃遣芝修好於權。權果狐疑。不時見芝。芝乃自表請見權曰：『臣今來亦欲爲吳。非但爲蜀也。』權乃見之。語芝曰：『孤誠願與蜀和親。然恐蜀主幼弱。國小勢偏。爲魏所乘。不自保全。以此猶豫耳。』芝對曰：『吳蜀二國。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并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質於魏。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下求太子之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見可而進。如此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權默然良久曰：『君言是也。』遂自絕魏。與蜀連和。遣張溫報聘於蜀。蜀復令芝重往。權謂芝曰：『若天下太平。二主分治。』不亦樂乎。芝對曰：『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如并魏之後。大王未深識天命者也。君各茂其德。臣各盡其忠。將提枹鼓。則戰爭方始耳。』權大笑曰：『君之誠款。乃當爾邪。』權與亮書曰：『丁玄撥張。陰化不盡。和合二國。唯有鄧芝。』及亮北往漢中。以芝爲中監軍。揚武將軍。亮卒。遷前軍師。前將軍。領兗州刺史。封陽武亭侯。頃之爲督江州。權數與芝相聞。饋遺優渥。延熙六年。就遷爲車騎將軍。後假節。十一年。

(一) 枹鼓。枹音孚。擊鼓杖也。枹鼓。國語。『執枹鼓于軍門。使百姓加勇焉。』後通用爲軍陣之詞。(二) 誠款。謂款曲之言也。(三) 撥張。謂撥張詞華也。丁玄。撥張。孫權謂丁玄之言多浮誇也。(四) 饋遺。謂彼此相贈之物也。優渥。謂情誼之厚也。

涪陵國人殺都尉反叛。芝率軍征討。卽梟其渠帥。百姓安堵。十四年卒。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賞罰明斷。善卹卒伍。身之衣食。資仰於官。不苟素儉。然終不治私產。妻子不免饑寒。死之日。家無餘財。性剛簡。不飾意氣。不得士類之和。於時人少所敬貴。唯器異姜維云。子良襲爵。景耀中爲尙書左選郎。晉朝廣漢太守。

(一)不苟素儉。謂平素不獨于節制也。

(二)剛簡。謂剛直簡易也。

(三)器異。謂重其才而異之也。

吳志

孫策

策字伯符，堅初興義兵，策將母徙居舒，與周瑜相友，收合士大夫。江淮間人咸向之，堅薨，還葬曲阿，已乃渡江居江都。徐州牧陶謙深忌策，策舅吳景時為丹陽太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孫河俱就景，因緣召募，得

(二)孫策母之吳夫人，本為吳人，後徙錢塘，早失父母，與弟景同居。策父堅聞其才貌，欲娶之，吳氏親戚讎堅，輕狡，欲拒之，堅甚慙恨。唯夫人謂親戚曰：『何愛一女以取禍乎？如有不遇，命也。』於是遂許為婚。生四男

(一)策，禮胡匡，及一女。後權少年統業，坐鎮江東，夫人助治軍國，甚有裨益。吳志有孫破虜吳夫人傳。(三)堅得朱備所表，時為佐軍，留家居壽春，策年

十餘歲，喜交結，知名，聲譽遠聞。有周瑜者，與策同年，亦英雄夙成，時聞策聲聞，亦自舒來造焉，更相與推結分好，義同斷金。勸策徙居于舒，策從之。事見裴引江表傳載。(四)曲阿，縣名，時為揚州吳郡屬縣，故城即今

江蘇丹陽縣也。(五)江都，時為廣陵郡屬縣，吳與本亦縣名，時在江淮之間，常為戰區，以是郡縣並廢。按江都廢縣，即在今江蘇儀徵縣東南江濱，非即今江都縣城也。(六)吳景，為吳夫人弟，以隨堅征伐有功，拜騎

都尉，袁術上景領丹陽太守，討故太守周昕，遂據其郡。孫策絕術，復以景為丹陽太守，漢僉讓郎王輔銜命南行，表景為揚武將軍，領郡如故。建安八年，卒于官，附見孫破虜吳夫人傳註。(七)呂範，字子衡，三國西陽

人，少為縣吏，後以避亂居壽春，孫策見而異之，範遂自委昵，時私客百人歸策，孫權征江夏，範留守，拜揚州牧。黃武七年，範遷大司馬，印綬未下，犯病卒。吳志有呂範傳。(八)孫河，字伯海，本姓俞，亦吳人也，孫策愛之，

賜姓為孫，列之屬籍。後孫權殺吳郡太守威憲，時憲故孝廉，屬覽，載員二人亡匿山中，孫翊為丹陽太守時，皆禮敬之。及翊遇害，河馳赴宛陵，怒責覽員，二人遂殺河，事見三國吳志，其從子孫韶傳。

數百人。與平元年。從袁術。術甚奇之。以堅部曲還策。

太傅馬日磾杖節安集關東。在壽春。以禮辟策。表拜懷義校尉。初大將喬裝。張勳皆傾心敬焉。術常歎曰。『使術有子如孫郎。死復何恨。』策騎士有罪。逃入術營。隱於內廐。策指使人就斬之。訖。詣術謝。術曰。『兵人好叛。當共疾之。何爲謝也。』由是軍中盡畏憚之。

術初許策爲九江太守。已而更用丹陽陳紀。後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大怒。策昔會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策攻康拔之。術復用其故吏劉勳爲太守。策益失望。

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州舊治壽春。壽春術已據之。繇乃渡江治曲阿。

(一)與平元年。卽漢獻帝卽位之第五年。歲次甲戌也。(二)策初詣丹陽袁術。得數百人。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幾至危殆。策於是年復往見術。術遂以堅餘兵千餘人還策。事見江表傳載。(三)太傅。官名。三公之一。

位次太師。歷代皆置之。(四)馬日磾字翁叔。東漢扶風茂陵人。馬融之族孫也。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爲典校中書。歷位九卿。獻帝初。爲太傅。附見後漢書馬融傳。(五)謝。謂謝暹也。(六)疾。謂憎恨也。(七)九江。郡名。治壽春。卽今安徽壽縣。(八)丹陽。漢置郡。治宛陵。今安徽宣城縣是。吳時郡。治建業。今江蘇江寧縣是。(九)術攻徐州。是時術欲與劉備爭徐州也。已見前蜀志先主紀中。(一〇)廬江。郡名。在今安徽

廬江縣西一百二十里。(一)劉繇。漢東萊牟平人。字正禮。漢末避亂淮浦。詔書以爲揚州刺史。吳景。孫資迎置曲阿。孫策東渡。繇奔丹徒。後派江南保護章。駐彭澤。攻走笮融。尋病卒。三國吳志有傳。

時吳景尚在丹陽。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景賁退舍歷陽。繇遣樊能于麋。陳橫屯江津。張英屯當利口。以距術。術自用故吏琅邪惠衢爲揚州刺史。更以景爲督軍中郎將。與賁共將兵擊英等。連年不克。策乃說術乞助景等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兵財千餘騎數十匹。賓客願從者數百人。比至歷陽。衆五六千。策母先自曲阿徙於歷陽。策又徙母阜陵。渡江傳鬪所向皆破。莫敢當其鋒。而軍令整肅。百姓懷之。

策爲人美姿顏。好笑語。性闊達。聽受善於用人。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樂爲致死。劉繇棄軍遁逃。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吳人嚴白虎等衆各(一) 賁字伯陽。堅於長沙起兵時。賁從征伐。堅卒。賁攝帥餘衆。扶送靈柩。後孫策平吳會。賁領豫章太守。後封都亭侯。在官十一年卒。三國吳志有孫賁傳。(二) 歷陽。縣名。時爲揚州九江郡屬縣。又嘗爲揚州刺史所治。故城卽今安徽和縣治。建安十七年。孫權作濡須塢。又於此置屬須督。後爲當時重鎮也。(三) 江津。當卽橫江。在今安徽和縣東江濱。當利口亦在今和縣東南。衛營塗縣對江北岸也。(四) 策說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術陰知策恨。而以劉繇據曲阿。王朗在會稽。謂策未必能定。故許之。俱見江表傳載。(五) 財。僅也。義與繼通。(六) 阜陵。時亦九江郡屬縣。地在今安徽和縣西北境。(七) 關達。謂通達不拘也。聽受。謂容納善言也。(八) 捐。謂委棄也。(九) 是時策年少。雖有位號。而識之者皆呼爲『孫郎。』百姓聞孫郎至。皆失魂魄。長吏委城郭竄伏山草。在旬日之間。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俱見裴引江表傳載。

萬餘人處處屯聚。吳景等欲先擊破虎等。乃至會稽。策曰：「虎等羣盜。非有大志。此成禽耳。」遂引兵渡浙江。據會稽。屠東冶。乃攻破虎等。盡更置長吏。策自領會稽太守。復以吳景爲丹陽太守。以孫賁爲豫章太守。分豫章爲廬陵郡。以賁弟輔爲廬陵太守。丹陽朱治爲吳郡太守。彭城張昭廣陵張紘。秦松。陳端等爲謀主。

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後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術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

(一)嚴白虎外有烏程鄉他。錢銅及前合浦太守嘉興王晟等。各聚衆萬餘。或數千。事見裴引吳錄。(二)會稽時爲揚州屬郡。治山陰縣。故城即今浙江紹興縣治。(三)東冶。縣名。漢未立。亦爲會稽郡屬縣也。後孫休在永安三年以會稽西部置建安郡。當時東冶等九縣遂移屬之。(四)鄉他。錢銅。王晟等時雖各聚衆多人。策皆引兵撲討。均被破滅。後又討虎。虎高壘堅守。使其弟典請和。策許與典會。以手戟投殺之。虎衆以其死也。甚懼。策遂進攻破之。事亦見吳錄。(五)廬陵郡。孫策分豫章郡西南部改置。治西昌。故城在今江西泰和縣西。(六)吳郡時隸揚州。治吳縣。即今江蘇吳縣治。建安元年。孫策自領會稽太守。屯此。(七)張昭。有傳。幹後。(八)張紘。東漢廣陵人。字子綱。避難江東。聞孫策創業。徐委賈焉。策表紘爲正議校尉。後權以紘爲長史。從征合肥。欲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道病卒。吳志有張紘傳。(九)秦松字文表。陳端字子正。二人並與紘見重於孫策。參與謀議。策言聽計從。不幸各早卒。附見紘傳。(一〇)是時袁術僭號。孫策使張紘爲書責之。並開陳九事。冀以采納。惜袁不能用也。書見裴注所引吳錄載。(一一)吳侯。食吳縣也。地已見前註。(一二)上繚。地名。時屬豫章海昏縣境。有城小而堅。在縣治東南。海昏。即今江南永修縣也。(一三)宗民。謂鄉民聚宗自保之士著也。

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勳既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

是時袁紹方彊，而策并江東，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取貴女，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密治兵部署諸將，未發，會爲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

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與客遇，客擊傷策，創甚，請張昭等謂曰：『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與

(二)力未能逞，是時曹操聞孫策平定江南，意甚難之，常呼『獬兒難與爭鋒也。』見裴引吳履跋。

(三)匡字季佐，初舉孝廉爲茂才，未試用即卒。時年二十餘。子泰，曹氏之甥也。見三國吳志有孫匡傳。

(四)翊字叔弼，素驍悍果烈，人稱之有兄策風。時太守朱治舉孝廉，司空辟，于建

安八年，以偏將軍領丹陽太守。時年二十，後爲左右邊瀾所殺。瀾亦即誅吳志有傳。

(五)建安五年，即庚辰也。

(六)時吳郡太守許貢上表於漢帝曰：『孫策驍雄，與項籍相似，宜加貴寵，召還京邑，若放於外，必作世

患。』不幸是表爲策候吏所得，以示策，于是策請貢相見，即令武士絞殺之。事見裴引江表傳載。

(七)貢既被殺，其奴客屠民間，欲爲貢報讎，伺候不得間，是日會策出獵，驅蹕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絕不能及，卒有

三人起馬前，即貢客也，策因射一人，應弦而倒，餘二人怖急，便舉弓射策，中頰，幸策後騎尋至，二人皆刺殺

之，亦見江表傳載。

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至夜卒。
時年二十六。

權稱尊號。追諡策曰長沙桓王。封子紹爲吳侯。後改封上虞侯。紹卒。子
奉嗣。孫皓時。訛言謂奉當立。誅死。

(一)爭衡。謂爭持抗衡也。(二)尊號。帝王之稱號也。(三)訛言。僞言也。

孫權

孫權字仲謀。兄策既定諸郡。時權年十五。以爲陽羨長。郡察孝廉。州舉
茂才。行奉義校尉。漢以策遠修職貢。遣使者劉琬加錫命。琬語人曰。『吾
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祿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
不恆。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

建安四年。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勳。勳破。進討黃祖於沙羨。

五年。策薨。以事授權。權突未及息。策長史張昭謂權曰。『孝廉。此寧突

(一)陽羨。縣名。時爲揚州吳郡屬縣。故城卽今江蘇宜興縣治。(二)劉琬無傳。(三)祿祚不終。猶言壽命不長也。(四)不恆。謂不凡也。(五)表。儀表也。(六)識。謂與誌同。記也。(七)建安四年。當己卯歲也。(八)初。黃祖事

劉表爲江夏太守。時袁術使孫堅攻荊州。表使祖禦之。射殺堅。及孫權既立。欲以爲父復仇。屢攻祖。至建安
間。兵敗城陷。祖乃挺身亡走。爲其下所殺。(九)沙羨。縣名。時爲荊州江夏郡屬縣。孫權破黃祖後。移隸武昌
郡。故城卽今湖北武昌縣治。(一〇)五年。當建安庚辰歲也。(一一)寧。願詞。

時邪。且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師。非欲違父。時不得行也。况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是猶開門而揖盜。未可以爲仁也。」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巡軍。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而天下英豪在州郡。賓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爲意。未有君臣之固。張昭。周瑜等謂權可與共成大業。故委心而服事焉。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使丞之郡行文書事。待張昭以師傅之禮。而周瑜。程普。呂範等爲將率。招延俊秀。聘求名士。魯肅。諸葛瑾等始爲賓客。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七年。權母吳氏薨。

八年。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爲劇縣令長。

(二)按禮記會子問子夏鄭氏注曰。『周人卒哭而致事。時有徐戎作難。伯禽卒哭而征之。魯王事也。』昭所

云。『伯禽不師。』蓋謂此也。(三)使丞之郡行文書事。謂當時使其郡丞到會稽爲權代拆代行文書之事也。

(四)山越。相傳爲古百越之遺民。是時蔓延於浙東。皖南之山中。故云。(五)七年。即

建安壬午歲也。(六)吳氏。即孫破虜吳夫人也。已詳前孫策傳註。(七)八年。即建安癸未歲也。(八)山寇。即

上所云山越也。(九)鄱陽。時爲縣。屬揚州豫章郡。即今江西鄱陽縣治。建安十五年。吳分豫章置鄱陽郡。見

後。(一〇)樂安。本名樂平縣。漢未置。亦屬豫章郡。吳改今名。孫休永安中移隸鄱陽。故城在今江西德興縣東。

非即今樂安縣也。(一一)太史慈。字子義。東萊黃人。初仕郡奏曹吏。後以坐事避禍還東。揚州刺史劉繇與慈

同郡。慈自遼東還。渡江到曲阿。見繇。會孫策至。繇使慈偵視輕重。俸賜策。慈便前關。會兩家兵騎並各來赴。

於是解散。自是慈與繇俱奔豫章。而遁於蕪湖。亡入山中。大為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遂見囚執。策即解縛。署慈為門下督。還吳授兵。拜折衝中郎將。後劉繇亡於豫章。士眾萬餘人。未有所附。策命慈往撫安焉。及孫權統事。遂委慈以南方之事。建安十一年卒。年四十一。三國吳志有傳。(二)海昏。本為豫章屬縣。已見上。

(三)韓當字義公。遼西令支人。初為孫堅別部司馬。及孫策東渡。從征劉勳。破黃祖。還討鄱陽。領樂安長。後以中郎將與周瑜等拒破曹操。宜都之役。與陸遜、朱然等共破蜀軍。封都亭侯。後又加都督。以病卒。三國吳志有傳。(四)周泰字幼平。九江下蔡人。從孫策數戰有功。署別部司馬。權愛其為人。請以自給。嘗以奮身衝櫓。破山賊。討黃祖。既而與周瑜、程普共拒曹操於赤壁。曹操出濡須。泰從後赴擊。操退。留督濡須。後拜奮威將軍。封陵陽侯。黃武中卒。吳志有傳。(五)呂蒙字子明。汝南富陂人。少依姊夫鄧當。時當為孫策將。數討山越。蒙年十五。六。隨當擊賊。策見奇之。引置左右。鄧當死。張昭薦蒙代當。拜別部司馬。及權統事。以蒙每戰輒有功。又數進奇計。會魯肅卒。蒙西屯陸口。與關羽分土接境。蒙為人奸詐。外修恩厚。與羽結好。而陰實圖之。後卒襲殺羽。遂定荊州。權遂以蒙為南郡太守。封孱陵侯。會封爵未下。蒙忽疾發。醫治無效。竟卒。年四十二。吳志有傳。(六)劇縣。謂繁重衝要之縣也。

九年。權弟丹陽太守翊為左右所害。以從兄瑜代翊。

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為建平縣。

(一)九年。即建安甲申歲也。(二)孫瑜字仲異。靜之子。是時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至建安九年。代翊領丹陽太守。後從權拒曹操於濡須。遷奮威將軍。領郡如故。瑜自濡陽徙屯牛渚。招納廬江二郡。于建安二十年卒。年三十九。事蹟附吳志孫靜傳。(三)十年。即建安乙酉歲也。(四)賀齊字公苗。會稽山陰人。少為郡吏。守劍長。時縣吏斯從好輕俠。為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男糾合黨羽。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遂于建安十年。以平東校尉轉封上饒。分立建平縣。以積功拜安東將軍。封山陰侯。尋遷後將軍。領徐州牧卒。三國吳志有傳。(五)上饒。為建安初吳立之縣。時屬豫章郡。十五年。又徙屬鄱陽郡。地即今江西上饒縣治。(六)建平縣。于建安十年。吳分上饒地立之也。後亦徙屬鄱陽。即今福建建陽縣治。

十一年西征黃祖虜其人民而還十三年春權復征黃祖祖先遣舟兵拒軍都尉呂蒙破其前鋒而後統董襲等盡銳攻之遂屠其城祖挺身亡走騎士馮則追梟其首虜其男女數萬口

是歲使賀齊討黥歙分歙爲始新新定犂陽休陽縣以六縣爲新都郡

荆州牧劉表死魯肅乞奉命弔表二子且以觀變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表子琮舉衆以降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爲陳成敗備進住夏口使諸葛亮詣權權遣周瑜程普等行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皆望風畏懼多勸權迎之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普

(二) (三)建安二十三年當歲次丁亥戊子也 (三)後統字公績時吳郡餘杭人年十五孫權以其父操死

國事拜統爲別部司馬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及孫權征江夏統爲前鋒又與周瑜等破曹操於烏林遷校尉後從征合肥魏將張遼奄至統陷圍扶權出還戰左右盡死凌身亦被創還拜偏將軍吳志有傳 (四)董

襲字元代時會稽餘姚人孫策署襲爲門下賊曹後以平山寇功累遷至揚武都尉鄱陽賊彭虎等某數萬人襲與凌統步騭蔣領各率所部分討之所向輒破不下旬日盡平拜威越校尉還偏將軍曹操出濡須擊

從權赴之使襲督五樓船住濡須口夜卒暴風五樓船傾覆襲竟沒死吳志有傳 (五)是歲即建安十三年也 (六)黥音伊時爲揚州丹陽郡屬縣即今安徽黟縣治也 (七)歙時亦爲丹陽屬縣即今安徽歙縣治也

(八)始新縣名時吳分歙縣東鄉立之也地在今浙江淳安縣西 (九)新定縣名時吳分歙縣南鄉改立之也地在今浙江遂安縣西北境 (一〇)犂陽時吳分歙縣立之也地在今安徽休寧縣東南境 (一一)休陽時吳割

歙縣西川分立所置之縣也後避孫休諱改海陽故城即今休寧縣境 (一二)新都郡時吳分丹陽郡所置郡治始新 (一三)是時曹操既得荆州因與孫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旄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

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既得書乃編示羣臣莫不震驚失色望風畏懼事見裴引江表傳載

為左右督各領萬人與備俱進遇於赤壁大破曹公軍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饑疫死者大半備瑜等復追至南郡曹公遂北還留曹仁徐晃於江陵使樂進守襄陽時甘寧在江陵為仁黨所圍用呂蒙計留凌統以拒仁以其半救寧軍以勝反權自率眾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昭兵不利權攻城踰月不能下曹公自荊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十四年瑜仁相守歲餘所殺傷甚眾仁委城走權以瑜為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屯公安

十五年分豫章為鄱陽郡分長沙為漢昌郡以魯肅為太守屯陸口

十六年權徙治秣陵明年城石頭改秣陵為建業聞曹公將來侵作濡

出濡須寧為前部督岬故出破敵敵驚退時稱江表虎臣官至折衝將軍吳志有傳(三)軍以勝反謂出軍獲勝而歸也時甘寧在江陵被魏將曹仁困急求救於周瑜諸將以為兵少不足分時呂蒙謂周瑜程普曰

『留緩公績於江陵蒙與君行解圍釋急劫亦不久蒙保公績能十日守也』瑜從之乃與俱行卒大破曹

仁兵於東陵獲馬二百匹而還事見通鑑載(三)當塗時為九江郡屬縣後以魏吳諸兵該縣遂為兩境廢

棄地即今安徽當塗縣也(四)張喜無傳(五)十四年即建安己丑歲也(六)相守謂雙方攻守相持不下也(七)委棄也(八)十五年當建安庚寅歲也(九)吳分豫章立鄱陽郡治鄱陽(一〇)漢昌郡吳分長沙郡

置建安末年罷省之太守駐陸口疑即呂蒙為太守時所食漢昌也按漢昌縣後改吳昌縣故城在今湖南平江縣東南泖水上(二)陸口地名即今湖北蒲圻縣西北之陸溪口也(三)十六年即建安辛卯歲也

(二)徙俗謂移其屯駐之所也(三)秣陵時為揚州丹陽郡屬縣故城在今江蘇句容縣西境(四)石頭城名即今南京之石頭城當時在秣陵西北為吳所營築之臨江堅城也旋徙秣陵以實之又移丹陽郡太守

來治于是改號建業遂為都城已

須塢。

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權與相拒。月餘。曹公望權軍。歎其齊肅。乃退。初。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十九年五月。權征皖城。閏月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男女數萬口。

是歲。劉備定蜀。權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荊州諸郡。備不許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荊州與吳耳。』權曰。『此假而不反。而欲

以虛辭引歲。』遂置南三郡。長吏。關羽盡逐之。權大怒。乃遣呂蒙督鮮于丹。徐忠。孫規等兵二萬。取長沙。零陵。桂陽三郡。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以

(一)濡須塢。在濡須口之北。當時蓋沿濡須水所設之防具也。濡須口已詳前魏志武紀注。(二)十八年。即建安癸巳歲。(三)時曹操出濡須。命軍中作油船。夜渡洲上。由是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餘人。其沒溺者亦數千人。權數挑戰。操堅守不出。權遂乘輕船從濡須口入。行五六里。迴還鼓吹之。操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乃

喟然歎曰。『生子當如孫仲謀。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後權為賊與操。曰。『春水方生。公宜速去。』則紙又言。『足下不死。孤不得安。』操語諸將曰。『孫權不欺孤。』乃徵軍還。魏語見裴引吳歷。(四)蕪春。本為荊州江夏屬縣。自吳別立郡。中間會入魏。復又歸吳。所治蕪春縣。今仍舊名。屬湖北省境。(五)皖城。即皖縣也。建安初為吳廬江郡治。後入魏。至十九年復為吳。遂徙治尋陽。故城在今湖北黃梅縣界。(六)十九年。即建安甲午歲也。(七)朱光。為魏所署太守。董和時為魏參軍。非蜀之董和也。(八)是歲。即建安十九年也。

(九)從求。因從而求請也。(一〇)引歲。謂延宕歲月也。(一一)南三郡。指長沙。零陵。桂陽也。(一二)鮮于丹。徐忠。孫規三人無傳。(一三)巴丘。本為長沙郡下雋縣地。吳於此置巴丘督。地始為重鎮。旋又立為巴陵縣。仍隸長沙。故

城即今湖南岳陽縣治也。

禦關羽。權住陸口。爲諸軍節度。蒙到。二郡皆服。惟零陵太守郝曾未下。會備到公安。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蒙使人誘曾。曾降。盡得三郡將守。因引軍還。與孫皎、潘璋并魯肅兵並進。拒羽於益陽。未戰。會曹公入漢中。備懼失益州。使使求和。權令諸葛瑾報。更尋盟好。遂分荊州。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備。

備歸而曹公已還。權反自陸口。遂征合肥。合肥未下。徹軍還。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爲魏將張遼所襲。統等以死扞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

二十一年冬。曹公次于居巢。遂攻濡須。二十二年春。權令都尉徐詳詣

(一) 郝曾。字子太。無傳。(二) 益陽。縣名。時爲長沙屬縣。地在湖南今益陽縣東。(三) 蒙誘曾降。事須見呂蒙傳。

本編未采。(四) 將守。謂城守之將吏也。(五) 孫皎。諱之第三子。字叔明。嘗以小故與甘寧忿爭。權聞之。以書

讓皎。皎得書。上疏陳謝。遂與寧結厚。後與呂蒙禽關羽。定荊州。大有功于時。(六) 潘璋。吳之東郡。殺千人。字

文珪。以權征關羽。璋與朱然斷羽歸道。其部下司馬馬忠禽羽等。權即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縣。拜璋

爲太守。封環陽侯。及甘寧卒。又并其軍。劉備出夷陵。璋與陸遜并力拒之。拜平北將軍。襄陽太守。權稱尊號。

拜右將軍。嘉禾三年卒。吳志有傳。(七) 更尋盟好。謂重訂和好之盟約也。(八) 陸口。地名。在今湖北嘉魚縣

西南。亦曰陸溪口。(九) 徹與徹通。(一〇) 津北。指逍遙津以北之地也。按逍遙津在合肥舊城之南。當今縣之

北。舊有橋。時權因攻城不下而退。尙未及渡津而南也。(一一) 權與諸將在逍遙津北。張遼步騎忽奄至。凌統

率親近扶權出重圍。權乘駿馬卽上津橋。而橋南已徹。已丈餘無版。親近監谷利在馬後。使權持鞍緩控。利

於後着鞭以助馬勢。遂得超度。而適時賀齊亦在津南迎權。權由是得免。事見銅鑿載。(一二) 二十一年。當建

安丙申歲也。(一三) 二十二年。當建安丁酉歲也。(一四) 徐詳。無傳。

曹公請降。公報使修好。誓重結婚。

二十三年十月。權將如吳。親乘馬射虎於^三庾亭。馬為虎所傷。權投以雙戟。虎卻廢。常從張世擊以戈獲之。

二十四年。關羽圍曹仁於襄陽。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會漢水暴起。

羽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為己功。賤與曹公。乞以討羽自效。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鬪之。驛傳權書。

使曹仁以弩射示羽。羽猶豫不能去。閏月。權征羽。先遣呂蒙襲公安。獲將軍士仁。蒙到南郡。南郡太守麋芳以城降。蒙據江陵。撫其老弱。釋于禁之囚。陸遜別取宜都。獲秭歸。枝江。夷道。還屯夷陵。守峽口。以備蜀。關羽還當

陽。西保麥城。權使誘之。羽偽降。立幡旗為象人於城上。因遁走。兵皆解散。

(一)是年三月。操引軍還。留夏侯惇曹仁張遼等二十六軍屯居巢。權令徐詳詣操請降。操亦報使修好。誓重結婚。權亦留周泰督濡須。事見通鑑載。(二)二十三年。當建安戊戌歲也。(三)庾亭地名。在今江蘇丹陽縣東四十七里。慶音登。(四)卻廢。謂受傷而卻退也。(五)常從。謂左右侍從之人。即親隨也。張世無傳。(六)二十四年。即建安己亥歲也。(七)驛傳。古無郵局。及電報電話等機關。凡往來公文書札。均由驛傳遞其事也。

(八)閏月。是年閏十月也。(九)士仁。即指傅士仁。已見前蜀志關羽傳註。(一〇)宜都。時為荊州益都郡。建安十三年。魏平荊州。分南郡枝江以西為臨江郡。尋入吳。十五年。蜀據之。改今名。治夷道。至二十四年。復入吳。分巫秭歸二縣別置固陵郡。黃武元年。省固陵。二縣仍還屬宜都也。(一一)枝江。縣名。時為南郡益都縣。故城在今湖北江陵縣西北。松滋縣東北。非即今之枝江縣也。(一二)峽口。即今湖北宜昌縣西北之西陵峽口也。

(一三)麥城。地名。在今湖北當陽縣東南。相傳楚昭王所築。(一四)象人。謂假飾之人。大抵東草為之。夜間以疑敵軍也。

尚十餘騎。權先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雲等於章鄉，遂定荊州。是歲大疫，盡除荊州民租稅。曹公表權為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權遣校尉梁寓奉貢于漢，及令王惇市馬，又遣朱光等歸。

二十五年春正月，曹公薨。太子丕代為丞相。魏王改年為延康。秋，魏將梅敷使張儉求見撫納。南陽陰鄲筑陽山都中廬五縣民五千家來附。冬，魏嗣王稱尊號，改元為黃初。

- (一)朱然，字義封，三國吳之丹陽故鄣人。朱治之姪子也。本姓施氏。初治以未有子，乃啓策乞以為嗣。及權統事，以然為餘姚長。尋遷山陰令。累加至臨川太守。呂蒙疾篤，時薦然自代。因假節鎮江陵。名震敵國。封當陽侯。至赤烏十二年卒。年六十八。吳志有傳。
- (二)馬忠，趙雲二人皆無傳。
- (三)章鄉，地名。在麥城北。漳水之東。略當今當陽縣東北境。
- (四)南昌侯，食南昌縣之侯也。南昌，時為豫章郡治。已見前蜀志諸葛亮傳註。
- (五)梁寓，吳人。字孔儒。權置宮觀望曹操。操因以為據。尋遣南登。事見裴引魏略。
- (六)王惇無傳。
- (七)朱光等已見前。此數人者。蓋建安十九年係孫權克皖城所虜獲者也。
- (八)二十五年，即建安庚子歲。獻帝之末年也。
- (九)改年延康，即建安二十五年為延康元年也。
- (十)梅敷張儉二人，俱無傳。
- (十一)求見撫納，謂求懇納降收容也。
- (十二)鄲，縣名。時為荊州南陽屬縣。曹操平荊州，別以南陽西界置南鄉郡。陰縣移隸之地。當今湖北光化縣西南境。
- (十三)鄲，即贊。其時亦南陽屬縣。徙屬南鄉者。地當今光化縣西北境。
- (十四)筑陽，地名。在今湖北穀城縣西北。亦南陽移屬南鄉之縣也。
- (十五)山都，時亦南陽屬縣。建安十三年，曹操分南郡置襄陽郡。山都移隸之地。在今穀城東南。襄陽西北境。
- (十六)中廬，時亦南陽屬縣。徙屬襄陽者。地當今湖北宜城縣西北境。
- (十七)來附，指五縣之民有五千家。皆從家來附。非五縣地面皆折入吳境也。
- (十八)魏嗣王，指曹丕也。
- (十九)改元黃初，即以延康元年又改元為黃初也。仍建安二十五年耳。

二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雒尋陽陽新柴桑沙羨六縣爲武昌郡。五月。建業言甘露降。八月。城武昌。下令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古之善教。昔雋不疑。漢之名臣。於安平之世。而刀劍不離於身。蓋君子之於武備。不可以已。况今處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輕忽。不思變難哉。頃聞諸將出入。各尙謙約。不從人兵。甚非備慮。愛身之謂。夫保己遺名。以安君親。孰與危辱。宜深警戒。務崇其大。副孤意焉。』

自魏文帝踐阼。權使命稱藩。及遣于禁等還。十一月。策命權曰。『蓋聖王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勞大者祿厚。德盛者禮豐。故叔旦有夾輔之

(一)二年。卽魏黃初二年辛丑歲也。是歲蜀漢已建元章武也。而吳且受魏封。權于此事可謂不知益矣。(二)鄂。時爲荊州江夏郡屬縣也。故城在今湖北鄂城縣治。時權自建業方徙都於此。改名武昌縣。別立郡。在黃龍元年復還都建業。置都督於此。始爲重鎮。(三)下雒。時亦江夏屬縣。至建安末移屬西陵。迨武昌郡立。又移隸焉。縣在今江西武寧縣東北境。(四)尋陽。縣名。本揚州廬江郡屬縣。後隸武昌。故城在今湖北廣濟縣南。(五)陽新。本江夏郡屬縣。于建安十九年移建爲西陵郡治。尋省郡。又移屬武昌。地在今湖北陽新縣西南境。(六)武昌郡。治武昌。卽今鄂城縣治。尋郡省。以武昌、陽新、下雒、沙羨、柴桑(此五縣本由豫章移武昌者)五縣置江夏。遂移江夏太守治武昌。又以尋陽移隸新春也。(七)雋不疑。字曼倩。漢渤海人。昭帝時爲京兆尹。漢書卷七十一有傳。(八)安平之世。猶言承平之時世也。(九)備。周密也。(一〇)遺。留下也。(一一)務崇其大。謂當勉顯大體也。(一二)副。稱也。助也。(一三)踐阼。謂人君嗣位也。(一四)策命。古之帝王。凡任免文武職官。頒給爵位。並其他榮典。皆以策命行之也。此指魏文帝錫權之策命也。(一五)叔旦。卽周公旦也。

勳太公有鷹揚之功。並啓土宇。弁受備物。所以表章元功。殊異賢哲也。近漢高祖受命之初。分裂膏腴。以王八姓。斯則前世之懿事。後王之元龜也。朕以不德。承運革命。君臨萬國。秉^六祝天機。思齊先代。坐而待旦。惟君天資忠亮。命世作佐。深覩歷數。達見廢興。遠遣行人。浮于潛漢。望風影附。抗疏稱藩。兼納纖絺。南方之貢。曾遣諸將來還本朝。忠肅內發。款誠外昭。信著金石。義蓋山河。朕甚嘉焉。今封君爲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荆州牧事。錫君青土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東夏。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駒。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化民以德。禮教興行。是

(一)太公。即太公望也。(二)備物。臣下受封爵時所具之典章法物也。(三)王八姓。指高祖時韓王信、趙王張

耳、楚王韓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燕王盧縮、長沙王吳芮、閩越王無諸受封事也。(四)懿事。美舉之謂也。

(五)元龜。謂大龜也。古之寶物。用以卜者。此當假作考鏡或典範也。(六)承運革命。謂承前王之運而革新其

天命也。(七)潛漢。即漢水。按禹貢「沔潛既道」。注曰「水自紅出爲沔。漢爲潛」。(八)抗。謂上也。申也。(九)纖。

爲繒用之細者。絺。謂細葛布。二物俱當時南方之士貢也。(一〇)高平侯貞。即邢貞也。(一一)金虎符。即銅虎符。

左竹使符。謂竹使符之左半也。即漢時郡守之信符也。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蓋即後世印章之祖

也。(一二)交州。地名。詳士燮傳見後。(一三)青土。蓋示錫封東方之意。與下文「東夏」相應。以當時吳在江東。

故錫之以青土也。(一四)尹。謂治也。正也。(一五)東夏。中國之東部也。

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柔百越。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忠勇並奮。清除姦慝。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君振威陵邁。宣力荆南。梟滅凶醜。罪人斯得。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旗弓十。旗矢千。君以忠肅爲基。恭勤爲德。是用錫君柎鬯一卣。圭瓚副焉。欽哉。敬敷訓典。以服朕命。以勗相我國家。永終爾顯烈。」

是歲劉備帥軍來伐。至巫山秭歸。使使誘導武陵蠻夷。假與印傳。許之封賞。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爲蜀。權以陸遜爲督。督朱然。潘璋等以拒之。

遣都尉趙咨使魏。魏帝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帝問其狀。咨曰：「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拔呂蒙於行陣。是其明也。獲于禁而不害。是其仁也。取荊州而兵不血刃。是其智也。據

(一)百越。卽山越也。蓋卽今兩廣之地。故今稱兩廣爲百粵。本此。(二)陵邊。謂超越也。(三)荆南。蓋泛指荆襄之地也。(四)凶醜。謂暴徒也。此蓋指關羽等。後以被吳禽殺。故曰梟滅也。(五)是歲。卽蜀漢章武元年。魏黃

初二年也。(六)巫山。卽巫縣。屬四川境。(七)使使誘導。指馬良入蠻勸諭之事也。(八)反爲蜀。爲經良勸諭

後。皆反吳應蜀也。(九)趙咨。字德度。三國南陽人。爲人博聞多識。應對辯捷。權進爵吳王。擢咨爲中大夫使

魏。魏文帝善之。由是咨頻載使。北人敬異。權聞而嘉之。拜騎都尉。後咨勸權宜應東南之運。改年號。正服色。

權納之。語見裴引吳書載。(一〇)略。謂策略也。

三州虎視於天下。是其雄也。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

帝欲封權子登。權以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謝、并獻方物。

立登爲王太子。^五

黃武元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鄱陽言黃龍見。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走奔。僅以身免。

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尙書桓階。往與盟誓。并

(一)三州。指當時揚、荆、交三州也。(二)登。字子高。權之長子。魏于黃初二年。以權進爵吳王。拜登爲東中郎將。

封萬戶侯。登辭不受。是歲。權立登爲太子。黃龍元年。權稱尊號。立爲皇太子。于是權薨。都建業。徵上大將軍

陸遜輔登鎮武昌。領宮府留事。立凡二十一年。年三十三卒。是歲赤烏四年也。諡曰『宣太子。』吳志有吳

主五子傳。首列爲登也。(三)重。更也。(四)沈珩。字仲山。三國吳郡人。喜經義。善春秋內外傳。權以珩有智謀。

能專對。乃使至魏。珩隨事響應。無所屈服。及珩薨。以奉使有稱。封永安鄉侯。(五)吳王權以其子登爲太子。

于是妙選師友。以南郡太守諸葛瑾之子恪。綏遠將軍張昭之子休。大理顯雍之孫譚。偏將軍陳武之子表。

四人皆爲中庶子。入講詩書。出從騎射。當時謂之『四友。』(六)黃武元年。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

歲次壬寅也。其實是歲吳仍奉黃初年號。至十月拒魏後。始改年爲黃武也。(七)閏月。是年閏六月也。(八)

投兵降首。言釋仗出降也。(九)僅以身免。謂當時一切皆失。祇以一身免於危難也。(一〇)桓階。字伯緒。三國

魏人。太守孫堅舉階爲孝廉。除尙書郎。及堅擊劉表戰死。階冒難詣表乞堅喪。表義之。辟爲從事祭酒。入

魏。累遷尙書。封安樂鄉侯。卒諡『貞。』三國志有傳。

徵任子。權辭讓不受。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粲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時楊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厲。『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橫之志。降身奉國。以享茲祚。自君策名已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取。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遠臨江漢。廊廟之議。王者所不得專。三公上君過失。皆有本末。朕以不明。雖有會母投杼之疑。猶冀言者不信。以爲國福。故先遣使者犒勞。又遣尙書侍中踐修前言。以定』

(一)任子。古者援例。蔭子爲官也。此則魏祚名爲任。實却取其子以爲質也。(二)洞口。地名。卽洞口浦。在當利

口西南。地卽今安徽當塗縣對江北岸也。(三)時權遣呂範督徐盛、全琮、孫韶等以舟師拒休等於洞口。又

按吾粲傳。『黃武元年。與呂範、賀齊等俱以舟師拒魏將曹休於洞口。』是當時範所督五軍。爲賀齊、徐盛、

全琮、孫韶、吾粲。未審孰是也。(四)楊粲無傳。(五)朱桓。三國吳郡吳人。字休穆。孫權爲將軍。初爲給事幕府。

除餘姚長。有惠政。後遷歷須督。封新城侯。吳志有傳。(六)楊係揚字之誤。謂揚州也。(七)越卽百越之地。

(八)置。謂棄也。(九)策名。謂登名策府。卽受職之始也。(一〇)仰成。謂仰賴國朝之力而成功也。(一一)埋而掘之。

謂嘲其反覆不定也。(一二)上。謂奏也。當是時魏三公奏權罪狀。皆載裴引魏略。(一三)會母。人有告會參殺人

于其母。會母方織。初不之疑。如是凡三在。會母乃投杼引避。蓋侵潤之言足以惑亂聽聞也。此處曹丕所引。

蓋隱示『不能無疑』之意也。

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議者怪之。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乃寶朝臣交謀，以此卜君。君果有辭，外引隗囂遣子不終，內喻寶融守忠而已。世殊時異，人各有心。浩周之還，口陳指麾，益令議者發明衆嫌，終始之本，無所據杖。故遂俛仰從羣臣議。今省上事，款誠深至，心用慨然，悽愴動容。即日下詔，勅諸軍但深溝高壘，不得妄進。若君必效忠節，以解疑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權遂改年，臨江拒守。

冬十一月，大風，範等兵溺死者數千餘。軍還江南。曹休使臧霸以輕船

五百，敢死萬人，襲攻徐陵，燒攻城車，殺略數千人。將軍全琮、徐盛追斬魏

軍，及軍沒，爲關羽所得。後權襲羽，并得周，其禮之。及魏文帝卽帝位，權乃遣周還魏。于是周力保權必臣服

于魏，而權終以甘言相塞，竟無遣子意。事見裴引魏略載。○隗囂事見前蜀志先主紀。寶融事見前魏志

張魯傳載。○東里表初爲于禁軍司馬，前與浩周俱沒于蜀。今權又使俱還，到後有詔皆見之。帝問周等

周以爲權必臣服，而東里表謂其不可必服，而帝偏悅周言，以爲有以知之。是歲冬，不受漢禪，遣使以權爲

吳王，詔使周與使者俱往。周既致詔命，謂權曰：「陛下未信王能遣子入侍也。周以關門百口明之。」權因

謂周曰：「浩孔異，卿乃以百口保我，我當何言邪？」于是流涕霑襟，及與周別，又指天爲誓。及周還之後，權

仍不遣子而設辭，事亦見魏略載。故文帝不報書，有益令議者發明衆嫌之語，以質之也。○據杖，謂依憑

也。○俛仰從羣臣議，謂勉從羣臣之議也。○省，謂察也。上事，權經文帝不請質後，有卑辭求自改厲之

書上文帝。故云。○改年拒守，權既不願遣子入質，故祇得改年拒守，以明示決絕也。○輕船，謂輕快之

船。一說載輕兵之船也。○敢死，謂決死之勇士也。○徐陵，地名，在今安徽當塗縣西。東梁山北。○攻

城車，謂攻擊城堡之衝車也。燒攻城車以襲城不克，不欲留此攻具反資敵人爲用也。○徐盛，三國琅琊

諸人，字文德，遭世亂，客居吳，素以勇氣聞，仕吳官至安東將軍，封蕪湖侯。黃武中卒。吳志有傳。

將尹盧殺獲數百。

十二月。權使大中大夫鄭泉聘劉備于白帝。始復通也。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至後年乃絕。

是歲改夷陵爲西陵。

二年春正月。曹真分軍據江陵中州。是月。城江夏山。改四分。用乾象曆。三月。曹仁遣將軍常彤等以兵五千乘油船。晨渡濡須中州。仁子泰因引軍急攻朱桓。桓兵拒之。遣將軍嚴圭等擊破彤等。是月。魏軍皆退。

夏四月。權羣臣勸卽尊號。權不許。劉備薨於白帝。

(一)鄭泉。字文淵。陳郡人。素博學有奇志。性嗜酒。仕吳爲郎中。權使之蜀。劉備問曰。『吳王何以不答吾書。得無以吾正名不宜乎。』泉曰。『曹操父子陵轢漢室。終奪其位。殿下既爲宗室。有維城之責。不荷戈執戈。爲海內率先。而於是自名。未合天下之議。是以寡君未復書耳。』備甚慙。語見裴引吳書載。(二)是時。禮雖改年連蜀。臨江拒守。然終不敢顯與魏絕。仍虛與委蛇。勉強酬應之。及黃武三年。魏文帝臨江浩歎而還。乃正式示絕。不復相通。此所謂後年乃絕也。(三)是歲。卽黃武元年也。(四)改夷陵縣爲西陵縣。置督。於是該地始爲重鎮口。(五)二年。卽黃武癸卯歲。當魏黃初四年。蜀漢章武三年也。(六)江陵中州。卽江陵縣江中之洲渚也。(七)城江夏山。謂就江夏之地。因山築城也。時江夏治武昌。卽今鄂城縣也。(八)四分曆名。漢時張盛等所造。是時蜀漢亦沿用之。(九)乾象曆。漢時劉洪所造。吳於此時廢四分之曆。而採用乾象曆也。(十)常彤。魏志無傳。(十一)油船。謂船之塗有油者。取其耐水。能經久不壞也。按今船皆塗油漆。卽此意也。(十二)中州。謂水中洲渚也。(十三)曹泰。嚴圭。二人俱無傳。(十四)吳羣臣勸卽尊號。權不許。而謂諸將士曰。『往年孤以玄德方向西鄙。故先命陸遜選衆以待之。聞北部分。欲以助孤。孤內嫌其有祿。若不受其拜。是相折辱而趣其速發。便當與西俱至。二處受敵。於孤爲劇。故自抑按。就其封王。低屈之趣。諸君似未之盡。今故以此相解耳。』語見裴引江表傳載。(十五)是年夏四月。劉備薨於白帝。權遣立信都尉馮熙。聘于蜀。爲弔備喪也。亦見裴引吳書載。

五月。曲阿言甘露降。先是。戲口守將晉宗殺將王直。以衆叛如魏。魏以爲蘄春太守。數犯邊境。六月。權令將軍賀齊督廉芳、劉邵等襲蘄春。邵等生虜宗。

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

三年。夏。遣輔義中郎將張溫聘於蜀。秋八月。赦死罪。九月。魏文帝出廣

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

四年。夏五月。丞相孫邵卒。六月。以太常顧雍爲丞相。皖口言木連理。

(一) 戲口地名。疑即斬口。略當今湖北蘄春縣西三十里。即斬水入江之口也。(二) 晉宗王直。二人吳志俱無傳。(三) 如謂住也。(四) 劉邵。吳志無傳。(五) 是年十一月。蜀使鄧芝聘吳。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

自是之後。兩國聘使往來以爲常。吳亦致方士所出以答其厚意。見裴引吳歷載。(七) 三年。即黃武甲辰歲也。當魏黃初五年。蜀漢後主建興二年也。(後主於去年五月卽位。改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八) 輔義

中郎將。以中郎將之冠有輔義名號也。張溫字惠恕。吳郡人。少修節操。容貌奇偉。權徵見。時改容加禮。拜議郎。選曹尚書。徙太子太傅。使蜀還。權陰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大盛。遂借選曹尚書暨監選事不公。因

而連及溫。斥還本部。後六年。溫病卒。吳志有傳。(九) 魏文帝時至廣陵。吳人以爲親征大敵。乃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於江乘。車以木植。衣以葦席。並加采飾焉。一夕而成。魏人自江西北望。其憚之。遂退軍而還。見于

寶晉紀載。(一〇) 四年。爲黃武乙巳歲也。當魏黃初六年。蜀漢建興三年也。(二) 孫邵。北海人。字長緒。時爲孔

融功曹。融稱曰：『廊廟才也。』初從劉繇於江東。及權統事。數陳便宜。以爲應納貢聘。權從之。拜爲廬江太

守。遷車騎長史。黃武初爲丞相。封陽羨侯。年六十三卒。(三) 顧雍。吳郡吳人。字元歆。弱冠爲合肥長。後轉婁

曲阿上虞各縣。所在皆有治績。孫權領會稽太守。時不之郡。以雍爲丞行太守事。數年。入爲左司馬。權爲吳

王。累遷至大理。奉常領尚書令。封陽羨鄉侯。黃武四年。又改爲太常。進封醴陵侯。代孫邵爲丞相。平尚書事。爲相凡十九年。赤烏六年卒。年七十六。吳志有傳。(三) 皖口地名。當在今安徽懷寧縣西。皖水入江之口也。

(四) 連理。仁木也。或異枝還合。皆兩樹共合。見晉中興祥徵記載。

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是歲。地連震。

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能相卹。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入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秋七月。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蒼梧言鳳皇見。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

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寬賦息調。又云。『忠讜之言。不能
(一)是歲。爲黃武四年也。其冬。魏文帝至廣陵。臨江而觀兵。有渡江之志。權飭部衆嚴設固守。時適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涌。歎曰。『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遂歸。語見裴引吳錄載。
(二)五年。即黃武丙午歲也。當魏黃初七年。蜀漢建興四年也。
(三)北廣。指魏斥辭也。
(四)縮竄。畏縮逃竄也。
(五)方外。謂境外也。
(六)寬息。謂寬免賦役而得遂其休養生息也。
(七)表。謂奏請也。增廣農畝。謂各加多屯田之畝數也。
(八)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按漢制。后稷始墾田。以二耜爲耦。注云。并兩耜而耕也。見通鑑注。車中入牛。以爲四耦。言以田車之八牛分配成四組耦耕也。
(九)與衆均等其勞。言與天下衆民。平均等分其勞辛也。
(一〇)石陽。縣名。時爲魏荊州江夏郡所治縣。故城在今湖北漢川縣西北。至帝芳時江夏郡徙治安陸上昶城。
(一一)蒼梧。時爲交州屬郡。治廣信。即今廣西蒼梧縣治。
(一二)三郡。丹陽。吳會稽也。惡地。謂險地也。十縣不詳。
(一三)東安郡。時郡治富春。見吳錄。富春。即今浙江富陽縣治。
(一四)時全琮以綏南將軍領東安太守。嚴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得萬餘人。是謂平討山越之成績也。及黃武七年。權召琮還牛。遂罷東安郡。見通鑑。
(一五)寬賦。謂寬免賦役也。息調。謂停止徵調也。調爲調充兵役之意也。

極陳。求容小臣。數以利聞。『權報曰。』夫法令之設。欲以遏惡防邪。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此爲先令後誅。不欲使有犯者耳。君以爲太重者。孤亦何利其然。但不得已而爲之耳。今承來意。當重諮謀。務從其可。且近臣有盡規之諫。親戚有補察之箴。所以匡君正主。明忠信也。書載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孤豈不樂忠言以自裨補邪。而云不敢極陳。何得爲忠讜哉。若小臣之中有可納用者。寧得以人廢言而不採擇乎。假但諂媚取容。雖闇亦所明識也。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修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便用也。又孤與君分義特異。榮戚實同。來表云不敢隨衆容身苟免。此實甘心所望於君也。』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齎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是歲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

(一)數以利聞。謂屢以與利之事動上聞也。(二)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語見書益稷篇。按孔傳。註曰。『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無得面從我違道』也。(三)雖闇亦所明識。言縱使一時矇其愚闇。而日後終能明辨之也。(四)復用多爲。又何必以多爲用也。(五)顧。但也。坐。因也。(六)分義。謂名分與交誼也。榮戚卽休戚也。實同言雙方榮辱相共。憂樂互同也。(七)科條。法令也。(八)褚逢無傳。(九)損益。謂增減而修訂之也。

(一〇)是歲。卽黃武五年也。(一一)是年。交州刺史呂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海東四郡爲廣州。尋卽復舊。見吳志呂岱傳。至孫休永安七年。又以交州土壤太遠。乃分交州。時置廣州。於是徙交州治龍編。而以交州之

故治番禺爲廣州治。見通典。

六年春正月。諸將獲彭綺。閏月。韓當子琮以其衆降魏。

七年春二月。封子慮為建昌侯。罷東安郡。

夏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偽叛。誘魏將曹休。

秋八月。權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大司馬呂範卒。

是歲。改合浦為珠官郡。

黃龍元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並有黃龍鳳

皇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是日大赦。改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為『武烈』

(一)六年黃武丁未歲也。當魏明帝太和元年。蜀漢建興五年也。(二)閏月。是年閏十二月也。(三)琮當作綜。

因韓當傳實此綜字也。(四)韓當病卒後。子綜襲父侯領兵。而綜淫亂不軌。內懷慚懼。載父喪。並將母家屬

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又數犯邊境。殺害人民。權恨之切齒。及後東興之役。綜為前鋒。軍敗身死。諸葛恪斬

送其首。以白權廟。附見吳志韓當傳註。(五)七年。即黃武戊申歲也。當魏大和二年。蜀漢建興六年也。(六)

慮字子智。登之弟也。少敏惠。有才藝。權器愛殊甚。至黃武七年。封建昌侯。為鎮軍大將軍。假節治牛州。遵奉

法度。敬納師友。不幸于嘉禾元年卒。年才二十。無子。國除。傳在吳志。(七)建昌侯。食建昌縣之侯也。縣屬揚

州豫章郡。故城在今江西修水縣東南境。封慮後。為侯國。慮卒。復為縣也。(八)周魴。吳郡陽羨人。字子魚。黃

武中。為鄱陽太守。時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敵所聞知者。令譎挑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魴答。恐民

帥小醜。不足杖任等語。乞遣親人齎牋。以誘休。休果信。于是帥步騎十萬。輜重滿道。徑來入皖。魴亦合衆隨

陸遜橫截休。休幅裂瓦解。魴斬獲萬計。加裨將軍。賜爵關內侯。在郡十三年卒。(九)石亭。地名。在今安徽桐

城縣南。當皖城之北。蓋當時遜。魴等誘休入皖。鈔襲其後之處也。(一〇)是歲。即黃武七年也。(一一)合浦。時為

交州屬郡。治合浦。地在今廣東合浦縣東。權改郡為珠官。至孫亮時。復為合浦郡。(一二)黃龍元年。本為黃武

八年。是年四月。以權即尊後始。改當魏太和三年。蜀漢建興七年。歲次己酉也。(一三)丙申。據推為是年四月

皇帝。』母吳氏爲『武烈皇后。』兄討逆將軍策爲『長沙桓王。』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將吏皆進爵加賞。初與平中。吳中童謠曰。『黃金車。班蘭耳。闔昌門。出天子。』

五月。使校尉張剛。管篤之遼東。

六月。蜀遣衛尉陳震慶權踐位。權乃參分天下。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涼屬蜀。其司州之士。以函谷關爲界。造爲盟曰。『天降喪亂。皇綱失敘。逆臣承釁。劫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今九州幅裂。晉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不桀。逆遺醜。荐作姦回。偷取天

(一)長沙桓王。追封爲長沙王。而諡之以『桓』也。諡法。辟土服遠曰『桓』。(二)與平中。爲漢獻帝卽位之第五第六年也。自甲戌至乙亥也。(三)童謠。謂兒童傳唱之聲歌也。蓋有章曲爲歌。無章曲爲謠。惟其無一

定之章曲。故引申爲謠傳。或爲謠言。皆以無根之談。未可輕信耳。(四)班蘭。卽班嬭之假借字。燦然貌。闔。狀高爽也。昌門。卽今江蘇吳縣之西郭門。爲吳王夫差所作也。(五)張剛管篤。二人吳志無傳。之遼東。謂往遼

東與公孫淵往來賂遺也。事見魏志公孫度傳註。(六)衛尉。官名。秦始置爲九卿之一。掌門衛屯兵。漢書更名中大夫令。旋復爲衛尉。蜀因之。陳震字孝起。南陽人。先主領荊州牧。辟爲從事。後隨先主入蜀。及權稱尊

號。蜀以震爲衛尉。賀權踐阼。震到武昌。孫權與震升壇歃盟。交分天下。還封城陽亭侯。蜀志有傳。(七)參。謂酌也。(八)司州。卽司隸校尉之所屬也。(九)函谷關。在當時穀城縣西。新安縣東。河水與穀水間之要隘也。

在今河南靈寶縣南。是爲秦之東關。關城在谷中。深險如甬。故名。在今河南新安縣東北。爲漢關。非靈寶縣南之秦時函谷關也。(一〇)造爲盟。謂立盟誓之文也。(一一)戾止。謂來臨也。(一二)桀逆遺醜。謂奸惡逆種也。

(一三)荐作姦回。謂益爲邪惡也。

位而獻么麼。尋不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三苗干度。而虞舜征焉。今日滅敵。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畀宋人。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尚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殺牲。昭告神明。再啟加書。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斐譔。司慎司盟。羣神羣祀。莫不臨之。自今日吳漢既盟之後。勦力一心。同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讎。實居于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貳不協。悞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

(一)么麼。言微小。此蔑視魏明帝之詞也。

(二)尋。求也。追究也。

(三)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

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

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俱見史記五帝本紀。(四)三苗。堯時在江。淮。荊州數為亂。舜言於堯。請遷三苗於

三危以變西戎。亦見史記五帝本紀。(五)晉侯伐衛。分田畀宋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六)再啟加書。謂

重之以啟盟。申之以誓書也。(七)副之天府。謂錄取副本藏之府庫。即所謂『盟府』也。(八)斐。謂輔也。說

誠也。信也。靈威斐譔。謂天之靈威將輔佐誠信守盟誓之人也。(九)司慎司盟。二者俱天神名。主盟誓者也。

(一〇)讎。虛浮也。(一一)創禍先亂。謂首先背盟稱亂之人也。(一二)悞。音愾。疑也。

祚國于爾大神其明鑒之。」

秋九月權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徵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事。

二年春正月魏作合肥新城

詔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

(一)俾墜其師。使失墜其先人之典型也。無克祚國于國家不能蒙福久長也。(二)于爾大神。謂告邇于此大神之前也。(三)秋九月。權自武昌還都建業也。(四)因故府不改館。謂仍用舊有之府第。不再改築新館舍也。(五)上大將軍。惟吳置。與大將軍並設。前後任此官者。有陸遜、呂岱、施續等三人。(六)掌留事。謂掌留府事宜。即留守處之主任也。(七)二年。即黃龍庚戌歲也。當魏太和四年。蜀漢建興八年也。(八)魏於是時就合肥城西別築新城也。(九)都講祭酒。官名。與魏之太子侍講相當。是時為吳特設之官也。(一〇)衛溫諸葛直。二人俱無傳。(一一)東洲。地名。在臨海東。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地有銅鐵。唯用鹿脂為弓以戰鬪。摩厲青石以作弓矢。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餘日。仍啖食之。以為上肴也。見通鑑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載。(一二)亶洲。後漢書東夷傳。『會稽海外有夷洲及亶洲。』是亶洲與夷洲二地相近也。按以今地度之。夷洲似為日本。亶洲似為琉球也。(一三)貨布。謂市易布疋也。(一四)會稽東縣人。當在會稽郡東部諸縣之人民也。後漢東夷傳作會稽東冶縣人。則東縣係專指今福建閩侯縣。二地廣狹懸殊。誰是誰非。似未能遽斷也。

千人還。

三年春二月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

夏有野蠶成繭大如卵。由拳野稻自生。改爲禾輿縣。

中郎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凌。凌以軍迎布。冬十月。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凌覺而走。

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元也。

(一)是時孫權之求夷洲。實欲步武秦皇漢武二帝之所爲。尋取神仙及不死之藥耳。顧託言欲俘其民以益衆。而當時陸遜全琮等皆諫之。以爲不當遠涉不毛。且其民猶禽獸。得之不足濟事。而權卒不聽。其意實蓋別有所在也。但得夷洲數千人還。不過聊以解嘲焉耳。(二)三年。卽黃龍辛亥歲也。當魏太和五年。蜀漢建興九年也。(三)潘濬。字承明。東漢武陵漢壽人。年未三十。荆州牧劉表辟爲江夏從事。劉備領荆州時。以濬爲治中從事。及備入蜀。典留州事。後孫權殺關羽。并荆土。拜濬爲輔軍中郎將。授以兵柄。還奮威將軍。權稱尊號。拜爲少府。遷封劉陽侯。還太常。赤烏二年卒。吳志有傳。(四)衛溫諸葛直二人坐誅。以軍行經歲。未至夷洲。僅得夷洲數千人還故也。事見通鑑。(五)由拳。縣名。時爲揚州吳郡屬縣。三年改禾輿。至赤烏五年又改嘉興。地在今浙江嘉興縣南境。(六)孫布。吳志無傳。(七)是年孫權使孫布詐降于魏。以誘魏揚州刺史王凌。凌上布書。謂請兵馬迎之。征東將軍滿寵以爲此事必詐。不與兵。及期會寵被書入朝。敕留附長史。『若凌欲往迎。勿與兵也。』凌後以索兵不得。乃只得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布果于夜間掩擊。督將逃走。死傷過半。事見通鑑載。(八)南始平。時爲會稽屬縣。吳分章安縣立之。孫亮時以會稽東部置臨海郡。南始平移隸之。卽今浙江天台縣治也。(九)是年十二月丁卯。据二十四史朔閏表推。爲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是月小建。適爲除夕也。(十)改明年元。卽改明年爲嘉禾元年也。

嘉禾元年春正月。建昌侯慮卒。二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于成山。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闡中令孫綜稱藩於權。并獻貂馬。權大悅。加淵爵位。

二年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肇受元命。夙夜兢兢。不遑假寢。思平世難。救濟黎庶。上啓神祇。下慰民望。是以眷眷。勤求俊傑。將與戮力。共定海內。苟在用心。與之偕老。今使持節督幽州領青州牧遼東太守燕王久疇。賊虜隔在一方。雖乃心於國。其路靡緣。今因天命。遠遣二使。款誠顯露。章表殷勤。朕之得此。何喜如之。雖湯遇伊尹。周獲呂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普天一統。於是定矣。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一)嘉禾元年。歲次壬子也。當魏太和六年。蜀漢建興十年也。(二)建昌侯慮。即已前所見之孫慮也。(三)裴潛。非魏之太常。聞喜人裴潛也。(四)乘海之遼東。謂浮海乘船往遼東郡也。(五)田豫。字國讓。魚陽雍奴人。

時公孫瓚雖知豫有權謀。而不能及。瓚敗。說鮮于輔共歸曹操。至文帝初。北人數擾邊。使豫持節護烏丸校尉。威震沙漠。封長樂亭侯。太和末。公孫淵以遼東叛。乃使豫以本官督青州諸軍。假節往討之。正始初。又遷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加振威將軍。領并州刺史。屢辭位。不聽。遂固稱疾篤。拜太中大夫。食卿祿。年八十

二。薨。三國志有傳。(六)成山。山名。即今山東半島之成山頭也。(七)宿舒無傳。(八)闡中。時為益州巴西郡所治縣。(九)孫綜。時為闡中令。無傳。(一〇)加淵爵位。孫權封淵為燕王也。詳見明年正月詔。(一一)二年。嘉禾

癸丑歲也。當魏太和七年。蜀漢建興十一年也。(一二)苟在用心。與之偕老。謂羣臣俊傑。苟有存心。共定海內

之人。朕自當與之終始其事也。(一三)燕王。指公孫淵。吳所封也。(一四)疇。謂被劫持也。(一五)賊虜。時指魏也。(一六)靡緣。謂無由也。(一七)二使。指宿舒孫綜二人也。(一八)河右。指寶融。已見前魏志張魯傳註。

其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其明下州郡。咸使聞知。特下燕國奉宣詔恩。令晉天率土。備聞斯慶。」

三月。遣舒綜還。使大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授淵。舉朝大臣自丞相雍已下。皆諫。以爲淵未可信。而寵待太厚。但可遣吏兵數百。護送舒綜。權終不聽。淵果斬彌等。送其首于魏。沒其兵資。權大怒。欲自征淵。尚書僕射薛綜等切諫。乃止。

是歲。權向合肥新城。遣將軍全琮征六安。皆不克還。

三年春正月。詔曰。『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

(一)特下燕國奉宣詔恩。謂特遣使下詔於燕國以宣布恩德也。(二)令晉天率土。備聞斯慶。謂使天下之爲人臣者。咸聞有此善舉也。(三)張彌。許晏。賀達等三人。俱無傳。(四)時吳以九錫備物授淵。有九錫文載江表傳。茲不錄。以文冗也。(五)後權聞彌等見殺。大怒曰。『朕年六十。世事難易。靡所不嘗。近爲鼠子所害。卻令人氣觸如山。不自截鼠子頭以擲于海。無顏復臨萬國。就令顛沛。不以爲恨。』語見裴引江表傳註。(六)薛綜。字敬文。沛郡竹邑人。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舉。黃龍三年。建昌侯慮爲鎮軍大將軍。以綜爲長史。及慮卒。遷尚書僕射。時公孫淵降而復叛。權威怒。欲自親征。綜遂上疏切諫。權卒不行。赤烏三年。從選曹尚書。又爲太子少傅。六年春卒。吳志有傳。(七)是歲。卽嘉禾二年也。(八)六安。縣名。本魏揚州廬江郡所治縣。時爲重鎮。地當今安徽六安縣東北境。(九)三年。卽嘉禾甲寅歲。當魏青龍二年。(去年二月改)蜀漢建興十二年也。(一〇)不登。年穀歉收也。(一一)逋。謂所欠租賦也。(一二)督課。謂催逼租賦也。

夏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

秋八月。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守。討山越。九月朔。隕霜傷穀。

冬十一月。太常潘濬平武陵蠻夷事畢。還武昌。詔復曲阿爲雲陽。丹徒爲武進。廬陵賊李桓、羅厲等爲亂。

四年夏。遣呂岱討桓等。

(一) 沔口。地名。卽今之漢口。時爲江夏郡。北出之要地也。(二) 孫韶字公禮。河之從子也。後河在宛陵被殺。韶年尙十七。收河餘衆。繕治京城。以禦敵。于是權甚器之。卽拜韶爲承烈校尉。統河部曲。及權爲吳王。遷揚威將軍。封建德侯。後權稱尊號。爲鎮北將軍。善養士卒。得其死力。故獨戰鮮有敗負。于赤烏四年卒。吳志有傳。(三) 張承。爲張昭子。詳張昭傳見後。(四) 淮陽。疑卽淮陵。時爲魏廣陵郡屬縣也。地當今安徽五河縣南之浮山口。淮陽不屬廣陵。時爲豫州屬縣。卽今河南省境。且當時爲魏之地。吳力安能深入重地也。(五) 罷。謂罷兵還守原防也。(六) 諸葛恪。有傳詳後。(七) 丹陽太守。本治宛陵。至黃武初。孫權遷都武昌。呂範爲丹陽太守。時又徙治建業。諸葛恪時已還治宛陵。故得就討山越也。(八) 復。謂改復也。(九) 丹徒。縣名。今江蘇省會鎮江縣治也。卽京口城。時與曲阿同隸吳郡也。(一〇) 李桓、羅厲。二人俱無傳。(一一) 四年。嘉禾乙卯歲也。當魏青龍三年。蜀漢建興十三年也。(一二) 呂岱、廣陵海陵人。字定公。少爲郡縣吏。以避亂南渡。及孫權統事。權令出守吳丞。累平巨寇。克定交廣。積功封番禺侯。復討麋式之亂。拜交州牧。時年已八十。至孫亮即位。拜岱爲大司馬。年九十六卒。吳志有傳。(一三) 桓等。時指廬陵賊李桓。南海賊羅厲諸人。後皆被斬獲也。

秋七月有雹。魏使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瑋瑁、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其交易？」

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

二月，武昌言甘露降於禮賓殿。輔吳將軍張昭卒。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

自十月不雨，至於夏。

冬十月，彗星見于東方。鄱陽賊彭旦等爲亂。

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二年

(一)雹，雨冰也。(二)珠璣，謂大小真珠也。翡翠，鳥名，產越南等處，與魚狗同類而體略大，羽亦較麗，可爲飾品。瑋瑁，卽玳瑁，龜類動物，產海旁，體長三尺餘，形似端巖，而喙尖前足長，背有主甲十三片，重疊如覆瓦，皎黑而微黃，有黑斑，胸甲黃黑，性強暴，往往噬人，其甲熱之甚柔，可製各種裝飾品。此三物皆南土特產，故魏廷視爲珍寶，而使使來之，謂寧以馬相易也。(三)五年，卽嘉禾丙辰歲也。當魏青龍四年，蜀漢建興十四年也。(四)計銅畀直，謂量所輸銅之多寡而照價付值也。(五)盜鑄之科，謂私鑄錢幣之律法也。(六)禮賓殿，爲吳都武昌時宮殿之一。(七)輔吳將軍，官名，與輔漢將軍相當，此孫氏所特置之官也。(八)吾粲，字孔休，吳郡烏程人，孫權時爲車騎將軍，出爲山陰令，還爲參軍校尉，官至太子太傅，後遭二宮之變，抗言執正，以明嫡庶之分，欲使魯王霸出駐夏口，遣楊竺不得令在都邑，又數以消息語陸遜，遜時駐武昌，連表諫爭，由此爲竺等所譖害，下獄誅，吳志有傳。(九)唐咨已詳前魏志諸葛誕傳註。(一〇)自去年十月起，至於今夏，已久不降用矣。(一一)彭旦無傳，想其時亦山越之一也。(一二)六年，卽嘉禾丁巳歲也。當魏景初元年，蜀漢建興十五年也。

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議以爲『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

(一) 三年不逮孝子之門。此言承平之世，例不奪情。故人君子，于臣子三年喪期中，雖王事，亦不能徵役也。(二) 殺，謂滅也。(三) 經，指喪帶要經，謂以經纏腰，示有喪也。(四) 遭喪不奔，此蓋當時之規章，不欲人動以奔喪廢卻公事也。(五) 設科，謂立禁約也。(六) 須，猶待也。(七) 隨，謂隨時也。糾坐，謂糾其失而致之罪也。(八) 方事之殷，謂方今國事殷繁之時也。(九) 顧譚，字子默，雍之孫，邵之子也。年弱冠，與諸葛恪等爲太子四友。後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祖父雍卒，起遷代雍，平尚書事。是時魯王霸有威寵，與太子和齊衡。譚上疏極諫，霸由是與譚有隙。後與全寄等共構之。譚尋坐交州。流徙二年，年四十二，卒於交阯。事蹟附見吳志顧雍傳註。

(一〇) 奔喪立科，謂立禁條，阻止奔喪也。(一一) 違奪，謂違志奪情也。(一二) 比選代之間，謂當選派人員接代之時也。(一三) 傳者，謂傳洩喪問之人也。(一四) 負，憂也。咎也。(一五) 胡綜，字偉則，汝南固始人。少孤，母挈之避難江東。及權立，使綜爲討虜將軍。後轉金曹從事。從討黃祖，入典軍國密事。蜀漢聞孫權踐阼，遣使申前好。綜爲盟文，文義甚美。(文已見前)官至偏將軍兼左執法。凡吳之諸文詔策命，鄰國書符，大都爲綜之所造也。赤烏六年卒。吳志有傳。(一六) 異容，謂非常之狀態也。

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五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

二月。陸遜討彭旦等。其年皆破之。

冬十月。遣衛將軍全琮襲六安。不克。諸葛恪平山越事畢。北屯廬江。

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

夏。呂岱討廬陵賊畢。還陸口。

秋八月。武昌言麒麟見。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

曰。『聞者赤烏集於殿前。朕所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
(一) 公敢干突。謂公然敢於獨犯科禁也。 (二) 苟念。猶言祇願也。 (三) 聞憂不奔。言得悉丁憂之後而不卽于奔喪也。 (四) 絕。謂禁絕也。 (五) 丞相雍。卽顧雍也。 (六) 孟宗。字恭武。吳之江夏人。後以避孫皓字。改名仁。仕吳爲鹽池司馬。後遷吳令。聞母亡。犯禁委官而去。至孫皓卽位時卒。事蹟附見晉書。其會孫孟陋傳。 (七) 爲之請。言爲之請命。使輕減罪名也。 (八) 後不得爲比。謂以後不得人人援例比附也。 (九) 因此遂絕。因示以大辟之刑而奔喪廢公之事遂得而絕無也。 (一〇) 廬江。地名。指皖也。時已由尋陽路平山越事畢。復治皖城也。 (一一) 赤烏元年。卽嘉禾七年戊午歲也。當魏景初二年。蜀漢延熙元年也。 (一二) 蜀于是年九月始改年號。 (一三) 詳下。 (一四) 應。謂瑞應也。 (一五) 嘉祥。吉兆也。

為元。羣臣奏曰：『昔武王伐紂，有赤烏之祥，君臣觀之，遂有天下。聖人書策載述最詳者，以為近事，既嘉親見，又明也。』於是改年。

步夫人卒，追贈皇后。

初，權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權引咎責躬，乃使中書郎袁禮告謝諸大將。因問時事所當損益。禮還，復有詔責數諸葛瑾、步騭、朱然、呂岱等曰：『袁禮還云：與子瑜、子山義封，定公相見，竝以時事當有所先後，各自以不掌民事，不肯便有所陳。悉推之伯言，承明、伯言承明見禮泣涕懇惻，辭旨辛苦，至乃懷執危怖，有不自安之心。聞此悵然，深自刻怪，何者？夫惟聖人能無過行，明者能自見耳。人之舉厝，何能悉中？獨當己有以傷拒衆意，忽不自覺，故諸君有嫌難耳。不爾，何緣乃至於此乎？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擊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一)有吳主權步夫人傳。(二)步夫人為臨淮淮陰人，與是時之丞相關同族也。以美麗得幸於權，寵冠後庭。吳志傳。朱據傳。陸遜傳。陸凱傳。而顧雍傳較詳云。(三)校事官名。掌典校文書，屬中書省，為機要之任也。呂壹、吳志無傳，事蹟微見步騭傳。朱據陰人。遭世亂避難江東，孫權召為主記，累遷右將軍左護軍，封臨湘侯。及稱尊號，拜驃騎將軍，領冀州牧。赤烏十年卒。吳志有傳。(四)子瑜，諸葛瑾字。義封，朱然字。定公，呂岱字也。(五)伯言，陸遜字。承明，潘濬字也。(六)刻怪，謂苛責也。(七)獨當己有，謂執一己之偏見以為必是也。(八)忽，謂疏略也。(九)貫知，猶言洞見也。

不得已耳。與諸君從事。自少至長。髮有二色。以謂表裏足以明露。公私分計。足用相保。盡言直諫。所望諸君。拾遺補闕。孤亦望之。昔衛武公年過志壯。勤求輔弼。每獨歎責。且布衣韋帶。相與交結。分成好合。尚汚垢不異。今日諸君與孤從事。雖君臣義存。猶謂骨肉不復是過。榮福喜戚。相與共之。忠不隱情。智無遺計。事統是非。諸君豈得從容而已哉。同船海水。將誰與易。齊桓諸侯之霸者耳。有善管子未嘗不歎。有過未嘗不諫。諫而不得。終諫不止。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仍執嫌難。以此言之。孤於齊桓良優。未知諸君於管子何如耳。久不相見。因事當笑。共定大業。整齊天下。當復有誰。凡百事要。所當損益。樂聞異計。匡所不逮。』

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銜二鄭胃三將軍孫怡四之遼東。擊魏守將張持高五慮

等。虜得男女。零陵言甘露降。

(一)髮有二色。謂髮已半白。故有二色也。

(二)衛武公。名和。春秋衛君也。能修其祖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及大

戎殺周幽王。公將兵平戎。厥功甚偉。周平王命爲公。在位五十五年。年九十五卒。詳見史記衛康叔世家。

(三)志壯。謂三十歲之年也。

(四)布衣韋帶。喻無爵之人也。汚垢不異。謂雖蒙汚垢。不易平時之交態也。

(五)將誰與易。謂將易誰與之共事乎。

(六)齊桓。即齊桓公。名小白。爲春秋五霸之首也。

(七)管子。即管仲。已見前蜀志諸葛亮傳注。

(八)因事當笑。此蓋承上文久不相見之意而發也。言既久不相見。因言及時事。聊當一笑也。

(九)當復有誰。當再有何人也。

(一〇)事要。謂處事之要領也。

(一一)二年。爲赤烏己未歲也。當魏景初三年。蜀漢延熙二年也。

(一二)羊銜。即道字。南陽人。初爲中庶子。登爲太子時。東宮賓友極盛。乃使侍中胡綜作賓友目曰。『英才卓越。超踰倫匹。則諸葛恪。精識時機。達幽究微。則顧譚。凝辯宏達。言能釋結。則謝

景究學。甄微。薛夏同科。則范滂。』由是衛乃私駁。諒曰。『元遜才而疏。子璜精而狠。叔發辯而浮。孝徽深而狹。』一時聞者。謂衛所言皆有指趣。而衛卒以此言見咎。不為恪等所親。後四人皆敗。吳人謂衛之言益為。倘而有徵。後位至桂陽太守卒。詳見裴引吳書及江表傳載。(三)鄭胄。字敬先。沛國人。孫權時為建安太守。臣壹賓客於郡犯法。胄收付獄考竟。由是壹懷恨密譖之。權大怒。幸留審陳表力請。得釋。後拜宣信校尉。往救公孫淵。頗著勳績。見裴引文士傳載。(四)孫怡。東州人。非權之宗也。(五)張持高。慮。二人俱無傳。

夏五月。城沙羨。

冬十月。將軍蔣祕南討夷賊。祕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自稱平南將軍。與弟潛共攻零陵。桂陽。及搖動交州蒼梧。鬱林諸郡。眾數萬人。遣將軍呂岱。唐咨討之。歲餘皆破。

三年春正月。詔曰。『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

夏四月。大赦。詔諸郡縣治城郭。起譙樓。穿塹發渠。以備盜賊。

冬十一月。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 (一)城沙羨。謂修繕沙羨城垣也。
- (二)蔣祕。吳志無傳。
- (三)廖式。亦無傳。
- (四)臨賀。郡名。黃武五年。分蒼梧郡立。隸荊州。治臨賀縣。故城即今廣西賀縣也。
- (五)嚴綱。無傳。
- (六)鬱林。交州屬郡。治布山縣。故城在今廣西貴縣東南。及吳主休時。郡又移隸廣州也。
- (七)三年。即赤烏庚申歲也。魏帝芳正始元年。蜀漢延熙三年也。
- (八)民時。謂民當農桑之時也。
- (九)督軍。謂諸要地都督也。時吳於潯江要地皆置都督。(權輕者但稱督)領兵屯守。以備非常。
- (一〇)非法。謂不遵法度也。
- (一一)舉正。以聞。謂舉告于上。以便糾劾也。
- (一二)譙樓。城上之高樓。可以望遠者。
- (一三)塹與渠同。皆用以護城者。所以備盜賊也。

四年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

夏四月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決芍陂燒安城郢閣收其人民威北將軍諸葛恪攻六安琮與魏將王凌戰于芍陂中郎將秦晃等十餘人戰死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相中

五月太子登卒

是月魏太傅司馬宣王救樊六月軍還

閏月大將軍瑾卒

秋八月陸遜城荊

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與爲嘉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

(一)四年赤烏辛酉歲也當魏正始二年蜀漢延熙四年也 (二)安城時爲魏豫州安豐郡附郭安風縣城也 (三)威北將軍惟吳置任此職者恪與嚴聰耳 (四)秦晃無傳 (五)樊指樊城也 (六)已見前魏志武紀註 (七)祖中地名在宣城西山谷中三國魏時有夷王權敷部曲萬餘家屯此土地平敞宜桑麻爲河南沃壤地當今湖北南漳縣之南境 (八)登臨終上疏所言多所獻陳大帝摧

感言常隕涕諡曰『宣太子』初葬句容置園邑斬人奉守後三年改葬蔣陵子璠希皆早卒次子英封吳侯 (一)魏太傅司馬懿曰『祖中民夷十萬隔在水南流離無主樊城被攻歷月不解此危事也』請自討

之六月懿親督諸軍救樊于是吳軍益卻還見通鑑載 (二)閏月是年閏七月也 (三)大將軍瑾卽諸葛瑾也 (四)鄉地名爲江夏郡麻縣略在今湖北黃岡縣西北境至是城之其地始爲吳有也 (五)五年赤烏壬戌歲也當魏正始三年蜀漢延熙五年也 (六)和字子孝登慮之弟也少以母王氏有寵並見愛焉年十四

爲置宮衛使赤烏五年立爲太子時年十九嗣遭讒幽閉又徙於故鄣已而封南陽王遺之長沙權卒亮立時和妃舅諸葛恪受遺詔輔政孫峻素忌恪疑恪欲廢亮迎和既誅恪並奪和璽綬徙新都賜死及子皓入

立追諡曰『文皇帝』吳志有傳 (一)禾與當時由拳縣改稱已見前時以避太子名改曰嘉興也

王詔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且有功者或未錄。饑寒者尙未恤。猥割土壤以豐子弟。崇爵位以寵妃妾。孤甚不取。其釋此議。』

三月。海鹽縣言黃龍見。

夏四月。禁進獻御。減大官膳。

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

是歲大疫。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八月。立子霸爲魯王。

六年春正月。新都言白虎見。諸葛恪征六安。破魏將謝順營。收其民人。

冬十一月。丞相顧雍卒。

(一)猥。謂隘也。(二)釋。謂舍去也。(三)海鹽縣。時屬吳郡。地在今浙江省今縣之東北境。(四)獻御。謂貢呈御

用之物也。(五)減大官膳。謂節減御廚膳用諸品也。(六)聶友。詳見後諸葛恪傳註。(七)陸凱。字敬風。三國

吳郡吳人。爲丞相遜之族子也。黃武時。出任永興諸暨長。旋拜建武都尉領兵。赤烏中。除儋耳太守。討珠崖

以斬獲有功。遷建武校尉。五鳳二年。又拜巴丘督。封都鄉侯。及孫休卽位。拜征北將軍。假節。領豫州牧。孫皓

立。遷鎮西大將軍。都督巴丘。領荊州牧。進封嘉興侯。寶鼎二年。又遷左丞相。建衡元年。疾卒。年七十二。吳志

有傳。(八)(九)珠崖儋耳。本漢之二郡。地當今廣東境。(一〇)是歲。卽赤烏五年也。(一一)其秋大疫。有司以失

位見象。奏立后王。(一二)霸。字子威。和同母弟也。是時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之心。與和無殊。頃之。和霸

不穆之聲聞於權耳。權飭雙方禁斷往來。並假以精學。時全寄。吳安。孫奇。楊竺等陰相附霸。時欲圖危太子。

譖毀既行。太子果敗而獲諱。霸亦賜死。流竺屍於江。又諒寄安奇等。事見吳志孫霸傳。(一三)六年。卽赤烏癸亥歲也。當魏正始四年。蜀漢延熙六年也。(一四)謝順。吳志無傳。(一五)初。雍疾微時。權令國醫趙泉視之。及卒。權素服臨弔。諡曰『肅侯。』

十二月扶南王范旆遣使獻樂人及方物。

是歲司馬宣王率軍入舒。諸葛恪自皖遷于柴桑。

七年春正月。以上大將軍陸遜爲丞相。

秋。宛陵言嘉禾生。

是歲步騭、朱然等各上疏云：『自蜀還者咸言欲背盟與魏交通。多作舟船。繕治城郭。又蔣琬守漢中。聞司馬懿南向。不出兵乘虛以掎角之。反委漢中。還近成都。事已彰灼。無所復疑。宜爲之備。』權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無所負之。何以致此。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蜀在萬里。何知緩急。而便出兵乎。昔魏欲入漢川。此間始巖亦未舉動。會聞魏還而止。蜀寧可復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今此間治軍。寧復欲以禦蜀邪。人言若不可信。朕爲諸君破家保之。』蜀竟自無謀。如權所籌。

(一)扶南地名。在南海大灣中。卽今暹羅地。其始王曰混填。先時扶南盛時。真臘、頓遜諸邦皆屬之。後爲真臘所并也。(二)范旆無傳。(三)樂人。卽今演戲之子弟也。方物。地方之物產也。(四)是歲。卽赤烏六年也。(五)舒、皖、柴桑等處俱見前註。(六)七年。卽赤烏甲子歲也。當魏正始五年。蜀漢延熙七年也。(七)是歲。卽赤烏七年也。(八)司馬懿南向。指上年入舒之事也。(九)掎角。軍陳分兩面以待敵者。爲牽制也。(一〇)彰灼。謂彰明顯著也。(一一)揆度也。(一二)始巖。謂僅作戒備也。(一三)問係問字之誤也。(一四)無謀。謂無圖謀之影響也。

八年春二月丞相陸遜卒。

夏雷霆犯宮門柱又擊南津大橋楹茶陵縣鴻水盜出流漂居民二百餘家。

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逆夷三族八月大赦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擊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九年春二月車騎將軍朱然征魏相中斬獲千餘。

夏四月武昌言甘露降秋九月以驃騎步騭為丞相車騎朱然為左大司馬衛將軍全琮為右大司馬鎮南呂岱為上大將軍威北將軍諸葛恪為大將軍。

(一)八年即赤烏乙丑歲也。當魏正始六年。蜀漢延熙八年也。(二)楹為無所旁依之柱。此指支橋之柱也。

(三)茶陵縣時屬荊州長沙郡。孫亮時移隸湘東郡。故城在今湖南茶陵縣東境。(四)鴻水即洪水。謂暴發之山水也。(五)馬茂本為淮南鍾離長。因為王陵所失。遂叛歸吳。吳王孫權以為征西將軍。尋遷九江太守。外部督封侯。權數出苑中。與公卿諸將射。茂乃與兼符節令朱真。無難督虞欽。牙門將朱志等合計。欲刺權。伺權在苑。守公卿諸將在門未入。令真持節稱詔悉收縛之。茂又引兵入苑擊楹。分據宮中及石頭諸要隘。密遣人報。事覺。皆族之。見裴引吳歷載。(六)陳勳無傳。(七)屯田以戍卒從事于墾植也。(八)作土謂正在服役之人也。(九)句容中道謂句容縣境之主幹要路也。句容時為丹陽郡屬縣。即今江蘇句容縣也。(一〇)小其地名。在句容縣東。(一一)雲陽西城在今丹陽縣城西一帶之地也。(一二)會市謂定期之市集。猶今城鄉迎神之廟會及趕攤也。(一三)邸閣已見前註。(一四)九年即赤烏丙寅歲也。當魏正始七年。蜀漢延熙九年也。(一五)驃騎官名。即驃騎將軍也。(一六)車騎亦官名。即車騎將軍也。(一七)鎮南官名。即鎮南將軍也。

十年春正月右大司馬全琮卒。二月。權適南宮。二月。改作太初宮。諸將及州郡皆義作。

夏五月。丞相步騭卒。冬十月。赦死罪。

十一年春正月。朱然城江陵。二月。地仍震。三月。宮成。

夏四月。雨雹。雲陽言黃龍見。五月。鄱陽言白虎仁。詔曰。『古者聖王積行累善。修身行道。以有天下。故符瑞應之。所以表德也。朕以不明。何以臻茲。』書云。『雖休勿休。』公卿百司。其勉修所職。以匡不逮。』

十二年春三月。左大司馬朱然卒。

四月。有兩烏銜鵲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鵲以祭。

(一)十年。即赤烏丁卯歲也。當魏正始八年。蜀漢延熙十年也。(二)南宮及太初宮。俱在建業。(三)義作謂義役。猶言令民隨家道之貧富。出田穀以助役也。(四)十一年。即赤烏戊辰歲也。當魏正始九年。蜀漢延熙十一年也。(五)宮成。謂太初宮始成也。(六)白虎仁。謂白虎不爲害也。(七)休。是休徵。謂吉兆也。雖休勿休。謂國家雖有休徵。公卿百官毋得以此自怠也。(八)十二年。即赤烏己巳歲。當魏帝芳嘉平元年。蜀漢延熙十二年也。(九)東館。謂吳宮關東首之館舍也。(十)四月丙寅。據推爲是月初九日也。(十一)朱據。字子範。三國吳郡吳人也。黃武初。權徵爲五官郎中。補侍御史。以據才兼文武。尋拜建義校尉。領兵屯姑熟。黃龍元年。權遷都建業。徵據爲尚公主。拜左將軍。封雲陽侯。赤烏九年。遷驃騎將軍。後以遭二宮構變。據擁護太子。左遷新都郡丞。旋又爲中書令孫弘譖據。詔書追賜死。時年五十七。吳志有傳。(十二)燎鵲以祭。謂即用鵲作牲品。燔以祭之也。

十三年夏五月。日至^二。熒惑入南斗。秋七月。犯魁第二星而東^四。八月。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五諸山崩。鵠水溢。詔原逋責。統貸種食^七。

廢太子和。處故鄣。魯王霸賜死。

冬十月。魏將文欽僞叛。以誘朱異。權遣呂據就異。以迎欽。異等持重。欽不敢進。十一月。立子亮爲太子。遣軍十萬。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一。十二月。魏大將軍王昶^三圍南郡。荊州刺史王基攻西陵。遣將軍戴烈。陸凱往拒之。

(一) 十三年。即赤烏庚午歲也。當魏嘉平二年。蜀漢延熙十三年也。(二) 日至。謂夏至和冬至至節氣也。古稱夏至。爲日長至。冬至爲日短至。五月日至。是五月夏至節矣。(三) 熒惑。已詳前蜀志先主紀註。南斗。星名。即斗

宿。爲二十八宿之一。凡六星。均主天子壽命。亦主宰相爵祿之位。詳見星經。即今小暑節子初二刻四分之中星是也。(四) 魁。謂首也。犯魁第二星而東。言熒惑行于斗垣中。掠過首星。以次之第二星以東而去也。

(五) 丹陽。句容。故鄣。寧國等四縣。是時俱屬丹陽郡。惟丹陽與故鄣爲侯國。句容與寧國則縣也。(按丹陽於孫亮時復爲縣。故鄣於孫休時亦復爲縣。)丹陽在今安徽當塗縣東北境。句容詳見前註。故鄣在今浙江安吉縣西北境。寧國在今安徽寧國縣之南。(六) 原。謂宥免也。逋。欠也。責。即債之本字。(七) 給貸。謂寬免所

借也。種食。謂籽種與食糧也。(八) 處。謂安置。而太子是時實別爲園禁也。(九) 堂邑。時爲廣陵郡屬縣。在魏吳兩界間之棄地也。地域在今江蘇六合縣之北。(一〇) 涂塘。地名。實猶今之他塘也。在今江蘇江浦縣北。今已湮。是時就涂水(即今滁河)掘塘蓄水以備北警。故其北當時有涂陽城。(一一) 淹北道。謂伏涂塘之水

以淹北道。藉拒魏兵之進。魏吳都也。(一二) 王昶。字文舒。三國太原晉陽人。魏文帝丕踐阼。時爲散騎侍郎。尋遷兖州刺史。及明帝即位。加揚烈將軍。賜爵關內侯。正始中。轉領徐州。封武觀亭侯。遷征南將軍。假節都督

荆豫諸軍事。至嘉平二年。又遷征南大將軍。領同三司。進封宜陵侯。後遷司空。持節都督如故。甘露四年卒。

證『樓』三國志有傳。

皆引環。

是歲神人授書。告以改年立后。

太元元年夏五月立皇后潘氏。大赦改年。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周旋民間。語言飲食與人無異。然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是月遣中書郎李崇齋輔國將軍羅陽王印綬迎表。表隨崇俱出。與崇及所在郡守令長談論。崇等無以易。所歷山川輒遣婢與其神相聞。秋七月崇與表至。權於蒼龍門外爲立第舍。數使近臣齋酒食往。表說水旱小事。往往有驗。

(一)皆引環。謂王昶王基各至吳地。知吳已有準備。祇得引兵北還也。(二)是歲。爲赤烏十三年也。(三)時吳方有骨肉之變。吳主權目擊心傷。于是託言神人授書。因欲改年以示更新。立后以正嫡庶也。(四)太元元年。本是赤烏十四年。權于五月立后。同時改元也。當魏嘉平三年。蜀漢延熙十四年。歲次辛未也。(五)潘氏。卽潘夫人。會稽句章人。以父爲吏。坐法死。故夫人與姊俱轉織室。是時權見而異之。召充爲後宮。得幸。有娠。遂生亮。于赤烏十三年。亮立爲太子。明年。立夫人爲皇后。夫人性險妒。自立爲后後。譖害甚衆。諸宮人伺其昏臥。共益殺之。託言中惡而死。後事泄。坐死者六七人也。吳志有吳主權潘夫人傳。(六)臨海。縣名。時爲會稽郡屬縣。吳分章安改立之。卽今浙江臨海縣治。羅陽亦自章安分立。與臨海同隸會稽。卽今浙江瑞安縣也。及孫亮卽位于太平二年。以會稽東部置臨海郡。二縣後移屬之。孫皓時。改羅陽爲安隲。(單錄別作安固。)是時權尙在。未立郡。當不得稱臨海羅陽縣也。此蓋後人追書之耳。(七)王表。蓋師巫之流也。(八)不見其形。謂不見王表之形。亦終不得觀表所附託之神形何若耳。(九)李崇無傳。(一〇)無以易。謂王表所言者。崇等不能奪其詞理也。足見王表口才流利之至矣。(一一)與神相聞。謂與其附託之神。互相報聞也。(一二)蒼龍門。不詳何地。想係爲吳宮城之東門也。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入八尺吳高陵松柏斯拔郡城南門飛落。

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還寢疾十二月驛徵大將軍恪拜為大子太傅詔省繇役減征賦除民所患苦。

二年春正月立故太子和為南陽王居長沙子奮為齊王居武昌子休為琅邪王居虎林。

二月大赦改元為神鳳皇后潘氏薨諸將吏數詣王表請福表亡去。夏四月權薨時年七十一諡曰『大皇帝』秋七月葬蔣陵。

評曰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

(一)高陵孫堅之墓地在今江蘇丹陽縣西。(二)郡城當時蓋指丹陽郡治即建業也。(三)驛徵謂傳驛徵召蓋朝廷之急命也。(四)大將軍恪指諸葛恪也以恪時在柴桑故權寢疾而驛徵之也。(五)大子太傅官名即太子太傅秩中二千石掌輔導太子故太子於二傳(太傅少傅)執弟子禮所為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稱不臣朔望不朝也。(六)二年即太元壬申也當魏嘉平四年蜀漢延熙十五年也是歲二月權改神鳳四月亮即位又改建興也。(七)奮字子揚霸之弟也母曰仲姬于太元二年立為齊王居武昌權薨後太傅諸葛恪不欲諸王處江濱兵馬之地以防一旦有變乃徙奮於豫章坐廢為庶人徙章安縣太平三年又封為章安侯忽于建衡二年民間訛言皓死奮與上虞侯奉二人當有立者皓聞之誅奮及其三子國除傳在吳志與登慮和霸同卷。(八)虎林即武林城在今安徽貴池縣西。(九)請福謂祈求未來之福也。(一〇)表恐無以饜諸將吏之望必為所害故乘間而亡去也。(一一)蔣陵地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北鍾山南麓禮時因辨祖諱改鍾山為蔣山故稱蔣陵也。(一二)任才尚計謂任用賢才崇尚計策也。(一三)句踐之奇謂有越王句踐之奇謀肯屈身忍辱於曹氏也。(一四)英人之傑謂有超世出羣之偉略也。

江表成鼎峙之業。然性多嫌忌。果於殺戮。暨臻末年。彌以滋甚。至于讒說珍行。胤嗣廢斃。豈所謂『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哉。其後葉陵遲。遂致覆國。未必不由此也。

(一) 果。勇決也。(二) 暨。及也。臻。謂至也。(三) 珍。盡也。絕也。讒說珍行。謂聽信讒言以絕一生之操行也。(四) 胤。嗣。此指赤烏五年和霸相軋事也。(五) 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此詩大雅文王之什文王有聲篇。謂深謀遠慮。爲子孫籌畫一切。使後世可以相安無事矣。(六) 陵遲。與陵夷同。謂衰替也。

孫皓

孫皓字元宗。權孫和子也。一名彭祖。字皓宗。孫休立。封皓爲烏程侯。遣就國。西湖民景養相皓當大貴。皓陰喜而不敢泄。休薨。是時蜀初亡。而交趾攜叛。國內震懼。貪得長君。左典軍萬彧昔爲烏程令。與皓相善。稱皓才識明斷。是長沙桓王之疇也。又加之好學。奉遵法度。屢言之於丞相濮陽興。左將軍張布。興布說休妃太后朱。欲以皓爲嗣。朱曰。『我寡婦人。安知社稷之慮。苟吳國無隕。宗廟有賴可矣。』於是遂迎立皓。時年二十三。改元大赦。是歲於魏咸熙元年也。

(一) 烏程侯。食吳郡烏程縣之侯也。孫堅亦曾封此。故爲侯國。其地在今浙江吳興縣南境。(二) 西湖。蓋當時烏程附近之湖。非今杭縣之西湖也。(三) 景養無傳。(四) 交趾。郡名。本爲交州之一郡。詳後士燮傳。攜叛。請離心作變也。(五) 左典軍。卽左軍之典軍也。其職與魏蜀之護軍相等。萬彧於永安七年任左典軍。寶鼎元年任散騎中常侍。遷右丞相。鳳皇元年卒。無傳。其事蹟略見本篇及濮陽興傳中。(六) 長沙桓王。卽孫策也。

曠同儔。如云匹也。等也。儔也。同輩之人也。(七)濮陽興。字子元。三國陳留人。孫權時爲上虞令。後以五官中郎將使蜀。還爲會稽太守。時適瑯琊王休居會稽。與由是深與相結。及休卽位。徵興爲太常。兼衝將軍。平軍國事。封外黃侯。尋遷丞相。七年七月。休薨。葛或勸興布立皓。興布乃廢休適子而迎立之。皓既踐阼。加興爲侍郎。領青州牧。俄被或所譖。皓因收興。布徙廣州。道追殺之。夷三族。傳在吳志。(八)張布無傳。事蹟略見孫休紀。濮陽興傳及本篤。布於永安元年任張水校尉。及右將軍。六年遷輔義將軍。元興元年。黑遷驍騎將軍。加侍中。尋與濮陽興爲或所譖。俱被流殺也。(九)太后朱。卽孫休朱夫人也。永安五年。立夫人爲皇后。休卒。後羣臣尊爲皇太后。及孫皓卽位。月餘。貶爲景皇后。稱定安宮。甘露元年七月。被暹薨。見吳志。有孫休朱夫人傳。(一〇)欲以皓爲嗣。謂欲廢休適子暨而迎皓嗣休也。殊乖倫理。宜乎興布卒爲流死也。(一一)改元。謂卽於當年改元爲元興也。

元興元年八月。以上大將軍施績。大將軍丁奉爲左右大司馬。張布爲驍騎將軍加侍中。諸增位班賞。一皆如舊。

九月。貶太后爲景皇后。追諡父和曰「文皇帝」。尊母何爲太后。十月。

(二)元興元年八月。孫皓卽位之初也。(三)施績。字公緒。左大司馬朱然之子也。初。然爲治行喪竟。上訴乞復本姓。權不許。然卒。績襲業。拜平魏將軍。樂鄉督。至永安初。又遷上大將軍。都護。元興元年。就拜左大司馬。至建衡二年卒。事蹟附見朱然傳。(四)丁奉。字承淵。吳之廬江安豐人。少以驍勇聞。權時爲偏將軍。及孫亮卽位。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破諸葛誕。斬孫綝。尋遷大將軍。領徐州牧。永安六年。魏伐蜀。奉率諸軍向壽春進發。爲救蜀之勢。休薨。奉與丞相濮陽興等從萬或之言。共迎立孫皓。遷右大司馬。左軍師。奉以貴而有功。漸肆驕矜。或有毀之者。遂坐以事。徙家於臨川。卒。吳志有傳。(五)一皆如舊。謂皓卽位後一切增位分賜之典。皆照舊例也。(六)太后。卽孫休朱夫人也。(七)母何。卽孫和何姬。丹陽句容人也。和既廢。後爲南陽王居長沙。及孫亮卽位。孫峻輔政。徙和居新都。尋遣使賜死。嫡妃張氏亦自殺。何姬曰。『若皆從死。誰當養孤。』後附育皓及其三弟。故皓卽位。尊爲皇太后。吳志有孫和何姬傳。

封休太子暉爲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立皇后滕氏。
皓既得志。麤暴驕盈。多忌諱。好酒色。大小失望。興布竊悔之。或以譖皓。
十一月。誅興布。^六

十二月。孫休葬定陵。封后父滕牧爲高密侯。舅何洪等三人皆列侯。^九

是歲。魏置交阯太守之郡。晉文帝爲魏相國。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

孫或銜命齎書。陳事勢利害。以申喻皓。

甘露元年二月。皓遣使隨紹。或報書曰。『知以高世之才。處宰輔之任。

孫休于永安五年秋八月戊子。立子暉爲太子。『擊』音如湖水灣漢之「鸞」。字苗。『苗』音如苗今

之「造」。休爲四子作名字。皆不與世所用者同。而鈔舊文會同作之也。詳見吳錄。可知其有由已。〔三〕次

子汝南王即翼也。次子梁王即彝也。〔三〕滕氏。即滕夫人。故太常胤之族女也。初皓既封爲

高程侯。聘氏爲妃。及皓即位。立爲皇后。天紀四年。隨皓遷於洛陽。吳志爲孫皓滕夫人傳。〔四〕忌諱。謂人所

避忌而諱言者也。如人之陰私。及不祥之事之類。〔五〕或以譖皓。指萬或以興布追悔。迎立皓之事。譖於皓

前也。〔六〕謀興布事。已詳本篇前往「儂陽興」條。茲不贅。〔七〕定陵。在蔣陵附近也。〔八〕滕牧封侯。見前注

『皇后滕氏』註。〔九〕封何洪承平侯。蔣溧陽侯。植宣成侯。事俱見孫和何姬傳載。〔一〇〕是歲。爲吳主皓元

興元年。魏咸熙元年也。〔一一〕初。永安六年。吳交阯太守孫請貪暴。爲百姓所患。是年九月辛未。魏廷因詔以

呂興爲安南將軍。都督交州諸軍事。以南中監軍霍弋遙領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選用長吏。弋表遣建寧蠻

谷爲交阯太守。率牙門王素等將兵助興。未至。興爲其功曹王統所殺。魏置交阯太守。謂蠻谷之郡也。〔一二〕

晉文帝。即司馬昭。〔一三〕徐紹。孫或于壽春之役。爲魏所獲。至是。司馬昭稱紹拜紹散騎常侍。或給事黃門侍

郎。以使於吳。家人自隨。不必還魏。以廣大信也。〔一四〕甘露元年。本即元興二年。以是年四月始改元。當魏咸

漸導之功。勤亦至矣。孤以不德。階承統緒。思與賢良共濟世道。而以壅隔。未有所緣。嘉意允著。深用依依。今遣光祿大夫紀陟。五官中郎將弘璆。宣明至懷。紹行到孺須。召還殺之。徙其家屬建安。始有白紹稱美中國者。故也。

夏四月。蔣陵言甘露降。於是改元。大赦。

秋七月。皓逼殺景后朱氏。亡不在正殿。於苑中小屋治喪。衆知其非疾。病莫不痛切。又送休四子於吳小城。尋復追殺大者二人。

九月。從西陵督步闡表。徙都武昌。御史大夫丁固。右將軍諸葛靚。鎮建

業。

陟。璆至洛。遇晉文帝崩。十一月。乃遣還。

(一) 漸導之功。漸。啓也。化也。指昭開陳禍福之功也。(二) 階承。上下承接也。(三) 緣。謂近也。(四) 紀陟。字子上。

丹陽人。仕吳初為中書郎。孫休時。父亮為尚書令。而以陟為中書令。後出為豫章太守。見江表傳載。(五) 弘璆。為孫權外甥。曲阿人。弘咨之孫也。仕吳官至中書令。太子少傅。璆與球同。(六) 建安。郡名。吳永安三年以

會稽西部改置也。治建安縣。即今福建建甌縣治。(七) 中國。指魏境也。(八) 改元。改元與二年為甘露元年也。(九) 景后朱氏。即孫休朱夫人也。(一〇) 吳小城。即吳郡之西城也。(一一) 大者二人。指璉與璉二人也。(一二)

步闡。西陵督臨湘侯闡之少子也。繼父業為西陵督。加昭武將軍。封西亭侯。鳳皇元年。忽被徵命。闡懼有

讒禍。於是據城降晉。後吳遣陸抗陷城斬闡等。事蹟附見步闡傳註。(一三) 丁固無傳。據洪飴孫三國際官

表載。則固初為尚書。寶鼎三年。由左御史大夫遷司徒。鳳皇二年卒。(一四) 諸葛靚。已見前魏志諸葛誕傳

註。

皓至武昌。又大赦。以零陵南部爲始安郡。桂陽南部爲始興郡。
十二月。晉受禪。

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五官中郎將丁忠。弔祭晉文帝。及還。儼道病死。忠說皓曰。『北方守戰之具不設。弋陽可襲而取。』皓訪羣臣。鎮西大將軍陸凱曰。『夫兵不得已而用之耳。且三國鼎立已來。更相侵伐。無歲寧居。今疆敵新并巴蜀。有兼土之實。而遣使求親。欲息兵役。不可謂其求援於我。今敵形勢方彊。而欲徵幸求勝。未見其利也。』車騎將軍劉纂曰。『天生五才。誰能去兵。譎詐相雄。有自來矣。若其有關。庸可棄乎。宜遣間謀以觀其勢。』皓陰納纂言。且以蜀新平。故不行。然遂自絕。

丞相。
八月。所在言得大鼎。於是改年。大赦。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

- (一) 始安郡。治始安。卽今廣西桂林縣治也。
- (二) 始興郡。治曲江。地城在今廣東曲江縣西境。
- (三) 晉受禪。指魏晉王司馬炎篡魏祚。改元泰始。卽晉武帝也。
- (四) 寶鼎元年。本爲甘露二年。是歲八月始改年。當晉武帝泰始二年。歲次丙戌也。
- (五) 張儼。字子節。三國吳人。以博聞多識拜大鴻臚。使於晉。賈充。裴秀。荀勗等不能屈。見吳錄載。
- (六) 丁忠無傳。据三國職官表。忠會爲五官中郎將及尙書令。
- (七) 弋陽。魏分汝南江夏所置之郡。屬豫州。治西陽。故城在今河南光山縣西。繼治弋陽。故城在今河南橫川縣西境。
- (八) 劉纂無傳。
- (九) 五才。一作五材。卽金木水火土也。誰能去兵。謂天既生五才。如何可去兵乎。
- (一〇) 有關。指晉之有疏關也。
- (一一) 自絕。謂自絕於晉也。
- (一二) 改年。改甘露二年爲寶鼎元年也。

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眾數千人劫皓庶弟永安侯謙出烏程取孫和陵上鼓吹曲蓋比至建業眾萬餘人丁固諸葛靚逆之於牛屯大戰但等敗走獲謙謙自殺。

分會稽為東陽郡分吳丹陽為吳興郡以零陵北部為邵陵郡。

十二月皓還都建業衛將軍滕牧留鎮武昌。

二年春大赦右丞相萬或上鎮巴丘。

夏六月起顯明宮冬十二月皓移居之。

是歲分豫章廬陵長沙為安成郡。

三年春二月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孟仁為司徒司空。

秋九月皓出東關丁奉至合肥。

(一)永安縣名本吳初分烏程餘杭所置縣時為侯國屬吳郡即今浙江之武康縣治也。(二)施但無傳。(三)謙無傳。(四)鼓吹鑿鼓之屬曲蓋則曲柄傘儀仗所需二物時皆取諸孫和陵廟之庫儲者。(五)牛屯地名在今江蘇江寧東南為當時建業附近之要地也。(六)東陽郡吳以會稽西部改之置治長山即今浙江金華縣治也。(七)吳興郡治烏程已見前註。(八)邵陵郡本作昭陵郡(避晉諱改)治邵陵故治即今湖南寶慶縣也。(九)二年即寶鼎丁亥歲當晉泰始三年也。(一〇)上鎮謂坐鎮上游也。(一一)顯明宮本名昭明宮周圍方五百丈以避晉諱故改曰顯明是時皓營新宮凡二千石以下皆當入山督攝伐木又壞諸營大開園圍起土山樓觀窮極伎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陸凱固諫不聽事見太康三年地記及江表傳載。(一二)安城郡治平都故城在今江西安福縣東繼治安成故治在今江西萍鄉縣東南境。(一三)三年寶鼎戊子歲當晉泰始四年也。(一四)孟仁即孟宗已詳前大帝紀註。(一五)東關地名已見前魏志毋丘儉傳注皓之出此蓋中劉纂之言欲窺晉疆以伺疏闕耳。

是歲遣交州刺史劉俊前部督修則等入擊交阯爲晉將毛昺等所破皆死兵散還合浦。

建衡元年春正月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

冬十月改年大赦

十一月左丞相陸凱卒

遣監軍虞犯威南將軍薛琚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監軍李勗監軍徐

存從建安海道皆就合浦擊交阯

一二年春萬或還建業李勗以建安道不通利殺導將馮斐引軍還

(一)是歲即寶鼎三年晉之泰始四年也 (二)前部督即前鋒部兵之大員也按三國職官表作時交州督

脩則也 (三)入擊交阯謂進兵討叛交阯也 (四)毛昺無傳反同耿謂光明也 (五)合浦地名見後 (六)

建衡元年本寶鼎四年以是歲十月始改年當晉泰始五年歲次己丑也 (七)瑾無傳淮陽王與東平王蓋

故時之諸子也 (八)改年改寶鼎四年爲建衡元年也 (九)通鑑載凱卒皓素銜其切直且日聞何定之譖

久已竟徙凱家於建安 (一〇)虞犯勗子也 (一一)薛琚隸子也孫休時爲五官中郎將後至威南將軍以征交

阯還道病死 (一二)陶璜字世英丹陽秣陵人仕吳爲交州刺史孫皓既降晉手書敕璜歸順璜爲之流涕數

日卒遣使送印綬詣洛陽至後武帝詔復其本職封宛陵侯 (一三)由荊州謂從荊州道險嶺而入于交廣也

(一四)李勗徐存二人俱無傳 (一五)從建安海道謂從建安郡泛海而南也 (一六)吳交州刺史劉俊大都

督脩則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阯不克時交州太守楊稷遣將軍毛昺董元攻合德戰於古城大破吳兵殺

劉俊脩則餘兵散還合德見通鑑載故吳前後分兩路出兵欲進擊交阯皆會於合浦也 (一七)二年即建衡

庚寅歲當晉泰始六年也 (一八)導將謂軍事上衛導之將吏也

夏四月。左大司馬施績卒。殿中列將何定。白少府李勗。枉殺馮斐。擅徵軍退還。勗及徐存家屬皆伏誅。

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秋九月。何定將兵五千人上夏口。獵。都督孫秀奔晉。

是歲大赦。

三年春正月晦。皓舉大衆出華里。皓母及妃妾皆行。東觀令華覈等固爭。乃還。

是歲。氾瑁破交阯。禽殺晉所置守將。九真。日南皆還屬。大赦。分交阯爲

(一)何定。見上。『左丞相陸凱卒』註。(二)天火。謂不知其起因之火災也。自古稱爲災異。故特書之。(三)孫秀。吳大帝弟匡之孫。皓之從弟也。以前將軍爲夏口督時。皓遣何定將兵五千人獵夏口。秀驚。趁星夜將妻子親兵數百人奔晉。事蹟附見孫匡傳。(四)長歲。卽建衡二年。晉泰始六年也。(五)三年。卽建衡辛卯歲。當晉泰始七年也。(六)華里。地名。在建業西。(七)時吳人刁玄。詐作讖文曰。『黃旗紫蓋。見於東南。終有天下者。荆揚之君。』吳主皓信之。乃大舉兵出華里。載太后。皇后及後宮數千人。從牛楮西上。事見通鑑載。(八)東觀令。官名。吳仿漢制置也。華覈。字承先。吳郡武進人。以文學入爲祕府郎。後遷中書丞。及孫皓卽位。封徐陵亭侯。寶鼎二年。皓更營新宮。覈上疏切諫。不納。後遷東觀令。領右國史。天冊元年。以微諱免。數歲卒。吳志有傳。(九)孫皓西上。華覈等固諫。不聽。至是行遇大雪。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共引一車。寒凍殆死。皆曰。『若遇敵。便當倒戈。』孫皓聞之。乃還。(一〇)是歲。卽建衡三年。晉泰始七年也。(一一)是年夏四月。吳交州刺史陶璜襲九真太守董元。殺之。晉揚稷以其將王素代元。時王素欲逃歸南中。吳人獲之。于是九真日南皆降於吳。吳以陶璜爲交州牧。州境皆平。見通鑑載。

新昌郡諸將破扶嚴置武平郡

以武昌督范慎爲太尉。右大司馬丁奉、司空孟仁卒。

西苑言鳳皇集。改明年元。

鳳皇元年^六。秋八月。徵西陵督步闡。闡不應。據城降晉。遣樂鄉都督陸抗

圍取闡。闡衆悉降。闡及同計數十人皆夷三族。大赦。

是歲。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徙其子弟於廬陵。

何定奸穢發聞。伏誅。皓以其惡似張布。追改定名爲布。

二年^二。春二月。以陸抗爲大司馬。司徒丁固卒。

秋九月。改封淮陽爲魯。東平爲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三。凡十一王。

(一)新昌郡。本名新興郡。晉武帝大康中始改今名。治歷倫。故城在今安南臨洮(興化東北)北境。(二)扶嚴。蠻夷名。略當今安南中部老撾一帶地也。(三)武平郡。治武平。故城在今安南興化西北境。(四)范慎。字

孝敬。廣陵人。仕吳爲侍中。後出補武昌左都督。自恨久爲將。出入戎行。遂託老耄去官。著論二十篇。名曰矯

非。鳳皇三年卒。見吳錄載。(五)改明年元。謂預改明年爲鳳皇元年也。(六)鳳皇元年。當晉泰始八年。歲次

壬辰也。(七)陸抗。遜之子也。詳後陸遜傳註。樂鄉。地名。在南郡房陵縣。地域當今湖北公安縣北。濱江也。

(八)是歲。卽鳳皇元年。晉泰始八年也。(九)皓傲。華里。時或與丁奉。留平密謀曰。『此行不急。若至華里不歸。

社稷事重。不得不自還。』此語頗泄。被皓聞知之。後因會。以毒酒飲。或密傳酒人私滅之。又飲留平。平覺。服

他藥以解。或自殺。平亦憂。越月餘而死。俱見江表傳載。(一〇)奸穢發聞。謂罪狀暴露也。(一一)二年。爲鳳皇癸

巳歲。當晉泰始九年也。(一二)是時皓大封諸子。故改前已得封之淮陽王爲魯王。東平王爲齊王。又增封陳

給三千兵大赦。

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素皓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愆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是歲。太尉范慎卒。

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為天子。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郭誕書。非論國政。誕但白熙書。不白妖言。送付建安作船。遣三郡督何植收熙。熙發兵自衛。斷絕海道。熙部曲殺熙。送首建業。夷三族。

秋七月。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大司馬陸抗卒。

自改年及是歲連大疫。

分鬱林為桂林郡。

(一)司市中郎將。謂中郎將之典市政者。(二)四望。山名。在今江蘇江寧城西北境。定淮門外也。(三)是歲。為

鳳皇二年。晉泰始九年也。(四)范慎卒年。據吳錄所載。當在明年也。(五)三年。即鳳皇甲午歲。當晉太始十

年也。(六)妖言。不經之言也。(七)章安侯奮。已詳前大帝紀註。(八)奚熙郭誕。二人俱無傳。據吳歷載。

熙嘗為中書郎。素齎賈惠徐粲。致粲見殺而惠被收。皆歷之害也。(九)送付建安作船。謂貶至建安郡。罰令

監造海船也。(一〇)三郡督。官名。三國職官表無載。蓋臨時所置之督兵官。即以督臨海。會稽。建安三郡軍事

者也。(一一)科出亡叛。謂查究逃亡叛逆之人也。(一二)自改年及是。謂自改元鳳皇以至是時也。(一三)歲連大

疫。猶言連年大疫也。(一四)桂林郡。治武安。即今廣西象縣治也。

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年。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年。大赦。

會稽太守車浚。相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徇首諸郡。秋八月。京下督孫楷降晉。

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云『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土。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

(一)天冊元年。本爲鳳皇四年。歲次乙未也。但不知何時改之。史失其載。是年。晉亦改元爲咸寧也。(二)刻上謂題刻於其上也。(三)天璽元年。本爲天冊二年。歲次丙申也。當晉咸寧二年也。(四)臨平湖。在錢唐縣東北境。今已涸。今浙江杭縣東北有臨平鎮。想當時之湖。卽在該地也。(五)車浚無傳。據江表傳載稱浚在公清忠。時值郡境荒旱。民無資糧。浚表求賑貸。以活飢民。皓謂浚欲樹私恩。竟遣人梟其首。(六)湘東郡。吳主亮太平二年分長沙東部置之也。治鄱縣。故城在今湖南衡陽縣東。(七)算緡。卽算緡錢。漢武帝時。初作之。謂令民各以物自占。值緡錢若干。而出一算也。實卽丁稅。緡者貫錢之絲。古謂一貫曰一緡也。(八)在所。謂所在之地也。(九)徇首。謂傳首于各郡縣也。(一〇)京下督。是時駐京口。謂下游第一重鎮也。孫楷。附見孫韶傳。(一一)江表傳曰。歷陽縣有石山。臨水。高百丈。其三十丈所。有七穿駢羅。穿中色黃赤。不與本體相似。俗相傳謂之『石印』。又曰『石印封發。天下當太平。』下有祠屋。巫祝言石印神有三郎。時歷陽長表上言『石印發』。皓遣使以太牢祭歷山。巫言石印三郎說。天下方太平。使者作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二十字。還以啓皓。皓大喜曰。『吳當爲九州作都。殆乎。從大皇帝及孤。四世矣。太平之主。非孤復誰。』重遣使以印綬拜三郎爲王。又刻石立銘。褒贊靈德。以答休祥。(一二)陽羨。縣名。本吳郡屬縣。已見前大帝紀。註孫皓時移屬吳興也。

所表為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以協石文。

天紀元年夏。夏口督孫慎出江夏汝南。燒略居民。

初。鬻子張儼多所譖白。累遷為司直中郎將。封侯。甚見寵愛。是歲奸情發聞。伏誅。

二年秋七月。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王給三千兵。大赦。

三年夏。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允轉桂林太守。疾病住廣

州。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允死。兵當分給。馬等累世舊軍。不樂

離別。皓時又科實廣州戶口。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因此恐

(一)董朝無傳。據三國職官表云。朝於吳主休時為中書侍郎。至建衡中又為中書令。天璽元年為司空。而未至司徒。此云兼司徒。則二說必有一誤已。(二)周處字子隱。古鄱陽太守。勸之子也。有文武才幹。天紀中為東觀令。遷無難督。入晉。為御史中丞。後齊萬年反。以處為建威將軍西征之。卒以眾寡不敵。遂戰死。追贈平西將軍。晉書有傳。(三)國山。山名。即今江蘇宜興縣南之白岷山。上有國山碑。即紀吳主封禪事也。(四)改元。改明年為天紀元年也。(五)天紀元年。即晉咸寧三年。歲次丁酉也。(六)孫慎無傳。(七)居民。指當時晉地之居民也。(八)鬻子。即鬻卒。謂執僕隸賤役之人也。(九)司直中郎將。吳置。主彈劾非法之事也。(一〇)張儼之父。會稽山陰縣卒也。知儼不良。上表云。『若用儼為司直。有罪乞不從坐。』皓許之。儼表立彈曲二十人。專糾司不法。於是愛惡相攻。互相謗告。彈曲承言。收繫囹圄。聽訟失理。獄以賄成。人民窮困。無所措手足。儼奢淫無厭。取小妻三十餘人。擅殺無辜。眾奸並發。父子俱見車裂。俱見江表傳載。(一一)二年。即天紀戊戌歲。當晉咸寧四年也。(一二)成紀。宣威。四者皆王號。蓋至是年又增封諸子十一王也。(一三)三年。即天紀己亥歲。當晉咸寧五年也。(一四)修允無傳。(一五)部曲督。謂當時部曲之首領也。(一六)科實戶口。謂實查民間戶口也。(一七)部曲將。謂分領部曲之將也。

動兵民。合聚人衆。攻殺廣州督虞授。馬自號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與廣州刺史。述南海太守。典攻蒼梧。族攻始興。八月。以軍師張悌爲丞相。牛渚都督何植爲司徒。執金吾滕循爲司空。未拜。轉鎮南將軍。假節領廣州牧。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興族。遇於始興。未得前。馬殺南海太守劉略。逐廣州刺史徐旗。皓又遣徐陵督陶濬將七千人從西道。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鬱林諸郡兵當與東西軍共擊馬。

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耆家。依緣棗樹。長丈餘。莖廣四寸。厚三分。又有蕒菜。生工人吳平家。高四尺。厚三分。如枇杷形。上廣尺八寸。下莖廣五寸。兩邊生菜綠色。東觀案圖名鬼目作芝草。蕒菜作平慮草。遂以耆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

(一)恐動。謂以危詞恐嚇煽惑也。(二)虞授無傳。(三)張悌。字巨先。三國襄陽人。仕吳。孫休時爲屯騎校尉。魏

攻蜀。悌曰。『彼之得志。我之大患也。』時人笑其言。後忽聞蜀果降魏。晉來伐吳。悌使悌督沈瑩諸葛觀帥衆二萬。渡江迎之。吳軍大敗。悌遂死難。事見襄陽記。(四)滕循。按晉書及國山碑俱作滕脩。字顯先。南陽人。

仕吳。歷廣州刺史。及晉師伐吳。脩率衆赴難。至則聞孫皓已降。乃縞素流涕而還。武帝命爲安南將軍。廣州牧。封武當侯。卒諡『忠』。晉書有傳。(五)(六)劉略。徐旗。俱無傳。(七)陶璜。瑣之弟。附見晉書陶璜傳。(八)

鬼目菜。植物名。寄生於枯木之菌類也。上有雲紋。柄色紫赤。其實堅硬光滑。有青赤黃白黑紫六色。古以爲瑞草。故名曰靈芝也。(九)蕒菜。卽苦苣。蔬類植物也。(一〇)東觀。藏書之處。卽圖書之府也。是時吳仿漢制置東觀令。(一一)秦漢光祿大夫皆銀印青綬。及晉置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而光祿大夫之名職如故。

冬。晉命鎮東大將軍司馬佃向涂中。安東將軍王渾揚州刺史周浚向牛渚。建威將軍王戎向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向夏口。鎮南將軍杜預向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浮江東下。太尉賈充為大都督。量宜處要。盡軍勢之中。

陶濬至武昌。聞北軍大出。停駐不前。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與酒。侍立終日。為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在視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即加威刑。小者輒以為罪。後宮數千。

(一)司馬佃。字子將。懿之子也。仕魏累官鎮東大將軍。封瑯琊王。卒諡「武」。晉書有傳。(二)涂中。地名。即涂水一帶地。在今安徽滁縣全椒及江蘇江浦間也。(三)王渾。字玄沖。魏司空昶之子。仕晉為安東將軍。以功

擢大將軍。錄尚書事。惠帝立。加侍中。卒諡「元」。晉書有傳。(四)周浚。字開林。汝南安城人。初仕魏。積官揚

州刺史。後隨王渾伐吳。以功進封成武侯。晉書有傳。(五)牛渚。地名。即今安徽當塗縣東北之采石磯也。

(六)建威將軍。當時雜號將軍之一也。王戎字濬沖。瑯琊臨沂人。鍾會伐蜀時。問計將安出。對曰。「非成功之

難。保之難也。」後果如戎言。惠帝時戎為賈后所用。官至司徒。立朝無所匡救。卒諡「元」。晉書有傳。(七)

龍驤將軍。亦雜號將軍也。王濬字士治。弘農湖人。初為牟祜參軍。後遷益州刺史。伐吳之役。濬治戰艦。發成

都。吳人置鐵鎖於江橫截之。濬燒斷鐵鎖。直抵石頭城下。孫皓迎降。吳平。後封襄陽縣侯。官至撫軍大將軍。

卒諡「武」。晉書有傳。(八)廣武將軍。亦雜號將軍也。唐彬字儒宗。魯國鄒人。與王濬共伐吳有功。吳平。為

右將軍。封上庸縣侯。後以鮮卑侵掠北平。朝廷命彬監幽州諸軍事。邊境賴以獲安。終雍州刺史。諡曰「

襄」。晉書有傳。(九)伐吳之役。時命賈充為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以冠軍將軍楊濟副之。且固陳伐吳不

利。自言衰老不堪元帥之任。詔曰。「君若不行。吾便自出。」充不得已。乃受節鉞。將中軍南屯襄陽。量宜處

要。盡軍勢之中。為諸軍節度。見通鑑。(一〇)闕失。謂過失也。(一一)在視。直視也。

而采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岑昏險諛貴幸。致位九列。好興功役。衆所患苦。是以上下離心。莫爲皓盡力。蓋積惡已極。不復堪命故也。

四年春。立中山代等十一王。大赦。濬、彬所至。則土崩瓦解。靡有禦者。預又斬江陵督伍延。渾復斬丞相張悌。丹陽太守沈瑩等。所在戰克。

三月丙寅。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請皓殺岑昏。皓惶憤從之。

戊辰。陶濬從武昌還。卽引見。問水軍消息。對曰：『蜀船皆小。今得一萬兵乘大船戰。自足擊之。』於是合衆授濬節鉞。明日當發。其夜衆悉逃走。而王濬順流將至。司馬佃、王渾皆臨近境。皓用光祿勳薛瑩中書令胡冲等計。分遣使奉書於濬。佃、渾曰：『昔漢室失統。九州分裂。先人因時。略有

(一)岑昏無傳。据三國職官表載。昏嘗爲尙書。後被皓左右所殺也。(二)九列。官名。謂九卿也。蓋指昏以險諛

貴幸致尙書臺官也。(三)不復堪命。謂不可再受命也。(四)四年。卽天紀庚子歲。當晉咸寧六年也。(是年

四月平吳。乃改年太康。)(五)中山王。代王等十一王。又續封之諸子也。(六)伍延無傳。按晉書武帝紀作

王延。誤也。(七)按是年三月。干支祇有庚寅壬寅甲寅丙申丙午丙辰而無丙寅。蓋三月爲誤。當作四月也。

如此。則以下干支俱合。丙寅乃爲四月初十日也。(八)是時皓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皓曰：『北軍日近

而兵不舉刃。陛下將如之何。』皓曰：『何故。』對曰：『坐岑昏。』皓惶懼從之曰：『若爾當以奴謝百姓。』

衆因曰：『唯。』遂並起收昏。皓駭驛追止。已屠之。見干寶晉紀。(九)戊辰。据順推之爲四月十二日也。(一〇)

薛瑩。字道言。綜之子。珣之弟也。仕吳。孫皓時爲左執法。遷選曹尙書。及立太子。又領少傅。天紀四年。晉軍征

時。皓奉書於司馬佃。王渾。王濬請降。其文瑩所造也。太康二年卒。事蹟附見薛綜傳。(一一)胡冲無傳。

江南遂分阻山川。與魏乖隔。今大晉龍興。德覆四海。閩劣偷安。未喻天命。至於今者。猥煩六軍。衝蓋路次。遠臨江渚。舉國震惶。假息漏刻。敢緣天朝。舍弘光大。謹遣私署太常張夔等奉所佩印綬。委質請命。惟垂信納。以濟元元。^六

壬申。王濬最先到。於是受皓之降。解縛焚櫬。延請相見。伯以皓致印綬於己。遣使送皓。皓舉家西遷。以太康元年五月丁亥。集於京邑。

四月甲申。詔曰。『孫皓窮迫歸降。前詔待之以不死。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為歸命侯。進給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穀五千斛。錢五十萬。絹五百匹。綿五百斤。』皓太子瑾拜中郎。諸子為王者拜郎中。

五年。皓死於洛陽。

(一)閩劣。謂愚頑也。皓自喻之詞。皓似之至也。(二)衝蓋路次。謂煩晉軍車乘暴露于道中也。(三)假息漏刻。謂偷生于片時也。(四)緣。因也。舍弘光大。喻晉帝度量之超越也。(五)張夔無傳。(六)元元。謂百姓也。(七)

壬申。据順推之。為四月十六日也。(一)王濬既受皓降。于是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二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千餘人。俱見晉陽秋載。(二)五月丁亥。即初一日也。(三)京邑。指晉都洛陽也。初王濬泊船於蜀。吾彥取其流梯以呈孫皓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建平不下。終不敢渡江。』皓弗從。(四)四月甲申。据順推為二十八日也。(五)垂。將也。(六)吳錄曰。『皓以四年十二月死。時年四十二。葬河南縣界。』據上文所言。則五年當作『四年。』蓋吳亡于四年四月。而皓至洛陽。後十二月即死。其時晉已改年太康。是不得再云天紀四年也。况皓當年即死。更何能稱天紀五年也。

士燮

子微 燮弟壹 黼 壹子匡

士燮字威彥。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汶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南太守。燮少游學京師。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尙書郎。公事免官。父賜喪闋。後舉茂才。除巫令。遷交阯太守。

弟壹。初爲郡督郵。刺史丁宮徵還京都。壹侍送勤恪。宮感之。臨別謂曰。

「刺史若待罪三事。當相辟也。」後宮爲司徒。辟壹。比至。宮已免。黃琬代

爲司徒。甚禮遇壹。董卓作亂。壹亡歸鄉里。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州

(一)士氏出周宣王時杜伯子。隔叔。隔叔奔晉爲士師。後遂以官爲氏。見通志氏族略。(二)廣信。縣名。時爲蒼梧郡所治縣。(三)汶陽。縣名。爲魯國屬縣。故城在今山東寧陽縣東北境。魯國已詳前魏志武紀註。(四)避地。避亂而就平安之地也。(五)交州。漢本置交趾刺史。不稱州。以別於十二州也。至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太守。共表請立爲州。自此始稱交州。已治廣信。建安十五年。徙治番禺。及永安七年。徙交州治龍編。而以交州之故治番禺爲廣州治。番禺。縣名。今爲廣東省治。龍編。縣名。時爲交趾郡治。故城在今安南河內東北境。當士燮時。交廣未分。而交州轄境尤大。實奄有今兩廣及安南之地也。(六)士賜無傳。(七)日南。郡名。時爲交州屬郡。治西卷。故治在今安南廣德南。(八)京師。是時指洛陽也。(九)劉子奇。名陶。潁川定陰人。一名偉。桓帝時徵拜諫議大夫。上陳要急八事。言亂由宦官所致。于是宦官共譏之。尋被收下獄死。後漢書有傳。(一〇)喪闋。謂三年喪期滿後除服也。(一一)交阯。治龍編。見本篇上。(一二)丁宮無傳。(一三)恪。誠敬也。(一四)三事。卽三公也。待罪三事。謂奉職于三公府耳。(一五)朱符無傳。

郡擾亂。燮乃表壹領合浦太守。次弟徐聞令黈領九真太守。黈弟武領海南太守。

燮體器寬厚。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耽玩春秋。爲之往解。陳國袁徽與尚書令荀彧書曰。『交阯士府君既學問優博。又達於從政。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雖竇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官事小闕。輒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簡練精微。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皆有師說。意思甚密。又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

燮兄弟並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妻妾乘輜駟。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他不足踰也。武先病沒。

- (一)徐聞。時爲合浦屬縣。後移朱崖。故城在廣東今縣之西。當雷州半島之西南。
- (二)黈。讀于鄙反。見字林。今國音準讀賄也。
- (三)九真。時爲交州屬郡。治胥浦。故治在今安南紹化西境。
- (四)海南。係南海之誤。其時亦交州屬郡。後移廣州所治。治番禺。已見本篇上。
- (五)袁徽。袁霸之弟也。陳郡扶樂人。天下將亂。徽避難交州。司徒辟不至。事跡附見三國志袁渙傳。
- (六)小闕。謂少息也。
- (七)古今。謂古文学家言與今文学家之言也。兼通者。謂兩家之說。俱有心得也。
- (八)條。謂條舉也。
- (九)長義。謂解經之精義也。
- (一〇)胡人。謂夷人之通稱也。
- (一一)輜駟。謂婦人之車。四面之有屏蔽者。
- (一二)從兵騎。謂兵士乘騎扈從也。
- (一三)尉他。卽尉佗。漢初之南越王。趙佗也。史記有南粵尉佗傳。漢書有南粵王傳。

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津後又爲其將區景所殺。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是時蒼梧太守史璜死。表又遣吳巨代之。與恭俱至。漢聞張津死。賜燮璽書曰：「交州絕域。南帶江海。上恩不宣。下義壅隔。知逆賊劉表又遣賴恭闕看南土。今以燮爲綏南中郎將。董督七郡。領交阯太守如故。」後燮遣吏張旻奉貢詣京都。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絕。而燮不廢貢職。特復下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後巨與恭相失。舉兵逐恭。恭走還零陵。

建安十五年。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騭到。燮率兄弟奉承節度。而吳巨懷異心。騭斬之。權加燮爲左將軍。建安末年。燮遣子廡入質。權以爲武昌太守。燮壹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燮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率郡人民。使遙東附。權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流離翡翠瑋瑁犀象之珍。奇物異果蕉邪龍眼之屬。無歲不至。壹時貢馬。凡數百匹。權輒爲書。

(一) 龍眼。荔枝之屬。俗稱桂圓。以福建舊興化府所產者爲最佳。
(二) 龍眼。荔枝之屬。俗稱桂圓。以福建舊興化府所產者爲最佳。
(三) 龍度亭侯。食龍度亭之侯也。其地無考。想係在龍編附近之處也。
(四) 相失。謂彼此失歡不和也。
(五) 建安十五年庚寅歲。當士燮據交阯之二十四年也。
(六) 龍編侯。食龍編縣也。士燮自漢靈帝中平四年據交阯。當時雖受漢吳之封。而出入威儀一如王者。故國人尊爲「土王」。直至黃武五年。其子徽降吳。始除國。前後享國凡四十年。
(七) 都鄉侯。爲鄉侯之尊者。當時雖未確指采地。惟食於都畿也。
(八) 貝外殼堅硬。古人以爲貨幣。流離。即琉璃也。
(九) 蕉邪。謂香蕉與椰子也。

厚加寵賜以答慰之。

燮在郡四十餘歲。黃武五年，年九十卒。權以交趾縣遠，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趾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燮爲交趾太守。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燮子徽自署交趾太守。發宗兵拒良，良留合浦。

交趾桓鄰，燮舉吏也。叩頭諫徽，使迎良。徽怒，答殺鄰。鄰兄洽子發，又合宗兵擊徽。徽閉門城守。洽等攻之，數月不能下。乃約和親，各罷兵還。而呂岱被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過合浦，與良俱前。

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岱署匡師友從事。先移書交趾，告喻禍福。又遣匡見徽，說令服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岱尋匡後至。徽兄祗、弟幹、頌等六人肉袒奉迎。岱謝令復服。前至郡下。明日，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坐。岱起擁節，讀詔書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卽皆伏誅。傳首詣武昌。

壹，黼，匡後出。權原其罪，及燮質子，厥皆免爲庶人。數歲，壹、黼坐法誅。厥

(一)黃武五年，當蜀漢建興四年。魏黃初七年，歲在丙午也。(二)縣遠，謂懸隔遠也。(三)(四)戴良，陳時，俱

無傳。(五)宗兵，謂部卒也。(六)桓鄰，無傳。(七)被詔誅徽，謂受詔命誅伐徽也。(八)師友從事，謂幕下從事

之主，爲師友者。(九)尋後至，謂不久亦至也。(一〇)令復服，謂使還其冠服，使勿作肉袒之狀也。(一一)後出，謂

于事後乃出面也。

病卒無子。妻寡居。詔在所月給俸米。賜錢四十萬。

(一)在所。謂所在之地也。

張昭 子承 休 弟子奮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少好學。善隸書。從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覽衆書。與琅邪趙昱^三、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與朗共論舊君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刺史陶謙舉茂才。不應。謙以爲輕己。遂見拘執。昱傾身營救。方以得免。

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渡江。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文武之事。一以委昭。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嘿而不宣。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策聞之。歡笑曰。『昔管子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

(二)彭城。時爲縣。卽今江蘇銅山縣也。(三)白侯子安無傳。(四)趙昱字元達。三國瑯琊人。初爲徐州別駕。從

事。後遷廣陵太守。爲笮融所害。事跡附見後漢書陶謙傳。(五)發名。謂聲名發揚于外也。(六)是時汝南主

督應劭。宜爲舊君諱。當時論者皆互有異同。事載風俗通。獨昭著論。以爲曲禮有不逮事之義。則不諱。其

說見裴注載。(七)傾身。不顧自己身命之謂也。(八)徐方。指徐州之地方也。(九)揚土。指揚州也。(十)皆。猶

借之義也。(十一)比肩之舊。謂平交之故舊也。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上表漢室。下移屬城。中外將校。各令奉職。權悲感未視事。昭謂權曰。『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方今天下鼎沸。羣盜滿山。孝廉何得寢伏哀戚。肆匹夫之情哉。』乃身自扶權上馬。陳兵而出。然後衆心知有所歸。昭復爲權長史。授任如前。後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昭爲軍師。

權每田獵。常乘馬射虎。虎常突後。攀持馬鞍。昭變色而前曰。『將軍何有當爾。夫爲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羣賢。豈謂馳逐於原野。校勇於猛獸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權謝昭曰。『年少慮事不遠。以此慚君。』然猶不能已。乃作射虎車。爲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爲御。自於中射之。時有逸羣之獸。輒復犯車。而權每手擊以爲樂。昭雖諫爭。常笑而不答。

魏黃初二年。遣使者邢貞拜權爲吳王。貞入門不下車。昭謂貞曰。『夫禮無不敬。故法無不行。而君敢自尊大。豈以江南寡弱。無方寸之刃。故

(一)策臨亡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正復不克捷。緩步西歸。亦無所慮。』語見裴引吳歷載。是卽以權託昭之意也。(二)移。謂移文公告各縣屬也。(三)堂構。以作室之事。比喻吳策死後當時之局勢也。故凡承祖父之業。後世皆謂之堂構。(四)孝廉。稱權也。時權已舉孝廉故稱。(五)寢伏。謂靜居之狀也。

(六)何有當爾。謂直謂不當如此也。(七)慚君。謂見慚於君也。(八)方目間。謂以木爲間隔。四周留方目之格。以備窺射猛獸也。(九)黃初二年。歲次辛丑。當蜀漢章武元年也。

乎。』貞卽遽下車拜昭爲綏遠將軍封由拳侯。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權使人以水灑羣臣曰：『今日酣飲惟醉墮臺中乃當止耳。』昭正色不言。出外車中坐。權遣人呼昭還。謂曰：『爲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昭對曰：『昔紂爲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爲樂。不以爲惡也。』權默然有慙色。遂罷酒。

初權當置丞相。衆議歸昭。權曰：『方今多事。職統者責重。非所以優之也。』後孫邵卒。百寮復舉昭。權曰：『孤豈爲子布有愛乎。領丞相事煩。而此公性剛。所言不從。怨咎將興。非所以益之也。』乃用顧雍。

權既稱尊號。昭以老病上還官位及所統領。更拜輔吳將軍。班亞三司。改封婁侯。食邑萬戶。在里宅無事。乃著春秋左氏傳解及論語注。權嘗問

(一)由拳侯。食由拳縣之侯也。由拳已見前大帝紀註。(二)釣臺。在湖北武昌縣西北江濱。孫權常飲酒觀魚于上。(三)墮。傾跌之狀也。(四)紂。商末之王。惡虐殊甚。後世以謂暴君。與夏桀並稱。(五)糟丘酒池。謂積糟

成丘。灌酒爲池也。極言紂當時之淫酗耳。(六)長夜之飲。謂作留連達旦之宴飲也。(七)百寮。百官也。(八)有愛。謂有所吝惜也。(九)怨咎將興。謂怨視將勃然而起也。(一〇)是時權既卽尊位。請會百官。咸歸功周瑜。昭舉笏欲褒贊功德。未及言。權曰：『如張公之計。(謂前勸迎曹事)今已乞食矣。』昭大慙。伏地流汗。事

見裴引江表傳載。故昭託以老病上還官位及所統領諸務也。(一一)婁侯。食婁縣之侯也。婁縣時屬吳郡。故

城卽今江蘇松江縣治也。自建安末封陸遜侯此。遂爲侯國。至是。陸遜改封爲江陵侯。而以由拳侯張昭徙封於此。

衛尉嚴峻。『寧念小時所聞書不。』峻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峻鄙生。臣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昭每朝見。辭氣壯厲。義形於色。會以直言逆旨。中不進見。後蜀使來。稱蜀德美。而羣臣莫拒。權歎曰。『使張公在坐。彼不折自廢。安復自誇乎。』明日。遣中使勞問。因請見昭。昭避席謝。權跪止之。昭坐定。仰曰。『昔太后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而以陛下屬老臣。是以思盡臣節。以報厚恩。使泯沒之後。有可稱述。而意慮淺短。違逆盛旨。自分幽淪。長棄溝壑。不圖復蒙引見。得奉帷幄。然臣愚心所以事國。志在忠益。畢命而已。若乃變心易慮。以儉榮取容。此臣所不能也。』權辭謝焉。

權以公孫淵稱藩。遣張彌。許晏至遼東。拜淵爲燕王。昭諫曰。『淵背魏。權討。遠來求援。非本志也。若淵改圖。欲自明於魏。兩使不反。不亦取笑於

(二) 聞與諳同。謂熟記也。嚴峻。字曼才。彭城人。以避亂居江東。素與諸葛瑾。步騭等齊名。及魯肅卒。權以峻代肅。峻前後固辭之。後爲衛尉使蜀。蜀相諸葛亮深善之。尋遷尚書令。年七十八卒。吳志有傳。(三) 仲尼居。文在孝經之首。開宗明義章之第一句也。此章語意含有教誨之詞氣。當時似非所宜於對君者。昭故斥其鄙也。(四) 君子之事上。文見孝經第十七章。文云。『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臣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作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五) 知所歸。時羣臣咸謂昭于是時輔事君章。深得君臣之體也。(六) 辭氣壯厲。謂言辭之氣概。雄壯威猛也。(七) 中不進見。謂中間疏隔多日。欲不復進見已。(八) 泯沒之後。謂身死之後也。(九) 自分幽淪。自思必遭幽淪沒已。(一〇) 易慮。謂一易節操也。

天下乎。」權與相反覆。昭意彌切。權不能堪。案刀而怒曰。「吳國士人入宮則拜孤。出宮則拜君。孤之敬君。亦爲至矣。而數於衆中折孤。孤嘗恐失計。」昭熟視權曰。「臣雖知言不用。每竭愚忠者。誠以太后臨崩呼老臣於牀下。遺詔顧命之言。故在耳。」因涕泣橫流。權擲刀致地。與昭對泣。然卒遣彌。晏往。昭忿言之不用。稱疾不朝。權恨之。土塞其門。昭又於內以土封之。淵果殺彌。晏。權數慰謝昭。昭固不起。權因出。過其門呼昭。昭辭疾篤。權燒其門。欲以恐之。昭更閉戶。權使人滅火。住門良久。昭諸子共扶昭起。權載以還宮。深自克責。昭不得已。然後朝會。

昭容貌矜嚴。有威風。權常曰。「孤與張公言。不敢妄也。」舉邦憚之年八十一。嘉禾五年卒。遺令幅巾素棺。斂以時服。權素服臨弔。諡曰「文侯」。長子承。已自封侯。少子休。襲爵。

昭弟子奮。年二十。造作攻城大攻車。爲步隲所薦。昭不願曰。「汝年尙

(一)意彌切。極言執意甚堅也。(二)衆中折孤。謂昭于當衆面折孫權也。(三)恐失計。謂恐因怒而致殺人也。

(四)致地。謂棄於地上也。(五)土塞其門。謂用土杜塞出入之門也。(六)住門。謂停住其門口也。良久。謂多時也。

(七)舉邦。謂全國也。憚。畏懼也。(八)嘉禾五年。當蜀漢建興十四年。魏青龍四年。歲在丙辰也。(九)幅巾。謂用緣全幅向後漢髮。俗亦謂之幘頭。素棺。謂不施彩。要於棺槨之外也。(一〇)時服。謂隨身所著之衣也。

(一一)承。已封侯。見後。

少何爲自委於軍旅乎。』奮對曰。『昔童汪死難。子奇治阿。奮實不才耳。於年不爲少也。』遂領兵爲將軍。連有功效。至平州都督。封樂鄉亭侯。

承字仲嗣。少以才學知名。與諸葛瑾步騭嚴峻相友善。權爲驃騎將軍。辟西曹掾。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後爲濡須都督。奮威將軍。封都鄉侯。領部曲五千人。承爲人壯毅忠讜。能甄識人物。拔彭城蔡款南陽謝景於孤微童幼。後並爲國士。款至衛尉。景豫章太守。又諸葛恪年少時。衆人奇其英才。承言。『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勤於長進。篤於物類。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年六十七。赤烏七年卒。諡曰『定侯。』子震嗣。初承喪妻。昭欲爲索諸葛瑾女。承以相與有好難之。權聞而

(一)童汪。春秋時魯國童子汪。簡也。(二)阿。一作鏡。哀公時。與齊戰於阿而死。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子奇。齊人。年十六。齊君使治阿。既而悔。遣使追之。使者反曰。『所共載者皆白首也。阿必治。』後魏起兵擊阿。邑人父率子兄率弟以戰。破之。見說苑載。(三)平州都督。當時爲平州都督之讓也。平州。在

新蔡。尋陽縣境。見通典載。按三國職官表。吳前後之任平州都督者。凡四人。孫慮。甘寧。潘璋及奮也。(四)樂鄉亭侯。謂食樂鄉某亭之侯爵也。樂鄉在南郡歸陵縣境。已詳前吳主時紀註。(五)忠讜。謂忠心直言也。

(五)蔡款字文德。仕吳。歷位內外。以清貞顯於當世。後以衛尉領中書令。封留侯。見裴引吳錄載。(六)謝景。字叔敬。三國南陽宛人。仕吳。黃龍初爲太子登賓客。有聲譽。赤烏四年。登卒。時景爲豫章太守。不勝哀情。棄官奔赴。旋又拜表自劾。權聽復本職。發遣還郡。數年。卒于官。事跡附孫登傳。(七)篤於物類。謂能厚待氣類相應之人。卽猶能重視朋友之謂也。(八)庶幾之流。卽上所謂氣類相應之人也。(九)相與有好。承謂與瑾友善。故難於娶其女爲妻也。

勸焉。遂爲婚。生女。權爲子和納之。權數令和修敬於承。執子壻之禮。震諸葛恪誅時亦死。

休字叔嗣。弱冠。與諸葛恪、顧譚等俱爲太子登僚友。以漢書授登。從中庶子轉爲右弼都尉。權嘗游獵。迨暮乃歸。休上疏諫戒。權大善之。以示於昭。及登卒。後爲侍中。拜羽林都督。平三典軍事。遷揚武將軍。爲魯王霸友黨所譖。與顧譚承俱以芍陂論功事。休承與典軍陳恂通情。詐增其伐。並徙交州。中書令孫弘佞僞險。故。休素所忿。弘因是譖訴。下詔書賜休死。時年四十一。

(一)弱冠。禮二十曰弱冠。以體猶未壯也。後沿爲少年之稱。(二)休每進授。指擯文義。分別事物。並有章條。遇升堂宴飲。酒酣樂作。登輒降意與同歡樂。休爲人解達。登甚愛之。常在左右。見裴引吳書載。(三)右弼都尉。官名。爲太子四友之一。時諸葛恪爲左輔都尉。顧譚爲輔正都尉。陳表爲翼正都尉。當時與休共爲四友也。(四)羽林都督。其職與魏羽林中郎將相等。主羽林郎。屬光祿勳。(五)平三典軍事。官名。謂平理三軍典軍事務之官。時吳置中左右三軍。各有典軍。故有左典軍等官也。(六)芍陂論功事。謂借論芍陂功事。援爲罪案也。(七)陳恂。吳志無傳。(八)詐增其伐。謂虛加陳恂之功伐也。(九)孫弘。會稽人。詳見裴引吳錄。(一〇)佞。當作佞。謂巧語捷給也。故。不正之言也。(一一)忿。謂疾恨也。(一二)譖。加誣曰譖也。

諸葛瑾

少子融

諸葛瑾字子瑜。琅邪陽都人也。漢末。避亂江東。值孫策卒。孫權姊壻曲

阿私咨見而異之。薦之於權。與魯肅等並見賓待。

後爲權長史。轉中司馬。建安二十年。權遣瑾使蜀通好。劉備與其弟亮俱公會相見。退無私面。

與權談說諫喻。未嘗切愕。微見風采。粗陳指歸。如有未合。則捨而及他。徐復託事造端。以物類相求。於是權意往往而釋。吳郡太守朱治。權舉將也。權會有以望之。而素加敬。難自詰讓。忿忿不解。瑾揣知其故。而不敢顯陳。乃乞以意私自問。遂於權前爲書。泛論物理。因以己心遙往忖度之。畢以呈權。權喜笑曰。『孤意解矣。顏氏之德。使人加親。豈謂此邪。』權又怪校尉殷模罪至不測。羣下多爲之言。權怒益甚。與相反覆。惟瑾默然。權曰。『子瑜何獨不言。』瑾避席曰。『瑾與殷模等。遭本州傾覆。生類殄盡。棄

- (一) 弘咨無傳。
- (二) 賓待。謂以賓禮待瑾也。
- (三) 吳置中左右司馬之官。爲車騎將軍屬官。中司馬。卽三司馬之一也。
- (四) 建安二十年。卽歲次乙未也。
- (五) 公會。言雙方會晤於公室也。
- (六) 私面。謂密見也。
- (七) 諫喻。謂諍諫譬解也。
- (八) 切愕之愕。當作譁。直言也。切譁。意謂斷斷切辯也。
- (九) 風采。本作儀容之義。此蓋謂詞色。指歸。卽所陳之要義也。
- (一〇) 託事造端。謂借他事以引端之也。
- (一一) 以物類相求。謂就其類似之事物。以喻其相感也。
- (一二) 朱治。字君理。三國丹陽故鄣人。仕吳。初爲縣吏。後舉孝廉爲州辟從事。常隨孫堅征伐。及建安七年。孫權表治爲九真太守。行扶義將軍。命征討夷越。佐定東南。禽截黃巾餘類。黃武元年。封毗陵侯。
- (一三) 拜安國將軍。徙封故鄣。二年卒。年六十九。吳志有傳。
- (一四) 舉將。猶舉主。權爲治所舉孝廉。見上條。望。謂實望。蓋有所屬望于治也。
- (一五) 以意私自問。謂以己意私相通問也。
- (一六) 顏氏。指顏回也。
- (一七) 殷模無傳。
- (一八) 爲之言。爲之詰問也。
- (一九) 反覆。謂辯論也。

墳墓。攜老弱。披草萊。歸聖化。在流隸之中。蒙生成之福。不能躬相督厲。陳答萬一。至今模孤負恩惠。自陷罪戾。臣謝過不暇。誠不敢有言。』權聞之。愴然。乃曰。『特爲君赦之。』

後從討關羽。封宣城侯。以綏南將軍代呂蒙領南郡太守。住公安。劉備東伐吳。吳王求和。瑾與備牋曰。『奄聞旗鼓來至白帝。或恐議臣以吳王侵取此州。危害關羽。怨深禍大。不宜答和。此用心於小。未留意於大者也。試爲陛下論其輕重及其大小。陛下若抑威損忿。覽省瑾言者。計可立決。不復咨之於羣后也。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荊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備相聞。權曰。『孤與子瑜有死生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

(一)流隸。謂流亡之民也。

(二)生成。猶言養育也。

(三)督厲。謂督責勉勵也。

(四)宣城侯。食宣城縣之侯也。宣城時爲丹陽郡屬縣。故城在今安徽宣城縣西境。

(五)吳王。指孫權也。

(六)羣后。尊蜀漢羣臣之詞也。

(七)審。明也。審此數。謂明白此數者之利害輕重也。

(八)時。瑾在南郡。有密譏于權者。陸遜力保瑾無此意。權乃還報曰。『子瑜與孤從事積年。恩如骨肉。深相明究。其爲人非道不行。非義不言。玄德昔遣孔明至吳。孤嘗

語子瑜曰。『卿與孔明同產。且弟隨兄於義爲順。何以不留孔明。孔明若留。孤當以書解玄德。意自隨人耳。』子瑜答孤言。『弟亮以失身於人。委質定分。義無二心。弟之不留。猶瑾之不往也。』其言足貴神明。今

豈當有此乎。孤前得安語文疏。即封示子瑜。并手筆與子瑜。即得其報。論天下君臣大節。一定之分。孤與子

瑜。可謂神交。非外言可得而問也。知卿意至。輒封來表以示子瑜。使知卿意。』語見裴引江表傳載。

三國志 吳志 諸葛瑾

黃武元年遷左將軍督公安假節封宛陵侯

虞翻以狂直流徙惟瑾屢為之說翻與所親書曰「諸葛敦仁則天活物比蒙清論有以保分惡積罪深見忌殷重雖有祁老之救德無羊舌七解釋難冀也」

瑾為人有容貌思度於時服其弘雅權亦重之大事咨訪又別咨瑾曰

「近得伯言表以為曹丕已死毒亂之民當望旌瓦解而更靜然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布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其患更深於操時孤以為不然操之所行其惟殺伐小為過差及離間人骨肉以為酷耳至於御將自古少有比之於操萬不及也今敵之不如不猶不不如操也其所以務崇小惠必以其父新死自度衰微恐困苦之民一朝崩沮故彊屈曲以求民心欲以自安住耳寧是與隆之漸邪聞任陳長文曹子丹輩或文人諸生三

(一)黃武元年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歲次壬寅也 (二)宛陵侯食宛陵之侯也宛陵縣本丹陽郡治

即今安徽宣城縣也 (三)虞翻有傳詳後 (四)敦仁謂敦厚仁慈也 (五)則天活物謂法天道好生之德以

全活物命也 (六)保分謂保其無他而為之分解也 (七)祁老即春秋時晉大夫祁奚也晉悼公時為中軍

尉請老公問代之者初舉其讎解狐將立之而卒又問對曰「午(奚子也)可」羊舌肸死佐祁奚為中

軍尉公曰孰可代之對曰「赤(職子)可」時人謂奚稱其讎不為詔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云

此虞翻引祁老侃瑾而以羊舌自況也 (八)難冀謂難所希望也 (九)容貌謂儀容之外貌也思度謂計謀

也 (一〇)咨訪謂咨議詢問也 (一一)伯言陸遜之字也 (一二)彊屈曲謂勉自抑降也 (一三)陳長文即陳羣也曹

子丹即曹真也二人俱已見前

或宗室戚臣。寧能御雄才虎將。以制天下乎。夫威柄不專。則其事乖錯。如昔張耳。陳餘。非不敦睦。至於秉勢。自還相賊。乃事理使然也。又長文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操笮其頭。畏操威嚴。故竭心盡意。不敢爲非耳。逮不繼業。年已長大。承操之後。以恩情加之。用能感義。今敵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如此之日。奸讒並起。更相陷害。轉成嫌貳。自爾已往。羣下爭利。主幼不御。其爲敗也。焉得久乎。所以知其然者。自古至今。安有四五人把持刑柄。而不離刺。轉相蹄齧者也。疆當陵弱。弱當求援。此亂亡之道也。子瑜。卿但側耳聽之。伯言常長於計校。恐此一事小短也。」

權稱尊號。拜大將軍。左都護。領豫州牧。及呂壹誅。權又有詔切磋瑾等。語在權傳。瑾輒因事以答。辭順理正。

瑾子恪名盛。當世。權深器異之。然瑾常嫌之。謂非保家之子。每以憂戚。

(一) 張耳。陳餘。俱秦末起兵殺難之人也。(二) 初耳。餘二人同起兵。耳與陳餘爲刎頸交。後有隙。耳遂奔漢。與韓信共破趙軍。斬陳餘。燒封爲趙王。此即秉勢有異而自相賊者也。(三) 笮。音窄。與笮通。運壓也。(四) 此曹

等輩。時指長文之徒也。(五) 弄巧行態。謂弄作好巧。擅權作勢之態度也。(六) 蹄齧。因趨避而設法傾陷也。

(七) 離刺。謂互相乖異也。(八) 蹄齧。謂離間之態。用以喻當時傾陷之狀也。(九) 切磋。謂攻錯也。(十) 深器。謂

極重其才也。(十一) 嫌。謂厭惡也。(十二) 憂戚。謂憂愁戒懼也。初瑾爲大將軍。而弟亮爲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

戎馬。領將帥。是時族弟誕又顯名於魏。一門三方爲冠蓋。天下榮之。惟瑾才略雖不及弟。而德行尤絕。俱見

赤烏四年。年六十八卒。遺命令素棺斂。以時服。事從省約。恪已自封侯。故弟融襲爵。攝兵業。駐公安。秋冬則射獵講武。春夏則延賓高會。休吏假卒。或不遠千里而造焉。每會。輒歷問賓客。各言其能。乃合榻促席。量敵選對。或有博奕。或有搏菹。投壺弓彈。部別類分。於是甘果繼進。清酒徐行。融周流觀覽。終日不倦。融父兄質素。雖在軍旅。身無采飾。而融錦罽文繡。獨為奢綺。孫權薨。徙奮威將軍。

後恪征淮南。假融節。令引軍入沔。以擊西兵。恪既誅。遣無難督施寬。就將軍。施績。孫壹。全熙等取融。融卒。聞兵士至。惶懼猶豫。不能決計。兵到圍城。飲藥而死。二子皆伏誅。

- (一) 赤烏四年。當蜀漢延熙四年。魏正始二年。歲次辛酉也。
- (二) 恪已自封侯。有傳詳後。
- (三) 融字叔長。赤烏中。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人會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會表病死。權以融代表。後又代父瑾領攝部曲。吏士親附。疆外無事。俱見裴引吳書載。
- (四) 休吏假卒。謂吏卒之告歸休假者。
- (五) 量敵選對。謂視其所能而為擇人對敵也。
- (六) 綺。謂靡麗也。
- (七) 無難督。謂任無難營之都督也。施寬無傳。
- (八) 就將軍。謂就恪將軍之職。赴營以收其部伍也。

周瑜

周瑜字公瑾。廬江舒人也。從祖父景。景子忠。皆為漢太尉。父異。洛陽令。

- (一) 瑜祖景。字仲衡。初以明學察孝廉。後辟公府。遷為豫州刺史。益登太尉。事蹟見裴引謝承後漢書載。
- (二) 忠異二人。俱無傳。

瑜長壯。有姿貌。初孫堅與義兵討董卓。徙家於舒。堅子策與瑜同年。獨相友善。瑜推道南大宅。以舍策。升堂拜母。有無通共。

瑜從父尚爲丹陽太守。瑜往省之。會策將東渡。到歷陽。馳書報瑜。瑜將兵迎策。策大喜曰。『吾得卿。諧也。』遂從攻橫江。當利。皆拔之。乃渡擊秣陵。破笮融。薛禮。轉下湖孰。江乘。進入曲阿。劉繇奔走。而策之衆已數萬矣。因謂瑜曰。『吾以此衆取吳會。平山越。已足。卿還鎮丹陽。』瑜還。

頃之。袁術遣從弟胤代尚爲太守。而瑜與尚俱還壽春。術欲以瑜爲將。瑜觀術終無所成。故求爲居巢長。欲假塗東歸。術聽之。遂自居巢還吳。是歲建安三年也。策親自迎瑜。授建威中郎將。即與兵二千人。騎五十匹。瑜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以瑜恩信著於廬江。出備牛渚。後領春穀長。

(一)舍。謂居住也。(二)升堂拜母。謂家有通家之好。使得見內堂也。(三)有無通共。謂彼此通財帛之有無也。

(四)諧。謂協也。(五)橫江。即江津。當利。即當利口。二處俱見前孫策傳註。(六)笮融。丹陽人。初聚衆依同郡陶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屢攻廣陵。殺太守趙昱。又殺豫章太守朱皓。放

兵大掠。後爲揚州刺史劉繇所破。亡入山中。爲人所殺。薛禮。彭城相。爲陶謙所僱。屯秣陵。後爲笮融所殺。附

見劉繇傳註。(七)湖孰。即湖熟。時爲丹陽郡所屬侯國。地在今江蘇句容縣西境。江乘。亦爲丹陽屬縣。故城

在今江蘇鎮江縣西。吳時于此二縣置典農都尉。(八)吳時丹陽郡治宛陵。即今安徽宣城縣。(九)居巢。地

名。已見前魏志武紀註。入吳後。遂轄爲兩國境。(一〇)建安三年。歲次戊寅也。(一一)春穀。縣名。時爲丹陽郡屬

縣。故城在今安徽銅陵縣西南境。

頃之策欲取荊州。以瑜爲中護軍。領江夏太守。從攻皖。拔之。時得橋公兩女。皆國色也。策自納大橋。瑜納小橋。復進尋陽。破劉勳。討江夏還。定豫章。廬陵。留鎮巴邱。

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途留吳。以中護軍與長史張昭共掌衆事。

十一年。督孫瑜等討麻保二屯。梟其渠帥。囚俘萬餘口。還備官亭。江夏太守黃祖遣將鄧龍將兵數千人入柴桑。瑜追討擊。生虜龍送吳。十三年春。權討江夏。瑜爲前部大督。

其年九月。曹公入荊州。劉琮舉衆降。曹公得其水軍船步兵數十萬。將士聞之。皆恐懼。延見羣下。問以計策。議者咸曰。『曹公豺虎也。然託名漢相。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

(一)橋公或作喬公。無傳。(二)時策納大橋。瑜納小橋。策戲謂瑜曰。『橋公二女雖流離。得吾二人作婿。亦足爲歡。』語見江表傳載。(三)此處巴邱係在今江西峽江縣北。非今湖南岳陽縣也。蓋同名而異地乎。(四)

五年。卽建安庚辰歲也。(五)是時曹公新破袁紹。兵威日盛。于建安七年。下書責權質任子。權召羣臣會議。張昭素松等猶豫不能決。權意不欲遣質。乃獨將瑜詣母前定議。瑜謂不如勿遣。徐觀其變。母曰。『公瑾論』

是也。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我視之如子也。汝其兄事之。』遂不送質。俱見江表傳載。此卽瑜掌衆事之由也。(六)十一年。卽建安丙戌歲也。(七)麻屯地名。時在今湖北嘉魚縣北。保屯。當係其時附近之地也。

(八)官亭。想係官亭之誤。因其時彭蠡澤(今鄱陽湖)之北有官亭湖。按下文鄧龍入柴桑事。其地正復相合也。(九)十三年。係建安己丑歲也。(一〇)大督。官名卽都督之職也。(一一)其年。卽建安十三年也。

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鬪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衆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瑜曰。「不然。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杖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尙當橫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請爲將軍籌之。今使北土已安。操無內憂。能曠日持久。來爭疆場。又能與我校勝負於船楫。可乎。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馬超、韓遂尙在關西。爲操後患。且舍鞍馬。杖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又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土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三萬人。進住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自立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尙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

時劉備爲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於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普等與備併力。逆曹公。遇於赤壁。時

(一)蒙衝鬪艦。謂船艦之能供軍事上戰鬪者。蒙衝其製以生牛皮蒙船覆背。兩廂開擊棹孔。前後左右有弩窗矛穴。敵不得近也。(二)杖。謂憑藉也。(三)烈。謂功業也。(四)中國。指中原之人也。(五)二袁。指袁紹袁術也。

曹公軍衆已有疾病。初一交戰。公軍敗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今寇衆我寡。難與持久。然觀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備走舸。各繫大船後。因引次俱前。曹公軍吏士皆二頸觀望。指言蓋降。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漲天。人馬燒溺死者甚衆。軍遂敗退。還保南郡。備與瑜等復共追。曹公留曹仁等守江陵城。徑自北歸。

瑜與程普又進南郡。與仁相對。各隔大江。兵未交鋒。瑜卽遣甘寧前據夷陵。仁分兵騎別攻圍寧。寧告急於瑜。瑜用呂蒙計。留凌統以守其後。身與蒙上救寧。寧圍既解。乃渡屯北岸。克期大戰。瑜親跨馬櫟陣。會流矢中右脅。瘡甚。便還。後仁聞瑜臥未起。勒兵就陣。瑜乃自與。案行軍營。激揚吏

(一)黃蓋。字公覆。三國零陵泉陵人。當孫堅舉義兵。蓋首先從之。及堅薨。隨策及權。擢甲周旋。諸山越有不賓之縣。輒用蓋爲守長。所在平定。至建安中。隨周瑜拒曹操於赤壁。拜武鋒中郎將。後加偏將軍。病卒於官。吳志有傳。(二)牙旗。謂軍前之大旗也。(三)欺。以欲降。蓋書報曹公曰：『蓋受孫氏厚恩。常爲將帥。見遇不薄。然願天下事有大勢。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衆寡不敵。悔內所共見也。東方將吏。無有愚智。皆知其不可。惟周瑜魯肅。偏懷淺見。意未解耳。今日歸命。是其實計。瑜所督領。自易摧破。交鋒之日。蓋爲前部。當因事變化。效命在近。』書見江表傳載。(四)二頸觀望。極狀曹操軍吏觀望之切。左右轉側。若有二頸也。(五)煙炎漲天。謂煙與火燄彌漫空際也。(六)江陵。縣名。在今湖北境。(七)夷陵。縣名。故城有五。皆在今湖北境。(八)克期。謂定期也。(九)櫟。通櫟。櫟擊也。櫟陣。猶言掠陣也。

士仁由是遂退。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屯據江陵。

劉備以左將軍領荊州牧。治公安。備詣京見權。瑜上疏曰：『劉備以梟雄之姿，而有關羽、張飛、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爲人用者。愚謂大計宜徙備置吳，盛爲築宮室，多其美女玩好，以娛其耳目。分此二人，各置一方。使如瑜者得挾與攻戰，大事可定也。今猥割土地以資業之，聚此三人，俱在疆場，恐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也。』權以曹公在北方，當廣擧英雄，又恐備難卒制，故不納。

是時劉璋爲益州牧，外有張魯寇侵。瑜乃詣京見權曰：『今曹操新折衄，方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相事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得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地，好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蹙操。北

(一) 下雋，縣名。時爲荊州長沙郡屬縣。故城在今湖北通城縣西北境。漢昌，縣名。後改吳昌。已見前大帝紀註。
(二) 劉陽，縣名。時吳所立縣。屬長沙郡。後封播濬爲侯國。故城在今湖南瀏陽縣東。州陵，時爲南郡屬縣。吳時廢。
(三) 至晉太康元年復立。地在今湖北沔陽縣東南境。
(四) 奉邑，謂供給軍餉之縣也。
(五) 挾與攻戰，謂挾而用之。以共攻戰之具也。意卽以劉備爲兵刃，得任心使用已。
(六) 資業之，謂助成其事業也。
(七) 難卒制，謂難以一時制服之也。
(八) 納，聽從也。
(九) 折衄，謂師徒喪敗也。
(十) 相事，謂相與共謀戰事也。
(十一) 奮威，謂孫

聖弟子奮威將軍丹陽太守孫瑜也。

方可圖也。』權許之。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時年三十六。權素服舉哀。感慟左右。喪當還吳。又迎之蕪湖。衆事費度。一爲供給。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曾。其有人客。皆不得問。』

初瑜見友於策。太妃又使權以兄奉之。是時權位爲將軍。諸將賓客。爲禮尙簡。而瑜獨先盡敬。便執臣節。性度恢廓。大率爲得人。惟與程曾不睦。瑜少精意於音樂。雖三爵之後。其有闕誤。瑜必知之。知之必顧。故時人謠曰。『曲有誤。周郎顧。』

瑜兩男一女。女配太子登。男循尙公主。拜騎都尉。有瑜風。早卒。循弟胤。初拜興業都尉。妻以宗女。授兵千人。屯公安。黃龍元年。封都鄉侯。後以罪徙廬陵郡。

(一) 爲行裝。治行具以備出軍也。(二) 道。謂經道也。(三) 瑜道中病困。臨卒因與權牋曰。『脩短命矣。誠不足惜。但恨微志未展。不獲奉教命耳。方今曹操在北。疆場未靜。劉備寄寓。有似養虎。天下之事未知終始。此朝士肝食之秋。至尊垂慮之日也。營肅忠烈。臨事不苟。可以代瑜。儻所言可采。瑜死不朽矣。』書見通鑑載。(四) 衆事費度。謂一切治喪經費用度也。(五) 一。謂一切也。供給。由國家供給也。(六) 人客。指賓僚也。不得問。謂不許查究也。此其意之所以然者。以防構成朋黨。危害朝政。有喪國體耳。(七) 太妃。卽孫破虜吳夫人也。(八) 紅表傳載。程曾頗以年長。數陵侮周瑜。瑜折節容下。終不與校。曾後自敬服。而親重之。乃告人曰。『與周公瑾交。若飲醇醪。不覺自醉。』時人以其謙讓服人如此。此二人不睦。始終之原因也。(九) 三爵之後。言已被酒三行也。(一〇) 顧。視也。知之必顧。蓋謂瑜知樂有誤時。必回目他顧。以示若有所思。誤在何處也。(一一) 黃龍元年。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也。(一二) 徙。謂廢爵後移置別所也。

赤烏二年。諸葛瑾步騭連名上疏曰。『故將軍周瑜子胤昔蒙粉飾受封爲將。不能養之以福。思立功效。至縱情欲。招速罪辟。臣竊以瑜昔見寵任。入作心膂。出爲爪牙。銜命出征。身當矢石。盡節用命。視死如歸。故能摧曹操於烏林。走曹仁於郢都。揚國威德。華夏是震。蠢爾蠻荆。莫不賓服。雖周之方叔。漢之信布。誠無以尙也。夫折衝扞難之臣。自古帝王。莫不貴重。故漢高帝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重以盟詛。藏于宗廟。傳于無窮。欲使功臣之後。世世相踵。非徒子孫。乃關苗裔。報德明功。勤勤懇懇。如此之至。欲以勸戒後人。用命之臣。死而無悔也。沉於瑜身。沒而未久。而其子胤降爲匹夫。益可悼傷。竊惟陛下欽明稽古。隆於興繼。爲胤歸訴。乞_二乞_一餘罪。還兵復爵。使失旦之雞_三復得一鳴。抱罪之臣。展其後效。』權答曰。『腹心舊勳。與孤協事。公瑾有之。誠所不_二不_一。』

(一)赤烏二年。當蜀漢延熙二年。魏景初三年。歲次己未也。(二)粉飾。猶包容之謂也。(三)養之以福。猶言持盈保泰之意也。(四)辟。謂刑法也。(五)烏林。地名。今湖北嘉魚縣西大江北岸。對岸爲赤壁山。爲赤壁戰後。周瑜追破曹操處也。(六)郢都。卽指江陵也。(七)蠢爾蠻荆。是時借以喻蠢然欲動之山越各縣也。(八)方叔。已見前魏志陳思王傳註。(九)信布。指韓信與英布也。韓信已詳前魏志鄧艾傳註。英布徵時。坐法獄。故稱黥布。秦末。初屬項梁。梁敗死。後屬項籍。入關。後籍封爲九江王。因躑食其之說歸漢。佐高祖定天下。封淮南王。後以韓信彭越見誅。懼禍及己。發兵拒命。高祖討平之。史記及前漢書皆有傳。(一〇)尙。猶也。勝也。(一一)乞。本巧字。貸也。宥免之意也。(一二)失旦之雞。謂雞之不以時報曉者。喻失職之臣也。

忘昔胤年少。初無功勞。橫授精兵。爵以侯將。蓋念公瑾以及於胤也。而胤恃此。酗淫自恣。前後告喻。會無悛改。孤於公瑾。義猶二君。樂胤成就。豈有已哉。迫胤罪惡。未宜便還。且欲苦之。使自知耳。今二君勤勤。援引漢高河山之誓。孤用恧然。雖德非其疇。猶欲庶幾。事亦如爾。故未順旨。以公瑾之子。而二君在中間。苟使能改。亦何患乎。瑾。隲表比上。朱然及全琮亦俱陳乞。權乃許之。會胤病死。

瑜兄子峻。亦以瑜元功。為偏將軍。領吏士千人。峻卒。全琮表峻子護為將。權曰。『昔走曹操。拓有荊州。皆是公瑾。常不忘之。初聞峻亡。仍欲用護。聞護性行危險。用之。適為作禍。故便止之。孤念公瑾。豈有已乎。』

(一)橫。狠也。引申為濫之誼也。(二)二君。指當時上疏之諸葛瑾。步騭也。(三)疇。通儻。謂同輩也。曹偶也。(四)庶幾。謂相近相若之意也。(五)如爾。謂如此也。(六)順旨。謂依允也。(七)許之。謂許還兵柄。又從而開復官爵也。(八)元功。謂首功也。(九)走。謂擊之使敗走也。(一〇)適為作禍。謂却可使伊行禍也。

朱然 子績

朱然字義封。治姊子也。本姓施氏。初治未有子。然年十三。乃啓策。乞以為嗣。策命丹陽郡以羊酒召然。然到吳。策優以禮賀。然嘗與權同書學。結恩愛。至權統事。以然為餘姚長。時年十九。後遷山陰令。加折衝校尉。督五

(一)折衝。拒敵也。折衝校尉。校尉之加折衝名號也。

縣。權奇其能。分丹陽爲臨川郡。然爲太守。授兵一千人。會山賊盛起。然平討。旬月而定。曹公出濡須。然備大塢。及三關屯。拜偏將軍。

建安二十四年。從討關羽。別與潘璋到臨沮。禽羽。遷昭武將軍。封西安鄉侯。虎威將軍。呂蒙病篤。權問曰。『卿如不起。誰可代者。』蒙對曰。『朱然膽守有餘。愚以爲可任。』蒙卒。權假然節鎮江陵。

黃武元年。劉備舉兵攻宜都。然督五千人與陸遜并力拒備。然別攻破備前鋒。斷其後道。備遂破走。拜征北將軍。封永安侯。魏遣曹真。夏侯尚。張郃等攻江陵。魏文帝自往。宛爲其勢援。連屯圍城。權遣將軍孫盛督萬人備州上。立圍塢。爲然外救。郃渡兵攻盛。盛不能拒。卽時却退。郃據州上圍守。然中外斷絕。權遣潘璋。楊粲等解。而圍不解。時然城中兵多腫病。堪戰者裁五千人。真等起土山。鑿地道。立樓櫓臨城。弓矢雨注。將士皆失色。然宴如而無恐意。方厲吏士。伺閒隙攻破兩屯。魏攻圍然。凡六月。日未退。江陵令姚泰領兵備城北門。見外兵盛。城中人少。穀食欲盡。因與敵交通。謀

(一)濡須。水名。在安徽巢縣南。源出巢湖東南。流經七寶。濡須兩山間。至無爲縣東入江。一名石梁河。又名柵口水。漢末孫權夾水立塢以拒魏人。謂之濡須塢。又稱南關。或曰東興堤。

(二)臨沮。時縣名。故城在今湖北當陽縣西。

(三)西安鄉侯。食西安鄉之侯也。

(四)節符節也。古使臣執以示信者。

(五)江陵。漢置縣。今屬湖北境。

(六)宜都。縣名。三國蜀漢置宜都郡。在今湖北境。

(七)樓櫓。露上無覆之屋。古時戍守以望敵人者也。臨城。居上而下視城中也。

(八)宴如。安然也。

為內應。垂發。事覺。然治戮秦。尚等不能克。乃徹攻退還。由是然名震於敵國。改封當陽侯。

六年。權自率眾攻石陽。及至旋師。潘璋斷後。夜出錯亂。敵追擊璋。璋不能禁。然即還住拒敵。使前船得引極遠。徐乃後發。黃龍元年。拜車騎將軍。右護軍。領兗州牧。頃之。以兗州在蜀。分解牧職。嘉禾三年。權與蜀克期大舉。權自向新城。然與全琮各受斧鉞為左右督。會吏士疾病。故未攻而退。赤烏五年。征相中。魏將蒲忠。胡質各將數千人。忠要遮險隘。圖斷然後。質為忠繼援。時然所督兵將先四出聞問。不暇收合。便將帳下見兵八百人。逆掩忠。戰不利。質等皆退。

九年。復征相中。魏將李興等聞然深入。率步騎六千。斷然後道。然夜出。逆之。軍以勝反。先是歸義。馬茂懷姦。覺誅。權深忿之。然臨行上疏曰。『馬茂小子。敢負恩養。臣今奉天威。事蒙克捷。欲令所獲。震耀遠近。方舟塞江。

(一)石陽。地名。在今湖北黃陂縣西。三國吳征江夏。以五萬衆圍文聘于石陽。不克而還。

(二)車騎將軍。將軍之加車騎名號也。右護軍。為大將軍幕職也。

(三)兗州。古九州之一。後漢兗州刺史治昌邑。故城在今山東范縣東南。牧。官名。州長也。

(四)分解牧職。言分理州長之職也。

(五)新城。郡名。三國魏置。隋改為房陵郡。即今湖北房縣治。

(六)斧鉞。古今注。『金斧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三代通用之以斷斬。』督。大將也。

(七)相中。地名。一作祖中。襄陽記。『祖讀如租。在上黃界。』上黃。故城。在今湖北南漳縣西。

(八)逆。猶迎也。掩。乘其不備而覆之也。

使足可觀。以解上下之忿。惟陛下識臣先言。責臣後效。』權時抑表不出。然既獻捷。羣臣上賀。權乃舉酒作樂。而出然表曰：『此家前初有表。孤以爲難必。今果如其言。可謂明於見事也。』遣使拜然爲左大司馬。右軍師。然長不盈七尺。氣候分明。內行脩潔。其所文采。惟施軍器。餘皆質素。終日欽欽。常在戰場。臨急膽定。尤過絕人。雖世無事。每朝夕嚴鼓。兵在營者。咸行裝就隊。以此玩敵。使不知所備。故出輒有功。諸葛瑾子融。步隲子協。雖各襲任。權特復使然總爲大督。又陸遜亦本功臣。名將存者。惟然莫與比隆。寢疾二年。後漸增篤。權晝爲減膳。夜爲不寐。中使醫藥。口食之物。相望於道。然每遣使表疾病消息。權輒召見。口自問訊。入賜酒食。出送布帛。自創業功臣疾病。權意之所鍾。呂蒙凌統最重。然其次矣。年六十八。赤烏十二年卒。權素服舉哀。爲之感慟。子續嗣。

續字公緒。以父任爲郎。後拜建忠都尉。叔父才卒。續領其兵。隨太常潘濬討五溪。以膽力稱。遷偏將軍。營下督。領盜賊事。持法不傾。魯王霸注意交績。嘗至其廨就之坐。欲與結好。續下地住立。辭而不當。然卒。續襲業。拜

(一)氣候分明。謂發言之音清朗也。

(二)文采。謂豔麗之辭。澤也。

(三)欽欽。謂思望之意也。

(四)相望于道。在

路上彼此不絕也。

(五)五溪。卽五溪蠻也。已見前。

(六)傾。側也。謂偏側而不正也。

(七)廨音懈。公廨也。故通

稱官舍曰廨署。俗作廨。

平魏將軍樂鄉督。明年魏征南將軍王昶率衆攻江陵城不克而退。績與奮威將軍諸葛融書曰。『昶遠來疲困。馬無所食。力屈而走。此天助也。今追之力少。可引兵相繼。吾欲破之於前。足下乘之於後。豈一人之功哉。宜同斷金之義。』融答許績。績便引兵及昶於紀南。紀南去城三十里。績先戰勝。而融不進。績後失利。權深嘉績。盛責怒融。融兄大將軍恪貴重。故融得不廢。初績與恪融不平。及此事變。爲隙益甚。

建興元年。遷鎮東將軍。二年春。恪向新城。要績并力。而留置半州。使融兼其任。冬。恪融被害。績復還樂鄉假節。

太平二年。拜驃騎將軍。孫綝秉政。大臣疑貳。績恐吳必擾亂。而中國乘釁。乃密書結蜀。使爲并兼之慮。蜀遣右將軍閻宇將兵五千。增白帝守。以須績之後命。

永安初。遷上大將軍。都護督自巴丘上迄西陵。元興元年。就拜左大司

馬。○樂鄉。城名。在今湖北松滋縣。水經注。紅水南逕屏陵縣之樂鄉城。吳陸抗所築。吳使陸抗都督諸軍治樂鄉。○斷金。喻極固之物。雖金可斷也。易。『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紀南。杜預左傳註曰。『今南郡江

陵縣北紀南城。故楚國也。』○不平。謂不睦也。○疑貳。謂疑忌各懷二心也。○巴丘。地名。漢末孫策

分豫章置廬陵郡。使周瑜鎮巴丘。晉焉縣。梁改曰巴山。故城在今江西崇仁縣。一說。山名。在今湖南岳陽縣

城內西南隅。後漢末孫權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有城。魯肅所立。卽今岳陽縣治。西陵。地名。漢爲郡。故城在

今湖北黃岡縣西北。一說。三國吳縣也。在今湖北蕪水縣西南。吳甘寧拜西陵太守卽此。

馬初然爲治行喪竟乞復本姓權不許績以五鳳中表還爲施氏建衡二年卒。

虞翻

子祀 志 詳 曷

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也太守王朗命爲功曹孫策征會稽翻時遭父喪衰經詣府門朗欲就之翻乃脫衰入見勸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戰敗績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侯官長閉城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朗謂翻曰「卿有老母可以還矣」翻既歸策復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身詣翻第。

策好馳騁游獵翻諫曰「明府用烏集之衆驅散附之士皆得其死力雖漢高帝不及也至於輕出微行從官不暇嚴吏卒長苦之夫君人者不

(一)餘姚縣名即今浙江餘姚縣也。

(二)衰經謂居喪之服也。

(三)就謂迎拒也。

(四)王朗使翻見豫章太守

華歆圖起義兵翻未至豫章聞孫策向會稽乃還會遭父喪以臣使有節不敢過家星行進朗至侯官朗遣翻還然後奔喪見裴引虞翻別傳載則上文言翻衰經詣府門勸朗避策等情與別傳所載事實大異未審孰是也。

(五)東部指當時會稽東部也侯官時爲會稽屬縣即今福建閩侯縣治漢未始立後又分置東冶而徙治於故城之西北至吳永安中又封爲侯國移屬建安郡。

(六)不受謂不納也。(七)時策書謂翻曰「今日之事當與卿共之勿謂孫策作郡吏相待也」語見江表傳載可知策當時之遇翻待以交友之禮也。

(八)馳騁游獵謂奔逐攻獵也。(九)明府自古凡太守故令皆稱府君或明府君也。(一〇)烏集即烏合謂臨時集合之衆也。(一一)散附謂雜處不一也。(一二)嚴謂戒備也。

重則不威。故白龍魚服。困於豫且。白蛇自放。劉季害之。願少留意。』策曰：「君言是也。然時有所思。端坐悒悒。有裨謀草創之計。是以行耳。」

翻出為富春長策。薨。諸長吏並欲出赴喪。翻曰：「恐隣縣山民。或有奸變。遠委城郭。必致不虞。」因留制服行喪。諸縣皆效之。咸以安寧。

後翻州舉茂才。漢召為侍御史。曹公為司空。辟皆不就。

翻與少府孔融書。并示以所著易注。融答書曰：「聞延陵之理樂。觀吾子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賾窮通者也。」會稽東部都尉張紘。又與融

(一)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為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所射也。豫且何罪。」此即白龍魚服。困于豫且。語本說苑。借以喻貴人微行也。(二)劉季。即漢高祖也。當微時。被酒夜經澤中。有大蛇當道。季拔劍斬之。後人來至蛇所。有老嫗夜哭曰：「吾子。白帝子也。化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嫗忽不見。事見史記。漢書高祖本紀。是即白蛇自放。語所本也。(三)悒悒。愁悶也。(四)裨謀。春秋鄭大夫。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與之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見左傳。論語有「為命裨謀草創之」之語。言鄭國之為辭命。必以使其為草稿也。故策特引以自解耳。(五)富春。縣名。時為吳郡屬縣。吳時移東安。即今浙江富陽縣治。(六)山民。指山越也。(七)奸變。謂奸謀及叛變也。(八)遠委城郭。謂棄城遠徙也。(九)不虞。言非意料所及也。(一〇)時翻聞曹公辟曰：「盜跖欲以餘財汚良家邪。」遂拒不受。見裴引吳書載。(一一)掖易注。是編今輯存黃輿漢學堂經解中。(一二)延陵。理樂。指春秋時吳季子入魯聞樂辨聲事也。見左傳。(一三)吾子。指翻也。(一四)自古會稽竹箭。為東南之美材。與南金並稱。孔融所云。蓋美翻之材。猶上之名產也。(一五)觀象雲物。察應寒溫。謂仰觀觀察雲物之象。而得天時寒溫之應驗也。(一六)探賾窮通。謂備爾

探察幽隱之理。而得地理窮究實處也。

書曰：「虞仲翔前頗爲論者所侵。美寶爲質，彫摩益光，不足以損。」

孫權以爲騎都尉，翻數犯顏諫爭，權不能悅。又性不協俗，多見謗毀。坐徙丹陽涇縣。呂蒙圖取關羽，稱疾還建業，以翻兼知醫術，請以自隨，亦欲因此令翻得釋也。

後蒙舉軍西上，南郡太守麋芳開城出降。蒙未據郡城，而作樂沙上。翻謂蒙曰：「今區區一心者，麋將軍也。城中之人，豈可盡信。何不急入城，持其管籥乎？」蒙卽從之。時城中有伏計，賴翻謀不行。

關羽旣敗，權使翻筮之，得兌下坎上，節五爻變之臨。翻曰：「不出二日，必當斷頭。」果如翻言。權曰：「卿不及伏羲，可與東方朔爲比矣。」

魏將于禁爲羽所獲，繫在城中。權至釋之，請與相見。他日，權乘馬出，引禁併行。翻呵禁曰：「爾降虜，何敢與吾君齊馬首乎？」欲抗鞭擊，權呵止之。後權於樓船會羣臣飲，禁聞樂流涕。翻又曰：「汝欲以僞求免邪？」

(一)美寶爲質，彫摩益光。此借喻以本質不虧，則雖挫削彌健。越見其堅貞也。(二)協俗，謂不同乎流俗也。

(三)涇縣，故城在安徽今縣東南境。(四)區區一心，指麋芳之輸誠也。(五)管籥，猶管籥，古之樂器也。(六)伏

計，謂陰謀殺計也。(七)筮，卜也。(八)兌下坎上，爲節卦三三，變其五爻，則成臨卦三三也。故云。(九)卦由節

變臨，適斷第二畫，故翻云。依卦「不出二日必當斷頭」也。(一〇)此語猶言脚雖不及伏羲之畫卦，而可與

東方朔之射覆相比矣。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史記及漢書俱有其傳。(一一)呵，呼而責之也。(一二)抗鞭，

舉鞭也。(一三)求免，謂苟求免罪也。

權悵然不平。

權既爲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侍坐者莫不遑遽。惟大司農劉基起抱權。諫曰。『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衆。故海內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曹孟德尙殺孔文學。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士人。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得自喻於彼乎。』翻由是得免。權因勅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

翻嘗乘船行。與麋芳相逢。芳船上人多欲令翻自避。先驅曰。『避將軍船。』翻厲聲曰。『失忠與信。何以事君。傾人二城而稱將軍。可乎。』芳闔戶不應。而遽避之。後翻乘車行。又經芳營門。吏閉門。車不得過。翻復怒曰。『當閉反開。當開反閉。豈得事宜邪。』芳聞之。有慙色。

(一)歡宴之末。謂宴會將止之時也。(二)行酒。謂酌酒奉飲也。(三)不持。謂已醉不能持盃也。(四)手劍。謂持劍也。

(五)遽。謂心急也。(六)劉基。字敬美。繇之子也。年十四。居父喪。哀毀盡禮。猶如成人。孫權愛敬之。召拜

輔義校尉。建忠中郎將。及權爲吳王。遷基爲大司農。尋稱尊號。累擢至光祿勳。分平尙書事。卒年四十九。事

蹟見吳志。附父劉繇傳。(七)畜。養也。(八)孔文學。卽孔融之字也。(九)何有。謂不足道也。語近輕蔑之意。

(一〇)先驅。本前鋒之軍。此謂前導之人也。(一一)將軍。稱麋芳也。(一二)當開反閉。指芳前開城降吳之事也。

(一三)當閉反開。此論芳之屬吏閉門不使得過也。(一四)事宜。謂事理也。(一五)慙色。謂有羞媿之顏色也。

翻性疏直，數有酒失。權與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初，山陰丁覽，太末徐陵，或在縣吏之中，或衆所未識。翻一見之，便與友善，終成顯名。在南十餘年，年七十卒，歸葬舊墓。妻子得還。

翻有十一子，第四子汜，最知名。永安初，徙選曹郎，爲散騎中常侍。後爲

監軍使者，討扶巖，病卒。汜弟忠，宜都太守。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

(一)疏直，謂龜疏剛直也。(二)酒失，謂因酒而致之過失也。(三)非一，謂不止一次也。(四)罪放，謂因罪見逐也。

(五)虞氏所著老子訓注、論語訓注、國語訓注，今皆遺佚不見也。(六)山陰，時爲會稽郡治，見前孫策傳注。

(七)丁覽，字孝遠，仕吳至郡功曹，守始平長，爲人精微潔淨，孫權深厚待之。未及擢用，會覽病卒。俱見裴引會稽典錄。

(八)太末，縣名，時亦會稽屬縣，卽今浙江龍游縣治也。(九)徐陵，字元大，仕吳歷三縣長，所在皆以循聲著稱。後遷零陵太守卒。

(一〇)翻雖在徙棄，心不忘國，常憂五谿宜討，以達東海絕，聽人使來屬，尙不足取。今去入財以求馬，既非國利，又恐無獲，欲諫不敢，乃作表以示呂岱，岱不報，尋爲愛憎所白，復徙蒼

梧猛陵。後權遣將士至遼東，於海中遭風，少所沒失，權悔之，乃令曰：昔趙簡子稱諸君之唯唯，不如周舍之諤諤，虞翻亮直，奮于盡言，國之周舍也。前使翻在此，此役不成，俱乃促下問交州，翻若尙存者，給其人船，發

遣還都。若以亡者，送喪還本郡，使兒子仕宦，會翻已終，俱見裴引吳書及江表傳載。(二)犯字世洪，生南海，年十六，遭父卒，還鄉里，孫綝廢幼主，迎立瑯琊王休，休未至，綝欲入宮，圖爲不軌，召百官會議，皆惶怖失色，

徒唯唯而已。獨犯從容進諫，綝雖不憚，竟立休，休初卽位，犯與賀邵、王蕃、薛瑩俱爲散騎中常侍，以討扶巖

功，拜交州刺史，冠軍將軍，餘姚侯，尋卒。事見會稽典錄。(三)永安初，卽吳景帝休卽位之初年也。(四)遷

世方，翻第五子也。貞固幹事，好識人物，仕吳至宜都太守，及晉征吳，忠與夷遣監陸晏，晏弟中夏，督京堅守

不下，城備被害，見會稽典錄。(五)聳字世龍，翻第六子也。情虛無欲，進退以禮，在吳歷清官，入晉，除河間相。

王素聞聳名，厚敬禮之。是時聳疾，俗喪祭無度，弟曷卒，祭以少牢，酒飯而已。當時族黨並違行之，亦見典錄。

間太守。遇廷尉尚書。濟陰太守。

(二)是時河間爲王國。嘗爲相。非太守也。惟自漢以來守相並稱。故遂連書曰。湘東河間太守也。(三)易字子文。翻第八子也。少有個儻之志。仕吳初爲黃門郎。以捷對見異。超拜尚書侍中。及晉軍來伐。帝遣易持節都督武昌。已上諸軍事。易先上還節。蓋印綬。然後歸順。在濟陰抑強扶弱。甚著威風。亦見會稽典錄載。

駱統

駱統字公緒。會稽烏傷人也。父俊。官至陳相。爲袁術所害。統母改適。爲華歆小妻。統時八歲。遂與親客歸會稽。其母送之。拜辭上車。面而不顧。其母泣涕於後。御者曰。『夫人猶在也。』統曰。『不欲增母思。故不顧耳。』事適母甚謹。時饑荒。鄉里及遠方客。多有困乏。統爲之飲食。衰少。其姊仁愛有行。寡居無子。見統甚哀之。數問其故。統曰。『士大夫糟糠不足。我何心獨飽。』姊曰。『誠如是。何不告我。而自苦若此。』乃自以私粟與統。又以告母。母亦賢之。遂使分施。由是顯名。孫權以將軍領會稽太守。統年二十。試爲烏程相。民戶過萬。咸歎其惠理。權嘉之。召爲功曹。行騎都尉。妻以

(一)會稽。郡名。秦置。漢因之。今江蘇東部。浙江西部皆其地。吳治。即今江蘇吳縣也。烏傷。地名。漢縣。舊說顏烏至孝。羣鳥銜土助葬。烏口皆傷。故名。唐改名義烏。即今浙江轄境之義烏也。(二)俊。謝承後漢書曰。俊字孝遠。有文武才幹。少爲郡吏。察孝廉。補尚書郎。擢拜陳相。值袁術僭號。兄弟忿爭。天下鼎沸。羣賊並起。陳與比界。奸慝四布。俊厲威武。保疆境。賊不敢犯。養濟百姓。災害不生。歲獲豐稔。後術軍衆饑困。就俊求糧。俊挾惡術。初不應答。術怒。密使人殺俊。(三)適與嫡同。(四)烏程古封國。在浙江舊湖州。即今吳興是也。

從兄輔女。統志在補察。苟所聞見。夕不待日。常勸權以尊賢接士。勤求損益。饗賜之日。可人人別進。問其燥濕。加以密意。誘諭使言。察其志趣。令皆感恩戴義。懷欲報之心。權納用焉。出爲建忠郎將。領武射吏三千人。及凌統死。復領其兵。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統上疏曰。『臣聞君國者。以據疆土爲疆富。制威福爲尊貴。曜德義爲榮顯。永世胤_三爲豐祚。然財須民生。疆賴民力。威恃民勢。福由民殖。德俟民茂。義以民行。六者既備。然後應天受祚。保族宜邦。書曰。『衆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衆無以辟四方。』推是言之。則民以君安。君以民濟。不易之道也。今疆敵未殄。海內未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屬城。民戶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聞此之日。心若焚燎。思尋所由。小民無知。既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_六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_入險阻。黨就羣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愁擾則不營業。

(一)饗賜。大宴賓客也。

(二)燥濕。喻緩急也。

(三)胤。子孫相承續也。繼也。嗣也。

(四)后。謂君也。胥。皆也。寧。安寧也。

也。(五)辟。徵召也。

(六)又。安也。

(七)丁夫。謂丁壯之夫也。

(八)羸。疲弱也。

(九)傾居行賂。謂全部之財。行賂賂于當道也。

不營業則致窮困。致窮困則不樂生。故口腹急則奸心動。而攜叛多也。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天則生之。而父母殺之。既懼干逆和氣。感動陰陽。且惟殿下開基建國。乃無窮之業也。疆鄰大敵。非造次所滅。疆場常守。非期月之戍。而兵民減耗。後生不育。非所以歷遠年。致成功也。夫國之有民。猶水之有舟。停則以安。擾則以危。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勝。是以聖王重焉。禍福由之。故與民消息。觀時制政。方今長吏親民之職。惟以辦具爲能。取過目前之急。少復以恩惠爲治。副稱殿下天覆之仁。勤恤之德者。官民政俗。日以彫弊。漸以陵遲。勢不可久。夫治疾及其未篤。除患貴其未深。願殿下少以萬機餘閑。留神思省。補復荒虛。深圖遠計。育殘餘之民。阜人財之用。參曜三光等崇天地。臣統之大願。足以死而不朽矣。』權感統言。深加意焉。以隨陸遜破蜀軍於宜都。遷偏將軍。黃武初。曹仁攻濡須。使別將常雕等襲中洲。統與嚴圭共拒破之。封新陽亭侯。後爲濡須督。數陳便宜。前後書數十上。所言皆善。文多故不悉載。尤以占募在民間。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急宜絕置。權與相反覆。終遂行之。年二十六。黃武七年卒。

(一) 推音機。造次。急遽之時也。(二) 三光。日月星也。(三) 中洲。地名。在今福建閩侯縣南閩江中。分閩江爲二派。一派自北而東曰烏頭江。亦曰東峽江。一派自西而南曰西峽江。至洲東。合流出五虎門。據所云。當時不知是否在此也。

陸遜 子抗

陸遜字伯言。吳郡吳人也。本名議。世江東大族。遜少孤。隨從祖廬江太守康。在官。袁術與康有隙。將攻康。康遣遜及親戚還吳。遜年長於康。子績數歲。爲之綱紀門戶。

孫權爲將軍。遜年二十一。始仕幕府。歷東西曹令史。出爲海昌屯田都尉。并領縣事。縣連年亢旱。遜開倉穀以振貧民。勸督農桑。百姓蒙賴。

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一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拜定威校尉。軍屯利浦。

(一)裴引陸氏世頌曰。陸氏世爲江東大族。遜祖紆。字叔盤。敏淑有思學。嘗爲守城門校尉。父駿。字季才。傳懿信厚。爲邦族所懷。官至九江都尉。(二)康字季寧。少惇孝。勤脩操行。太守李肅察孝廉。後肅以坐事伏法。康爲之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禮終。舉茂才。歷三郡太守。所在稱治。尋拜廬江太守。卒。見裴引謝承後漢書載。(三)績字公紀。六歲時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欲懷三枚去。忽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晚客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及孫權統事。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然績意在儒雅。五斗米折腰。本非其志也。年三十二卒。吳志有傳。(四)綱紀門戶。猶治理家政之謂也。(五)幕府。將軍計議之賓僚也。(六)海昌。縣名。漢末始立。屬吳郡。時屯田都尉治此縣。後改置鹽官。仍屬原郡。卽今浙江海寧縣治。(七)蒙賴。謂被其惠得也。(八)伏匿。猶云伏莽。謂匪盜之潛匿者。(九)與募。謂參與募兵也。(一〇)手下。屬直接指揮之軍旅也。召兵。所募集之兵也。(一一)討治深險。謂深入險境征伐而搜剿也。(一二)利浦。地名。卽當利浦。亦稱當利口。詳見前孫策傳註。

權以兄策女配遜。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時。豺狼闖望。克敵寧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爲作內應。權遣遜討棧。棧支黨多而主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疆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宿惡盪除。所過肅清。還屯蕪湖。

會稽太守淳于式表遜枉取民人愁擾所在。遜後詣都。言次稱式佳吏。權曰。『式白君而君薦之。何也。』遜對曰。『式意欲養民。是以白遜。若遜復毀式。以亂聖聽。不可長也。』權曰。『此誠長者之事。願人不能爲耳。』呂蒙稱疾詣建業。遜往見之。謂曰。『關羽接境。如何遠下。後不當可憂。』

(一)訪。就而問之也。(二)基時。言羣雄割據如棋子之峙立也。(三)山寇。指當時之山越舊惡。謂與吳有夙仇之處也。(四)依阻。謂有所憑藉也。深地。謂深險之境也。(五)大部伍。謂舉行籍民收兵擴大部伍也。(六)帳下。指右部督。官名。吳置。與左部督共同掌宿衛兵也。(七)支黨。謂分布各處之羽黨也。(八)主兵。謂正式實行作戰之兵也。(九)牙幢。大將旗蓋之屬也。(一〇)鼓角。軍中用爲號令之具。猶今之號筒。夜則用以紀時。爲更柝也。(一一)東三郡。指吳會稽丹陽也。(一二)宿惡。謂歷年之積寇也。(一三)蕪湖。縣名。時爲丹陽屬縣。建安末。吳封徐盛於此。遂爲侯國。地在今安徽蕪湖縣之東境。(一四)淳于式無傳。(一五)枉取。謂遜所行籍民收兵之策。實有枉取民人也。(一六)愁擾所在。謂百姓一聞此舉。所在愁擾。不得安業也。(一七)都。指建業也。(一八)言次。謂相與言談之際也。(一九)白。謂稟告也。(二〇)聖聽。謂君主之聽。至尊之稱。指孫權也。(二一)詣。往候也。至也。(二二)往見。謂遜候蒙見於途次也。(二三)後。當時謂後方。指逼近關羽也。

也。』蒙曰：『誠如來言。然我病篤。』遜曰：『羽矜其驍氣，陵轍於人，始有大功，意驕志逸，得務北進，未嫌於我，兼相聞病，必益無備，今出其不意，自可禽制。若見至尊，宜好爲計。』蒙曰：『羽素勇猛，既難爲敵，且已據荊州，恩信大行，兼始有功，膽勢益盛，未易圖也。』

蒙至都，權問：『誰可代卿者？』蒙對曰：『陸遜意思深長，才堪負重，觀其規慮，終可大任，而未有遠名，非羽所忌，無復是過，若用之，當令外自韜隱，內察形便，然後可克。』權乃召遜，拜偏將軍，右部督，代蒙。

遜至陸口，書與羽曰：『前承觀釁而動，以律行師，小舉大克，一何巍巍！敵國敗績，利在同盟，聞慶拊節，想途席卷，共獎王綱，近以不敏，受任來西，延慕光塵，思稟良規。』又曰：『于禁等見獲，遐邇欣歎，以爲將軍之勳，足以長世。』雖昔晉文城濮之師，淮陰拔趙之略，蔑以尙茲，聞徐晃等步騎駐

- (一) 務北進，謂專意北攻曹操也。
- (二) 兼，謂又也。聞病，時羽聞蒙有病東還也。
- (三) 始有功，謂方始建功也。
- (四) 圖，謀也。
- (五) 規慮，謂規度謀思也。
- (六) 無復是過，謂再無過此人也。
- (七) 韜隱，謂匿而不露聲色也。
- (八) 內察形便，謂內中暗察形勢及軍事上之便宜也。
- (九) 可克，意即指禽制關羽也。
- (一〇) 代蒙，謂遜代蒙督兵鎮陸口也。
- (一一) 小舉大克，謂舉兵小舉而終獲大勝也。
- (一二) 利在同盟，謂雖同盟之國咸受其利也。
- (一三) 聞慶拊節，言得捷報而爲之舉節稱慶也。
- (一四) 席卷，謂將取天下如席卷也。
- (一五) 不敏，自謙之詞也。
- (一六) 光塵，謂丰標也。
- (一七) 良規，謂善計弘議也。
- (一八) 長世，謂永世也。
- (一九) 晉文城濮，謂晉文公于城濮之戰，一舉勝楚，遂成霸業也。
- (二〇) 淮陰拔趙，指韓信攻趙，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之事也。

旌闐望麾葆操，猶虜也。忿不思難，恐潛增衆，以逞其心。雖云師老，猶有驍悍。且戰捷之後，常苦輕敵。古人杖術，軍勝彌警。願將軍廣爲方計，以全獨克。僕書生疏遲忝，所不堪。喜鄰威德，樂自傾盡。雖未合策，猶可懷也。儻明往仰，有以察之。』羽覽遜書，有謙下自託之意，意大安，無復所嫌。

遜具啓形狀，陳其可禽之要。權乃潛軍而上，使遜與呂蒙爲前部。至卽克公安、南郡。遜徑進，領宜都太守。拜撫邊將軍，封華亭侯。備宜都太守樊友委郡走，諸城長吏及蠻夷君長皆降。遜請金銀銅印，以假授初附。是歲建安二十四年十一月也。

遜遣將軍李異、謝旌等將三千人攻蜀將詹晏、陳鳳。異將水軍，旌將步

兵，斷絕險要，卽破晏等，生降得鳳。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大

(一)麾葆，謂麾蓋羽葆。指羽當時之旌節也。(二)忿不思難，謂心有所忿恨，不暇思及事之難易也。(三)軍勝

彌警，謂戰勝之軍，愈當警備非常。否則志驕氣滿，恐終爲敵所乘也。(四)獨克，謂獨占全勝也。(五)疏健，謂

粗忽備鈍，自指之謙詞。(六)忝所不堪，謂辱居不能勝任之職，亦自謙之詞也。(七)喜鄰威德，樂自傾盡，謂

自省幸託鄰邦之威德，樂得自行傾誠相附也。(八)注仰，謂傾注全神而企仰之也。(九)無復所嫌，勿再有

所嫌疑也。(十)具啓形狀，謂備陳敵之情形也。(十一)其指關羽也。(十二)華亭侯，食華亭之侯也。華亭，地名，屬

吳郡婁縣。故城卽今江蘇松江縣治。(十三)假授初附，謂假便宜之要以權授初降之人也。(十四)建安二十

四年，卽歲次己亥也。(十五)房陵，郡名。建安中分漢中郡所置也。治房陵縣。至魏黃初元年，又省入新城郡。

房陵故城，在今湖北房縣治。(十六)南鄉，郡名。建安中分南陽西界置。治南鄉。故城在今河南浙川縣東南

境。

破之。稀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遜復部旌討破布、凱、布、凱脫走。蜀以爲將。遜令人誘之。布帥衆還降。前後斬獲招納凡數萬計。權以遜爲右護軍、鎮西將軍。進封婁侯。

時荊州士人新還。仕進或未得所。遜上疏曰：『昔漢高受命。招延英異。光武中興。羣俊畢至。苟可以熙隆道教者。未必遠近。今荊州始定。人物未達。臣愚懼懼。乞曾加覆載抽拔之恩。令竝獲自進。然後四海延頸。思歸大化。』權敬納其言。

黃武元年。劉備率大衆來向西界。權命遜爲大都督。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韓當、徐盛、鮮于丹、孫桓等五萬人拒之。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錦爵賞。誘動諸夷。使將軍馮習爲大督。張南爲前部。輔匡、趙融、廖淳、傅彤等各爲別督。先遣吳班將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之。遜曰：『此必有譎。且觀之。』備知其計不可。乃引伏兵。

(一)大姓。指土豪也。(二)首尾西方。意謂與西蜀委蛇勾結也。(三)部。謂督也。(四)婁侯。已詳前張昭傳。遜先封于此。後改封江陵。昭乃以由拳侯徙封于婁也。(五)新還。謂始自蜀管轄下所拔置之民也。(六)道教。謂

化道與教育也。(七)未必遠近。猶不限遠近也。(八)黃武元年。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歲次壬寅也。

(九)孫桓字叔武。河之子。年二十五。仕吳拜安東中郎將。與陸遜共拒劉備。時備軍衆甚盛。彌山盈谷。桓投刀奮命。與遜勦力。更戰。備遂敗走。忿恚而歎曰：『吾初至京城。桓尙小兒。而今追孤。乃至此也。』後以功拜建武將軍。封丹徒侯卒。(一〇)別督。謂督別部兵以分任一路作戰者。(一一)備挑戰時。吳諸將並欲迎擊。獨遜以

爲不可。諸將以爲遜畏之也。各懷憤恨。事見裴引吳書。(一二)不可。謂不得取勝也。

入千。從谷中出。遜曰：『所以不聽諸君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遜上疏曰：『夷陵要害，國之關限。雖爲易得，亦復易失。失之非徒損一郡之地，荊州可憂。今日爭之，當令必諧。備于天常，不守窟穴，而敢自送。臣雖不材，憑奉威靈，以順討逆，破壞在近，尋備前後行軍，多敗少成，推此論之，不足爲威。臣初嫌之水陸俱進，今反舍船就步，處處結營，察其布置，必無他變。伏願至尊高枕不以爲念也。』諸將竝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銜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皆以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曰：『備是猾虜，更嘗事多，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計不復生，掎角此寇，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諸將皆曰：『空殺兵耳。』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勢成，通率諸軍同時俱攻，斬張南、馮習及胡王沙摩柯等首，破其四十餘營，備將杜路、劉寧等窮逼請降。備升馬鞍山，陳兵自繞，遜督促諸軍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萬數。備因夜遁，驛人自擔燒鏡鎧斷後，僅得入

(一)巧，謂機詐也。

(二)諧，謂合也。必諧，必能成事也。

(三)初嫌之水陸俱進，言當初之時，以備必水陸並進，頗

感應付爲難也。

(四)相銜持，謂連營接兵對持也。

(五)不得我便，謂不得我方之間隙也。

別遣一軍，遙爲聲援，以牽制當前之敵衆也。

(六)一爾，猶言一俟也。

(七)馬鞍山，時在西陵峽口之北岸也。

(八)燒鏡鎧斷後，謂焚燒甲仗之屬，以遮斷吳之追兵也。因其時備兵四散崩潰，軍中執役無人，故由驛人自擔之也。

白帝城。其舟船器械。水步軍資。一時略盡。尸骸漂流。塞江而下。備大慙恚。曰。『吾乃爲遜所折辱。豈非天邪。』

初。孫桓別討備前鋒於夷道。爲備所圍。求救於遜。遜曰。『未可。』諸將曰。『孫安東公族。見圍已困。柰何不救。』遜曰。『安東得士衆心。城牢糧足。無可憂也。待吾計展。欲不救安東。安東自解。』及才略大施。備果奔潰。桓後見遜曰。『前實怨不見救。定至今日。乃知調度自有方耳。』

當禦備時。諸將軍或是孫策時舊將。或公室貴戚。各自矜恃。不相聽從。遜案劍曰。『劉備天下知名。曹操所憚。今在境界。此彊對也。諸君竝荷國恩。當相輯睦。共翦此虜。上報所受。而不相順。非所謂也。僕雖書生。受命主上。國家所以屈諸君。使相承望者。以僕有尺寸可稱。能忍辱負重故也。各任其事。豈復得辭。軍令有常。不可犯矣。』及至破備。計多出遜。諸將乃服。權聞之曰。『君何以初不啓諸將違節度者邪。』遜對曰。『受恩深重。任過其才。又此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國家所當與共克定大事者。臣雖驚懼。竊慕相如。寇恂相下之義。以濟國事。』權大笑稱善。加拜遜輔國將軍。領荊州牧。卽改封江陵侯。

(一) 慙恚。羞媿而恨怒之貌也。

(二) 待吾計展。言待吾所擬之計施行以後也。

(三) 定。必也。

(四) 方。策略也。

(五) 矜恃。謂驕矜自持。不相聽從也。

(六) 彊對。謂勁敵也。

(七) 所受。謂所受孫權之使命也。

(八) 非所謂。猶言不當如此也。

(九) 承望。謂聽命也。

(十) 驚懼。謂鈍拙也。謙詞。

(十一) 相如。戰國時爲趙上卿。位居廉頗左。頗

曰：『表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每朝常稱病，不欲爭列，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以爲恥。相如曰：『吾先國家之愈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荆，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之交。寇恂字子翼，東漢昌平人，經明修行，爲世所重。光武帝建武二年，恂爲潁川太守，賈復部將殺人，恂戮之，復以爲恥，欲殺恂，恂知之，不與相見。其婦子谷崇曰：『崇，將也，得帶劍侍側，有變，足以相當。』恂曰：『不然，昔蘭相如不畏秦王而屈於廉頗者，爲國也。』恂聞之大悟，復卒相結友，和好如初。此皆前世爲國相下之義，故遜取以爲借鑑焉。（三）江陵侯，食江陵縣之侯也。江陵已見前註。

又備既住白帝，徐盛、潘璋、宋謙等各競表言：『備必可禽，乞復攻之。』權以問遜，遜與朱然駱統：『以爲曹不大合士衆，外託助國討備，內實有姦心，謹決計輒還。』無幾，魏軍果出，三方受敵也。

備尋病亡，子禪襲位，諸葛亮秉政，與權連和，時事所宜，權輒令遜語亮，亮亦刻權印以置遜所，權每與禪，亮書常過示遜，輕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

七年，權使鄱陽太守孫魴詣魏大司馬曹休，休果舉衆入皖，乃召遜假黃鉞爲大都督，逆休。休既覺知，恥見欺誘，自恃兵馬精多，遂交戰，遜自爲

（二）競表，謂爭相上表，各言己意也。（三）駱統，字公緒，三國吳之會稽烏傷人，孫權時召爲功曹，後出爲建忠中郎將，陸遜破蜀，還偏將軍，封新陽亭侯，後爲儒須督，黃武七年卒，年三十六，吳志有傳。（三）輒，謂獨也，特也，專擅之詞。（四）三方受敵，專見前吳大帝紀註。（五）輒，謂每也，嘗也。（六）以印封行之，謂有所不安而須改定者，即以預置權印印發之，不必先行請白而後發也。（七）七年，是黃武戊申歲，當蜀漢建興六年，魏太和二年也。（八）孫魴，係周魴之誤，魴誘曹休事已見前吳大帝紀註。（九）黃鉞，天子之儀仗也，陸機爲遜銘曰：『魏大司馬曹休侵我北鄙，乃假公黃鉞，統御六師及中軍禁衛，而攝行王事，主上執鞭，百司屈膝。』吳錄亦曰：『假遜黃鉞，吳王親執鞭以見之。』可見假黃鉞爲當時陸遜之隆典也。

中部令朱桓全琮爲左右翼。三道俱進。果衝休伏兵。因驅走之。追亡逐北。徑至夾石。斬獲萬餘。牛馬驢騾車乘萬兩。軍資器械略盡。休還。疽發背死。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入出殿門。凡所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黃龍元年。拜上大將軍。右都護。是歲。權東巡建業。留太子。皇子及尙書九官。徵遜輔太子。并掌荊州及豫章二郡事。董督軍國。時建昌侯慮於堂前作鬪鴨欄。頗施小巧。遜正色曰。『君侯宜勤覽經典。以自新益。用此何爲。』慮卽時毀徹之。射聲校尉松於公子中最親。戲兵不整。遜對之髡其職吏。南陽謝景善劉虞之先刑後禮之論。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虞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

(一)夾石。地名。時在章鄉之北。當今湖北遠安縣東漳水之旁也。(二)兩。謂車輛也。(三)振旅。謂出軍戰勝凱

隊而歸也。(四)武昌。時爲吳都。已見前大帝紀。(五)御蓋。謂權自用之轎蓋也。(六)御物上珍。皆天子所用

最珍貴之物品也。(七)黃龍元年。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也。(八)九官。卽九卿也。(九)豫

章二郡。指豫章。廬陵。鄱陽二郡也。(一〇)董督軍國。謂總理監督軍國大事也。(一一)建昌侯慮。卽孫慮也。(一二)

自新益。謂須自求德業。使更新而進益也。(一三)徹與撥通也。(一四)松。孫翊之子。時官射聲校尉。孫休。孫

丘。于黃龍二年卒。事跡附見吳志孫翊傳。(一五)劉虞字恭嗣。三國南陽安衆人。仕魏。曹魏時爲丞相。魏

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卽位。官侍中。封關內侯。(一六)若彼之談。指劉虞先刑後禮之論也。

遜雖身在外。乃心於國。上疏陳時事曰。『臣以爲科法嚴峻。下犯者多。頃年以來。將吏罹罪。雖不慎可責。然天下未一。當圖進取。小宜恩貸。以安下情。且世務日興。良能爲先。自不茲穢入身難忍之過。乞復顯用。展其力效。此乃聖王忘過記功。以成王業。昔漢高舍陳平之愆。用其奇略。終建勳祚。功垂千載。夫峻法嚴刑。非帝王之隆業。有罰無恕。非懷遠之弘規也。』

權欲遣偏師取夷州及珠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臣愚以爲四海未

定。當須民力。以濟時務。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減。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衆。經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又珠崖絕險。民猶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但當畜力而後動耳。昔桓王創基。兵不一旅。而開大業。陛下承運。括定江表。臣聞治亂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饑寒。臣愚以爲宜育養士民。寬其租賦。衆克在和。義以勸勇。則河渭可平。九有一統。

(一)科法嚴峻。謂治法森嚴峻急也。(二)不慎可責。謂不謹飭之人固可罪責也。(三)小與少通。形容謂些微之詞也。(四)入身難忍。謂刻骨之罪實難忍受也。(五)漢高舍陳平之愆。謂漢高祖不以人誣陳平盜嫂而不用之也。事詳史記及漢書本傳。(六)勳祚。謂功勳祿祚也。(七)偏師。一部分之師也。對於全師而言也。(八)須。猶待也用也。(九)見衆。謂現有之兵衆也。(一〇)不毛。謂不能種植之地也。(一一)衆克在和。謂師徒欲有克敵之功。全在內部之能和衷共濟也。(一二)義以勸勇。所謂勸勇以義動之也。(一三)河渭。指關中及中原也。

(一四)九有。謂九州也。

矣。』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

及公孫淵背盟，權欲往征。遜上疏曰：『淵馮險恃固，拘留大使，名馬不獻，實可讎忿。蠻夷猾夏，未染王化，烏竄荒裔，拒逆王師。至今陛下爰赫斯怒，欲勞萬乘，汎輕越海，不慮其危，而涉不測，方今天下雲擾，羣雄虎爭，英豪踊躍，張聲大視，陛下以神武之姿，誕膺期運，破操烏林，敗備西陵，禽羽荊州，斯三虜者，當世雄傑，皆摧其鋒，聖化所綏，萬里草偃，方蕩平華夏，總一大猷，今不忍小忿而發雷霆之怒，違垂堂之戒，輕萬乘之重，此臣之所惑也。臣聞志行萬里者，不中道而輟足，圖四海者，匪懷細以害大，疆寇在境，荒服未庭，陛下乘桴遠征，必致闕闕，感至而憂，悔之無及，若使大事時捷，則淵不討自服，今乃遠惜遼東衆之與馬，奈何獨欲捐江東萬安之本業而不惜乎？乞息大師，以威大虜，早定中夏，垂曜將來。』權用納焉。

嘉禾五年一六，權北征，使遜與諸葛瑾攻襄陽，遜遣親人韓扁齎表奉報還。

(一) 猾，亂也。(二) 荒裔，謂荒服邊裔也。(三) 汎輕，謂輕汎扁舟也。(四) 張聲大視，謂叫囂觀視之羣雄也。(五) 綏，謂安輯也。(六) 草偃，喻服從之誼也。(七) 總一，謂統一也。大猷，宏業也。(八) 垂堂，猶言堂之垂，謂近階之地也。意即謂近階之地，懼瓦墜而傷之也。(九) 匪，非也。(一〇) 未庭，猶言未服也。(一一) 闕闕，即觀觀也。(一二) 感，愁也。(一三) 衆之與馬，指遼東之人衆與馬匹也。(一四) 大虜，指魏也。(一五) 垂曜將來，謂立勳建功以垂曜于後世也。(一六) 嘉禾五年，當蜀漢建興十四年，魏青龍四年，歲次丙辰也。

遇敵於河中。鈔羅得扁。瑾聞之甚懼。書與遜云。『大駕已旋。賊得韓扁。具知吾闕狹。且水乾。宜當急去。』遜未答。方催人種豇豆。與諸將弈。射戲如常。瑾曰。『伯言多智略。其當有以。』自來見遜。遜曰。『賊知大駕以旋。無所復感。得專力於吾。又已守要害之處。兵將意動。且當自定以安之。施設變術。然後出耳。今便示退。賊當謂吾怖。仍來相蹙。必敗之勢也。』乃密與瑾立計。令瑾督舟船。遜悉上兵馬。以向襄陽城。敵素憚遜。遽還赴城。瑾便引船出。遜徐整部伍。張拓聲勢。步趨船。敵不敢干。

軍到白圍。託言住獵。潛遣將軍周峻、張梁等擊江夏新市、安陸、石陽、石陽市、盛峻等奄至。人皆捐物入城。城門噓不得關。敵乃自斫殺己民。然後得闔。斬首獲生凡千餘人。其所生得皆加營護。不令兵士干擾侵侮。將家屬來者。使就料視。若亡其妻子者。即給衣糧。厚加慰勞。發遣令還。或有感慕相攜而歸者。鄰境懷之。

(一)河中。謂在河水道中也。(二)鈔羅得扁。謂北兵于巡邏搜鈔時獲得韓扁也。(三)闕狹。引申為箇中底細也。(四)豇。蔬類植物。蕪菁也。豇。菽也。(五)其當有以。謂其必有原因也。(六)以與已通也。(七)干。謂侵犯也。

(八)白圍。地名。蓋白河口之圍屯也。(九)新市。地名。即南新市。當今湖北北京山縣北。安陸縣名。即今湖北安陸縣治。石陽。亦當時縣名。以上各縣俱魏江夏郡屬縣。詳前吳大帝紀註。(一〇)魏以文聘為江夏太守。屯石陽。舟車輻輳。故云石陽市盛也。(一一)捐。謂棄也。(一二)噓。謂塞也。(一三)料視。謂照料省視也。(一四)感慕。謂動于中而思戀也。(一五)懷。謂感恩也。

江夏功曹趙濯、弋陽備將裴生及夷王梅頤等並帥支黨來附。遜傾財帛，周贍經恤。

又魏江夏太守遠式兼領兵馬，頗作邊害。而與北舊將文聘子休宿不協。遜聞其然，卽假作答式書云：「得報懇惻，知與休久結嫌隙，勢不兩存。欲來歸附，輒以密呈來書表聞，撰衆相迎，宜潛速嚴，更示定期。」以書置界上。式兵得書以見式，式惶懼，遂自送妻子還洛。由是吏士不復親附，遂以免罷。

六年，中郎將周祗乞於鄱陽召募，事下問遜。遜以爲此郡民易動難安，不可與召，恐致賊寇，而祗固陳取之。郡民吳遠等果作賊殺祗，攻沒諸縣。豫章、廬陵宿惡民，並應遠爲寇。遂自聞，輒討，卽破。遠等相率降。遂料得精兵八千餘人，三郡平。

時中書典校呂壹竊弄權柄，擅作威福。遜與太常潘濬同心憂之。言至流涕。後權誅壹，深以自責。語在權傳。

時謝淵、謝玄等各陳便宜，欲與利改作。以事下遜。遜議曰：「國以民爲

(一) 周贍經恤，謂贍養存恤盡其周到也。(二) 作邊害，謂在吳邊境作亂也。(三) 聞其然，謂知式休二人不協之情也。(四) 撰衆，謂結衆也。(五) 潛速嚴，謂暗中速爲戒備也。(六) 六年，卽嘉禾丁巳歲。當蜀漢建興十五年。魏景初元年也。(七) 周祗無傳。(八) 宿惡民，謂素來積惡之居民也。(九) 料得，謂收得也。(一〇) 謝淵字休德，初舉孝廉，稍遷至建武將軍。謝玄見裴引會稽典錄及吳歷，茲不贊。(一一) 與利改作，謂欲改革有以與利也。

本疆由民力財由民出。夫民殷國弱。民瘠國彊者。未之有也。故爲國者得民則治。失之則亂。若不受利而令盡用。立效亦爲難也。是以詩歎「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乞垂聖恩。寧濟百姓。數年之間。國用少豐。然後更圖。赤烏七年。代顧雍爲丞相。詔曰。「朕以不德。應期踐運。王塗未一。姦宄充路。夙夜戰懼。不遑鑒察。惟君天資聰敏。明德顯融。統任上將。匡國弭難。夫有超世之功者。必膺光大之寵。懷文武之才者。必荷社稷之重。昔伊尹隆湯。呂尚翼周。內外之任。君實兼之。今以君爲丞相。使使持節守太常。傳常授印綬。君其茂昭明德。脩乃懿績。敬服王命。綏靖四方。於乎。總司三事。以訓羣寮。可不敬與。君其勗之。其州牧都護領武昌事如故。」

先是二宮竝闕。中外職司多遣子弟給侍。全琮報遜。遜以爲「子弟苟有才。不憂不用。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爲取禍。且聞二宮勢敵。必有彼此。此古人之厚忌也。」琮子寄果阿附魯王。輕爲交構。遜書與琮曰。「卿不師日磾而宿留阿寄。終爲足下門戶致禍矣。」琮既不納。更以

(一)不受利而盡用。謂若不受民之利而使盡用民力也。(二)宜民宜人。受祿于天。謂必先安定人民。然後能邀祿祚于上帝也。(三)赤烏七年。當蜀漢延熙七年。魏正始五年。歲次甲子也。(四)王塗未一。謂疆宇尙未

統一也。(五)鑿。照也。寐。寢也。不遑鑿寐。謂早起不及鑿照修容。入夜未能安寢也。(六)傳常無傳。(七)於乎。

感歎詞。與「嗚呼」同。(八)三事。即三公之事也。(九)羣寮。謂百官也。(一〇)勗。勉也。(一一)二宮。指太子和與

魯王。爾也。闕。闕給事之官也。(一二)日磾。謂漢武帝時之金日磾。素以篤慎見稱。宿留阿寄。謂寄直宿留以待

魯王也。

致隙。及太子有不安之議。遜上疏陳「太子正統。宜有盤石之固。魯王藩臣。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謹叩頭流血以聞。」書三四上。及求詣都。欲口論適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而遜外生顧譚。顧承。姚信。竝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太子太傅吾粲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累遣中使責讓遜。遜憤恚致卒。時年六十三。家無餘財。

初。暨豔造營府之論。遜諫戒之。以爲必禍。又謂諸葛恪曰。「在我前者。吾必奉之同升。在我下者。則扶持之。今觀君氣陵其上。意蔑乎下。非安德之基也。」又廣陵楊竺。少獲聲名。而遜謂之終敗。勸竺兄穆令與別族。其先覩如此。

長子延早夭。次子抗襲爵。孫休時追諡遜曰「昭侯。」

抗字幼節。孫策外孫也。遜卒時年二十。拜建武校尉。領遜衆五千人。送

(一) 外生。姊妹之子。卽甥也。

(二) 顯承。字子直。譚之弟。事跡亦附顧雍傳。姚信無傳。

(三) 流徙。謂流刑發徙于遠地也。

(四) 豔。字子休。三國吳郡人。初爲張溫引致之。以爲選曹郎。官至尙書。而豔性狷厲。好爲清議。見

是時郎署混濁。澁雜。欲臧否區別。嚴選三署。率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貪鄙。志

節汚卑者。皆以爲軍吏。置營府以處之。於是怨憤之聲積。僥倖之譴行矣。競言豔及選曹郎徐彪專用私情

憎愛。不由公理。豔彪皆坐自殺。其事附見三國吳志張溫傳。

(五) 安德之基。猶言載福之器也。

(六) 楊竺。爲

魯王之黨附。及魯王敗。流竺屍於江。其兄穆以數諫戒竺。得免。其事附見三國吳志孫贖傳。

葬東還詣都謝恩。孫權以楊竺三所白遜二十事問抗。禁絕賓客。中使臨詰。抗無所顧問。事事條答。權意漸解。赤烏九年。遷立節中郎將。與諸葛恪換屯柴桑。抗臨去。皆更繕完城圍。葺其牆屋。居廬桑果。不得妄敗。恪入屯。儼然若新。而恪柴桑故屯。頗有毀壞。深以爲慙。太元元年。就都治病。病差當還。權涕泣與別。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建興元年。拜奮威將軍。太平二年。魏將諸葛誕舉壽春降。拜抗爲柴桑督。赴壽春。破魏牙門將。偏將軍。遷征北將軍。永安二年。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三年。假節。孫皓即位。加鎮軍大將軍。領益州牧。建衡二年。大司馬施績卒。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治樂鄉。

抗聞都下政令多闕。憂深慮遠。乃上疏曰。『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力

(一)中使臨詰。謂救內官登門詰責也。(二)赤烏九年。當蜀漢延熙九年。魏正始七年。歲次丙寅也。(三)太元

元年。當蜀漢延熙十四年。魏嘉平三年。歲次辛未也。(四)姜通瘞。謂病愈也。(五)建興元年。爲吳孫亮初元。

當蜀漢延熙十五年。魏嘉平四年。歲次壬申也。(六)太平二年。爲吳孫亮末年。當蜀漢延熙二十年。魏甘露

二年。歲次丁丑也。(七)永安二年。爲吳孫休即位之二年。當蜀漢景曜二年。魏甘露四年。歲次己卯也。(八)

關羽。指當時關羽所築之城。未詳何處。白帝爲白帝城。卽巴東永安縣也。(九)三年。爲吳永安庚辰歲。當蜀

漢景曜三年。魏元帝景元元年也。(一〇)建衡二年。爲吳孫皓即位之七年。當晉泰始六年。歲次庚寅也。(一一)

孫休時分宜都西部之地。置立建興郡。設信陵縣。置督。爲當時重鎮。故城在今湖北秭歸縣東境。(一二)闕。失也。通也。(一三)德均。謂德相等也。

伴則安者制危。蓋六國所以兼并於疆秦。西楚所以北面於漢高也。今敵跨制九服。非徒關右之地。割據九州。豈但鴻溝以西而已。國家外無連國之援。內非西楚之疆。庶政陵遲。黎民未乂。而議者所恃。徒以長川峻山。限帶封域。此乃守國之末事。非智者之所先也。臣每遠惟戰國存亡之符。近覽劉氏傾覆之釁。考之典籍。驗之行事。中夜撫枕。臨餐忘食。昔匈奴未滅。去病辭館。漢道未純。賈生哀泣。況臣王室之出。世荷光寵。身名否泰。與國同感。死生契闊。義無苟且。夙夜憂恒。念至情慘。夫事君之義。犯而勿欺。人臣之節。匪躬是殉。謹陳時宜十七條如左。十七條失本。故不載。

時何定弄權。閹官預政。抗上疏曰。『臣聞開國承家。小人勿用。靖譖庸回。唐書攸戒。是以雅人所以怨刺。仲尼所以歎息也。春秋已來。爰及秦漢。

(一)力侔。謂力相敵也。(二)關右之地。指當時疆秦之初域也。(三)鴻溝以西。指漢初所轄之境也。(四)無連國之援。謂此時蜀漢已亡。無可連援也。(五)乂。謂安也。(六)長川峻山。指大紅與巴山也。(七)符。驗也。謂已然之成迹也。(八)霍去病。前漢武帝時名將也。凡六出擊匈奴。皆有功。帝爲之治第。對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武帝由是益重之。(九)賈誼。漢文帝時爲長沙王太傅。嘗上疏陳政事。以爲當時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故抗疏云。『漢道未純。賈生哀泣。』事蓋指此。可謂憂深慮遠也。(一〇)王室之出。抗謂其母本出孫氏也。(一一)感。謂憂也。(一二)犯而勿欺。謂寧冒干犯之嫌。而弗存欺罔之心也。(一三)匪躬是殉。謂許身于國。惟有殉臣之節也。(一四)失本。謂佚去原底也。(一五)按易師卦。『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舊傳象辭。此爲孔子贊易之文。故下文云。『仲尼所以歎息也。』(一六)靖譖庸回。語本左傳。蓋卽堯典『靜言庸違』之異文。故下云。『唐書攸戒』也。靜言庸違。謂言行相乖之意也。

傾覆之釁。未有不由斯者也。小人不明理道。所見既淺。雖使竭情盡節。猶不足任。況其姦心素篤。而憎愛移易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委以聰明之任。假以專制之威。而冀雍熙之聲作。肅清之化立。不可得也。方今見吏殊才雖少。然或冠冕之胄。少漸道教。或清苦自立。資能足用。自可隨才授職。抑黜羣小。然後俗化可清。庶政無穢也。』

鳳皇元年。西陵督步闡據城以叛。遣使降晉。抗聞之。日。部分諸軍。令將軍左奕、吾彥、蔡貢等徑赴西陵。勅軍營更築嚴圍。自赤谿至故市。內以圍闡。外以禦寇。晝夜催切。如敵以。至。衆甚苦之。諸將咸諫曰。『今及三軍之銳。亟以攻闡。比晉救至。闡必可拔。何事於圍。而以弊士民之力乎。』抗曰。『此城處勢既固。糧穀又足。且所繕脩備禦之具。皆抗所宿規。今反身攻之。既非可卒克。且北救必至。至而無備。表裏受難。何以禦之。』諸將咸欲攻闡。抗每不許。宜都太守雷譚言至懇切。抗欲服衆。聽令一攻。攻果無利。

(一) 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語本論語。此言小人利祿薰心。患失之心特甚。專欲務得。勢必致無所不爲也。(二) 見吏。謂現任之官吏也。(三) 殊才。謂異當之人才也。(四) 冠冕之胄。謂仕宦之後嗣子孫也。(五) 少漸道教。猶言少年時曾受道德教育也。(六) 庶政。一切之政治也。(七) 鳳皇元年。歲次壬辰。當晉武帝泰始八年也。(八) 赤谿。地名。時在西陵對江陸抗故城附近也。故市。卽步騭城。時在西陵西北境。(九) 以與已。謂舊時所規畫之事也。(十) 卒克。謂驟然攻拔也。(十一) 雷譚無傳。

圍備始合。晉車騎將軍羊祜率師向江陵。諸將咸以抗不宜。上抗曰：「江陵城固，兵足，無所憂患。假令敵沒江陵，必不能守。所損者小。如使西陵繫結，則南山羣夷皆常擾動。則所憂慮難可而言也。吾寧棄江陵而赴西陵。況江陵牢固乎。」初，江陵平衍，道路通利。抗勅江陵督張咸作大堰，遏水，漸漬平中，以絕寇叛。祜欲因所遏水，浮船運糧，揚聲將破堰，以通步軍。抗聞，使咸亟破之。諸將皆惑，屢諫不聽。祜至當陽，聞堰敗，乃改船以車運。大費損功力。晉巴東監軍徐胤率水軍詣建平。荊州刺史楊肇至西陵。抗令張咸固守其城。公安督孫遵巡南岸禦祜。水軍督留慮鎮西。將軍朱琬拒胤。身率二軍憑圍對肇。將軍朱喬營都督俞贊亡詣肇。抗曰：「贊軍中舊吏，知吾虛實者。吾常慮夷兵素不簡練，若敵攻圍，必先此處。」卽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之。明日，肇果攻故夷兵處。抗命旋軍擊之，矢石雨下。肇衆傷死者相屬。肇至經月，計屈夜遁。抗欲追之，而慮闡畜力項領，伺視間隙。

(二) 羊祜字叔子，晉南城人。晉武帝受禪，累官尚書右僕射，都督荊州諸軍事。輕裘緩帶，身不披甲，與陸抗對境，務修德以懷吳人。旋以病入朝，面陳伐吳之計。舉社預自代。卒。後追贈太傅。諡「成」。晉書有羊祜傳。

(三) 不宜上，謂抗不宜棄樂鄉西上也。(四) 築結，謂蟠據勾結也。(五) 建平，郡名。吳孫休永安三年時，分宜都

西部所置之郡也。治巫縣。已見前蜀志先主紀註。(六) 楊肇，字季初，宛陵人。仕晉，官至折衝將軍。荊州刺史。

工草隸，頗有名于時。(七) 朱琬，朱治子。事蹟附治傳。(八) 營都督，卽營軍督。時爲將軍府屬也。(九) 項領，

謂要害之處也。

兵不足分。於是但鳴鼓戒衆。若將追者。肇衆兇懼。悉解甲挺走。抗使輕兵躡之。肇大破敗。祐等皆引軍還。抗遂陷西陵城。誅夷闐族及其大將吏。自此以下。所請赦者數萬口。修治城園。東還樂鄉。貌無矜色。謙冲如常。故得將士歡心。

加拜都護。聞武昌左部督薛瑩徵下獄。抗上疏曰。『夫俊乂者。國家之良寶。社稷之貴資。庶政所以倫敘。四門所以穆清也。故大司農樓玄散騎中常侍王蕃少府李勛皆當世秀穎。一時顯器。既蒙初寵。從容列位。而竝旋受誅殛。或圯族替祀。或投棄荒裔。蓋周禮有赦賢之辟。春秋有宥善之

(一)挺走。謂挺身亡走也。(二)躡。謂向後追之也。(三)謙冲。謂和易也。(四)加拜都護。謂抗自平闐後加拜都

護之官也。(五)武昌左部督。謂督武昌以下軍事也。更有右部督則督武昌以上至蒲圻也。(六)庶政。倫敘。謂一切之政治漸次上軌道也。(七)四門。謂四境也。穆清。謂晏然醇化也。(八)樓玄。字承先。沛郡鬱人也。仕

吳。孫休時爲監農御史。及孫皓即位。爲大司農。從九卿持刀侍衛。奉法而行。應對切直。以數在皓意。漸見責

怒。有誣玄與賀邵謗詆政事者。遂詔詰責。送付廣州。皓終疾玄名聲。又徙玄及子據付交阯。將張奕。使以

戰自效。暗中敕奕令殺之。據到交阯。病死。玄一身隨奕討賊。持刀步涉。見奕輒拜。奕未忍殺。會奕暴卒。玄瘞

斂矣。於器中見敕書。還便自殺。傳在吳志。(九)王蕃。字承元。廬江人也。仕吳。孫休時奉使至蜀。蜀人稱焉。還

爲夏口監軍。及孫皓即位。入爲常侍。時蕃或與中書丞陳聲數譏毀甚。于甘露二年。丁忠使晉還。時大會羣

臣。蕃沈醉頓伏。皓疑而不悅。蕃善出外。頃之請還。酒亦不解。皓大怒。呵左右於殿下斬之。時年三十九。并徙

其家屬廣州。吳志有傳。(一〇)李勛。被殺。已見前皓紀。(一一)圯族替祀。滅族絕嗣之謂也。(一二)荒裔。謂荒服四

裔之地也。(一三)按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憲。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

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賢之辟。』鄭注。『辟。禮也。』

(一四)宥善。謂許人自新之誼也。

義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而蕃等罪名未定。大辟以加。心經忠義。身被極刑。豈不痛哉。且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至乃於爍流漂。棄之水濱。懼非先王之正典。或甫侯之所戒也。是以百姓哀聳。士民同感。蕃勸永已。悔亦靡及。誠望陛下赦召玄出。而頃聞薛瑩卒見逮錄。瑩父綜納言先帝傳弼文皇。及瑩承基。內厲名行。今之所坐。罪在可宥。臣懼有司未詳其事。如復誅戮。益失民望。乞垂天恩。原赦瑩罪。哀矜庶獄。清澄刑網。則天下幸甚。

時師旅仍動。百姓疲弊。抗上疏曰。臣聞易貴隨時。傳美觀釁。故有夏多罪而殷湯用師。紂作淫虐而周武授鉞。苟無其時。玉臺有憂傷之慮。孟津有反旆之軍。今不務富國強兵。力農畜穀。使文武之才。效展其用。百揆之署。無曠厥職。明黜陟以厲庶尹。審刑罰以示勸沮。訓諸司以德。而撫百姓以仁。然後順天乘運。席卷宇內。而聽諸將狗名。窮兵黷武。動費萬計。士卒彫瘁。寇不爲衰。而我已大病矣。今爭帝王之資。而昧十百之利。此人臣

(一)不辜。謂無罪之人。不經。猶言非常也。

(二)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謂人已死。縱再加刑。無所覺也。

(三)爍。音

燒灼也。

(四)甫侯。即呂侯也。故書呂刑篇。或稱甫刑。詳見呂刑序注。

(五)永已。謂長往也。

(六)卒見逮錄。

謂職被逮捕也。

(七)先帝。指大帝權也。

(八)文皇。指昭父故太子和之追尊號也。

(九)天恩。舊以帝王之恩

遇。爲天恩也。(一〇)師旅。爲軍旅之通稱。仍。頻數也。(一一)玉臺。臺名。即瑤臺。夏桀時所築。憂傷之慮。謂雖居玉

臺。不免放逐之慮也。(一二)孟津。有返旆之軍。指商討之兵在孟津倒戈之事也。(一三)十百之利。言十倍之利

與百倍之利。大小甚爲分明。而苟昧於判別。是惟務近利而忽於遠略矣。可不慎哉。

之勢便。非國家之良策也。昔齊魯三戰，魯人再克而亡，不旋踵。何則？大小之勢異也。況今師所克獲，不補所喪哉！且阻兵無衆，古之明鑒。誠宜覽息，進取小規，以畜士民之力，觀釁伺隙，庶無悔吝。」

二年春，就拜大司馬，荊州牧。

三年夏，疾病。上疏曰：「西陵建平，國之蕃表，既處下流，受敵二境，若敵

汎舟順流，舳艫千里，星奔電邁，俄然行至，非可恃援他部，以救倒懸也。此

乃社稷安危之機，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臣父遜昔在西垂，陳言以爲西

陵國之西門，雖云易守，亦復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則荊州非吳有

也。如其有虞，當傾國爭之。臣往在西陵，得涉遼迹，前乞精兵三萬，而至者

循常，未肯差赴，自步闡以後，益更損耗。今臣所統千里，受敵四處，外禦疆

對，內懷百蠻，而上下見兵，財有數萬，顛弊日久，難以待變。臣愚以爲諸王

幼冲，未統國事，可且立傅相，輔導賢姿，無用兵馬，以防要務。又黃門豎官

(一) 姦便，謂詐欺之便益也。(二) 阻，恃也。阻兵無衆，謂徒恃兵力，必致違失衆心也。(三) 梅名，猶言梅恨，易梅

本者，憂虞之象也。(四) 二年，鳳皇癸巳歲，當晉泰始九年也。(五) 就拜，謂就其任所加拜官爵也。(六) 三年，

鳳皇甲午歲，當晉泰始十年也。(七) 蕃表，蕃謂屏藩，表，外也。蕃表，猶在外之屏蔽也。(八) 受敵二境，謂西受

巴蜀之敵，北受襄樊之敵也。(九) 西垂，即西陲，謂西方之邊境，指西陵也。(一〇) 則釋作「且」。(一一) 循常，謂

拘守常例也。差赴，謂發遣也。(一二) 西處，猶言四面也。(一三) 疆對，謂強敵也。(一四) 見兵，謂現有之兵額也。(一五)

財與才通，謂庸也。僅也。(一六) 時諸王皆擁兵自衛，故抗有無用兵馬，以防要務之請也。

開立占募兵民怨役。逋逃入占。乞特詔簡閱。一切料出。以補疆場受敵常處。使臣所部足滿八萬。省息衆務。信其賞罰。雖韓白復生。無所展巧。若兵不增。此制不改。而欲克諧大事。此臣之所深感也。若臣死之後。乞以西方爲屬。願陛下思覽臣言。則臣死且不朽。』秋遂卒。子晏嗣。

晏及弟景玄。機雲分領抗兵。晏爲裨將軍。夷道監。天紀四年。晉軍伐吳。龍驤將軍王濬順流東下。所至輒克。終如抗慮。景字士仁。以尚公主拜騎都尉。封毗陵侯。既領抗兵。拜偏將軍。中夏督。操身好學。著書數十篇也。二月壬戌。晏爲王濬別軍所殺。癸亥。景亦遇害。時年三十一。景妻孫皓適妹。與景俱張承外孫也。

(二)占募。謂占額請募也。是時宦官擅權。亦占額募兵。故兵民之畏役者。皆資緣入占。藉圖幸免耳。(三)一切料出。謂悉數檢出。以分發受敵常處之邊境也。(四)展巧。展施巧謀也。(五)展。謂着念也。(六)朽。謂腐也。(七)陸晏字未詳。景見後。玄字履無考。機字士衡。雲字士龍。于晉太康末俱入洛。兄弟皆擅文名。晉書有陸機傳及陸雲傳。(八)濬將軍。位次偏將軍。亦將軍之加號也。(九)夷道監。官名。謂夷道督之監軍也。(一〇)天紀四年。當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吳亡之年也。(一一)終如抗慮。謂終不出抗之所預料也。(一二)毗陵侯。食毗陵縣之侯也。毗陵本吳郡屬縣。故城卽今江蘇武進縣治。漢末。置毗陵典農都尉治此。吳黃武元年。朱治封此。遂爲侯國。二年。治徙封故鄣。毗陵仍爲縣。及孫皓時。又封陸景侯此。于是毗陵復爲侯國也。(一三)中夏督。當時官名。一謂督夏口以上之地。駐魯山。卽今湖北漢陽之大別山也。(一四)操。謂操也。(一五)二月壬戌。據二十史劄聞表推。爲吳天紀四年二月初五日也。(一六)癸亥。依順推之。爲二月初六日也。

評曰。劉備備天下稱雄。一世所憚。陸遜春秋方壯。威名未著。擢而克之。罔不如志。予既奇遜之謀略。又歎權之識才。所以濟大事也。及遜忠誠懇至。憂國亡身。庶幾社稷之臣矣。抗貞亮籌幹。咸有父風。奕世載美。具體而微。可謂克構者哉。

(一)擢而克之。謂使挫折而勝之也。(二)籌幹。謂謀略與才幹也。(三)載。承也。繼也。具體而微。謂足肖其父也。(四)克構。謂子能繼承父功也。

諸葛恪

諸葛恪字元遜。瑾長子也。少知名。弱冠拜騎都尉。與顧譚、張休等待太子登講論道藝。並爲賓友。從中庶子轉爲左輔都尉。

恪父瑾。面長似驢。孫權大會羣臣。使人牽一驢入。長檢其面。題曰「諸葛子瑜」。恪跪曰。「乞請筆益兩字。」因聽與筆。恪續其下曰。「之驢。」舉坐歡笑。乃以驢賜恪。他日復見。權問恪曰。「卿父與叔父孰賢。」對曰。「臣父爲優。」權問其故。對曰。「臣父知所事。叔父不知。以是爲優。」權又大噉命。恪行酒。至張昭前。昭先有酒色。不肯飲。曰。「此非養老之禮也。」(一)恪少有才名。辯論應機。莫敢與之對。權見而奇之。謂瑾曰。「藍田生玉。真不虛也。」見裴引紅表傳載。(二)中庶子。官名。時爲太子屬官。秩六百石。職與侍中同。(三)左輔都尉。官名。時與登爲太子四友之一。吳置此外又有右弼。輔正。翼正。三都尉也。(四)長檢其面。謂在驢面懸一長木簡也。(五)知所事。謂知擇主而事也。(六)先有酒色。謂先已飲酒。其色見於面也。

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辭屈，乃當飲之耳。」恪難，昭曰：「昔師尙父九十，秉旄仗鉞，猶未告老也。今軍旅之事，將軍在後，酒食之事，將軍在先，何謂不養老也？」昭卒無辭，遂爲盡爵。後蜀使至，羣臣並會，權謂使曰：「此諸葛恪雅好騎乘，還告丞相，爲致好馬。」恪因下謝。權曰：「馬未至而謝，何也？」恪對曰：「夫蜀者陛下之外廐，今有恩詔，馬必至也。安敢不謝？」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權甚異之，欲試以事，令守節度。節度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非其好也。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猿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盡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

(一) 師尙父，即太公望也。(二) 外廐，謂御府畜馬之所也。(三) 節度，官名，孫權爲吳王時所置，典掌軍糧之官也。(四) 外縣，謂山地邊外之縣，平民，謂庶人，猶俗言老百姓也。(五) 爲官出之，謂格屢求爲其地之官以能

誘出山民也。(六) 周旋，猶言周圍也。(七) 幽邃，民人，謂內地入山深居之人民也。(八) 仗兵，持械也，野逸，謂奔逸於山野也。(九) 發狹，即獼猴也。

曰：「恪不大與吾家將大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授棨戟武騎三百。拜畢。命恪備威儀。作鼓吹。導引歸家。時年三十一。

恪到府。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於是山民饑窮。漸出降首。恪乃復勅下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執拘。」白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遺舊惡民。困迫暫出。內圖叛逆。伉縛送言府。恪以伉違教。遂斬以徇。以狀表上。民間伉坐執人被戮。知官惟欲出之而已。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

權嘉其功。遣尙書僕射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

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命將西征。神策內授。武師外震。兵不染

(一)撫越將軍。臨時官名。謂撫綏山越之將軍也。(二)棨戟。武職。謂當時執棨戟之屬。猶今言衛兵也。(三)府。指當時撫越將軍之幕府也。(四)四部。指當時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也。(五)分內。謂分配也。

(六)羅兵幽阻。謂深險之處。皆列兵以爲備也。(七)白陽。時爲縣。屬丹陽郡。漢末孫氏立之地。無考。疑在今江蘇高淳縣附近一帶地也。(八)言府。謂白之于府尊也。(九)本規。預計之數也。(一〇)不賓。歷世謂不服累世已。(一一)首鼠。一前一卻。狀觀望不進也。卑雅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兩端者謂首鼠也。(一二)狼顧。狼性怯。走常還顧。因以喻人之有所畏懼者。(一三)赫然。威怒貌。

鏑甲不沾汗。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
姦。既埽兇慝。又充軍用。藜蔕稂莠。化爲善草。魍魅魍魎。更成虎土。雖實國
家威靈之所加。亦信元帥臨履之所致也。雖詩美執訊。易嘉折首。周之方
召。漢之衛霍。豈足以談功軼古人。勳超前世。主上歡然。遙用歎息。感四牡
之遺典。思飲至之舊章。故遣中臺近官。迎致犒賜。以旌茂功。以慰劬勞。
拜恪威北將軍。封都鄉侯。恪乞率衆佃廬江皖口。因輕兵襲舒。掩得其民
而還。復遠遣斥候。觀相徑要。欲圖壽春。權以爲不可。

赤烏中。魏司馬宣王謀欲攻恪。權方發兵應之。望氣者以爲不利。於是
徙恪屯於柴桑。與丞相陸遜書曰。『楊敬叔傳述清論。以爲方今人物彫
盡。守德業者不能復幾。宜相左右。更爲輔車。上熙國事。下相珍惜。又疾世
俗好相謗毀。使已成之器中有損累。將進之徒意不歡笑。聞此喟然。誠獨
擊節。愚以爲君子不求備於一人。自孔氏門徒大數三千。其見異者七十
。』(一)鐔。謂刀劍柄上之護手也。兵不染鐔。極言未會觸手於兵器而可放置也。(二)臨履。詩。如臨履。如履。薄冰。言其危不可不戒懼也。(三)執訊連連。攸職安安。語見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狀克敵也。(四)折

首。謂師之有功也。(五)方召。指方叔召虎二人也。(六)衛霍。指衛青霍去病二人也。(七)四牡。詩小雅篇名。所以勞使臣也。(八)古時戰勝而歸。會飲於宗廟曰飲至。(九)中臺。謂尙書臺也。近官。謂天子之近臣也。

(一〇)威北將軍。雜號將軍也。吳置。略當方面之任也。(一一)都鄉侯。謂鄉侯之附食于都邑也。(一二)觀相徑要。謂相度路徑之要道也。(一三)赤烏中。當戊午至庚午經國之年也。(一四)楊敬叔無傳。

二人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師僻由
嘽。賜不受命。豈況下此。而無所闕。且仲尼不以數子之不備。而引以爲友。
不以人所短。棄其所長也。加以當今取士。宜寬於往古。何者。時務從橫。而
善人輩少。國家職司。常苦不充。苟令性不邪惡。志在陳力。便可獎就。聘其
所任。若於小小宜適。私行不足。皆宜闊略。不足縷責。且士誠不可纖論苛
克。苛克則彼賢聖猶將不全。況其出入者邪。故曰。以道望人則難。以人望
人則易。賢愚可知。自漢末以來。中國士大夫如許子將輩。所以更相謗訕。
或至於禍。原其本起。非爲大讐。惟坐克己不能盡如禮。而責人專以正義。
夫己不如禮。則人不服。責人以正義。則人不堪。內不服其行。外不堪其責。
則不得不相怨。相怨。一生則小人得容其間。得容其間。則三至之言。浸潤
之譖。紛錯交至。雖使至明至親者處之。猶難以自定。況已爲隙。且未能明
者乎。是故張陳至於血刃。蕭朱不終其好。本由於此而已。夫不舍小過。纖

(一)子張。姓顛孫。名師。春秋陳人。子路。姓仲。名由。魯人。子貢。姓端木。名賜。衛人。俱當時孔子弟子也。(二)亞聖

之德。謂子張等之德行僅次聖人也。僻。本作辟。便辟也。嘽。謂粗俗也。不受命。謂不安天命也。此皆孔子不滿

之辭。見論語先進篇。(三)下此。指才德下於子張子路子貢之人也。(四)許子將。即許劭也。漢汝南人。有傳

見後漢書。(五)三至之言。指會參母也。人有告會參殺人者。母不信。再告。母惑之。及三告。而參母投杼引避

矣。故下文與優潤之譖並舉。意謂雖至親者猶難自定也。(六)張耳。陳餘。俱戰國時人。始爲刎頸交。後有隙。

耳。斬餘于低水上。事見史記。故云張陳至於血刃也。(七)蕭育。字次君。朱博。字子元。二人初爲密友。著聞當

代。後有隙不終。事見漢書。故云蕭朱不終其好也。

微相責。久乃至於家戶爲怨。一國無復全行之士也。」恪知遜以此嫌己。故遂廣其理而贊其旨也。會遜卒。恪遷大將軍。假節駐武昌。代遜領荊州事。

久之。權不豫。而太子少。乃徵恪以大將軍領太子太傅中書令。孫弘領少傅。權疾困。召恪。弘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翌日。權薨。弘素與恪不平。懼爲恪所治。祕權死問。欲矯詔除恪。峻以告恪。恪請弘咨事。於坐中誅之。乃發喪制服。

與弟公安督融書曰。『今月十六日乙未。大行皇帝委棄萬國。羣下大小。莫不傷悼。至吾父子兄弟。並受殊恩。非徒凡庸之隸。是以悲慟。肝心圯裂。皇太子以丁酉踐尊號。哀喜交并。不知所措。吾身受顧命。輔相幼主。竊自揆度。才非博陸。而受姬公負圖之託。懼忝丞相輔漢之效。恐損先帝委付之明。是以憂慙惶惶。所慮萬端。且民惡其上。動見瞻觀。何時易哉。今以

(一)此指遜規恪之失。已見前遜傳註。

(二)贊。申也。明也。

(三)中書令。官名。時爲中書省之副長。與中書監並

掌樞密。秩千石。

(四)滕胤。字承嗣。北海劇人。弱冠爲尚公主。年三十。爲丹陽太守。時權寢疾。詣都。遂留爲太

常。與諸葛恪等俱受遺詔輔政。及孫亮即位。加衛將軍。後恪恐衆伐魏。胤諫不聽。乃以胤爲都下督。掌統留事。胤白日接賓客。夜省文書。恒暝不寐。都下稱之。傳在吳志。

(五)不平。謂不和也。

(六)咨。商榷也。議也。

(七)丁酉。推順推爲是月十八日也。

(八)博陸。指漢博陸侯靈光也。

(九)姬公負圖之託。謂如周公輔相成王之重託也。

頑鈍之姿。處保傅之位。艱多智寡。任重謀淺。誰爲脣齒。近漢之世。燕蓋交
藎。有上官之變。以身值此。何敢怡豫邪。又弟所在。與賊犬牙相錯。當於今
時。整頓軍具。率厲將士。警備過常。念出萬死。無顧一生。以報朝廷。無忝爾
先。又諸將備守。各有境界。猶恐賊虜聞諱。恣睢寇竊。邊邑諸曹。已別下約。
勅所部督將。不得妄委所戍。徑來奔赴。雖懷愴怛。不忍之心。公義奪私。伯
禽服戎。若苟違戾。非徒小故。以親正疏。古人明戒也。」

恪更拜太傅。於是罷視聽。息校官。原逋責。除關稅。事崇恩澤。衆莫不悅。
恪每出入。百姓延頸。思見其狀。

初。權黃龍元年。遷都建業。二年。築東興隄。遏湖水。後征淮南。敗以內船。

由是廢不復修。恪以建興元年十月。會衆於東興。更作大隄。左右結山。俠

(一) 燕。指燕王且也。蓋。指鄆邑蓋長公主也。上官之變。謂前漢時上官桀父子與蓋長公主相結。欲謀廢昭帝而立燕王。事泄。霍光遂誅上官氏。燕蓋亦皆自殺也。(二) 通常。謂非常也。(三) 忝。辱也。(四) 聞諱。聞權凶耗也。(五) 伯禽。周公子。以公義所在。雖貴猶當服戎事也。(六) 非徒小故。謂不止小過失也。(七) 以親正疏。謂法自近而始也。(八) 明戒。謂事實規則之見于文字而可爲戒鑒者。曰明戒也。(九) 視察。凡耳目聲色之類也。(一〇) 息。培養也。校官。謂學官也。(一一) 原。宥也。逋。欠也。責。謂債之本字也。(一二) 黃龍元年。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也。(一三) 二年。爲黃龍庚戌歲也。(一四) 東興隄。位在濡須橋西北。當時築之以遏巢湖者。其後遂爲吳之重地也。(一五) 敗以內船。此謂赤烏四年芍陵之敗也。當時謀者逼巢湖所以利舟師。不料反爲湖內之船所敗。故云。(一六) 建興元年。當蜀漢延熙十五年。魏嘉平四年。歲次壬申。吳廢帝亮卽位之年也。(一七) 俠與夾古通。

築兩城。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守之。引軍而還。魏以吳軍入其疆土。恥於受侮。命大將胡遵、諸葛誕等率衆七萬。欲攻圍兩塢。圖壞隄遏。恪與軍四萬。晨夜赴救。遵等勅其諸軍作浮橋渡。陣於隄上。分兵攻兩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將軍留贊、呂據、唐咨、丁奉爲前部。時天寒雪。魏諸將會。飲見贊等兵少。而解置鎧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楯。保身緣遏。大笑之。不卽嚴兵。兵得上。便鼓譟亂斫。魏軍驚擾散走。爭渡浮橋。橋壞絕。自投於水。更相蹈藉。樂安太守桓嘉等同時并沒。死者數萬。故叛將韓綜爲魏前軍督。亦斬之。獲車乘牛馬驢騾各數千。資器山積。振旅而歸。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綉布各萬匹。

恪遂有輕敵之心。以十二月戰克。明春復欲出軍。諸大臣以爲數出罷勞。同辭諫恪。恪不聽。中散大夫蔣延或以固爭扶出。恪乃著論諭衆意曰：「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王者不務兼并天下。而欲垂祚後世。古今未之

(一)兩城今安徽巢縣東南柵江口有兩山。濡須山在和縣界。謂之東關。七寶山在無爲界。謂之西關。兩山對峙。中爲石梁。鑿石通水。當時築兩城。卽東關西關也。(二)留略無傳。據通鑑載。時官都尉也。(三)兜鍪。謂武將頭盔也。(四)保身。卸去外甲也。緣遏。謂攀緣而上隄邊也。(五)兜。謂戒備也。(六)桓嘉無傳。(七)韓綜。韓

當子也。叛吳降魏。數爲吳邊患。已見前吳大帝紀註。(八)振旅。謂出軍戰勝。整隊而歸也。(九)罷與疲同。

(一〇)中散大夫。官名。位次太中大夫。秩六百石。無定員。屬光祿勳。蔣延無傳。或亦也。扶出。時爲恪左右扶持。而使出也。

有也。昔戰國之時，諸侯自恃兵疆地廣，互有救援，謂此足以傳世，人莫能危。恣情從懷，憚於勞苦，使秦漸得自大，遂以并之。此既然矣。近者劉景升在荊州，有衆十萬，財穀如山，不及曹操尙微，與之力競，坐觀其疆大，吞滅諸袁，北方都定之後，操率三十萬衆來向荊州。當時雖有智者，不能復爲畫計。於是景升兒子交臂請降，遂爲囚虜。凡敵國欲相吞，卽仇讎欲相除也。有讎而長之，禍不在己，則在後人，不可不爲遠慮也。昔伍子胥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夫差自恃疆大，聞此邈然是以誅子胥而無備越之心。至於臨敗，悔之豈有及乎？越小於吳，尙爲吳禍。況其疆大者邪？昔秦但得關西耳，尙以并吞六國。今賊皆得秦趙韓魏燕齊九州之地，地悉戎馬之鄉，士林之藪。今以魏比古之秦，土地數倍，以吳與蜀比古六國，不能半之。然今所以能敵之，但以操時兵衆於今適盡，而後生者未悉長大，正是賊衰少未盛之時。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其子幼弱而專彼大任，雖有智計之士，未得施用。當今伐之，是其厄會，聖人急於趨時，誠謂今日若順衆人之情，懷偷安之計，以爲長江之險可以傳世，不論魏之終始，而以今日遂輕其後，此吾所以長歎息者也。自本以

(一)尙微，謂力強弱也。

(二)有讎長之，謂怨不加解而反滋長也。

(三)伍子胥，已詳前魏志鄧艾傳註。

(四)

終始，謂本末根由也。

(五)以今日而遂輕其後，謂徒貪近利而忽于後患也。

來務在產育。今者賊民歲月繁滋。但以尙小。未可得用耳。若復十數年後。其衆必倍於今。而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唯有此見衆。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復十數年。略當損半。而見子弟數不足言。若賊衆一倍。而我兵損半。雖復使伊管圖之。未可如何。今不達遠慮者。必以此言爲迂。夫禍難未至。而豫憂慮。此固衆人之所迂也。及於難至。然後頓顙。雖有智者。又不能圖此。乃古今所病。非獨一時。昔吳始以伍員爲迂。故難至而不可救。劉景升不能慮十年之後。故無以詒其子孫。今恪無具臣之才。而受大吳蕭霍之任。^六智與衆同。思不經遠。若不及今日爲國斥境。俛仰年老。而讎敵更彊。欲劔頸謝責。寧有補邪。今聞衆人。或以百姓尙貧。欲務閑息。此不知慮其大危。而愛其小勤者也。昔漢祖幸己自有三秦之地。何不閉關守險。以自娛樂。空出攻楚。身被創痍。介胄生蟣蝨。將士厭困苦。豈甘鋒刃而忘安寧哉。慮於長久。不得兩存者耳。每覽荆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

(一)自本以來。務在產育。謂彌自始至今。專以生爲務聚也。(二)見衆。謂國家現有之兵衆也。(三)見子弟。謂

國家見有之子弟也。(四)伊管。指伊尹管仲二人也。(五)具臣。猶言備數之臣也。無具臣之才。蓋謙以爲恪

才不足以備數也。(六)蕭霍之任。恪謂于國家負荷之重。若漢之蕭何靈光也。(七)斥境。謂開拓疆域也。

(八)三秦之地。謂當時雍。塞。翟三國。俱在今陝西省。卽前秦之地。故稱。(九)荆邯。東漢平陵人。爲公孫述擊都

尉。見其時東方將平。且當陳兵西向。因說述以進取之圖。謂亟宜乘時建功。勿效隗囂之欲爲西伯也。事見

後漢書公孫述傳註。

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未嘗不喟然歎息也。夙夜反側。所慮如此。故聊疏愚言。以達一二三君子之未。若一朝隕歿。志畫不立。貴令來世知我所憂。可思於後。』衆皆以恪此論欲必爲之辭。然莫敢復難。

丹陽太守聶友素與恪善。書諫恪曰。『大行皇帝本有遏東關之計。計未施行。今公輔贊大業。成先帝之志。寇遠自送。將士憑賴威德。出身用命。一旦有非常之功。豈非宗廟神靈社稷之福邪。宜自察兵養銳。觀釁而動。今乘此勢。欲復大出。天時未可。而苟任盛意。私心以爲不安。』恪題論後。爲書答友曰。『足下雖有自然之理。然未見大數。熟省此論。可以開悟矣。』於是違衆出軍。大發州郡二十萬衆。百姓騷動。始失人心。

恪意欲曜威淮南。驅略民人。而諸將或難之曰。『今引軍深入。疆場之民必相率遠遁。恐兵勞而功少。不如止圍新城。新城困。救必至。至而圖之。乃可大獲。』恪從其計。銅軍還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士卒疲勞。因暑飲水。泄下流腫。病者大半。死傷塗地。諸營吏曰。『病者多。恪以爲詐。欲斬』

(一) 家叔家。謂蜀漢丞相諸葛亮也。(二) 表陳爭競之計。指亮伐魏時出師表中所陳漢賊不兩立之義也。

(三) 末。即毫末也。語意蓋謂僅僅二二三君子之毫末。不足以動觀聽耳。(四) 欲必爲之辭。謂其意欲必爲而強

爲之辭也。(五) 復難。謂再去阻難也。(六) 大行皇帝。指大帝權也。古者國遭帝王初喪。未有廟謚。稱「大

行」也。(七) 寇遠自送。指桓嘉韓綜敗殺之事也。(八) 題論後。謂題語於前。更著論衆意之論于後也。(九)

相率。大抵也。(一〇) 新城。謂合肥新城也。在今安徽境。(一一) 白。謂告也。

之自是莫敢言。恪內惟失計，而取城不下，忿形於色。將軍朱異有所是非，恪怒，立奪其兵。都尉蔡林數陳軍計，恪不能用。策馬奔魏，魏知戰士罷病，乃進救兵。恪引軍而去。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仆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而恪晏然自若。出住江渚一月，圖起田於壽陽，詔召相銜徐乃旋師。由此衆庶失望，而怨讎與矣。

秋八月，軍還。陳兵導從，歸入府館，卽召中書令孫嘿厲聲謂曰：「卿等何敢妄數作詔！」嘿惶懼辭出，因病還家。恪征行之後，曹所奏署令長職司一罷更選，愈洽威嚴，多所罪責，當進見者無不竦息。又改易宿衛，用其親近，復勅兵嚴欲向青徐。孫峻因民之多怨，衆之所嫌，構恪欲爲變，與亮謀置酒請恪。

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通夕不寐。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恪怪其故，易衣易水，其臭如初。意惆悵不欲嚴畢趨出，犬銜引其衣，恪曰：「犬不欲我行乎？」還坐頃刻，乃復起。犬又銜其衣，恪令從者逐犬。

(一)有所是非，謂意見有所不同，而懷異議也。(二)蔡林無傳。(三)起田，謂起衆作屯田也。(四)詔召相銜，謂賢詔命召略還之使，相銜接於道也。(五)驢當作讎，謂讎怨也。(六)與，謂起也。(七)導從，謂引導之從隨也。(八)孫嘿未詳，據三國職官表亦止著孫弘，亦未知是否也。(九)曹，謂選曹也。(一〇)一，謂一切也。(一一)嚴，謂戒備戎裝，以待出發也。(一二)構，捏造也。(一三)亮，卽吳主亮也。(一四)將見之夜，謂將入見之上一夜也。(一五)精爽擾動，謂心神不寧也。(一六)天明，謂次朝也。(一七)嚴畢，謂裝束完畢也。

途升車。

初，恪將征淮南，有孝子著縗衣入其閣中，從者白之，令外詰問。孝子曰：「不自覺入。」時中外守備，亦悉不見，衆皆異之。出行之後，所坐廳事，屋棟中折，自新城出住東輿，有白虹見其船，還拜蔣陵。白虹復繞其車。

及將見，駐車宮門，峻已伏兵於帷中，恐恪不時入，事泄，自出見恪曰：「使君若尊體不安，自可須後。」峻當具白主上。」欲以嘗知恪，恪答曰：「當自力入。」散騎常侍張約、朱恩等密書與恪曰：「今日張設非常，疑有他故。」恪省書而去，未出路門，逢太常滕胤，胤曰：「卒腹痛不任入。」胤不知峻陰計，謂恪曰：「君自行旋未見，今上置酒請君，君已至門，宜當力進。」恪躊躇而還，劍履上殿，謝亮還坐，設酒，恪疑未飲，峻因曰：「使君病未善，平當有常服藥酒，自可取之。」恪意乃安，別飲所齎酒，酒數行，亮還內，峻起如廁，解長衣，著短服，出曰：「有詔收諸葛恪。」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

(一)升車，謂登車也。(二)縗衣，喪服也。以麻布披于胸前，三年之喪用之。(三)不自覺入，謂入閣時，自己並未

覺察也。(四)中外守備，謂府中內外守衛之士也。(五)不時入，謂不以時而入也。(六)須後，謂可改期展後

也。(七)欲嘗知恪，欲試探恪之意也。(八)力入，謂力疾入見也。(九)張約、朱恩，二人無傳，當爲恪平日親近

之人也。(十)路門，謂宮室最內之門也。古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以路門居末，故亦稱「畢門」也。(十一)

卒猝通。(十二)行旋未見，謂恪自出征旋旅後，未會入見吳主亮也。(十三)還，謂復還入內行也。(十四)善平，謂

平復也。(十五)張約、朱恩，會密疏告恪欲回，遇滕胤勸恪還，恪曰：「峻小子，何能壽邪，但恐酒食中人耳。」乃

以藥酒入，見吳歷。

刀交下。張約從旁斫峻。裁傷左手。峻應手斫約。斷右臂。武衛之士皆趨上殿。峻曰：「所取者恪也。今已死。」悉令復刃。乃除地更飲。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篋鈎落。於何相求。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鈎落者。校飾革帶。世謂之鈎絡帶。恪果以葦席裹其身。而篋束其腰。投之於此岡。

恪長子綽。騎都尉。以交關魯王事。權遣付恪。令更教誨。恪鳩殺之。中子竦。長水校尉。少子建。步兵校尉。聞恪誅。車載其母而走。峻遣騎督劉承。追斬竦於白都。建得渡江。欲北走魏。行數十里。爲追兵所逮。恪外甥都鄉侯張震及常侍朱恩等皆夷三族。

初竦數諫恪。恪不從。常憂懼禍。及亡。臨淮臧均表乞收葬恪。曰：「臣聞震雷電激。不崇一朝。大風衝發。希有極日。然猶繼以雲雨。因以潤物。是則天地之威。不可經日。浹辰。帝王之怒。不宜訖情。盡意。臣以狂愚。不知忌諱。

(一)裁。通才。謂僅也。(二)復刃。謂收刀而藏之也。(三)除地更飲。謂掃除地上之血汚。重復會飲也。(四)反語。卽切口。諧聲影射之謂也。(五)校飾革帶。謂橫束之革帶也。(六)恪投岡時年五十一也。(七)(八)(九)綽。竦。建三人。字俱未詳也。(一〇)劉承無傳。(一一)白都。山名。在今首都大勝關西南境。(一二)張震無傳。(一三)三族。父母兄弟。妻子也。(一四)臨淮。郡名。地在今安徽盱眙縣西北境。三國時郡廢。晉時始復。臧均無傳。(一五)崇朝。自旦至食時也。不崇一朝。猶云不肅一朝也。(一六)極日。謂終日也。(一七)浹辰。謂自子至亥。周匝十二日也。

(一八)訖。謂盡也。

敢冒破滅之罪。以邀風雨之會。伏念故太傅諸葛恪。得承祖考風流之烈。伯叔諸父遭漢祚盡。九州鼎立。分託三方。並履忠勤。熙隆世業。爰及於恪。生長王國。陶育聖化。致名英偉。服事累紀。禍心未萌。先帝委以伊周之任。屬以萬機之事。恪素性剛復。矜己陵人。不能敬守神器。穆靜邦內。與功暴師。未期三出。虛耗士民。空竭府藏。專擅國憲。廢易由意。假刑劫衆。大小屏息。侍中武衛將軍都鄉侯。俱受先帝囑寄之詔。見其姦虐。日月滋甚。將恐蕩搖宇宙。傾危社稷。奮其威怒。精貫昊天。計慮先於神明。智勇百於荆聶。躬持白刃。梟恪殿堂。勳超朱虛。功越東牟。國之元害。一朝大除。馳首徇示。六軍喜踊。日月增光。風塵不動。斯實宗廟之神靈。天人之同驗也。今恪父子三首。縣市積日。觀者數萬。罵聲成風。國之大刑。無所不震。長老孩幼。無不畢見。人情之於品物。樂極則哀生。見恪貴盛。世莫與貳。身處台輔。中間歷年。今之誅夷。無異禽獸。觀訖情反。能不愴然。且已死之人。與土壤同城。鑿掘斫刺。無所復加。願聖朝稽則乾坤。怒不極旬。使其鄉邑若故吏民。收

(一)服事累紀。謂服于王事多年也。(二)穆靜。謂安輯也。(三)暴師。謂師次于野。蒙犯霜露也。(四)期首。其一

年日期。末期。謂不及一年也。(五)侍中武衛將軍都鄉侯。指孫峻也。稱其官爵蓋尊之也。(六)荆聶。謂荆軻

聶政也。二人俱戰國時任俠之士也。(七)朱虛。東牟二侯。俱漢高之宗室屏翰也。(八)貳。謂比也。副也。(九)

情反。謂恣情之極。反為所閱惜也。(一〇)愴然。謂傷感也。(一一)稽則。謂取法也。(一二)極旬。謂經過十日也。(一三)

鄉邑若故吏民。謂鄉里之人與舊屬之吏民也。

以士伍之服。惠以三寸之棺。昔項籍受殯葬之施。韓信獲收斂之恩。斯則漢高發神明之譽也。惟陛下敦三皇之仁。垂哀矜之心。使國澤加於辜戮之骸。復受不已之恩。於以揚聲遐方。沮勸天下。豈不弘哉。昔欒布矯命。彭越臣竊恨之。不先請主上而專名以肆情。其得不誅。實爲幸耳。今臣不敢章宣愚情。以露天恩。謹伏手書。冒昧豫聞。乞聖朝哀察。於是亮峻聽恪。故吏斂葬。遂求之於石子岡。

始恪退軍還。聶友知其將敗。書與滕胤曰。『當人彊盛。河山可拔。一朝羸縮。人情萬端。言之悲歎。』恪誅後。孫峻忌友。欲以爲鬱林太守。友發病。

(一)士伍之服。謂兵卒之服色也。(二)項籍卽西楚霸王。爲漢高所敗。至烏江自刎。漢遂以魯公禮葬之于穀城。故云受殯葬之施也。穀城。山名。在今山東東阿縣東北境。(三)韓信。獲收斂事。史記惟陰侯傳不載。(四)

沮勸。謂沮惡而勸善也。(五)欒布。梁人也。始梁王彭越徵時。嘗與布遊。後布爲燕王臧荼將。與荼反。漢擊燕。臧荼召彭越聞之。爲言於上。請贖布以爲梁大夫。布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臧荼頭於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利而哭之。吏捕布以聞。上召布罵曰。『若與彭越反邪。吾禁人勿收。若獨利而哭之。與越反明矣。』將烹之。布顧曰。『願一言而死。』上曰。『何言。』布曰。『彭王與漢而楚破。且拔下之會徵彭王。項氏不亡。天下已定。彭王反形未見。以詩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今彭王已死。臣生不如死。請就烹。』於是上乃釋布罪。拜爲都尉。事見史記欒布傳。所謂矯命彭越者。蓋以此也。(六)專名以肆情。謂專務美名以逞私情也。(七)章宣。謂明布也。(八)露。謂泄也。(九)冒昧。謂不問事理。冒然進行也。豫聞。謂先事奏聞也。(一〇)羸縮。謂衰微也。(一一)人情萬端。謂人若勢盡交衰之時。稱害之變幻莫測也。

憂死。友字文悌。豫章人也。

(二) 聶友有辯才。少爲縣吏。虞翻徙交州。時縣令使友送之。翻與語而奇焉。遂爲書與豫章太守謝斐。令以爲功曹。使至都。請葛恪友之。由是知名。後討儂耳。還拜丹陽太守。至是以憂死。時年三十二。

韋曜

韋曜字弘嗣。吳郡雲陽人也。少好學。能屬文。從丞相掾除西安令。還爲尙書郎。遷太子中庶子。

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弈博。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辭曰。『蓋聞君子取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稱。故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是以古之志士。悼年齒之流邁。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厲操。晨興夜寐。不寧寗息。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若甯越之勤。董生之篤。漸漬德義之淵。棲遲道藝之域。且以西伯之聖。姬公之才。猶有日晨待晨之勞。故能興』

(一) 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按趙翼廿二史考異。謂「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而改也。予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或疑弘嗣本有二名。亦未可知也。」(二) 雲陽。縣名。卽曲阿也。已見前孫策傳註。吳大帝嘉禾三年。朱據封此。遂改曲阿爲雲陽。侯國也。(三) 西安。縣名。時屬豫章郡。建安中分海昏改立之地。在今江西永修縣境也。(四) 博奕。謂六博與圍棋也。(五) 論。謂論其利害也。(六) 臣氏春秋曰。甯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某如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甯越曰。『請以十歲。人將休。吾將不致休。人將臥。吾將不致臥。』十五歲而

周威公師之也。(七) 董生。西漢廣川人。董仲舒也。爲學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經。弟子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仲舒不闕於舍園。其篤學如此。見史記儒林傳載。

隆周道。垂名億載。況在臣庶。而可以已乎。歷觀古今立功名之士。皆有累積殊異之迹。勞身苦體。契闊勤思。平居不墮其業。窮困不易其素。是以卜式立志於耕牧。而黃霸受道於囹圄。終有榮顯之福。以成不朽之名。故山甫勤於夙夜。而吳漢不離公門。豈有游墮哉。今世之人。多不務經術。好翫博奕。廢事棄業。忘寢與食。窮日盡明。繼以脂燭。當其臨局交爭。雌雄未決。專精銳意。心勞體倦。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雖有太牢之饌。韶夏之樂。不暇存也。至或賭及衣物。徙碁易行。廉恥之意弛。而忿戾之色發。然其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勝敵無封爵之賞。獲地無兼士之實。技非六藝。用非經國。立身者不階其術。徵選者不由其道。求之於戰陣。則非孫吳之倫也。考之於道藝。則非孔氏之門也。以變詐爲務。則非

(二) 契闊。喻分別久長也。

(三) 卜式。漢河南人。以枚竿致富。武帝時。方有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之半以助邊用。召拜中郎。元鼎中爲御史大夫。因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貶秩太子太傅。以壽終。漢書有傳。

立志於耕牧者。蓋指其徵時事也。

(三) 黃霸字次公。潁陽夏人。少學律令。武帝末。補侍郎。時吏尙嚴酷。而霸獨用寬和。後坐夏侯勝事繫獄。霸因從勝受尙書。後擢潁川太守。官至丞相。封建成侯。卒諡『定』。(四)

山甫。卽周宣王時卿士仲山甫也。食采於樊。晉爲侯。宣王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之。佐成中興之治。尹吉甫嘗作羣民之詩以美之也。

(五) 吳漢已見前。魏志鄧艾傳註。不離公門。以勤於公事。不輕離職守之謂也。

(六) 存。受也。享也。(七) 徙碁易行。謂悔其初時所下之碁。而移置於別行碁路也。(八) 枰。謂碁局也。(九) 方罫。猶言方格也。(一〇) 六藝。謂禮樂射御書數也。(一一) 立身不階其術。徵選不由其道。謂立身與應選二者。俱不

經由博奕之途也。

忠信之事也。以劫殺爲名，則非仁者之意也。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且君子之居室也，勤身以致養，其在朝也，竭命以納忠。臨事且猶盱食，而何博奔之足耽？夫然，故孝友之行立，貞純之名彰也。方今大吳受命，海內未平，聖朝乾乾，務在得人。勇略之士，則受熊虎之任；儒雅之徒，則處龍鳳之署。百行兼苞，文武並驚。博選良才，旌簡髦俊，設程試之科，垂金爵之賞，誠千載之嘉會，百世之良遇也。當世之士，宜勉思至道，愛功惜力，以佐明時，使名書史籍，勳在盟府。乃君子之上務。當今之先急也。夫一木之杵，孰與方國之封；枯棊三百，孰與萬人之將。袞龍之服，金石之樂，足以兼棊局而貿博奔矣。假令世士移博奔之力，而用之於詩書，是有顏閔之志也。用之於智計，是有良平之思也。用之於資貨，是有猗頓之富也。用之於射御，是有將帥之備也。如此，則功名立而鄙

(一)劫殺爲名。凡下基。相奪曰劫。破敵曰殺。蓋假名以爲博奔之術語也。(二)盱食。謂欲食而不遽也。(三)乾。謂惕厲貌也。(四)熊虎之任。指將帥也。(五)龍鳳之署。謂臺省之居也。(六)買。謂易也。(七)顏閔。謂顏回。

閔損也。俱孔子弟子。顏回字子淵。世爲魯卿大夫。少孔子三十歲。貧而好學。年二十九而髮盡白。三十二而

死。唐時封充公。宋時又贈充國公。元封復聖公。及明去公爵。稱「復聖顏子」。從祀孔廟。爲四配之首也。閔

損字子繁。魯人。少孔子十五歲。事後母以孝稱。唐開元二十七年。贈費侯。宋大中祥符二年。追封瑯琊公。咸

傳二年。加封費公。明嘉靖九年。去公爵。稱「先賢閔子」。從祀孔廟。居大成殿十二哲之首也。(八)良平。漢

初名臣。張良陳平也。史記有留侯世家及陳丞相世家。又漢書有張良傳。及陳平傳。(九)猗頓。春秋時魯人。

用鹽起家。富與王者埒。初其貧。聞陶朱公富。往問術。陶朱公告之曰。「子欲富。黃金覆。」乃適西河。大畜牛。卒於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實擬王公。遂馳名天下。以與富於猗氏。故亦名猗頓也。見史記貨殖傳。

賤遠矣。」和廢後爲黃門侍郎。

孫亮卽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吳書。華覈、薛瑩等皆與參同。孫休踐阼。爲中書郎。博士祭酒。命曜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又欲延曜侍講。而左將軍張布近習寵幸。事行多玷。憚曜侍講。儒士又性精確。懼以古今警戒。休意固爭不可。休深恨布。語在休傳。然曜竟止不入。

孫皓卽位。封高陵亭侯。遷中書僕射。職省爲侍中。常領左國史。時所在

(一)參同。謂共同參與其事也。猶今所謂會同辦理之意也。(二)博士祭酒。官名。爲太學博士之長。秩六百石。以博士之聰明有威重者任之。掌國子學也。(三)劉向字子政。漢楚元王交之四世孫。初爲諫議大夫。宣帝時。招選名儒材俊。向以通達能屬文與焉。爲人簡易無威儀。專積思於經術。數上封事。語甚切直。元帝時爲中壘校尉。時外戚王氏擅權。上數欲用爲九卿。爲王氏及諸大臣所持。官終不遷。年七十二卒。漢書有傳。向博極羣書。嘗就天祿閣。領校五經祕書。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及向卒。哀帝復使其子歆卒父業。歆以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當時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實爲後世「目錄學」之祖也。此云曜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蓋卽此耳。今所傳國語章昭注及輯存韋氏諸說。想係皆成於此時也。(四)確。本確字。精確。謂曜之性情精細難欺也。(五)以古今警戒。謂援引古今得失之事以相警戒也。(六)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百家之言。因思與博士祭酒章曜。博士咸沖講論道藝。曜冲素皆切直。張布恐曜等入侍。發其陰失。令己不得專。因飾詞以拒之。初休爲王時。布爲左右將督。素見信愛。及至踐阼。厚加寵待。乃布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自嫌短。懼旁人言之。故于曜冲尤爲患忌。休雖解此旨。心實不悅。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遽廢其講業。不復使冲等入。事見吳志永安五年紀。(七)高陵亭侯。卽守高陵之亭侯也。高陵爲孫堅墓。已見前大帝紀注。(八)中書僕射。官名。吳置。職與中書令相當。元興元年後又省爲侍中也。(九)左國史。官名。與右國史俱吳置。與漢時之著作郎職相當。掌修國史也。

承指數言瑞應。皓以問曜。曜答曰：「此人家筐篋中物耳。」又皓欲爲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曜益憂懼。自陳衰老。求去侍史二官。乞欲成所造書。以後業別有所付。皓終不聽。時有疾病。醫藥監護。持之愈急。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曜素飲酒不過三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薺。以當酒。至於寵衰。更見偪彊。輒以爲罪。又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私短。以爲歡。時有愆過。或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曜以爲外相毀傷。內長尤恨。使不濟濟。非佳事也。故但示難問。經義言論而已。皓以爲不承用詔命。意不忠。蓋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是歲鳳皇二年也。

曜因獄吏上辭曰：「囚荷恩見哀。無與爲比。曾無芒薺。有以上報。孤辱恩寵。自陷極罪。念當灰滅。長棄黃泉。愚情悽悽。竊有所懷。貪令上聞。囚昔見世間有古歷注。其所紀載。紀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

(一)筐篋中物。極喻其尋常。兼示其作僞趨承之意也。(二)侍史二官。謂當時曜所任之侍中與左國史也。

(三)所造書。謂曜所撰述之篇章也。(四)後業別有所付。謂所撰之篇章成後。則侍史二職。已付託有人也。

(五)無能否。謂不論其才之能勝與否也。(六)薺音外。謂茶葉之老者。古茶薺二字多並用也。(七)外相毀傷。

謂外通于酒也。(八)內長尤恨。謂內積以宿嫌也。(九)濟濟。本作容止解。此謂職止之意也。(一〇)鳳皇二年。

歲在癸巳。當晉泰始九年也。(一一)囚。謂犯人自稱之詞也。(一二)芒薺。與毫薺同意。至微之數量也。(一三)古歷

注。謂記注古代歷史之書也。

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事尙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仕之。新寫始畢。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沒之日。恨不上聞。謹以先死列狀。乞上言祕府。於外料取。呈內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雀息。乞垂哀省。『曜冀以此求免。而皓更怪其書之垢故。又以詰曜。曜對曰。』囚撰此書。實欲表上。懼有誤謬。數數省讀。不覺點污。被問寒戰。形氣訥吃。謹追辭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而華覈連上疏救曜曰。『曜運值千載。特蒙哀識。以其儒學。得與史官。貂蟬內侍。承合天問。聖朝仁篤。慎終追遠。迎神之際。垂涕勅曜。曜愚惑不達。不能敷宣陛下大舜之美。而拘繫史官。使聖趣不敘。至行不彰。實曜愚蔽當死之罪。然臣懷懼。見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溫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外吏之中。少過曜者。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

(一)劉熙字成國。漢北海人。作釋名八卷。今尙存也。(二)洞紀。官職訓及辯釋名二書。今皆不傳已。(三)先死

列狀。謂及未死之先。列狀呈聞也。(四)雀息。謂恐懼如雀之喘息也。(五)垢故。謂垢汚及陳腐也。(六)形氣

訥吃。謂氣不相屬。吃然不能出聲也。追辭。謂追敘前事也。(七)慎終追遠。垂涕勅曜。意即謂皓欲勅曜爲父

和作紀事也。(八)拘繫史官。曜自謂被收事也。(九)聖趣不敘。謂皓之旨不得申敘也。(一〇)李陵字少卿。隴

西成紀人。廣之孫也。武帝時。拜騎都尉。善騎射。能愛人下士。有將勇敢五千人伐胡。至樓稽山。與單于相值。

力竭降。帝聞之。族陵家。單于壯陵。妻以女。立爲右校王。在匈奴二十餘年卒。事跡附史記及漢書李廣傳。

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游說。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今曜在吳。亦漢之史遷也。伏見前後符瑞彰著。神指天應。繼出累見。一統之期。庶不復久。事平之後。當觀時設制。三王不相因禮。五帝不相公樂。質文殊塗。損益異體。宜得曜輩。依準古義。有所改立。漢氏承秦。則有叔孫通定一代之儀。曜之才學。亦漢通之次也。又吳書雖已有頭角。敘贊未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敘傳尤劣。今吳書當垂千載。編次諸史。後之士論。次善惡。非得良才如曜者。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如臣頑蔽。誠非其人。曜年已七十。餘數無幾。乞赦其一等之罪。爲終身徒。使成書業。永足傳示。垂之百世。謹通進表。叩頭百下。」皓不許。遂誅曜。徙其家零陵。子隆亦有文學也。

(一)司馬遷字子長。漢龍門人。仕爲郎中。奉使巴蜀。還爲太史令。及李陵降匈奴。武帝怒甚。遷極言陵忠。下腐刑。乃絀金匱石室之書。上起黃帝。下止獲麟。作史記百二十篇。劉向、揚雄皆稱爲良史之才。事跡俱見史記。大史公自序及漢書司馬遷傳。(二)叔孫通。漢薛人。爲博士。號稷嗣君。及漢王劉邦爲皇帝。去秦儀法。爲簡易。又說帝徵魯諸生共起朝儀。爲縣甚野。外習之。後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會朝。莫不震肅。帝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貴也。』後拜通爲奉常。徙太子太傅。史記及漢書俱有叔孫通傳。(三)漢通之次。謂曜之才學。亦漢叔孫通之流亞也。(四)頭角。猶言眉目或頭緒也。(五)劉珍。漢南陽蔡陽人。延光時仕至衛尉。劉毅。北海敬王陸之子。初封平望侯。尋坐事奪爵。至安帝時復拜議郎。後漢書文苑中俱有傳。漢記今本二十四卷。是書一稱東觀漢記。(六)終身徒。謂幽禁終身。卽今世法律之無期徒刑也。

